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8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七、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子企业及分支机构.....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	对《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0
二十一、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二十二、	结论.....	21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10,482 万元的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由于本所同时为发行人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的公司律师，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已经为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因此，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未再详细叙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等事实。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有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年7月3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股数确定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评级事项、担保事项、募集资金存管、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以及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本所认为，(1)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于2023年8月签署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债券的期限、面值、利率，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其调整，赎回及回售等条款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及六十四条之规定；(2) 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外部批准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无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同时，发行人为一家其 A 股股票已经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条件，本所认为：

3.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3.1.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1.2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866 号《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0866 号《审计报告》及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19 号《审计报告》（以下单称或合称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593.28 万元，98,172.72 万元和 114,300.3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9,355.45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测算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3.1.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3.2.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593.28 万元，98,172.72 万元和 114,300.3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9,355.45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测算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一季度报告》”）和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自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4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2.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2.6 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214 号《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而言：

①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451 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中的重要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境外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2.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3.2.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3.2.1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①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 发行人非为金融类企业，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阳萌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1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78,974,000	44.04
2	赵东平	48,700,000	11.98
3	贺丽	15,027,000	3.70

注：阳萌与贺丽系夫妻关系；除直接持股外，阳萌通过长沙远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远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贺丽通过天津市海翼远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海翼远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

5.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发生了下述变更，即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归属及登记。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 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有效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子企业及分支机构

7.1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有 19 家境内子公司。

7.2 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在中国境内控制了 18 家合伙企业。

7.3 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集团在中国境内共设立有 4 家分支机构。

7.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制的前述境内子公司、合伙企业或分支机构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或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或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上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就其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可以依据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进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8.3 境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均通过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或境外分支机构进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3 家境外子公司及 4 家境外分支机构。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其收购或新设前述境外子公司的行为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相关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8.4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阳萌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

9.1.2 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赵东平先生。

9.1.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包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9 家境内子公司、18 家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及 23 家境外子公司（与发行人合称“发行人集团”，该等主体单称或合称为“发行人集团成员”）。

9.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 13 家企业。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1.6 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3 家企业。

9.1.7 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外）的 50 家企业。

9.1.8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包括与本法律意见书第 9.1.1 条、第 9.1.2 条、第 9.1.5 条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9.1.9 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7 名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 1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为 7

家企业。

9.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9.2.1 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9.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9.3.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还规定，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9.4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房屋、知识产权和对外投资权益，有关详情如下：

10.1 发行人集团拥有的境内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1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0,738.42 平方米。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完全相符，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有房屋存在前述瑕疵的情况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2 发行人集团成员购买的境内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成员向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雪”）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的 46 处房产，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61,677.7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集团成员与深圳润雪签署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深圳润雪应当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集团成员交付上述房屋，并应在交付之日起 240 日内为发行人集团成员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10.3 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的境内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共租赁 3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62,452.56 平方米的房屋。

10.3.1 发行人集团成员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

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的部分房屋未提供出租方对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33,914.09 平方米，占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 54.3%。

因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故本所不能确认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租赁合同的适当签约主体，该等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是否能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向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境内企业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

此外，就前述出租方为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租赁面积合计为 20,787 平方米），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该等物业的有权出租方，该等物业未来三年不存在被纳入城市更新规划拆迁的范围内，发行人可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物业，在发行人承租物业期间，属于出租方原因造成发行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10.3.2 发行人集团成员使用的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租赁房屋

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的部分房屋的租赁用途与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不完全相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8,202.78 平方米，占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 13.13%。

就上述房屋的瑕疵，部分出租方出具了承诺函，其中，出租方湖南百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承租方因实际用途与证载或规划用途不符导致其不能正常使用房屋而受到的所有损失，本企业同意予以足额赔偿。出租方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承租物业的有权出租方，确认承

租方可在租赁期限内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承租方可以将该等物业用于办公。

就上述房屋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其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10.4 发行人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

10.4.1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共拥有 369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前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权。

10.4.2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意见书、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742 项注册商标。就前述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本所律师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10.4.3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专利

(1) 已取得的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共拥有 1,169 项中国境内专利。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前述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2) 被许可使用的中国境内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街电科技同意向发行人授予《专利许可协议》约定

的与街电科技的共享充电宝业务相关的合计 17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永久普通许可，许可使用费为免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际使用前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10.4.4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

根据北京华夏泰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TRY International IP Law Firm、SPRUSON & FERGUSON、BOEHMERT&BOEHMERT、BANNER WITCOFF 就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出具的文件、境外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265 项专利。就前述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本所律师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10.4.5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共拥有 6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上述计算机软件的合法著作权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5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21 家境内公司、企业的投资权益，以及 6 家境外公司的投资权益。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1.1.1 线上平台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主要线上平台合同共 5 份。

11.1.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共 6 份。

11.1.3 供应商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框架性采购合同共 13 份。

11.1.4 承运商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主要承运商合同共 1 份。

11.1.5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共 10 份。

11.2 侵权之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担保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11.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约 46,952,403.26 元，其他应付款约 330,338,943.36 元。根据《审计报告》《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1.5 结论

(1)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法律意见书第 11.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上述适用中国法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第 11.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

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2.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即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2.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为发行人出售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4% 股权。

12.3 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14.3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和/或记录，本所认为，该等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6.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6.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于报告期内享受的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16.4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主要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7.1 遵守环境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在业务活动中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17.2 关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在业务活动中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482.00 万元（含 110,48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获得的备案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18.2.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核发了编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0795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为 S-2023-C39-504408，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就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深环宝备[2023]712 号《告知性备案回执》。

18.2.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核发了编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0796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为 S-2023-C39-504409，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就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深环宝备[2023]713 号《告知性备案回执》。

18.2.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核发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307-441900-04-01-598000，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未列入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备案的建设项目名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18.2.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向湖南湘江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了备案编号为湘新审投备〔2023〕0374 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未列入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备案的建设项目名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18.3 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中，就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发行人集团成员已与深圳润雪签署《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

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的房产，拟于该等自有房产内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0.2 条。

就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发行人已与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及服务合同》，约定租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物流园 2 号仓库的 B01、B02、B03 单元仓位，包括一层的仓库区域，用于仓储，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就前述租赁物业，出租方已取得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8855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用途为仓储用地。

就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发行人与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电”）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签署《认购意向协议》，发行人拟向长沙中电购买位于长沙市青山路以南、岳麓大道以北、永安路以东、望青路以西的中电软件园三期的建筑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18.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经本所核查，“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前述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上述项目外，不存在发行人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18.5 前次募集资金的变更使用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意见书及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集团成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对《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一、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存在的上述情况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胡基

钱珍

钱珍

黄珏

黄珏

2023年8月11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9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43 5000 传真(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3
二、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5
三、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5
四、	关于“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9
五、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5
六、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8
七、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21
八、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21
九、	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21
十、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22
附件一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24
附件二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25
附件三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27
附件四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83
附件五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3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本所认为：

1.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的更新情况

1.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1.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1.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的更新情况

1.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自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2.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1.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1.2.5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

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1.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1.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而言：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境外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1.2.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1.3 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三年”更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三年”，将“最近一年”更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一年”，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更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三条以及《法律意见书》第三条中就“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2.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78,974,000	44.04
2	赵东平	48,700,000	11.98
3	贺丽	15,027,000	3.70

注：阳萌与贺丽系夫妻关系；除直接持股外，阳萌通过远修咨询、远清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13% 的股份，贺丽通过远景咨询、远帆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38% 的股份。

2.2 法律意见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及《法律意见书》第五条中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3.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3.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阳萌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5.1.1 条和第 5.1.2 条）。

3.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赵东平先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5.1.3 条）。

3.1.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即《律师工作报告》第 7.1 条所述的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第 7.2 所述的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及

第 8.3 条所述的境外子公司。

3.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2.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3.	Power Mobile Life Holding Limited	阳萌通过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持股41.36%并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4.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贺丽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5.	深圳市健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贺丽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业务
6.	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58%，贺丽持股2%并担任董事长	餐饮服务
7.	深圳市丰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2.73%的财产份额	持股平台
8.	海南省蓝屿游艇服务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90%，贺丽持股10%	游艇租赁和管理业务
9.	深圳味云文化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营电子商务，文化活动策划
10.	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阳萌担任执行董事	无业务
11.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阳萌担任董事	游戏周边外设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贺丽担任董事	无人机

注：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清算组备案，正在履行清算及注销程序。

3.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5.1 条。

3.1.6 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prings & Palm Trees Holding Limited	赵东平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2.	Jouz Technology Limited	赵东平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3.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邓海峰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1.7 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关联关系
1.	蒹葭（嘉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蒹葭（香港）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东平、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Grand Sand River Ltd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市倍思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榕树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广州优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微赞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石家庄天成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天津宸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广州梦龙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珠海市卓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广州唯彩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轻松怡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轻松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Elite Depot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Panda Ea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Ringle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Goopal Group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Zhuoxuan Technology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QingSongChou Corporation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Howpay Technology Inc.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ITJUZI Tech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Huaying Sports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Win Way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珠海塑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2.	珠海瑞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3.	珠海伙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4.	珠海靛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5.	珠海靛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6.	珠海佰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7.	珠海佰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伙)		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8.	天津宝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9.	天津景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0.	珠海雨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1.	珠海宝微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2.	珠海景微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3.	珠海富邦凯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4.	上海锦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5.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6.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邓海峰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中国华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邓海峰	发行人董事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48.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李国强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邓海峰已辞任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3.1.8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

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1 条、第 3.1.2 条、第 3.1.5 条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文龙	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	高韬	曾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于 2022 年 6 月卸任副总经理）
3.	黄思敏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4.	毛艳红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5.	胡一杰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6.	于思源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7.	孙刚	曾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于 2020 年 8 月辞任董事会秘书，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财务负责人）

此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安克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	天津市智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子企业（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3.	海翼电商及其子公司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出售）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方便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2.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企业
3.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原持股 5%以上股东吴文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Ameziel Inc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5.	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6.	ZIELJP 株式会社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7.	Cell Robotics HK limited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3.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3.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还规定，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房屋、知识产权和对外投资权益，该等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4.1 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的境内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共租赁 37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62,977.26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通盈仓储 3 号楼	仓储	14,023	2018.06.15-2023.08.14
2.	发行人	东莞市港湾创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70 号 2 号楼 102 室	仓储	5,029.18	2021.08.01-2023.08.14
3.	发行人	长沙望城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腾飞路一段 128 号宝湾物流园 5 号库北分区	仓储、办公、广告拍摄	4,478.71	2022.08.20-2025.08.19
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建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603、604、605-1、701-705	办公	4,285	2021.06.27-2023.10.31
5.	发行人	深圳市新建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801-806、901-906	办公、研发	3,654	2021.06.01-2023.10.31
6.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4 楼 401 室	办公	3,288	2023.01.18-2024.01.17
7.	发行人	深圳市新建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401-405	办公	2,896	2020.11.01-2023.10.31
8.	发行人	湖南百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中电软件园二期项目 B7 栋 5 楼	办公	2,681.3	2021.11.01-2025.01.31
9.	发行人	东莞市港湾创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70 号 2 号楼 101 室（首层第三分区）	仓储	2,614.41	2021.08.01-2023.08.14
10.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4 层 402	办公	2,336.5	2023.01.18-2024.01.17
11.	发行人	东莞市港湾创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70 号 1 号楼 201 室	仓储	2,300	2021.08.01-2023.08.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2.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501-506	办公、研发	1,827	2022.05.01-2023.10.31
13.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801、804-2、805-1、805-2、805-3、805-4、805-5	办公	1,470	2022.04.01-2023.10.31
1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802、803、804-1	办公	1,426	2021.07.05-2023.10.31
15.	发行人	深圳市盈百纳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新屋村工业区8栋1楼101	研发	1,400	2023.03.15-2025.03.14
16.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204-206	研发	1,084	2022.11.15-2025.05.31
17.	海翼智新	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1603号1层1127号-1133号、1208号、1209号、1211号、1212号、1213号	办公	848.57	2023.06.14-2024.04.22
18.	发行人	苏州元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运新路8号2号楼四楼	办公、研发	772	2023.04.01-2026.03.31
19.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505	研发	760	2021.01.01-2023.10.31
20.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105-2	办公、研发	700	2021.12.01-2023.10.31
21.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303-2、304	研发	678	2022.05.01-2023.10.31
22.	安克智造	深圳市华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2131号台湾工业区D栋（万华大厦）102号	研发	560	2023.06.08-2024.06.07
23.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602	办公	516	2021.05.13-2023.10.31
24.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1层120室	办公	457	2022.12.17-2023.12.31
25.	发行	苏州元昌企业	苏州市高新区运新路8	设备测	400	2023.05.01-2026.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人	管理有限公司	号2号楼六楼	试场地		
26.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701、704-1	研发	366	2021.11.10-2023.10.31
27.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605-2	办公	291	2021.01.01-2023.10.31
28.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601—2	办公	253	2021.06.27-2023.10.31
29.	马赫创新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5层503室	办公	240	2023.05.20-2024.05.31
30.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501-3	研发	235	2021.04.01-2023.10.31
31.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601—3	办公	230	2021.06.27-2023.10.31
32.	发行人	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1603号2层2033号	办公	194.2	2022.07.01-2024.04.22
33.	发行人	东莞市港湾创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670号4号楼（通盈仓储4号办公楼）3楼308、310室	办公	160.5	2021.08.01-2023.07.14
34.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10楼楼顶西向天台	设备测试场地	150	2023.03.03-2024.03.02
35.	发行人	东莞市虎门港通盈仓储有限公司	通盈仓储4号楼办公楼3楼307室、309室	办公	123	2021.07.15-2023.07.14
36.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102	展厅	116	2022.01.01-2023.10.31
37.	发行人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财富中心5层A502	办公	133.89	2023.05.01-2024.04.30

注：就第1、2、9、11、33、35项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物业租赁期限已届满或即将届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再续期前述物业。

4.1.1 发行人集团成员合法使用的境内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成员合法租用前述序号为1、6、10、18、24、25、29、34、37的9处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该等房屋签订的

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4.1.2 发行人集团成员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前述出租方为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盈百纳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港湾创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虎门港通盈仓储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华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共计 24 处房屋因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故本所不能确认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租赁合同的适当签约主体，该等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是否能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该等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32,974.09 平方米，占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 52.36%。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向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境内企业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

就前述出租方为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共计 17 处租赁物业（租赁面积合计为 20,787 平方米），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该等物业的有权出租方，该等物业未来三年不存在被纳入城市更新规划拆迁的范围内，发行人可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物业，在发行人承租物业期间，属于出租方原因造成发行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4.1.3 发行人集团成员使用的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租赁房屋

前述序号为 3、8、17、32 的 4 处房屋，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与实际租赁用途不完全相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8,202.78 平方米，占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 13.02%。

就第 8 项房屋，出租方湖南百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安克创新因实际用途与证载或规划用途不符导致其不能正常使用房屋而受到的所有损失，其同意予以足额赔偿。就第 17、32 项房屋，出租方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承租物业的有权出租方，确认发行人、海翼智新可在租赁期限内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发行人、海翼智新可以将该等物业用于办公。

就上述房屋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其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

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4.2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

4.2.1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更新报告期”），发行人集团成员新增取得 18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述的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权。

4.2.2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意见书、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商标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新增取得 3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就前述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本所律师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4.2.3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共拥有 1,169 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述的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4.2.4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

根据北京华夏泰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TRY International IP Law Firm、SPRUSON & FERGUSON、BOEHMERT&BOEHMERT、BANNER WITCOFF 就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出具的文件、境外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299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权”。就前述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本所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4.2.5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

员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6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上述计算机软件的合法著作权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3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对外投资权益为深圳天顶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10.94% 的股权。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5.1 重大合同

5.1.1 线上平台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主要线上平台合同的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1 条。

5.1.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	Fantasia USA	Best Buy Purchasing LLC	以采购单中约定的商品为准	自 2016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长期有效直至一方终止
2.	Anker HK	Directed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Directed Electronics New Zealand Pty Ltd	以采购单中约定的商品为准	2022.01.01-2025.01.01
3.	Fantasia USA	Target Corporation (包括其子公司，根据适用)	以采购单中约定的商品为准	长期有效
4.	Fantasia USA	WalMart Inc.	以采购单中约定的产品为准	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长期有效直至一方终止
5.	Fantasia USA, PML US	Amazon.com Services, Inc.	以采购单中约定的产品为准	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长期有效直至一方终止
6.	Anker Japan	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	与计算机及手机相关的配件产品	2016.3.18-2017.03.17，如双方无异议，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7.	Anker DMCC	JADDAF Trading EST	与电脑、移动家用电器相关的配件产品、智能设备	2023.01.16-2026.01.16

5.1.3 供应商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框架性采购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采购主要产品/品类	合同期限
1.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Fantasia USA	充电类（排插）	2022.06.20-2024.06.19
2.		发行人	充电类（充电器、充电线等）、智能创新类（扫地机及配件）	2020.04.15 起，双方确认终止或一方行使单方解除权为止
3.		安克电子		2022.02.15-2025.02.15
4.	湖南鹏耀科技有限公司	Anker HK	扫地机	2022.01.01-2024.01.01
5.		安克电子	吸尘器、扫地机	2022.01.01-2024.12.31
6.	GIANTSUN POWER ELECTRONIC S(VIETNAM) CO., LTD	Anker HK	充电器	2022.01.31-2023.02.01，已自动顺延 1 年
7.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充电类（移动电源）	2022.01.31-2023.02.01，已自动顺延 1 年
8.	惠州市锦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充电类（移动电源）	2023.02.03-2025.02.03
9.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智能创新类（监控摄像头、可视门铃）	2022.06.23-2025.06.22
10.	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Anker HK	监控摄像头	2022.06.23-2025.06.22
11.	东莞市杰帅电子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充电器	2021.03.06-2023.03.05，已自动顺延 1 年
12.	JINGSHUO DEVELOPMENT LIMITED	Anker HK	充电类（充电器、排插）	2022.11.01-2025.11.01
13.		ANKER TECHNOLOGY (SG) PTE. LTD		2022.12.07-2025.12.07
14.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耳机	2021.01.20-2022.01.19，已自动顺延 2 年

5.1.4 承运商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主要承运商合同的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4 条。

5.1.5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借款人/被 授信人/ 被担保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额度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深圳安 克、安克 智慧、安 克汇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福永支行	人民币 71,491 万 元	自首次提款日 (2022.12.30) 起 144 个月	发行人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2.	安克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58,000 万 元	至 2023.11.14 止	发行人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40,000 万 元	至 2023.11.14 止	无
4.	安克智才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布吉 支行	人民币 26,200 万 元	2022.12.27- 2034.12.27	发行人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 17,000 万 元	自首次放款日 (2021.07.26) 起 24 个月	无
6.	安克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10,000 万 元	2022.07.25- 2023.07.24	发行人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10,000 万 元	2022.07.25- 2023.07.24	无
8.	发行人、 安克电子	花旗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	美元 7,000 万元	自 2022.06.17 起	发行人为安克 电子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9.	发行人、 安克电子	渣打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	美元 2,000 万元	自 2022.04.15 起	发行人为安克 电子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10.	Anker HK	摩根大通银行香 港分行	美元 1,500 万元	2022.06.16- 2025.06.15	发行人提供保 证担保

5.2 侵权之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3 担保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关系。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1 条所述，自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出售海翼电商 60.4% 的股权交易后，海翼电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海翼电商对发行人尚未偿付的借款被动形成发行人对海翼电商的财务资助（“被动财务资助”）。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被动财务资助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约 87,340,360.68 元，其他应付款约 417,570,823.60 元。根据《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前述被动财务资助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5.5 结论

(1)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上述适用中国法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关系。

(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被动财务资助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6.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中国境内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 13%、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退”税收政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6.2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6.2.1 税收优惠

根据《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于更新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3000654），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3001278），有效期为三年。

(b) 海翼智新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1232），有效期为三年。海翼智新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2430），有效期为 3 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a)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长沙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税通〔长国税通[2016]2808 号〕），发行人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南税通[2017]20171130174405204865 号），海翼智新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适用该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海翼科技
2	安克智瑞
3	安克智造
4	海南安克
5	马赫创新
6	深圳市悠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	海翼软件
8	深圳安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苏州悠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深圳安克
11	安克荟聚
12	安克智才
13	深圳市声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超库立科技有限公司
15	安克汇智
16	安克智慧
17	安克惠和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海翼软件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6.2.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于更新报告期内新享受的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月28日发布的《2021年跨境电商业绩奖励资金公示》及其附件，安克电子于2023年6月获得奖励资金1,161.56万元。

(2) 根据《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2023年5月获得“2022年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一事一议’兑现”奖励资金800万元。

(3) 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 2022 年下半年稳增长奖励项目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3〕18 号)及其附件,海翼智新于 2023 年 6 月获得奖励资金 122 万元。

(4) 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一批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3〕12 号)及其附件,海翼智新于 2023 年 6 月获得奖励资金 105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6.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主要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3,640.77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理财和利息收入)为 24,001.71 万元;更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八、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等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Sloan 诉讼、Fundamental 专利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九、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重新签署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新募集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募集说明书》更

新为《新募集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十、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第四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六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七条（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子企业及分支机构）、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十三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十七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第二十一条（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及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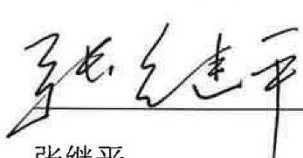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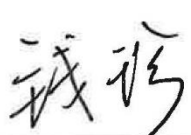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钱珍


黄珏

2023年9月11日

附件一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安克创新	68905165	32	2023.06.21-2033.06.20	有效
2.	发行人	安克创新	68902502	41	2023.06.21-2033.06.20	有效
3.	发行人	安克创新	68891978	44	2023.06.21-2033.06.20	有效
4.	发行人	安克创新	68717694	29	2023.06.14-2033.06.13	有效
5.	发行人	BASSTURBO	67520719	9	2023.06.14-2033.06.13	有效
6.	发行人	安克创新	68618331	32	2023.06.07-2033.06.06	有效
7.	发行人	MACH	62465521	7	2023.05.28-2033.05.27	有效
8.	发行人	Soundcore Rave	67182838	9	2023.05.07-2033.05.06	有效
9.	发行人	Motion Boom	67188064	9	2023.04.28-2033.04.27	有效
10.	发行人	TrueCourse	66377713	7	2023.04.28-2033.04.27	有效
11.	发行人	3D MatrixEye	66384863	7	2023.04.28-2033.04.27	有效
12.	发行人	MACH	66497105	7	2023.04.21-2033.04.20	有效
13.	发行人	ANKER	65863920	30	2023.04.14-2033.04.13	有效
14.	发行人	安克	65868007	30	2023.04.14-2033.04.13	有效
15.	发行人	安克	65872572	29	2023.04.14-2033.04.13	有效
16.	发行人	EUFY CLEAN	66953194	7	2023.04.07-2033.04.06	有效
17.	发行人	安克	65874859	32	2023.04.07-2033.04.06	有效
18.	发行人	悠飞	63192291	28	2023.04.07-2033.04.06	有效

附件二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1.	Anker HK	MopMaster	英国	7	UK00003893815	2023.06.23	有效注册
2.	Anker HK	AI.See	英国	7	UK00003893812	2023.06.23	有效注册
3.	Anker HK	ANKER SOLIX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9	1741465	2023.06.22	有效注册
4.	Anker HK	PowerCore Prime	欧盟	9	018840168	2023.06.21	有效注册
5.	Anker HK	W	美国	9	7088584	2023.06.20	有效注册
6.	Anker HK	EverFrost	欧盟	11	018837251	2023.06.15	有效注册
7.	Anker HK	FUSION COMFORT	美国	9	7078992	2023.06.13	有效注册
8.	Anker HK	AnkerWork	智利	9	1398767	2023.06.12	有效注册
9.	Anker HK	HEARID	英国	9	UK00003674454	2023.06.09	有效注册
10.	Anker HK	NEBULA	墨西哥	9	2555326	2023.06.05	有效注册
11.	Anker HK	SurgePad	欧盟	9	018837218	2023.05.31	有效注册
12.	Anker HK	SOUNDCOR E	美国	9	7068702	2023.05.30	有效注册
13.	Anker HK	ANKERMA KE	美国	7,9	7063667	2023.05.23	有效注册
14.	Anker HK	SOUNDCOR E	美国	9	7062220	2023.05.23	有效注册
15.	Anker HK	OPEN SURROUND	美国	9	7060073	2023.05.23	有效注册
16.	Anker HK	ACTIVESHIELD	美国	9	7060067	2023.05.23	有效注册
17.	Anker HK	ALWAYS CLEAN MOP	欧盟	7	018830476	2023.05.20	有效注册
18.	Anker HK	EDGE	欧盟	9	018819770	2023.05.20	有效注册
19.	Anker HK	PowerCore Prime	英国	9	UK00003881681	2023.05.19	有效注册
20.	Anker HK	Home Base	日本	9	6699838	2023.05.19	有效注册
21.	Anker HK	MACH	美国	7	7057189	2023.05.16	有效注册
22.	Anker HK	Anker Prime	英国	9	UK00003881680	2023.05.12	有效注册
23.	Anker HK	SurgePad	英国	9	UK00003878947	2023.05.05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注册
24.	Anker HK	EverFrost	英国	11	UK00003878946	2023.05.05	有效注册
25.	Anker HK	InstaCord	欧盟	9	018823366	2023.05.04	有效注册
26.	Anker HK	EUFY CARE	美国	9	7044641	2023.05.02	有效注册
27.	Anker HK	AnkerWork	台湾	9	02293121	2023.05.01	有效注册
28.	Anker HK	ALWAYS CLEAN MOP	英国	7	UK00003873082	2023.04.21	有效注册
29.	Anker HK		英国	7,9, 21	UK00003837442	2023.04.21	有效注册
30.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S l e e p	日本	9	6692257	2023.04.21	有效注册
31.	Anker HK	S o u n d c u r e	日本	9,1 0	6688063	2023.04.10	有效注册
32.	Anker HK	InstaCord	英国	9	UK00003868650	2023.04.07	有效注册
33.	发行人	ANKER	墨西哥	7	2529424	2023.04.05	有效注册

附件三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投影仪	ZL202330040521.X	2023.02.09	外观设计	维持
2.	发行人	移动电源 (A1645)	ZL202330040825.6	2023.02.09	外观设计	维持
3.	海翼智新	摄像头(太阳能板)	ZL202330006433.8	2023.01.06	外观设计	维持
4.	海翼智新	摄像头(太阳能板)	ZL202330006432.3	2023.01.06	外观设计	维持
5.	发行人	头戴式耳机	ZL202330004295.X	2023.01.05	外观设计	维持
6.	安克智造	3D 打印机	ZL202330002881.0	2023.01.04	外观设计	维持
7.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A3947TWS)	ZL202230872917.6	2022.12.30	外观设计	维持
8.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2223563287.8	2022.12.30	实用新型	维持
9.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223512195.7	2022.12.28	实用新型	维持
10.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的地刷结构及清洁设备	ZL202223523833.5	2022.12.23	实用新型	维持
11.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器	ZL202223601663.8	2022.12.23	实用新型	维持
12.	发行人	滚刷组件及清洁设备	ZL202223243058.8	2022.12.02	实用新型	维持
13.	发行人	稳压反馈电路、开关电源电路及充电设备	ZL202223373098.4	2022.12.15	实用新型	维持
14.	发行人	滚刷组件及地刷	ZL202223355132.5	2022.12.13	实用新型	维持
15.	发行人	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3336270.9	2022.12.13	实用新型	维持
16.	发行人	多级风机及清洁器	ZL202223329386.X	2022.12.13	实用新型	维持
17.	发行人	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3325612.7	2022.12.12	实用新型	维持
18.	发行人	收线装置	ZL202223341663.9	2022.12.12	实用新型	维持
19.	发行人	导线收纳设备及其电气连接组件	ZL202223341816.X	2022.12.12	实用新型	维持
20.	发行人	风机组件以及清洁设备	ZL202223286300.X	2022.12.07	实用新型	维持
21.	发行人	用于无线充电的电路板以及	ZL202223265891.2	2022.12.06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无线充电装置				
22.	发行人	调节机构和割草机	ZL202223251387.7	2022.12.05	实用新型	维持
23.	发行人	一种电源适配器	ZL202223204092.4	2022.12.01	实用新型	维持
24.	发行人	充电盒	ZL202223188722.3	2022.11.30	实用新型	维持
25.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基站	ZL202230794503.6	2022.11.28	外观设计	维持
26.	发行人	手持吸尘器基站	ZL202230789143.0	2022.11.25	外观设计	维持
27.	发行人	蒸汽喷淋装置和清洁装置	ZL202223154287.2	2022.11.25	实用新型	维持
28.	发行人	一种夹持装置	ZL202223154350.2	2022.11.25	实用新型	维持
29.	发行人	一种插头	ZL202223119798.0	2022.11.23	实用新型	维持
30.	发行人	充电装置	ZL202223114075.1	2022.11.23	实用新型	维持
31.	发行人	急停按钮及割草机器人	ZL202223121826.2	2022.11.23	实用新型	维持
32.	发行人	割草机	ZL202223105370.0	2022.11.22	实用新型	维持
33.	发行人	集成变压器及电源装置	ZL202223107583.7	2022.11.22	实用新型	维持
34.	发行人	脚轮组件和清洁机器人	ZL202223111591.9	2022.11.22	实用新型	维持
35.	发行人	一种拓展坞	ZL202223119152.2	2022.11.22	实用新型	维持
36.	发行人	充电装置	ZL202223104437.9	2022.11.22	实用新型	维持
37.	发行人	供电绕组的输出电路、装置及充电设备	ZL202223072703.4	2022.11.18	实用新型	维持
38.	发行人	清洁设备及尘盒	ZL202223059596.1	2022.11.17	实用新型	维持
39.	发行人	防雷保护监测电路和插座	ZL202223047355.5	2022.11.15	实用新型	维持
40.	发行人	耳机	ZL202230757590.8	2022.11.14	外观设计	维持
41.	发行人	耳机	ZL202223024223.0	2022.11.14	实用新型	维持
42.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及烧水装置	ZL202223033265.0	2022.11.14	实用新型	维持
43.	发行人	风力检测装置及清洁设备	ZL202223036436.5	2022.11.14	实用新型	维持
44.	发行人	一种蓝牙适配器及蓝牙适配	ZL202223016300.8	2022.11.11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系统				
45.	发行人	一种电源适配器	ZL202223003674.6	2022.11.10	实用新型	维持
46.	发行人	一种连接线	ZL202223003625.2	2022.11.10	实用新型	维持
47.	发行人	供电电路以及储能逆变器	ZL202223002000.4	2022.11.10	实用新型	维持
48.	发行人	头戴式无线耳机	ZL202230748405.9	2022.11.09	外观设计	维持
49.	发行人	数据线及电子设备	ZL202222989516.6	2022.11.09	实用新型	维持
50.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	ZL202222994910.9	2022.11.09	实用新型	维持
51.	发行人	一种电插接装置	ZL202222984100.5	2022.11.09	实用新型	维持
52.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222973082.0	2022.11.08	实用新型	维持
53.	发行人	防脱插座	ZL202222962907.9	2022.11.07	实用新型	维持
54.	发行人	一种清洁装置	ZL202222957676.2	2022.11.04	实用新型	维持
55.	发行人	一种清洁机器人	ZL202222951685.0	2022.11.04	实用新型	维持
56.	发行人	清洁设备及其清洁机构	ZL202222957677.7	2022.11.04	实用新型	维持
57.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222949638.2	2022.11.04	实用新型	维持
58.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222949381.0	2022.11.04	实用新型	维持
59.	发行人	可折叠插脚组件及充电器	ZL202222945876.6	2022.11.03	实用新型	维持
60.	发行人	充电装置	ZL202222945952.3	2022.11.03	实用新型	维持
61.	发行人	手持吸尘器	ZL202230728114.3	2022.11.02	外观设计	维持
62.	发行人	适配器扩展电路及接口扩展装置	ZL202222907977.4	2022.11.02	实用新型	维持
63.	发行人	连接组件、数据线及电子设备	ZL202222932532.1	2022.11.01	实用新型	维持
64.	发行人	供水系统	ZL202222870452.8	2022.10.28	实用新型	维持
65.	发行人	尘杯组件及清洁设备	ZL202222861481.8	2022.10.28	实用新型	维持
66.	发行人	电子产品及用于电子产品的支撑结构	ZL202222849896.3	2022.10.27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67.	发行人	折叠式太阳能光伏板	ZL202230710174.2	2022.10.26	外观设计	维持
68.	发行人	水箱及清洁基站	ZL202222824816.9	2022.10.26	实用新型	维持
69.	安克智造	打印设备	ZL202222850486.0	2022.10.26	实用新型	维持
70.	发行人	一种无线麦克风	ZL202222811394.1	2022.10.24	实用新型	维持
71.	发行人	降噪电路及拾音设备	ZL202222780144.6	2022.10.21	实用新型	维持
72.	海翼智新	蓝牙音箱	ZL202230693367.1	2022.10.20	外观设计	维持
73.	海翼智新	功放电压调节电路、功率放大器及电声设备	ZL202222744570.4	2022.10.18	实用新型	维持
74.	发行人	一体式仪表车灯	ZL202230682115.9	2022.10.17	外观设计	维持
75.	发行人	割草机外壳	ZL202230684380.0	2022.10.17	外观设计	维持
76.	发行人	清洁基站	ZL202230683145.1	2022.10.17	外观设计	维持
77.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	ZL202230682740.3	2022.10.17	外观设计	维持
78.	发行人	宠物喂食器	ZL202222735699.9	2022.10.17	实用新型	维持
79.	发行人	割草机器人	ZL202230684382.X	2022.10.17	外观设计	维持
80.	发行人	手持式清洗机	ZL202230665246.6	2022.10.10	外观设计	维持
81.	发行人	头戴结构及头戴式耳机	ZL202222664801.0	2022.10.10	实用新型	维持
82.	发行人	光伏组件	ZL202222626902.9	2022.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83.	发行人	扩展坞	ZL202230653843.7	2022.09.30	外观设计	维持
84.	发行人	清洁系统	ZL202222579675.9	2022.09.28	实用新型	维持
85.	发行人	清洁设备及清洁系统	ZL202222579673.X	2022.09.28	实用新型	维持
86.	发行人	一种充电装置	ZL202222566043.9	2022.09.27	实用新型	维持
87.	海翼智新	接口控制电路及会议终端一体机	ZL202222556335.4	2022.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88.	发行人	信号传输组件和电子设备	ZL202222543541.1	2022.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89.	发行人	电磁干扰滤波	ZL202222556178.7	2022.09.26	实用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电路、开关电源及充电设备			新型	
90.	海翼智新	拾音机构及摄像设备	ZL202222544227.5	2022.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91.	发行人	一种 ACF 变换器及电子设备	ZL202222534961.3	2022.09.23	实用新型	维持
92.	发行人	一种蓝牙耳机	ZL202222539820.0	2022.09.23	实用新型	维持
93.	发行人	便携式冰箱	ZL202230628605.0	2022.09.22	外观设计	维持
94.	发行人	耳机	ZL202230618535.0	2022.09.19	外观设计	维持
95.	发行人	变压器电路、隔离式开关电源及充电器	ZL202222471459.2	2022.09.16	实用新型	维持
96.	发行人	扬声器及耳机	ZL202222466647.6	2022.09.16	实用新型	维持
97.	发行人	耳机	ZL202330012986.4	2022.09.15	外观设计	维持
98.	发行人	耳机	ZL202230609821.0	2022.09.15	外观设计	维持
99.	发行人	电流补偿电路、准谐振电源及充电装置	ZL202222448834.1	2022.09.15	实用新型	维持
100.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装置	ZL202222448571.4	2022.09.15	实用新型	维持
101.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模组及无线充电装置	ZL202222434408.2	2022.09.14	实用新型	维持
102.	发行人	直流变换电路和充电系统	ZL202222421355.0	2022.09.13	实用新型	维持
103.	发行人	磁芯、平面变压器和电源适配器	ZL202222405169.8	2022.09.09	实用新型	维持
104.	发行人	音频处理装置和助听组件	ZL202222368514.5	2022.09.06	实用新型	维持
105.	发行人	一种滚刷组件及清洁设备	ZL202222369113.1	2022.09.06	实用新型	维持
106.	发行人	插排	ZL202230584927.X	2022.09.05	外观设计	维持
107.	发行人	支架装置	ZL202222391801.8	2022.09.05	实用新型	维持
108.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222348006.0	2022.09.05	实用新型	维持
109.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	ZL202222347333.4	2022.09.05	实用新型	维持
110.	发行人	轮组模块及机器人	ZL202222348081.7	2022.09.05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11.	发行人	蓝牙音箱	ZL202230580949.9	2022.09.02	外观设计	维持
112.	发行人	用于电感器的骨架及电感器	ZL202222340890.3	2022.09.02	实用新型	维持
113.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2222328266.1	2022.09.02	实用新型	维持
114.	发行人	动态功率限制电路和充电设备	ZL202222314154.0	2022.09.01	实用新型	维持
115.	发行人	拾音组件及拾音设备	ZL202222298965.6	2022.08.31	实用新型	维持
116.	海翼智新	电压补偿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2222317847.5	2022.08.31	实用新型	维持
117.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及清洁系统	ZL202222300382.2	2022.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118.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	ZL202222293279.X	2022.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119.	发行人	眼镜	ZL202222310484.2	2022.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120.	发行人	耳翼及耳机	ZL202222310519.2	2022.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121.	发行人	伸缩装置及耳机	ZL202222259749.0	2022.08.26	实用新型	维持
122.	发行人	扩展坞	ZL202222280987.X	2022.08.26	实用新型	维持
123.	发行人	耳机	ZL202222260560.3	2022.08.26	实用新型	维持
124.	发行人	无线麦克风	ZL202230559893.9	2022.08.25	外观设计	维持
125.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222256588.X	2022.08.25	实用新型	维持
126.	发行人	一种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2256111.1	2022.08.25	实用新型	维持
127.	发行人	一种插座	ZL202222255295.X	2022.08.25	实用新型	维持
128.	发行人	插座组件和电子装置	ZL202222256608.3	2022.08.25	实用新型	维持
129.	海翼智新	转接头及外置设备	ZL202222256745.7	2022.08.25	实用新型	维持
130.	发行人	清洁基站	ZL202230559818.2	2022.08.25	外观设计	维持
131.	海翼智新	双接口装置和投影设备	ZL202222256787.0	2022.08.25	实用新型	维持
132.	发行人	音频接收器	ZL202230559870.8	2022.08.25	外观设计	维持
133.	发行人	充电座以及清洁系统	ZL202222242179.4	2022.08.24	实用新型	维持
134.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222241947.4	2022.08.24	实用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新型	
135.	发行人	洗地机	ZL202222242304.1	2022.08.24	实用新型	维持
136.	海翼智新	自行车	ZL202222238962.3	2022.08.24	实用新型	维持
137.	海翼智新	散热结构及投影设备	ZL202222239473.X	2022.08.24	实用新型	维持
138.	发行人	洗地机	ZL202230553345.5	2022.08.23	外观设计	维持
139.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设备模式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553349.3	2022.08.23	外观设计	维持
140.	海翼智新	会议音箱	ZL202230548847.9	2022.08.22	外观设计	维持
141.	发行人	穿戴检测系统及可穿戴设备	ZL202222200501.7	2022.08.19	实用新型	维持
142.	发行人	尘杯装置及吸尘设备	ZL202222200585.4	2022.08.19	实用新型	维持
143.	发行人	洗地机充电底座	ZL202230534229.9	2022.08.16	外观设计	维持
144.	发行人	一种集尘座及清洁系统	ZL202222163207.3	2022.08.16	实用新型	维持
145.	发行人	一种清洁刷	ZL202222156129.4	2022.08.16	实用新型	维持
146.	发行人	限制电流的电路和电子设备	ZL202222155803.7	2022.08.16	实用新型	维持
147.	发行人	电源装置	ZL202222170721.X	2022.08.16	实用新型	维持
148.	海翼智新	摄像头	ZL202230532138.1	2022.08.15	外观设计	维持
149.	海翼智新	信息传输接口电路和电子设备	ZL202222105015.7	2022.08.10	实用新型	维持
150.	发行人	充电装置	ZL202222100837.6	2022.08.10	实用新型	维持
151.	发行人	吸奶器	ZL202222084481.1	2022.08.09	实用新型	维持
152.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222076029.0	2022.08.08	实用新型	维持
153.	发行人	清洁设备及其滚刷组件	ZL202222075860.4	2022.08.08	实用新型	维持
154.	发行人	耳机	ZL202222081111.2	2022.08.08	实用新型	维持
155.	发行人	清洁系统控制装置及清洁系统	ZL202222074283.7	2022.08.08	实用新型	维持
156.	发行人	一种头带及耳	ZL202222053421.3	2022.08.04	实用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机			新型	
157.	发行人	一种头带及耳机	ZL202222047825.1	2022.08.04	实用新型	维持
158.	发行人	收集装置及吸尘设备	ZL202222036121.4	2022.08.03	实用新型	维持
159.	发行人	耳机及耳机系统	ZL202222040030.8	2022.08.03	实用新型	维持
160.	发行人	耳机	ZL202222036141.1	2022.08.03	实用新型	维持
161.	发行人	耳帽、耳机及耳机组件	ZL202222041164.1	2022.08.03	实用新型	维持
162.	发行人	尘袋及清洁工具	ZL202222023983.3	2022.08.02	实用新型	维持
163.	发行人	过滤组件	ZL202222029704.4	2022.08.02	实用新型	维持
164.	发行人	数据传输适配组件及数据传输系统	ZL202222023513.7	2022.08.02	实用新型	维持
165.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储能设备及其储能逆变器	ZL202222002851.2	2022.07.29	实用新型	维持
166.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222011718.3	2022.07.29	实用新型	维持
167.	发行人	一种支架及投影系统	ZL202221971997.1	2022.07.28	实用新型	维持
168.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221992104.1	2022.07.28	实用新型	维持
169.	发行人	温度控制电路及充电器	ZL202221978509.X	2022.07.28	实用新型	维持
170.	发行人	插入检测电路以及储能逆变器	ZL202221960549.1	2022.07.27	实用新型	维持
171.	发行人	用于喂食器的搅拌机构和喂食器	ZL202221963027.7	2022.07.27	实用新型	维持
172.	发行人	一种宠物食品烹饪设备	ZL202221959899.6	2022.07.27	实用新型	维持
173.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221963019.2	2022.07.27	实用新型	维持
174.	发行人	水箱及清洁设备	ZL202221942267.9	2022.07.26	实用新型	维持
175.	发行人	耳翼及耳机	ZL202221943206.4	2022.07.26	实用新型	维持
176.	发行人	无线耳机	ZL202221942003.3	2022.07.26	实用新型	维持
177.	发行人	耳挂及无线耳机	ZL202221950516.9	2022.07.26	实用新型	维持
178.	发行人	尘杯组件及清	ZL202221945633.6	2022.07.25	实用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洁工具			新型	
179.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器	ZL202221910635.1	2022.07.22	实用新型	维持
180.	发行人	无线充电发射装置及无线充电桌	ZL202221931084.7	2022.07.22	实用新型	维持
181.	发行人	喂食器	ZL202221914241.3	2022.07.20	实用新型	维持
182.	发行人	用于清洁机器的配件盒与具有其的清洁系统	ZL202221868743.7	2022.07.19	实用新型	维持
183.	发行人	一种耳机配件及开放式耳机	ZL202221868745.6	2022.07.19	实用新型	维持
184.	发行人	清洁组件和清洁设备	ZL202221868839.3	2022.07.19	实用新型	维持
185.	发行人	干扰抑制电路和无线耳机	ZL202221846020.7	2022.07.18	实用新型	维持
186.	发行人	一种弹性耳套、耳帽及耳机	ZL202221841324.4	2022.07.15	实用新型	维持
187.	发行人	耳机	ZL202221841303.2	2022.07.15	实用新型	维持
188.	发行人	一种耳帽及耳机	ZL202221833290.4	2022.07.15	实用新型	维持
189.	发行人	一种耳帽及耳机	ZL202221839155.0	2022.07.15	实用新型	维持
190.	海翼智新	射频功率放大器的控制电路和射频收发电路	ZL202221816619.6	2022.07.14	实用新型	维持
191.	海翼智新	警报器	ZL202230446873.0	2022.07.14	外观设计	维持
192.	海翼智新	烟雾监听器	ZL202230447136.2	2022.07.14	外观设计	维持
193.	海翼智新	水位传感器	ZL202230446994.5	2022.07.14	外观设计	维持
194.	发行人	集尘座及清洁系统	ZL202221817566.X	2022.07.14	实用新型	维持
195.	海翼智新	光固化组件以及上拉式 3D 打印机	ZL202221807300.7	2022.07.13	实用新型	维持
196.	发行人	充电装置	ZL202221802821.3	2022.07.13	实用新型	维持
197.	发行人	降风噪结构及耳机	ZL202221797087.6	2022.07.13	实用新型	维持
198.	发行人	解调电路以及无线充电装置	ZL202221791835.X	2022.07.12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99.	发行人	食品烘干机	ZL202221783059.9	2022.07.11	实用新型	维持
200.	发行人	一种烹饪设备	ZL202221783361.4	2022.07.11	实用新型	维持
201.	发行人	宠物喂食装置及其扩容腔体	ZL202221791760.5	2022.07.11	实用新型	维持
202.	发行人	无线耳机	ZL202221784485.4	2022.07.11	实用新型	维持
203.	发行人	声道结构及耳机	ZL202221749042.1	2022.07.08	实用新型	维持
204.	海翼智新	一种烹饪装置	ZL202221762393.6	2022.07.06	实用新型	维持
205.	发行人	功率因数校正电路及包括其的开关电源和电力设备	ZL202221749685.6	2022.07.06	实用新型	维持
206.	海翼智新	宠物食料烹饪设备	ZL202221734703.3	2022.07.05	实用新型	维持
207.	发行人	集尘箱及清洁系统	ZL202221716083.0	2022.07.05	实用新型	维持
208.	发行人	移动储能电源	ZL202230420125.5	2022.07.05	外观设计	维持
209.	发行人	清洁系统	ZL202221714422.1	2022.07.05	实用新型	维持
210.	海翼智新	自行车车架	ZL202230418503.6	2022.07.04	外观设计	维持
211.	海翼智新	扬声器及音频设备	ZL202221709408.2	2022.07.04	实用新型	维持
212.	安克智造	用于 3D 打印机的水平移动机构及 3D 打印机	ZL202221721703.X	2022.07.04	实用新型	维持
213.	发行人	移动装置	ZL202221710234.1	2022.07.04	实用新型	维持
214.	发行人	无线适配器及 VR 系统	ZL202221691032.7	2022.07.01	实用新型	维持
215.	发行人	户外作业机基站和作业系统	ZL202221676162.3	2022.07.01	实用新型	维持
216.	海翼智新	宠物饮水机	ZL202221694453.5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217.	发行人	耳机	ZL202230448643.8	2022.06.30	外观设计	维持
218.	发行人	耳帽	ZL202230411216.2	2022.06.30	外观设计	维持
219.	发行人	液体混合器以及清洁设备	ZL202221689933.2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220.	发行人	手柄组件及洗地机	ZL202221714830.7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221.	马赫创新	清洁系统及装	ZL202221661438.0	2022.06.30	实用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配基站			新型	
222.	发行人	地面清洁设备	ZL202221665009.0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223.	发行人	应用于智能眼镜的眼镜盒及智能眼镜系统	ZL202221698152.X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224.	发行人	充电装置	ZL202221709453.8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225.	发行人	一种耳罩装置	ZL202221689961.4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226.	发行人	一种头戴式耳机	ZL202221690949.5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227.	发行人	一种头戴式耳机	ZL202221698317.3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228.	发行人	一种头戴式耳机	ZL202221698369.0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229.	发行人	清洁设备的烘干装置	ZL202221691854.5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230.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2230403332.X	2022.06.28	外观设计	维持
231.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	ZL202230400594.0	2022.06.28	外观设计	维持
232.	发行人	吸盘固定机构及其具有其的立式无线充电装置	ZL202221714822.2	2022.06.28	实用新型	维持
233.	海翼智新	投影仪	ZL202230387207.4	2022.06.22	外观设计	维持
234.	发行人	清洁基站	ZL202230385519.1	2022.06.22	外观设计	维持
235.	海翼智新	音箱	ZL202230381453.9	2022.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236.	海翼智新	安防录像储存基站	ZL202230380726.8	2022.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237.	发行人	镜架及智能眼镜	ZL202221552622.1	2022.06.21	实用新型	维持
238.	发行人	宠粮烘焙设备	ZL202221565484.0	2022.06.21	实用新型	维持
239.	发行人	电源组件和移动电源	ZL202221565252.5	2022.06.21	实用新型	维持
240.	发行人	清洁器、清洁系统及基站	ZL202221553082.9	2022.06.21	实用新型	维持
241.	发行人	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1557990.5	2022.06.21	实用新型	维持
242.	发行人	蓝牙音箱	ZL202230378161.X	2022.06.20	外观设计	维持
243.	发行人	一种振膜、动圈喇叭及听音	ZL202221547284.2	2022.06.20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设备				
244.	发行人	一种储能双向 逆变系统和储 能逆变设备	ZL202221538226.3	2022.06.17	实用 新型	维持
245.	海翼智新	充电端电路及 设备、被充电 端电路及设备 和充电系统	ZL202221536149.8	2022.06.17	实用 新型	维持
246.	发行人	充电模组及充 电器	ZL202221517109.9	2022.06.17	实用 新型	维持
247.	发行人	卷绕式电池及 耳机	ZL202221521722.8	2022.06.17	实用 新型	维持
248.	发行人	喂食器	ZL202221510984.4	2022.06.15	实用 新型	维持
249.	发行人	一种宠物厕所	ZL202221515718.0	2022.06.15	实用 新型	维持
250.	海翼智新	烹饪设备	ZL202221482503.3	2022.06.13	实用 新型	维持
251.	发行人	一种无线适配 器及耳机组件	ZL202221456421.1	2022.06.09	实用 新型	维持
252.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2230348024.1	2022.06.08	外观 设计	维持
253.	发行人	一种天线组件 及充电基站	ZL202221428617.X	2022.06.08	实用 新型	维持
254.	发行人	宠物喂食器	ZL202221411207.4	2022.06.07	实用 新型	维持
255.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221404886.2	2022.06.07	实用 新型	维持
256.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2221399375.6	2022.06.07	实用 新型	维持
257.	发行人	插头	ZL202221404913.6	2022.06.07	实用 新型	维持
258.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及清洁系统	ZL202221414929.5	2022.06.07	实用 新型	维持
259.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221414939.9	2022.06.07	实用 新型	维持
260.	发行人	整流滤波电路 及电器	ZL202221393859.X	2022.06.06	实用 新型	维持
261.	发行人	拨动开关	ZL202221380253.2	2022.06.02	实用 新型	维持
262.	发行人	一种定位天线 的安装结构	ZL202221376790.X	2022.06.01	实用 新型	维持
263.	发行人	一种眼镜	ZL202221345087.2	2022.05.31	实用 新型	维持
264.	发行人	收容盒及清洁 装置	ZL202221342916.1	2022.05.31	实用 新型	维持
265.	海翼智新	摄像头	ZL202230326458.1	2022.05.30	外观 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266.	发行人	数据线(L 头)	ZL202230321421.X	2022.05.27	外观设计	维持
267.	海翼智新	食品膨化装置	ZL202221327137.4	2022.05.27	实用新型	维持
268.	发行人	无线供电装置及无线充电设备	ZL202221314593.5	2022.05.27	实用新型	维持
269.	发行人	手机散热风扇	ZL202230317243.3	2022.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270.	发行人	充电插头(65W)	ZL202230317266.4	2022.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271.	发行人	充电插头(30W)	ZL202230317267.9	2022.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272.	发行人	插座	ZL202221285851.1	2022.05.26	实用新型	维持
273.	发行人	一种计算机系统	ZL202221288217.3	2022.05.26	实用新型	维持
274.	发行人	防脱落装置及插头组件	ZL202221274171.X	2022.05.25	实用新型	维持
275.	发行人	一种清洁系统	ZL202221295362.4	2022.05.25	实用新型	维持
276.	发行人	拓展坞	ZL202230309034.4	2022.05.24	外观设计	维持
277.	发行人	拓展坞	ZL202230308835.9	2022.05.24	外观设计	维持
278.	发行人	耳机收纳盒	ZL202221259670.1	2022.05.24	实用新型	维持
279.	海翼智新	宠物喂食器	ZL202221273267.4	2022.05.24	实用新型	维持
280.	发行人	电源适配器	ZL202221274565.5	2022.05.24	实用新型	维持
281.	发行人	无线蓝牙头戴耳机	ZL202230306579.X	2022.05.23	外观设计	维持
282.	发行人	无线耳机	ZL202221245489.5	2022.05.23	实用新型	维持
283.	发行人	自动上下水结构、清洁机用基站及清洁组件	ZL202221245159.6	2022.05.23	实用新型	维持
284.	发行人	清洁机用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1242720.5	2022.05.23	实用新型	维持
285.	发行人	供液装置及清洁设备	ZL202221234173.6	2022.05.23	实用新型	维持
286.	马赫创新	水箱及清洁设备	ZL202221230281.6	2022.05.20	实用新型	维持
287.	发行人	耳机适配器	ZL202230298284.2	2022.05.19	外观设计	维持
288.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2230298301.2	2022.05.19	外观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设计	
289.	发行人	耳机	ZL202230298314.X	2022.05.19	外观设计	维持
290.	发行人	检测装置及其具有其的监控设备	ZL202221228865.X	2022.05.18	实用新型	维持
291.	海翼智新	宠物食料烹饪设备	ZL202221163123.3	2022.05.13	实用新型	维持
292.	海翼智新	宠物食料烹饪设备	ZL202221161329.2	2022.05.13	实用新型	维持
293.	海翼智新	宠物食物烹饪设备	ZL202221163495.6	2022.05.13	实用新型	维持
294.	海翼智新	摄像头	ZL202230279746.6	2022.05.12	外观设计	维持
295.	海翼智新	宠物饮水器	ZL202230278632.X	2022.05.12	外观设计	维持
296.	发行人	污水箱及清洁设备	ZL202221138122.3	2022.05.12	实用新型	维持
297.	发行人	耳机	ZL202230276317.3	2022.05.11	外观设计	维持
298.	发行人	一种插座	ZL202221110939.X	2022.05.10	实用新型	维持
299.	发行人	耳机	ZL202221095266.5	2022.05.09	实用新型	维持
300.	发行人	耳机	ZL202221096474.7	2022.05.09	实用新型	维持
301.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230265923.5	2022.05.07	外观设计	维持
302.	海翼智新	宠物食料烹饪装置	ZL202221069846.7	2022.05.05	实用新型	维持
303.	发行人	食物加工装置	ZL202221037931.5	2022.04.28	实用新型	维持
304.	海翼智新	宠物食料烹饪设备	ZL202221043658.7	2022.04.28	实用新型	维持
305.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221038511.9	2022.04.28	实用新型	维持
306.	发行人	一种集线器以及电子设备组件	ZL202221003035.7	2022.04.27	实用新型	维持
307.	发行人	收线式插座结构	ZL202220997180.5	2022.04.27	实用新型	维持
308.	发行人	无线充电模块、无线充电发射基站及无线充电接收终端	ZL202220999641.2	2022.04.27	实用新型	维持
309.	安克智造	升降机构及 3D 打印设备	ZL202221004290.3	2022.04.27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310.	发行人	用于电池的卷绕结构、电池及具有其的耳机	ZL202221037555.X	2022.04.27	实用新型	维持
311.	发行人	一种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0987021.7	2022.04.26	实用新型	维持
312.	发行人	清水箱及洗地机	ZL202220982335.8	2022.04.26	实用新型	维持
313.	海翼智新	太阳能板电池组件	ZL202220963607.X	2022.04.25	实用新型	维持
314.	发行人	一种插座结构	ZL202220957847.9	2022.04.24	实用新型	维持
315.	发行人	麦克风装置	ZL202220983399.X	2022.04.24	实用新型	维持
316.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	ZL202220951454.7	2022.04.24	实用新型	维持
317.	发行人	食品处理设备	ZL202220949811.6	2022.04.22	实用新型	维持
318.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220961050.6	2022.04.22	实用新型	维持
319.	发行人	清洁系统	ZL202220949652.X	2022.04.22	实用新型	维持
320.	发行人	存储容器、基站和清洁设备	ZL202220919287.8	2022.04.20	实用新型	维持
321.	发行人	线圈模组、电子设备、无线充电系统及变压器	ZL202220919355.0	2022.04.20	实用新型	维持
322.	发行人	行走轮组件及清洁机器人	ZL202220909442.8	2022.04.19	实用新型	维持
323.	发行人	一种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0908170.X	2022.04.19	实用新型	维持
324.	发行人	电流调节电路及可移动充电设备	ZL202220909184.3	2022.04.19	实用新型	维持
325.	发行人	一种入耳式耳机	ZL202220897057.6	2022.04.18	实用新型	维持
326.	发行人	单向导通装置及太阳能储能装置	ZL202220894688.2	2022.04.18	实用新型	维持
327.	发行人	喇叭组件及耳机	ZL202220897548.0	2022.04.18	实用新型	维持
328.	发行人	耳机盒	ZL202230214351.8	2022.04.15	外观设计	维持
329.	发行人	一种充电座	ZL202220895954.3	2022.04.15	实用新型	维持
330.	发行人	一种超薄插座	ZL202220895652.6	2022.04.15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331.	发行人	一种防护插头	ZL202220895529.4	2022.04.15	实用新型	维持
332.	海翼智新	会议设备安装结构及会议设备	ZL202220863770.9	2022.04.14	实用新型	维持
333.	发行人	储能装置	ZL202220867973.5	2022.04.14	实用新型	维持
334.	海翼智新	智能门锁	ZL202230207117.2	2022.04.13	外观设计	维持
335.	发行人	一种带保护门的插座	ZL202220862060.4	2022.04.13	实用新型	维持
336.	发行人	清洁装置	ZL202220840785.3	2022.04.13	实用新型	维持
337.	发行人	一种变压器保护壳、变压器组件以及电子设备	ZL202220837491.5	2022.04.12	实用新型	维持
338.	发行人	插座及具有其的电连接器	ZL202220844017.5	2022.04.12	实用新型	维持
339.	发行人	供电电路、供电装置及供电设备	ZL202220875524.5	2022.04.12	实用新型	维持
340.	发行人	耳机	ZL202230200519.X	2022.04.11	外观设计	维持
341.	发行人	轮胎及清洁机器人	ZL202220806510.8	2022.04.08	实用新型	维持
342.	发行人	无线充电模组、印制电路板及无线充电装置	ZL202220829360.2	2022.04.08	实用新型	维持
343.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2220812703.4	2022.04.08	实用新型	维持
344.	发行人	用于基站的污水处理系统	ZL202220799374.4	2022.04.08	实用新型	维持
345.	马赫创新	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0794151.9	2022.04.07	实用新型	维持
346.	马赫创新	回收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0795590.1	2022.04.07	实用新型	维持
347.	发行人	变压器、电源转换电路及适配器	ZL202220795874.0	2022.04.07	实用新型	维持
348.	发行人	一种耳机配件以及耳机装置	ZL202220786473.9	2022.04.06	实用新型	维持
349.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电池系统及清洁机器人	ZL202220734438.2	2022.03.31	实用新型	维持
350.	海翼智新	蓝牙追踪器	ZL202230174439.1	2022.03.30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351.	海翼智新	双摄云台机	ZL202230170897.8	2022.03.29	外观设计	维持
352.	发行人	户外电源	ZL202230169364.8	2022.03.29	外观设计	维持
353.	发行人	充电插座	ZL202220708010.0	2022.03.29	实用新型	维持
354.	发行人	无线充电结构	ZL202220720650.3	2022.03.29	实用新型	维持
355.	发行人	门铃	ZL202230170899.7	2022.03.29	外观设计	维持
356.	发行人	防浪涌保护电路	ZL202220692742.5	2022.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357.	发行人	风机组件及清洁设备	ZL202220687477.1	2022.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358.	发行人	风机组件及清洁设备	ZL202220691049.6	2022.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359.	发行人	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0693068.2	2022.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360.	马赫创新	滚刷及清洁机器人	ZL202220693501.2	2022.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361.	发行人	自适应跳频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210311463.4	2022.03.28	发明	维持
362.	发行人	一种过温保护电路及排插	ZL202220684132.0	2022.03.25	实用新型	维持
363.	海翼智新	一种垃圾桶	ZL202220678446.X	2022.03.24	实用新型	维持
364.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220654392.3	2022.03.24	实用新型	维持
365.	发行人	一种清洁装置	ZL202220676338.9	2022.03.24	实用新型	维持
366.	发行人	一种清洁装置	ZL202220676244.1	2022.03.24	实用新型	维持
367.	发行人	一种清洁装置	ZL202220683464.7	2022.03.24	实用新型	维持
368.	发行人	电源插座	ZL202220630208.1	2022.03.22	实用新型	维持
369.	发行人	拖布	ZL202230146369.9	2022.03.21	外观设计	维持
370.	发行人	负压吸附装置及扫地机器人	ZL202220623488.3	2022.03.21	实用新型	维持
371.	发行人	一种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0619539.5	2022.03.21	实用新型	维持
372.	发行人	滚刷结构及清洁机器人	ZL202220623573.X	2022.03.21	实用新型	维持
373.	安克智造	3D 打印机缺料堵料检测装置	ZL202220606046.8	2022.03.18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及 3D 打印机				
374.	海翼智新	云台摄像头	ZL202220608461.7	2022.03.18	实用新型	维持
375.	马赫创新	清洁装置	ZL202220612243.0	2022.03.18	实用新型	维持
376.	发行人	插头元件及其具有其的电路连接组件	ZL202220617520.7	2022.03.18	实用新型	维持
377.	发行人	一种耳机配件以及蓝牙耳机	ZL202220611999.3	2022.03.18	实用新型	维持
378.	发行人	智能眼镜	ZL202220606364.4	2022.03.18	实用新型	维持
379.	海翼智新	蓝牙追踪器	ZL202230140788.1	2022.03.17	外观设计	维持
380.	发行人	插入检测电路、Lightning 插头、Lightning 数据线以及充电器	ZL202220604186.1	2022.03.17	实用新型	维持
381.	海翼智新	一种导光结构、背光模组及音响	ZL202220577185.2	2022.03.16	实用新型	维持
382.	海翼智新	一种电路板组件及电子设备	ZL202220567470.6	2022.03.15	实用新型	维持
383.	发行人	行走轮组件及应用其的清洁机器人	ZL202220568621.X	2022.03.15	实用新型	维持
384.	发行人	一种智能发声眼镜	ZL202220562114.5	2022.03.15	实用新型	维持
385.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	ZL202220568625.8	2022.03.15	实用新型	维持
386.	发行人	耳机盒	ZL202220548778.6	2022.03.14	实用新型	维持
387.	安克智造	一种挤出机	ZL202220553705.6	2022.03.14	实用新型	维持
388.	发行人	履带轮及机器人	ZL202220547416.5	2022.03.14	实用新型	维持
389.	发行人	自动集尘基站	ZL202230130694.6	2022.03.14	外观设计	维持
390.	发行人	基站和清洁系统	ZL202220549409.9	2022.03.14	实用新型	维持
391.	发行人	收纳盒	ZL202220534124.8	2022.03.11	实用新型	维持
392.	发行人	一种自移动设备	ZL202220537955.0	2022.03.11	实用新型	维持
393.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2230122845.3	2022.03.10	外观设计	维持
394.	发行人	一种充电装置	ZL202220517686.1	2022.03.10	实用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新型	
395.	海翼智新	录像存储机	ZL202230113189.0	2022.03.07	外观设计	维持
396.	安克智造	张紧调节装置及 3D 打印机	ZL202220505015.3	2022.03.07	实用新型	维持
397.	发行人	受水装置及补水系统	ZL202220503061.X	2022.03.07	实用新型	维持
398.	发行人	喂液器	ZL202220471349.3	2022.03.04	实用新型	维持
399.	发行人	一种滚刷组件以及自移动清洁设备	ZL202220451615.6	2022.03.03	实用新型	维持
400.	发行人	清洁设备及其滚刷机构	ZL202220441726.9	2022.03.02	实用新型	维持
401.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220434013.X	2022.03.01	实用新型	维持
402.	发行人	一种集线器	ZL202220412930.8	2022.02.28	实用新型	维持
403.	海翼智新	摄像头	ZL202230093920.8	2022.02.25	外观设计	维持
404.	海翼智新	智能门锁	ZL202230094403.2	2022.02.25	外观设计	维持
405.	发行人	一种数据线及充电装置	ZL202220400574.8	2022.02.25	实用新型	维持
406.	海翼智新	一种饲养设备	ZL202220387052.9	2022.02.24	实用新型	维持
407.	安克智造	打印机	ZL202230088313.2	2022.02.23	外观设计	维持
408.	发行人	发声设备用导光组件及发声设备	ZL202220360870.X	2022.02.22	实用新型	维持
409.	发行人	一种可充电电池、电子设备及充电系统	ZL202220362148.X	2022.02.22	实用新型	维持
410.	发行人	插头结构及适配器	ZL202220343433.7	2022.02.18	实用新型	维持
411.	发行人、海翼智新	充电宝	ZL202230077062.8	2022.02.17	外观设计	维持
412.	发行人	一种集尘盒、清洁设备及清洁系统	ZL202220324436.6	2022.02.17	实用新型	维持
413.	海翼智新	喂液器	ZL202220315498.0	2022.02.16	实用新型	维持
414.	安克智造	3D 打印机自调平安装结构及 3D 打印机	ZL202220316267.1	2022.02.16	实用新型	维持
415.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220315095.6	2022.02.16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416.	发行人	一种可切换模式的耳机	ZL202220315094.1	2022.02.16	实用新型	维持
417.	海翼智新	一种锁芯盖组件及门锁	ZL202220293814.9	2022.02.14	实用新型	维持
418.	海翼智新	低功耗网络摄像机及其太阳能充电控制装置	ZL202220292532.7	2022.02.14	实用新型	维持
419.	发行人	一种数据线及充电设备	ZL202220287263.5	2022.02.11	实用新型	维持
420.	发行人	一种排插	ZL202220287480.4	2022.02.11	实用新型	维持
421.	发行人	防尘网安装结构及投影仪	ZL202220287675.9	2022.02.11	实用新型	维持
422.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	ZL202220286167.9	2022.02.11	实用新型	维持
423.	海翼智新	音响	ZL202230067253.6	2022.02.10	外观设计	维持
424.	发行人	一种收集动物排泄物的装置	ZL202220267177.8	2022.02.09	实用新型	维持
425.	发行人	智能眼镜组件	ZL202220266455.8	2022.02.09	实用新型	维持
426.	海翼智新	音箱	ZL202230065005.8	2022.02.08	外观设计	维持
427.	马赫创新	滚刷及清洁系统	ZL202220245428.2	2022.01.30	实用新型	维持
428.	发行人	一种集尘站和清洁系统	ZL202210108014.X	2022.01.28	发明	维持
429.	发行人	一种变压器电路及变压器系统	ZL202220240278.6	2022.01.27	实用新型	维持
430.	海翼智新	安防灯	ZL202230058855.5	2022.01.27	外观设计	维持
431.	发行人	自动弹开式插脚	ZL202220158822.2	2022.01.20	实用新型	维持
432.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220159772.X	2022.01.20	实用新型	维持
433.	海翼智新	监控器机箱	ZL202230040531.9	2022.01.20	外观设计	维持
434.	发行人	变压器骨架、变压器、充电器及插座	ZL202220158317.8	2022.01.20	实用新型	维持
435.	发行人	一种插座保护门及排插	ZL202220158387.3	2022.01.20	实用新型	维持
436.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2220144436.8	2022.01.19	实用新型	维持
437.	海翼智新	收集动物排泄物的装置	ZL202210056046.X	2022.01.18	发明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438.	发行人	电力插头	ZL202220122448.0	2022.01.17	实用新型	维持
439.	发行人	一种开关电源及插座	ZL202220092787.9	2022.01.14	实用新型	维持
440.	发行人	一种发声设备用被动辐射器、发声器组件及发声设备	ZL202220107707.2	2022.01.14	实用新型	维持
441.	发行人	一种清洁系统	ZL202220073434.4	2022.01.12	实用新型	维持
442.	发行人	一种清洁机器人	ZL202220077557.5	2022.01.12	实用新型	维持
443.	海翼智新	投影仪	ZL202230016443.5	2022.01.11	外观设计	维持
444.	马赫创新	集成储液箱、移动清洁设备和基站	ZL202220063538.7	2022.01.11	实用新型	维持
445.	发行人	一种功率传输充电器	ZL202220062824.1	2022.01.11	实用新型	维持
446.	海翼智新	库门控制方法、装置、智能库门及存储介质	ZL202111680493.4	2021.12.30	发明	维持
447.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230234612.2	2021.12.27	外观设计	维持
448.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130862198.5	2021.12.27	外观设计	维持
449.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230274919.5	2021.12.27	外观设计	维持
450.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130863040.X	2021.12.27	外观设计	维持
451.	发行人	USB 数据线	ZL202123215318.6	2021.12.17	实用新型	维持
452.	发行人	组合式无线充电器	ZL202123160734.0	2021.12.15	实用新型	维持
453.	发行人	手机支架	ZL202123151918.0	2021.12.14	实用新型	维持
454.	海翼智新	防盗锁和机箱	ZL202123127090.5	2021.12.13	实用新型	维持
455.	海翼智新	喂液器	ZL202123115102.2	2021.12.10	实用新型	维持
456.	发行人	一种电源适配器	ZL202123085516.5	2021.12.09	实用新型	维持
457.	发行人	一种扬声组件及耳机	ZL202123085600.7	2021.12.09	实用新型	维持
458.	发行人	一种镜头调整机构、投影模组及投影装置	ZL202123070909.9	2021.12.08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459.	海翼智新	一种开机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2123060172.2	2021.12.07	实用新型	维持
460.	发行人	一种电子装置及充电盒	ZL202123055063.1	2021.12.07	实用新型	维持
461.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2123046793.5	2021.12.06	实用新型	维持
462.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	ZL202123055270.7	2021.12.06	实用新型	维持
463.	发行人	尘袋、集尘站，以及清洁系统	ZL202122982235.3	2021.11.29	实用新型	维持
464.	发行人	一种风机组件和清洁设备	ZL202122930372.2	2021.11.26	实用新型	维持
465.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	ZL202122945743.4	2021.11.26	实用新型	维持
466.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及清洁设备	ZL202122853409.6	2021.11.19	实用新型	维持
467.	发行人	自清洁装置及系统	ZL202122861164.1	2021.11.19	实用新型	维持
468.	发行人	机器人的位置确定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111392025.7	2021.11.19	发明	维持
469.	发行人	供电管理系统	ZL202122892537.1	2021.11.18	实用新型	维持
470.	发行人	毛刷装置及吸尘器	ZL202122837814.9	2021.11.18	实用新型	维持
471.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及清洁系统	ZL202122838189.X	2021.11.18	实用新型	维持
472.	发行人	一种清洁装置和清洁装置的控制方法	ZL202111358030.6	2021.11.18	发明	维持
473.	海翼智新	一种应用于收集动物排泄物的装置	ZL202111350454.8	2021.11.15	发明	维持
474.	海翼智新	一种应用于收集动物排泄物的装置	ZL202111350472.6	2021.11.15	发明	维持
475.	发行人	墙壁插座	ZL202122792129.9	2021.11.15	实用新型	维持
476.	发行人	一种扩展坞	ZL202122792726.1	2021.11.15	实用新型	维持
477.	发行人	一种磁吸底座	ZL202122759632.4	2021.11.11	实用新型	维持
478.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122733151.6	2021.11.09	实用新型	维持
479.	发行人	轮胎及清洁机器人	ZL202122732711.6	2021.11.09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480.	发行人	一种洗地机、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122733054.7	2021.11.09	实用新型	维持
481.	发行人	一种安装架和车载支架	ZL202122718677.7	2021.11.08	实用新型	维持
482.	海翼智新	吸顶灯投影仪	ZL202130726254.2	2021.11.05	外观设计	维持
483.	发行人	吸尘器的伸缩装置及吸尘器	ZL202122688529.5	2021.11.04	实用新型	维持
484.	发行人	集尘站	ZL202122654688.3	2021.11.01	实用新型	维持
485.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	ZL202122654664.8	2021.11.01	实用新型	维持
486.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	ZL202122649466.2	2021.11.01	实用新型	维持
487.	发行人	充电装置	ZL202122598610.4	2021.10.27	实用新型	维持
488.	发行人	墙插	ZL202122492733.X	2021.10.15	实用新型	维持
489.	海翼智新	LED 控制器	ZL202130675730.2	2021.10.14	外观设计	维持
490.	海翼智新	一种出液机构	ZL202122460780.6	2021.10.12	实用新型	维持
491.	发行人	防水组件及壳体结构	ZL202122457783.4	2021.10.12	实用新型	维持
492.	发行人	防水组件及壳体结构	ZL202122450654.2	2021.10.12	实用新型	维持
493.	发行人	POGO PIN 连接总成及可穿戴设备	ZL202122446763.7	2021.10.11	实用新型	维持
494.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	ZL202122433105.4	2021.10.09	实用新型	维持
495.	发行人	一种音乐眼镜	ZL202122404762.6	2021.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496.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122405126.5	2021.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497.	发行人	圈铁喇叭组件及耳机	ZL202122403614.2	2021.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498.	发行人	耳帽及耳机	ZL202122403818.6	2021.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499.	发行人	围栏及扫地机器人	ZL202122391363.0	2021.09.29	实用新型	维持
500.	发行人	一种出音单元以及具有其的耳机	ZL202122382886.9	2021.09.29	实用新型	维持
501.	发行人	一种无源辐射器和音箱	ZL202122367089.3	2021.09.28	实用新型	维持
502.	海翼智新	投影设备	ZL202122389065.8	2021.09.28	实用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新型	
503.	海翼智新	散热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122385375.2	2021.09.28	实用新型	维持
504.	发行人	智能眼镜盒和智能眼镜	ZL202122339366.X	2021.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505.	发行人	一种旋风分离装置及清洁设备	ZL202122337675.3	2021.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506.	发行人	信号传输电路及蓝牙耳机	ZL202122337636.3	2021.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50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插排通电连接的导电条及插排	ZL202122317420.0	2021.09.24	实用新型	维持
508.	发行人	充电站 (A1770)	ZL202130635270.0	2021.09.24	外观设计	维持
509.	发行人	充电站 (A1751)	ZL202130634747.3	2021.09.24	外观设计	维持
510.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结构	ZL202122325268.0	2021.09.24	实用新型	维持
511.	发行人	插排 (A9163)	ZL202130630217.1	2021.09.23	外观设计	维持
512.	发行人	一种自移动式清洁设备	ZL202122307744.6	2021.09.23	实用新型	维持
513.	发行人	一种自移动清洁设备	ZL202122292220.4	2021.09.22	实用新型	维持
514.	发行人	一种数据线及充电装置	ZL202122293760.4	2021.09.22	实用新型	维持
515.	发行人	扫地机及其控制方法、装置	ZL202111101710.X	2021.09.18	发明	维持
516.	发行人	一种可穿戴设备	ZL202122279846.1	2021.09.18	实用新型	维持
517.	发行人	插排 (A9263)	ZL202130619493.8	2021.09.17	外观设计	维持
518.	发行人	插排 (A9231)	ZL202130619496.1	2021.09.17	外观设计	维持
519.	发行人	插排 (A9135)	ZL202130620055.3	2021.09.17	外观设计	维持
520.	海翼智新	一种测试工装、测试系统以及音箱	ZL202122267622.9	2021.09.17	实用新型	维持
521.	发行人	确定扫地机清扫方向的方法、装置及扫地机	ZL202111095032.0	2021.09.17	发明	维持
522.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器	ZL202122229922.8	2021.09.14	实用新型	维持
523.	发行人	一种自移动清洁设备	ZL202122207738.3	2021.09.13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524.	发行人	一种自移动清洁设备	ZL202122205730.3	2021.09.13	实用新型	维持
525.	发行人	弹性线束结构	ZL202122197239.0	2021.09.10	实用新型	维持
526.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电源装置	ZL202122166985.3	2021.09.08	实用新型	维持
527.	发行人	一种音箱	ZL202122152870.9	2021.09.07	实用新型	维持
528.	发行人	智能眼镜	ZL202122129207.7	2021.09.03	实用新型	维持
529.	发行人	眼镜充电盒	ZL202122128171.0	2021.09.03	实用新型	维持
530.	发行人	发声眼镜	ZL202122128120.8	2021.09.03	实用新型	维持
531.	海翼智新	过载保护机构及传动系统	ZL202122088829.X	2021.08.31	实用新型	维持
532.	海翼智新	猫砂铲组件	ZL202122100015.3	2021.08.31	实用新型	维持
533.	发行人	除尘装置及其具有其的锂离子电池加工装置	ZL202122068747.9	2021.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534.	海翼智新	一种安装支架和监控设备	ZL202122074509.9	2021.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535.	发行人	影像获取装置	ZL202122056448.3	2021.08.27	实用新型	维持
536.	发行人	清洁装置及其尘盒组件	ZL202122056689.8	2021.08.27	实用新型	维持
537.	发行人	基站以及清洁系统	ZL202122052297.4	2021.08.27	实用新型	维持
538.	发行人	集尘装置以及清洁系统	ZL202122054067.1	2021.08.27	实用新型	维持
539.	发行人	清洁设备及其尘盒	ZL202122056861.X	2021.08.27	实用新型	维持
540.	发行人	基站以及清洁系统	ZL202122051067.6	2021.08.27	实用新型	维持
541.	发行人	一种眼镜	ZL202122051552.3	2021.08.27	实用新型	维持
542.	发行人	电子设备	ZL202122027248.5	2021.08.25	实用新型	维持
543.	发行人	一种眼镜	ZL202122021900.2	2021.08.25	实用新型	维持
544.	海翼智新	宠物洗脚器	ZL202122009331.X	2021.08.24	实用新型	维持
545.	发行人	一种电源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122003864.7	2021.08.24	实用新型	维持
546.	海翼智新	一种串口隔离电路	ZL202122005838.8	2021.08.24	实用新型	维持
547.	发行人	供电设备	ZL202130545157.3	2021.08.20	外观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A9164)			设计	
548.	发行人	Type.C 接口电路及具有其的智能终端设备	ZL202121991475.3	2021.08.20	实用新型	维持
549.	海翼智新	投影机	ZL202121958426.X	2021.08.19	实用新型	维持
550.	海翼智新	散热系统的增压装置、散热系统以及电器	ZL202121962228.0	2021.08.19	实用新型	维持
551.	海翼智新	智能锁	ZL202121990614.0	2021.08.18	实用新型	维持
552.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121943783.9	2021.08.18	实用新型	维持
553.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121930102.5	2021.08.17	实用新型	维持
554.	海翼智新	视频会议终端(A3369)	ZL202130532016.8	2021.08.16	外观设计	维持
555.	海翼智新	一种无线模组及设备	ZL202121924526.0	2021.08.16	实用新型	维持
556.	发行人	一种储能逆变电源绝缘电阻检测电路及储能逆变电源	ZL202121912181.7	2021.08.16	实用新型	维持
557.	发行人	一种直流不间断电源	ZL202121903422.1	2021.08.13	实用新型	维持
558.	发行人	一种集线器	ZL202121903425.5	2021.08.13	实用新型	维持
559.	发行人	蓝牙耳机	ZL202121910653.5	2021.08.13	实用新型	维持
560.	发行人	一种平面变压器	ZL202121886974.6	2021.08.12	实用新型	维持
561.	发行人	耳机	ZL202121872684.6	2021.08.11	实用新型	维持
562.	发行人	一种变压器骨架	ZL202121868935.3	2021.08.10	实用新型	维持
563.	发行人	电源适配器	ZL202121903117.2	2021.08.10	实用新型	维持
564.	发行人	充电支架(A1611)	ZL202130513657.9	2021.08.09	外观设计	维持
565.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121836717.1	2021.08.06	实用新型	维持
566.	发行人	一种双向DC.DC 电源的同步整流电路	ZL202121772137.0	2021.07.30	实用新型	维持
567.	发行人	一种采样电路	ZL202121771655.0	2021.07.30	实用新型	维持
568.	海翼智新	供电电路和电子设备	ZL202121759882.1	2021.07.30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569.	海翼智新	音响 (Soundcore R30)	ZL202130484470.0	2021.07.28	外观设计	维持
570.	发行人	一种恒流源电路	ZL202121737316.0	2021.07.28	实用新型	维持
571.	发行人	用于抑制过零共模干扰的控制电路和电子设备	ZL202121732962.8	2021.07.28	实用新型	维持
572.	海翼智新	猫砂盆	ZL202121726743.9	2021.07.27	实用新型	维持
573.	海翼智新	宠物洗脚器	ZL202121713636.2	2021.07.26	实用新型	维持
574.	海翼智新	音圈组件及其具有其的扬声器	ZL202121701904.9	2021.07.23	实用新型	维持
575.	发行人	插座装置	ZL202121695278.7	2021.07.23	实用新型	维持
576.	发行人	变压器装置	ZL202121684103.6	2021.07.22	实用新型	维持
577.	海翼智新	宠物清洁器	ZL202121668023.1	2021.07.21	实用新型	维持
578.	海翼智新	视频会议终端 (A3307)	ZL202130458254.9	2021.07.19	外观设计	维持
579.	海翼智新	一种鱼缸	ZL202121608013.9	2021.07.14	实用新型	维持
580.	发行人	一种充电控制装置和充电控制系统	ZL202121594901.X	2021.07.13	实用新型	维持
581.	发行人	一种显示模块及音响	ZL202121521681.8	2021.07.05	实用新型	维持
582.	海翼智新	一种车库门电机控制电路	ZL202121508260.1	2021.07.02	实用新型	维持
583.	海翼智新	摄像头	ZL202121478449.0	2021.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584.	发行人	控制器的唤醒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2121478345.X	2021.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585.	发行人	主控程序升级方法、装置、系统和电子设备	ZL202110739892.7	2021.06.30	发明	维持
586.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的测试装置	ZL202121478677.8	2021.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587.	发行人	一种集线器	ZL202121467684.8	2021.06.29	实用新型	维持
588.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	ZL202121448056.5	2021.06.28	实用新型	维持
589.	发行人	一种辅助源关	ZL202121432530.5	2021.06.25	实用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断电路和双向供电电源			新型	
590.	发行人	支撑装置	ZL202121435531.5	2021.06.25	实用新型	维持
591.	发行人	一种地图数据传输方法、清洁机器人及存储介质	ZL202110711712.4	2021.06.25	发明	维持
592.	发行人	车载磁吸无线充电器 (A2930)	ZL202130394058.X	2021.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593.	发行人	按键结构和电子设备	ZL202121418552.6	2021.06.24	实用新型	维持
594.	发行人	一种信号处理方法、装置、头戴耳机及存储介质	ZL202110691487.2	2021.06.22	发明	维持
595.	发行人	充电插座 (A9137)	ZL202130382294.X	2021.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596.	发行人	支撑装置	ZL202121386930.7	2021.06.21	实用新型	维持
597.	发行人	支架 (A25A0)	ZL202130377840.0	2021.06.18	外观设计	维持
598.	发行人	一种智能眼镜	ZL202121373034.7	2021.06.18	实用新型	维持
599.	发行人	可拆卸式插排	ZL202121371068.2	2021.06.18	实用新型	维持
600.	发行人	可拆卸式插排	ZL202121366166.7	2021.06.18	实用新型	维持
601.	发行人	一种挂钩装置和外挂设备	ZL202121366088.0	2021.06.18	实用新型	维持
602.	海翼智新	摄像头 (A3365)	ZL202130379143.9	2021.06.18	外观设计	维持
603.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	ZL202121373035.1	2021.06.18	实用新型	维持
604.	发行人	充电装置	ZL202121361312.7	2021.06.18	实用新型	维持
605.	海翼智新	监控设备 (T8414)	ZL202130375660.9	2021.06.17	外观设计	维持
606.	海翼智新	一种电源开关切换电路	ZL202121351989.2	2021.06.17	实用新型	维持
607.	发行人	一种插头组件及具有该插头组件的设备	ZL202121355656.7	2021.06.17	实用新型	维持
608.	海翼智新	门铃	ZL202130374067.2	2021.06.17	外观设计	维持
609.	发行人	一种耳帽结构及耳机	ZL202121353076.4	2021.06.17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610.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121355728.8	2021.06.17	实用新型	维持
611.	海翼智新	视频会议摄像头（A3383）	ZL202130372184.5	2021.06.16	外观设计	维持
612.	海翼智新	视频会议摄像头（A3382）	ZL202130372183.0	2021.06.16	外观设计	维持
613.	发行人	一种视频输入设备	ZL202121338679.7	2021.06.16	实用新型	维持
614.	海翼智新	保险柜（T7400Gunbox）	ZL202130364460.3	2021.06.11	外观设计	维持
615.	发行人	电池保护电路和电子设备	ZL202121297287.0	2021.06.10	实用新型	维持
616.	发行人	电池保护电路和电子设备	ZL202121299588.7	2021.06.10	实用新型	维持
617.	海翼智新	音频装置	ZL202121306519.4	2021.06.10	实用新型	维持
618.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130357426.3	2021.06.09	外观设计	维持
619.	海翼智新	信息交互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ZL202110629499.2	2021.06.04	发明	维持
620.	海翼智新	网络设备及测试转接装置	ZL202121256658.0	2021.06.03	实用新型	维持
621.	发行人	降噪控制方法、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装置	ZL202110613689.5	2021.06.02	发明	维持
622.	海翼智新	显示屏（T8350）	ZL202130332907.9	2021.06.01	外观设计	维持
623.	发行人	充电座（A3510）	ZL202130687849.1	2021.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624.	发行人	支撑架（A3510）	ZL202130687607.2	2021.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625.	发行人	充电座（A3510）	ZL202130318787.7	2021.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626.	发行人	耳机（A3510）	ZL202130318786.2	2021.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627.	发行人	眼镜盒（A3600）	ZL202130318782.4	2021.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628.	发行人	充电盒（A3981）	ZL202130319280.3	2021.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629.	发行人	耳机（A3981）	ZL202130318784.3	2021.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630.	发行人	眼镜腿（A3600）	ZL202130318781.X	2021.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631.	发行人	充电站	ZL202130312781.9	2021.05.24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632.	发行人	拓展坞支架	ZL202130312778.7	2021.05.24	外观设计	维持
633.	发行人	充电站	ZL202130312775.3	2021.05.24	外观设计	维持
634.	海翼智新	健康监测器 (T8340)	ZL202130312267.5	2021.05.24	外观设计	维持
635.	海翼智新	心率监测器 (T8351)	ZL202130312779.1	2021.05.24	外观设计	维持
636.	发行人	喂食器	ZL202130307632.3	2021.05.21	外观设计	维持
637.	发行人	移动电源 (A1633)	ZL202130307749.1	2021.05.21	外观设计	维持
638.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充电设备	ZL202121113142.0	2021.05.21	实用新型	维持
639.	发行人	充电电路以及充电装置	ZL202121114479.3	2021.05.21	实用新型	维持
640.	发行人	吸尘器	ZL202130300666.X	2021.05.19	外观设计	维持
641.	海翼智新	一种风扇	ZL202121077786.9	2021.05.19	实用新型	维持
642.	发行人	一种电源适配器	ZL202121069181.5	2021.05.18	实用新型	维持
643.	海翼智新	拍摄设备 (T8122)	ZL202130294532.1	2021.05.17	外观设计	维持
644.	发行人	耳机及其佩戴状态的检测方法	ZL202110534930.5	2021.05.17	发明	维持
645.	发行人	充电器 (A2549)	ZL202130286449.X	2021.05.13	外观设计	维持
646.	发行人	充电器 (A25A7)	ZL202130286461.0	2021.05.13	外观设计	维持
647.	发行人	可旋转插排	ZL202120964915.X	2021.05.07	实用新型	维持
648.	发行人	可旋转插排	ZL202120963927.0	2021.05.07	实用新型	维持
649.	发行人	充电电路以及充电装置	ZL202120964955.4	2021.05.07	实用新型	维持
650.	发行人	拍摄设备 (T8124)	ZL202130266990.4	2021.05.06	外观设计	维持
65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笔记本电脑的散热底座	ZL202120952510.4	2021.05.06	实用新型	维持
652.	发行人	旋转组件及电子设备	ZL202120943385.0	2021.04.30	实用新型	维持
653.	发行人	一种灌封装置	ZL202120925910.6	2021.04.29	实用新型	维持
654.	发行人	一种充电设备	ZL202120905430.3	2021.04.28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655.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120905347.6	2021.04.28	实用新型	维持
656.	发行人	充电器 (A2568)	ZL202130247429.1	2021.04.27	外观设计	维持
657.	发行人	一种车载支架	ZL202120893495.0	2021.04.27	实用新型	维持
658.	海翼智新	云台装置以及 饲养设备	ZL202120892272.2	2021.04.27	实用新型	维持
659.	海翼智新	弹射装置以及 饲养设备	ZL202120891660.9	2021.04.27	实用新型	维持
660.	海翼智新	储料装置以及 饲养设备	ZL202120894307.6	2021.04.27	实用新型	维持
661.	发行人	扩展坞	ZL202130241576.8	2021.04.25	外观设计	维持
662.	海翼智新	一种短焦投影 镜头及其投影 设备	ZL202120856586.7	2021.04.23	实用新型	维持
663.	海翼智新	充电装置以及 电子设备	ZL202120852782.7	2021.04.23	实用新型	维持
664.	发行人	充电电路以及 充电装置	ZL202120826781.5	2021.04.21	实用新型	维持
665.	发行人	折叠式的电源 插头	ZL202120803811.0	2021.04.19	实用新型	维持
666.	发行人	排插使用时防 打火设计	ZL202120794835.4	2021.04.16	实用新型	维持
667.	发行人	连接组件、线 缆插头以及线 缆组件	ZL202110413967.2	2021.04.16	发明	维持
668.	发行人	连接组件、线 缆插头以及线 缆组件	ZL202110413955.X	2021.04.16	发明	维持
669.	海翼智新	投影装置、投 影镜头组件以 及投影系统	ZL202120770046.7	2021.04.14	实用新型	维持
670.	海翼智新	具有安装结构 的摄像装置	ZL202120776802.7	2021.04.14	实用新型	维持
671.	发行人	清扫表面类型 的判断方法、 清扫模式调整 方法及清扫设 备	ZL202110390500.0	2021.04.12	发明	维持
672.	发行人	基于信标基站 的定位系统的 自组网方法、 存储介质	ZL202110385167.4	2021.04.09	发明	维持
673.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120719190.8	2021.04.09	实用新型	维持
674.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120718005.3	2021.04.08	实用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新型	
675.	发行人	拖地装置	ZL202120662394.2	2021.03.31	实用新型	维持
676.	发行人	一种信号传输装置	ZL202120648619.9	2021.03.30	实用新型	维持
677.	发行人	充电盒 (TWS)	ZL202130172778.1	2021.03.29	外观设计	维持
678.	发行人	耳机 (TWS)	ZL202130173178.7	2021.03.29	外观设计	维持
679.	发行人	充电盒 (TWS)	ZL202130172779.6	2021.03.29	外观设计	维持
680.	海翼智新	一种马达齿轮箱	ZL202120639305.2	2021.03.29	实用新型	维持
681.	海翼智新	一种马达齿轮箱	ZL202120640138.3	2021.03.29	实用新型	维持
682.	发行人	电池模组以及供电装置	ZL202120536831.6	2021.03.15	实用新型	维持
683.	发行人	便携式充电设备	ZL202120537504.2	2021.03.15	实用新型	维持
684.	海翼智新	音频采集装置以及电子设备	ZL202120528927.8	2021.03.12	实用新型	维持
685.	发行人	一种数据线	ZL202120529706.2	2021.03.12	实用新型	维持
686.	发行人	一种插头装置	ZL202120526953.7	2021.03.11	实用新型	维持
687.	发行人	位姿处理、地图构建方法及装置	ZL202110266387.5	2021.03.11	发明	维持
688.	发行人	插座装置	ZL202120493112.0	2021.03.08	实用新型	维持
689.	发行人	电源装置	ZL202120442367.4	2021.03.01	实用新型	维持
690.	发行人	一种集线器	ZL202120442898.3	2021.03.01	实用新型	维持
691.	发行人	一种转动限位机构	ZL202120432273.9	2021.02.26	实用新型	维持
692.	发行人	电子装置的支架结构	ZL202120413166.1	2021.02.24	实用新型	维持
693.	发行人	数据线、线缆以及充电组件	ZL202120416902.9	2021.02.24	实用新型	维持
694.	发行人	磁吸式充电设备	ZL202120407074.2	2021.02.23	实用新型	维持
695.	发行人	一种喇叭磁路系统、喇叭及音箱	ZL202120403936.4	2021.02.23	实用新型	维持
696.	海翼智新	智能门锁的自动关锁方法以及智能门锁	ZL202110199892.2	2021.02.22	发明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697.	发行人	一种声学模组及具有该声学模组的设备	ZL202120366086.5	2021.02.09	实用新型	维持
698.	发行人	单声道音箱、在单声道音箱中增加环绕效果的方法及系统	ZL202110180729.1	2021.02.09	发明	维持
699.	发行人	适配器	ZL202130095537.1	2021.02.08	外观设计	维持
700.	发行人	适配器	ZL202130090628.6	2021.02.08	外观设计	维持
701.	发行人	集线器	ZL202130089180.6	2021.02.07	外观设计	维持
702.	发行人	吸尘器配件	ZL202130083457.4	2021.02.04	外观设计	维持
703.	发行人	吸尘器配件	ZL202130083399.5	2021.02.04	外观设计	维持
704.	发行人	吸尘器配件	ZL202130083047.X	2021.02.04	外观设计	维持
705.	发行人	吸尘器配件	ZL202130083424.X	2021.02.04	外观设计	维持
706.	发行人	吸尘器	ZL202130083092.5	2021.02.04	外观设计	维持
707.	发行人	一种吸尘装置	ZL202120328724.4	2021.02.04	实用新型	维持
708.	发行人	无线充电设备	ZL202120219859.7	2021.01.26	实用新型	维持
709.	发行人	拓展坞	ZL202130055101.X	2021.01.26	外观设计	维持
710.	发行人	手机支架	ZL202130043760.1	2021.01.21	外观设计	维持
711.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面板	ZL202130023468.3	2021.01.13	外观设计	维持
712.	海翼智新	喂水器	ZL202120095674.X	2021.01.13	实用新型	维持
713.	海翼智新	喂水器	ZL202120088977.9	2021.01.13	实用新型	维持
714.	海翼智新	被动盆组件及音箱	ZL202120051799.2	2021.01.08	实用新型	维持
715.	发行人	吸尘装置、离心分离组件和分离件	ZL202023348173.2	2020.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716.	发行人	一种吸尘装置	ZL202023348174.7	2020.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717.	发行人	集线器	ZL202030825213.4	2020.12.31	外观设计	维持
718.	发行人	尘杯、尘杯组	ZL202023345388.9	2020.12.31	实用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件以及吸尘装置			新型	
719.	发行人	支架组件和吸尘装置	ZL202023344319.6	2020.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720.	发行人	吸尘装置及其离心分离组件	ZL202023348175.1	2020.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721.	发行人	一种自动调节充电功率的充电装置	ZL202023304047.7	2020.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722.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电路板拼接结构、无线充电电路结构及充电器	ZL202023342094.0	2020.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723.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电路结构以及充电器	ZL202023344230.X	2020.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724.	海翼智新	投影设备以及显示装置	ZL202023257342.1	2020.12.29	实用新型	维持
725.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030797285.2	2020.12.24	外观设计	维持
726.	海翼智新	投食器	ZL202023146001.7	2020.12.23	实用新型	维持
727.	发行人	一种充电装置	ZL202023121366.4	2020.12.22	实用新型	维持
728.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2030787074.0	2020.12.21	外观设计	维持
729.	发行人	具有散热组件的电子装置	ZL202023103054.0	2020.12.21	实用新型	维持
730.	发行人	基于 SOC 的无线充电电路板及无线充电器	ZL202023101567.8	2020.12.21	实用新型	维持
731.	发行人	可折叠插头组件和包括可折叠插头组件的装置	ZL202023096496.7	2020.12.21	实用新型	维持
732.	发行人	无线充电单元、无线充电器及电子器件	ZL202023103055.5	2020.12.21	实用新型	维持
733.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030781593.6	2020.12.17	外观设计	维持
734.	海翼智新	网络摄像头	ZL202030779017.8	2020.12.17	外观设计	维持
735.	发行人	电压补偿电路及充电器	ZL202023029902.8	2020.12.16	实用新型	维持
736.	海翼智新	一种微显示器装置和近眼显示装置	ZL202022882511.4	2020.12.03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737.	发行人	充电保护电路组件、电池组件、电子设备及充电系统	ZL202022839457.5	2020.11.30	实用新型	维持
738.	发行人	充电电路以及充电适配器	ZL202022838307.2	2020.11.30	实用新型	维持
739.	海翼智新	过滤组件以及喂水器	ZL202022719791.7	2020.11.20	实用新型	维持
740.	海翼智新	喂水器	ZL202022719490.4	2020.11.20	实用新型	维持
741.	海翼智新	喂水器	ZL202011312014.9	2020.11.20	发明	维持
742.	海翼智新	摄像头	ZL202030700553.4	2020.11.19	外观设计	维持
743.	海翼智新	会议音箱	ZL202030700701.2	2020.11.19	外观设计	维持
744.	发行人	音箱	ZL202022665169.2	2020.11.17	实用新型	维持
745.	发行人	一种功率分配方法和充电设备	ZL202011287043.4	2020.11.17	发明	维持
746.	发行人	一种电池及其封装方法、电子装置	ZL202011270381.7	2020.11.13	发明	维持
747.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030674364.4	2020.11.09	外观设计	维持
748.	发行人	一种电池充电装置	ZL202022577190.7	2020.11.09	实用新型	维持
749.	发行人	一种耳机充电盒及耳机组件	ZL202022473960.3	2020.10.30	实用新型	维持
750.	发行人	通讯系统以及充电系统	ZL202022482650.8	2020.10.30	实用新型	维持
751.	发行人	智能视频会议机	ZL202030641337.7	2020.10.27	外观设计	维持
752.	发行人	一种线材插头固定壳体及线材	ZL202022408377.4	2020.10.26	实用新型	维持
753.	发行人	插线板	ZL202022380350.9	2020.10.22	实用新型	维持
754.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	ZL202022373921.6	2020.10.22	实用新型	维持
755.	发行人	智能快递柜	ZL202030627634.6	2020.10.21	外观设计	维持
756.	海翼智新	门铃摄像头装置	ZL202022346436.X	2020.10.20	实用新型	维持
757.	发行人	用于测试耳机佩戴舒适度的装置以及测试方法	ZL202011126217.9	2020.10.20	发明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758.	发行人	插线板	ZL202022337127.6	2020.10.19	实用新型	维持
759.	发行人	一种耳机佩戴状态的检测方法	ZL202011119617.7	2020.10.19	发明	维持
760.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	ZL202022333593.7	2020.10.19	实用新型	维持
761.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030612996.8	2020.10.15	外观设计	维持
762.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2030612881.9	2020.10.15	外观设计	维持
763.	海翼智新	视频会议一体机(A3380)	ZL202030613151.0	2020.10.15	外观设计	维持
764.	发行人	头戴式耳机的固定结构及头戴式耳机	ZL202022278387.0	2020.10.13	实用新型	维持
765.	海翼智新	机械手指及应用该机械手指的机器人	ZL202022273530.7	2020.10.13	实用新型	维持
766.	发行人	耳机及其音质的优化方法	ZL202011091745.5	2020.10.13	发明	维持
767.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插排	ZL202022267935.X	2020.10.13	实用新型	维持
768.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	ZL202022261739.1	2020.10.12	实用新型	维持
769.	发行人	电子装置的支架结构、充电装置	ZL202022258816.8	2020.10.12	实用新型	维持
770.	发行人	除屑装置及具有该除屑装置的电池极耳焊接系统	ZL202022249711.6	2020.10.10	实用新型	维持
771.	发行人	充电装置	ZL202022252103.0	2020.10.10	实用新型	维持
772.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	ZL202022248842.2	2020.10.10	实用新型	维持
773.	发行人	一种旋转插线板	ZL202022249909.4	2020.10.10	实用新型	维持
774.	发行人	一种夹持装置	ZL202022251385.2	2020.10.10	实用新型	维持
775.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022228253.8	2020.10.09	实用新型	维持
776.	发行人	电子设备的支撑装置、充电装置	ZL202022230141.6	2020.10.09	实用新型	维持
777.	发行人	一种多口扩充插座	ZL202022230114.9	2020.10.09	实用新型	维持
778.	发行人	一种插座保护	ZL202022234795.6	2020.10.09	实用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装置和插座			新型	
779.	发行人	电子设备的支撑装置、充电装置	ZL202011073730.6	2020.10.09	发明	维持
780.	海翼智新	穿戴设备	ZL202022223307.1	2020.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781.	海翼智新	穿戴设备	ZL202022218946.9	2020.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782.	发行人	可旋转接口的移动电源	ZL202022216816.1	2020.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783.	发行人	一种充电线夹持器	ZL202022221944.5	2020.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784.	发行人	用于无线耳机的天线装置和无线耳机	ZL202011061969.1	2020.09.30	发明	维持
785.	海翼智新	蓝牙音箱	ZL202030588597.2	2020.09.29	外观设计	维持
786.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022192447.7	2020.09.29	实用新型	维持
787.	发行人	一种音频播放设备	ZL202022194285.0	2020.09.29	实用新型	维持
788.	发行人	头戴式耳机佩戴舒适度检测装置和方法	ZL202011052401.3	2020.09.29	发明	维持
789.	发行人	适配器	ZL202030583471.6	2020.09.28	外观设计	维持
790.	发行人	无线耳机以及耳机组件	ZL202022165021.2	2020.09.27	实用新型	维持
791.	发行人	组件结构及包括该组件结构的电子装置	ZL202022155902.6	2020.09.27	实用新型	维持
792.	发行人	一种防水插线板	ZL202022134968.7	2020.09.25	实用新型	维持
793.	海翼智新	测距传感器和投影装置	ZL202022076949.3	2020.09.21	实用新型	维持
794.	发行人	收纳仓及租赁设备	ZL202022076954.4	2020.09.21	实用新型	维持
795.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021975706.7	2020.09.10	实用新型	维持
796.	发行人	里程传感器的异常检测方法、自移动机器人及存储介质	ZL202010942717.3	2020.09.09	发明	维持
797.	海翼智新	迷你蓝牙音箱	ZL202030523856.3	2020.09.07	外观设计	维持
798.	发行人	用于清扫设备的覆盖路径生	ZL202010930444.0	2020.09.07	发明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成方法和清扫设备				
799.	发行人	用于区域划分的方法、自移动机器人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2010921623.8	2020.09.04	发明	维持
800.	发行人	网尾结构和电子装置	ZL202021907985.3	2020.09.03	实用新型	维持
801.	海翼智新	网络摄像头	ZL202030512301.9	2020.09.02	外观设计	维持
802.	海翼智新	可调倒相管口径的音箱	ZL202021872644.7	2020.09.01	实用新型	维持
803.	发行人	头戴耳机支架	ZL202030484276.8	2020.08.21	外观设计	维持
804.	发行人	头戴式耳机	ZL202030483459.8	2020.08.21	外观设计	维持
805.	发行人	便携式电源	ZL202030476880.6	2020.08.19	外观设计	维持
806.	发行人	接线器	ZL202030474986.2	2020.08.19	外观设计	维持
807.	海翼智新	监护仪	ZL202030475292.0	2020.08.19	外观设计	维持
808.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及其地图构建方法和装置	ZL202010839134.8	2020.08.19	发明	维持
809.	海翼智新	镜头系统以及成像设备	ZL202021747200.0	2020.08.19	实用新型	维持
810.	发行人	可折叠插脚组件及充电器	ZL202021696416.9	2020.08.14	实用新型	维持
811.	发行人	一种充电线理线器	ZL202010814153.5	2020.08.13	发明	维持
812.	海翼智新	网络摄像头	ZL202030453779.9	2020.08.11	外观设计	维持
813.	海翼智新	可视智能门铃	ZL202030419307.1	2020.07.29	外观设计	维持
814.	发行人	电机组件、风机及清洁装置	ZL202021539062.7	2020.07.29	实用新型	维持
815.	海翼智新	一种 PIR 传感器检测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2010745100.2	2020.07.29	发明	维持
816.	海翼智新	一种门锁装置	ZL202021509801.8	2020.07.27	实用新型	维持
817.	海翼智新	蓝牙音箱	ZL202030403592.8	2020.07.23	外观设计	维持
818.	发行人	三合一无线充电器	ZL202030398180.X	2020.07.21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819.	海翼智新	可视智能门铃	ZL202030392481.1	2020.07.20	外观设计	维持
820.	发行人	尘盒以及清洁装置	ZL202021289722.0	2020.07.02	实用新型	维持
821.	发行人	便携式电源	ZL202030346525.7	2020.07.01	外观设计	维持
822.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030313997.2	2020.06.18	外观设计	维持
82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数据线的温度断路器以及数据线	ZL202021121902.8	2020.06.16	实用新型	维持
824.	发行人	一种清洁装置	ZL202021121903.2	2020.06.16	实用新型	维持
825.	发行人	屏蔽层及数据线	ZL202021114639.X	2020.06.16	实用新型	维持
826.	发行人	自适应强光的机器人	ZL202021105346.5	2020.06.15	实用新型	维持
827.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	ZL202021069376.5	2020.06.11	实用新型	维持
828.	发行人	隔离反馈电路、充电控制电路、电路组件以及充电适配器	ZL202021050714.0	2020.06.09	实用新型	维持
829.	海翼智新	智能便携式投影仪	ZL202030286401.4	2020.06.09	外观设计	维持
830.	发行人	一种扬声器	ZL202020958042.7	2020.05.29	实用新型	维持
831.	发行人	空转检测的方法、行走机器人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2010454961.5	2020.05.26	发明	维持
832.	发行人	一种耳机的佩戴校准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010450888.4	2020.05.25	发明	维持
833.	发行人	耳机	ZL202030236886.6	2020.05.21	外观设计	维持
834.	发行人	头戴式耳机	ZL202030236698.3	2020.05.21	外观设计	维持
835.	发行人	一种充电数据线	ZL202020792676.X	2020.05.13	实用新型	维持
836.	发行人	用于充电器设备的电路系统以及多端口充电器设备	ZL202020782947.3	2020.05.12	实用新型	维持
837.	发行人	耳机耳套和头戴式耳机	ZL202020620647.5	2020.04.22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838.	发行人	充电引导组件和充电座	ZL202020585682.8	2020.04.17	实用新型	维持
839.	发行人	用于无线耳机的充电装置和无线耳机	ZL202020571516.2	2020.04.16	实用新型	维持
840.	发行人	清洁装置及清洁组件	ZL202020484605.3	2020.04.03	实用新型	维持
841.	发行人	用于无线耳机的耳机天线和无线耳机	ZL202020472305.3	2020.04.02	实用新型	维持
842.	发行人	尘盒自清洁系统、尘盒组件以及清洁装置	ZL202020462951.1	2020.04.01	实用新型	维持
843.	发行人	一种判断目标是否回到指定地点的方法	ZL202010245225.9	2020.03.31	发明	维持
844.	发行人	可折叠插头组件和包括可折叠插头组件的装置	ZL202010247093.3	2020.03.31	发明	维持
845.	海翼智新	一种马达齿轮箱	ZL202020405367.2	2020.03.25	实用新型	维持
846.	海翼智新	一种门锁锁利	ZL202020401999.1	2020.03.25	实用新型	维持
847.	海翼智新	一种门锁锁利	ZL202020405366.8	2020.03.25	实用新型	维持
848.	海翼智新	一种门锁安装套筒	ZL202020403618.3	2020.03.25	实用新型	维持
849.	海翼智新	一种可视门铃	ZL202020393734.1	2020.03.24	实用新型	维持
850.	发行人	一种电磁兼容优化装置	ZL202020383206.8	2020.03.23	实用新型	维持
851.	发行人	耳机	ZL202030096337.3	2020.03.20	外观设计	维持
852.	海翼智新	带有智能门锁控制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2030094856.6	2020.03.19	外观设计	维持
853.	海翼智新	一种按压伸缩机构	ZL202020265449.1	2020.03.05	实用新型	维持
854.	发行人	音箱	ZL202030057969.9	2020.02.24	外观设计	维持
855.	发行人	一种 TWS 耳机	ZL202020185921.0	2020.02.19	实用新型	维持
856.	发行人	一种扬声设备	ZL202020178723.1	2020.02.17	实用新型	维持
857.	海翼智新	一种 USB 接口结构以及便携式的充电系统	ZL202020167897.8	2020.02.13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858.	发行人	转接组件及吸尘装置	ZL202020165806.7	2020.02.12	实用新型	维持
859.	发行人	一种扬声组件	ZL202010088478.X	2020.02.12	发明	维持
860.	发行人	便携充电设备	ZL202030038051.X	2020.01.19	外观设计	维持
861.	发行人	扬声器以及扬声设备	ZL202020078491.2	2020.01.14	实用新型	维持
862.	发行人	扬声器以及扬声设备	ZL202020078667.4	2020.01.14	实用新型	维持
863.	发行人	一种带输出线便携式充电设备	ZL201922490304.1	2019.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864.	发行人	一种耳机盒	ZL201922454347.4	2019.12.30	实用新型	维持
865.	发行人	集线器	ZL201930739121.1	2019.12.30	外观设计	维持
866.	发行人	一种按键结构和电子装置	ZL201922377593.4	2019.12.25	实用新型	维持
867.	发行人	用于状态切换的方法、装置以及机器人	ZL201911348853.3	2019.12.24	发明	维持
868.	发行人	音箱	ZL201922336494.1	2019.12.23	实用新型	维持
869.	发行人	一种保护门组件	ZL201922293245.9	2019.12.18	实用新型	维持
870.	海翼智新	摄像头	ZL201930693471.9	2019.12.12	外观设计	维持
871.	发行人	一种自移动清洁机器人及基于其的控制系统	ZL201922219237.X	2019.12.11	实用新型	维持
872.	发行人	一种投影装置	ZL201922178498.1	2019.12.06	实用新型	维持
873.	发行人	充电装置及其充电电流控制方法	ZL201911215133.X	2019.12.02	发明	维持
874.	发行人	一种导线	ZL201922129340.5	2019.12.02	实用新型	维持
875.	发行人	集尘系统及其集尘装置	ZL201922097260.6	2019.11.28	实用新型	维持
876.	海翼智新	一种螺丝孔密封结构和电子装置	ZL201922078537.0	2019.11.27	实用新型	维持
877.	发行人	自移动清洁装置及虚拟墙系统	ZL201922010375.7	2019.11.19	实用新型	维持
878.	发行人	一种蓝牙耳机及其充电装置	ZL201922006763.8	2019.11.19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和充电系统				
879.	发行人	自移动装置及虚拟墙	ZL201922009706.5	2019.11.19	实用新型	维持
880.	发行人	一种扬声设备	ZL201921987441.X	2019.11.15	实用新型	维持
881.	发行人	一种扬声设备	ZL201921988104.2	2019.11.15	实用新型	维持
882.	海翼智新	音箱	ZL201930621671.3	2019.11.12	外观设计	维持
883.	发行人	一种自移动清洁机器人	ZL201921931604.2	2019.11.08	实用新型	维持
884.	海翼智新	一种喇叭音箱组件	ZL201921892482.0	2019.11.05	实用新型	维持
885.	发行人	集线器	ZL201930592770.3	2019.10.30	外观设计	维持
886.	海翼智新	投影仪	ZL201930591197.4	2019.10.29	外观设计	维持
887.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930587192.4	2019.10.28	外观设计	维持
888.	发行人	排插	ZL201921830568.0	2019.10.28	实用新型	维持
889.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	ZL201930559712.0	2019.10.15	外观设计	维持
890.	发行人	保护电路及移动电源	ZL201921730139.6	2019.10.15	实用新型	维持
891.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终端设备的固定支架	ZL201921701176.4	2019.10.11	实用新型	维持
892.	发行人	路径规划方法、机器人以及具有存储功能的装置	ZL201910935363.7	2019.09.29	发明	维持
893.	发行人	一种手机支架	ZL201921647335.7	2019.09.29	实用新型	维持
894.	发行人	一种保护门装置和电源插座	ZL201921652907.0	2019.09.29	实用新型	维持
895.	发行人	自移动清洁装置及其开关组件	ZL201921578631.6	2019.09.20	实用新型	维持
896.	海翼智新	一种扬声器音盆及扬声器、音箱	ZL201921577865.9	2019.09.20	实用新型	维持
897.	海翼智新	一种扬声器音盆及其制备方法、扬声器	ZL201910894220.6	2019.09.20	发明	维持
898.	海翼智新	一种扬声器音盆的制备方法、扬声器音	ZL201910894217.4	2019.09.20	发明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盆及扬声器				
899.	海翼智新	一种扬声器及音箱	ZL201921577309.1	2019.09.20	实用新型	维持
900.	发行人	振膜以及扬声器	ZL201910876928.9	2019.09.17	发明	维持
901.	发行人	耳机	ZL201930505199.7	2019.09.12	外观设计	维持
902.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1921478001.1	2019.09.05	实用新型	维持
903.	发行人	手持吸尘器	ZL201930484977.9	2019.09.04	外观设计	维持
904.	发行人	尘盒、尘盒组件和清洁装置	ZL201921348366.2	2019.08.19	实用新型	维持
905.	发行人	尘盒、尘盒组件和清洁装置	ZL201921348174.1	2019.08.19	实用新型	维持
906.	发行人	音箱	ZL201930446499.2	2019.08.16	外观设计	维持
907.	发行人	投影仪	ZL201930432442.7	2019.08.09	外观设计	维持
908.	发行人	扬声组件以及磁性组件	ZL201921282152.X	2019.08.08	实用新型	维持
909.	发行人	自移动清洁装置	ZL201921274723.5	2019.08.07	实用新型	维持
910.	发行人	尘盒组件和自移动清洁装置	ZL201910729489.9	2019.08.07	发明	维持
911.	发行人	插座	ZL201930409043.9	2019.07.30	外观设计	维持
912.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	ZL201930409039.2	2019.07.30	外观设计	维持
913.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1921201329.9	2019.07.26	实用新型	维持
914.	发行人	排插	ZL201930400943.7	2019.07.26	外观设计	维持
915.	发行人	排插	ZL201930401005.9	2019.07.26	外观设计	维持
916.	发行人	电子设备的复位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1921188949.3	2019.07.25	实用新型	维持
917.	发行人	一种耳机及指示灯的控制方法	ZL201910672821.2	2019.07.24	发明	维持
918.	发行人	数据线及充电器	ZL201921097816.5	2019.07.12	实用新型	维持
919.	发行人	无线耳机组件和耳机盒组件	ZL201910629015.7	2019.07.12	发明	维持
92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的配件	ZL201921088099.X	2019.07.11	实用新型	维持
921.	发行人	扬声设备、中	ZL201910625945.5	2019.07.11	发明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转设备以及移动终端				
922.	发行人	一种连接器组件	ZL201921089474.2	2019.07.11	实用新型	维持
923.	发行人	消息推送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910623196.2	2019.07.11	发明	维持
924.	发行人	充电电路及充电器	ZL201921028887.X	2019.07.02	实用新型	维持
925.	发行人	可折叠插头组件和包括可折叠插头组件的装置	ZL201910577342.2	2019.06.28	发明	维持
926.	发行人	可折叠插头组件和包括可折叠插头组件的装置	ZL201910577322.5	2019.06.28	发明	维持
927.	发行人	可折叠插头组件和包括可折叠插头组件的装置	ZL201920995846.1	2019.06.28	实用新型	维持
928.	发行人	一种提高有源钳位反激效率的装置	ZL201921000948.1	2019.06.28	实用新型	维持
929.	发行人	音源的控制方法以及扬声设备、装置	ZL201910501128.9	2019.06.11	发明	维持
930.	发行人	音频调节方法、电子设备以及装置	ZL201910501131.0	2019.06.11	发明	维持
931.	发行人	一种导光防水按键装置以及耳机	ZL201920903027.X	2019.06.10	实用新型	维持
932.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面板	ZL201930247474.X	2019.05.20	外观设计	维持
933.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面板	ZL201930247467.X	2019.05.20	外观设计	维持
934.	发行人	无线耳机及其耳挂组件	ZL201920703310.8	2019.05.15	实用新型	维持
935.	发行人	无线耳机组件及其耳机	ZL201920703385.6	2019.05.15	实用新型	维持
936.	发行人	一种边扫及自移动装置	ZL201920563216.7	2019.04.23	实用新型	维持
937.	发行人	装饰网的加工方法	ZL201910325325.X	2019.04.22	发明	维持
938.	发行人	一种用于耳机的通信电路以及耳机	ZL201920545006.5	2019.04.19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939.	发行人	连接器组件和耳机	ZL201920489607.9	2019.04.11	实用新型	维持
940.	发行人	一种抗通信干扰的麦克风电路及耳机	ZL201920489745.7	2019.04.11	实用新型	维持
941.	发行人	一种无线耳机	ZL201920479139.7	2019.04.10	实用新型	维持
942.	发行人	机器人控制装置及机器人系统	ZL201920474543.5	2019.04.09	实用新型	维持
943.	发行人	一种灯具	ZL201920458812.9	2019.04.04	实用新型	维持
944.	发行人	交互方法、装置和存储设备	ZL201910272484.8	2019.04.04	发明	维持
945.	发行人	头戴耳机	ZL201920410214.4	2019.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946.	发行人	头戴耳机	ZL201920409196.8	2019.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947.	发行人	电压转换电路以及电子装置	ZL201920397251.6	2019.03.26	实用新型	维持
948.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	ZL201920397029.6	2019.03.26	实用新型	维持
949.	发行人	一种蓝牙耳机	ZL201920385206.9	2019.03.25	实用新型	维持
950.	发行人	边刷	ZL201930123028.8	2019.03.22	外观设计	维持
951.	发行人	一种边扫及自移动装置	ZL201920377819.8	2019.03.22	实用新型	维持
952.	发行人	一种基于网状组网的安防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1910218564.5	2019.03.21	发明	维持
953.	发行人	智能快递柜的控制方法和智能快递柜	ZL201910208412.7	2019.03.19	发明	维持
954.	发行人	一种自适应噪声处理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1910199266.6	2019.03.15	发明	维持
955.	发行人	防水垫	ZL201930101306.X	2019.03.13	外观设计	维持
956.	发行人	自移动装置	ZL201920306708.8	2019.03.13	实用新型	维持
957.	发行人	一种颈环耳机	ZL201920306100.5	2019.03.11	实用新型	维持
958.	发行人	一种颈环式耳机	ZL201920285287.5	2019.03.06	实用新型	维持
959.	发行人	耳机组件、耳	ZL201920281519.X	2019.03.05	实用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机和耳机座			新型	
960.	发行人	耳机组件、耳机和耳机座	ZL201920281531.0	2019.03.05	实用新型	维持
961.	发行人	真无线耳机的配对清除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1910165324.3	2019.03.05	发明	维持
962.	发行人	可视智能门铃	ZL201930073324.1	2019.02.22	外观设计	维持
963.	发行人	一种自动跟踪拍摄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1910130704.3	2019.02.21	发明	维持
964.	发行人	耳机	ZL201910116760.1	2019.02.15	发明	维持
965.	发行人	充电装置和包括其的电子产品	ZL201920192328.6	2019.02.12	实用新型	维持
966.	发行人	快递柜的控制方法、快递柜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ZL201910058262.6	2019.01.22	发明	维持
967.	发行人	一种噪音消除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027893.1	2019.01.11	发明	维持
968.	发行人	投影仪	ZL201930011826.1	2019.01.09	外观设计	维持
969.	发行人	一种扬声组件	ZL201811645790.3	2018.12.29	发明	维持
970.	发行人	电子设备	ZL201822197148.5	2018.12.25	实用新型	维持
971.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1830746621.3	2018.12.21	外观设计	维持
972.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747184.7	2018.12.21	外观设计	维持
973.	发行人	一种蓝牙耳机	ZL201822164946.8	2018.12.21	实用新型	维持
974.	发行人	一种电量显示装置	ZL201822157832.0	2018.12.21	实用新型	维持
975.	发行人	一种按键结构、耳机和手机	ZL201822146570.8	2018.12.20	实用新型	维持
976.	发行人	一种磁性感应开关及智能自移动装置	ZL201822110177.3	2018.12.14	实用新型	维持
977.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	ZL201822058210.2	2018.12.07	实用新型	维持
978.	发行人	一种蓝牙耳机	ZL201811474064.X	2018.12.04	发明	维持
979.	发行人	耳机套和包括	ZL201890001718.4	2018.12.03	实用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该耳机套的耳机组件			新型	
980.	发行人	耳机套和包括该耳机套的耳机组件	ZL201890001712.7	2018.12.03	实用新型	维持
981.	发行人	耳机套和包括该耳机套的耳机组件	ZL201890001719.9	2018.12.03	实用新型	维持
982.	发行人	耳机套和包括该耳机套的耳机组件	ZL201890001713.1	2018.12.03	实用新型	维持
983.	发行人	耳机套和包括该耳机套的耳机组件	ZL201890001714.6	2018.12.03	实用新型	维持
984.	发行人	水箱	ZL201830685702.7	2018.11.29	外观设计	维持
985.	发行人	水箱、清洁组件及智能自移动设备	ZL201821990657.7	2018.11.29	实用新型	维持
986.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678099.X	2018.11.27	外观设计	维持
987.	发行人	充电装置、充电控制方法、充电控制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1811427536.6	2018.11.27	发明	维持
988.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	ZL201811384235.X	2018.11.20	发明	维持
989.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	ZL201811384257.6	2018.11.20	发明	维持
990.	发行人	开关机控制装置、开关机控制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1811377268.1	2018.11.19	发明	维持
991.	发行人	一种 USB 转换接头	ZL201821874215.6	2018.11.14	实用新型	维持
992.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641775.6	2018.11.13	外观设计	维持
993.	发行人	一种智能自移动装置	ZL201821838752.5	2018.11.08	实用新型	维持
994.	发行人	一种射频电路的阻抗匹配方法及射频电路	ZL201811320745.0	2018.11.07	发明	维持
995.	发行人	一种智能自移动设备	ZL201821819953.0	2018.11.06	实用新型	维持
996.	发行人	车载监控设备、数据处理系统、用户终端设备以及车辆监控方法	ZL201811301664.6	2018.11.02	发明	维持
997.	发行人	一种耳机按键	ZL201821770142.6	2018.10.30	实用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结构和耳机			新型	
998.	发行人	电子秤	ZL201830606845.4	2018.10.29	外观设计	维持
999.	发行人	一种摄像机装置及其视频观看方法	ZL201811234393.7	2018.10.23	发明	维持
1000.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1821712093.0	2018.10.22	实用新型	维持
1001.	发行人	一种 USB 线缆和 USB 转接头	ZL201821711081.6	2018.10.22	实用新型	维持
1002.	发行人	电子设备固定装置	ZL201821704489.0	2018.10.19	实用新型	维持
1003.	发行人	一种智能自移动设备	ZL201811215595.7	2018.10.18	发明	维持
1004.	发行人	一种语音获取方法、音频设备和具有存储功能的装置	ZL201811203141.8	2018.10.16	发明	维持
1005.	发行人	手电筒	ZL201830571150.7	2018.10.12	外观设计	维持
1006.	发行人	小夜灯	ZL201830568128.7	2018.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1007.	发行人	应用于筛选数据的方法、装置以及监控系统	ZL201811173293.8	2018.10.09	发明	维持
1008.	发行人	耳机及其控制方法、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1811147139.3	2018.09.29	发明	维持
1009.	发行人	耳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1811147140.6	2018.09.29	发明	维持
1010.	发行人	智能自移动设备及其壳体	ZL201821605852.3	2018.09.29	实用新型	维持
1011.	发行人	一种耳帽	ZL201821580567.0	2018.09.27	实用新型	维持
1012.	发行人	一种尘盒以及智能自移动设备	ZL201821584162.4	2018.09.27	实用新型	维持
1013.	发行人	有源箝位变换系统	ZL201811114662.6	2018.09.25	发明	维持
1014.	发行人	扫地机	ZL201830525054.9	2018.09.18	外观设计	维持
1015.	发行人	电子秤	ZL201830518951.7	2018.09.14	外观设计	维持
1016.	发行人	一种车载设备的供电装置	ZL201821500311.4	2018.09.13	实用新型	维持
1017.	发行人	麦克风组件及耳机	ZL201821491953.2	2018.09.12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018.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510463.1	2018.09.11	外观设计	维持
1019.	发行人	一种智能自移动设备及其减速装置	ZL201811058479.9	2018.09.11	发明	维持
1020.	发行人	智能自移动设备及其尘盒组件	ZL201811058480.1	2018.09.11	发明	维持
1021.	发行人	驱动轮组件及智能自移动设备	ZL201821476560.4	2018.09.10	实用新型	维持
1022.	发行人	一种驱动轮结构以及智能自移动装置	ZL201821476591.X	2018.09.10	实用新型	维持
1023.	海翼智新	一种底座及摄像机装置	ZL201821397241.4	2018.08.28	实用新型	维持
1024.	海翼智新	一种按键组件和电子设备	ZL201821419009.6	2018.08.28	实用新型	维持
1025.	发行人	插座	ZL201830454798.6	2018.08.16	外观设计	维持
1026.	发行人	一种适配器	ZL201821325709.9	2018.08.16	实用新型	维持
1027.	发行人	充电唤醒电路及其电子设备	ZL201810935805.3	2018.08.16	发明	维持
1028.	海翼智新	门磁传感器	ZL201830438320.4	2018.08.09	外观设计	维持
1029.	发行人	一种多协议充电装置以及多协议充电方法	ZL201810893183.2	2018.08.07	发明	维持
1030.	发行人	一种智能手表	ZL201821262901.8	2018.08.06	实用新型	维持
1031.	发行人	夹持装置	ZL201821252357.9	2018.08.03	实用新型	维持
1032.	发行人	一种夹持装置	ZL201821232733.8	2018.08.01	实用新型	维持
1033.	发行人	充电电路及其电子装置	ZL201821211448.8	2018.07.27	实用新型	维持
1034.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	ZL201830394170.1	2018.07.20	外观设计	维持
1035.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	ZL201830391006.5	2018.07.19	外观设计	维持
1036.	发行人	摄像设备	ZL201830390225.1	2018.07.19	外观设计	维持
1037.	发行人	一种车载电子装置	ZL201821140927.5	2018.07.18	实用新型	维持
1038.	海翼智新	车载智能语音充电器(Roav VIVA Go)	ZL201830378587.9	2018.07.13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039.	发行人	耳机的颈挂组件及无线耳机	ZL201820948313.3	2018.06.15	实用新型	维持
1040.	发行人	啸叫测试方法、啸叫测试系统与相关装置	ZL201810609640.0	2018.06.13	发明	维持
1041.	发行人	扫地机及其滚刷割毛装置	ZL201820920845.6	2018.06.13	实用新型	维持
1042.	海翼智新	数据包传输控制方法、移动终端以及装置	ZL201810588293.8	2018.06.08	发明	维持
1043.	发行人	基于深度学习的音频音质增强	ZL201810583122.6	2018.06.05	发明	维持
1044.	发行人	基于深度学习的语音音质增强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810583123.0	2018.06.05	发明	维持
1045.	发行人	对音乐进行音量调节的方法及设备	ZL201810583114.1	2018.06.05	发明	维持
1046.	发行人	对音乐进行通透处理的方法及设备	ZL201810583109.0	2018.06.05	发明	维持
1047.	发行人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音域平衡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810583138.7	2018.06.05	发明	维持
1048.	海翼智新	停车管理系统、停车方法以及停车管理方法	ZL201810556350.4	2018.05.31	发明	维持
1049.	发行人	电源的电流检测电路及电源	ZL201820776681.4	2018.05.23	实用新型	等年费滞纳金
1050.	发行人	一种光源亮度控制方法、系统以及设备	ZL201810482643.2	2018.05.18	发明	维持
1051.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组件以及电子设备	ZL201820738363.9	2018.05.17	实用新型	等年费滞纳金
1052.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1830184994.6	2018.04.27	外观设计	维持
1053.	发行人	汽车的定位方法、车载充电器及具有存储功能的装置	ZL201810379483.9	2018.04.25	发明	维持
1054.	发行人	音视频的处理	ZL201810381208.0	2018.04.25	发明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方法、播放方法及基站				
1055.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的指示灯灯光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1810375085.X	2018.04.24	发明	维持
1056.	发行人	一种线控组件及线控式蓝牙耳机	ZL201810312557.7	2018.04.09	发明	维持
1057.	发行人	按键及其耳机	ZL201820497331.4	2018.04.09	实用新型	维持
1058.	发行人	功率控制电路及其充电装置	ZL201810289577.7	2018.04.03	发明	维持
1059.	海翼智新	车载充电器	ZL201820466405.8	2018.04.03	实用新型	维持
1060.	海翼智新	支架及具有该支架的电子设备	ZL201820466403.9	2018.04.03	实用新型	维持
1061.	发行人	电子设备的充电系统及方法	ZL201810253957.5	2018.03.26	发明	维持
1062.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	ZL201830057057.4	2018.02.06	外观设计	维持
1063.	发行人	语音测试的方法及其设备、具有存储功能的装置	ZL201810109423.5	2018.02.02	发明	维持
1064.	发行人	一种摄像头及摄像头基站	ZL201810104393.9	2018.02.01	发明	维持
1065.	发行人	充电电路及其电子装置	ZL201820150766.1	2018.01.29	实用新型	维持
1066.	发行人	一种交流直流转换装置	ZL201820150035.7	2018.01.29	实用新型	维持
1067.	发行人	蓝牙音箱	ZL201830025962.1	2018.01.19	外观设计	维持
1068.	发行人	语音装置	ZL201820097719.5	2018.01.19	实用新型	维持
1069.	发行人	基站及其数据传输的方法	ZL201810051759.0	2018.01.18	发明	维持
1070.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	ZL201830022124.9	2018.01.17	外观设计	维持
1071.	发行人	一种手机扩音装置	ZL201721920060.0	2017.12.29	实用新型	维持
1072.	发行人	一种充电装置	ZL201721923267.3	2017.12.29	实用新型	维持
1073.	发行人	一种颈环蓝牙耳机	ZL201721892323.1	2017.12.28	实用新型	维持
1074.	发行人	颈环耳机	ZL201721853219.1	2017.12.26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075.	海翼智新	语音控制器	ZL201730661598.3	2017.12.22	外观设计	维持
1076.	发行人	摄像装置及电池供电摄像机	ZL201721764680.X	2017.12.15	实用新型	维持
1077.	发行人	一种麦克风颈环耳机	ZL201711334286.7	2017.12.13	发明	维持
1078.	发行人	一种麦克风颈环耳机	ZL201711333483.7	2017.12.13	发明	维持
1079.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1730635560.9	2017.12.13	外观设计	维持
1080.	发行人	旋转式遥控器	ZL201721603348.5	2017.11.24	实用新型	维持
1081.	发行人	充电设备	ZL201730569212.6	2017.11.17	外观设计	维持
1082.	发行人	发光电路	ZL201721536684.2	2017.11.16	实用新型	维持
1083.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1730566929.5	2017.11.16	外观设计	维持
1084.	海翼智新	行车记录仪	ZL201730566403.7	2017.11.16	外观设计	维持
1085.	发行人	电压检测装置、电压检测方法 及具有存储功能的装置	ZL201711119246.0	2017.11.13	发明	维持
1086.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及其数据传输的方法	ZL201711113107.7	2017.11.10	发明	维持
1087.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509723.9	2017.10.24	外观设计	维持
1088.	海翼智新	摄像头	ZL201730502993.7	2017.10.20	外观设计	维持
1089.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1721362579.1	2017.10.20	实用新型	维持
1090.	海翼智新	摄像头保护壳	ZL201730503299.7	2017.10.20	外观设计	维持
1091.	海翼智新	车载充电器	ZL201730491707.1	2017.10.16	外观设计	维持
1092.	发行人	音箱	ZL201730483109.X	2017.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1093.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	ZL201730483630.3	2017.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1094.	发行人	摄像机和网关	ZL201710927142.6	2017.09.30	发明	维持
1095.	海翼智新	安防摄像机及安防系统	ZL201721286896.X	2017.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1096.	发行人	充电设备及其充电方法	ZL201710927742.2	2017.09.30	发明	维持
1097.	发行人	一种半桥拓扑结构电源电路	ZL201721239684.6	2017.09.25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098.	发行人	耳机	ZL201730448256.3	2017.09.20	外观设计	维持
1099.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	ZL201730446601.X	2017.09.15	外观设计	维持
1100.	发行人	一种摄像装置以及减少摄像装置功耗的方法	ZL201710838332.0	2017.09.15	发明	维持
1101.	发行人	一种摄像装置、减小摄像装置功耗的方法	ZL201710838020.X	2017.09.15	发明	维持
1102.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1730415362.1	2017.09.04	外观设计	维持
1103.	海翼智新	车载电子设备	ZL201721133858.0	2017.09.04	实用新型	维持
1104.	发行人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	ZL201720939018.7	2017.07.28	实用新型	维持
1105.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1720861322.4	2017.07.14	实用新型	维持
1106.	发行人	一种无线耳机	ZL201720844154.8	2017.07.12	实用新型	维持
1107.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1720844568.0	2017.07.12	实用新型	维持
1108.	发行人	手电筒	ZL201720753098.7	2017.06.26	实用新型	维持
1109.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1730259094.9	2017.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1110.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1730259095.3	2017.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1111.	发行人	自动扫地装置	ZL201720714986.8	2017.06.19	实用新型	维持
1112.	发行人	电源插座安全门装置及其插座	ZL201720709128.4	2017.06.16	实用新型	维持
1113.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234839.6	2017.06.09	外观设计	维持
1114.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234840.9	2017.06.09	外观设计	维持
1115.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234416.4	2017.06.09	外观设计	维持
1116.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234033.7	2017.06.09	外观设计	维持
1117.	发行人	车辆内语音识别控制方法、系统及装置	ZL201710418665.8	2017.06.06	发明	维持
1118.	发行人	入耳式耳机	ZL201710405061.X	2017.06.01	发明	维持
1119.	发行人	投影仪	ZL201730209102.9	2017.05.27	外观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设计	
1120.	发行人	手电筒	ZL201730180016X	2017.05.16	外观设计	维持
1121.	发行人	一种智能称及其电路	ZL201720517472.3	2017.05.10	实用新型	维持
1122.	发行人	测量人体电阻的电路、方法以及体脂测量装置	ZL201710326062.5	2017.05.10	发明	维持
1123.	发行人	智能音箱、音响系统及其自动设置声道的方法	ZL201710294906.2	2017.04.28	发明	维持
1124.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1730143528.9	2017.04.25	外观设计	维持
1125.	发行人	数据线以及车载充电器	ZL201720396773.5	2017.04.14	实用新型	维持
1126.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117888.1	2017.04.11	外观设计	维持
1127.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117887.7	2017.04.11	外观设计	维持
1128.	发行人	便携式电源	ZL201720229013.5	2017.03.09	实用新型	维持
1129.	发行人	折叠式插头及其充电装置	ZL201720079196.7	2017.01.20	实用新型	维持
1130.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	ZL201720012665.3	2017.01.05	实用新型	维持
1131.	发行人	电子设备支撑装置	ZL201621420342.X	2016.12.22	实用新型	维持
1132.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1621382170.1	2016.12.15	实用新型	维持
1133.	发行人	激光投影仪	ZL201630581262.1	2016.11.29	外观设计	维持
1134.	发行人	一种用于车载设备的电源管理系统	ZL201621254675.X	2016.11.18	实用新型	维持
1135.	发行人	导电线材及其数据线	ZL201621246175.1	2016.11.17	实用新型	维持
1136.	发行人	导电线材、数据线及该导电线材的制作方法	ZL201611024744.2	2016.11.17	发明	维持
1137.	发行人	抬头显示装置及其显示方法	ZL201611024596.4	2016.11.16	发明	维持
1138.	发行人	一种防打火电路	ZL201621164832.8	2016.11.01	实用新型	维持
1139.	发行人	音箱（A3105）	ZL201630535657.8	2016.10.28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140.	发行人	智能称(T9140)	ZL201630498444.2	2016.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1141.	发行人	耳机固定装置	ZL201630490624.6	2016.09.30	外观设计	维持
1142.	发行人	耳机套及具有该耳机套的耳机	ZL201621083592.9	2016.09.27	实用新型	维持
1143.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1610853908.6	2016.09.27	发明	维持
1144.	发行人	耳机套及具有该耳机套的耳机	ZL201610854098.6	2016.09.27	发明	维持
1145.	发行人	音箱(A3145)	ZL201630471800.1	2016.09.14	外观设计	维持
1146.	发行人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	ZL201621053675.3	2016.09.13	实用新型	维持
1147.	发行人	一种数据线头固定装置	ZL201620903137.2	2016.08.18	实用新型	维持
1148.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	ZL201620857544.4	2016.08.09	实用新型	维持
1149.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与方法	ZL201610622391.X	2016.08.01	发明	维持
1150.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A2228)	ZL201630226187.7	2016.06.07	外观设计	维持
1151.	发行人	一种智能电子设备支架	ZL201620473021.X	2016.05.23	实用新型	维持
1152.	发行人	移动电源(A1277)	ZL201630184150.2	2016.05.17	外观设计	维持
1153.	发行人	音箱（A3101）	ZL201630052121.0	2016.02.25	外观设计	维持
1154.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	ZL201620143917.1	2016.02.25	实用新型	维持
1155.	发行人	USB 母座	ZL201630043072.4	2016.02.05	外观设计	维持
1156.	发行人	充电器(A2054)	ZL201630043073.9	2016.02.05	外观设计	维持
1157.	发行人	自拍杆	ZL201630039769.4	2016.02.03	外观设计	维持
1158.	发行人	一种插头及其充电器	ZL201620036890.6	2016.01.15	实用新型	维持
1159.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530535037.X	2015.12.16	外观设计	维持
1160.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530510314.1	2015.12.08	外观设计	维持
1161.	发行人	一种倒相管及倒相式音箱	ZL201520978401.4	2015.12.01	实用新型	维持
1162.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线性线损补偿电路	ZL201520979503.8	2015.12.01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163.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及其本体	ZL201520966932.1	2015.11.27	实用新型	维持
1164.	发行人	立体声蓝牙音箱（A3102）	ZL201530313624.4	2015.08.20	外观设计	维持
1165.	发行人	一种指示灯结构、电子产品及车载充电器	ZL201520594403.3	2015.08.07	实用新型	维持
1166.	发行人	一种 USB 充电保护电路及 USB 充电器	ZL201520588207.5	2015.08.06	实用新型	维持
1167.	发行人	电源（A1701）	ZL201530234376.4	2015.06.30	外观设计	维持
1168.	发行人	充电器（A2133）	ZL201530116105.9	2015.04.27	外观设计	维持
1169.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430413805.X	2014.10.28	外观设计	维持

注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序号为第 1082 项专利的专利证书已遗失。

注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结果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序号为第 1049 项、第 1051 项专利状态显示为“等年费滞纳金”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已放弃该专利权。

附件四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欧盟	Solar panels	015016288-0001	2023.03.29	维持
2.	发行人	欧盟	Refrigerators	015015155-0001	2023.03.20	维持
3.	发行人	欧盟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015010974-0002	2023.02.09	维持
4.	发行人	欧盟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015010974-0001	2023.02.09	维持
5.	发行人	欧盟	Accumulator charging apparatus	015010703-0001	2023.02.06	维持
6.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15010218-0001	2023.01.31	维持
7.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15006775-0001	2022.12.20	维持
8.	海翼智新	欧盟	Speakers	015005667-0001	2022.12.08	维持
9.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15003889-0001	2022.11.21	维持
10.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15002526-0001	2022.11.08	维持
11.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15002526-0002	2022.11.08	维持
12.	发行人	欧盟	Battery chargers	015002504-0001	2022.11.07	维持
13.	发行人	日本	モバイルバッテリー(移动电源)	意願 2022-023973	2022.11.04	维持
14.	海翼智新	日本	ペット用給水器(宠物饮水机)	意願 2022-023388	2022.10.28	维持
15.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s	015001796-0003	2022.10.28	维持
16.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15001796-0001	2022.10.28	维持
17.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15001796-0002	2022.10.28	维持
18.	海翼智新	欧盟	Cameras	015001608-0001	2022.10.26	维持
19.	发行人	日本	ワイヤレスイヤホン(耳机)	意願 2022-022165	2022.10.13	维持
20.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09203565-0001	2022.10.11	维持
21.	海翼智新	澳大利亚	Smart lock	202215930	2022.10.07	维持
22.	海翼智新	澳大利亚	Smart lock	202215929	2022.10.07	维持
23.	发行人	日本	ワイヤレスイヤホン(耳机管嘴)	意願 2022-021076	2022.09.30	维持
24.	海翼智新	欧盟	Security cameras	009182215-0001	2022.09.23	维持
25.	海翼智新	欧盟	Recording devices	009166341-0001	2022.09.06	维持
26.	海翼智新	欧盟	Recording devices (part of -), Network-attached storage (NAS) devices (part of -)	009166341-0002	2022.09.06	维持
27.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09161524-0001	2022.08.30	维持
28.	发行人	欧盟	Dust vacuum cleaners	009161516-0001	2022.08.30	维持
29.	海翼智新	澳大利亚	Network video recorder	202215021	2022.08.26	维持
30.	发行人	日本	ワイヤレスイヤホン(耳机)	意願 2022-018190	2022.08.25	维持
31.	安克智造	欧盟	3D printers	009153729-0004	2022.08.23	维持
32.	安克智造	欧盟	3D printers	009153729-0003	2022.08.23	维持
33.	安克智造	欧盟	3D printers	009153729-0002	2022.08.23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34.	安克智造	欧盟	3D printers	009153729-0001	2022.08.23	维持
35.	海翼智新	澳大利亚	Smart lock	202214908	2022.08.22	维持
36.	海翼智新	澳大利亚	Smart lock	202214907	2022.08.22	维持
37.	海翼智新	澳大利亚	Camera	202214883	2022.08.19	维持
38.	海翼智新	欧盟	Security cameras	009152556-0001	2022.08.19	维持
39.	安克智造	日本	3D プリンター(打印机)	意願 2022-017414	2022.08.16	维持
40.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9111503-0001	2022.08.04	维持
41.	发行人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意願 2022-016332	2022.07.29	维持
42.	海翼智新	欧盟	Portable loudspeakers	009096183-0001	2022.07.25	维持
43.	海翼智新	欧盟	Portable loudspeakers	009096183-0002	2022.07.25	维持
44.	海翼智新	澳大利亚	Security lamp	202214208	2022.07.19	维持
45.	海翼智新	欧盟	Safety lights	009089410-0001	2022.07.08	维持
46.	发行人	欧盟	Vacuum cleaners	009077159-0001	2022.07.05	维持
47.	发行人	日本	掃除機	意願 2022-014105	2022.06.30	维持
48.	发行人	英国	Charging station for mobile devices	6215606	2022.06.23	维持
49.	发行人	英国	Charging station for mobile devices	6215607	2022.06.23	维持
50.	发行人	英国	Charging station for mobile devices	6215608	2022.06.23	维持
51.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9066905-0001	2022.06.23	维持
52.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9066905-0002	2022.06.23	维持
53.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9066905-0003	2022.06.23	维持
54.	发行人	日本	充電ステーション	意願 2022-005990	2022.03.23	维持
55.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8914196-0001	2022.03.22	维持
56.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8914196-0002	2022.03.22	维持
57.	海翼智新	欧盟	Camera mounts、cameras	008862270-0001	2022.02.15	维持
58.	海翼智新	欧盟	Camera mounts、cameras	008862270-0002	2022.02.15	维持
59.	发行人	日本	イヤホン	意願 2022-001434	2022.01.26	维持
60.	发行人	日本	充電機能付き携帯電話用スタンド	意願 2022-001348	2022.01.25	维持
61.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8841555-0001	2022.01.25	维持
62.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08841613-0001	2022.01.25	维持
63.	发行人	欧盟	Surface patterns	008838544-0001	2022.01.21	维持
64.	海翼智新	日本	レーザープロジェクター	意願 2022-000282	2022.01.11	维持
65.	发行人	美国	Magnetic phone grip	US D966,253 S	2021.11.30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66.	发行人	欧盟	Smartphone holders	008769376-0001	2021.11.19	维持
67.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8765531-0001	2021.11.18	维持
68.	海翼智新	欧盟	PC cameras	008765523-0001	2021.11.18	维持
69.	海翼智新	欧盟	Videoconferencing units	008751929-0001	2021.11.08	维持
70.	海翼智新	欧盟	Pulse measuring instruments	008751945-0001	2021.11.08	维持
71.	海翼智新	日本	プロジェクター機能付きシーリングライト	意願 2021-024120	2021.11.05	维持
72.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8744163-0001	2021.11.02	维持
73.	发行人	欧盟	Surveillance cameras	008743629-0001	2021.11.02	维持
74.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8744148-0001	2021.11.02	维持
75.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8739015-0001	2021.10.27	维持
76.	发行人	日本	充電機能付きコンセント	意願 2021-023137	2021.10.25	维持
77.	发行人	日本	携帯情報端末用支持リング	意願 2021-023088	2021.10.22	维持
78.	发行人	日本	充電器	意願 2021-023087	2021.10.22	维持
79.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8732143-0001	2021.10.21	维持
80.	海翼智新	欧盟	Doorbells	008731178-0001	2021.10.21	维持
81.	发行人	日本	ドッキングステーション	意願 2021-022596	2021.10.18	维持
82.	发行人	日本	充電器	意願 2021-022595	2021.10.18	维持
83.	发行人	日本	掃除ロボット用表面フィルム	意願 2021-013776	2021.06.24	维持
84.	发行人	欧盟	Ornamentation	008584536-0001	2021.06.21	维持
85.	发行人	欧盟	Ornamentation	008584536-0002	2021.06.21	维持
86.	发行人	日本	掃除ロボット用表面フィルム	意願 2021-012905	2021.06.16	维持
87.	发行人	美国	Technical field of speakers	US 11,470,423 B2	2021.06.04	维持
88.	发行人	欧盟	Hand-held vacuum cleaners	008565402-0003	2021.06.04	维持
89.	发行人	欧盟	Hand-held vacuum cleaners	008565402-0002	2021.06.04	维持
90.	发行人	欧盟	Hand-held vacuum cleaners	008565402-0001	2021.06.04	维持
91.	发行人	日本	充電機能付き眼鏡ケース	意願 2021-011114	2021.05.26	维持
92.	发行人	日本	スピーカー機能付き眼鏡	意願 2021-011113	2021.05.26	维持
93.	发行人	日本	充電機能付きヘッドホン用スタンド	意願 2021-011112	2021.05.26	维持
94.	发行人	日本	充電機能付きヘッドホン用スタンドの基台	意願 2021-011111	2021.05.26	维持
95.	发行人	日本	充電機能付きヘッドホ	意願 2021-011110	2021.05.26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ン用スタンド			
96.	发行人	日本	ヘッドホン（耳机）	意願 2021-011109	2021.05.26	维持
97.	发行人	美国	Spectacle case	US D981,713 S	2021.05.26	维持
98.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 holders	008553994-0004	2021.05.26	维持
99.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 holders	008553994-0003	2021.05.26	维持
100.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 holders	008553994-0002	2021.05.26	维持
101.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 holders	008553994-0001	2021.05.26	维持
102.	发行人	欧盟	Audio headsets	008550222-0001	2021.05.26	维持
103.	发行人	欧盟	Spectacle cases	008550214-0001	2021.05.26	维持
104.	发行人	印度	Earphone	343865-001	2021.05.26	维持
105.	发行人	欧盟	Arms of spectacle frames	008553978-0001	2021.05.26	维持
106.	发行人	日本	掃除機(吸尘器)	意願 2021-010466	2021.05.19	维持
107.	Anker HK	澳大利亚	Vacuum cleaner	202112791	2021.05.14	维持
108.	海翼智新	欧盟	Adapters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 sockets	008537427-0001	2021.05.12	维持
109.	发行人	英国	Adapter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 sockets	6136649	2021.05.12	维持
110.	发行人	日本	電源アダプター(适配器)	意願 2021-009678	2021.05.10	维持
111.	发行人	日本	電源アダプター(适配器)	意願 2021-009782	2021.05.10	维持
112.	发行人	英国	Portable media hub	6135575	2021.05.06	维持
113.	发行人	英国	Portable media hub	6135574	2021.05.06	维持
114.	发行人	英国	Portable media hub	6135573	2021.05.06	维持
115.	发行人	欧盟	Data hub devices	008530539-0003	2021.05.06	维持
116.	发行人	欧盟	Data hub devices	008530539-0002	2021.05.06	维持
117.	发行人	欧盟	Data hub devices	008530539-0001	2021.05.06	维持
118.	发行人	日本	ワイヤレス充電機能付きスタンド(无线充电器)	意願 2021-009306	2021.04.30	维持
119.	发行人	日本	ワイヤレス充電機能付きスタンド(支架)	意願 2021-009305	2021.04.30	维持
120.	发行人	日本	ワイヤレス充電機能付きスタンド(无线充电器)	意願 2021-009303	2021.04.30	维持
121.	发行人	美国	Charger	US D967,024 S	2021.03.19	维持
122.	发行人	英国	Vacuum cleaner (part of -)	6121650	2021.02.26	维持
123.	发行人	欧盟	Adapters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 sockets	008446744-0001	2021.02.26	维持
124.	发行人	欧盟	Safes	008446322-0001	2021.02.26	维持
125.	发行人	日本	電源アダプター(适配器)	意願 2021-003791	2021.02.24	维持
126.	发行人	日本	充電器(充电器/Charger)	意願 2021-003790	2021.02.24	维持
127.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8443063-0001	2021.02.24	维持
128.	海翼智新	澳大利亚	Doorbell	202110152	2021.01.15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29.	海翼智新	英国	Doorbell	6114017	2021.01.15	维持
130.	海翼智新	欧盟	Doorbell	008403950-0001	2021.01.15	维持
131.	海翼智新	欧盟	Monitors	008403927-0001	2021.01.15	维持
132.	海翼智新	美国	Camera	US D967,225 S	2020.12.23	维持
133.	海翼智新	美国	Doorbell	US D966,918 S	2020.12.23	维持
134.	海翼智新	美国	Monitor	US D967,091 S	2020.12.23	维持
135.	发行人	美国	Deep learning based method and system for processing sound quality	US 11,462,237 B2	2020.12.07	维持
136.	发行人	美国	Portable charging device	US D955,978 S	2020.10.23	维持
137.	发行人	美国	Handheld vacuum cleaner	US D967,573 S	2020.10.23	维持
138.	发行人	美国	Headphone bracket	US D976,228 S	2020.10.13	维持
139.	发行人	美国	Headphone	US D968,356 S	2020.10.13	维持
140.	发行人	美国	Side brush	US D961,273 S	2020.09.30	维持
141.	发行人	美国	Earphone case	US D966,709 S	2020.09.17	维持
142.	发行人	美国	Speaker	US D960,866 S	2020.08.24	维持
143.	发行人	日本	ワイヤレスイヤホン用充電機能付き収納ケース(带有充电功能的耳机收纳盒)	意願 2020-017344	2020.08.19	维持
144.	发行人	日本	ワイヤレスイヤホン(耳机)	意願 2020-017345	2020.08.19	维持
145.	发行人	日本	ヘッドホン(头戴式耳机)	意願 2020-017346	2020.08.19	维持
146.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s	008057400-0001	2020.07.29	维持
147.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s	008057400-0003	2020.07.29	维持
148.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s	008057400-0002	2020.07.29	维持
149.	发行人	欧盟	Battery charging cases for mobile devices	008056493-0001	2020.07.29	维持
150.	发行人	欧盟	Speakers	008036446-0001	2020.07.09	维持
151.	发行人	美国	Earphone charging case	US D955,983 S	2020.04.17	维持
152.	发行人	美国	Robotic cleaner	US D922,011 S	2020.04.10	维持
153.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7798137-0001	2020.04.08	维持
154.	发行人	美国	A method of controlling an output power for charging device,a circuit and a charging device	US 11,404,898 B2	2020.03.30	维持
155.	发行人	美国	A charging device and a charging method	US 11,398,741 B2	2020.03.30	维持
156.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devices	007722442-0003	2020.02.28	维持
157.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07723721-0005	2020.02.28	维持
158.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07723721-0003	2020.02.28	维持
159.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07723721-0004	2020.02.28	维持
160.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devices	007722442-0002	2020.02.28	维持
161.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07723721-0002	2020.02.28	维持
162.	发行人	欧盟	Battery charger housings	007722442-0001	2020.02.28	维持
163.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s	007723721-0001	2020.02.28	维持
164.	发行人	欧盟	Vacuum cleaner (part of -)	006763751-0001	2019.08.26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65.	发行人	日本	ディープラーニングに基づく音質特性処理方法及びシステム（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音质特性处理方法及系统）	特願 2020-567946	2019.06.03	维持
166.	发行人	日本	ディープラーニングに基づく音域バランシング方法、装置及びシステム（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音域平衡方法、装置及系统）	特願 2020-567945	2019.06.03	维持
167.	发行人	美国	Electronic scale	US D895,463 S	2019.04.18	维持
168.	发行人	日本	拡声アセンブリ及び拡声器(扬声器组件)	特願 2021-536258	2019.04.11	维持
169.	发行人	欧盟	Light emitting diode lamps	006368908-0001	2019.04.05	维持
170.	发行人	美国	Light emitting device	US D921,954 S	2019.04.03	维持
171.	发行人	欧盟	Scales	006316592-0002	2019.03.19	维持
172.	发行人	欧盟	Scales	006316592-0001	2019.03.19	维持
173.	发行人	美国	Cover of scale	US D897,226 S	2019.03.13	维持
174.	发行人	美国	Earphone cover and earphone having the same	US 11,172,286 B2	2019.02.25	维持
175.	发行人	美国	Earphone	US 11,218,794 B2	2019.02.25	维持
176.	发行人	美国	Charging case	US D873,217 S	2018.12.27	维持
177.	发行人	美国	Earphones	US D884,681 S	2018.12.27	维持
178.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ornamentation	005913001-0009	2018.12.17	维持
179.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ornamentation	005913001-0008	2018.12.17	维持
180.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ornamentation	005913001-0007	2018.12.17	维持
181.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5	2018.12.17	维持
182.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4	2018.12.17	维持
183.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3	2018.12.17	维持
184.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2	2018.12.17	维持
185.	发行人	欧盟	Ornamentation,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6	2018.12.17	维持
186.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1	2018.12.17	维持
187.	发行人	日本	掃除ロボット	意願 2018-027264	2018.12.14	维持
188.	发行人	欧盟	Electric plugs	005830429-0001	2018.11.20	维持
189.	发行人	欧盟	Battery chargers,battery charger housings	005814480-0001	2018.11.01	维持
190.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s	005814449-0002	2018.11.01	维持
191.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s	005814449-0001	2018.11.01	维持
192.	发行人	美国	Speaker	US D873,796 S	2018.01.05	维持
193.	发行人	美国	Speakers	US D880,452 S	2018.01.05	维持
194.	发行人	欧盟	Speakers for small audio	004367787-0001	2017.09.22	维持
195.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4349652-0001	2017.09.13	维持
196.	发行人	欧盟	Light emitting devices	004133460-0001	2017.08.04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97.	发行人	欧盟	Data transmission cables	003999143-0001	2017.05.12	维持
198.	发行人	欧盟	Travel speakers	003866151-0001	2017.04.21	维持
199.	发行人	欧盟	Scales	003844216-0001	2017.04.06	维持
200.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3782192-0001	2017.03.03	维持
201.	发行人	美国	Charger	US D843,316 S	2017.02.17	维持
202.	Anker HK	日本	スピーカー	意願 2017-002652	2017.02.13	维持
203.	发行人	日本	イヤホンカバー及び該イヤホンカバーを有するイヤホン(耳机套及具有该耳机套的耳机)	特願 2019-504927	2017.02.09	维持
204.	发行人	日本	イヤホン(一种耳机)	特願 2019-504930	2017.02.09	维持
205.	发行人	德国	OHRHÖRER	602017047332.4	2017.02.09	维持
206.	发行人	法国	Earphone	3522560	2017.02.09	维持
207.	发行人	欧洲	Earphone	3522560	2017.02.09	维持
208.	发行人	英国	Earphone	3522560	2017.02.09	维持
209.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3709013-0001	2017.01.25	维持
210.	发行人	欧盟	Cordless earphones, earphones	003702190-0001	2017.01.24	维持
211.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03667567-0001	2017.01.20	维持
212.	发行人	欧盟	Speakers for mobile telephone, speakers for small audio, travel speakers	003667039-0001	2017.01.20	维持
213.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3661214-0001	2017.01.19	维持
214.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3661206-0001	2017.01.19	维持
215.	发行人	欧盟	Graphic display devices,information providing devices,audio/video appliances for reproducing sounds or images	003534312-0001	2016.12.22	维持
216.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3516970-0001	2016.12.14	维持
217.	Anker HK	日本	ユニバーサルシリアルバス用ハブ	意願 2016-025301	2016.11.21	维持
218.	Anker HK	欧盟	USB hubs	003419126-0001	2016.10.14	维持
219.	Anker HK	欧盟	Data transmission cables,cable heads	003418540-0001	2016.10.14	维持
220.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417252-0001	2016.10.13	维持
221.	Anker HK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意願 2016-019074	2016.09.05	维持
222.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338094-0001	2016.08.11	维持
223.	Anker HK	欧盟	Usb adapters (part of -)	003332691-0001	2016.08.05	维持
224.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332733-0001	2016.08.05	维持
225.	Anker HK	欧盟	Adapters	003332725-0001	2016.08.05	维持
226.	Anker HK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意願 2016-012841	2016.06.16	维持
227.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174655-0002	2016.06.06	维持
228.	Anker HK	欧盟	Travel speakers, speakers for mobile telephone, speakers for small audio	003174390-0001	2016.06.06	维持
229.	Anker HK	欧盟	Desk lamps	003124395-0002	2016.05.12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230.	Anker HK	欧盟	Desk lamps	003124395-0001	2016.05.12	维持
231.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62710-0001	2016.04.11	维持
232.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2190-0001	2016.04.01	维持
233.	Anker HK	欧盟	Multimedia speakers	003051838-0001	2016.04.01	维持
234.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1853-0003	2016.04.01	维持
235.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1853-0002	2016.04.01	维持
236.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1853-0001	2016.04.01	维持
237.	Anker HK	欧盟	Adapters	003051879-0001	2016.04.01	维持
238.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1887-0001	2016.04.01	维持
239.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0186-0001	2016.03.31	维持
240.	Anker HK	欧盟	Accessories for mobile phones	003050798-0003	2016.03.31	维持
241.	Anker HK	欧盟	Accessories for mobile phones	003050798-0001	2016.03.31	维持
242.	Anker HK	欧盟	Accessories for mobile phones	003050798-0002	2016.03.31	维持
243.	Anker HK	欧盟	Accessories for mobile phones	003050798-0004	2016.03.31	维持
244.	Anker HK	欧盟	Lamps	003030477-0001	2016.03.16	维持
245.	Anker HK	欧盟	Data transmission cables	003030469-0001	2016.03.16	维持
246.	Anker HK	欧盟	Battery plates	002945311-0001	2016.01.14	维持
247.	Anker HK	欧盟	Adapters	002945253-0001	2016.01.14	维持
248.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945246-0001	2016.01.14	维持
249.	Anker HK	欧盟	Battery plates	002945279-0001	2016.01.14	维持
250.	Anker HK	欧盟	Battery plates	002945287-0001	2016.01.14	维持
251.	Anker HK	欧盟	Battery plates	002945303-0001	2016.01.14	维持
252.	Anker HK	美国	Charger	US D780,116 S	2016.01.06	维持
253.	Anker HK	日本	電源供給器	意願 2015-029106	2015.12.28	维持
254.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926568-0001	2015.12.28	维持
255.	Anker HK	欧盟	Batteries	002926550-0001	2015.12.28	维持
256.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833020-0001	2015.10.22	维持
257.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774166-0001	2015.09.17	维持
258.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774158-0001	2015.09.17	维持
259.	Anker HK	美国	Sound box	US D763,818 S	2014.10.30	维持
260.	Anker HK	美国	Wall charger	US D756,915 S	2014.05.05	维持
261.	Anker HK	美国	Wall charger	US D756,916 S	2014.05.05	维持
262.	Anker HK	欧盟	Accumulators	002455642-0002	2014.04.30	维持
263.	Anker HK	欧盟	Accumulators	002455642-0001	2014.04.30	维持
264.	Anker HK	美国	Tablet case	US D716,817 S	2014.01.28	维持
265.	发行人	美国	Camera	US D734,801 S	2013.10.21	维持
266.	发行人	澳大利亚	Floor cleaning device	202310817	2023.02.14	维持
267.	发行人	澳大利亚	Floor cleaning device	202310818	2023.02.14	维持
268.	发行人	澳大利亚	Charging station	202310785	2023.02.10	维持
269.	发行人	澳大利亚	Portable refrigerator	202311598	2023.03.21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270.	发行人	澳大利亚	Handheld cleaner	202312305	2023.04.11	维持
271.	发行人	澳大利亚	Solar charging station	202312499	2023.04.18	维持
272.	发行人	日本	モバイルバッテリー(移动电源)	意願 2022-025796	2022.11.30	维持
273.	发行人	日本	イヤホン用イヤピース	意願 2022-026310	2022.12.06	维持
274.	发行人	日本	モバイルバッテリー(移动电源)	意願 2022-025795	2022.11.30	维持
275.	发行人	日本	イヤホン用イヤピース	意願 2022-026309	2022.12.06	维持
276.	发行人	日本	電源供給器(移动储能电源)	意願 2022-024044	2022.11.07	维持
277.	海翼智新	欧盟	Speakers	015018857-0001	2023.04.19	维持
278.	发行人	欧盟	Hand-held vacuum cleaners	015017099-0003	2023.04.06	维持
279.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15016857-0001	2023.04.04	维持
280.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15017099-0002	2023.04.06	维持
281.	发行人	欧盟	Floor-standing chargers,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15017100-0001	2023.04.06	维持
282.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15017099-0001	2023.04.06	维持
283.	发行人	国际局	Beacon base station based ad hoc network method for positioning system, and storage medium	PCT/CN2022/083973	2022.03.30	维持
284.	发行人	欧洲专利局 (EP O)	Earphone cover and earphone having same	3528507	2017.02.09	维持
285.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s	015026693-0001	2023.06.30	维持
286.	安克智造	欧盟	3D printers	015026209-0001	2023.06.27	维持
287.	发行人	欧盟	Electrical power packs, Electric storage batteries	015024154-0001	2023.06.08	维持
288.	发行人	欧盟	Battery chargers, Electrical power packs	015023744-0001	2023.06.06	维持
289.	发行人	欧盟	Floor-standing chargers,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15022754-0001	2023.05.25	维持
290.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15022756-0001	2023.05.25	维持
291.	发行人	美国	Bracket	US D985,543 S	2021.05.26	维持
292.	海翼智新	日本	ワイヤレススピーカー (蓝牙音箱)	意願 2023-007379	2023.04.10	已授权等待发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证书
293.	发行人	日本	ソーラーパネル(太阳能充电器)	意願 2023-004897	2023.03.13	已授权 等待发 证书
294.	海翼智新	日本	給餌機器	特願 2021-159358	2021.09.29	维持
295.	发行人	美国	Headphone	US D982,552 S	2021.05.26	维持
296.	发行人	美国	Camera	US D982,646 S	2021.05.19	维持
297.	发行人	美国	Charger	US D990,417 S	2021.04.02	维持
298.	发行人	美国	Earphone	US D982,560 S	2020.09.17	维持
299.	发行人	美国	Pair of earphones	US D984,417 S	2020.04.17	维持

附件五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MachUltraV1 充电底座控制软件	马赫创新	2022.08 .26	2023SR0 289219	软著登字第 10876390 号	2023. 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浣熊扫地机 调试助手软件	马赫创新	2022.11 .22	2023SR0 289258	软著登字第 10876429 号	2023. 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洗地机 LCD 控制系统	马赫创新	2022.10 .31	2023SR0 289239	软著登字第 10876410 号	2023. 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悠飞马赫嵌 入式软件平台	马赫创新	未发表	2023SR0 289216	软著登字第 10876387 号	2023. 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洗地机底盘 控制系统	马赫创新	2022.11 .12	2023SR0 288672	软著登字第 10875843 号	2023. 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3D 打印 PC 切片打印控制软件	安克智造	2022.10 .30	2023SR0 289218	软著登字第 10876389 号	2023. 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切片软件适 应 AI 比对的 渲染系统	安克智造	2022.12 .10	2023SR0 289217	软著登字第 10876388 号	2023. 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扫地机基站 LCD 控制系 统	马赫创新	2022.10 .31	2023SR0 285069	软著登字第 10872240 号	2023. 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3D 打印 GUI 自动化测试 软件	安克智造	2022.04 .29	2023SR0 285075	软著登字第 10872246 号	2023. 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3D 打印切片 支撑软件	安克智造	2022.12 .05	2023SR0 285076	软著登字第 10872247 号	2023. 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洗地机主机 控制系统	马赫创新	2022.10 .31	2023SR0 280671	软著登字第 10867842 号	2023. 0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扫地机基站 控制系统	马赫创新	未发表	2023SR0 280672	软著登字第 10867843 号	2023. 0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3D 打印多包 数据 DMA 传输软件	安克智造	2022.04 .29	2023SR0 280737	软著登字第 10867908 号	2023. 0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订单中心平 台	海翼软件	2022.07 .01	2022SR1 355219	软著登字第 10309418 号	2022. 09.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销售预测平 台	海翼软件	2022.07 .01	2022SR1 352627	软著登字第 10306826 号	2022. 09.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OFC 服务化 设计程序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 713837	软著登字第 8436463 号	2021. 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OFC 开放与 敏捷程序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 713960	软著登字第 8436586 号	2021. 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OFC 一站式 工作台程序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 713952	软著登字第 8436578 号	2021. 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OFC 模块化 应用程序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 713829	软著登字第 8436455 号	2021. 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0.	接口管理平台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713798	软著登字第8436424号	202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页面配置平台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713795	软著登字第8436421号	202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消息通知平台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713828	软著登字第8436454号	202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虚拟组织平台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713790	软著登字第8436416号	202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组织用户管理平台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713959	软著登字第8436585号	202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问题管理平台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713815	软著登字第8436441号	202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UDC 数据运营管理平台	发行人	2020.06.30	2021SR1713836	软著登字第8436462号	202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Anker-BI 大数据分析平台	发行人	2020.08.25	2021SR1713799	软著登字第8436425号	202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Anker work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1.0.0	发行人	2021.06.18	2021SR1316336	软著登字第8038962号	2021.09.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sellersone 销售平台利润计算插件	发行人	2020.06.09	2020SR1207857	软著登字第6086553号	2020.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sellersone 短链接流量追踪工具	发行人	2020.06.09	2020SR1093222	软著登字第5971918号	2020.09.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Nebula Connect 系统 (iOS 版)	海翼智新	2019.09.27	2020SR0433972	软著登字第5312668号	2020.0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安克研发质量管理体系	湖南安克智瑞制造有限公司	2019.12.30	2020SR0158900	软著登字第5037596号	2020.0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Nebula Connect 系统 (Android 版) 系统	海翼智新	2019.09.29	2019SR1054305	软著登字第4475062号	2019.1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Roav Spectrum 系统(iOS 版)	海翼智新	2018.01.01	2018SR936563	软著登字第3265658号	2018.1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安克创新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	2018.01.02	2018SR913915	软著登字第3243010号	2018.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Roav Spectrum 系统(安卓版)	海翼智新	2018.01.01	2018SR858674	软著登字第3187769号	2018.1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Roav Genie	海翼	2018.10	2018SR8	软著登字第	2018.	原始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系统	智新	.16	53656	3182751 号	10.25	取得	权利
38.	Roav DashCam 系统 (Android 版)	海翼智新	2018.04.13	2018SR689965	软著登字第3019060 号	2018.08.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Roav DashCam 软件 V1.0	海翼智新	2018.04.13	2018SR688835	软著登字第3017930 号	2018.08.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SoundCore 系统 (iOS 版)	发行人	2018.04.15	2018SR546061	软著登字第2875156 号	2018.0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安克创新数据驱动系统	发行人	2018.03.30	2018SR471438	软著登字第2800533 号	2018.06.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Soundcore 系统(Android 版)	发行人	2018.04.04	2018SR388580	软著登字第2717675 号	2018.05.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Roav VIVA 系统 (iOS 版)	海翼智新	2018.01.03	2018SR383670	软著登字第2712765 号	2018.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Roav VIVA 系统 (Android 版)	海翼智新	2018.01.08	2018SR383681	软著登字第2712776 号	2018.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Roav DashCam 系统 (iOS 版)	海翼智新	2017.04.15	2018SR267949	软著登字第2597044 号	2018.04.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EufyHome (Android 版)	发行人	2017.05.27	2018SR091838	软著登字第2420933 号	2018.02.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EufyHome (iOS 版)	发行人	2017.05.29	2018SR054118	软著登字第2383213 号	2018.0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ZoloLife (iOS 版)	发行人	2017.10.17	2018SR054199	软著登字第2383294 号	2018.0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ZoloLife (Android 版)	发行人	2017.10.20	2018SR054208	软著登字第2383303 号	2018.0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EufyLife (iOS 版)	发行人	2017.01.03	2018SR050536	软著登字第2379631 号	2018.0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EufyLife (Android 版)	发行人	2017.01.10	2018SR050539	软著登字第2379634 号	2018.0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Nebula Capsule 软件 (iOS 版)	海翼智新	2017.12.04	2017SR705794	软著登字第2291078 号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Nebula Capsule 软件 (Android 版)	海翼智新	2017.12.01	2017SR704659	软著登字第2289943 号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4.	海翼售后客服系统	发行人	2017.05.30	2017SR392136	软著登字第1977420号	2017.07.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海翼电商平台信息监测系统	发行人	2017.05.17	2017SR391653	软著登字第1976937号	2017.07.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海翼包材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15.07.09	2015SR250931	软著登字第1138017号	2015.1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海翼仓库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13.09.15	2015SR248984	软著登字第1136070号	2015.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海翼基于在途单据的产品库存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14.06.19	2015SR249183	软著登字第1136269号	2015.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海翼客诉收集分析系统	发行人	2014.09.14	2015SR249185	软著登字第1136271号	2015.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海翼报价系统	发行人	2015.05.12	2015SR248729	软著登字第1135815号	2015.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海翼供应商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13.12.13	2015SR246584	软著登字第1133670号	2015.12.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海翼物流运费试算和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14.11.18	2015SR247253	软著登字第1134339号	2015.12.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MACH TECH APP (Android版) V1.0.0	马赫创新	未发表	2023SR0695790	软著登字第11282961号	2023.0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广告管理平台 V1.0	海翼软件	2022.07.11	2023SR0016850	软著登字第10604021号	2023.01.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促销管理平台 V1.0	海翼软件	2022.07.01	2023SR0016849	软著登字第10604020号	2023.01.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9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43 5000 传真(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之问题 1.....	4
二、 《审核问询》之问题 2.....	37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020133 号《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中要求律师出具补充意见的事项，出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1

1.1 相关事实

1.1.1 线上销售的模式，区分直销和经销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对象类型、销售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线上所使用平台情况，并对比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信用政策等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 关于线上销售的模式

(a) 公司线上销售模式和对应的销售对象类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模式主要可以分为线上 B2C 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均属于直销模式：

线上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天猫等境内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和自有独立站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终端消费者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并支付后，仓库根据订单进行发货，商品售出后，第三方平台扣除相应佣金费用后按照协议约定将剩余货款支付至公司收款账户；终端消费者在公司独立站下达订单并支付货款后，公司一般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向消费者进行发货。在该模式下，公司的客户均为终端消费者，属于线上直销模式。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将相关产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具体负责产品后续的销售、物流配送及收款工作。消费者向电商平台下单及付款后，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合作的电商平台为亚马逊 vendor 和京东。在该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为电商自营平台，公司与电商平台签订购销协议，电商平台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因此电商平台系公司的直接客户，属于线上直销模式。

(b) 线上销售模式的具体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上销售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 B2C	475,218.12	97.78	930,706.67	98.45	778,655.29	98.08	627,713.29	98.75
电商平台 入仓	10,776.42	2.22	14,612.05	1.55	15,212.71	1.92	7,082.10	1.11
合计	485,994.53	100.00	945,318.72	100.00	793,868.01	100.00	634,795.39	99.86

注 1：上表中占比为线上 B2C 或电商平台入仓销售收入金额/线上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注 2：2020 年度公司线上销售模式中包含亚马逊 affiliate 服务收入 854.33 万元，不属于产品销售收入，未纳入上表统计。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以 B2C 模式进行，线上 B2C 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27,713.29 万元、778,655.29 万元、930,706.67

万元和 475,218.12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线上 B2C 模式占线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5%、98.08%、98.45%和 97.78%，占比较高。公司多年来在亚马逊、日本乐天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上排名靠前，且排名情况持续稳定位于前列；多款产品位列亚马逊平台的畅销产品（Best Seller），获得了市场和终端消费者的认可，公司的消费者认知度和忠诚度较高；因此线上 B2C 模式作为公司线上销售的核心渠道，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保持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082.10 万元、15,212.71 万元、14,612.05 万元和 10,776.42 万元，占公司线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92%、1.55%和 2.22%，占比相对较低，系公司线上销售的补充手段。

（c）线上销售的平台分类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 模式的主要电商平台具体如下：

① 亚马逊

亚马逊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西雅图的跨国科技型企业，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和云计算平台。公司借助亚马逊全球在线销售平台（www.Amazon.com）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与海量消费者群体基础，在全球各地区开设了亚马逊店铺，实现了产品在北美、欧洲、日本、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

② 日本乐天

日本乐天是创办于 1997 年的一家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系日本第一大在线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地域以日本本土为主，并覆盖美国、法国、德国等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

③ 天猫

天猫是阿里巴巴旗下综合性购物平台（www.tmall.com），中国知名电子商务购物平台。

④ 独立站

独立站是公司自主搭建的自营官方平台，主要包括 Anker 官网、soundcore 官网、eufy 官网、Nebula 官网、AnkerWork 官网、AnkerMake 官网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电商平台如下：

① 亚马逊 vendor

亚马逊 vendor 是亚马逊供应商中心，卖家通过该模式将产品以买断的形式销售给亚马逊，由亚马逊全权负责后续销售、运输、客服和售后服务等。

② 京东

京东是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旗下综合性购物平台（www.jd.com），中国知名

电子商务购物平台。

(d) 线上销售的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

1) 公司线上销售的信用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信用政策与电商平台约定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平台	信用政策
亚马逊	公司定期与亚马逊进行结算，在结算账期内（一般为 7 天或 14 天）统一将公司销售所得款项扣除应收取的费用后转款至公司账户
日本乐天	公司定期与日本乐天进行结算，日本乐天向公司提供月度结算单后，在结算账期内（一般两周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天猫	消费者确认收货或者到期自动收货后，货款自动转入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进行结算
独立站	独立站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形式，不存在信用账期
亚马逊 vendor	公司与亚马逊 vendor 约定的信用账期一般为开具发票后 60/120 天
京东自营	产品由京东验收入库 60 天后，公司会收到京东提供的结算单，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向电商平台开具发票并于 7 个工作日结算货款

2) 按线上销售模式区分的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按线上销售模式区分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上销售类型	应收账款金额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线上 B2C	29,044.56	100.00	28,183.97	100.00	17,031.00	100.00	13,930.07	100.00
电商平台入仓	3,757.94	37.27	1,148.14	100.00	4,405.69	100.00	1,695.27	100.00
合计	32,802.50	92.81	29,332.11	100.00	21,436.69	100.00	15,625.35	100.00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和 92.81%，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良好；其中，2023 年 6 月末，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期后回款比例为 37.27%，主要系公司与亚马逊 vendor 约定的信用账期一般为开具发票后 60 天或 120 天内，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亚马逊 vendor 对应的应收账款仍在信用账期内，期后尚未回款完毕，因此期后比例相对较低。

(2) 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及信用政策对比说明

(a) 不同线上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线上 B2C	47.66%	44.65%	42.70%	44.82%
电商平台入仓	31.16%	23.54%	19.07%	22.92%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 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44.82%、42.70%、44.65%和 47.66%，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22.92%、19.07%、23.54%和 31.16%。两种模式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相比线上 B2C 模式较低，主要原因系：线上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天猫等境内外第三方电商平台或独立站以线上零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需要向第三方电商平台支付平台佣金，并承担宣传推广等相关销售费用；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电商平台负责自行面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后续无需支付平台佣金或投入大量销售费用，因此公司与电商平台平均销售单价相比线上 B2C 模式较低。

此外，2023 年 1-6 月，电商平台入仓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1）2023 年 1-6 月，公司向亚马逊 vendor 销售实现收入 3,857.08 万元，已高于 2022 年全年向亚马逊 vendor 销售实现的收入金额，随着交易规模的扩大，公司向亚马逊 vendor 销售的高毛利产品也相应增加，向亚马逊 vendor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2）京东平台的促销活动一般集中于下半年，因 2022 年下半年京东促销活动影响，2022 年下半年公司向京东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 2022 年全年毛利率与 2023 年 1-6 月相比相对较低。

（b）不同线上销售模式的信用政策对比分析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商平台的信用政策系双方综合考虑行业惯例、历史合作情况、合作模式、交易规模等因素确定，不同线上销售模式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1.1.2 结合消费电子行业更新迭代速度快的行业特征，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32,855.57	8,730.62	224,124.95	158,337.26	11,647.96	146,689.29
发出商品	3,334.73	-	3,334.73	1,289.78	-	1,289.78
合计	236,190.30	8,730.62	227,459.68	159,627.03	11,647.96	147,979.0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2,608.07	8,661.62	203,946.44	162,277.54	7,516.57	154,760.96

发出商品	2,179.21	-	2,179.21	4,168.27	-	4,168.27
合计	214,787.28	8,661.62	206,125.65	166,445.81	7,516.57	158,929.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79%、29.14%、21.11%和 28.66%，存货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公司所在行业、经营模式及经营环境相关。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迅速，随着科技的进步、产品的创新以及海内外各种新消费场景的兴起，消费电子细分领域市场持续发展，市场空间巨大。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9,87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2,000 亿美元。

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品类有望从过去单一的智能手机向多点开花的智能硬件产品扩充，以智能安防、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AR/VR、桌面级 3D 打印机等为代表的下一代终端与应用逐步繁荣，产业迭代速度将逐步加快、消费周期持续缩短、市场边界持续拓宽；同时，由于全球物流配送行业体系逐渐趋于完善，终端用户对于产品配送的时效性要求提高。为满足全球消费电子细分领域市场的客户需求以及终端客户对于产品配送的时效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库存商品的储备规模并加大了库存商品覆盖的消费电子产品细分领域，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绿联科技	未披露	49.55%	54.02%	57.71%
华宝新能（301327）	11.99%	12.07%	52.11%	38.05%
睿联技术	未披露	76.05%	82.47%	74.20%
科沃斯（603486）	30.54%	27.73%	28.20%	27.80%
平均值	21.27%	41.35%	54.20%	49.44%
公司	28.66%	21.11%	29.14%	24.79%

注 1：绿联科技、华宝新能、睿联技术、科沃斯及小米集团与公司单个或多个产品品类相同或相似，但由于小米集团的主营业务范围较为广泛，包括智能手机、IOT 与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等，其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业务模式及规模等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综合考虑后，公司选取绿联科技、华宝新能、睿联技术、科沃斯作为财务数据对比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 2：上表中绿联科技、睿联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为其预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其暂未披露 2022 年末数据。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科沃斯较为接近，高于华宝新能，主要原因系华宝新能 2022 年 IPO 募集资金较多，2023 年 6 月末其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低。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2 次、4.24 次、4.66 次和 2.03 次（未年化），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期末大量积压囤货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其主要原因系：为

满足全球消费电子细分领域市场的客户需求以及终端客户对于产品配送的时效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库存商品的储备规模并加大了库存商品覆盖的消费电子产品细分领域。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绿联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华宝新能 (301327)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睿联技术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科沃斯 (603486)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部分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中产成品期末价值按成本与期末可变现净值孰低来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按照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确定。
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注：上表资料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包括预披露版）等。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库龄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2 次、4.24 次、4.66 次和 2.03 次（未年化），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龄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80 天	227,284.44	96.23	151,246.00	94.75	206,110.30	95.96	161,204.69	96.85
180 天-360 天	6,711.84	2.84	5,288.31	3.31	7,273.46	3.39	3,687.87	2.22
360 天以上	2,194.02	0.93	3,092.72	1.94	1,403.52	0.65	1,553.24	0.93
合计	236,190.30	100.00	159,627.03	100.00	214,787.28	100.00	166,445.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存货库龄主要在 180 天以内，占比均在 95%左右；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为 1%-2%左右，占比较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整体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基本在其生命周期以内，滞销风险较小。

(b)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3.06.30	236,190.30	8,730.62	3.70%
2022.12.31	159,627.03	11,647.96	7.30%
2021.12.31	214,787.28	8,661.62	4.03%
2020.12.31	166,445.81	7,516.57	4.52%

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4.52%、4.03%、7.30%和 3.70%，除 2022 年末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外，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公司受宏观因素影响收入增速较 2021 年有所放缓，2022 年末库龄 180 天以上的存货占比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由于库龄的增加，经存货跌价测试后，180 天以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也相应增加，因此 2022 年末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上升。

(c)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绿联科技	未披露	3.10	3.28	3.49
华宝新能(301327)	0.67	2.40	2.84	3.08
睿联技术	未披露	0.88	1.92	1.98
科沃斯(603486)	1.19	2.79	3.44	3.62
平均值	0.93	2.29	2.87	3.04
安克创新	2.03	4.66	4.24	4.02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注 2：上表中绿联科技、睿联技术 2022 年度数据为其预披露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数据（已年化），其暂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

注 3：2023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2 次、4.24 次、4.66 次、2.03 次，由上表对比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绿联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4.77%	2.38%
华宝新能（301327）	2.62%	3.06%	2.85%	3.67%
睿联技术	未披露	未披露	4.87%	4.05%
科沃斯（603486）	4.31%	5.80%	5.45%	7.06%
平均值	3.47%	4.43%	4.49%	4.29%
安克创新	3.70%	7.30%	4.03%	4.52%

注：上表中绿联科技、睿联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为其预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其暂未披露 2022 年末数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确定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存货库龄、促销活动、滞销情况、销售渠道等因素综合判断存货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计算得出存货可变现净值。

由上表可见，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均值，主要原因系：2022 年，公司受宏观因素影响收入增速较 2021 年有所放缓，2022 年末库龄 180 天以上的存货占比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由于库龄的增加，经存货跌价测试后，180 天以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也相应增加，因此 2022 年末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上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结构良好，整体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基本在其生命周期以内，滞销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存货周转情况良好；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均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1.1.3 跨境运输成本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影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可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测算结果是否已考虑运输成本情况；说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关于跨境运输成本

（a）跨境运输成本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影响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运输成本金额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跨境运输成本	29,693.26	61,141.00	82,170.80	39,658.51
跨境运输成本/境外营业收入	4.42%	4.49%	6.78%	4.31%

注：上述跨境运输成本包含关税。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运输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4.31%、6.78%、4.49%和 4.42%，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以来受宏观因素影响，国际货运物流运力紧张，跨境物流运输价格有所上涨，对公司境外收入的毛利率影响有所增加；2022 年下半年以来，宏观环境有所改善，国际货运物流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国际海运供给增加，跨境物流运输价格回落，因此对公司境外收入的毛利率影响有所减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跨境运输成本及对境外收入毛利率的影响与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睿联技术	国际物流运输费	未披露	10,135.99	7,179.95	4,485.64
	境外销售收入	未披露	164,526.98	136,072.95	95,606.71
	国际物流运输费/境外销售收入	未披露	6.16%	5.28%	4.69%
公司	跨境运输成本/境外营业收入	4.42%	4.49%	6.78%	4.31%

注 1：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对外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注 2：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绿联科技、华宝新能、科沃斯未对外披露其跨境物流运输成本，故未在上表中统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物流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睿联技术相对接近，国际物流运输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4%-7%之间，波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

1) 睿联技术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充电类、智能创新类和无线音频类产品，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的产品体积、产品重量存在差异，导致产品的平均跨境运输成本存在差异；

2) 2022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以来，随着国际海运运力供给的恢复，跨境物流成本下降较快。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 综合指数)，2022 年第四季度，CCFI 综合指数均值为 1,615 点，较 2022 年上半年 CCFI 综合指数均值已下降超过 50%，跨境物流运输价格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已较 2022 年上半年大幅降低。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33.10%，与睿联技术相比较，因此 2022 年公司跨境物流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下降幅度相对较大。

(b)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测算结果是否已考虑运输成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效益测算的项目包括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效益测算中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营业成本	-	-	80,949.00	107,932.00	134,915.00
采购成本	-	-	59,782.07	79,709.42	99,636.78
运输成本	-	-	21,166.93	28,222.58	35,278.22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营业成本	-	-	154,334.98	196,920.51	257,224.97
采购成本	-	-	129,334.30	165,061.38	215,557.17
运输成本	-	-	25,000.68	31,859.13	41,667.81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效益测算的项目已考虑运输成本。前述项目的运输成本系参考公司不同类别的募投项目产品对应历史运输成本，对产品成本构成进行估算得出，具备合理性。

(2) 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务部网站查询相关对外投资合作指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来自于美国、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国家与地区。上述主要进口国或地区有关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政策如下：

进口国或地区	进口政策
美国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2022 年版），美国主要依靠关税对进口产品和数量进行管理和调节。针对公司涉及的主要产品，美国政府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但是自 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政府开始针对从中国进口的相关产品加征关税；除此之外，无其他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欧洲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欧盟》（2022 年版），目前欧盟采取进口监控措施的产品包括来自第三国的部分钢铁产品、部分农产品、来自中国的纺织品和鞋类。欧洲多数国家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具有相对健全和稳定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日本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日本》（2022 年版），日本有绝对禁止进口的商品，有实施配额制进口商品，有受关税配额制度规制的进口货物。日本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具有相对健全和稳定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不存在具有

进口国或地区	进口政策
	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中东地区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埃及》（2022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阿联酋》（2021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卡塔尔》（2021 年版）等，中东地区多数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具有相对健全和稳定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产品进口国和地区中，除美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环境以及对中国有关产品的贸易政策总体上保持稳定，并无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性政策。

自 2018 年以来，美国已针对中国颁布多次关税措施，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机械领域、化学品、纺织品、食品、服饰及手袋、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和汽配产品等行业。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充电类产品、智能创新类产品及无线音频类产品中的部分类别也属于美国加征关税清单所列的产品类别，最高加征关税税率为 25%。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 40%-50%，虽然受美国加征进口关税的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成本有所增加，但是公司持续凭借自身优秀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深刻的用户需求洞察能力以及行业领先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在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均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2,930.95 万元、596,572.44 万元、666,702.12 万元和 304,918.8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5,995.29 万元、211,322.01 万元、269,331.01 万元和 129,101.3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33%、35.42%、40.40%和 42.34%，整体业绩呈现向好态势，贸易摩擦对公司盈利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凭借着卓越的产品质量和精湛的产品设计，已在全球广大消费者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消费者认知度和忠诚度较高，竞争优势具有可持续性。并且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业务范围涵盖欧洲、日本、中东等全球其他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提升全球其他地区的渠道覆盖面和稳定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贸易摩擦的相关风险。与此同时，中国作为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拥有领先全球的完善供应链，在研发设计、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等环节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尤其是各知名品牌的产品大部分在中国完成生产制造，因此在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在美国消费电子市场拥有的相对竞争格局和态势不会因加征关税而有重大改变。

综上，受美国加征进口关税的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成本有所增加，但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4 结合中航信托理财产品还款能力说明欠款情况、最新还款进度及后续处置进展，

说明该诉讼一审被驳回、二审主动撤诉的具体原因、是否达成和解协议，如是，请说明具体内容，当前资产减值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关于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概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1 日，在前述股东大会授权内，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认购了该银行代销的《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认购期限为 356 天，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持有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受托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或“受托人”）发送的《延期公告》，公告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借款人未按约定支付应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决定延长存续的信托单位受益权期限。为最大限度保障受益人权益，受托人已启动司法程序追索并同步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受托人将严格按照信托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积极推动信托计划财产变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收到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2,757,534.25 元，剩余信托产品本金 100,000,000.00 元及利息未能如期兑付（“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

（2）公司诉中航信托的一审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提供的诉讼文件及说明，就上述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基于被告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财产发生重大损失，请求判令：1、确认涉案《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其附属文件于起诉之日解除；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投资本金 100,000,000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以 100,000,000 元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年化 5.5% 的业绩比较基准支付合同期限内的预期投资收益 6,202,777.78 元（自购买之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4、判令被告向原告以投资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合计 106,202,777.78 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经审理，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 01 民初 4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根据前述判决书，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已履行《信托合同》及其附属文件、《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主要义务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风险评估。信托计划未能按期终止并分配信托利益的原因系借款人未按约还本付息，并非被告造成。现信托计划根据信托财产变现情况自动延期，信托计划继续合法持有对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长沙中泛”）的贷款债权及相应的担保债权。在信托计划尚未进行清算并分配的情况下，信托计划及原告均未发生实际经济损失，最终原告是否存在损失及具体损失金额也无法确定。综上所述，原告主张被告构成根本性违约，导致其不能实现信托合同目的的理由不能成立。因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3）公司诉中航信托的二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因不服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一审判决，于 2023 年 2 月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2022）赣 01 民初 443 号判决，改判支持发行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上诉费由中航信托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了中航信托发送的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第一次受益人大会通知及议案材料；根据议案文件，中航信托拟在政府部门支持下，联合相关金融机构开展盘活计划，初步拟定了资产盘活方案的基本框架和还款计划，即依据底层资产，通过盘活资产的销售回款间接实现 651 号信托计划项下的债权偿还（“资产盘活计划”）。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资产盘活计划后进行了内部的审慎评估，包括实地考察了底层资产对应的项目地块等，考虑到诉讼程序长、诉讼判决后对应标的执行情况不具有确定性以及对于已抵押资产进行司法拍卖所面临的不确定性，资产盘活计划收益具有一定预期，且盘活地块将在政府的监督下进行开发销售，具有一定保障，其相较于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权益保障更有利。因此，发行人决定同意资产盘活计划的实施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3 年 5 月 24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赣民终 24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回上诉。

根据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决议，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第一次受益人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参与资产盘活计划。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受益人大会决议外，发行人未与中航信托就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达成任何和解协议。

（4）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后续处置进展

根据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第一次受益人大会的议案资料，资产盘活计划主要以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对长沙中泛享有的债权（“标的债权”）认购浙商汇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信托”）拟设立的服务信托开展资产盘活，即由浙金信托设立服务信托用于盘活资产，与长沙中泛、政府平台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长沙中泛将其名下的若干土地使用权注入项目公司，后续由项目公司以长沙中泛注资地块中住宅土地（“盘活地块”）的可用销售回款向服务信托支付应付款项（包括标的债权），且销售回款将统一进入市防控账户；同时约定了拟采取的相关担保措施。发行人作为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受益人，将在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基于认购的服务信托，通过盘活资产的销售回款间接实现标的债权偿还后，获得对应的分配收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航信托出具的临时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了解，上述资产盘活计划所涉的项目公司（为国资控股企业）已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及相应股权质押，目前正在将盘活地块陆续注入项目公司，资产盘活计划尚在有序推进中。

（5）当前资产减值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检索公开信息，根据信托产品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持有的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报表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时反映当期投资亏损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对该信托产品于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主要基于项目公司以盘活地块的可用销售回款的现金流量现值。

发行人依据本次受益人大会决议通过的资产盘活计划更新了折现现金流量估值模型，折现现金流量测算的主要参数如下：

- 1) 房地产项目可售时点：结合项目盘活计划、实地调研情况，预估项目可售时点；
- 2) 楼盘销售周期：由于地块位于长沙雨花区，因此采用雨花区楼盘平均去化周期作为标的地块楼盘销售周期的估计；
- 3) 销售回款的估计：销售回款=可售住宅面积×销售单价；
- 4) 折现系数：结合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平均报酬率谨慎确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累计确认了 4,492.0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占账面原值比例为 44.92%。根据九阳股份（002242）公开披露的信息，九阳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购买中航信托·天启 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九阳股份预计兑付计划折现后确认期末该信托计划公允价值为 26,031,532.02 元，将公允价值与剩余投资额之差累计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968,467.98 元，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占账面原值比例为 42.15%，发行人对该事项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比例与九阳股份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0,863.73 万元、117,364.00 万元、139,263.61 万元和 99,187.36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1.75%、27.52%、31.46% 和 36.64%，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认购的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本金为 1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累计计提 4,492.02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该产品延期兑付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对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计提合理、充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5 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手机、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1）关于互联网平台业务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反垄断指南》”）第二条，“（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线上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线上销售（尤其是线上 B2C 平台销售）为发行人传统的主要销售渠道。线上方面，在境外市场，发行人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自有独立站（仅销售自有产品）进行销售；在境内市场，发行人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另外，发行人亦通过微信公众账号、微信小程序以及公司官网等方式完善品牌宣传与推广体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与运营的主要境内外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账号及第三方电商平台情况如下：

(a) 境内自有网站及 APP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和运营的主要境内网站、APP 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1	发行人	anker-in.com	网站	公司官网，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2	发行人	anker.com.cn	网站	Anker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产品销售的导流
3	发行人	career.anker-in.com	网站	雇主品牌宣传、招聘
4	发行人	Anker	APP	IoT 产品控制
5	发行人	Soundcore	APP	IoT 产品控制
6	发行人	Nebula Connect	APP	IoT 产品控制
7	发行人	Eufylife	APP	IoT 产品控制
8	发行人	EufyClean	APP	IoT 产品控制
9	发行人	AnkerWork	APP	IoT 产品控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APP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内自有网站、APP 均用于公司品牌宣传、自有产品宣传、产品销售导流及产品控制，不存在第三方商户，非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b) 境外自有网站及 APP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满足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亦在各境外主要销售地（包括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运营自有网站用于公司品牌宣传及自有产品销售，同时在境外运营 APP 用于 IoT 产品控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自有网站、APP 不存在第三方商户，非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c) 境内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的主要境内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1	发行人	安克创新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
2	发行人	安克创新招聘	微信公众号	雇主品牌宣传、招聘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3	发行人	Anker 安克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4	发行人	MACH 马赫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5	发行人	soundcore 声阔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6	发行人	Ankergo	小程序	产品销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主要用于企业宣传、自有产品宣传、产品销售，未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小程序、公众号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同时，发行人通过入驻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借助该平台与消费者实现信息交互与宣传及自身商品销售的，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

(d) 第三方电商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及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其产品，发行人通过上述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商品，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但发行人未从事该等第三方平台本身的运营和管理，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同时，发行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从事企业宣传、自有产品宣传、产品销售等业务，系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在第三方运营的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2) 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在消费电子行业中，各市场参与者对产品设计、技术以及微创新领域的突破竞争日益激烈，其对前沿尖端技术的掌握亦一定程度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形成一定的竞争壁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参与行业竞争总体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基于下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a) 发行人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亦不存在其他协同行为的约定；

(b) 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9,870 亿美元；

发行人 2022 年度的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42.51 亿元人民币，市场占有率未达到《反垄断法》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占比，发行人在所处的行业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c)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被反垄断机构认定或者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d)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或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调查、处罚等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而未履行申报义务的情况

(a) “经营者集中”的定义和申报标准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集中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b) 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合并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为新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新增了若干参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权益。基于下述，发行人该等新增对外投资均不构成“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的情形”，或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非该等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除杭州方便电科技有限公司（“方便电”）、Shulex Ltd（“Shulex”）外，发行人对于该等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10%；

2) 除方便电、Shulex、Cell Robotics INC.、JOYIN HOLDING LIMITED 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有对该等参股公司的董事委派权，对该等参股公司的日常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 Shulex、Cell Robotics INC.、JOYIN HOLDING LIMITED 享有的董事委派权，仅享有 1 名董事委派权，且该等董事均未单独享有针对

参股子公司重要经营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亦不存在发行人取得参股公司控制权或能够对参股子公司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于 2020 年投资方便电并取得方便电 33.33%的股权，发行人及方便电在投资前一会计年度的境内营业额均未达到人民币 4 亿元；

4) 发行人于 2022 年投资 Shulex 并取得 Shulex31%的股权，Shulex 及其原股东在投资前一会计年度的境内营业额均未达到人民币 4 亿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不存在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而未申报的情形。

(4) 发行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a) 发行人的境内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C3913）”。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以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于境内开展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业务需要，取得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授予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301364656	星沙海关	长期
2	安克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301366842	星沙海关	长期
3	海翼智新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161B59	福强海关	长期
4	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160NFP	福强海关	长期
5	安克智造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962FUG	福中海关	长期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主要销售产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其目前在境内销售的产品符合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以及工信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准其目前在境内销售的相关属于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产品符合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信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b)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公司重要境外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注册地政府机关所要求的且对于该公司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不存在被政府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5) 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个人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发行人收集、存储用户个人数据仅限于商品销售或售后服务之目的，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并有偿或无偿提供增值服务及销售的情况。发行人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等用户数据的主要来源及获取途径如下：

1) 亚马逊的线上销售模式：FBA 模式下，由亚马逊平台负责仓储、物流、发货等流程，因此，除订单注明的收货地址及经亚马逊平台加密后的用户虚拟邮箱信息外，发行人通常无法直接获取其他个人用户信息；

2) 亚马逊以外的线上销售模式：基于业务开展需求，在征得个人用户授权同意下，可获取个人用户收货地址、电子邮箱等相关订单信息；

3) 线下销售模式：发行人的线下销售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如沃尔玛、百思买、境外贸易商等），发行将产品销售给上述客户后，再由其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需求并根据与企业客户签署的商务合同取得企业客户收货人等相关订单信息。在该等销售模式下，发行人通常无法直接获取终端消费客户的个人信息；

4) 售后服务：为产品售后服务目的，发行人在部分自有 APP、小程序中存在收集、存储客户个人数据的情形，根据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发行人收集的个人信息数据已取得了用户授权许可。发行人已在用户协议、隐私政策中明确了信息收集、存储的授权要求、保护措施和责任承担方式。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销售的部分智能安防类产品自带存储用户个人数据的功能，但上述数据的存储和使用均为用户独立完成，发行人并不参与相关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亦不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服务。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息系统访问控制管理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个人信息、数据安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取用户信息均基于正常开展业务需要，用于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并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6）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miit.gov.cn)的备案信息、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自有网站均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运营的境内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主要系用于企业宣传及推广、产品销售、产品控制等，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的范围，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5（4）条“发行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中所述，发行人集团成员均已根据各注册地法律要求取得经营业务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长沙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信息传播、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暂未发现存在违反互联网信息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长沙市网信部门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受到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受到处罚的情况。

1.1.6 广州市拿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职业培训内容，是否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教育产业政策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否开展教育业务，是否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内容，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1）广州拿火未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文件及说明，广州市拿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拿火”）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LAVA GROUP INCORPORATED（持股比例为 5.00%）通过协议控制以 VIE 结构持有的主要境内运营子公司。

根据广州拿火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拿火的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中乐器制造；西乐器制造；电子乐器制造；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乐器维修、调试；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皮革服装制造；毛皮服装加工；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服

装和鞋帽出租服务”，其中含“教育咨询服务”。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拿火持有广州市拿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拿火教育科技”）100%的股权，其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乐器批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其中含教育培训相关业务描述。

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拿火的管理层及广州拿火提供的说明文件，广州拿火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智能乐器（目前主要产品为吉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作为销售乐器的配套服务，广州拿火亦通过与其他第三方线上乐器教学平台（Finger）合作的方式向乐器购买用户提供免费的乐器培训视频等；广州拿火自设立至今未从事任何职业培训，亦不存在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的情形；其子公司拿火教育科技自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其不存在从事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相关业务。此外，除乐器相关培训的配套服务外，广州拿火及其子公司亦无从事职业培训或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的任何规划安排，并计划尽快完成广州拿火及拿火教育科技的经营范围中删除“教育”相关表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广州拿火的经营合规性

根据广州拿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拿火不存在违反因《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学科类教育、教育产业政策相关规则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未开展教育业务

（a）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教育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均未开展教育业务，未从事任何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b)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的交易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开展教育业务
1.	华曦达（证券代码：430755）	智能终端产品及系统平台的研发及销售	否
2.	美芯晟（股票代码：688458）	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否
3.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手游手柄、游戏蓝牙耳机、手机散热器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否
4.	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	乐器、音频类产品销售	否
5.	致欧科技（股票代码：301376）	自有品牌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6.	创络（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数据技术和 AI 公司，致力于差异化地为中大型 B2C 企业提供 AI 驱动的客户数据技术解决方案	否
7.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池、固态电池、储能系统、动力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8.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锂/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9.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渔具类产品	否
10.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的研发、应用，无人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无人机相关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业务	否
11.	珠海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12.	南芯科技（股票代码：688484）	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13.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灯具、小家电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4.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ACDC 数字控制芯片、PMIC 电源管理芯片等各类消费电子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5.	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距通信芯片设计，提供 SoC 芯片和软件解决方案	否
16.	海翼电商	电商代运营业务	否
17.	方便电	共享充电宝等业务的运营	否
18.	深圳迈塔兰斯科技有限公司	超透镜产品设计、制造及其应用系统开发	否
19.	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中	否
20.	深圳市倍思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家庭影音设备、人体工学办公设备、家具等家居类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否
21.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22.	深圳天顶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企业和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存储解决方案	否
23.	Shulex	主营面向跨境电商行业的 SaaS 产品，以实现全网品类的洞察分析功能	否
24.	JOYIN HOLDING LIMITED	节日用品、玩具等产品的销售	否
25.	Etop Group Limited	提供品牌管理解决方案	否
26.	LAVA GROUP	智能乐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开展教育业务
	INCORPORATED		
27.	Cell Robotics INC.	消费级机器人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否
28.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股票代码: NVTX)	氮化镓功率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未开展教育业务，未从事任何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1.1.7 请结合相关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等，说明公司预计负债等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 相关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等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推定集体诉讼及其他主要诉讼，具体进展如下：

(a) Sloan 诉讼

2022 年 12 月 20 日，美国居民 Trevor Sloan（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东部地区法院提起推定集体诉讼，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提交了修正后的诉状，增加了其他原告并合并了其他同类案件。原告购买了被告（包括 Anker HK、Fantasia USA 和 PML US）销售的摄像头产品（“eufy” branded Camera Products），诉称被告关于其摄像头产品的安全性和隐私特性的声明不准确，因此以被告存在虚假、误导性宣传为由起诉被告，请求判令被告停止非法行为、赔偿损失等（“Sloan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loan 诉讼仍在初级审理阶段（原告尚未向法院申请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向法院提交驳回起诉动议，并于 2023 年 7 月针对原告反对驳回起诉动议提交了答辩状。

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其认为，该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原告的诉求缺乏索赔的充分依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应被驳回。且如该诉讼未获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则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对于该诉讼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该案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该等赔偿金额不会对被告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或被告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Fundamental 专利诉讼

2021年3月5日，Fundamental Innov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LLC（作为原告）以公司相关充电类产品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No.7,239,111、No.8,624,550、No.7,453,233和No.6,936,936的专利为由向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起诉Anker HK和Fantasia USA，请求判令赔偿损失等（“Fundamental 专利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undamental 专利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undamental 专利诉讼的涉诉原告专利均已到期，对发行人涉诉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正在与对方协商和解事宜，即使败诉，赔偿金额较小，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a）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预计负债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b）公司未决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2023年6月末，公司根据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基于诉讼结果的可能性和最佳估计，对未决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进行计提，计提金额合计为3,381.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	Fundamental 专利诉讼	基于谨慎性，计提预计负债合计 3,381.19 万元
2	POWERMAT 专利诉讼	
3	ThroughTEK 专利诉讼	

注：鉴于发行人正在就上述诉讼与相对方协商和解事宜或已达成和解，为避免披露单项预计负债对

公司推进与相关方和解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表暂不单独列示各未决诉讼案件对应的预计负债金额。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undamental 专利诉讼仍在审理中，原告未主张具体的诉讼金额，且其涉诉原告专利均已到期，对公司涉诉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公司正在与对方协商和解事宜，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历史经验估算专利相关的赔偿/和解金额确认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6 月 5 日，POWERMAT TECHNOLOGIES, LTD.（作为原告）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 Anker HK 请求判令赔偿损失等（“POWERMAT 专利诉讼”）。根据 POWERMAT 专利诉讼的诉讼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该诉讼的原告未主张具体的诉讼金额，双方对事实认定存在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OWERMAT 专利诉讼尚在审理中，预计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历史经验估算专利相关的赔偿/和解金额确认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4 月，ThroughTEK Co., Ltd.（作为原告）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 Anker HK、Fantasia USA、PML US 请求判令赔偿损失等（“ThroughTEK 专利诉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hroughTEK 专利诉讼已和解结案，实际和解金额小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末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金额，该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具有合理性。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loan 诉讼仍在初级审理阶段，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Sloan 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原告的诉求缺乏索赔的充分依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应被驳回。且如该诉讼未获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则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于该诉讼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现时义务，且针对该项诉讼是否需要赔偿及赔偿金额亦不存在可靠计量的依据，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该案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该等赔偿金额不会对被告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或被告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undamental 专利诉讼、POWERMAT 专利诉讼、Sloan 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ThroughTEK 专利诉讼已和解结案；公司已根据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报告期末，公司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

（3）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 1 万元以上的行政

处罚情况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处罚决定书文号	整改情况
1	海翼智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销售标注错误产品执行标准号产品	停止销售未标识产品执行标准的A3939蓝牙耳机，没收违法所得21,287.45元，并罚款53,367.23元	深市监南处罚（2023）西丽2号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包括切换A3939蓝牙耳机标识的产品执行标准
2	发行人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违法广告、价格欺诈	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予以警告并罚款18,000元	长市监处罚（2023）Q84号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包括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就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基于下述，本所律师认为，海翼智新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根据当时适用的《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八条，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号的，由主管部门责令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海翼智新所受到的处罚不属于上述条例明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范围；

（b）经本所律师于2023年7月25日访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西丽监管所的工作人员，其确认，海翼智新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c）海翼智新已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足额缴付罚款，并已切换A3939蓝牙耳机标识的产品执行标准。

就上述第2项行政处罚，基于下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就发行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该等行为属于《长沙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中的轻微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责令发行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不予行政处罚；

（b）就发行人价格欺诈的行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基于发行人进行检查后及时改正，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的

规定，对发行人予以警告及罚款 18,000 元；

(c)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关于我公司被行政处罚情况的报告》，就上述违法行为，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目前该案件已结束。长沙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就前述予以确认；

(d) 发行人已按要求足额缴付罚款，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同时进行自查并完成全面整改，包括优化公司流程、加强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不会对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子公司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及完成整改。

1.2 核查程序

1.2.1 就第 1.1.1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线上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和内部控制程序；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电商平台签署的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电商平台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交易情况、信用政策等内容；

(3) 获取了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应收账款明细表；

(4)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2 就第 1.1.2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消费电子行业特征、销售模式与供货周期等；

(2) 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公开资料；

(4)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3 就第 1.1.3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发行人的成本统计表；
-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
- (3) 登录商务部网站查询相关对外投资合作指南；
- (4) 了解发行人外销收入区域分布情况；搜索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国家或地区对华贸易政策、中美贸易摩擦及最新进展等情况；
- (5)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是否有限制性贸易政策，了解公司出口产品关税情况；
- (6)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4 就第 1.1.4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议案；
- (2) 查阅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延期公告；
- (3) 查阅公司起诉中航信托一审民事判决书、二审民事裁定书、撤诉申请书等诉讼相关文件，查阅公司关于就中航信托事项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诉讼相关情况；
- (4) 查阅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的通知、议案、决议及中航信托出具的临时信息披露文件；
-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项目公司相关信息；
- (6)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部门的人员，了解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的具体情况；
- (7) 获取中航信托公允价值评估计算底稿；
-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5 就第 1.1.5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对外投资相关公告，了解其业务范围、销售模式、是否存在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等；
- (2) 查询《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

(3) 登录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境内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及第三方电商平台；

(4) 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合同；

(5) 查阅 Statista 公布的 2022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数据；

(6) 查阅发行人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相关调查、处罚；

(7) 查阅发行人参股企业清单、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交易文件等资料；

(8)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备案文件；

(9) 查询工信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10)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合规情况；

(11) 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自有网站 ICP 备案情况；

(12) 查阅长沙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因违法违规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受到处罚的情况；

(13) 取得方便电、Shulex 出具的书面说明；

(14) 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询问及沟通，并取得发行人相关书面说明。

1.2.6 就第 1.1.6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投资广州拿火的投资文件、广州拿火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广州拿火教育的营业执照；

(2) 访谈广州拿火的管理层，了解其业务范围，是否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等；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文书网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业务范围及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4) 查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规定；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入股参股公司的交易文件；

(7) 查阅广州拿火出具的书面说明；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7 就第 1.1.7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与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并获取了公司诉讼以及仲裁情况的说明，了解未决诉讼、仲裁、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过程等事项；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等事项；

(3) 获取并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5) 查阅《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相关规定；

(6) 访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西丽监管所相关人员；

(7) 查阅发行人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的《关于我公司被行政处罚情况的报告》；

(8)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9)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3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经征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意见，本所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模式主要包括线上 B2C 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均属于线上直销；线上 B2C 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线上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或独立站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电商平台负责自行面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后续无需支付平台佣金或投入大量销售费用，因此公司与电商平台平均销售单价相比线上 B2C 模式较低；线上 B2C 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

主要系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综合考虑行业惯例、历史合作情况、交易规模等因素确定信用政策，差异具备合理性；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2022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均值，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运输成本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睿联技术较为接近；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测算结果已考虑运输成本情况；受美国加征进口关税的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成本有所增加，但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盘活计划所涉的项目公司已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及相应股权质押，目前正在将盘活地块陆续注入项目公司，资产盘活计划尚在有序推进中；除受益人大会决议外，发行人未与中航信托就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达成任何和解协议。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当前资产减值合理、充分，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同时，发行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从事企业宣传、自有产品宣传、产品销售等业务，系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在第三方运营的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参与行业竞争总体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不存在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而未申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取得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不存在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获取用户信息均基于正常开展业务需要，用于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不存在为个人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并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受到处罚的情况。

(6) 广州拿火及其子公司拿火教育科技自设立至今未从事任何职业培训，亦不存在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未开展教育业务，未从事任何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已根据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计提相应的

预计负债，报告期末，公司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之问题 2

2.1 相关事实

2.1.1 项目一户用储能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便携式储能产品与户用储能产品在技术、应用领域及客户方面存在的区别与联系，目前是否已有户用储能产品并形成收入，是否属于投向主业；项目二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少数股东是否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如否，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有关规定

(1) 关于项目一

(a) 项目一户用储能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便携式储能产品与户用储能产品在技术、应用领域及客户方面存在的区别与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一”）的户用储能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庭场景，应用领域涵盖自发自用家庭用电、调节峰谷电价差、应急灾备时为大功率电器提供应急供电等。具体产品类型既包括安装门槛较低，如光伏组件位于阳台的阳台光伏储能产品；也包括安装门槛相对较高，如光伏组件位于屋顶的家庭光伏储能产品。

项目一涉及的户用储能产品及便携式储能产品在产品简介及技术参数、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类型、主要销售渠道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户用储能产品	便携式储能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及技术参数	产品构成	电芯、PCS、BMS、EMS、光伏组件	电芯、BMS、双向逆变、DCDC 控制板、光伏组件
	额定容量	单电池模块 5,000Wh，最大可并机堆叠三个模块	单电池模块 1,000Wh，支持一个副包并机
	输出功率	最大输出功率 3,000W	最大输出功率 2,000W
	循环寿命	循环次数 6,000 次左右	循环次数 2,000 次左右
	电芯情况	磷酸铁锂电芯 方形电芯为主	圆柱电芯为主

项目		户用储能产品	便携式储能产品
数	输入方式	家庭电网用电、光伏发电	
	输出类型	交流电	直流电及交流电
应用领域		家庭电价调节（自发自用、谷电峰用等）、应急灾备（大功率电器）	户外旅行、应急灾备（中小功率电器）
主要客户类型		个人/家庭消费者、海外各地区渠道商、安装商	个人/家庭消费者
主要销售渠道		线下及线上销售渠道	线上销售渠道为主

技术方面，户用储能产品与便携式储能产品产品构成的核心组件重合度较高，逆变、电源管理等核心技术复用性较强，两者具有技术同源性；应用领域方面，户用储能产品主要应用场景集中于家庭场景，便携式储能产品主要应用场景集中于户外，但两者均可作为应急灾备情况下的替代式供电设备；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户用及便携式储能产品的终端客户均为个人或家庭，便携式储能产品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阳台光伏产品这类安装门槛较低的户用储能产品亦可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而容量更大的户用储能产品因其有一定的本地化安装门槛，通常通过海外各地区的渠道商、安装商销售给海外个人或家庭消费者。

（b）目前是否已有户用储能产品并形成收入，是否属于投向主业

1）户用储能产品属于发行人充电类产品的新系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深耕消费电子及智能硬件行业多年，主要产品覆盖了充电、智能创新、无线音频等多个产品品类，其中充电类产品是公司贡献收入最多、发展历史最悠久的产品品类，包括充电线、充电器、移动电源/充电宝、便携式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等多个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充电类产品矩阵，2022 年起开始布局户用储能产品赛道，并于 2023 年开始实现收入。因此，户用储能产品属于公司已有的充电大类产品的系列，属于发行人核心主业。

2）户用储能产品与便携式储能产品具有技术同源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产品构成上，户用储能产品与便携式储能产品较为相似，核心组件均包括电芯、储能变流器 PCS、电源管理系统 BMS、光伏组件，其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同源性。公司在中小容量充电类产品领域已经积累了深厚的设计、研发和创新经验，为户用储能产品后续的研发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3）户用储能产品于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属于投向主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3 年 1-6 月，公司户用储能产品收入为 2,445.76 万元，主要来源于在官网及亚马逊线上渠道销售的阳台光伏储能产品 AnkerSOLIX Solarbank 系列，该产品在德国等以公寓住户为主的海外市场广受欢迎。

综上，户用储能产品属于发行人充电类产品的系列，与便携式储能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同源性，在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属于投向主业。

(2) 关于项目二

(a) 少数股东不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二”）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海翼智新。发行人、海翼远扬分别持有海翼智新 75.34%、24.66%的股权，海翼远扬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兼海翼智新团队的员工激励平台企业。如项目二建设需要，本项目募集资金拟通过向海翼智新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投入；海翼远扬基于其自身设立目的、合伙人的资金实力、对海翼智新管理方式等方面的考虑，不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资金。

(b)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有关规定

根据海翼远扬签署的《关于放弃同比例增资或借款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届时安克创新采取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海翼远扬同意安克创新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海翼智新收取借款利息；如届时安克创新以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其同意放弃增资对应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增资价格以各方股东认可的价格为准，并确保增资价格合理公允。

因此，如通过向海翼智新借款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发行人向海翼智新收取的借款利息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利率公允，海翼远扬将按其持股比例间接承担借款利息成本，不会导致其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发行人资金；如通过向海翼智新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以合理公允的价格进行增资，且海翼远扬承诺同意放弃增资对应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持有海翼智新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增加。

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维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将严格监督海翼智新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海翼智新少数股东海翼远扬不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资金到项目二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第三款的要求。

此外，项目二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海翼智新；海翼智新于 2014 年成立，不属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新设的公司；海翼智新少数股东海翼远扬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兼海翼智新团队的员工激励平台企业，海翼智新不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不适用《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第一、二、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二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翼智新实施，海翼智新少数股东不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的有关规定。

2.1.2 项目三和项目四不适用环评备案文件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需要获取的资质备案文件。如有，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项目三”）拟通过在广东东莞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实现仓储、配送、管理等环节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项目四”）拟围绕公司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板块开展数字化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管理名录》”）第五条，《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项目三及项目四不属于《管理名录》列示的危险品仓储项目或其他项目，且不涉及工业生产，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不会产生生产性废水、废气、废料等污染物。因此，项目三、项目四无需取得环评备案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已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外，项目三、项目四现阶段不存在其他应取得未取得资质、备案文件。

2.1.3 项目三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是否全部自用，是否涉及对外出租的情况；说明公司目前厂房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在已有厂房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仍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购置房产的性质、具体金额及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说明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1）项目三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是否全部自用，是否涉及对外出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三拟通过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对仓储中心进行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采购、仓储、物流运输、发货全流程信息一体化管理，相关租赁仓库系全部自用，不涉及对外出租的情况。

（2）公司目前厂房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在已有厂房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仍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购置房产的性质、具体金额及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

（a）公司目前厂房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湖南长沙的部分办公

房产对外出租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房屋对外出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发行人
运营方	湖南湘计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湘计开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	深圳通联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位置	湖南省长沙市中电软件园 7 栋 4 层整层
建筑面积	3,139.38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合同约定租赁期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实际租赁期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租金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月租金标准为 40 元/平方米；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标准为 42 元/平方米；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标准为 44 元/平方米；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标准为 46 元/平方米。

注：上表中建筑面积为房产证中的面积口径，租赁合同上注明的租赁面积为 3,126.79 平方米，系购房合同中的面积口径，两者略有差异。

2019 年，公司与运营方湖南湘计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计”）签署了《委托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并与湖南湘计及承租方深圳通联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通联金融”）共同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三方约定发行人将向通联金融出租自有的湖南省长沙市中电软件园 7 栋 4 层整层，租赁期约为 5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外出租上述厂房的主要原因系，2019 年公司长沙自有房产在满足自身办公需求后仍有少部分闲置办公面积，出于提高资产利用率的考虑，公司将部分房屋对外出租。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湖南湘计、通联金融签署了《租赁解除协议》，约定前述租赁合同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解除。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人员的不断扩充，公司现自用长沙房产面积较为紧张，因此后续拟将此部分房产收回自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房产已终止对外出租。

（b）在已有厂房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仍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仅有项目四，即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项目四拟围绕公司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板块开展数字化建设，公司主要出于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场地需求、新增人员需求、保证募投项目顺利稳定实施及提升公司整体资信能力等方面考虑购置房产，具体如下：

1）公司现有长沙房产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场地需求

项目四场地计划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平方米、万元

功能区域	建筑面积	购置单价	装修单价	购置投资额	装修投资额	总投资额

功能区域	建筑面积	购置单价	装修单价	购置投资额	装修投资额	总投资额
各品牌直播间	525.00	1.35	0.32	708.75	168.00	876.75
视频工作室	175.00	1.35	0.28	236.25	49.00	285.25
3D 建模中心	160.00	1.35	0.50	216.00	80.00	296.00
数字化导购办公区域	3,900.00	1.35	0.18	5,265.00	702.00	5,967.00
数字化售后办公区域	2,340.00	1.35	0.18	3,159.00	421.20	3,580.20
数据化中台办公区域	2,080.00	1.35	0.18	2,808.00	374.40	3,182.40
产品展览中心	300.00	1.35	0.18	405.00	54.00	459.00
短视频中心	400.00	1.35	0.32	540.00	128.00	668.00
合计	9,880.00	-	-	13,338.00	1,976.60	15,314.60

如上表，结合售前导购、营销中台及售后服务三大业务板块需要、相关团队新增人员规模等因素，项目四需要 9,88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各业务板块的日常运营及办公。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长沙房产的总办公面积为 10,738.42 平方米，其中 7,599.04 平方米用于公司自用，3,139.38 平方米用于对外出租，公司在长沙另有租赁主要用途为办公的房产面积 2,681.30 平方米，合计自用房产办公面积共 10,280.34 平方米。目前，公司长沙房产在满足现有办公需求后已相对饱和，将出租房产收回自用后，现有房产亦较难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场地需求，发行人另行购置房产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具备一定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公司现有长沙房产无法满足该募投项目新增人员需求

公司现有长沙房产在满足公司现有办公需求后已相对饱和，无法满足项目四新增人员需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沙现有人均办公面积为 11.50 平方米。鉴于售前导购、营销中台、售后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的业务需要，项目四计划新增办公人员合计 460 人。若无办公场所的增加，公司新增人员后，长沙总部人均办公面积将仅有 9.91 平方米，较难满足公司现有及新增人员高效办公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四的人均配套办公面积约 21.48 平方米，低于下表中其他上市公司拟建设或购置同类型营销中心项目人均配套办公面积均值 22.83 平方米，不存在购置面积超过实际需求的情况。项目四实施后，公司长沙总部人均办公面积将达到 17.21 平方米，预计能够为项目人员提供充足的办公面积，进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单位：平方米/人

序号	公司简称	再融资类型	发行时间	募投项目	人均配套办公面积
1	新华都 (002264)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2022 年 8 月	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2.54
2	阳光电源 (300274)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2021 年 10 月	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5.00
3	壹网壹创 (300792)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2021 年 8 月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9.10
4	值得买 (300785)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2020 年 12 月	内容平台升级项目	14.69
上市公司拟建设或购置同类型营销中心项目人均配套办公面积					22.83

序号	公司简称	再融资类型	发行时间	募投项目	人均配套办公面积
				本次募投项目四人均配套办公面积	21.4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沙人均办公面积	11.50
				项目四实施后，发行人长沙人均办公面积	17.21

注：本次募投项目四的人均配套办公面积=本次募投项目四新增购置房产面积/本次募投项目四新增办公人员数量。

3) 购置自有办公场所能够有效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稳定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四计划新增的办公场所主要用途为品牌直播间、视频工作室、3D 建模中心、数字化导购/售后/中台办公区域、产品展览中心和短视频中心，其中品牌直播间、视频工作室等需要进行特定的装修及设置。公司现有对外出租房产占地面积、层高等硬性条件有限，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四计划新增办公场所的实际规划、装修、设置等特定需求。

若采用租赁模式可能对项目四的实施造成一定的影响。首先，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受到租赁合同期限约束，存在租期和租赁成本变动的可能性，且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将受制于出租方的管理要求，不利于项目四的稳定开展。其次，项目四涉及的售前导购、营销中台、售后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相互协同、助力的效应，项目四拟新招聘较多人员，对办公场地的需求较大，若公司通过租赁的形式未能找到合适的办公场地，将导致员工分散在不同的办公地点进行办公，不利于人员管理及高效协同工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后具有稳定的业务功能区域及办公区域，更有利于在长沙地区招聘优秀人才，顺利推进项目四的实施。

4) 提升发行人整体资信能力，拓宽融资渠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增加固定办公场所及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可以有效提高资信能力，为后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奠定良好的基础。

5) 购置房产为自用用途，不属于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购置办公场所目的是用于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洽谈等，并非以营利为目的进行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公司系全球化的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公司购置房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后对新增场地、新增人员需求以及提升整体资信能力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

的实施，且公司购置房产为自用用途，不属于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况，具有一定必要性。

(c) 购置房产的性质、具体金额及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四中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实施主体		发行人
拟购置房产情况	房产位置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中电软件园三期
	土地性质	工业用地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拟购置房产金额	13,338.00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7%
	权属人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证第 0243001 号
	目前进展	双方已签署《认购意向协议》

注：公司仍在与拟购置房产权属人协商具体购房金额，上表金额为本次募投项目四拟用于购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初步确定实施地点位于长沙市湘江新区，并已与权属人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长沙中电”）签署了《认购意向协议》，就发行人向长沙中电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中电软件园三期的意向房产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协议。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募投项目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3) 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a) 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三拟于东莞市新增仓库租赁面积 17,000 平方米，参考东莞市物流仓储园区平均场地租金单价，根据 3 年建设期测算场地租金费用，具体场地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天、万元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租赁单价	场地租金总额	分年租金投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智能化仓储中心	17,000.00	1.93	3,6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注：经检索 58 同城、安居客等公开网站报价，东莞市物流仓储园区同类场地租金单价约为 1.45-2.33 元/平方米/天。

公司目前已完成仓储选址并签署租赁合同，出租方为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首期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合计租赁期限约 5 年，且根据

合同，若公司有意于首期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占用和使用上述房屋，公司有权在续租提前通知期（提前至少 6 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续租期限延长租赁期限。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因此，即使该房屋租赁到期，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b）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本次募投项目三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摊销利息费用。上述会计处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财政部 2018 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准则。

根据上述新准则，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进行后续计量时，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的规定，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新准则，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常见的低价值资产如平板电脑、普通办公家具、电话等小型资产。

根据公司已签署的租赁合同，项目三的首期租赁期为 5 年左右，因此相关场地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相关拟租赁资产为仓库，其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高，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因此，自本次募投项目三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摊销利息费用。项目三场地租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c）近年将场地租金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再融资案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查阅相关案例公告，近年来，已发行的再融资项目中亦有较多将租赁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的案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再融资类型	发行时间	募投项目	建设期	拟投入募集资金	其中：场地租金
1	孩子王	可转债	2023 年 7 月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3 年	76,400.00	18,608.07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 年	27,500.00	3,674.69
2	东方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基于人工智能的下一代可持续运营安全产品开发项目	3 年	64,224.95	6,323.63
3	新华都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7 月	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1 年	8,431.33	730.00
4	宝莱特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 月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 年	14,500.00	2,007.50

综上，项目三所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场地租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将场地租金认定为资本性支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1.4 项目四中自有数字化内容营销中台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公司是否涉及传媒领域，传媒业务的主要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如有），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1）项目四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

（a）行业背景

根据《第 51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末，我国电商直播用户规模为 5.15 亿，较 2021 年 12 月增长 5,105 万，占网民整体的 48.2%；我国短视频用户规模达到 10.12 亿，较 2021 年末增长 7,770 万，占网民整体的 94.8%。随着直播及短视频内容对用户的渗透率持续加深，未来以直播、短视频为主的营销模式将成为品牌“营销-销售-服务”的新渠道和业务增长的驱动力。

随着直播、短视频等新营销模式的流行，第三方渠道的流量成本也逐步提高，越来越多品牌商开始选择自行制作营销内容，以降低对第三方渠道内容制作商的依赖。目前，公司主要依靠第三方渠道实现内容营销，运营成本相对较高。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对于具有定制化特征、高质量及高转化率的营销内容的需求日益增强，因此公司拟结合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建设自有数字化内容营销中台，通过打造各子品牌专属的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以直播与短视频的内容模式更好地进行产品的营销与推广。

（b）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建立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的运营模式如下：

类别	阶段	具体情况

类别	阶段	具体情况
直播间	直播前准备阶段	专业团队负责整体策划，出具线上营销内容，确定直播方案。
	直播进行阶段	主播根据制定的内容和方案对产品进行销售与展示；团队运营人员负责引流以及后台解决用户问题；用户通过直播界面中的商品链接跳转至商品详情页进行下单购买。通过直播带货场景，吸引大量用户和消费者观看直播，实现对公司自有产品的线上直销并获取收益。
	直播反馈阶段	安排物流发货与售后服务；对“人、货、场”以及直播数据进行复盘，及时作出策略调整，不断优化直播方案，更新直播脚本，促进业务良性增长。
短视频中心	视频制作阶段	建立图文、视频制作与剪辑中心以及 3D 建模中心，针对专属产品自主生成更具创意、更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制作更精美的短视频营销内容；用户通过短视频下方的链接直接导入电商平台或平台小店实现销售转化，实现商业变现。
	视频播放阶段	通过短视频增加产品曝光度和知名度，提升用户的信任感并促使用户产生购买欲望，引导用户点击短视频下方的链接直接进入电商平台或平台小店购买产品，实现销售转化，达到商业变现目的。
	视频复盘阶段	通过搭建的中台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对视频数据进行分析复盘，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视频制作进行调整和优化。

(c) 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投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类别	具体投向	具体情况
直播间	场地投入	建设各品牌直播间、视频工作室（用于直播前预热、剪辑等）、3D 建模中心（用于开发虚拟背景、虚拟人、运动捕捉等）、数据化中台平台、数字化导购及售后办公场所等。
	软硬件投入	采购内容采集设备以满足不同场景内容采集的需求；采购环境营造设备以协助优化直播画面，更好地进行产品卖点展示；采购直播带宽、直播内容管理、直播互动等资源，以保障直播观看流畅度、满足对直播内容管理以及直播互动的需求；采购直播监控系统、大数据热点监控平台等以实现直播活动的实时监控、效果分析、数据对比。
	人员投入	投入直播业务运营人员、直播工程师、场控人员、售后技术支持人员、数据分析人员等，承担其相应薪酬成本。
短视频中心	场地投入	建设短视频中心、产品展览中心、数据化中台平台等。
	软硬件投入	采购内容采集设备以满足不同场景内容采集的需求；采购环境营造设备以协助优化视频画面，更好地进行产品卖点展示；采购视频创意编辑软件以满足对视频内容再次加工的需求；采购短视频内容分发投放系统、平台内容采集及分析系统、数据可视化系统等以满足多平台矩阵式管理和分发短视频的需求。
	人员投入	投入内容创作人员、虚拟摄制人员、虚拟数字资产人员、后期编辑制作人员、数据中台技术人员、中台分析人员等，承担其相应薪酬成本。

(2) 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公司不涉及传媒领域

(a)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自有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小红书等渠道进行业务宣传，前述行为不涉及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不存在传媒业务的相关内容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业务，不存在传媒业务的相关内容及收入，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b）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6（3）（b）“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未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2.1.5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性能等方面；前募产品是否与本募产品具有相似性；前募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本次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

（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性能等方面；前募产品是否与本募产品具有相似性

（a）前次募投项目主要投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次募投建设类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研发产品及领域
1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安克、安克智慧、安克智才	在深圳购置并装修研发相关场地，引进研发人才并扩充研发团队，购买研发相关设备，支持各业务部门的产品研发需求	移动电源/充电宝、充电器、数据线产品及相关技术 无线耳机、无线音箱产品及相关技术 智能秤及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智能投影设备、智能安防设备产品及相关技术
2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	发行人	完成软件研发、产品测试、人工智能相关场地的装修，引进相关人才并购置相关软件及研发检验设备，打造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以支持各业务部门的软件研发及产品测试需求	-
3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发行人	以已有办公场所为基础，扩大销售、营销、客服、信息技术等职能团队的规模，同时购置能够支撑公司日常运营的信息系统设备及软件，建成以一体化集成运营信息平台为支撑的总部运营管理中心	-
4	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	发行人、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产品及品牌在境外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研发产品及领域
	项目	Fantasia Trading LLC、Anker Technology (UK) Ltd、POWER MOBILE LIFE LLC	市场的营销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境外销售平台站内推广费、社交媒体广告投放费、活动与展会费等多种营销推广方式，以强化公司品牌影响力并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如上表，前次募投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涉及产品研发，主要系针对公司产品品类进行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包括移动电源/充电宝、充电器、数据线、智能秤及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智能投影设备、智能安防设备等。除此之外，前次募投其他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研发。

(b)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包括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本次募投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涉及便携及户用储能相关产品、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及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上述产品品类已实现销售，在相关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并拟推出新产品系列。另外，公司拟通过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提高仓储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拟通过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围绕公司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板块开展数字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主要情况及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如下表：

序号	本次募投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	是否与前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相关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	项目一	发行人、深圳市超库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产品研发实验室，购置研发设备，围绕便捷及户用储能领域开展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	便携及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否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便携及户用储能相关产品的投入
2	项目二	发行人、海翼智新	建设产品研发实验室，购置研发设备，围绕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3D 打印设备领域开展新技术、	智能安防产品 智能投影仪	是	本项目与前次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在项目相关产品方面存在部分产品品类重合，但在研发内容、研发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

序号	本次募投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	是否与前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相关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新工艺的研发，推出新的产品系列			较大区别，本项目计划推出新的产品系列
				3D 打印设备	否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 3D 打印设备的投入
3	项目三	发行人	购置仓储自动化设备及相应系统，对原有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提高仓储物流效率	-	-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智能化仓储中心的投入
4	项目四	发行人	购置相关场地及软硬件设备，对公司已有的售前导购、营销、售后服务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新建线上虚拟导购服务、自有营销内容制作及推广中台、AI 智能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	-	-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对线上虚拟导购、内容营销中台、AI 智能售后相关投入，虽然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及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系在公司运营、营销业务环节的投入，但在建设内容方面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根本区别，建设内容不重叠

如上表所示：1）本次募投项目之项目一、项目三、项目四建设内容均与前次募投项目不相关；2）项目二中的 3D 打印设备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仅智能安防产品及智能投影仪的研发与前次募投项目在研发产品品类方面存在部分重合，但在研发内容、研发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推出新的产品系列；3）此外，针对项目四，虽然前次募投项目中“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及“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系对公司运营、营销业务环节的投入，但在建设内容方面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根本区别，建设内容不重叠。

对于项目二中的智能投影仪与智能安防产品及项目四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二

前次募投项目中，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涉及的研发产品品类较多，包括移动电源/充电宝、充电器、数据线、智能秤及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智能投影设备（即“智能投影仪”）、智能安防设备等，其中与本项目相关的为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设备。本项目拟在现有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设备产品的基础上加强创新研发、进行技术攻关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本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研发内容、产品工艺技术、产品生产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的区别与联系如下：

① 智能投影仪

序号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	研发内容	自主研发投影仪光机部件；提高产品对环境的智能感知能力，提升产品自动对焦、无感对焦、环境光自适应等能力；优化产品画质，实现高质量的运动补偿和动态对比度	将投影显示与语音智能相结合，实现语音控制；研发 3D 全息投影技术，将交互式虚拟成像技术融入产品	本次项目拟进行投影仪核心零部件光机自主开发，在研发技术方向上与前次项目存在明显区别，且拟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形成新的产品系列
2	主要研发设备	积分球和光谱仪、手板机加工样机、成份分析仪器、色彩分析仪、光学设计软件结构及 ID 设计软	步进式恒温恒湿箱、插拔试验机、防尘仪、积分球系统、测试辅助机器人	本次项目更注重光学调试、光学测试、光学设计等软硬件设备，用于自主研发光机
3	主要工艺技术	镜片组装工艺技术、微动结构组装工艺技术、解析调试组装技术、光源准直工艺技术、光机调试工艺技术、散热系统装配工艺技术、整机组装及检验技术	散热系统装配工艺技术、整机组装及检验技术	本次项目新增加光机自主开发相关工艺技术，其他工艺技术不存在重大区别
4	生产设备	点胶机、UV 光源机、工业显微镜、照度机、工业相机、光功率计、电批、电声测试系统、蓝牙综合测试仪器	光功率计、电批、电声测试系统、蓝牙综合测试仪器	本次项目增加了光机自主开发相关生产设备，其他设备不存在重大区别
5	主要产品功能	高清视频播放、全色彩还原、音乐高保真、环保低噪音	音乐高保真、环保低噪音	本次项目在原有基础上升级了高清视频播放功能，新增全色彩还原功能
6	产品性能	高亮度、高对比度、高色彩度、低噪音、高分辨率	中亮度、低噪音、中分辨率	通过自研光机，在产品亮度、对比度、色彩度、分辨率等方面有所提升

② 智能安防产品

序号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	研发内容	实现分辨率提升、全彩夜视功能；大模型 AI 在家庭安防的应用；远距离图传；健康监测、婴儿病状跟踪及警报等母婴类产品技术	多地部署服务器支持用户设备管理；加强整合深度学习技术，加深人形和人脸识别技术研发；提高人脸/人形识别的精确度、准确率	本次项目拟进行母婴新产品系列相关技术的研发，在研发技术方向上与前次项目存在显著区别，且拟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形成新的产品系列
2	主要研发设备	便携式示波器、HDR 测试灯箱、图像分析软件、AI 算法训练服务器、数据存储服务器、AI 训练集、Figma、Starling、公有云虚拟机资源	磁干扰测试接收机、RF 测试系统、半波暗室、电池测试系统、电磁干扰传导辐射模拟系统	本次项目更注重图像分析、AI 训练、语音功能相关设备的投入
3	工艺技术	注塑工艺、冲压工艺、插件工艺、气密测试		本次项目拟研发产品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的升级，

序号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在工艺技术上不存在重大区别
4	生产设备	注塑机、冲压机、CNC 设备、波峰焊机、气密性检测仪		本次项目拟研发产品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的升级，在生产设备上不存在重大区别
5	产品功能	录像（跨境录像和片段式触发）；出流；AI 功能（人形/人脸识别、宠物/车辆检测，云台跟踪）；语音功能；全彩夜视	录像（片段式触发）、出流、AI 人形/人脸识别、语音功能	本次项目优化视频编码方式，成像效果更佳；拓展 AI 功能；实现云台实时跟踪，提升安防效果；新增录像跨境接力，多摄像头联动，记录完整的行为轨迹；新增语音功能
6	产品性能	主控主频及内存更优；影像自动对焦，分辨率高；存储较大，支持基站接入；AI 检测类型较多	主控主频及内存一般；分辨率中等；存储较小；AI 检测类型较少	本次项目提升了主控的主频、内存及 AI 算力；图像分辨率升级；支持 5G 连接；AI 检测类型更多；扩展存储空间，支持接入基站

综上，由于新产品系列在基本结构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变化，因此在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方面存在重合，但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公司主要完成产品的研发及设计环节，生产环节由外协厂商完成，而本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设备的研发内容、研发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因此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2) 项目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项目基于近期兴起的线上导购模式、直播和短视频营销媒介、生成式人工智能等趋势，在已有的一体化集成运营信息平台的基础上，通过拟购置国内相关场地及新型软硬件设备，对公司已有的售前导购、营销、售后服务环节结合行业新趋势、新技术进行数字化改造，新建线上虚拟导购服务、自有营销内容制作及推广中台、AI 智能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包含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不涉及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性能等。虽然前次募投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及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亦为在公司运营、营销业务环节的投入，但在建设背景、建设内容、项目投入等方面与本项目存在根本区别，不存在建设内容重叠，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背景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投资内容
1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2017-2019 年，公司市场占有率扩大，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制定了包括研发技术升级发展计划、市场开发发展计划、渠道拓展发展计划等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公司有效保证公司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需要扩大各职能团队同时建设支持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信息平台，以有力地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继续快速发展	扩充职能团队规模，打造以一体化集成运营信息平台为支撑的总部运营管理中心；以已有办公场所为基础，扩大销售、营销、客服、信息技术等职能团队的人员规模，建成包含各职能团队的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同时购置能够支撑公司日常运营的信息化系统设备及软件，包括订单管理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网络接入身份认证系统、内网流量安全监测系统、人事管理系统等，建成一体化集成运营信息平台	人员成本及基础信息系统及软件投入
2	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	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保持稳定增长，长期来看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国家行业政策明确提出要提升企业的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支持企业建立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建立全球产业链体系，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面对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每年大量新研产品投入市场，并随之扩大产品线、适时推出新的品牌、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公司有必要增强全球化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线上线下营销渠道，深化品牌品质化建设，取得良好用户口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地位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主要系境外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公司产品及品牌的境外市场推广，包括但不限于线上销售推广、整合营销、广告投放、媒体公关、官方品牌活动、数字营销、内容营销、活动与展会等方式，以深化用户基础，强化公司品牌全球影响力	营销推广费投入
3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近年来，全球各大消费电子企业的官网独立站凭借可与客户直接交互，有利于洞察客户需求、增加用户粘性等天然优势，日益成为产品销售最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作为全球消费电子的领先企业，苹果于 2023 年 3 月推出“Shop with a Specialist over Video”的交互式售前服务方案，通过在官网上线新功能并扩建客户服务团队，让客户能够在苹果官网与苹果公司的客户服务团队成员建立实时视频通话，在线上完成产品浏览、信息咨询、产品选购及交易等环节，在当前产品品类较多、各类信息较为冗杂的情况下有效提高了品牌商服务客户的能力及客户个性化购物体验，有效促进产品线上销售	在公司官网打造交互式售前导购解决方案：公司拟借鉴行业领先企业的成功实践，通过相关场地投入和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在官网引入实时视频通话系统并扩充相应的售前服务团队规模，将传统的线下导购环节转为线上模式，实现线上一对一售前导购、咨询等真人交互操作，让消费者能够通过公司官网内置的功能完成线上咨询、挑选、购买等一系列过程，打造交互式售前导购解决方案	场地投入和软硬件购置及安装投入
	营销	随着流量成本逐步提高以及短视频、直播等营销媒介的流行，越来越多的电商、品牌商开始选择自行制作营销	建立营销内容制作中心、品牌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中台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拟通过相关场地投入和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背景	主要内容	主要投资内容
		内容，降低对第三方渠道内容制作商的依赖。目前，公司较多地依靠第三方渠道实现内容营销，运营成本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对具有定制化特征、高质量及高转化率的营销内容的需求日益增强，预计公司现有路径将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硬件设备的购置，在营销内容制作方面，公司将建立图文、视频制作与剪辑中心以及3D建模中心，针对专属产品自主生成更具创意、更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制作精美的营销内容；在营销渠道方面，公司将打造专属各个子品牌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通过直播以及短视频的营销渠道更好地进行产品信息营销和推广；在营销数据分析方面，公司还将搭建中台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在提升用户洞察能力的同时，以邮件、站内信息等多个方式实现对用户的多渠道触达，从多个维度实现获客率、转化率的提升	
	售后服务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速，推动着其应用边界拓宽至售后客户服务场景。目前行业内对于售后客服应用的核心诉求主要在及时响应客户、有效解决问题以及同时处理多项服务需求等方面，因此在售后服务领域引入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成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引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售后服务领域，建设智能化售后服务平台：公司拟引入最新的AI技术，从传统的人工客服售后服务逐渐转向AI智能售后服务，提升公司客户服务环节的智能化渗透率。同时，将大数据分析技术与AI算法模型进行深度结合，赋能售后服务领域的数据分析环节，实现对客户需求分析从主观经验判断到客观数据分析的转换，提升企业智能化服务水平	

（2）前募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本次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

（a）技术及销售渠道为消费电子行业核心竞争能力，能够帮助公司成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领先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规模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数量相应增加但规模普遍较小，产品质量、设计、创新能力等参差不齐，具备行业标杆性影响力、规模较大且长期稳定经营的全球优质消费电子品牌商却较为稀缺。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发展呈现放缓趋势、消费需求略有下行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态势有所加剧。在竞争形势日益加剧、消费电子产品迭代加速的情况下，消费电子厂商的技术水平已成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发展的根基。同时，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通过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触达终端消费者，品牌商的销售渠道建设及拓展能力为关键竞争变量之一。

为了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并提高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加大研发及运营的投入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保持高位并不断上升，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达 10.80 亿元、5.9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8.80%、33.6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8%、8.48%，位居行业前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和渠道建设拓展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帮助公司提升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能力。

（b）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业务领域具备高成长性，需要加大相关投入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快速增长，2020-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22.9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业务领域为公司现有业务中增长较快、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较好的高成长性业务。储能方面，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数据，全球便携式储能设备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0.6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21 年的 111.3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达 882.3 亿元；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数据，预计 2025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100GWh，复合增长率超 98%，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3D 打印方面，根据《Wohlers Report 2023》，2022 年全球 3D 打印制造产品及服务市场规模近 1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在智能投影仪方面，根据 Dataintelo 数据，全球智能投影仪市场规模有望从 2021 年的 32.7 亿美元增加到 2028 年的 107.9 亿美元。在智能安防方面，根据 Juniper Research 数据，全球智能安防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20 亿美元左右增长至 2023 年的 4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0.26%，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上述业务的未来发展有助于帮助公司打造新的收入增长曲线，提高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快速增长的业务体量和逐渐扩大的消费者数量也对公司的售前售后服务、仓储、营销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加大对相关领域的投入，提高公司相关业务环节的运营效率和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快，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亦有明确的后续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近五年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行为仅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7-88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271,91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合计257,418.53万元。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656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含超募资金）累计使用243,640.7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94.65%，使用进度较快，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后续使用计划。

(d)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区别

如前所述，本次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拟研发产品的研发内容、研发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区别，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内容等方面存在区别，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e)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较长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行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20年8月，公司本次融资类型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较长，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合理规划，具备一定必要性，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区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较长，不存在重复建设、过度融资的情形。

2.1.6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

客户拓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

(1)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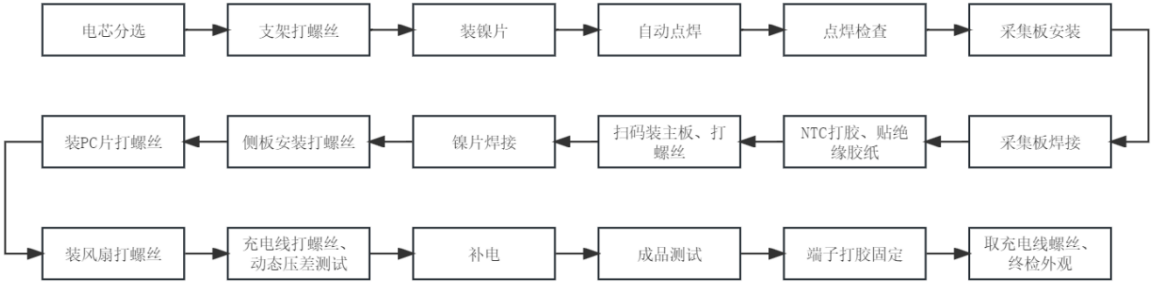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拟研发生产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研发产品名称	是否为新产品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建设类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	否，是在旧有产品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拓展的新产品系列
			户用储能产品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建设类项目	智能安防产品	
			智能投影仪	
			3D 打印设备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非研发建设类项目	-	-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非研发建设类项目	-	-
5	补充流动资金	非研发建设类项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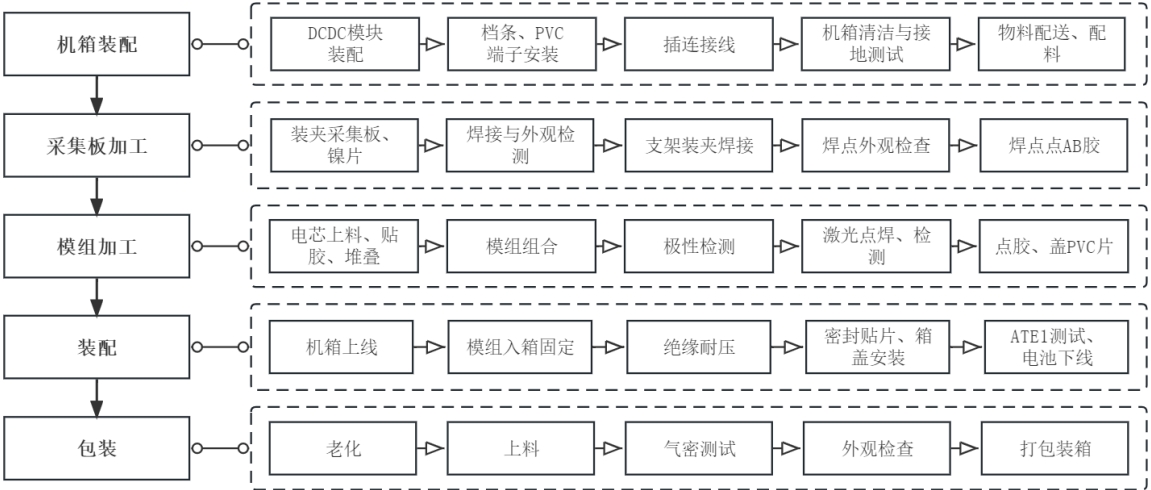
(a)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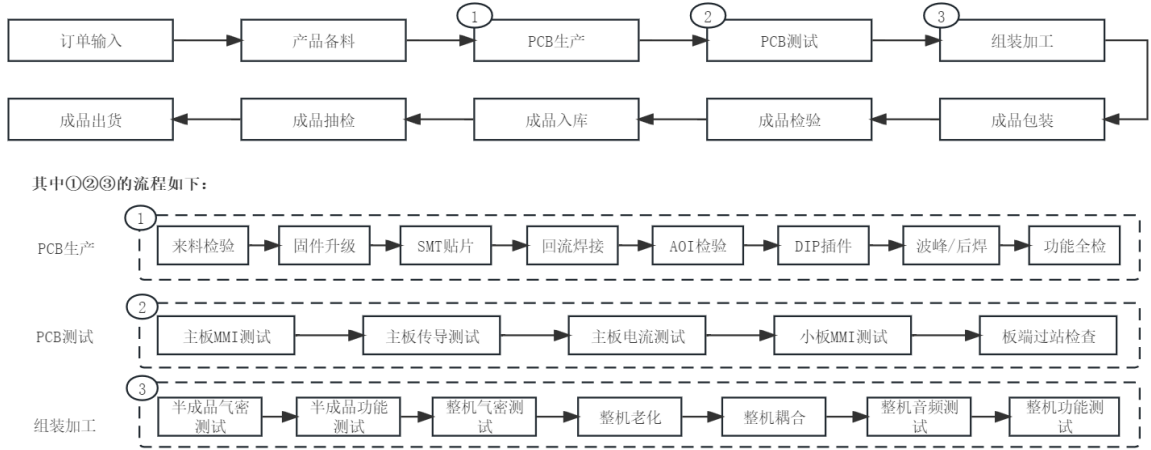
①便携储能产品



②户用储能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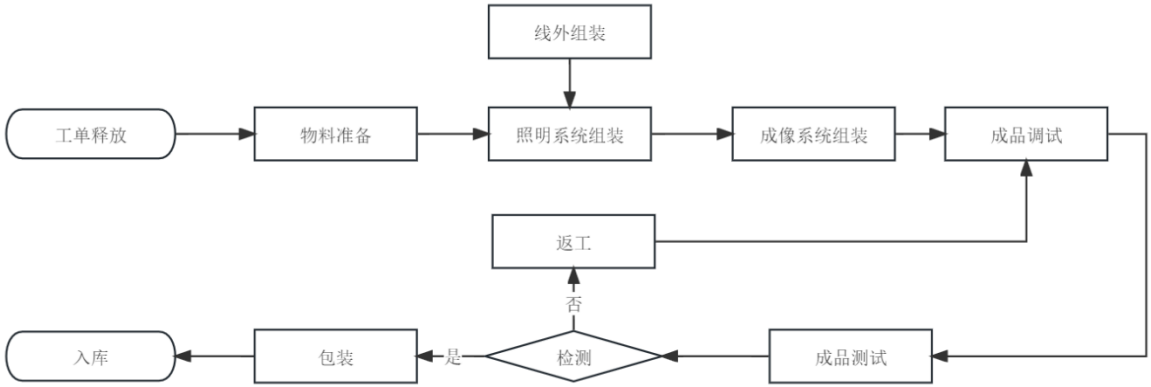


2) 智能安防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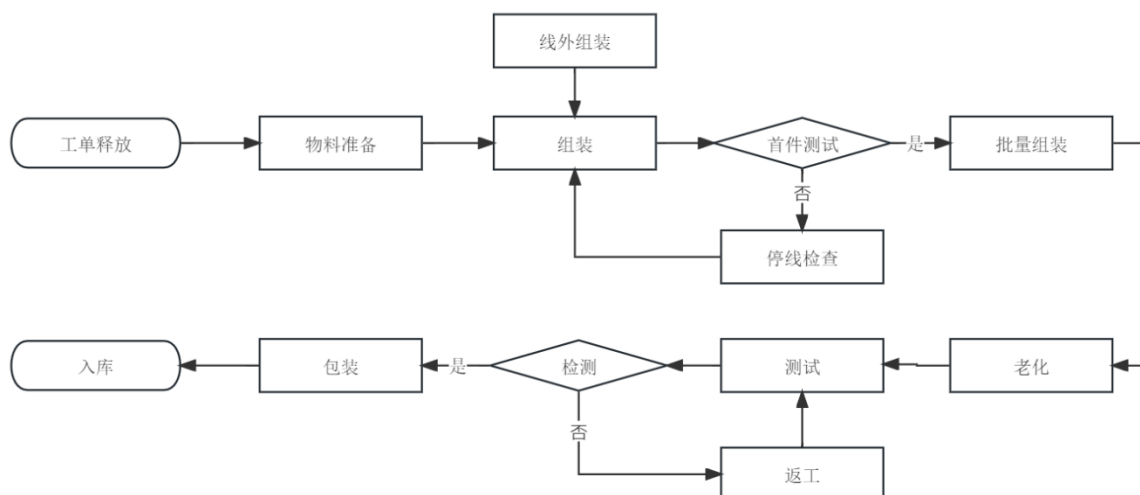


3) 智能投影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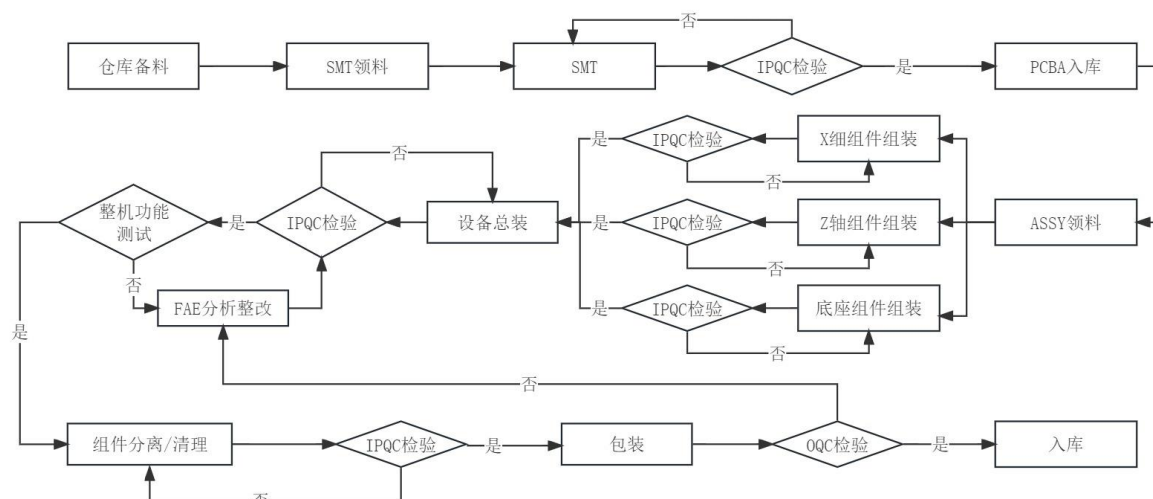
① 光机零部件



② 投影仪整机



4) 3D 打印设备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公司全部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主要依托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完成生产，上述工艺流程为消费电子行业较为常规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关产业链较为完善，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丰富供应商资源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公司上述工艺流程的规划具有较为充分的可行性。

(b) 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全球范围内，不同国家、地区对于消费电子产品的基础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等指标具有相应的强制性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需要按照相关国际或国家标准设计生产，并就相关产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此外，出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保障、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的考虑，公司亦会根据不同类别的产品取得部分非强制性产品认证。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境外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注册地政府机关所要求的且对于该公司经营其

业务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法律被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的产品品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境外销售产品应满足的主要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及部分非强制性认证标准具体如下：

产品品类	北美		欧洲		日本	澳大利亚
	美国	加拿大	欧盟	英国		
便携储能产品	FCC 认证； Prop65 认证； NRTL 安全认证； CEC 认证； DOE 认证； TSCA 认证	NRTL 安全认证； NRCAM 认证； IC 认证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MIC 认证	RCM 认证
户用储能产品	NRTL 安全认证； Prop65 认证； FCC 认证； TSCA 认证； 北美并网要求	NRTL 安全认证； IC 认证； 北美并网要求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各国并网要求/认证		-	RCM 认证； 澳洲并网认证
3D 打印设备	FCC 认证； Prop65 认证； UL62368-1 音视频，信息和通讯技术安全标准； TSCA 认证	IC 认证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UKCA 认证； UKCARoHS 认证	MIC 认证； PSE 圆形认证	RCM 认证
智能投影仪	FCC 认证； Prop65 认证； UL62368-1 音视频，信息和通讯技术安全标准；	IC 认证； NRCAN 认证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智能安防产品	CEC 认证； DOE 认证； TSCA 认证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ERP 认证		MIC 认证	

注：部分国家/地区针对部分产品尚未推出相关认证标准；公司针对部分国家/地区尚未规划产品销售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系基于已实现销售的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后推出的新产品系列，现有产品已取得了在主要销售国家/地区进行产品销售所需的产品认证，对于新产品系列公司将参照现有产品的认证情况，严格遵守各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成产品认证，预计完成产品认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包括便携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智能安防产品。本次募投拟研发的大部分产品可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

产品销售，无需经下游客户认证。对于户用储能产品中容量较小、安装门槛较低的产品，公司将主要通过现有渠道完成销售，无需经下游客户认证；对于部分容量较大、安装门槛较高的户用储能产品，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海内外的渠道商、安装商渠道完成产品的最终销售，另一方面将充分发挥公司品牌及产品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公司进行上述产品销售时一般需要完成相关渠道商、安装商的认证流程，目前公司现有部分户用储能产品正在逐步推进相关认证流程，预计相关新产品系列完成客户认证流程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c）下游客户拓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公司产品主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凭借多年的智能硬件产品研发、设计及销售经验，已积累了广泛深厚的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和良好的行业口碑。在下游客户及销售渠道布局方面，公司已覆盖了全球线上电商销售渠道以及线下商超零售等渠道，未来将继续深耕境外主要市场，持续拓展新兴经济市场。公司具有较强的渠道建设能力，近年来凭借线上建立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势能，快速拓展线下市场，建立起“线上+线下”全方位立体式销售渠道。

在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实现了亚马逊、日本乐天、京东、天猫等国内外主流电商平台的覆盖，且亚马逊平台为公司线上销售的核心渠道。2018 年至今，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上排名靠前且持续稳定位于前列，且多款产品是亚马逊平台的畅销产品（Best Seller）。在线下渠道方面，公司已覆盖了美国沃尔玛、百思买和塔吉特，日本 Canon Marketing、Softbank 等境外主要线下销售渠道，并在中东等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覆盖和占有率，公司在行业内已积累起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良好的企业口碑。针对部分容量较大、门槛较高的户用储能产品，公司正与部分境外知名渠道商、安装商逐步确立潜在合作关系，积极推动后续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持续进行品牌建设，积极布局全球市场，覆盖更广泛的消费群体。

本次募投项目系基于现有产品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在下游客户方面与公司现有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述相对成熟的市场及渠道并继续拓展新兴市场及渠道，公司健全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和成熟的销售渠道将为拓展新客户、维护客户关系和提高售后服务品质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户用储能产品类似消费电子产品，消费者在购买时将综合判断产品的美观、性能、功能等，而各国居民在平均用电量、产品使用场景、产品效益评价等方面差异较大，公司凭借自身在全球消费电子领域较为突出的产品研发设计及消费者洞察能力，预计能够较好地满足全球消费者对于户用储能等产品的差异化需求，以帮助相关产品的销售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拟基于现有产品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新产品的生产流程规划具有较为充分的可行性，已实现销售的现有产品已经通过了必需的产品认证，部分

户用储能产品正在逐步推进产品及客户认证进程阶段，预计未来相关产品的新产品系列通过产品认证及客户认证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现有的技术及人才储备、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成熟的销售渠道、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品牌号召力和影响力为募投项目产品的产业化及最终销售提供充分的支持和保障。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a）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储备如下所示：

募投项目	相关产品	核心技术储备	技术先进性说明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	AI 智能控温技术 2.0	优化温控及安全机制，提高温度检测频率，保障产品安全性能
		双向逆变技术	综合交流充电便捷以及直流充电功率大的优势，实现电网交流电和电池直流电的双向转化
		PowerIQ™4.0 智能充电技术	（便携储能领域）智能匹配多设备功率，提高兼容性，实现充电保护；全时功率分配，提升充电速率
		储能系统安全控制技术	（户用储能领域）通过绝缘检测电路的开发，实现绝缘失效风险识别，提升系统可靠性
		电压变换及控制技术	（户用储能领域）有效应对冲击电流、控制电流纹波，延长电池、电压变换装置的使用寿命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安防产品	无线低功耗高准确度长待机技术	实现摄像机休眠状态稳定连接，同时电流远低于市场水平，唤醒时快速启动并开启录像；提升触发准确率，提升续航时长
		太阳能遮挡充电及效率提升技术	通过改变电池片排列方式，提升遮挡状态下电池片的利用率；采用两档太阳能能量追踪设计，使得在满足低功耗的前提下，提升太阳能充电效率
		大连接和生态设备联动技术	对设备进行快速添加，实现 eufy 品牌各产品之间的生态连接和快速联动
		快启出流技术	有效减少设备启动时间，提升快启出流速度
		人脸识别准确率提升技术	提高设备的人脸识别准确率，提升人脸识别效果
		图像采集、拍摄技术	提高设备的图像跟踪、采集、远距离图传、存储的效率
		AI 模型优化技术	提升设备对多级行人的检测准确率
	智能投影仪	高亮度低散斑的三色激光光机技术	实现高亮度的混色激光光机；散斑光路设计降低激光干涉产生的散斑；自研自适应动态光源控制算法，可以根据图像亮度动态调整光源亮度，大幅提升动态对比度和提升光源寿命
		高速无感自适应 T 校和对焦技术	通过粗定位和精细化调整算法，缩短对焦时间，提升对焦精度；自研的多位置标定和热失

募投项目	相关产品	核心技术储备	技术先进性说明
			焦补偿算法，解决开机后画面逐渐发虚和梯校效果差问题
		自适应入幕和避障技术	改进角点提取和物体边界识别算法，实现自动避障、自动入幕和精准对幕效果，提升设备的易用性和适应更多的观影环境
	3D 打印设备	高速打印控制技术	通过采用大扭矩的 XY 轴步进电机、高扭矩的挤出电机和高减速比近端挤出结构，以及双 Z 驱控结构、融腔和喷头结构、3D 打印控制平台，提升打印速度
		高精度打印技术	通过提高四轴运动精度和同步性提升打印精度，提高零件制造精度，扩展应用场景，减少模型后期工序，提高制造效率
		多色打印技术	实现加工材料从单色到多色的扩展，可制造色彩更加丰富的模型，提高产品品质

（b）人才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人才建设和储备工作，不断强化技术力量，培养精干、稳定、高效的科研团队；同时建立了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在内部推行各项人才发展计划，并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将组织发展与优秀人才绑定，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知识型、专业化的高水平人才团队，储备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管理、销售人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823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49.44%，取得博士研究生及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员工共计 845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22.92%。未来，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发展机制，通过外部引入与内部培养并行的方式，不断稳定和状态人才队伍，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c）专利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及创新，经过多年积累，根据对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形成了消费电子产品在性能、技术等方面的突出比较优势，拥有多项与消费电子相关的专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共 1,169 项，境外专利共 299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 26 项专利授权（其中 3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上述专利储备预期能够较好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需求。

（d）材料、设备等供应商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对部分已实现销售且销售规模保持较快增速的重点产品加大投入，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新产品系列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芯、电子件、结构件等，生产设备为所在行业较为通用的设备，与现有产品在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方面不存在重大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外协供应商预计与当前公司现有同类产品供应商大致相同，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知名生产型企业，具备良好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具备较为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研发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方面已与相关供应商开展了前期沟通论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及生产设备市场稳定成熟，可以满足长期稳定供应需求，预计在材料及生产设备的取得上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公司已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主要产品涵盖充电、智能创新、无线音频等多个产品品类。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匹配性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研发产品名称	属于公司产品品类	应用领域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 户用储能产品	充电类	消费电子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安防产品 智能投影仪 3D 打印设备	智能创新类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	-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如上表，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研发的产品属于公司现有产品品类，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消费电子领域产品；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拟基于行业发展趋势、最新技术及设备对公司业务经营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主要投向主业。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情况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次融资属于理性融资，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管理办法》中第四十条的规定。

2.1.7 结合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趋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

销量、毛利率、净利润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各项目年均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年均毛利率的合理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1）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消费电子技术不断创新、海内外各种新消费场景兴起等因素的驱动下，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巨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呈现放缓趋势，国际地缘格局动荡加剧经济下行预期，居民信心和消费需求受到一定影响，消费电子行业存在动能不足、发展放缓的情况，但消费电子已经成为全球消费者工作、娱乐等日常生活场景中重要的一部分，消费者对于消费电子的需求韧性较足，总体而言，全球消费电子行业仍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且部分细分领域市场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9,87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2,000 亿美元。

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消费电子领域智能安防、智能投影仪、3D 打印设备等下一代终端与应用逐步繁荣，消费电子产业有望引来新一轮以人工智能、智能硬件为中心的创新周期。在智能安防方面，根据 Juniper Research 数据，全球智能安防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20 亿美元左右增长至 2023 年的 4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0.26%，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在智能投影仪方面，根据 Dataintel 数据，全球智能投影仪市场规模有望从 2021 年的 32.7 亿美元增加到 2028 年的 107.9 亿美元，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在 3D 打印方面，根据 Wohlers Associates 发布的《Wohlers Report 2023》，2022 年全球 3D 打印制造产品及服务市场规模近 1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3D 打印行业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良好趋势。

同时，为切实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趋势已不可逆转。在电化学储能成本持续下降、传统能源价格上涨、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户外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极端天气多发等多重因素下，便携储能及户用储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在便携储能方面，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数据，全球便携式储能设备的出货量从 2016 年的 5.2 万台，快速增长到 2021 年的 483.8 万台，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0.6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21 年的 111.3 亿元；预计 2026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的出货量和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3,110 万台和 882.3 亿元；在户用储能方面，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数据，2021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约合 6.4GWh，预计 2025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100GWh，复合增长率超 98%，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

（2）公司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上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2023 年 1-6 月公司线上渠道销售占比 69.50%，而公司线下渠道客户亦不会进行长周期备货，因此在手订单不适用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对公司未来产品销售收入预测的参考意义较小。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的产品预计主要通过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完成产品销售，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渠道优势及客户资源支持相关产品的未来销售。针对部分户用储能产品，公司主要通过海外的渠道商、安装商完成产品的最终销售，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境外渠道商、安装商就意向性合作已开展商务谈判，正在完成相关产品的认证流程，积极接洽产品销售相关事宜，为本项目相关产品未来销售提供良好的保障。

(3) 竞争对手情况

如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相关行业景气度较高，市场规模和容量呈现不断增长趋势。为了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存在同行业公司积极加大相关领域业务投入的情况，但总体而言，相关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终端需求相对旺盛，公司能够利用自身的品牌、技术、渠道、供应链等优势有效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同行业公司及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研发产品名称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类似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	华宝新能	主营锂电池储能类产品及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便携储能、家庭储能及光伏产品，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9,843.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1.05
		户用储能产品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能科技”）	为储能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16,000.00
					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500,000.00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艾罗能源”）	为光伏储能系统及产品提供商，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储能系统、光伏储能逆变器等，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37,590.28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85.70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太能源”）	主营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和工商业储能系统及部件，以境外及境内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年产 70,000 套新能源储能系统项目	43,318.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15.32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	智能安防产品	睿联技术	主营自主品牌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3,962.32

序号	项目	拟研发产品名称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类似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地区		
		智能投影仪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极米科技”)	主营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围绕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以境内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81,573.33
		3D 打印设备	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想三维”)	主营消费级 3D 打印机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	-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拓竹科技”)	主营消费级 3D 打印机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Ultimaker	主营消费级 3D 打印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	-

(4) 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中,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强创新研发、进行技术攻关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拟提升公司业务经营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业绩将产生正面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总体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率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5,000.00	42.59%	8.27%	25.79%	6.15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8,289.93	38.51%	6.54%	21.11%	7.13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为项目稳定运营期各年平均值。

(a)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的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5.7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5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为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的销售。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

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① 产品预计销售单价测算

本项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主要结合了市场价格、公司产品定位以及对产品未来发展趋势预判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

序号	项目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台）
1	便携储能相关产品	2,909.09
2	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16,461.54

如上表，本项目预计便携储能相关产品不含税平均单价为 2,909.09 元/台，户用储能相关产品为 16,461.54 元/台，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平均容量预计约为 10,000Wh，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单价约为 1.65 元/Wh。

便携储能方面，根据公开信息，华宝新能便携储能产品的容量段包括 0.5kWh 至 1kWh 以及 1kWh 以上等，华宝新能 2021 年度容量段在 0.5kWh 至 1kWh 的产品平均单价为 2,546.21 元/台，容量大于 1kWh 的产品平均单价为 5,738.64 元/台，本项目便携储能相关产品包括容量段在 0.5kWh 至 1kWh 以及容量大于 1kWh 的产品，平均单价为 2,909.09 元/台，本项目产品平均单价在华宝新能对应容量段产品的价格区间内，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户用储能方面，根据公开信息，派能科技储能产品主要为满足海外家用储能等市场的应用需求，根据其储能产品收入及产品销售量进行测算，派能科技 2022 年度储能相关产品单价约为 1.68 元/Wh；艾罗能源户用储能电池产品单价为 2.22 元/Wh；沃太能源境外地区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单价为 3.39 元/Wh，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单价约为 1.65 元/Wh，与派能科技、艾罗能源、沃太能源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本项目相关产品预计平均单价较同行业公司而言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② 产品预计销量测算

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项目第 3 年开始销售产品，产品销量逐渐上升，逐步形成稳定的销量。本项目产品预计销量主要结合了现有市场需求及对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研判、同行业公司销量、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

单位：万台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便携储能相关产品	-	-	26.40	35.20	44.00
2	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	-	3.90	5.20	6.50
合计		-	-	30.30	40.40	50.50

如上表，以 2023 年作为 T 年测算，预计本项目于 2028 年便携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44 万台，户用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6.5 万台，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平均容量预计约为 10,000Wh，则 2028 年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销量对应的装机规模约为 0.65GWh。

对于便携储能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方面，如上文所述，预计 2026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的出货量将达到 3,110 万台。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华宝新能 2022 年度便携储能相关产品的年销量达 126.05 万台，较上年同比上涨 28.65%，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本项目预计 2028 年便携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44 万台，相较未来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对于户用储能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方面，如上文所述，2025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100GWh。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派能科技 2022 年度以户用储能作为主要应用领域的软包电池产品销量为 3.53GWh，且其通过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新建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持续扩大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艾罗能源 2022 年度储能电池产品销量为 1.13GWh，且近三年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384.75%，预计未来将保持较快增速；沃太能源 2022 年度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销量为 0.59GWh，且近三年来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134.84%。本项目预计 2028 年户用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6.5 万台，对应装机规模约为 0.65GWh，相较未来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本项目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便携储能相关产品	-	-	76,800.00	102,400.00	128,000.00
1.1	销量（万台）	-	-	26.40	35.20	44.00
1.2	单价（元/台）	-	-	2,909.09	2,909.09	2,909.09
2	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	-	64,200.00	85,600.00	107,000.00
2.1	销量（万台）	-	-	3.90	5.20	6.50
2.2	单价（元/台）	-	-	16,461.54	16,461.54	16,461.54
合计		-	-	141,000.00	188,000.00	235,000.00

2）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

①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

假设参数	参数选取及假设依据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同行业公司毛利率、项目实际情况并根据保守原则估算取得，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参照公司相关产品历史成本构成估算取得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参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估算，销售费用率按照 20.62%估算，管理费用率按照 3.26%估算；研发费用主要包含研发人员工资及项目折旧

	摊销费，研发人员工资根据本项目预计需配置研发人员数量及公司研发岗位薪酬水平估算取得，项目折旧摊销费根据项目投资内容，采用直线法并参照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估算取得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按照 25%估算取得

根据上述假设，本项目的毛利率、净利润率的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营业收入	-	-	141,000.00	188,000.00	235,000.00
2	营业成本	-	-	80,949.00	107,932.00	134,915.00
2.1	采购成本	-	-	59,782.07	79,709.42	99,636.78
2.2	运输成本	-	-	21,166.93	28,222.58	35,278.22
3	期间费用	5,070.70	11,685.22	49,317.17	62,957.83	74,181.56
3.1	销售费用	-	-	29,067.71	38,756.95	48,446.18
3.2	管理费用	-	-	4,603.51	6,138.02	7,672.52
3.3	研发费用	5,070.70	11,685.22	15,645.95	18,062.86	18,062.86
4	利润总额	-5,070.70	-11,685.22	10,733.83	17,110.17	25,903.43
5	所得税	-	-	2,683.46	4,277.54	6,475.86
6	净利润	-5,070.70	-11,685.22	8,050.37	12,832.63	19,427.57
7	毛利率	-	-	42.59%	42.59%	42.59%
8	净利润率	-	-	5.71%	6.83%	8.27%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毛利率为 42.59%，净利润率为 8.27%。

②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i) 与公司主营业务年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年均毛利率与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主营业务及充电类业务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年均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	37.98%
公司充电类业务	39.83%
本项目	42.59%

如上表，本项目年均毛利率为 42.59%，略高于公司主营业务及充电类业务毛利率。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等业务，其中充电类业务包含移动电源/充电宝、充电器、充电线及储能产品等产品类别，而储能产品类别以便携储能产品为主。本项目拟基于现有充电类业务中储能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包括多款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因此，本项目相关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公司充电类业务在产品品类上有所区别，且由于新产品系列在产品功能、产品性能上有所升级，导致本项目年均毛利率偏高，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一定合理性。

(ii) 与同行业公司年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年均毛利率与本项目相关产品

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宝新能、派能科技、艾罗能源、沃太能源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年均毛利率
华宝新能	49.26%
派能科技	36.08%
艾罗能源	38.97%
沃太能源	33.14%
平均值	39.36%
本项目	42.59%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上表中列示的沃太能源毛利率为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产品境外地区销售年均毛利率。

如上表，本项目年均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年均毛利率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华宝新能主要通过线上渠道完成便携储能产品及部分户用储能产品的销售，通过线上销售渠道销售相对而言毛利率较高，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iii）与同行业类似项目对比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故选取产品品类或应用领域与本项目类似的募投项目进行比较分析，其中华宝新能、艾罗能源未披露相关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华宝新能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艾罗能源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	-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派能科技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28.85%	4.79
	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7.49%	-
沃太能源	年产 70,000 套新能源储能系统项目	24.08%	5.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平均值		23.47%	5.38
安克创新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79%	6.15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及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与同行业类似项目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效益测算参考市场发展情况、同行业相似产品情况、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测算结果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均毛利率、同行业类似项目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b）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项目的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1.1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

期为 7.13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为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 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智能安防产品的销售。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预计销售单价测算

本项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主要结合了市场价格、公司产品定位以及对产品未来发展趋势预判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

序号	项目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台）
1	3D 打印设备	12,293.40
2	智能投影仪	5,399.25
3	智能安防产品	704.35

如上表，本项目预计 3D 打印设备不含税平均单价为 12,293.40 元/台，智能投影仪单价为 5,399.25 元/台，智能安防产品单价为 704.35 元/台。

3D 打印设备方面，全球 3D 打印行业仍处于市场发展前期，景气度较高，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工业级 3D 打印及消费级 3D 打印。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出的 3D 打印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级领域。目前 3D 打印行业已上市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工业级领域，同行业公司拓竹科技、创想三维、Ultimaker 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级领域，数据较为可比，但上述企业均未上市，公开信息有限。消费级 3D 打印产品根据产品的打印技术、打印精度、打印速度、打印色彩等性能区别一般可分为入门级产品及专业级产品，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Context 的分类，入门级产品的单价一般在 18,000 元以内，专业级产品的单价一般超过 18,000 元。本项目拟研发的相关产品包括入门级及专业级 3D 打印设备，入门级产品平均单价为 4,823.10 元/台，专业级产品平均单价为 62,095.40 元/台。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情况对比，拓竹科技的入门级产品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在 5,000 元至 10,000 元；创想三维的入门级产品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在 2,000 元至 10,000 元，专业级产品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在 20,000 元至 55,000 元；Ultimaker 专业级产品的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在 30,000 元至 90,000 元。综上，本项目 3D 打印设备入门级产品平均单价在同行业公司拓竹科技、创想三维入门级产品的价格区间范围内；本项目专业级产品平均单价在同行业公司 Ultimaker 专业级产品的价格区间范围内，与创想三维专业级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

智能投影仪方面，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出配备自研光机及新技术的全新中高端产品系列。与同行业公司极米科技相比，根据公开信息，极米科技的智能微投产品根据定位从低到高分别为 Z 系列、H 系列和 RS 系列，整体产品偏中高端。本项目拟研发的智能投影仪产品定位中高端，与极米科技的 H 系列和 RS 系列的两款中高端产品系

列较为可比，H 系列及 RS 系列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6,627.57 元/台，本项目预计智能投影仪平均单价为 5,399.25 元/台，低于极米科技相关产品系列平均单价，主要系基于保守原则谨慎预计，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

智能安防产品方面，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出具备新功能、新技术的新产品系列。与同行业公司睿联技术相比，根据公开信息，睿联技术智能安防摄像机及摄像机套装产品在 2022 年 1-6 月的平均单价为 734.34 元/个，本项目预计智能安防产品平均单价为 704.35 元/台，与本项目智能安防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本项目相关产品预计平均单价较同行业公司而言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②产品预计销量测算

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项目第 3 年开始销售产品，产品销量逐渐上升，逐步形成稳定的销量。本项目产品预计销量主要结合了现有市场需求及对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研判、同行业公司销量、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

单位：万台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3D 打印设备	-	-	6.90	8.05	11.50
2	智能投影仪	-	-	8.70	11.60	14.50
3	智能安防产品	-	-	169.20	225.60	282.00
	合计	-	-	184.80	245.25	308.00

如上表，以 2023 年作为 T 年测算，预计本项目于 2028 年 3D 打印设备销量为 11.50 万台，智能投影仪销量为 14.50 万台，智能安防产品为 282.00 万台。

对于 3D 打印设备，市场规模方面，根据海关总署数据，近五年来我国 3D 打印设备出口数量总体呈不断上涨趋势，由 2017 年的 65.6 万台增长至 2022 年的 228.85 万台，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 28.39%。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2023 年创想三维 3D 打印设备累计出货量已达 500 万台。本项目预计 2028 年 3D 打印设备销量为 11.50 万台，相较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对于智能投影仪，市场规模方面，根据洛图科技数据，2022 年全球家用投影机市场出货量为 1,453 万台；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极米科技 2022 年度智能投影产品销量约 109 万台。本项目预计 2028 年智能投影仪销量为 14.50 万台，相较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对于智能安防产品，未来市场规模方面，根据艾瑞咨询预测，2025 年全球家用摄像头出货量将突破 2 亿台。公司现有智能安防产品业务较为成熟，公司 2022 年度智能

安防产品销量超过 370 万台，且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本项目推出的新产品系列将对部分已有产品进行替代升级。本项目预计 2028 年智能安防产品销量为 282 万台，相较市场规模及公司现有销售情况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本项目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3D 打印设备	-	-	84,824.46	98,961.87	141,374.10
1.1	销量（万台）	-	-	6.90	8.05	11.50
1.2	单价（元/台）	-	-	12,293.40	12,293.40	12,293.40
2	智能投影仪	-	-	46,973.48	62,631.30	78,289.13
2.1	销量（万台）	-	-	8.70	11.60	14.50
2.2	单价（元/台）	-	-	5,399.25	5,399.25	5,399.25
3	智能安防产品	-	-	119,176.02	158,901.36	198,626.70
3.1	销量（万台）	-	-	169.20	225.60	282.00
3.2	单价（元/台）	-	-	704.35	704.35	704.35
合计		-	-	250,973.96	320,494.53	418,289.93

2) 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

①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

假设参数	参数选取及假设依据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同行业公司毛利率、项目实际情况并根据保守原则估算取得，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参照公司相关产品历史成本构成估算取得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参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估算，销售费用率按照 20.62%估算，管理费用率按照 3.26%估算；研发费用主要包含研发人员工资及项目折旧摊销费，研发人员工资根据本项目预计需配置研发人员数量及公司研发岗位薪酬水平估算取得，项目折旧摊销费根据项目投资内容，采用直线法并参照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估算取得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按照 25%估算取得

根据上述假设，本项目的毛利率、净利润率的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营业收入	-	-	250,973.96	320,494.53	418,289.93
2	营业成本	-	-	154,334.98	196,920.51	257,224.97
2.1	采购成本	-	-	129,334.30	165,061.38	215,557.17
2.2	运输成本	-	-	25,000.68	31,859.13	41,667.81
3	期间费用	9,462.49	21,136.02	86,111.42	105,544.18	128,898.02
3.1	销售费用	-	-	51,739.28	66,071.22	86,232.13
3.2	管理费用	-	-	8,194.06	10,463.84	13,656.77
3.3	研发费用	9,462.49	21,136.02	26,178.08	29,009.12	29,009.12
4	利润总额	-9,462.49	-21,136.02	10,527.56	18,029.85	32,166.95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5	所得税	-	-	1,579.13	2,704.48	4,825.04
6	净利润	-9,462.49	-21,136.02	8,948.42	15,325.37	27,341.90
7	毛利率	-	-	38.51%	38.56%	38.51%
8	净利润率	-	-	3.57%	4.78%	6.54%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毛利率为 38.51%，净利润率为 6.54%。

②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i) 与公司主营业务年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年均毛利率与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主营业务及智能创新类业务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年均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	37.98%
公司智能创新类业务	36.59%
本项目	38.51%

本项目年均毛利率为 38.51%，略高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智能创新类业务年均毛利率。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等业务，其中智能创新类业务包含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清洁产品、智能投影产品及 3D 打印设备等产品类别。本项目拟基于现有智能创新类业务中的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产品及 3D 打印设备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因此，本项目相关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公司智能创新类在产品品类上有所区别，且由于新产品系列在产品功能、产品性能上有所升级，导致本项目年均毛利率偏高，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一定合理性。

(ii) 与同行业公司年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如上所述，本项目拟研发的 3D 打印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级领域，目前暂无以消费级 3D 打印设备作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年均毛利率与本项目相关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睿联技术、极米科技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年均毛利率
睿联技术	47.36%
极米科技	34.04%
平均值	40.70%
本项目	38.51%

如上表，本项目年均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年均毛利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iii) 与同行业类似项目对比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及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故选取产品品类或应用领域与本项目类似的募投项目进行比较分析，其中睿联技术、极米科技未披露相关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暂无以消费级 3D 打印设备作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及相关项目，因此选取已披露相关效益的其他同行业类似项目作为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睿联技术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
极米科技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	-
安联锐视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21.49%	7.51
同为股份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36.30%	4.50
汉邦高科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24.64%	5.00
平均值		27.48%	5.67
安克创新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11%	7.13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与同行业类似项目相比税后内部收益率偏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偏高，主要原因系项目相关产品品类不完全相同，且本项目测算出于保守原则谨慎估计，与同行业类似项目相关指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所述，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效益测算参考市场发展情况、同行业相似产品情况、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测算结果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均毛利率、同行业类似项目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2.1.8 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请说明相关项目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并结合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说明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

(1) 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预测，募投项目折旧摊销政策与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一致，本次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二计划于 T+3 年开始销售相关产品，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相关产品开始销售后新增资产所增加的预计折旧摊销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合计	10,772.93	11,376.57	11,376.57	9,061.04	4,837.49	3,123.85	1,663.68	1,663.68	1,532.06	1,077.21	726.21
项目一	3,190.95	3,492.86	3,492.86	2,670.94	1,263.97	386.40	93.88	93.88	75.10	37.55	9.39
项目二	2,901.58	3,203.32	3,203.32	2,454.37	1,311.94	721.70	524.95	524.95	498.71	341.22	104.99
项目三	2,773.31	2,773.31	2,773.31	2,309.89	1,116.83	970.90					
项目四	1,907.09	1,907.09	1,907.09	1,625.84	1,144.77	1,044.85	1,044.85	1,044.85	958.25	698.44	611.83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收入合计	391,973.96	508,494.5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项目一	141,000.00	188,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项目二	250,973.96	320,494.5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项目三	-	-	-	-	-	-	-	-	-	-	-
项目四	-	-	-	-	-	-	-	-	-	-	-
折旧摊销合计/收入合计	2.75%	2.24%	1.74%	1.39%	0.74%	0.48%	0.25%	0.25%	0.23%	0.16%	0.11%
3、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利润总额合计	21,261.39	35,140.02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项目一	10,733.83	17,110.17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项目二	10,527.56	18,029.8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项目三	-	-	-	-	-	-	-	-	-	-	-
项目四	-	-	-	-	-	-	-	-	-	-	-
折旧摊销合计/利润总额合计	50.67%	32.37%	19.59%	15.60%	8.33%	5.38%	2.86%	2.86%	2.64%	1.86%	1.25%
4、对净利润的影响											
净利润合计	16,998.79	28,158.00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项目一	8,050.37	12,832.63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项目二	8,948.42	15,325.37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项目三	-	-	-	-	-	-	-	-	-	-	-
项目四	-	-	-	-	-	-	-	-	-	-	-
折旧摊销合计/净利润合计	63.37%	40.40%	24.32%	19.37%	10.34%	6.68%	3.56%	3.56%	3.28%	2.30%	1.55%

注：上述假设仅作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根据前述测算，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产生的收入能够覆盖相应的折旧、摊销成本，随着项目的持续运营，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渐减小。因此，本次项目新增资产未来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并结合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说明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

(a) 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开始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有所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及后续期间，公司将新增折旧费和摊销费。根据上表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预计在 T+3 至 T+5 年期间为最高值 4,680.40 万元/年，随后逐年下降。本次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二计划于 T+3 年开始销售相关产品，于 T+5 年达到稳定运营状态，项目三和项目四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本次募投项目 T+5 年合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06%，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1%。本次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二直接带来的新增营业收入预计可以覆盖项目折旧摊销费用，并给公司贡献新增净利润。

(b) 项目三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消费电子行业具有品类多样化、销售地区广泛、交付周期快等特点，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深耕多年，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公司存货的种类和仓储配送的复杂程度也随之增加。在此背景下，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仓储物流的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对提升公司仓储安全性与发货高效性、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水平至关重要。本次募投项目拟建立协同管理与规范化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来实现信息化、数字化的仓储管理，满足对大量、多批次、多品类订单高效处理的需求。同时，利用系统和数据中台实现对仓储实时空间利用率、库存现状等信息的实时掌握，形成更加科学的采购计划、库存方案和配送方案，满足公司对采购、仓储、物流运输、发货全流程信息一体化管理的需求。

仓储智能化是公司深耕消费电子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通过实现仓储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及信息化，满足公司因产能提升、业务增长所带来的仓储需求，提升仓储管理效率。项目三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水平，因此项目三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c) 项目四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电商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消费者购物习惯的逐渐变化，消费电子企业对具有定制化特征、高质量及高转化率营销内容的需求日益增加，增强用户交互式体验和实现营销内容的精准投放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主营产品类别不断丰富升级，产品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为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亟需进一步优化差异化营销策略，通过多种创新性营销活动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和市场影响力。

项目四拟围绕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开展数字化建设，增强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及营销能力。项目四实施后，在售前导购方面，公司将在官网独立站打造交互式售前导购解决方案，利用官网独立站能与客户直接交互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洞察客户需求，提高独立站的用户粘性，同时降低公司对第三方平台的依赖；在营销方面，公司将建立营销内容制作中心、品牌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中台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生成更具创意、更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制作精美的营销内容，同时通过直播以及短视频的营销渠道更好地进行产品信息的营销和推广，并利用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增强公司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反馈能力；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将引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售后服务领域，建设智能化售后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企业智能化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线上渠道的运营能力和竞争力。项目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在有效提升公司获客能力的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因此项目四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项目三和项目四的实施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综合考虑，能够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间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直接服务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仓储、售前、营销、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2.1.9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场地租金等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场地租金等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a）项目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一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4,804.6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10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0,104.61	81.05%	20,104.00	是
1.1	场地装修	2,582.00	10.41%	2,582.00	是
1.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7,522.61	70.64%	17,522.00	是
2	基本预备费	2,100.00	8.47%	-	-
3	铺底流动资金	2,600.00	10.48%	-	-
项目总投资		24,804.61	100.00%	20,104.00	-

（b）项目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二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7,055.0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 20,55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0,555.08	75.97%	20,554.00	是
1.1	场地装修	3,874.45	14.32%	3,874.00	是
1.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6,680.63	61.65%	16,680.00	是
2	基本预备费	2,000.00	7.39%	-	-
3	铺底流动资金	4,500.00	16.63%	-	-
项目总投资		27,055.08	100.00%	20,554.00	-

(c) 项目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三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14,699.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3,99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场地投入	5,470.00	37.21%	5,470.00	是
1.1	场地租金	3,600.00	24.49%	3,600.00	是
1.2	场地装修	1,870.00	12.72%	1,870.00	是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8,529.00	58.02%	8,528.00	是
3	基本预备费	700.00	4.76%	-	-
项目总投资		14,699.00	100.00%	13,998.00	-

项目三中场地租金计入资本性支出，主要原因为：1) 项目三的场地租金受益期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可为企业多个年度带来经济利益；2) 公司仓储主要通过租赁物业方式开展，且一般租赁时间较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上述场地租金可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因此被认定为资本性支出。

此外，项目三的场地租金作为资本性支出与其他上市公司再融资案例的认定一致，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3 (3) (c) 条“近年将场地租金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再融资案例”，具备合理性。

(d) 项目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四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3,827.0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72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场地投入费用	15,314.60	64.27%	15,314.00	是
1.1	房产购置	13,338.00	55.98%	13,338.00	是
1.2	场地装修	1,976.60	8.30%	1,976.00	是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7,412.48	31.11%	7,412.00	是
3	基本预备费	1,100.00	4.62%	-	-
项目总投资		23,827.08	100.00%	22,726.00	-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项目一、二、三、四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为项目场地投入和软硬件投入，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3,100.00 万元，占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482.00 万元的 29.96%，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

2.1.10 详细列示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科目的最新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持有原因及后续处置计划；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1) 关于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科目的最新情况

(a) 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主要有如下适用意见：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

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7 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b）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目前已经成功打造由 Anker、soundcore、eufy、Nebula、AnkerWork、AnkerMake 等六大品牌组成的全球化品牌矩阵，覆盖了充电、智能创新、无线音频等多个产品品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理财产品资料及相关被投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5,602.1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181.51	2,826.70	0.39%
其他应收款	8,734.04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965.13	-	-
长期股权投资	43,125.96	39,312.70	5.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094.21	35,591.87	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926.92	-	-
衍生金融负债	8,612.99	-	-
合计	738,242.89	77,731.27	10.86%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25,602.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	110,956.16
其他货币资金	14,645.97
其中：作为质押开立应付票据	1,757.12
海关保函保证金	1,241.56
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随时可支取的款项	10,291.61
存放于证券结算账户随时可支取的款项	1,355.68
合计	125,602.13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和证券结算账户随时可支取的款项、作为质押开立应付票据和海关保函保证金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63,181.51 万元，由股权投资和理财产品构成，其中，理财产品金额为 160,354.81 万元，股权投资 2,826.70 万元。理财产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收益率和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底层资产主要投向固定收益类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股权投资由公司于 Navitas（股票代码“NVT”）上市前对其进行的投资形成，2021 年 10 月 NVT 在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后，公司将该笔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826.70 万元，全部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9,845.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	5,309.50
备用金	176.12
关联方借款	3,308.64
其他	1,051.24
合计	9,845.50

注：本表中的“其他”主要为应收退税款、向海关中央金库预付的增值税款等。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存放于办公楼出租方和海关的押金保证金、员工用于日常差旅及其他经营活动的零星备用金及公司对外转让海翼电商的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2023 年 5 月，公司对外转让海翼电商的部分股权后，海翼电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

司，公司原对其提供的内部往来借款被动成为关联拆借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海翼电商的其他应收款为 3,308.64 万元。该笔资金拆借款发生于海翼电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期间，系公司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而形成的借款，属于被动形成的关联拆借款，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属于为获取利息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性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定期存单	105,054.60
应收出口退税	26,541.25
待抵扣进项税	5,987.54
应收退货成本	2,760.73
预缴间接税	568.42
其他	52.59
合计	140,965.13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单、应收出口退税与待抵扣进项税、应收退货成本、预缴间接税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其中，公司持有的定期存单系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收益固定、安全性高的定存产品，收益率和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3.6.30持股比例	2023.6.30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1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6	5.56	2017年11月	/	4.29%	713.70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手柄、游戏蓝牙耳机、手机散热器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该公司游戏类蓝牙耳机与发行人的蓝牙耳机属于同类产品，其低延时技术表现效果较好；该笔投资有利于发行人与该公司加强技术交流，充分挖掘用户需求，拓展产品品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开展过多次技术交流，并考虑在产品联合开发等方面与该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拟长期持有
2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7.75	3,307.75	2018年5月	2018年10月追加投资	8.24%	31,548.70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家居、家具产品的设计制造；与安克的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家居安防产品等同属于家居行业，在产品上可互为补充，在市场上和客户群体上具有一定重合度。但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3	方便电	50.00	50.00	2020年4月	/	25.93%	143.08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共享充电宝等业务的运营。属于发行人的移动电源产品的产业链下游企业，发行人投资该公司意在拓展移动电源产品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该公司曾向发行人采购移动电源产品	拟长期持有
4	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70	18	2021年3月	2021年6月追加投资 2021年10月减少投资 2022年11月追加投资	4.38%	19.60	是	该公司原主要从事智能餐饮设备研发及餐饮业务运营；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未来业务发展	该公司正在注销中
5	Cell Robotics INC.	认购股份数为11,886,860股，已缴足		2021年12月	/	4.97%	3,067.78	是	该公司是一家消费级机器人公司，致力于把工业级的控制算法应用于消费级机器人；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机器人行业和该公司未来业务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3.6.30持股比例	2023.6.30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发展；该公司机器人产品与发行人的智能扫地机器人具有一定技术共通性，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6	Shulex	认购股份数为49,925,040股，已缴足		2022年1月/		27.09%	2,751.27	否	该公司主营面向跨境电商行业的saas产品，以实现对全网品类的洞察分析功能；精准营销对于发行人等跨境电商在产品设计及市场推广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该公司可以为发行人提供AI营销解决方案，有助于发行人分析用户的高频使用场景及用户职业提及，更全面地了解用户画像，以提升营销传播的精准度	拟长期持有
7	JOYIN HOLDING LIMITED	认购股份数为1,382,645股，已缴足		2022年4月/		4.22%	4,676.62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节日用品、玩具等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未来业务发展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8	海翼电商	79.19	79.19	2019年2月	2023年5月减少投资	39.60%	205.21	否	该公司从事电商代运营业务。发行人于2019年出资设立该公司，2023年5月出售其控制权后，该公司被动出表，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	拟长期持有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方便电、Shulex 属于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产业链公司，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对上述公司的投资系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海翼电商原属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2023 年发行人转让该公司部分股权后，该公司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在该事项中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况，对该公司的投资系转让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且该公司从事的电商代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跨境电商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的其他投资项目拟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计金额为 39,312.70 万元。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以及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中：

① 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认购了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产品底层资产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旗下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的“阳光城·长沙尚东湾”项目，资金实际投向于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因阳光城集团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导致该信托产品的本金及部分利息未能如期兑付，因此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该产品出现违约主要系底层资产受地产行业波动及项目方管理不善导致，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② 对外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3.6.30 持股比例	2023.6.30 账面价值	是否为 财务性 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 划
1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24	29.24	2017年9月	2022年6月增资	5.00%	1,874.85	是	该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渔具类产品，拥有自主品牌卡斯丁 KastKin。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长期业务发展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07	1,891.07	2018年2月/		4.47%	54,538.52	否	该公司从事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专注于电源及电池管理领域，产品已覆盖充电管理芯片、DC-DC 芯片、AC-DC 芯片、充电协议芯片及锂电管理芯片等；该公司系安克的充电器、移动电源等充电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纳入发行人供应链，安克的移动电源等产品已采用该公司的协议芯片、AC-DC 芯片	拟长期持有
3	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	3.79	3.79	2021年5月/		2.46%	5,149.15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乐器、音频类产品销售。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长期业务发展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4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48.98	48.98	2021年7月/		1.26%	4,822.46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灯具、小家电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与发行人的智能扫地机、智能安防等产品同属于智能家居行业，消费群体和市场的重合度较高，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5	Etop Group Limited	认购股份数为 360,000 股，已缴足		2021年8月/		2.65%	0.16	是	该公司为一家品牌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长期业务发展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6	珠海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6	44.46	2021年8月/		0.99%	2,083.98	否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电源、车载充电器、氮化镓充电器、户外储能电源和智能插排等设备。系安克的充电器、移动电源等充电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纳入发行人供应链，发行人移动电源等产品已采用该公司的协议芯片、AC-DC 芯片	拟长期持有
7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2021年8月/		1.04%	2,531.00	否	该公司专注于互联网视讯、IoT 物联网核心流媒体和管控平台、智能硬件终端及云端能力的研发，为	拟长期持有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3.6.30持股比例	2023.6.30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公司								国内外运营商、行业客户提供智慧家庭、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和 SaaS 云服务；通过该笔投资，公司可与智能投影仪、软件云服务、智能家 IoT 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共建智慧产业生态链；安克 2022 年与该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8	LAVA GROUP INCORPORATED	7,884,540 股	认购股份数为 7,884,540 股，已缴足	2021 年 9 月 /		5.00%	1,909.16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乐器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长期业务发展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9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	450	2021 年 9 月 /		4.99%	9,889.31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锂/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系发行人移动电源等充电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安克报告期内向其采购聚合物电芯等原材料	拟长期持有
10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21 年 9 月 /		0.33%	2,973.39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电池、固态电池、储能系统、动力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移动电源等充电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聚合物电芯等原材料	拟长期持有
11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12.52	12.52	2021 年 8 月 /		1.95%	2,845.87	否	该公司从事 ACDC 数字控制芯片、PMIC 电源管理芯片等各类消费电子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的充电器等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纳入安克供应链，发行人的充电器产品已采用该公司的 AC-DC 芯片	拟长期持有
1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93.01	93.01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1.16%	6,261.34	否	该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线充电芯片和 LED 照明芯片；系发行人无线充电器等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纳入发行人供应链，发行人三合一无线充电器目前已采用该公司芯片	拟长期持有
13	创络（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7.31	27.31	2021 年 6 月 /		3.54%	713.18	否	该公司致力于跨境出海、零售、旅游等各行业公司提供 AI 数据营销解决方案。安克通过投资该公司并与其开展战略合作，可最大程度挖掘公司数据资产价值，运用数据技术手段洞察用户旅程与客户	拟长期持有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3.6.30持股比例	2023.6.30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画像,并实现跨渠道营销规划、执行及广告效果评估。该公司报告期内为安克提供致力于提升AI数据分析能力的技术开发服务	
14	深圳市倍思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3.53	23.53	2021年12月	/	1.79%	4,601.69	是	该公司是一家经营家庭影音设备、人体工学办公设备、家具等家居类产品的跨境电商;该公司的产品与公司智能扫地机、智能安防等产品同属于智能家居行业,消费群体和市场的重合度较高,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项目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15	深圳迈塔兰斯科技有限公司	8.55	8.55	2021年12月	/	1.00%	600.00	否	该公司专注于超透镜设计、制造及其应用系统开发,超透镜产品可应用于消费电子类、安防监控、汽车电子等行业;该公司系发行人投影仪等智能创新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其超透镜产品可用于公司投影仪的光学镜头	拟长期持有
16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30.99	130.99	2022年1月	/	4.52%	9,726.42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人工智能的研发、应用,无人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该公司与发行人的智能创新类产品同属于消费电子行业,有利于发行人及时了解创新类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与行业发展动态。但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该笔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短期内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17	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9.47	289.47	2022年3月	/	1.16%	5,065.74	否	该公司是一家短距通信芯片设计公司,提供SoC芯片和软件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数传WIFI芯片,蓝牙音频芯片等。属于发行人的蓝牙耳机等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进入安克供应链,发行人的无线耳机产品已采用该公司的蓝牙芯片。	拟长期持有
18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2022年9月	/	8.70%	2,000.00	是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注: LAVA GROUP INCORPORATED 通过协议控制以 VIE 结构持有广州拿火等境内运营子公司。

上述对外股权投资中，对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Etop Group Limited、LAVA GROUP INCORPORATED、深圳市倍思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除上述企业外，其他公司均属于发行人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产业链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协同性，对上述公司的投资系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	124,257.32
其他	669.60
合计	124,926.92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深圳润雪签订《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向其购买房产用于办公和项目建设。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主要由向深圳润雪分期支付的购房款形成，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8) 衍生金融负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以外币结算，为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采用普通外汇远期合约工具对外币汇率风险开展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衍生金融负债 8,612.99 万元为公司持有尚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的期末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根据金融机构月末提供的金融市场公允价值估值报告评估确定。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77,731.2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6%，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a）类金融业务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b）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c）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材料，2023 年 8 月，公司以人民币 7,000 万元认

购深圳天顶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顶星”）10.94%的股权，已完成实缴出资。天顶星专注于为企业和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存储解决方案。本次公司投资天顶星的主要目的是其存储产品与公司智能安防产品在目标客户、产品搭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2023年9月，公司与天顶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在市场联合推广、产品研发、供应链融合等方面开展合作。公司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d）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e）拆借资金

2023年5月，公司对外转让海翼电商的部分股权后，海翼电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原对其提供的内部往来借款被动成为关联拆借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海翼电商的其他应收款为3,308.64万元。该笔资金拆借款发生于海翼电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期间，系公司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而形成的借款，属于被动形成的关联拆借款，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属于为获取利息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事项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中员工备用金等往来款项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拆借资金的情形。

（f）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g）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h）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

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2 核查程序

2.2.1 就第 2.1.1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储能产品的产品构成、技术参数、销售渠道等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集说明书》，了解相关项目的实施主体等；

(3) 查阅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海翼智新及其少数股东海翼远扬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核查海翼智新、海翼远扬出资结构、设立日期等；

(4) 查阅发行人关于海翼智新、海翼远扬的公告文件，核查海翼远扬入股海翼智新背景等；

(5) 查阅海翼远扬出具的《关于放弃同比例增资或借款的承诺函》；

(6)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相关规定，逐项比对发行人相关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2 就第 2.1.2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相关项目的实施内容等；

(2) 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

(3) 查阅发行人本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房屋租赁协议、房屋购置意向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本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5) 就有关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环评备案文件向当地主管环保部门进行匿名电话咨询；

(6)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3 就第 2.1.3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三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主要规划、是否全部自用、是否涉及对外出租等情况；获取发行人关于该募投项目相关租赁仓库使用用途的说明；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出租厂房的原因，运营方、承租方、租赁期限及对此部分房产的未来使用规划等情况，以及长沙地区的办公面积、办公人数；获取发行人对外出租厂房相关的房屋产权证书、委托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方合作协议、租赁解除协议，了解对外出租厂房的具体位置、建筑面积、租赁期限、租金等情况；

(3) 网络检索东莞市各镇物流仓储园区场地租金价格，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三进行对比分析；获取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三已签署的租赁合同，了解出租方、租赁期限、续租使用权条款等合同内容；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的后续会计处理；查询近年将租赁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再融资案例；

(4)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4 就第 2.1.4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营销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四中自有数字化内容营销中台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等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参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3)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明细、重大业务合同；

(4) 获取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查阅了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业务资质、备案文件；

(6) 访问发行人自有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小红书等平台，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宣传方式；

(7)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关规定；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5 就第 2.1.5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募集说明书》；
- (2) 获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3)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 (4) 获取了前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 (5) 查询相关行业研究报告，通过公开信息了解拟研发产品所在行业的市场发展情况；
- (6)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6 就第 2.1.6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募集说明书》；
- (2) 获取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相关的生产工序图；
- (3)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现有产品的认证证书；
- (4) 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内容相关的专利清单及相关专利证书；
- (5) 获取发行人在所处行业市场地位相关资料；
- (6)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发展规划、与主营业务的联系等；
- (7)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7 就第 2.1.7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消费电子市场发展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所在行业的市场规模；
- (2) 通过公开渠道对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同行业类似项目情况进行了检索；
- (3) 获取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和测算结果；

(4)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8 就第 2.1.8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获取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测算底稿；

(2)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9 就第 2.1.9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测算底稿，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资本性支出情况；

(2) 获取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

(3)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10 就第 2.1.10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公告、合伙协议、对外投资协议/合同等文件，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原因及目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了解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等；

(2) 对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财务性投资相关规定的认定标准，获取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附注、相关科目明细；

(3)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内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安排；

(4) 查阅发行人与天顶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5)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3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经征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意见，本所认为：

(1) 户用储能产品属于发行人充电类产品的新系列，与便携式储能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同源性，在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属于投向主业；项目二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海翼智新实施，海翼智新少数股东不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8的有关规定；

(2) 项目三、项目四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项目，且不涉及工业生产，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不会产生生产性废水、废气、废料等污染物，因此无需取得环评备案文件；除发行人已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外，项目三、项目四现阶段不存在其他应取得未取得资质、备案文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三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系全部自用，不涉及对外出租的情况；发行人购置房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对新增场地、新增人员需求、资信能力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且购置房产为自用用途，不属于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况，具有一定必要性；项目三所使用募集资金中场地租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有关规定；将场地租金认定为资本性支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企业未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大的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具备一定必要性，发行人不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年均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年均毛利率具备一定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具备一定合理性，测算结果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但随着项目开始产生收入及持续运营，本次募投项目收益能够有效覆盖新增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三和四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服务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能够从整体

上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为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9)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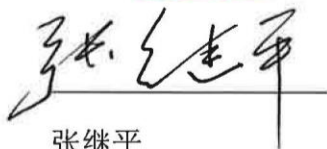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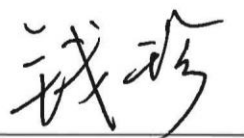


张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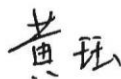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胡基



钱珍



黄珏

2023 年 9 月 25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 年 12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43 5000 传真(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4
二、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6
三、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更新情况	6
四、	关于“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子企业及分支机构”的更新情况	7
五、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7
六、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8
七、	关于“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2
八、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7
九、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20
十、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20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22
十二、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23
十三、	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23
十四、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23
附件一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26
附件二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28
附件三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65
附件四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专利权	69
附件五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1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本所认为：

1.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的更新情况

1.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1.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1.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的更新情况

1.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和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自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2.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1.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1.2.5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

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1.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1.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而言：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656 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境外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1.2.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

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1.3 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三年”更新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最近三年”，将“最近一年”更新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最近一年”，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更新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三条、《法律意见书》第三条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条中就“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2.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78,974,000	44.04
2	赵东平	48,700,000	11.9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920,710	6.87
4	贺丽	15,027,000	3.70

注 1：阳萌与贺丽系夫妻关系；除直接持股外，阳萌通过远修咨询、远清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贺丽通过远景咨询、远帆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深股通非登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2 法律意见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及《法律意见书》第五条中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更新情况

3.1 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更新报告期”），发行人实施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202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25,270 股，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94 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500,216 股，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25,054 股。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5.3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463,313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归属及登记。

四、关于“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子企业及分支机构”的更新情况

4.1 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更新期”），发行人集团成员于中国境内新设一家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营业场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1108 室

负责人：黄思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前述分支机构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5.1 境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均通过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或境外分支机构进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日本子公司，该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Loona Japan Co., Ltd. （ルーナ・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设立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 万日元

注册地：日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Anker Japan 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就前述新设子公司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6.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6.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阳萌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5.1.1 条和第 5.1.2 条）。

6.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外，下同）还包括赵东平先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5.1.3 条）。

6.1.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即《律师工作报告》第 7.1 条所述的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第 7.2 所述的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第 8.3 条所述的境外子公司，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1 条所述的新增的境外子公司。

6.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2.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3.	Power Mobile Life Holding Limited	阳萌通过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持股41.36%并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4.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贺丽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5.	深圳市健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贺丽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业务
6.	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58%，贺丽持股2%并担任董事长	餐饮服务
7.	深圳市丰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2.73%的财产份额	持股平台
8.	海南省蓝屿游艇服务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90%，贺丽持股10%	游艇租赁和管理业务
9.	深圳味云文化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营电子商务，文化活动策划
10.	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阳萌担任执行董事	无业务
11.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阳萌担任董事	游戏周边外设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贺丽担任董事	无人机
13.	深圳天顶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阳萌担任董事	为企业和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存储解决方案

注 1：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注 2：自 2023 年 10 月起，阳萌不再担任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6.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5.1 条。

6.1.6 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prings & Palm Trees Holding Limited	赵东平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2.	Jouz Technology Limited	赵东平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3.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邓海峰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1.7 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1.	蒹葭（嘉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蒹葭（香港）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东平、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5.	Grand Sand River ltd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倍思奇创新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倍思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榕树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广州优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微赞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石家庄天成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天津宸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广州梦龙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珠海市卓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广州唯彩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轻松怡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轻松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Elite Depot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Panda Ea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Ringle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Goopal Group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Zhuoxuan Technology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QingSongChou Corporation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Howpay Technology Inc.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ITJUZI Tech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Huaying Sports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Win Way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珠海塑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2.	珠海瑞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3.	珠海伙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4.	珠海靛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5.	珠海靛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6.	珠海俪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7.	珠海佰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8.	天津宝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合伙)		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9.	天津景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0.	珠海雨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1.	珠海宝微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2.	珠海景微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3.	珠海富邦凯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4.	上海锦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5.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6.	珠海谐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邓海峰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8.	中国华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邓海峰	发行人董事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49.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李国强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邓海峰已辞任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1.8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

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1 条、第 6.1.2 条、第 6.1.5 条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6.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文龙	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	高韬	曾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于 2022 年 6 月卸任副总经理）
3.	黄思敏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4.	毛艳红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5.	胡一杰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6.	于思源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7.	孙刚	曾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于 2020 年 8 月辞任董事会秘书，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财务负责人）

此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安克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	天津市智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子企业（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3.	海翼电商及其子公司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出售）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方便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2.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企业
3.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原持股 5%以上股东吴文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Ameziel Inc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5.	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6.	ZIELJP 株式会社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7.	Cell Robotics HK limited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6.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6.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还规定，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房屋、知识产权和对外投资权益，该等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7.1 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的境内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共租赁 3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56,927.31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物流园 2 号仓库 B01、B02、B03 单元仓位（包括一层的仓库）	仓储	17,391.94	2023.07.15-2028.08.14
2.	发行人	长沙望城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腾飞路一段 128 号宝湾物流园 5 号库北分区	仓储、办公、广告拍摄	4,478.71	2022.08.20-2025.08.19
3.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603、604、605-1、701-705	办公	4,285	2021.06.27-2023.10.31
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801-806、901-906	办公、研发	3,654	2021.06.01-2023.10.31
5.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4 楼 401 室	办公	3,288	2023.01.18-2024.01.17
6.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401-405	办公	2,896	2020.11.01-2023.10.31
7.	发行人	湖南百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中电软件园二期项目 B7 栋 5 楼	办公	2,681.3	2021.11.01-2025.01.31
8.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4 层 402	办公	2,336.5	2023.01.18-2024.01.17
9.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501-506	办公、研发	1,827	2022.05.01-2023.10.31
10.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801、804-2、805-1、805-2、805-3、805-4、805-5	办公	1,470	2022.04.01-2023.10.31
11.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802、803、804-1	办公	1,426	2021.07.05-2023.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2.	发行人	深圳市盈百纳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新屋村工业区 8 栋 1 楼 101	研发	1,400	2023.03.15-2025.03.14
13.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204-206	研发	1,084	2022.11.15-2025.05.31
14.	海翼智新	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01-1603 号 1 层 1127 号-1133 号、1208 号、1209 号、1211 号、1212 号、1213 号	办公	848.57	2023.06.14-2024.04.22
15.	发行人	苏州元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运新路 8 号 2 号楼四楼	办公、研发	772	2023.04.01-2026.03.31
16.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505	研发	760	2021.01.01-2023.10.31
17.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105-2	办公、研发	700	2021.12.01-2023.10.31
18.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4 层 D02/D03 室	办公	684	2023.09.17-2024.09.30
19.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303-2、304	研发	678	2022.05.01-2023.10.31
20.	安克智造	深圳市华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 2131 号台湾工业区 D 栋（万华大厦）102 号	研发	560	2023.06.08-2024.06.07
21.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602	办公	516	2021.05.13-2023.10.31
22.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1 层 120 室	办公	457	2022.12.17-2023.12.31
23.	发行人	苏州元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运新路 8 号 2 号楼六楼	设备测试场地	400	2023.05.01-2026.04.30
2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701、704-1	研发	366	2021.11.10-2023.10.31
25.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605-2	办公	291	2021.01.01-2023.10.31
26.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601-2	办公	253	2021.06.27-2023.10.31
27.	马赫	深圳市一本投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办公	240	2023.05.20-2024.0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限
	创新	资发展有限公司	号一本大楼 5 层 503 室			
28.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501-3	研发	235	2021.04.01-2023.10.31
29.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601—3	办公	230	2021.06.27-2023.10.31
30.	发行人	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01-1603 号 2 层 2033 号	办公	194.2	2022.07.01-2024.04.22
31.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10 楼楼顶西向天台	设备测试场地	150	2023.03.03-2024.03.02
32.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102	展厅	116	2022.01.01-2023.10.31
33.	发行人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财富中心 5 层 A502	办公	133.89	2023.05.01-2024.04.30
3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A 栋 406 室	办公	79.2	2023.09.11-2024.05.10
35.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A 栋 302-3	研发	45	2023.09.01-2024.03.31

7.1.1 发行人集团成员合法使用的境内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成员合法租用前述序号为 1、5、8、15、18、22、23、27、31、33 的 10 处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该等房屋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7.1.2 发行人集团成员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前述出租方为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盈百纳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华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共计 21 处房屋因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故本所不能确认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租赁合同的适当签约主体，该等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是否能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该等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22,871.2 平方米，占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 40.18%。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向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境内企业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

就前述出租方为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共计 19 处租赁物业（租赁面积合计为 20,911.2 平方米），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该等物业的有权出租方，该等物业未来三年不存在被纳入城市更新规划拆迁的范围内，发行人可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物业，在发行人承租物业期间，属于出租方原因造成发行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7.1.3 发行人集团成员使用的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租赁房屋

前述序号为 2、7、14、30 的 4 处房屋，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与实际租赁用途不完全相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8,202.78 平方米，占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 14.41%。

就第 7 项房屋，出租方湖南百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安克创新因实际用途与证载或规划用途不符导致其不能正常使用房屋而受到的所有损失，其同意予以足额赔偿。就第 14、30 项房屋，出租方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承租物业的有权出租方，确认发行人、海翼智新可在租赁期限内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发行人、海翼智新可以将该等物业用于办公。

就上述房屋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其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7.2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

7.2.1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新增取得 12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述的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权。

7.2.2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商标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80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就前述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本所律师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7.2.3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新增取得 89 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专利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述的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7.2.4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

根据 TRY International IP Law Firm、SPRUSON & FERGUSON、BOEHMERT&BOEHMERT、BANNER WITCOFF 就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出具的文件、境外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新增取得 35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专利权”。就前述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本所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7.2.5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上述计算机软件的合法著作权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3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对外投资权益。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8.1 重大合同

8.1.1 线上平台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主要线上平台合同的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1 条。

8.1.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的详情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5.1.2 条。

8.1.3 供应商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框架性采购合同的详情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5.1.3 条。

8.1.4 承运商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主要承运商合同的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4 条。

8.1.5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借款人/被 授信人/ 被担保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额度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深圳安克、安克智慧、安克汇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人民币 71,491 万元	自首次提款日（2022.12.30）起 144 个月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安克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58,000 万元	至 2023.11.14 止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40,000 万元	至 2023.11.14 止	无
4.	安克智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人民币 26,200 万元	2022.12.27-2034.12.27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安克电子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元 7,000 万元	自 2022.06.17 起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自 2023.08.07 起 12 个月	无
7.	发行人、安克电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自 2023.08.28 起 12 个月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发行人、安克电子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元 2,000 万元	自 2022.04.15 起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Anker HK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美元 1,500 万元	2022.06.16-2025.06.15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8.2 侵权之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8.3 担保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关系。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1 条所述，自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出售海翼电商 60.4% 的股权交易后，海翼电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海翼电商对发行人尚未偿付的借款被动形成发行人对海翼电商的财务资助（“被动财务资助”）。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前述被动财务资助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8.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约 100,353,663.19 元，其他应付款约 533,724,190.38 元。根据《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前述被动财务资助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8.5 结论

(1)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上述适用中国法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相关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关系。

(5)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前述被动财务资助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

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9.1 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并且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代表和职工民主选举的代表组成，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进行监督；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包括战略部、市场营销部、销售运营部、客户服务部、研发中心、供应链管理部、质量运营部、财务部、财经管理部、文化行政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部、公共事务部、内控审计部、信息与智能技术部、采购管理部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0.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中国境内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 13%、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退”税收政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0.2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0.2.1 税收优惠

根据《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于更新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3001278），有效期为三年。

(b) 海翼智新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2430），有效期为 3 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a)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长沙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税通〔长国税通[2016]2808 号〕），发行人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南税通[2017]20171130174405204865 号），海翼智新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适用该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海翼科技

序号	公司名称
2.	安克智瑞
3.	安克智造
4.	海南安克
5.	马赫创新
6.	深圳市悠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	海翼软件
8.	深圳安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苏州悠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深圳市声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超库立科技有限公司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海翼软件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0.2.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于更新报告期内新增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3 年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项目和拟认定名单公示的通知》及其附件，海翼智新于 2023 年 9 月获得奖励资金 18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10.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主要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出具的证明、部分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

资金 243,640.77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理财和利息收入）为 24,001.71 万元；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二、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等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Sloan 诉讼、Fundamental 专利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增以下尚未了结的推定集体诉讼：

2023 年 8 月 4 日，Jyotindra Shakya and Thanh Tran（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以被告（Fantasia USA、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该公司已于 2015 年注销，原为发行人的子公司））销售的摄像头产品（“eufy” branded Camera Products）实际的分辨率与宣传营销不符为由，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地方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停止非法行为、赔偿损失等（“Shakya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akya 诉讼仍在初级审理阶段（法院尚未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向法院提交驳回起诉动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其征询境外诉讼律师意见，其认为前述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拟采用和解方式与对方进行谈判沟通，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重新签署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新募集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提及的《募集说明书》更新为《新募集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十四、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第二条（本次发

行的主体资格)、第四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十三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十七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第二十一条(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及其他无更新事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胡基

钱珍

钱珍

黄珏

黄珏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一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66194023	9	2023.09.28-2033.09.27	有效
2.	发行人	Soundcore Motion	67202466	9	2023.09.14-2033.09.13	有效
3.	发行人	安克创新	68902126	14	2023.09.07-2033.09.06	有效
4.	发行人	安克Anker	69056611	4	2023.09.07-2033.09.06	有效
5.	发行人	安克创新	68894711	24	2023.08.21-2033.08.20	有效
6.	发行人	SurgePad	69665584	9	2023.08.14-2033.08.13	有效
7.	发行人		66099852	9	2023.08.07-2033.08.06	有效
8.	发行人		10824237	35	2023.08.07-2033.08.06	有效
9.	发行人	ANKER SOLIX	69263652	9	2023.07.21-2033.07.20	有效
10.	发行人		66208676	9	2023.07.14-2033.07.13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1.	发行人	 InstaCord	69268825	9	2023.07.07-2033.07.06	有效
12.	发行人	 UniClean	66384869	7	2023.07.07-2033.07.06	有效

附件二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1.	Anker HK	AeroFit	英国	9	UK00003919130	2023.09.29	有效注册
2.	Anker HK	iPath	加拿大	7	TMA1199587	2023.09.27	有效注册
3.	Anker HK	TriVision	加拿大	7	TMA1199588	2023.09.27	有效注册
4.	Anker HK	I n s t a C o r d	日本	9	6739468	2023.09.26	有效注册
5.	Anker HK	AeroFit	欧盟	9	018883892	2023.09.19	有效注册
6.	Anker HK	MOTION BOOM	美国	9	7169524	2023.09.19	有效注册
7.	Anker HK	RAVE	美国	9	7169526	2023.09.19	有效注册
8.	Anker HK	MOTION+	美国	9	7169525	2023.09.19	有效注册
9.	Anker HK	GaNPrime	台湾	9	02320312	2023.09.16	有效注册
10.	Anker HK	SOUNDCOR E SPACE	美国	9	7165561	2023.09.12	有效注册
11.	Anker HK	ACAA	美国	9	7154094	2023.09.05	有效注册
12.	Anker HK	SOUNDCOR E SPORT	美国	9	7155083	2023.09.05	有效注册
13.	Anker HK	AnkerMake	英国	9,17	UK00003903397	2023.09.01	有效注册
14.	Anker HK	A I . S e e	日本	7	6730338	2023.08.25	有效注册
15.	Anker HK	M o p M a s t e r	日本	7	6730337	2023.08.25	有效注册
16.	Anker HK	A L W A Y S \ C L E A N M O P	日本	7	6727220	2023.08.16	有效注册
17.	Anker HK	A n k e r P r i m e	日本	9	6727330	2023.08.16	有效注册
18.	Anker HK	P o w e r C o r e P r i m e	日本	9	6727331	2023.08.16	有效注册
19.	Anker HK	MACH	香港	7	306078628	2023.08.08	有效注册
20.	Anker HK	SPACE	美国	9	7129802	2023.08.08	有效注册
21.	Anker HK	AnkerMake	欧盟	9,17	018865443	2023.08.03	有效注册
22.	Anker	V o i c e	日本	9	6719071	2023.07.20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HK	S h i e l d					注册
23.	Anker HK	AI.See	欧盟	7	018854078	2023.07.08	有效注册
24.	Anker HK	S u r g e P a d	日本	9	6715628	2023.07.07	有效注册
25.	Anker HK	E v e r F r o s t	日本	11	6715627	2023.07.07	有效注册
26.	Anker HK	HEARID	欧盟	9	018072873	2023.07.05	有效注册
27.	Anker HK	DELIVERY GUARD	美国	9	7096898	2023.07.04	有效注册
28.	Anker HK	Anker Prime	欧盟	9	018840124	2023.07.01	有效注册
29.	Anker HK	MopMaster	英国	7	UK00003893815	2023.06.23	有效注册
30.	Anker HK	AI.See	英国	7	UK00003893812	2023.06.23	有效注册
31.	Anker HK	SOLIX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9	1751186	2023.06.22	有效注册
32.	Anker HK	ANKER SOLIX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9	1741465	2023.06.22	有效注册
33.	Anker HK	PowerCore Prime	欧盟	9	018840168	2023.06.21	有效注册
34.	Anker HK	W	美国	9	7088584	2023.06.20	有效注册
35.	Anker HK	EverFrost	欧盟	11	018837251	2023.06.15	有效注册
36.	Anker HK	FUSION COMFORT	美国	9	7078992	2023.06.13	有效注册
37.	Anker HK	AnkerWork	智利	9	1398767	2023.06.12	有效注册
38.	Anker HK	HEARID	英国	9	UK00003674454	2023.06.09	有效注册
39.	Anker HK	NEBULA	墨西哥	9	2555326	2023.06.05	有效注册
40.	Anker HK	SurgePad	欧盟	9	018837218	2023.05.31	有效注册
41.	Anker HK	SOUNDCOR E	美国	9	7068702	2023.05.30	有效注册
42.	Anker HK	ANKERMAKE	美国	7,9	7063667	2023.05.23	有效注册
43.	Anker HK	SOUNDCOR E	美国	9	7062220	2023.05.23	有效注册
44.	Anker HK	OPEN SURROUND	美国	9	7060073	2023.05.23	有效注册
45.	Anker HK	ACTIVESHIELD	美国	9	7060067	2023.05.23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46.	Anker HK	ALWAYS CLEAN MOP	欧盟	7	018830476	2023.05.20	有效注册
47.	Anker HK	EDGE	欧盟	9	018819770	2023.05.20	有效注册
48.	Anker HK	PowerCore Prime	英国	9	UK00003881681	2023.05.19	有效注册
49.	Anker HK	H o m e B a s e	日本	9	6699838	2023.05.19	有效注册
50.	Anker HK	MACH	美国	7	7057189	2023.05.16	有效注册
51.	Anker HK	Anker Prime	英国	9	UK00003881680	2023.05.12	有效注册
52.	Anker HK	SurgePad	英国	9	UK00003878947	2023.05.05	有效注册
53.	Anker HK	EverFrost	英国	11	UK00003878946	2023.05.05	有效注册
54.	Anker HK	InstaCord	欧盟	9	018823366	2023.05.04	有效注册
55.	Anker HK	EUFY CARE	美国	9	7044641	2023.05.02	有效注册
56.	Anker HK	AnkerWork	台湾	9	02293121	2023.05.01	有效注册
57.	Anker HK	ALWAYS CLEAN MOP	英国	7	UK00003873082	2023.04.21	有效注册
58.	Anker HK		英国	7,9,21	UK00003837442	2023.04.21	有效注册
59.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S l e e p	日本	9	6692257	2023.04.21	有效注册
60.	Anker HK	S o u n d c u r e	日本	9,10	6688063	2023.04.10	有效注册
61.	Anker HK	InstaCord	英国	9	UK00003868650	2023.04.07	有效注册
62.	发行人	ANKER	墨西哥	7	2529424	2023.04.05	有效注册
63.	Anker HK	I n f i n i P o w e r	日本	9	6684350	2023.03.27	有效注册
64.	Anker HK	E a s y T o w	日本	9	6675959	2023.02.28	有效注册
65.	Anker HK	GaNPrime	香港	9	306079357	2023.02.22	有效注册
66.	Anker HK	InfiniPower	欧盟	9	018790958	2023.02.18	有效注册
67.	Anker HK	roav	英国	9,11,12	UK00003844785	2023.02.17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68.	Anker HK	Soundcore Sleep	欧盟	9	018787108	2023.02.15	有效注册
69.	Anker HK	MAGIC SIGHT	美国	9	6974384	2023.02.07	有效注册
70.	Anker HK	M o t i o n B o o m	日本	9	6668928	2023.02.03	有效注册
71.	Anker HK		欧盟	7,9,21	018774751	2023.01.24	有效注册
72.	Anker HK	Soundcore Sleep	英国	9	UK00003843933	2023.01.20	有效注册
73.	Anker HK	INFINIPOCOER	英国	9	UK00003846176	2023.01.20	有效注册
74.	Anker HK	ANKER	欧盟	3,6-11,14,16,21,28,38	018215355	2023.01.12	有效注册
75.	Anker HK	EasyTow	欧盟	9	018770825	2023.01.12	有效注册
76.	Anker HK	N E B U L A I E A	日本	9	6660944	2023.01.11	有效注册
77.	Anker HK	EUFY PET	美国	21	6951556	2023.01.10	有效注册
78.	Anker HK	Rave	英国	9	UK00003819464	2023.01.06	有效注册
79.	Anker HK	Motion+	英国	9	UK00003819466	2023.01.06	有效注册
80.	Anker HK	TRIPower SYSTEM	美国	7	6944719	2023.01.03	有效注册
81.	Anker HK	NEBULA SOLAR	英国	9	UK00003816578	2022.12.30	有效注册
82.	Anker HK	EasyTow	英国	9	UK00003835052	2022.12.30	有效注册
83.	Anker HK	A C A A \ C O A X I A L A C O U S T I C S Y S T E M	日本	9	6658081	2022.12.28	有效注册
84.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S p o r t	日本	9	6656278	2022.12.23	有效注册
85.	Anker HK	C l o u d C o m f o r t	日本	9	6656299	2022.12.23	有效注册
86.	Anker HK	S t e a d y S y n c	日本	7	6656324	2022.12.23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87.	Anker HK	M a c h 3 D M a t r i x E y e	日本	7	6656325	2022.12.23	有效注册
88.	Anker HK	T r u e C o u r s e	日本	7	6656326	2022.12.23	有效注册
89.	Anker HK	U n i C l e a n	日本	7	6656327	2022.12.23	有效注册
90.	Anker HK	UniClean	英国	7	UK0000 3814425	2022.12.23	有效注册
91.	Anker HK	EUFY BABY	欧盟	9,10	0187536 74	2022.12.20	有效注册
92.	Anker HK	Soundcore Sport	欧盟	9	0187348 03	2022.12.16	有效注册
93.	Anker HK	ACAA COAXIAL ACOUSTIC SYSTEM	欧盟	9	0187348 04	2022.12.16	有效注册
94.	Anker HK	EUFY PET	欧盟	9,11,21	0187536 70	2022.12.13	有效注册
95.	Anker HK	EUFY	美国	7,9,10,18,2 1,25,28	6926171	2022.12.13	有效注册
96.	Anker HK	Soundcore Sport	英国	9	UK0000 3810552	2022.12.09	有效注册
97.	Anker HK	Motion+	欧盟	9	0187474 18	2022.12.08	有效注册
98.	Anker HK	Motion Boom	欧盟	9	0187474 19	2022.11.29	有效注册
99.	Anker HK	Rave	欧盟	9	0187474 22	2022.11.25	有效注册
100.	Anker HK	SOLAR	英国	9	UK0000 3772554	2022.11.25	有效注册
101.	Anker HK	EUFY PET	英国	9,11,21	UK0000 3824455	2022.11.25	有效注册
102.	Anker HK	EUFY BABY	英国	9,10	UK0000 3824459	2022.11.25	有效注册
103.	Anker HK	roav	欧盟	9,11,12	0187363 98	2022.11.24	有效注册
104.	Anker HK	JetStream	英国	7	UK0000 3799378	2022.11.18	有效注册
105.	Anker HK	WETVAC	英国	7	UK0000 3789465	2022.11.11	有效注册
106.	Anker HK	SteadySync	欧盟	7	0187390 40	2022.11.09	有效注册
107.	Anker HK	3D MatrixEye	欧盟	7	0187390 44	2022.11.09	有效注册
108.	Anker HK	TrueCourse	欧盟	7	0187390 45	2022.11.09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109.	Anker HK	UniClean	欧盟	7	018739046	2022.11.09	有效注册
110.	Anker HK	S t e a m W a v e	日本	7	6637398	2022.11.07	有效注册
111.	Anker HK	J e t B l a d e	日本	7	6637399	2022.11.07	有效注册
112.	Anker HK	J e t S t r e a m	日本	7	6637400	2022.11.07	有效注册
113.	Anker HK	Motion Boom	英国	9	UK00003819469	2022.11.04	有效注册
114.	Anker HK	S o u n d c a r e	日本	9,10	6634048	2022.10.28	有效注册
115.	Anker HK	SteadySync	英国	7	UK00003814405	2022.10.21	有效注册
116.	Anker HK	3D MatrixEye	英国	7	UK00003814410	2022.10.21	有效注册
117.	Anker HK	TrueCourse	英国	7	UK00003814422	2022.10.21	有效注册
118.	Anker HK	SPACE	英国	9	UK00003785902	2022.10.14	有效注册
119.	Anker HK	ACAA COAXIAL ACOUSTIC SYSTEM	英国	9	UK00003810558	2022.10.14	有效注册
120.	Anker HK	SOUNDCOR E FRAMES	美国	9	6873949	2022.10.11	有效注册
121.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 NS	美国	12	6866508	2022.10.04	有效注册
122.	Anker HK	HYPER FLASH	美国	9	6868060	2022.10.04	有效注册
123.	Anker HK	W E T V A C	日本	7	6622205	2022.09.30	有效注册
124.	Anker 德国	MACH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7	1693603	2022.09.30	有效注册
125.	Anker HK	GaNPrime	智利	9	1400314	2022.09.29	有效注册
126.	Anker HK	GaNPrim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9	1691479	2022.09.29	有效注册
127.	Anker HK	SteamWave	欧盟	7	018717255	2022.09.28	有效注册
128.	Anker HK	JetBlade	欧盟	7	018717256	2022.09.28	有效注册
129.	Anker HK	JetStream	欧盟	7	018717258	2022.09.28	有效注册
130.	Anker HK	e u f y B a b y	日本	9- 11,20,25,28	6619288	2022.09.26	有效注册
131.	Anker HK	B i o n i c M i n d	日本	9	6619294	2022.09.26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132.	Anker HK	WETVAC	欧盟	7	018705039	2022.09.22	有效注册
133.	Anker HK	A N K E R	日本	3,10	6616763	2022.09.20	有效注册
134.	Anker HK	G a N P r i m e	日本	9	6617035	2022.09.20	有效注册
135.	Anker HK	e u f y P e t	日本	9,11,21	6617037	2022.09.20	有效注册
136.	Anker HK	O A S E	日本	7	6617116	2022.09.20	有效注册
137.	Anker HK	A	美国	9	6852481	2022.09.20	有效注册
138.	Anker HK	Soundcure	英国	9,10	UK00003799363	2022.09.16	有效注册
139.	Anker HK	SteamWave	英国	7	UK00003799369	2022.09.16	有效注册
140.	Anker HK	JetBlade	英国	7	UK00003799373	2022.09.16	有效注册
141.	Anker HK	MAGGO	美国	9	6846544	2022.09.13	有效注册
142.	Anker HK	e u f y C l e a n	日本	7	6613084	2022.09.09	有效注册
143.	Anker HK	NEBULA MARS	英国	9	UK00003772540	2022.09.02	有效注册
144.	Anker HK	COSMOS	英国	9	UK00003772551	2022.09.02	有效注册
145.	Anker HK	P o w e r B o o s t	日本	7	6606642	2022.08.26	有效注册
146.	Anker HK	SPACE	欧盟	9	018700482	2022.08.23	有效注册
147.	Anker HK	P o w e r C a s t	日本	9	6602951	2022.08.19	有效注册
148.	Anker HK		日本	9	6603346	2022.08.19	有效注册
149.	Anker HK	ROAV	英国	9,12	UK00003717999	2022.08.19	有效注册
150.	Anker HK	BionicMind	欧盟	9	018687596	2022.08.04	有效注册
151.	Anker HK	GaNPrime	欧盟	9	018687562	2022.07.30	有效注册
152.	Anker HK	L a s e r F o r g e	日本	9	6593551	2022.07.28	有效注册
153.	Anker HK	E U F Y M A C H	日本	7	6591005	2022.07.22	有效注册
154.	Anker HK	PowerBoost	欧盟	7	018683059	2022.07.19	有效注册
155.	Anker	ROAV	欧盟	9,12	0185938	2022.07.18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HK				83		注册
156.	Anker HK	MACH	法国	7	4839441	2022.07.15	有效注册
157.	Anker HK	SOLAR	欧盟	9	018680654	2022.07.14	有效注册
158.	Anker HK	MARS	欧盟	9	018680648	2022.07.13	有效注册
159.	Anker HK	COSMOS	欧盟	9	018680651	2022.07.13	有效注册
160.	Anker HK	CAPSULE	欧盟	9	018680656	2022.07.13	有效注册
161.	Anker HK		欧盟	9	018678746	2022.07.09	有效注册
162.	Anker HK	CAPSULE	英国	9	UK00003772556	2022.06.24	有效注册
163.	Anker HK		英国	9	UK00003770968	2022.06.17	有效注册
164.	Anker HK	U-Body	欧盟	9	018666077	2022.06.16	有效注册
165.	Anker HK	MagicSight	欧盟	9	018666078	2022.06.16	有效注册
166.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S p a c e	日本	9	6569949	2022.06.10	有效注册
167.	Anker HK	M a g G o	日本	9	6569956	2022.06.10	有效注册
168.	Anker HK	IEA	英国	9	UK00003739819	2022.06.10	有效注册
169.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 NS	澳大利亚	7,9-11	2272741	2022.06.08	有效注册
170.	Anker HK	PARTY CAST	美国	9	6755056	2022.06.07	有效注册
171.	Anker HK	E U F Y	日本	7,9,18,20,21,25,28	6566026	2022.06.03	有效注册
172.	Anker HK	R O A V	日本	9,11,12	6566282	2022.06.03	有效注册
173.	Anker HK	R O A V	日本	12	6566283	2022.06.03	有效注册
174.	Anker HK	A	日本	9	6566359	2022.06.03	有效注册
175.	Anker HK	EUFY	美国	6	6747773	2022.05.31	有效注册
176.	Anker HK	SOUNDCOR E	乌拉圭	9	491290	2022.05.27	有效注册
177.	Anker	A n k e r	日本	6,7,9,11,14,	6562745	2022.05.27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HK	W o r k		20,38,42			注册
178.	Anker HK	A n k e r M a k e	日本	2,6,7,9,17	6563002	2022.05.27	有效注册
179.	Anker HK	AnkerMake	英国	7,9	UK0000 3735063	2022.05.27	有效注册
180.	Anker HK	EUFY CLEAN MACH	欧盟	7	0186463 98	2022.05.18	有效注册
181.	Anker HK	EUFY MACH	欧盟	7	0186463 99	2022.05.18	有效注册
182.	Anker HK	SOLOCAM	美国	9	6720298	2022.05.03	有效注册
183.	Anker HK	Soundcore Spirit	英国	9	UK0000 3727262	2022.04.29	有效注册
184.	Anker HK	EUFY CLEAN MACH	英国	7	UK0000 3749654	2022.04.29	有效注册
185.	Anker HK	EUFY MACH	英国	7	UK0000 3749655	2022.04.29	有效注册
186.	Anker HK	E U F Y	日本	18,21,28	6550908	2022.04.28	有效注册
187.	Anker HK	IEA	欧盟	9	0186328 58	2022.04.27	有效注册
188.	Anker HK	Laser Forge	欧盟	9	0186328 59	2022.04.27	有效注册
189.	Anker HK	AnkerWork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9	1677459	2022.04.26	有效注册
190.	Anker HK	AnkerMake	欧盟	7,9	0186266 69	2022.04.20	有效注册
191.	Anker HK	PURENOTE	美国	9	6708515	2022.04.19	有效注册
192.	Anker HK	VOICE RADAR	美国	9	6708566	2022.04.19	有效注册
193.	Anker HK	EUFY CLEAN	欧盟	7	0186215 98	2022.04.13	有效注册
194.	Anker HK	A c t i v e S h i e l d	日本	9	6543197	2022.04.11	有效注册
195.	Anker HK	E U F Y	日本	7-9,11,35	6543341	2022.04.11	有效注册
196.	Anker HK	MACH	比荷卢经济联盟	7	1458606	2022.04.08	有效注册
197.	Anker HK	Laser Forge	英国	9	UK0000 3739816	2022.04.08	有效注册
198.	Anker HK	POWERWA VE	加拿大	9,11	TMA112 5279	2022.04.06	有效注册
199.	Anker HK	A N K E R	日本	3,6- 11,14,16,18 ,21,35,37	6539354	2022.04.01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200.	Anker HK	A N K E R S T O R E	日本	7,9,35	6539407	2022.04.01	有效注册
201.	Anker HK	T R I P O W E R \ S Y S T E M	日本	7	6539907	2022.04.01	有效注册
202.	Anker HK	AnkerWork	英国	7,9,11,14,2 0,38,42	UK0000 3715240	2022.03.25	有效注册
203.	Anker HK	EUFY CLEAN	英国	7	UK0000 3732855	2022.03.25	有效注册
204.	Anker HK	PowerCast	欧盟	9	0186179 16	2022.03.23	有效注册
205.	Anker HK	A	欧盟	9	0186163 66	2022.03.22	有效注册
206.	Anker HK	MagGo	欧盟	9	0186163 68	2022.03.22	有效注册
207.	Anker HK	Soundcore Space	欧盟	9	0186106 08	2022.03.17	有效注册
208.	Anker HK	Soundcore Spirit	欧盟	9	0186106 12	2022.03.17	有效注册
209.	Anker HK	EUFY	美国	3,7,9,21	6672879	2022.03.15	有效注册
210.	Anker HK	A N K E R 絡みにくい ケーブル	日本	9	6526494	2022.03.11	有效注册
211.	Anker HK	Soundcore Space	英国	9	UK0000 3727258	2022.03.04	有效注册
212.	Anker HK	MagGo	英国	9	UK0000 3729619	2022.03.04	有效注册
213.	Anker HK	A	英国	9	UK0000 3729621	2022.03.04	有效注册
214.	Anker HK	PowerCast	英国	9	UK0000 3730374	2022.03.04	有效注册
215.	Anker HK	H o m e V a c	日本	7	6521187	2022.03.02	有效注册
216.	Anker HK	R O B O V A C	日本	7	6521190	2022.03.02	有效注册
217.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F r a m e s	日本	9	6521292	2022.03.02	有效注册
218.	Anker HK	P o w e r C o r e F u s i o n	日本	9	6520579	2022.03.01	有效注册
219.	Anker HK	A n k e r A s t r o	日本	9	6520580	2022.03.01	有效注册
220.	Anker HK	A n k e r P o w e r	日本	9	6520581	2022.03.01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H o u s e					
221.	Anker HK	A n k e r P o w e r L i n e	日本	9	6520582	2022.03.01	有效注册
222.	Anker HK	A n k e r P o w e r W a v e	日本	9	6520583	2022.03.01	有效注册
223.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L i f e	日本	9	6520584	2022.03.01	有效注册
224.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S p i r i t	日本	9	6520585	2022.03.01	有效注册
225.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M o t i o n	日本	9	6520586	2022.03.01	有效注册
226.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F l a r e	日本	9	6520587	2022.03.01	有效注册
227.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M i n i	日本	9	6520588	2022.03.01	有效注册
228.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W a k e y	日本	9	6520589	2022.03.01	有效注册
229.	Anker HK	N e b u l a A p o l l o	日本	9	6520590	2022.03.01	有效注册
230.	Anker HK	N e b u l a V e g a	日本	9	6520591	2022.03.01	有效注册
231.	Anker HK	N e b u l a M a r s	日本	9	6520592	2022.03.01	有效注册
232.	Anker HK	N e b u l a A s t r o	日本	9	6520593	2022.03.01	有效注册
233.	Anker HK	N e b u l a C o s m o s	日本	9	6520594	2022.03.01	有效注册
234.	Anker HK	N e b u l a S o l a r	日本	9	6520595	2022.03.01	有效注册
235.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S e l e c	日本	9	6520596	2022.03.01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t					
236.	Anker 德国	MACH	德国	7	3020221 01399	2022.02.28	有效注册
237.	Anker HK	VOICESHIELD	欧盟	9	0185931 25	2022.02.15	有效注册
238.	Anker HK	N e b u l a S i r i u s	日本	9	6512730	2022.02.14	有效注册
239.	Anker HK	AnkerWork	欧盟	7,9,11,14,20,38,42	0185892 28	2022.02.11	有效注册
240.	Anker HK	EUFY MACH	新西兰	7	1202141	2022.02.08	有效注册
241.	Anker HK	EUFY CLEAN MACH	新西兰	7	1202142	2022.02.08	有效注册
242.	Anker HK	N e b u l a N o v a	日本	9	6507186	2022.02.01	有效注册
243.	Anker HK	ANKER	英国	3,6-11,14,16,21,28,38	UK0000 3674466	2022.01.28	有效注册
244.	Anker HK	NEBULA CAPSULE	美国	9	6629183	2022.01.25	有效注册
245.	Anker HK	VOICESHIELD	英国	9	UK0000 3717415	2022.01.21	有效注册
246.	Anker HK	EUFY SOLOCAM	新西兰	9	1200112	2022.01.11	有效注册
247.	Anker HK	A n k e r G a N I I	日本	9	6495158	2022.01.05	有效注册
248.	Anker HK	POWERCON F	英国	9	UK0000 3674482	2021.12.31	有效注册
249.	Anker HK	N e b u l a C a p s u l e	日本	9	6491856	2021.12.24	有效注册
250.	Anker HK	E U F Y B A S E	日本	9	6487917	2021.12.17	有效注册
251.	Anker HK	POWERCON F	欧盟	9	0182152 67	2021.12.11	有效注册
252.	Anker HK	TRIPower SYSTEM	欧盟	7	0185351 77	2021.12.11	有效注册
253.	Anker HK	E U F Y	日本	3,6-11,14,16,18,20,21,28,35,37	6484047	2021.12.10	有效注册
254.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日本	3,6-11,14,16,18,21,28,35,37	6484048	2021.12.10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255.	Anker HK	NEBULA SIRIUS	英国	9	UK0000 3651404	2021.12.10	有效注册
256.	Anker HK	TRIPower SYSTEM	英国	7	UK0000 3683136	2021.12.03	有效注册
257.	Anker HK	NEBULA CAPSULE	英国	9	UK0000 3628856	2021.11.26	有效注册
258.	Anker HK	HOMEVAC	英国	7	UK0000 3674503	2021.11.26	有效注册
259.	Anker HK	ROBOVAC	英国	7	UK0000 3674510	2021.11.26	有效注册
260.	Anker HK		英国	9	UK0000 3674540	2021.11.26	有效注册
261.	Anker HK	PARTY \ C A S T	日本	9	6465148	2021.11.02	有效注册
262.	Anker HK	スーパーノイズキャンセリング	日本	9	6463675	2021.10.29	有效注册
263.	Anker HK	ウルトラノイズキャンセリング	日本	9	6463676	2021.10.29	有效注册
264.	Anker HK	d	日本	9	6463709	2021.10.29	有效注册
265.	Anker HK	EUFY	英国	7-10,18,20,21,25	UK0000 3659042	2021.10.29	有效注册
266.	Anker HK	A s t r i a	日本	9	6457571	2021.10.18	有效注册
267.	Anker HK	SOLOCAM	英国	9	UK0000 3605327	2021.10.15	有效注册
268.	Anker HK	P O W E R E X T E N D	日本	9	6454869	2021.10.12	有效注册
269.	Anker HK	POWERSYN C TECHNOLOGY	英国	7	UK0000 3641688	2021.10.08	有效注册
270.	Anker HK	EUFY	欧盟	7-10,18,20,21,25	0184988 11	2021.10.07	有效注册
271.	Anker HK	SOUNDCOR E FRAMES	英国	9	UK0000 3641677	2021.10.01	有效注册
272.	Anker HK	NEBULA SIRIUS	欧盟	9	0184860 58	2021.09.25	有效注册
273.	Anker HK	POWEREXT END	欧盟	9	0183480 48	2021.09.18	有效注册
274.	Anker HK	POWEREXT END	美国	9	6484190	2021.09.14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275.	Anker HK	D	美国	9	6486277	2021.09.14	有效注册
276.	Anker HK	POWERSYN C TECHNOLO GY	欧盟	7	0184715 99	2021.09.09	有效注册
277.	Anker HK	SOUNDCOR E FRAMES	欧盟	9	0184716 00	2021.08.27	有效注册
278.	Anker HK	ディビット	日本	9	6426097	2021.08.06	有效注册
279.	Anker HK		日本	9	6425377	2021.08.05	有效注册
280.	Anker HK	ROAV VIVA	加拿大	9	TMA110 4888	2021.08.05	有效注册
281.	Anker HK	WALLLIGHT	英国	9	UK0000 3608701	2021.07.16	有效注册
282.	Anker HK	EUFYBASE	英国	9	UK0000 3605313	2021.07.09	有效注册
283.	Anker HK	WALLLIGHT	欧盟	9	0184245 23	2021.06.24	有效注册
284.	Anker HK	EUFYBASE	欧盟	9	0184177 53	2021.06.18	有效注册
285.	Anker HK	SOLOCAM	欧盟	9	0184177 58	2021.06.18	有效注册
286.	Anker HK	Voice Radar	英国	9	UK0000 3586612	2021.06.04	有效注册
287.	Anker HK		欧盟	9	0183647 81	2021.05.25	有效注册
288.	Anker HK	Voice Radar	欧盟	9	0183860 59	2021.05.19	有效注册
289.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 NS	美国	7,9,11	6348475	2021.05.11	有效注册
290.	Anker HK	LIBERTY	美国	9	6337778	2021.05.04	有效注册
291.	Anker HK	ROBOVAC	欧盟	7	0183640 92	2021.04.27	有效注册
292.	Anker HK	P O W E R \ B A G	日本	9,18	6381830	2021.04.23	有效注册
293.	Anker HK	EUFY	阿尔及利亚	7,9,11	115899	2021.04.22	有效注册
294.	Anker HK	SOUNDCOR E	阿尔及利亚	9	115900	2021.04.22	有效注册
295.	Anker HK	HOMEVAC	欧盟	7	0183564 53	2021.04.21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注册
296.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DESIGN)	加拿大	7,9-12,18	TMA1097276	2021.03.30	有效注册
297.	Anker HK	Power Solar	日本	9	6369262	2021.03.26	有效注册
298.	Anker HK	SOUNDCORE	巴西	9	914072277	2021.03.09	有效注册
299.	Anker HK	Power Conf	日本	9,38	6361146	2021.03.09	有效注册
300.	Anker HK	ROAV	加拿大	9	TMA1092905	2021.02.01	有效注册
301.	Anker HK	PARTY CAST	欧盟	9	018305152	2020.12.29	有效注册
302.	Anker HK	PARTY CAST	英国	9	UK00918305152	2020.12.29	有效注册
303.	Anker HK	POWERCONF	美国	9	6174496	2020.10.13	有效注册
304.	Anker HK	SOUNDCORE SOUNDCORE	越南	9	4-0365800-000	2020.10.08	有效注册
305.	Anker HK	ASTRIA	美国	9	6170674	2020.10.06	有效注册
306.	Anker HK	EUFY	加拿大	9	TMA1082780	2020.10.01	有效注册
307.	Anker HK	SOUNDCORE	加拿大	9	TMA1082791	2020.10.01	有效注册
308.	Anker HK	BASSTURBO	美国	9	6165614	2020.09.29	有效注册
309.	Anker HK	BASSTURBO	日本	9	6297211	2020.09.28	有效注册
310.	Anker HK	EUFY	欧盟	3,6-11,14,16,21,28,38	018215357	2020.09.11	有效注册
311.	Anker HK	EUFY	英国	3,6-11,14,16,21,28,38	UK00918215357	2020.09.11	有效注册
312.	Anker HK	eufy	巴西	9	912831944	2020.08.11	有效注册
313.	Anker HK	Airwing	日本	9	6275507	2020.07.31	有效注册
314.	Anker HK	IPATH	美国	7	6114751	2020.07.28	有效注册
315.	Anker HK	POWEREXPAND	美国	9	6092241	2020.06.30	有效注册
316.	Anker HK	EUFY DUOVISON	欧盟	7	018163153	2020.05.22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317.	Anker HK	EUFY DUOVISON	英国	7	UK00918163153	2020.05.22	有效注册
318.	Anker HK	ROAV VIVA	印度尼西亚	9	IDM000751318	2020.05.20	有效注册
319.	Anker HK	SOUNDCOR E	大韩民国	9	4016070480000	2020.05.19	有效注册
320.	Anker HK	WAVEBOOS T	印度尼西亚	9	IDM000740876	2020.05.18	有效注册
321.	Anker HK	POWERWA VE	印度尼西亚	9	IDM000740916	2020.05.18	有效注册
322.	Anker HK	ROAV	印度尼西亚	9,38	IDM000731351	2020.05.16	有效注册
323.	Anker HK	ROAV +	印度尼西亚	9,38	IDM000733960	2020.05.16	有效注册
324.	Anker HK	EUFY +	印度尼西亚	7,9-11	IDM000730501	2020.05.15	有效注册
325.	Anker HK	NEBULA	乌拉圭	9	491597	2020.05.08	有效注册
326.	Anker HK	P o w e r E x p a n d	日本	9	6248446	2020.04.27	有效注册
327.	Anker HK	ROAV VIVA ROAV VIVA	越南	9,38	4- 0348656- 000	2020.04.20	有效注册
328.	Anker HK	i P a t h	日本	7	6246573	2020.04.17	有效注册
329.	Anker HK	A I . M a p	日本	7	6246574	2020.04.17	有效注册
330.	Anker HK	T r i V i s i o n	日本	7	6246575	2020.04.17	有效注册
331.	Anker HK	ROAV, hình ROAV	越南	9,38	4- 0347828- 000	2020.03.19	有效注册
332.	Anker HK	ROAV ROAV	越南	9,38	4- 0347829- 000	2020.03.19	有效注册
333.	Anker HK	P u r e N o t e	日本	9	6236466	2020.03.16	有效注册
334.	Anker HK	H e a r I D	日本	9	6236467	2020.03.16	有效注册
335.	Anker HK	eufy	越南	7,9-11	4- 0344913- 000	2020.02.17	有效注册
336.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大韩民国	7,9,11	4015667 580000	2020.01.21	有效注册
337.	Anker HK	BASS UP	美国	9	5964972	2020.01.21	有效注册
338.	Anker HK	WAVEBOOS T	加拿大	9,11	TMA106 9393	2020.01.14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339.	Anker HK	W A V E B O O S T	日本	9	6215460	2020.01.10	有效注册
340.	Anker HK	BASSTURB O	欧盟	9	0181273 14	2020.01.04	有效注册
341.	Anker HK	BASSTURB O	英国	9	UK0091 8127314	2020.01.04	有效注册
342.	Anker HK	BOLDER	美国	11	5950526	2019.12.31	有效注册
343.	Anker HK	ASTRIA	阿联酋	9	317572	2019.12.18	有效注册
344.	Anker HK	poweriq	土耳其	9	2019 55402	2019.12.10	有效注册
345.	Anker HK	NEBULA	美国	9	5915215	2019.11.19	有效注册
346.	Anker HK	ROAV VIVA	美国	9	5903813	2019.11.05	有效注册
347.	Anker HK	ASTRIA	欧盟	9	0180969 72	2019.10.30	有效注册
348.	Anker HK	ASTRIA	英国	9	UK0091 8096972	2019.10.30	有效注册
349.	Anker HK	ANKER	香港	9	3041326 38	2019.10.22	有效注册
350.	Anker HK	EUFY SECURITY	加拿大	9	TMA105 9334	2019.10.17	有效注册
351.	Anker HK	EUFYCAM	加拿大	9	TMA105 9129	2019.10.16	有效注册
352.	Anker HK	TriVision	欧盟	7	0180799 21	2019.09.24	有效注册
353.	Anker HK	AI.Map	欧盟	7	0180799 22	2019.09.24	有效注册
354.	Anker HK	iPath	欧盟	7	0180799 24	2019.09.24	有效注册
355.	Anker HK	TriVision	英国	7	UK0091 8079921	2019.09.24	有效注册
356.	Anker HK	AI.Map	英国	7	UK0091 8079922	2019.09.24	有效注册
357.	Anker HK	iPath	英国	7	UK0091 8079924	2019.09.24	有效注册
358.	Anker HK	PURENOTE	欧盟	9	0180716 81	2019.09.11	有效注册
359.	Anker HK	PURENOTE	英国	9	UK0091 8071681	2019.09.11	有效注册
360.	Anker HK	ANKER	美国	7,9,11	5854934	2019.09.10	有效注册
361.	Anker HK	SOUNDCOR E	阿根廷	9	3003689	2019.09.04	有效注册
362.	Anker HK	EUFYCAM	美国	9	5852808	2019.09.03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363.	Anker HK	POWEREXP AND	欧盟	9	018063732	2019.08.24	有效注册
364.	Anker HK	POWEREXP AND	英国	9	UK00918063732	2019.08.24	有效注册
365.	Anker HK	EUFY	美国	9	5835112	2019.08.13	有效注册
366.	Anker HK	SOUNDCOR E	哥伦比亚	9	637733	2019.07.30	有效注册
367.	Anker HK	N E B U L A	日本	9	6161694	2019.07.12	有效注册
368.	Anker HK	ZOLO	阿根廷	9	2991498	2019.06.25	有效注册
369.	Anker HK	ROAV	智利	9,12	1299597	2019.06.20	有效注册
370.	Anker HK	EUFY	美国	9	5777329	2019.06.11	有效注册
371.	Anker HK	EUFY	美国	9	5770280	2019.06.04	有效注册
372.	Anker HK	R O A V	日本	9	6147555	2019.05.31	有效注册
373.	Anker HK	EUFY	美国	9	5758526	2019.05.21	有效注册
374.	Anker HK	DOMIE	美国	8,11	5753196	2019.05.14	有效注册
375.	Anker HK	ANKER	阿曼	9	1108790	2019.04.07	有效注册
376.	Anker HK	EUFY SECURITY	美国	9	5717123	2019.04.02	有效注册
377.	Anker HK	POWERWA VE	美国	9,11	5717296	2019.04.02	有效注册
378.	Anker HK	ANKER	巴拉圭	9	480494	2019.03.29	有效注册
379.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巴西	7	914160974	2019.03.26	有效注册
380.	Anker HK	ANKER	南非	9	2017/11966	2019.03.25	有效注册
381.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巴西	9	914161130	2019.03.12	有效注册
382.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巴西	11	914161059	2019.03.12	有效注册
383.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 NS	欧盟	7,9-11,35,37	017715211	2019.03.04	有效注册
384.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 NS	英国	7,9-11,35,37	UK00917715211	2019.03.04	有效注册
385.	Anker HK	ROAV	巴西	12	914160915	2019.02.26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386.	Anker HK	ROAV	巴西	9	914160834	2019.02.26	有效注册
387.	Anker HK	ANKER	美国	9	5687212	2019.02.26	有效注册
388.	Anker HK	anker	乌克兰	9	254520	2019.02.25	有效注册
389.	Anker HK	E U F Y C A M	日本	9	6124472	2019.02.22	有效注册
390.	Anker HK	eufy	巴西	10	912831995	2019.02.19	有效注册
391.	Anker HK	eufy	巴西	7	912831928	2019.02.19	有效注册
392.	Anker HK	eufy	巴西	11	912832053	2019.02.19	有效注册
393.	Anker HK	ZOLO	巴西	9	913358142	2019.02.19	有效注册
394.	Anker HK	NEBULA	巴西	9	914144472	2019.02.12	有效注册
395.	Anker HK	ANKER	阿曼	8	1/105237	2019.02.07	有效注册
396.	Anker HK	ANKER	阿曼	11	1/105236	2019.02.06	有效注册
397.	Anker HK	EUFY	新西兰	7,9-11	1111646	2019.01.16	有效注册
398.	Anker HK	A n k e r \ I n n o v a t i o n s	日本	7,9,11	6113897	2019.01.11	有效注册
399.	Anker HK	L i b e r t y	日本	9	6109267	2018.12.21	有效注册
400.	Anker HK	S o n i c A	日本	9	6109268	2018.12.21	有效注册
401.	Anker HK	S o n i c G	日本	9	6109269	2018.12.21	有效注册
402.	Anker HK	ANKER	塔吉克斯坦	9	13085	2018.12.18	有效注册
403.	Anker HK	ANKER	美国	9	5633669	2018.12.18	有效注册
404.	Anker HK	A n k e r I n n o v a t i o n s	日本	7,9,11	6107175	2018.12.14	有效注册
405.	Anker HK	SWEATGUARD	美国	9	5619091	2018.11.27	有效注册
406.	Anker HK	ANKER	阿根廷	9	2966085	2018.11.20	有效注册
407.	Anker HK	B o o s t I Q	日本	7	6096112	2018.11.09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408.	Anker HK	E u f y S e c u r i t y	日本	9	6096113	2018.11.09	有效注册
409.	Anker HK	EUFY	阿根廷	7	2963888	2018.11.06	有效注册
410.	Anker HK	EUFY	阿根廷	9	2963889	2018.11.06	有效注册
411.	Anker HK	EUFY	阿根廷	10	2964097	2018.11.06	有效注册
412.	Anker HK	EUFY	阿根廷	11	2964098	2018.11.06	有效注册
413.	Anker HK	ANKER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	BAZ172 0179	2018.11.02	有效注册
414.	Anker HK	BOOSTIQ	美国	7	5597472	2018.10.30	有效注册
415.	Anker HK	ANKER	巴西	9	9127584 14	2018.10.16	有效注册
416.	Anker HK	anker	新加坡	9	4020170 9070R	2018.10.11	有效注册
417.	Anker HK	anker	土耳其	9	2017 40053	2018.10.10	有效注册
418.	Anker HK	ROAV	美国	9,12	5578534	2018.10.09	有效注册
419.	Anker HK	ROAV	美国	9,12	5578535	2018.10.09	有效注册
420.	Anker HK	WAVEBOOS T	大韩民国	9	4014041 490000	2018.10.08	有效注册
421.	Anker HK	EUFY GENIE	美国	9,38	5576649	2018.10.02	有效注册
422.	Anker HK	EUFY	美国	7,11	5570593	2018.09.25	有效注册
423.	Anker HK	KARAPAX	美国	9	5571582	2018.09.25	有效注册
424.	Anker HK	EUFYCAM	欧盟	9	0179135 81	2018.09.21	有效注册
425.	Anker HK	R O A V	日本	9	6083202	2018.09.21	有效注册
426.	Anker HK	EUFYCAM	英国	9	UK0091 7913581	2018.09.21	有效注册
427.	Anker HK	waveboost boost	新加坡	9	4020180 2926S	2018.09.14	有效注册
428.	Anker HK	powerwave power	新加坡	9	4020180 2928R	2018.09.14	有效注册
429.	Anker HK	A N K E R	日本	9	6077503	2018.09.07	有效注册
430.	Anker HK	ANKER	阿曼	9	1/109865	2018.09.04	有效注册
431.	Anker	POWERLIN	美国	9	5530555	2018.07.31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HK	E					注册
432.	Anker HK	SOUNDCOR E	智利	9	1279085	2018.07.30	有效注册
433.	Anker HK	R O A V V I V A	日本	9	6059357	2018.07.06	有效注册
434.	Anker HK	R O A V C A M	日本	9	6059358	2018.07.06	有效注册
435.	Anker HK	R O A V G U A R D	日本	9	6059359	2018.07.06	有效注册
436.	Anker HK	T o t a l T o u c h	日本	9	6059406	2018.07.06	有效注册
437.	Anker HK	ANKER	以色列	7-9,11	287867	2018.07.03	有效注册
438.	Anker HK	EUFY GENIE	欧盟	9,38	0164909 71	2018.07.03	有效注册
439.	Anker HK	soundcore	土耳其	9	2017 113151	2018.07.03	有效注册
440.	Anker HK	EUFY GENIE	英国	9,38	UK0091 6490971	2018.07.03	有效注册
441.	Anker HK	ROAV	美国	9	5504802	2018.06.26	有效注册
442.	Anker HK	ROAV	美国	9	5504803	2018.06.26	有效注册
443.	Anker HK	SweatGuard	香港	9	3044272 99	2018.06.25	有效注册
444.	Anker HK	ANKER	阿曼	7	1/105235	2018.06.24	有效注册
445.	Anker HK	ANKER	大韩民国	9	4013706 970000	2018.06.22	有效注册
446.	Anker HK	K	日本	9	6054703	2018.06.22	有效注册
447.	Anker HK	ANKER	叙利亚	9	2018_13 9506	2018.06.11	有效注册
448.	Anker HK	E u f y G e n i e	日本	9,38	6050327	2018.06.08	有效注册
449.	Anker HK	E u f y R o b o V a c	日本	7	6048169	2018.06.01	有效注册
450.	Anker HK	ZOLO	哥伦比亚	9	594638	2018.05.29	有效注册
451.	Anker HK	EUFY	秘鲁	8	T000204 40	2018.05.24	有效注册
452.	Anker HK	EUFY	秘鲁	9	T000204 40	2018.05.24	有效注册
453.	Anker HK	DOUBLE DEFENCE	美国	9	5476570	2018.05.22	有效注册
454.	Anker HK	ANKERBOX	美国	9,37,40	5477308	2018.05.22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455.	Anker HK	ANKER +	印度尼西亚	9	IDM000619521	2018.05.22	有效注册
456.	Anker HK	SWEATGUARD	欧盟	9	017762451	2018.05.18	有效注册
457.	Anker HK	G r i p f i t	日本	9	6043894	2018.05.18	有效注册
458.	Anker HK	SWEATGUARD	英国	9	UK00917762451	2018.05.18	有效注册
459.	Anker HK	ZOLO	美国	9	5471555	2018.05.15	有效注册
460.	Anker HK	WAVEBOOST	欧盟	9	017730219	2018.05.11	有效注册
461.	Anker HK	WAVEBOOST	英国	9	UK00917730219	2018.05.11	有效注册
462.	Anker HK	POWERWAVE	欧盟	9	017730227	2018.05.09	有效注册
463.	Anker HK	POWERWAVE	英国	9	UK00917730227	2018.05.09	有效注册
464.	Anker HK	ANKER	以色列	9	294002	2018.05.02	有效注册
465.	Anker HK	EUFY SECURITY	欧盟	9	017687823	2018.05.01	有效注册
466.	Anker HK	EUFY SECURITY	英国	9	UK00917687823	2018.05.01	有效注册
467.	Anker HK	BOOSTIQ	欧盟	7	017677311	2018.04.25	有效注册
468.	Anker HK	BOOSTIQ	英国	7	UK00917677311	2018.04.25	有效注册
469.	Anker HK	ROAV VIVA	欧盟	9	017388026	2018.04.20	有效注册
470.	Anker HK	ROAV VIVA	英国	9	UK00917388026	2018.04.20	有效注册
471.	Anker HK	soundcore	印度	9	3811425	2018.04.19	有效注册
472.	Anker HK	EUFY ROBOVAC	美国	7	5448539	2018.04.17	有效注册
473.	Anker HK	SOUNDCORE	墨西哥	9	1871111	2018.04.13	有效注册
474.	Anker HK	SOUNDCORE	秘鲁	9	P00263217	2018.04.06	有效注册
475.	Anker HK	ANKER	叙利亚	8	2018_138161	2018.04.05	有效注册
476.	Anker HK	ANKER	叙利亚	11	2018_138196	2018.04.05	有效注册
477.	Anker HK	ANKER	叙利亚	9	2018_138197	2018.04.05	有效注册
478.	Anker HK	ANKER	叙利亚	7	2018_138198	2018.04.05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479.	Anker HK	K a r a p a x	日本	9	6031642	2018.03.30	有效注册
480.	Anker HK	SOUNDCOR E	沙特阿拉伯	9	1439008 201	2018.03.22	有效注册
481.	Anker HK	ANKER	柬埔寨	9	67012	2018.03.20	有效注册
482.	Anker HK	ZOLO	沙特阿拉伯	9	1.439E+ 09	2018.03.19	有效注册
483.	Anker HK	A N K E R	日本	9	6027848	2018.03.16	有效注册
484.	Anker HK	ROAV	美国	9	5419195	2018.03.06	有效注册
485.	Anker HK	WAVEBOOS T	马来西亚	9	2018054 589	2018.03.05	有效注册
486.	Anker HK	POWERWA VE	马来西亚	9	2018054 595	2018.03.05	有效注册
487.	Anker HK	NEBULA	印度	9	3768784	2018.03.03	有效注册
488.	Anker HK	Z O L O	日本	9	6024584	2018.03.02	有效注册
489.	Anker HK	NEBULA	美国	9	5413664	2018.02.27	有效注册
490.	Anker HK	ROAV	美国	9	5413713	2018.02.27	有效注册
491.	Anker HK	EUFY	欧盟	9	0174213 97	2018.02.25	有效注册
492.	Anker HK	EUFY	英国	9	UK0091 7421397	2018.02.25	有效注册
493.	Anker HK	EUFY ROBOVAC	欧盟	7	0172282 55	2018.02.23	有效注册
494.	Anker HK	TOTALTOU CH	欧盟	9,28	0174033 12	2018.02.23	有效注册
495.	Anker HK	EUFY ROBOVAC	英国	7	UK0091 7228255	2018.02.23	有效注册
496.	Anker HK	TOTALTOU CH	英国	9,28	UK0091 7403312	2018.02.23	有效注册
497.	Anker HK	EUFYHOME	欧盟	7,9,11	0173760 13	2018.02.22	有效注册
498.	Anker HK	EUFYLIFE	欧盟	7,9,11	0173760 96	2018.02.22	有效注册
499.	Anker HK	EUFYHOME	英国	7,9,11	UK0091 7376013	2018.02.22	有效注册
500.	Anker HK	EUFYLIFE	英国	7,9,11	UK0091 7376096	2018.02.22	有效注册
501.	Anker HK	eufy	巴拿马	7-11	264140	2018.02.19	有效注册
502.	Anker HK	ANKER	阿尔巴尼亚	9	018351	2018.02.16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503.	Anker HK	ANKER & Liehtning Bolt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	40519	2018.02.16	有效注册
504.	Anker HK	ROAV	欧盟	9,38	017381732	2018.02.07	有效注册
505.	Anker HK	ROAV	欧盟	9,38	017383993	2018.02.07	有效注册
506.	Anker HK	NEBULA	巴拿马	9	263966	2018.02.07	有效注册
507.	Anker HK	ROAV	英国	9,38	UK00917381732	2018.02.07	有效注册
508.	Anker HK	ROAV	英国	9,38	UK00917383993	2018.02.07	有效注册
509.	Anker HK	EUFY	哥伦比亚	7,9-11	584356	2018.02.01	有效注册
510.	Anker HK	anker	土耳其	9	201765760	2018.01.29	有效注册
511.	Anker HK	SOUNDCOR E	巴拿马	9	263759	2018.01.26	有效注册
512.	Anker HK	R O A V	日本	9	6013744	2018.01.26	有效注册
513.	Anker HK	R O A V	日本	9	6013745	2018.01.26	有效注册
514.	Anker HK	SOUNDCOR E	新西兰	9	1085207	2018.01.23	有效注册
515.	Anker HK	SOUNDCOR E	澳大利亚	9	1901689	2018.01.22	有效注册
516.	Anker HK	K	欧盟	9	017221169	2018.01.15	有效注册
517.	Anker HK	K	英国	9	UK00917221169	2018.01.15	有效注册
518.	Anker HK	ANKER	约旦	9	153574	2018.01.11	有效注册
519.	Anker HK	eufy	智利	7,9-11	1267279	2018.01.10	有效注册
520.	Anker HK	NEBULA	欧盟	9	016128861	2018.01.06	有效注册
521.	Anker HK	NEBULA	英国	9	UK00916128861	2018.01.06	有效注册
522.	Anker HK	GRIPFIT	欧盟	9	017209991	2017.12.27	有效注册
523.	Anker HK	GRIPFIT	英国	9	UK00917209991	2017.12.27	有效注册
524.	Anker HK	ANKER	塞尔维亚	9	73976	2017.12.26	有效注册
525.	Anker HK	EURUS	欧盟	9	017035791	2017.12.21	有效注册
526.	Anker	EURUS	英国	9	UK0091	2017.12.21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HK				7035791		注册
527.	Anker HK	EUFY	美国	7,11	5361562	2017.12.19	有效注册
528.	Anker HK	Zolo	欧盟	9	016973711	2017.12.12	有效注册
529.	Anker HK	ANKER	哈萨克斯坦	9	58111	2017.12.12	有效注册
530.	Anker HK	Zolo	英国	9	UK00916973711	2017.12.12	有效注册
531.	Anker HK	ANKER	智利	9	1265259	2017.12.11	有效注册
532.	Anker HK	ROAV	欧盟	9	017147778	2017.12.08	有效注册
533.	Anker HK	Roav	欧盟	9	017147786	2017.12.08	有效注册
534.	Anker HK	ROAV	英国	9	UK00917147778	2017.12.08	有效注册
535.	Anker HK	Roav	英国	9	UK00917147786	2017.12.08	有效注册
536.	Anker HK	أنكر	巴林	9	1/119501	2017.12.04	有效注册
537.	Anker HK	ANKER	中国台湾	9	01883228	2017.12.01	有效注册
538.	Anker HK	ANKER	格鲁吉亚	9	29104	2017.11.22	有效注册
539.	Anker HK	ANKER	加拿大	9	TMA984408	2017.11.07	有效注册
540.	Anker HK	EUFY	新西兰	9	1079987	2017.11.03	有效注册
541.	Anker HK	KARAPAX	欧盟	9	016788771	2017.10.31	有效注册
542.	Anker HK	KARAPAX	英国	9	UK00916788771	2017.10.31	有效注册
543.	Anker HK	ROAV	马来西亚	9	2017071349	2017.10.30	有效注册
544.	Anker HK	ROAV VIVA	马来西亚	9	2017071336	2017.10.30	有效注册
545.	Anker HK	ROAV	马来西亚	9	2017071354	2017.10.30	有效注册
546.	Anker HK	ROAV	马来西亚	9	2017071343	2017.10.30	有效注册
547.	Anker HK	ROAV	马来西亚	9	2017071346	2017.10.30	有效注册
548.	Anker HK	ROAV	马来西亚	38	2017071347	2017.10.30	有效注册
549.	Anker HK	ROAV VIVA	马来西亚	9	2017071337	2017.10.30	有效注册
550.	Anker	ROAV VIVA	马来西亚	38	2017071	2017.10.30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HK				339		注册
551.	Anker HK	ROAV	马来西亚	38	2017071359	2017.10.30	有效注册
552.	Anker HK	eufy	欧盟	9,10	016786394	2017.10.30	有效注册
553.	Anker HK	eufy	英国	9,10	UK00916786394	2017.10.30	有效注册
554.	Anker HK	ANKER	大韩民国	9	4012939030000	2017.10.17	有效注册
555.	Anker HK	EUFY	墨西哥	9	1809994	2017.10.16	有效注册
556.	Anker HK	EUFY	墨西哥	7	1809190	2017.10.13	有效注册
557.	Anker HK	EUFY	墨西哥	11	1809191	2017.10.13	有效注册
558.	Anker HK	ANKER	挪威	9	294282	2017.10.13	有效注册
559.	Anker HK	Anker	欧盟	9	016662355	2017.10.11	有效注册
560.	Anker HK	Anker	欧盟	9	016664112	2017.10.11	有效注册
561.	Anker HK	EUFY	墨西哥	10	1807788	2017.10.11	有效注册
562.	Anker HK	Anker	英国	9	UK00916662355	2017.10.11	有效注册
563.	Anker HK	Anker	英国	9	UK00916664112	2017.10.11	有效注册
564.	Anker HK	POWERDRIVE	美国	9	5306965	2017.10.10	有效注册
565.	Anker HK	CHARGE FAST, LIVE MORE	美国	9	5307743	2017.10.10	有效注册
566.	Anker HK	ANKER	印度尼西亚	9	IDM000606580	2017.09.25	有效注册
567.	Anker HK	ANKER (MIXTA)	多米尼加共和国	9	242995	2017.09.15	有效注册
568.	Anker HK	ANKER	多米尼加共和国	9	242995	2017.09.15	有效注册
569.	Anker HK	eufy	沙特阿拉伯	10	1438021377	2017.08.27	有效注册
570.	Anker HK	eufy	沙特阿拉伯	11	1438021378	2017.08.27	有效注册
571.	Anker HK	eufy	沙特阿拉伯	7	1438021252	2017.08.16	有效注册
572.	Anker HK	ANKER	瑞士	9	706022	2017.08.14	有效注册
573.	Anker HK	ANTRA	欧盟	9	016457525	2017.07.31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574.	Anker HK	ANTRA	英国	9	UK00916457525	2017.07.31	有效注册
575.	Anker HK	ACTIX	欧盟	9	016457483	2017.07.28	有效注册
576.	Anker HK	ACTIX	英国	9	UK00916457483	2017.07.28	有效注册
577.	Anker HK	BOLDER	欧盟	9,11,12,14,18,21,22	016395881	2017.07.14	有效注册
578.	Anker HK	BOLDER	英国	9,11,12,14,18,21,22	UK00916395881	2017.07.14	有效注册
579.	Anker HK	DOUBLEDE FENCE	欧盟	9	016397119	2017.07.13	有效注册
580.	Anker HK	DOUBLEDE FENCE	英国	9	UK00916397119	2017.07.13	有效注册
581.	Anker HK	ANKER	巴西	9	840851308	2017.07.11	有效注册
582.	Anker HK	ANKER	巴西	9	840851316	2017.07.11	有效注册
583.	Anker HK	ANKER	冰岛	9	V0104614	2017.06.30	有效注册
584.	Anker HK	ANKER BASS UP	欧盟	9	016380347	2017.06.29	有效注册
585.	Anker HK	ANKER BASS UP	英国	9	UK00916380347	2017.06.29	有效注册
586.	Anker HK	NUMOS	欧盟	9	016122467	2017.06.08	有效注册
587.	Anker HK	NUMOS	英国	9	UK00916122467	2017.06.08	有效注册
588.	Anker HK	PowerCore	欧盟	7,11,12	016240749	2017.06.05	有效注册
589.	Anker HK	PowerCore	英国	7,11,12	UK00916240749	2017.06.05	有效注册
590.	Anker HK	ANKER	巴拿马	9	258215	2017.05.10	有效注册
591.	Anker HK	ANKER	马来西亚	9	2017057891	2017.05.04	有效注册
592.	Anker HK	ANKER	新西兰	9	1065772	2017.05.03	有效注册
593.	Anker HK	ANKER	澳大利亚	9	1841928	2017.05.03	有效注册
594.	Anker HK	ROAV SMART DRIVING SYSTEM	欧盟	9	016142713	2017.04.26	有效注册
595.	Anker HK	ROAV GUARD	欧盟	9	016144701	2017.04.26	有效注册
596.	Anker HK	ROAV SMART DRIVING	英国	9	UK00916142713	2017.04.26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SYSTEM					
597.	Anker HK	ROAV GUARD	英国	9	UK0091 6144701	2017.04.26	有效注册
598.	Anker HK	ANKER	智利	9	1243258	2017.04.07	有效注册
599.	Anker HK	CHARGE FAST, LIVE MORE	欧盟	9	0156268 15	2017.02.24	有效注册
600.	Anker HK	CHARGE FAST, LIVE MORE	英国	9	UK0091 5626815	2017.02.24	有效注册
601.	Anker HK	ANKER	欧盟	7-9,11	0158121 01	2017.02.16	有效注册
602.	Anker HK	ANKER	英国	7-9,11	UK0091 5812101	2017.02.16	有效注册
603.	Anker HK	ANKER POWERLINE	欧盟	9	0158206 65	2017.02.09	有效注册
604.	Anker HK	ROAV	欧盟	9	0158270 58	2017.02.09	有效注册
605.	Anker HK	ANKER POWERLINE	英国	9	UK0091 5820665	2017.02.09	有效注册
606.	Anker HK	ROAV	英国	9	UK0091 5827058	2017.02.09	有效注册
607.	Anker HK	ANKER	摩洛哥	7-9,11	181775	2017.01.30	有效注册
608.	Anker HK	ANKER	摩洛哥	7-9,11	181777	2017.01.30	有效注册
609.	Anker HK	ROAV CAM	欧盟	9	0157745 99	2017.01.10	有效注册
610.	Anker HK	ROAV CAM	英国	9	UK0091 5774599	2017.01.10	有效注册
611.	Anker HK	ROAV DASHTOP	欧盟	9	0157745 81	2017.01.09	有效注册
612.	Anker HK	ROAV DASHTOP	英国	9	UK0091 5774581	2017.01.09	有效注册
613.	Anker HK	ROAV	欧盟	9	0157094 54	2016.12.27	有效注册
614.	Anker HK	ROAV	英国	9	UK0091 5709454	2016.12.27	有效注册
615.	Anker HK	eufy	欧盟	7-9,11	0154191 61	2016.12.16	有效注册
616.	Anker HK	power share	日本	9,37,38,42	5906064	2016.12.16	有效注册
617.	Anker HK	eufy	英国	7-9,11	UK0091 5419161	2016.12.16	有效注册
618.	Anker HK	ANKER	阿根廷	9	2854509	2016.12.02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619.	Anker HK	PLEI	欧盟	9	015631062	2016.12.01	有效注册
620.	Anker HK	PLEI	英国	9	UK00915631062	2016.12.01	有效注册
621.	Anker HK	NEXSTA	欧盟	9	015628969	2016.11.29	有效注册
622.	Anker HK	NEBULA	欧盟	9	015631071	2016.11.29	有效注册
623.	Anker HK	NEXSTA	英国	9	UK00915628969	2016.11.29	有效注册
624.	Anker HK	NEBULA	英国	9	UK00915631071	2016.11.29	有效注册
625.	Anker HK	ANKER	中国台湾	9	01803444	2016.11.16	有效注册
626.	Anker HK	ZOLO	欧盟	7-9,11	015386832	2016.11.14	有效注册
627.	Anker HK	ZOLO	英国	7-9,11	UK00915386832	2016.11.14	有效注册
628.	Anker HK	MULTIPROTECT	美国	9	5078821	2016.11.08	有效注册
629.	Anker HK	POWERHOUSE	美国	9	5074142	2016.11.01	有效注册
630.	Anker HK	POWERCORE	美国	9	5074143	2016.11.01	有效注册
631.	Anker HK	ANKER BOX	欧盟	9,35-37,40-42	015377997	2016.10.13	有效注册
632.	Anker HK	ANKER BOX	英国	9,35-37,40-42	UK00915377997	2016.10.13	有效注册
633.	Anker HK	DOMIE	欧盟	7-9,11	015370133	2016.09.28	有效注册
634.	Anker HK	EUFY	欧盟	7-9,11	015370141	2016.09.28	有效注册
635.	Anker HK	DOMIE	英国	7-9,11	UK00915370133	2016.09.28	有效注册
636.	Anker HK	EUFY	英国	7-9,11	UK00915370141	2016.09.28	有效注册
637.	Anker HK	ANKER	新西兰	7-9,11	1050453	2016.09.08	有效注册
638.	Anker HK	ANKER (& DESIGN)	加拿大	9	TMA947374	2016.08.25	有效注册
639.	Anker HK	SOUNDCORE	欧盟	9	015223712	2016.08.12	有效注册
640.	Anker HK	SOUNDCORE	英国	9	UK00915223712	2016.08.12	有效注册
641.	Anker HK	ANKER POWERDRIVE	欧盟	9	015147564	2016.07.22	有效注册
642.	Anker	ANKER	英国	9	UK0091	2016.07.22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HK	POWERDRIVE			5147564		注册
643.	Anker HK	SOUNDCOR E	欧盟	9	015145196	2016.07.19	有效注册
644.	Anker HK	SOUNDCOR E	英国	9	UK00915145196	2016.07.19	有效注册
645.	Anker HK	ANKER	马来西亚	9	2016062842	2016.07.15	有效注册
646.	Anker HK	ANKER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9	270959	2016.07.11	有效注册
647.	Anker HK	VOLTAGEBOOST	美国	9	4984867	2016.06.21	有效注册
648.	Anker HK	POWERPORT	美国	9	4979429	2016.06.14	有效注册
649.	Anker HK	MULTIPROTECT	美国	9	4974427	2016.06.07	有效注册
650.	Anker HK	anker	新加坡	9	40201521121R	2016.05.04	有效注册
651.	Anker HK	ANKER	约旦	9	144674	2016.04.21	有效注册
652.	Anker HK	MultiProtect	欧盟	9	014863039	2016.04.20	有效注册
653.	Anker HK	MultiProtect	英国	9	UK00914863039	2016.04.20	有效注册
654.	Anker HK	ANKER	澳大利亚	9	1742215	2015.12.17	有效注册
655.	Anker HK	POWER YOUR MOBILE LIFE	美国	9	4867990	2015.12.08	有效注册
656.	Anker HK	ANKER	美国	9	4867993	2015.12.08	有效注册
657.	Anker HK	VoltageBoost	欧盟	9	014296677	2015.11.16	有效注册
658.	Anker HK	VoltageBoost	英国	9	UK00914296677	2015.11.16	有效注册
659.	Anker HK		欧盟	9	013767041	2015.08.28	有效注册
660.	Anker HK		英国	9	UK00913767041	2015.08.28	有效注册
661.	Anker HK	PowerCore	欧盟	9	013924295	2015.08.14	有效注册
662.	Anker HK	PowerCore	英国	9	UK00913924295	2015.08.14	有效注册
663.	Anker	PowerPort	欧盟	9	0139220	2015.08.12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HK				26		注册
664.	Anker HK	PowerPort	英国	9	UK00913922026	2015.08.12	有效注册
665.	Anker HK	PowerHouse	欧盟	9	013922042	2015.08.10	有效注册
666.	Anker HK	PowerHouse	英国	9	UK00913922042	2015.08.10	有效注册
667.	Anker HK	IQ	美国	9	4717692	2015.04.07	有效注册
668.	Anker HK	POWERIQ	美国	9	4717694	2015.04.07	有效注册
669.	Anker HK	Z O L O	日本	9	5739555	2015.02.06	有效注册
670.	Anker HK	ANKER	欧盟	9	013254164	2015.02.05	有效注册
671.	Anker HK	ANKER	英国	9	UK00913254164	2015.02.05	有效注册
672.	Anker HK	POWER YOUR MOBILE LIFE	英国	9	UK00003077436	2015.01.16	有效注册
673.	Anker HK	IQ	欧盟	9	013000617	2014.11.07	有效注册
674.	Anker HK	IQ	英国	9	UK00913000617	2014.11.07	有效注册
675.	Anker HK	POWERIQ	欧盟	9	013000526	2014.11.06	有效注册
676.	Anker HK	POWER IQ	欧盟	9	013000559	2014.11.06	有效注册
677.	Anker HK	POWERIQ	英国	9	UK00913000526	2014.11.06	有效注册
678.	Anker HK	POWER IQ	英国	9	UK00913000559	2014.11.06	有效注册
679.	Anker HK	ZOLO	欧盟	9	012925764	2014.10.22	有效注册
680.	Anker HK	ZOLO	英国	9	UK00912925764	2014.10.22	有效注册
681.	Anker HK	P O W E R I Q	日本	9	5690925	2014.08.01	有效注册
682.	Anker HK	I Q	日本	9	5690926	2014.08.01	有效注册
683.	Anker HK	P O W E R I Q	日本	9	5690927	2014.08.01	有效注册
684.	Anker HK	A n k e r	日本	9,35,37,42	5645579	2014.01.24	有效注册
685.	Anker HK	ANKER	美国	9	4330247	2013.05.07	有效注册
686.	Anker	ANKER	欧盟	7,9,35	0103584	2012.04.26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HK				06		注册
687.	Anker HK	ANKER	英国	7,9,35	UK00910358406	2012.04.26	有效注册
688.	Anker HK	ANKER	摩洛哥	9	184457	2017.10.12	有效注册
689.	发行人	AnkerMak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7	1721920	2023.01.10	有效注册
690.	发行人	EUFY ROBOVA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7	1689959	2022.08.25	有效注册
691.	发行人	EUFY ROBOVAC	澳大利亚	7	2307536	2022.08.25	有效注册
692.	发行人	ROBOVAC	乌拉圭	7	521215	2022.07.25	有效注册
693.	发行人	IQ	阿根廷	9	3301214	2022.07.08	有效注册
694.	发行人	ROBOVAC	约旦	7	178118	2022.05.30	有效注册
695.	发行人	ACAA	中国台湾	9	02210852	2022.04.01	有效注册
696.	发行人	Fusion Comfort	中国台湾	9	02210853	2022.04.01	有效注册
697.	发行人	soundcore	印度尼西亚	9	IDM000957272	2022.03.24	有效注册
698.	发行人	EUFY MACH	澳大利亚	7	2247450	2022.02.08	有效注册
699.	发行人	EUFY CLEAN MACH	澳大利亚	7	2247451	2022.02.08	有效注册
700.	发行人	EUFYCAM SOLO	澳大利亚	9	2241579	2022.01.12	有效注册
701.	发行人	EUFY SOLOCAM	澳大利亚	9	2241584	2022.01.12	有效注册
702.	发行人	IQ	约旦	9	176179	2021.12.19	有效注册
703.	发行人	NEBULA	柬埔寨	9	KH/M/1545374	2021.12.16	有效注册
704.	发行人	Soundcore	柬埔寨	9	KH/2021/85508	2021.09.29	有效注册
705.	发行人	EUFY	乌拉圭	7,9,11	504066	2021.09.23	有效注册
706.	发行人	IQ	中国台湾	9	02165009	2021.09.01	有效注册
707.	发行人	ROBOVAC	阿联酋	7	349956	2021.08.26	有效注册
708.	发行人	SoloCam	阿联酋	9	350050	2021.08.09	有效注册
709.	发行人	ROBOVAC	中国台湾	7	02157438	2021.08.01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710.	发行人	ANKER	乌拉圭	7	504065	2021.07.08	有效注册
711.	发行人	ANKER	柬埔寨	7,11	M/M/1488720	2021.07.07	有效注册
712.	发行人	ROBOVAC	智利	7	1346763	2021.05.31	有效注册
713.	发行人	NEBULA	南非	9	2020/07968	2021.05.26	有效注册
714.	发行人	IQ	阿联酋	9	343417	2021.05.05	有效注册
715.	发行人	EUFYBASE	澳大利亚	9	2166844	2021.03.26	有效注册
716.	发行人	soundcore	乌克兰	9	293280	2021.03.03	有效注册
717.	发行人	SOUNDCOR E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	BAZ1921817	2021.02.10	有效注册
718.	发行人	NEBULA	中国台湾	9	02118119	2021.02.01	有效注册
719.	发行人	IQ	新加坡	9	40202105962Y	2021.01.11	有效注册
720.	发行人	IQ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9	1579723	2021.01.11	有效注册
721.	发行人	ROBOVA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7	1585192	2021.01.05	有效注册
722.	发行人	NEBULA	约旦	9	171913	2020.12.12	有效注册
723.	发行人	NEBULA	以色列	9	327222	2020.12.01	有效注册
724.	发行人	eufy	柬埔寨	7,9,11	KH/M/1485004	2020.12.01	有效注册
725.	发行人	NEBULA	中国台湾	9	02096974	2020.11.01	有效注册
726.	发行人	NEBULA	阿联酋	9	331805	2020.10.12	有效注册
727.	发行人	ANKER	阿根廷	7	3093913	2020.07.08	有效注册
728.	发行人	SOUNDCOR E	塔吉克斯坦	9	14019	2020.06.23	有效注册
729.	发行人	eufy	以色列	7,9,11	316305	2020.05.31	有效注册
730.	发行人	sound'core	以色列	9	316298	2020.05.31	有效注册
731.	发行人	NEBULA	黎巴嫩共和国	9	197266	2020.05.19	有效注册
732.	发行人	NEBULA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9	1545374	2020.05.18	有效注册
733.	发行人	NEBULA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9	1545374A	2020.05.18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734.	发行人	NEBULA	澳大利亚	9	2111302	2020.05.18	有效注册
735.	发行人	soundcore	白俄罗斯共和国	9	67620	2020.04.24	有效注册
736.	发行人	NEBULA	新西兰	9	1156350	2020.04.15	有效注册
737.	发行人	POWERCONF	澳大利亚	9	2078692	2020.03.30	有效注册
738.	发行人	SOUNDCORE	格鲁吉亚	9	32497	2020.03.20	有效注册
739.	发行人	ANKER	巴拉圭	7	501894	2020.03.16	有效注册
740.	发行人	EUFY	巴拉圭	11	502113	2020.03.16	有效注册
741.	发行人	EUFY	巴拉圭	9	502114	2020.03.16	有效注册
742.	发行人	EUFY	巴拉圭	7	502115	2020.03.16	有效注册
743.	发行人	soundcore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9	37458	2020.02.19	有效注册
744.	发行人	TriVision	智利	7	1316068	2020.02.06	有效注册
745.	发行人	AI.Map	智利	7	1316069	2020.02.06	有效注册
746.	发行人	iPath	智利	7	1316070	2020.02.06	有效注册
747.	发行人	IPATH	俄罗斯联邦	7	745338	2020.02.06	有效注册
748.	发行人	soundcore	阿尔巴尼亚	9	020284	2020.02.03	有效注册
749.	发行人	SOUNDCORE	叙利亚	9	2020_151142	2020.02.02	有效注册
750.	发行人	ai.map	土耳其	7	201967234	2020.01.29	有效注册
751.	发行人	AI.MAP	俄罗斯联邦	7	743603	2020.01.24	有效注册
752.	发行人	SOUNDCORE	俄罗斯联邦	9	741658	2020.01.15	有效注册
753.	发行人	SOUNDCORE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	45948	2020.01.08	有效注册
754.	发行人	TriVision	中国台湾	7	02031717	2020.01.01	有效注册
755.	发行人	AI.Map	中国台湾	7	02031718	2020.01.01	有效注册
756.	发行人	iPath	中国台湾	7	02031719	2020.01.01	有效注册
757.	发行人	EUFY	约旦	9	166662	2019.12.30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758.	发行人	SOUNDCOR E	约旦	9	166701	2019.12.30	有效注册
759.	发行人	ANKER	约旦	7	166146	2019.12.18	有效注册
760.	发行人	EUFY	约旦	11	166148	2019.12.18	有效注册
761.	发行人	EUFY	约旦	7	165619	2019.12.17	有效注册
762.	发行人	soundcore	哈萨克斯坦	9	66728	2019.12.10	有效注册
763.	发行人	soundcore	多米尼加共和国	9	263755	2019.12.02	有效注册
764.	发行人	ipath	土耳其	7	2019 67226	2019.11.20	有效注册
765.	发行人	trivision	土耳其	7	2019 67249	2019.11.13	有效注册
766.	发行人	SOUNDCOR E	巴林	9	1/126235	2019.10.17	有效注册
767.	发行人	ANKER	中国台湾	7	0201604 7	2019.10.16	有效注册
768.	发行人	EUFY	中国台湾	7	0201604 8	2019.10.16	有效注册
769.	发行人	EUFY	中国台湾	9	0201625 6	2019.10.16	有效注册
770.	发行人	SOUNDCOR E	中国台湾	9	0201625 7	2019.10.16	有效注册
771.	发行人	EUFY	中国台湾	11	0201636 0	2019.10.16	有效注册
772.	发行人	soundcore	瑞士	9	737218	2019.10.16	有效注册
773.	发行人	ANKER	智利	7	1307208	2019.10.09	有效注册
774.	发行人	SOUNDCOR E	挪威	9	306121	2019.10.07	有效注册
775.	发行人	ANKER	多米尼加共和国	7	262149	2019.10.01	有效注册
776.	发行人	soundcore	冰岛	9	V011293 5	2019.08.31	有效注册
777.	发行人	ANKER	黎巴嫩共和国	7	193632	2019.08.09	有效注册
778.	发行人	SOUNDCOR E	菲律宾	9	4-2019- 6955	2019.08.01	有效注册
779.	发行人	SOUNDCOR E	塞尔维亚	9	77445	2019.08.01	有效注册
780.	发行人	eufy	多米尼加共和国	7,9,11	260821	2019.07.31	有效注册
781.	发行人	ANKER	秘鲁	7	P002814 42	2019.07.10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782.	发行人	TriVision	澳大利亚	7	2019270	2019.06.27	有效注册
783.	发行人	iPath	澳大利亚	7	2019271	2019.06.27	有效注册
784.	发行人	EUFY	黎巴嫩共和国	7,9,11	192601	2019.05.30	有效注册
785.	发行人	SOUNDCOR E	黎巴嫩共和国	9	192544	2019.05.28	有效注册
786.	发行人	eufy	马来西亚	9	TM2019 017183	2019.05.13	有效注册
787.	发行人	soundcore	马来西亚	9	TM2019 017187	2019.05.13	有效注册
788.	发行人	eufy	马来西亚	11	TM2019 017181	2019.05.13	有效注册
789.	发行人	eufy	马来西亚	7	TM2019 017184	2019.05.13	有效注册
790.	发行人	SOUNDCOR E	摩洛哥	9	204253	2019.05.08	有效注册
791.	发行人	ANKER	巴拿马	7	273455	2019.05.08	有效注册
792.	发行人	eufy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7,9,11	1485004	2019.04.15	有效注册
793.	发行人	ANKER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7,11	1488720	2019.04.15	有效注册
794.	发行人	ANKER	澳大利亚	7	2039887	2019.04.15	有效注册
795.	发行人	EUFY	澳大利亚	9	1884943	2017.11.03	有效注册
796.	发行人	EUFY	澳大利亚	7,9-11	1849253	2017.06.02	有效注册
797.	发行人	IQ	也门	9	100468	2021.06.09	有效注册
798.	发行人	NEBULA	也门	9	96308	2020.12.30	有效注册
799.	发行人	EUFY	也门	11	90692	2019.12.14	有效注册
800.	发行人	EUFY	也门	9	90693	2019.5.14	有效注册
801.	发行人	EUFY	也门	7	90694	2019.5.14	有效注册
802.	发行人	SOUNDCOR E	也门	9	90695	2019.5.14	有效注册
803.	Anker UK	LIBERTY	欧盟	9	0181351 75	2020.01.24	有效注册
804.	Anker UK	LIBERTY	英国	9	UK0091 8135175	2020.01.24	有效注册
805.	MYNE	MYNE	澳大利亚	9,42	2314340	2022.11.11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806.	MYNE	MYNE	欧盟	9,42	0187029 10	2022.08.26	有效注册
807.	MYNE	MYNE	英国	9,42	UK0000 3787844	2022.10.14	有效注册

附件三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摄像头控制方法、装置、存储介质以及终端	ZL202210577906.4	2022.05.25	发明专利	维持
2.	发行人	混合装置以及清洁设备	ZL202111666533.X	2021.12.31	发明专利	维持
3.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111167723.7	2021.09.30	发明专利	维持
4.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及用于控制清洁机器人行进的方法	ZL202111145275.0	2021.09.28	发明专利	维持
5.	发行人	投影仪的自动对焦方法和投影仪	ZL202111004062.6	2021.08.30	发明专利	维持
6.	发行人	耳机	ZL202110920458.9	2021.08.11	发明专利	维持
7.	发行人	电能转换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2110897082.4	2021.08.05	发明专利	维持
8.	发行人	图像采集装置	ZL202110795522.5	2021.07.14	发明专利	维持
9.	发行人	用于移动机器人的导航路径生成方法和移动机器人	ZL202110691172.8	2021.06.22	发明专利	维持
10.	发行人	一种充电装置	ZL201910684351.1	2019.07.26	发明专利	维持
11.	发行人	网络运行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910272456.6	2019.04.04	发明专利	维持
12.	发行人	快递柜的控制方法、快递柜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ZL201910059300.X	2019.01.22	发明专利	维持
13.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321280215.4	2023.05.24	实用新型	维持
14.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321230623.9	2023.05.19	实用新型	维持
15.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321213918.5	2023.05.18	实用新型	维持
16.	发行人	电源装置	ZL202321024421.9	2023.04.28	实用新型	维持
17.	发行人	插入检测模块及插座	ZL202320981852.8	2023.04.26	实用新型	维持
18.	发行人	电源适配器	ZL202320981336.5	2023.04.26	实用新型	维持
19.	发行人	LLC 电路以及储能设备	ZL202320948173.0	2023.04.24	实用新型	维持
20.	发行人	拓展坞	ZL202320925820.6	2023.04.21	实用新型	维持
21.	发行人	开关电源的电流检测电路以及开关电	ZL202320709637.2	2023.04.03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源				
22.	发行人	插座机构	ZL202320671529.0	2023.03.29	实用新型	维持
23.	发行人	一种充电线收纳模块及组合式充电装置	ZL202320635580.6	2023.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24.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	ZL202320650326.3	2023.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25.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2320611200.5	2023.03.23	实用新型	维持
26.	发行人	气体降噪装置、清洁设备和基站	ZL202320550327.0	2023.03.20	实用新型	维持
27.	安克智造	喷嘴机构及 3D 打印机	ZL202320613777.X	2023.03.16	实用新型	维持
28.	安克智造	打印装置	ZL202320566245.5	2023.03.16	实用新型	维持
29.	发行人	音响设备	ZL202320458949.0	2023.03.10	实用新型	维持
30.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	ZL202320482120.4	2023.03.10	实用新型	维持
31.	发行人	一种排插	ZL202320447494.2	2023.03.10	实用新型	维持
32.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装置	ZL202320403031.6	2023.03.03	实用新型	维持
33.	发行人	供电电路及供电装置	ZL202320376516.0	2023.03.03	实用新型	维持
34.	发行人	一种清洁机器人	ZL202320394927.2	2023.03.02	实用新型	维持
35.	发行人	一种水箱、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320370233.5	2023.03.02	实用新型	维持
36.	发行人	清洁器风机组件及清洁器基站	ZL202320357238.4	2023.03.01	实用新型	维持
37.	发行人	供电系统	ZL202320354562.0	2023.02.27	实用新型	维持
38.	发行人	尘盒组件、清洁设备及清洁系统	ZL202320305410.1	2023.02.23	实用新型	维持
39.	发行人	清洁系统	ZL202320287559.1	2023.02.22	实用新型	维持
40.	发行人	清洁设备及清洁系统	ZL202320274390.6	2023.02.21	实用新型	维持
41.	发行人	基站、清洁机器人系统	ZL202320276675.3	2023.02.21	实用新型	维持
42.	海翼智新	系列机型型号的识别管理电路、电路板及电子设备	ZL202320351420.9	2023.02.20	实用新型	维持
43.	发行人	超短焦投影仪及超短焦投影系统	ZL202320251844.8	2023.02.17	实用新型	维持
44.	发行人	一种基站及清洁系	ZL202320223983.X	2023.02.15	实用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统			新型	
45.	发行人	基站、清洁机器人系统	ZL202320213196.7	2023.02.14	实用新型	维持
46.	发行人	基站以及移动机器人系统	ZL202320213301.7	2023.02.14	实用新型	维持
47.	发行人	光伏板支撑装置及光伏板组件	ZL202320241828.0	2023.02.07	实用新型	维持
48.	发行人	耳挂式耳机及耳机套件	ZL202320220250.0	2023.02.06	实用新型	维持
49.	发行人	一种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320220091.4	2023.02.06	实用新型	维持
50.	安克智造	打印喷头连接结构	ZL202320232043.7	2023.02.02	实用新型	维持
51.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320183619.5	2023.01.31	实用新型	维持
52.	发行人	泄压阀和清洁设备	ZL202320183692.2	2023.01.31	实用新型	维持
53.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320183633.5	2023.01.31	实用新型	维持
54.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320183622.7	2023.01.31	实用新型	维持
55.	海翼智新	监控设备安装结构和监控设备	ZL202320226697.9	2023.01.31	实用新型	维持
56.	发行人	耳帽及耳机	ZL202320143664.8	2023.01.18	实用新型	维持
57.	发行人	耳帽及耳机	ZL202320143647.4	2023.01.18	实用新型	维持
58.	发行人	充电电路以及充电器	ZL202320136125.1	2023.01.18	实用新型	维持
59.	发行人	清洁系统	ZL202320142445.8	2023.01.18	实用新型	维持
60.	发行人	基站及浮子组件	ZL202320135213.X	2023.01.17	实用新型	维持
61.	发行人	转化电路、供电设备以及无线充电系统	ZL202320121364.X	2023.01.16	实用新型	维持
62.	海翼智新	加热吸奶器	ZL202320192428.5	2023.01.16	实用新型	维持
63.	海翼智新	高效吸奶器	ZL202320160064.2	2023.01.16	实用新型	维持
64.	发行人	耳机	ZL202320141920.X	2023.01.13	实用新型	维持
65.	发行人	耳机	ZL202320136198.0	2023.01.13	实用新型	维持
66.	海翼智新	供电保护电路和电子设备	ZL202320175665.0	2023.01.13	实用新型	维持
67.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	ZL202320119978.4	2023.01.12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68.	发行人	一种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320079107.4	2023.01.09	实用新型	维持
69.	发行人	电源电路以及储能逆变器	ZL202320023731.2	2023.01.05	实用新型	维持
70.	发行人	一种投影设备	ZL202223606571.9	2022.12.29	实用新型	维持
71.	发行人	充电器的充电电路及充电器	ZL202223341933.6	2022.12.13	实用新型	维持
72.	发行人	充电装置外壳及充电装置	ZL202223320631.0	2022.12.10	实用新型	维持
73.	发行人	耳机	ZL202223243481.8	2022.12.02	实用新型	维持
74.	发行人	插入检测电路、USB 母座以及电子设备	ZL202223162998.4	2022.11.28	实用新型	维持
75.	发行人	刀盘组件及割草机	ZL202223168370.5	2022.11.28	实用新型	维持
76.	发行人	一种限流预充电路、供电电路及储能系统	ZL202223023895.X	2022.11.14	实用新型	维持
77.	发行人	一种插座的插入检测机构及插座	ZL202222996685.2	2022.11.10	实用新型	维持
78.	发行人	一种测量电路及电源	ZL202222916010.2	2022.11.02	实用新型	维持
79.	发行人	一种头带装置及头戴式显示设备	ZL202222212299.X	2022.08.22	实用新型	维持
80.	发行人	移动电源(A1634)	ZL202330196326.6	2023.04.12	外观设计	维持
81.	发行人	音箱	ZL202330188439.1	2023.04.10	外观设计	维持
82.	海翼智新	智能门锁	ZL202330175936.8	2023.04.04	外观设计	维持
83.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330090710.8	2023.03.03	外观设计	维持
84.	发行人	移动电源(A1340)	ZL202330090172.2	2023.03.03	外观设计	维持
85.	海翼智新	摄像头	ZL202330018998.8	2023.01.30	外观设计	维持
86.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230817223.2	2022.12.06	外观设计	维持
87.	发行人	立体标	ZL202230793889.9	2022.11.28	外观设计	维持
88.	发行人	耳机支架	ZL202230644482.X	2022.05.23	外观设计	维持
89.	发行人	耳机管嘴	ZL202230200510.9	2022.04.11	外观设计	维持

附件四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欧盟	电池包（A1790）	015035845-0001	2023.09.29	维持
2.	发行人	英国	移动电源主机（A1790）	6316318	2023.09.29	维持
3.	发行人	欧盟	移动电源主机（A1790）	015035845-0002	2023.09.29	维持
4.	发行人	欧盟	移动电源（A1645）	015030771-0001	2023.08.09	维持
5.	发行人	英国	移动电源（A1645）	6302645	2023.08.09	维持
6.	发行人	欧盟	投影仪	015030551-0001	2023.08.07	维持
7.	发行人	英国	并网储能柜	6302132	2023.08.07	维持
8.	发行人	澳大利亚	并网储能柜	202315085	2023.08.04	维持
9.	发行人	欧盟	A17C0 外观专利	015029156-0001	2023.07.25	维持
10.	发行人	英国	A17C0 外观专利	6299029	2023.07.25	维持
11.	发行人	日本	電源タップ(充电排插)	意願 2023-007422	2023.04.11	维持
12.	发行人	日本	パソコン用スタンド	意願 2023-007010	2023.04.04	维持
13.	发行人	日本	掃除ロボット（清洁机器人/Robotic Cleaner）	意願 2023-007044	2023.04.04	维持
14.	发行人	日本	掃除ロボット用保護バンパー（前撞件/Robot Bumper）	意願 2023-007043	2023.04.04	维持
15.	发行人	日本	携帯用ソケット（便携排插/Portable Socket）	意願 2023-007042	2023.04.04	维持
16.	发行人	日本	電源タップ(插排)	意願 2023-004139	2023.03.20	维持
17.	发行人	日本	掃除ロボット(清洁机器人)	意願 2022-026311	2022.12.06	维持
18.	发行人	日本	マップデータ伝送方法、清掃ロボット及び記憶媒体	特願 2022-81649	2022.05.18	维持
19.	海翼智新	美国	激光投影仪	USD999810S1	2022.01.11	维持
20.	发行人	美国	充电站	USD999729S1	2021.11.30	维持
21.	海翼智新	美国	监护仪绷带	USD993425S1	2021.11.22	维持
22.	发行人	美国	送料装置	USD1000004S1	2021.11.15	维持
23.	发行人	美国	充电器	USD999728S1	2021.11.12	维持
24.	发行人	美国	相机	USD999807S1	2021.11.05	维持
25.	海翼智新	美国	视频会议终端	USD999802S1	2021.11.01	维持
26.	发行人	美国	充电器	USD999727S1	2021.10.22	维持
27.	发行人	美国	吸尘器	USD993555S1	2021.07.08	维持
28.	发行人	美国	吸尘器	USD993554S1	2021.07.08	维持
29.	发行人	美国	耳机套和包括该耳机套的耳机组件	US11706558B2	2021.06.01	维持
30.	发行人	美国	眼镜	USD998022S1	2021.05.26	维持
31.	发行人	美国	代表电子设备	USD999771S1	2021.05.07	维持
32.	发行人	美国	代表电子设备	USD999772S1	2021.05.07	维持
33.	发行人	美国	充电宝	USD999732S1	2021.02.05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34.	发行人	美国	充电宝	USD999731S1	2021.02.01	维持
35.	发行人	日本	イヤホンスリーブ及びイヤホンスリーブを含むイヤホンアセンブリ	特願 2021-521486	2018.12.03	维持

附件五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Anker 智能设备客户端软件(Android版)[简称: Anker]v1.7.0	发行人	2022.11.10	2023SR0922716	软著登字第11509889号	2023.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Anker 智能设备客户端软件(iOS版)[简称: Anker]V1.7.0	发行人	2022.11.10	2023SR0884741	软著登字第11471914号	2023.08.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MACH TECH APP (iOS版) V1.0.0	马赫创新	未发表	2023SR0783875	软著登字第11371046号	2023.07.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4 年 5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43 5000 传真(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4
二、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6
三、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更新情况	7
四、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7
五、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8
六、	关于“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3
七、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7
八、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的更新情况	21
九、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21
十、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22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24
十二、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25
十三、	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26
十四、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27
附件一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29
附件二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30
附件三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32
附件四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专利权	36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本所认为：

1.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的更新情况

1.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1.2 根据毕马威华振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0866 号《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19 号《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737 号《审计报告》（以上合称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172.72 万元、114,348.62 万元和 161,487.2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4,669.51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测算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1.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1.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的更新情况

1.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和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自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2.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1.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1.2.5 根据《审计报告》、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内控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毕马威华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983 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1.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1.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而言：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808 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

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根据《内控核查意见》《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境外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1.2.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1.3 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三年”更新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三年”，将“最近一年”更新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一年”，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更新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三条、《法律意见书》第三条、《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条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一条中就“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2.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78,974,000	44.04
2	赵东平	48,700,000	11.9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580,620	9.00
4	贺丽	15,027,000	3.70

注 1：阳萌与贺丽系夫妻关系；除直接持股外，阳萌通过远修咨询、远清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贺丽通过远景咨询、远帆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深股通非登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1.1 关于赵东平先生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东平先生为中国香港籍，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护照号：H2102****；根据赵东平先生的书面确认，除中国香港外，其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

2.2 法律意见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及《法律意见书》第五条中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更新情况

3.1 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9.801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有关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就上述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4.1 境外经营

4.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均通过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或境外分支机构进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更新期”），发行人新增一家荷兰子公司、一家智利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设立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 欧元

注册地：荷兰

股东及持股比例：Anker HK 持股 100%

(2) 公司名称：ANKER INNOVATIONS CHILE SPA

设立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智利比索

注册地：智利

股东及持股比例：Anker HK 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就前述新设子公司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5.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5.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阳萌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5.1.1 条和第 5.1.2 条）。

5.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外，下同）还包括赵东平先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1 条）。

5.1.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即《律师工作报告》第 7.1 条所述的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第 7.2 所述的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第 8.3 条所述的境外子公司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第 5.1 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1.1 条所述的新增的境外子公司。

5.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2.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3.	Power Mobile Life Holding Limited	阳萌通过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持股41.36%并	股权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担任董事	
4.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贺丽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5.	深圳市健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贺丽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业务
6.	深圳市丰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2.73%的财产份额	持股平台
7.	海南省蓝屿游艇服务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90%，贺丽持股10%	游艇租赁和管理业务
8.	深圳味云文化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营电子商务，文化活动策划
9.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阳萌担任董事	游戏周边外设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贺丽担任董事	无人机
11.	深圳天顶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阳萌担任董事	为企业和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存储解决方案
12.	深圳爱与象象文化有限公司	贺丽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书出租

注 1：深圳市丰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注销。

注 2：深圳爱与象象餐饮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贺丽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管理。

5.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1 条。

5.1.6 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prings & Palm Trees Holding Limited	赵东平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2.	Jouz Technology Limited	赵东平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3.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邓海峰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1.7 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1.	蒹葭（嘉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蒹葭（香港）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东平、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5.	Grand Sand River ltd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倍思奇创新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倍思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榕树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广州优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微赞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石家庄天成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天津宸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广州梦龙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珠海市卓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广州唯彩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轻松怡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轻松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Elite Depot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Panda Ea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Ringle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Goopal Group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Zhuoxuan Technology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QingSongChou Corporation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Howpay Technology Inc.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ITJUZI Tech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Huaying Sports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Win Way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珠海塑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2.	珠海瑞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3.	珠海伙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4.	珠海靛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5.	珠海靛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6.	珠海俪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7.	珠海佰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38.	天津宝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9.	天津景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0.	珠海雨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1.	珠海宝微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2.	珠海景微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3.	珠海富邦凯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4.	上海锦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5.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6.	珠海谐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上海幸尚佰和品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中国华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邓海峰	发行人董事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49.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邓海峰	发行人董事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0.	北京南山谦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聪亮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1.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聪亮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李国强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国强与高文进于 2024 年 1 月辞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聪亮、易玄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8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

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1.1 条、第 5.1.2 条、第 5.1.5 条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5.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文龙	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	高韬	曾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于 2022 年 6 月卸任副总经理）
3.	黄思敏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4.	毛艳红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5.	胡一杰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6.	于思源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7.	高文进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辞任）
8.	李国强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辞任）

此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安克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	天津市智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子企业（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3.	海翼电商及其子公司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出售）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方便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2.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企业
3.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原持股 5%以上股东吴文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Ameziel Inc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5.	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6.	ZIELJP 株式会社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7.	Cell Robotics HK limited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领海云服（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9.	北京可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0.	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5.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5.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均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还规定，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方能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房屋、知识产权和对外投资权益，该等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6.1 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的境内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共租赁 33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57,270.57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物流园 2 号仓库 B01、B02、B03 单元仓位（包括一层的仓库）	仓储	17,391.94	2023.07.15-2028.08.14
2.	发行人	长沙望城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腾飞路一段 128 号宝湾物流园 5 号库北分区	仓储、办公、广告拍摄	4,478.71	2022.08.20-2025.08.19
3.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4 楼 401 室	办公	3,288	2023.01.18-2024.01.17
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401-405	办公	2,896	2023.11.01-2025.05.31
5.	海翼智新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701-705	办公	2,896	2023.11.01-2025.05.31
6.	海翼智新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801、802、803、804-1、805-1、805-2、805-3、805-4、805-5、904-2	办公	2,890	2023.11.01-2025.05.31
7.	发行人	湖南百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中电软件园二期项目 B7 栋 5 楼	办公	2,681.3	2021.11.01-2025.01.31
8.	海翼智新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601-2、	办公	2,679	2023.11.01-2025.0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601-3、602、605-2、 603、604、605-1			
9.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4 层 402	办公	2,336.5	2023.01.18- 2024.01.17
10.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501-506	办公、 研发	1,827	2023.11.01- 2025.05.31
11.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801-806	办公、 研发	1,827	2023.11.01- 2025.05.31
12.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901-906	办公、 研发	1,827	2023.11.01- 2025.05.31
13.	发行人	深圳市盈百纳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新屋村工业区 8 栋 1 楼 101	研发	1,400	2023.03.15- 2025.03.14
1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204-206	研发	1,084	2022.11.15- 2025.05.31
15.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501-3、 505	研发	995	2023.11.01- 2025.05.31
16.	海翼智新	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01-1603 号 1 层 1127 号-1133 号、1208 号、1209 号、1211 号、1212 号、 1213 号	办公	848.57	2023.06.14- -2024.04.22
17.	发行人	苏州元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运新路 8 号 2 号楼四楼	办公、 研发	772	2023.04.01- 2026.03.31
18.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105-2	办公、 研发	700	2023.11.01- 2025.05.31
19.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4 层 D02/D03 室	办公	684	2023.09.17- 2024.09.30
20.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303-2、 304	研发	678	2023.11.01- 2025.05.31
21.	安克智造	深圳市华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 2132 号台湾工业区 D 栋（万华大厦）102 号	研发	560	2023.06.08- 2024.06.07
22.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1 层 120 室	办公	457	2022.12.17- 2023.12.31
23.	发行人	苏州元昌企业	苏州市高新区运新路 8 号	设备测	400	2023.05.01- 2026.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管理有限公司	2 号楼六楼	试场地		
2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701、704-1	研发	366	2023.11.01-2025.05.31
25.	深圳安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601-1	办公	260	2023.11.01-2025.05.31
26.	马赫创新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5 层 503 室	办公	240	2023.05.20-2024.05.31
27.	发行人	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01-1603 号 2 层 2033 号	办公	194.2	2022.07.01-2024.04.22
28.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10 楼楼顶西向天台	设备测试场地	150	2023.03.03-2024.03.02
29.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102	展厅	116	2023.11.01-2025.05.31
30.	发行人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财富中心 5 层 A502	办公	133.89	2023.05.01-2024.04.30
31.	发行人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财富中心 5 层 A503	办公	89.26	2023.12.01-2024.04.30
32.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A 栋 406 室	办公	79.2	2023.09.11-2024.05.10
33.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A 栋 302-3	研发	45	2023.09.01-2024.03.31

6.1.1 发行人集团成员合法使用的境内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成员合法租用前述序号为 1、3、9、17、19、22、23、26、28、30、31 的 11 处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该等房屋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6.1.2 发行人集团成员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前述出租方为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盈百纳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华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共计 18 处房屋因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故本所不能确认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租赁合同的适当签约主体，该

等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是否能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该等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23,125.2 平方米，占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 40.38%。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向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境内企业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

就前述出租方为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共计 16 处租赁物业（租赁面积合计为 21,165.2 平方米），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该等物业的有权出租方，该等物业未来三年不存在被纳入城市更新规划拆迁的范围内，发行人可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物业，在发行人承租物业期间，属于出租方原因造成发行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6.1.3 发行人集团成员使用的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租赁房屋

前述序号为 2、7、16、27 的 4 处房屋，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与实际租赁用途不完全相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8,202.78 平方米，占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 14.32%。

就第 7 项房屋，出租方湖南百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安克创新因实际用途与证载或规划用途不符导致其不能正常使用房屋而受到的所有损失，其同意予以足额赔偿。就第 16、27 项房屋，出租方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承租物业的有权出租方，确认发行人、海翼智新可在租赁期限内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发行人、海翼智新可以将该等物业用于办公。

就上述房屋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其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6.2 关于“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更新情况

6.2.1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新增取得 10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述的注册商标的

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权。

6.2.2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商标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新增取得27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就前述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本所律师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6.2.3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新增取得103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专利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述的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6.2.4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

根据 TRY International IP Law Firm、SPRUSON & FERGUSON、BOEHMERT&BOEHMERT、BANNER WITCOFF 就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出具的文件、境外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新增取得24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专利权”。就前述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本所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6.2.5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未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3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对外投资权益。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7.1 重大合同

7.1.1 线上平台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主要线上平台合同的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1 条。

7.1.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的详情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5.1.2 条。

7.1.3 供应商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框架性采购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采购主要产品/品类	合同期限
1.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Fantasia USA	充电类（排插）	2022.06.20-2024.06.19
2.		发行人	充电类（充电器、充电线等）、智能创新类（扫地机及配件）	2020.04.15 起，双方确认终止或一方行使单方解除权为止
3.		安克电子		2022.02.15-2025.02.15
4.		安克智才		2023.09.13-2025.09.12
5.	湖南鹏耀科技有限公司	Anker HK	扫地机	2022.01.01-2024.01.01
6.		安克电子	吸尘器、扫地机	2022.01.01-2024.12.31
7.	GIANTSUN POWER ELECTRONIC S(VIETNAM) CO., LTD	Anker HK	充电器	2022.01.31-2023.02.01，已自动顺延 1 年
8.		Anker Technology (Sg) Pte. Ltd.	充电类（移动电源、充电器）	2023.04.14-2025.04.13
9.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充电类（移动电源）	2022.01.31-2023.02.01，已自动顺延 1 年
10.		安克智才	充电类（移动电源）	2023.09.14-2025.09.14
11.	惠州市锦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充电类（移动电源）	2023.02.03-2025.02.03
12.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智能创新类（监控摄像头、可视门铃）	2022.06.23-2025.06.22
13.		安克智才		2023.09.22-2026.09.21
14.	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Anker HK	监控摄像头	2022.06.23-2025.06.22
15.	东莞市杰帅电子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充电器	2021.03.06-2023.03.05，已自动顺延 1 年
16.	JINGSHUO DEVELOPMENT LIMITED	Anker HK	充电类（充电器、排插）	2022.11.01-2025.11.01
17.		Anker Technology		2022.12.07-2025.12.07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采购主要产品/品类	合同期限
		(Sg) Pte. Ltd.		
18.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耳机	2021.01.20-2022.01.19, 已自动顺延 2 年
19.		安克智才	耳机	2023.08.14-2026.08.13

7.1.4 承运商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主要承运商合同的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4 条。

7.1.5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被担保人	贷款人/授信人/债权人	借款/授信额度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安克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84,000 万元	2023.11.27-2024.11.15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部分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 人民币 2.2 亿元)
2.	深圳安克、安克智慧、安克汇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人民币 71,491 万元	自首次提款日(2022.12.30)起 144 个月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70,000 万元	2023.11.27-2024.11.15	无
4.	安克智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人民币 26,200 万元	2022.12.27-2034.12.27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安克电子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元 7,000 万元	自 2022.06.17 起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自 2023.08.07 起 12 个月	无
7.	发行人、安克电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自 2023.08.28 起 12 个月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安克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23.10.24-2025.10.24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安克电子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	美元 2,000 万元	自 2022.04.15 起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被担保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 额度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	Anker HK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美元 1,500 万元	2022.06.16-2025.06.15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7.2 侵权之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7.3 担保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关系。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1 条所述，自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出售海翼电商 60.4% 的股权交易后，海翼电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海翼电商对发行人尚未偿付的借款被动形成发行人对海翼电商的财务资助（“被动财务资助”）。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被动财务资助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约 94,456,598.14 元，其他应付款约 377,267,654.36 元。根据《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前述被动财务资助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7.5 结论

(1)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上述适用中国法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相关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

侵权之债。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关系。

(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被动财务资助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八、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的更新情况

8.1 更新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8.2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9.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9.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阳萌、赵东平、张山峰、祝芳浩、熊康、连萌、邓海峰、李聪亮及易玄，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及以上独立董事的要求。

9.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杨婷、刘枚清及曾旖，其中股东代表监事杨婷、刘枚清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曾旖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9.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赵东平、副总经理张山峰、董事会秘书张希及财务负责人杨帆，均由董事会决议聘任。

9.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期内的变化情况

9.2.1 独立董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2024 年 1 月，李国强、高文进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聪亮、易玄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国强、

高文进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3 结论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0.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中国境内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 13%、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退”税收政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0.2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0.2.1 税收优惠

根据《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于更新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3001278），有效期为 3 年。

(b) 海翼智新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2430），有效期为 3 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a)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长沙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税通〔长国税通[2016]2808 号〕），发行人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南税通[2017]20171130174405204865 号），海翼智新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适用该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海翼科技
2	安克智瑞
3	海南安克
4	马赫创新
5	深圳市悠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深圳安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苏州悠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声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	深圳市超库立科技有限公司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海翼软件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0.2.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于更新报告期内新增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公示 2023 年度中央资金（服务贸易事项）拟资助计划的通知》及其附件，海翼智新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补贴资金 304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向湖南省商务厅、财政厅递交的《关于申请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的报告》及其说明，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获得保费扶持资金及融资贴息资金 200 万元。

(3) 根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3 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及其附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补贴资金 12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10.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主要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出具的证明、部分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1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经本所核查，募投项目中“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翼智新，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募集资金将通过向海翼智新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投入到募投项目中。该项目涉及的产品类型属于公司智能创新类产品，海翼智新为公司智能创新类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该项目以发行人及海翼智新作为实施主体能够有效开展相关研发工作，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一定合理性。

海翼智新的少数股东为南京海翼远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天津海翼远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翼远致”）及刘文兵（原为海翼远致有限合伙人，后基于个人持股安排调整为直接持股形式），海翼远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翼科技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的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有

限合伙人均为对公司智能创新业务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骨干员工等。根据海翼远致、刘文兵出具的承诺函，海翼远致及刘文兵基于其自身设立目的、合伙人的资金实力、对海翼智新管理方式等方面的考虑，决定不向海翼智新提供同比例增资或借款，并同意放弃增资对应的优先认购权。如届时发行人采取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海翼远致及刘文兵同意发行人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海翼智新收取借款利息；如届时发行人以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增资价格以各方股东认可的价格为准，并确保增资价格合理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项目外，不存在发行人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11.2 前次募集资金的变更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48,706.22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理财和利息收入）为19,700.60万元；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二、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等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Sloan诉讼、Fundamental专利诉讼、Shakya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新增以下尚未了结的推定集体诉讼：

12.1 Gabriel 诉讼

2023年10月31日，Gabriel Fletcher-Hernandez（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以被告（Fantasia USA）销售的投影仪产品（“ANKER” or “NEBULA” branded Projectors Products）实际的亮度等级与宣传营销不符为由，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提起推定集体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利润、赔偿并恢复所有已经发生的成本、赔偿原告损失等（“Gabriel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abriel 诉讼仍在初期审理阶段（法院尚未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其征询境外诉讼律师意见，其认为前述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拟采用和解方式与对方进行谈判沟通，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2 Sheppard 诉讼

2023 年 11 月 27 日，Isiah Sheppard, Hilscio Rivera, Helene Lauzier-Meyer, and Bernabe Benitez（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于美国加利福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推定集体诉讼，并于 2024 年 2 月 12 日提交了修改后的诉状。原告认为在其履行物流送货的正常工作职责的过程中，收货方安装于其家门口的被告（Fantasia USA）摄像头产品对其脸部和手部进行扫描，被告就前述行为未履行告知、取得提前同意的信息收集行为违反了美国伊利诺伊州 Biometric Information Privacy Act 相关规定，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Sheppard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eppard 诉讼尚在初期审理阶段（法院尚未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2024 年 4 月，法院就 Fantasia USA 申请的驳回起诉动议作出决定，同意驳回原告起诉动议，驳回原告修订后的起诉，并允许原告限期内提交修改后的起诉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其征询境外诉讼律师意见，其认为前述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拟采用和解方式与对方进行谈判沟通，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重新签署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新募集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提及的《募集说明书》更新为《新募集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十四、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第四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七条（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子企业及分支机构）、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七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第二十一条（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及其他无更新事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胡基

钱珍

钱珍

黄珏

黄珏

2024年 5月10日

附件一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Mach JetStream	67625175	07	2023.12.28-2033.12.27	有效
2.	发行人	安克	67982197	31	2023.12.14-2033.12.13	有效
3.	MYNE	迈逸	64883483	09	2023.10.21-2033.10.20	有效
4.	发行人	安克创新	68904701	03	2023.10.21-2033.10.20	有效
5.	发行人	ANKER	69281048	44	2023.10.21-2033.10.20	有效
6.	发行人	安克	69284769	16	2023.10.14-2033.10.13	有效
7.	发行人	MACH Always-Clean Mop	69413200	07	2023.10.07-2033.10.06	有效
8.	发行人	NEBULA	45476806	09	2023.10.14-2033.10.13	有效
9.	发行人	MagGo	61225924	09	2023.04.14-2033.04.13	有效
10.	发行人	EUFY OASE	64754412	07	2022.12.07-2032.12.06	有效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信息，序号为 9 的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公告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序号为 10 的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公告日为 2023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二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1.	Anker HK	TurboIO	英国	07	UK00003965835	2023.12.29	有效
2.	Anker HK	SOLIX	日本	09	6764932	2023.12.22	有效
3.	Anker HK	Aerofit	日本	09	6762828	2023.12.15	有效
4.	Anker HK	VISIONPLUS	英国	09	UK00003931329	2023.12.08	有效
5.	Anker HK	EUFY EDGE	日本	09	6760911	2023.12.08	有效
6.	Anker HK	ROAM POWER	欧盟	09	018877120	2023.12.05	有效
7.	Anker HK	EUFY BABY	美国	09, 10	7233907	2023.12.05	有效
8.	Anker HK	LIBERTY	WIPO	09	1767265	2023.11.23	有效
9.	Anker HK	ROAMPOWER	日本	09	6755251	2023.11.17	有效
10.	Anker HK	Anker Select	欧盟	09	018909937	2023.11.16	有效
11.	Anker HK	HEARID	WIPO	09	1766095	2023.11.15	有效
12.	Anker HK	VISIONPLUS	欧盟	09	018898669	2023.11.14	有效
13.	Anker HK	THUS	英国	09	UK00003946934	2023.11.10	有效
14.	Anker HK	SOLIX	中国香港	09	306274161	2023.11.07	有效
15.	Anker HK	ANKER SOLIX	中国香港	09	306275629	2023.11.07	有效
16.	Anker HK	EUFY HOMEVAC	美国	07	7210556	2023.11.07	有效
17.	Anker HK	Anker Select	英国	09	UK00003941670	2023.10.27	有效
18.	Anker HK	ANKER	日本	08, 21	6748075	2023.10.25	有效
19.	安克创新	IQ	墨西哥	09	2617150	2023.10.25	有效
20.	Anker HK	SOLARPLUS	欧盟	09	018898664	2023.10.19	有效
21.	Anker HK	MACH	中国台湾	07	02328074	2023.10.16	有效
22.	Anker HK	ROAM POWER	英国	09	UK00003913644	2023.10.13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23.	Anker HK	ANKER SOLIX	日本	09	6745044	2023.10.13	有效
24.	Anker HK	ANKER	日本	08	6743649	2023.10.11	有效
25.	Anker HK	SOLIX	日本	09	6743652	2023.10.11	有效
26.	Anker HK	SOLARPLUS	英国	09	UK00003931332	2023.10.06	有效
27.	Anker HK	MopMaster	欧盟	07	018854081	2023.10.04	有效

附件三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耳机	ZL202330438420.8	2023.07.13	外观专利	授权
2.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330413402.4	2023.07.04	外观专利	授权
3.	发行人	数据线装置	ZL202321722499.8	2023.07.03	实用新型	授权
4.	发行人	线体收卷机构及数据线装置	ZL202321722615.6	2023.07.03	实用新型	授权
5.	海翼智新	摄像设备的太阳能供电系统和太阳能供电组件	ZL202321709014.1	2023.06.30	实用新型	授权
6.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321704981.9	2023.06.30	实用新型	授权
7.	发行人	水气分离器及清洁设备	ZL202321705625.9	2023.06.30	实用新型	授权
8.	发行人	基站、清洁系统	ZL202321704642.0	2023.06.30	实用新型	授权
9.	发行人	一种污水箱及清洁设备	ZL202321705057.2	2023.06.30	实用新型	授权
10.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321704593.0	2023.06.30	实用新型	授权
11.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321705721.3	2023.06.30	实用新型	授权
12.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321708022.4	2023.06.30	实用新型	授权
13.	发行人	接口扩展装置	ZL202321676013.1	2023.06.28	实用新型	授权
14.	发行人	收纳包及掌上电子设备组件	ZL202321664699.2	2023.06.28	实用新型	授权
15.	发行人	电池包	ZL202330396551.4	2023.06.27	外观专利	授权
16.	发行人	水箱、基站和清洁系统	ZL202321647041.0	2023.06.27	实用新型	授权
17.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和会议装置	ZL202321655293.8	2023.06.27	实用新型	授权
18.	发行人	基站、清洁系统	ZL202321647140.9	2023.06.27	实用新型	授权
19.	发行人	充电电路及供电设备	ZL202321655269.4	2023.06.27	实用新型	授权
20.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330389819.1	2023.06.25	外观专利	授权
21.	发行人	接口电路组件、电路板以及电子设备	ZL202321585986.4	2023.06.20	实用新型	授权
22.	海翼智新	投影仪的角度调节支架	ZL202321573484.X	2023.06.19	实用新型	授权
23.	发行人	储能装置及光伏储能逆变系统	ZL202321568344.3	2023.06.19	实用新型	授权
24.	发行人	谐振器的电流采样电路、谐振器及充电装置	ZL202321567829.0	2023.06.19	实用新型	授权
25.	发行人	一种集线器	ZL202321550636.4	2023.06.16	实用新型	授权
26.	发行人	清洁系统及清洁机器人	ZL202321507318.X	2023.06.13	实用新型	授权
27.	海翼智新	摄像头	ZL202330358520.X	2023.06.12	外观专利	授权
28.	发行人	一种插座	ZL202321429133.1	2023.06.06	实用新型	授权
29.	发行人	耳帽和耳机	ZL202321427597.9	2023.06.06	实用新型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30.	发行人	指环支架、壳组件及电子设备	ZL202321434827.4	2023.06.06	实用新型	授权
31.	发行人	耳机	ZL202321414815.5	2023.06.05	实用新型	授权
32.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321399240.4	2023.06.02	实用新型	授权
33.	发行人	耳机	ZL202330333045.0	2023.06.01	外观专利	授权
34.	发行人	插头装置	ZL202321369716.X	2023.05.31	实用新型	授权
35.	发行人	插头组件	ZL202321370261.3	2023.05.31	实用新型	授权
36.	海翼智新	摄像头（墙面灯）	ZL202330324651.6	2023.05.30	外观专利	授权
37.	安克智造	打印机配件（V7111）	ZL202330326413.9	2023.05.30	外观专利	授权
38.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321314596.3	2023.05.26	实用新型	授权
39.	发行人	充电插头及其具有的充电器	ZL202321314933.9	2023.05.26	实用新型	授权
40.	海翼智新	摄像机	ZL202330305335.4	2023.05.23	外观专利	授权
41.	发行人	一种插座转换器和插座装置	ZL202321263672.2	2023.05.23	实用新型	授权
42.	海翼智新	智能门锁	ZL202330301339.5	2023.05.22	外观专利	授权
43.	海翼智新	门铃	ZL202330302152.7	2023.05.22	外观专利	授权
44.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321230135.8	2023.05.19	实用新型	授权
45.	海翼智新	发光装置和音箱	ZL202321219561.1	2023.05.18	实用新型	授权
46.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330271230.1	2023.05.10	外观专利	授权
47.	发行人	灯柱（A1753）	ZL202330271236.9	2023.05.10	外观专利	授权
48.	发行人	电池模组	ZL202321023487.6	2023.04.28	实用新型	授权
49.	发行人	蓄电装置	ZL202321020591.X	2023.04.28	实用新型	授权
50.	发行人	防水插座	ZL202320981502.1	2023.04.26	实用新型	授权
51.	发行人	一种信号侦测电路及转接设备	ZL202320989324.7	2023.04.26	实用新型	授权
52.	发行人	用于无线充电的充电设备以及充电系统	ZL202320975071.8	2023.04.25	实用新型	授权
53.	发行人	清洁系统	ZL202320948298.3	2023.04.24	实用新型	授权
54.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2320933139.6	2023.04.23	实用新型	授权
55.	安克智造	用于 3D 打印机的挤出机	ZL202320933113.1	2023.04.13	实用新型	授权
56.	安克智造	挤出装置和 3D 打印设备	ZL202320920267.7	2023.04.13	实用新型	授权
57.	发行人	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320777868.7	2023.04.10	实用新型	授权
58.	发行人	插座	ZL202320762195.8	2023.04.07	实用新型	授权
59.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320761022.4	2023.04.07	实用新型	授权
60.	海翼智新	太阳能板的支架组件	ZL202320796499.6	2023.04.06	实用新型	授权
61.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	ZL202320749709.6	2023.04.06	实用新型	授权
62.	发行人	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320701944.6	2023.03.31	实用新型	授权
63.	发行人	一种充电适配器	ZL202320706099.1	2023.03.31	实用新型	授权
64.	发行人	基站、清洁系统	ZL202320704441.4	2023.03.31	实用新型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65.	发行人	DC.DC 转换电路及能量转换装置	ZL202320697820.5	2023.03.31	实用新型	授权
66.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320675642.6	2023.03.30	实用新型	授权
67.	发行人	液体分配器和清洁装置	ZL202320661972.X	2023.03.29	实用新型	授权
68.	发行人	插接结构及插座转换器	ZL202320642810.1	2023.03.28	实用新型	授权
69.	发行人	一种扬声器	ZL202320595387.4	2023.03.23	实用新型	授权
70.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及清洁系统	ZL202320594506.4	2023.03.23	实用新型	授权
71.	发行人	一种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320602146.8	2023.03.23	实用新型	授权
72.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及清洁系统	ZL202320618612.1	2023.03.23	实用新型	授权
73.	发行人	无源排污装置及清洁系统	ZL202320564956.9	2023.03.21	实用新型	授权
74.	发行人	扬声器及会议设备	ZL202320534124.2	2023.03.17	实用新型	授权
75.	深圳市安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夹持组件及 3D 打印机	ZL202320586917.9	2023.03.16	实用新型	授权
76.	安克智造	打印机耗材箱及打印机	ZL202320617248.7	2023.03.16	实用新型	授权
77.	海翼智新	锁具	ZL202320535245.9	2023.03.10	实用新型	授权
78.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及无线充电系统	ZL202320482211.8	2023.03.10	实用新型	授权
79.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组及电子设备	ZL202320440544.4	2023.03.09	实用新型	授权
80.	发行人	插接结构、插座转换器及适配器	ZL202320413730.9	2023.03.07	实用新型	授权
81.	发行人	一种保护电路及排插	ZL202320398679.9	2023.03.02	实用新型	授权
82.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	ZL202320119788.2	2023.01.12	实用新型	授权
83.	海翼智新	摄像设备	ZL202223568865.7	2022.12.30	实用新型	授权
84.	发行人	对旋风机及清洁器	ZL202223352060.9	2022.12.12	实用新型	授权
85.	发行人	移动机器人	ZL202222413971.1	2022.09.13	实用新型	授权
86.	发行人	一种支架装置	ZL202222391300.X	2022.09.05	实用新型	授权
87.	海翼智新	摄像装置异常的处理方法、摄像装置、服务器及介质	ZL202210923910.1	2022.08.02	发明专利	授权
88.	发行人	蓝牙设备、终端设备及其配对连接方法	ZL202210861523.X	2022.07.20	发明专利	授权
89.	发行人	耳机的主体	ZL202230276111.0	2022.05.11	外观专利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90.	发行人	喂食器的卡食检测方法及喂食器	ZL202210316486.4	2022.03.28	发明专利	授权
91.	发行人	注塑模具、数据线外模的制作方法 及数据线	ZL202210113807.0	2022.01.30	发明专利	授权
92.	发行人	主动降噪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ZL202111176224.4	2021.10.09	发明专利	授权
93.	发行人	耳机入耳状态的识别及耳机模式的 自适应调节方法和耳机	ZL202111164448.3	2021.09.30	发明专利	授权
94.	发行人	降低耳机风噪的方法、装置、电 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925338.8	2021.08.12	发明专利	授权
95.	发行人	耳机盒的主体 (A3952)	ZL202130483955.8	2021.07.28	外观专利	授权
96.	发行人	用于 POE 系统的受电端控制电 路和电子设备	ZL202110801834.2	2021.07.15	发明专利	授权
97.	发行人	一种智能耳机	ZL202011408210.6	2020.12.05	发明专利	授权
98.	海翼智新	投影系统及其梯形校正方法、具 有存储功能的装置	ZL202011127929.2	2020.10.20	发明专利	授权
99.	发行人	充电控制电路及充电设备	ZL202011060238.5	2020.09.30	发明专利	授权
100	发行人	机器人的避障方法、机器人以及 装置	ZL201911319428.1	2019.12.19	发明专利	授权
101	发行人	振膜折环	ZL201910969118.8	2019.10.12	发明专利	授权
102	发行人	文件系统所占空间的调整方法及 装置	ZL201910381548.8	2019.05.08	发明专利	授权
103	发行人	一种投影装置以及投影方法、计 算机存储介质	ZL201811332979.7	2018.11.09	发明专利	授权

附件四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欧盟	清洁机器人及其主体部分	015044599-0001	2023.12.15	外观专利	授权
2.	发行人	欧盟	耳机	015042578-0001	2023.11.29	外观专利	授权
3.	海翼智新	欧盟	摄像头	015042053-0003	2023.11.22	外观专利	授权
4.	海翼智新	欧盟	摄像头（墙面灯）	015042053-0002	2023.11.22	外观专利	授权
5.	海翼智新	欧盟	摄像机	015042053-0001	2023.11.22	外观专利	授权
6.	发行人	欧盟	灯柱（A1753）	015040721-0001	2023.11.10	外观专利	授权
7.	发行人	欧盟	电池包	015040716-0002	2023.11.10	外观专利	授权
8.	发行人	欧盟	移动电源及其伸缩杆部分	015040716-0003	2023.11.10	外观专利	授权
9.	发行人	欧盟	移动电源	015040716-0001	2023.11.10	外观专利	授权
10.	海翼智新	欧盟	门铃	015040337-0001	2023.11.08	外观专利	授权
11.	发行人	欧盟	音箱	015036178-0001	2023.10.05	外观专利	授权
12.	发行人	澳大利亚	Mobile power host	202316407	2023.09.25	外观专利	授权
13.	发行人	日本	モバイルバッテリー(移动电源)	意願 2023-015795	2023.08.02	外观专利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4.	发行人	日本	モバイルバッテリー(移动电源)	意願 2023-010876	2023.05.30	外观设计专利	授权
15.	发行人	日本	体組成計(体脂秤)	意願 2023-009810	2023.05.15	外观设计专利	授权
16.	发行人	日本	掃除ロボット(清洁机器人/Robotic Cleaner)	意願 2023-007044	2023.04.04	外观设计专利	授权
17.	发行人	日本	掃除ロボット用保護バンパー(前撞件/RobotBumper)	意願 2023-007043	2023.04.04	外观设计专利	授权
18.	发行人	日本	ワイヤレスイヤホン(耳机)	意願 2023-004372	2023.03.06	外观设计专利	授权
19.	发行人	美国	Deep Learning Based Method and System for Processing Sound Quality	US11790934B2	2022.08.26	发明专利	授权
20.	发行人	美国	耳机	USD1000425	2022.01.28	外观设计专利	授权
21.	海翼智新	美国	视频会议摄像头	USD1002700	2021.11.01	外观设计专利	授权
22.	发行人	美国	充电器	USD1000377S1	2021.10.22	外观设计专利	授权
23.	海翼智新	美国	饲养设备	US11805760B2	2021.09.21	发明专利	授权
24.	发行人	美国	浪涌防护电路、防雷器和电子设备	US11777308B2	2021.05.12	发明专利	授权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4 年 5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43 5000 传真(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之问题 1.....	4
二、 《审核问询》之问题 2.....	5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020133 号《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本所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后与《审核问询》有关的事实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1

1.1 相关事实

1.1.1 线上销售的模式，区分直销和经销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对象类型、销售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线上所使用平台情况，并对比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信用政策等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 关于线上销售的模式

(a) 公司线上销售模式和对应的销售对象类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内，公司线上销售的模式主要可以分为线上 B2C 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均属于直销模式：

线上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天猫等境内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和自有独立站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终端消费者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并支付后，仓库根据订单进行发货，商品售出后，第三方平台扣除相应佣金费用后按照协议约定将剩余货款支付至公司收款账户；终端消费者在公司独立站下达订单并支付货款后，公司一般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向消费者进行发货。在该模式下，公司的客户均为终端消费者，属于线上直销模式。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将相关产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具体负责产品后续的销售、物流配送及收款工作。消费者向电商平台下单及付款后，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合作的电商平台为亚马逊 vendor 和京东。在该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为电商自营平台，公司与电商平台签订购销协议，电商平台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因此电商平台系公司的直接客户，属于线上直销模式。

(b) 线上销售模式的具体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上销售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 B2C	1,211,307.86	98.44	930,706.67	98.45	778,655.29	98.08
电商平台 入仓	19,177.67	1.56	14,612.05	1.55	15,212.71	1.92
合计	1,230,485.54	100.00	945,318.72	100.00	793,868.01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为线上 B2C 或电商平台入仓销售收入金额/线上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以 B2C 模式进行，线上 B2C 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78,655.29 万元、930,706.67 万元和

1,211,307.86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线上 B2C 模式占线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8%、98.45%和 98.44%，占比较高。公司多年来在亚马逊、日本乐天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上排名靠前，且排名情况持续稳定位于前列；多款产品位列亚马逊平台的畅销产品（Best Seller），获得了市场和终端消费者的认可，公司的消费者认知度和忠诚度较高；因此线上 B2C 模式作为公司线上销售的核心渠道，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保持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12.71 万元、14,612.05 万元和 19,177.67 万元，占公司线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1.55%和 1.56%，占比相对较低，系公司线上销售的补充手段。

（c）线上销售的平台分类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 模式的主要电商平台具体如下：

① 亚马逊

亚马逊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西雅图的跨国科技型企业，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和云计算平台。公司借助亚马逊全球在线销售平台（www.Amazon.com）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与海量消费者群体基础，在全球各地区开设了亚马逊店铺，实现了产品在北美、欧洲、日本、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

② 日本乐天

日本乐天是创办于 1997 年的一家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系日本第一大在线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地域以日本本土为主，并覆盖美国、法国、德国等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

③ 天猫

天猫是阿里巴巴旗下综合性购物平台（www.tmall.com），中国知名电子商务购物平台。

④ 独立站

独立站是公司自主搭建的自营官方平台，主要包括 Anker 官网、soundcore 官网、eufy 官网、Nebula 官网、AnkerWork 官网、AnkerMake 官网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电商平台如下：

① 亚马逊 vendor

亚马逊 vendor 是亚马逊供应商中心，卖家通过该模式将产品以买断的形式销售给亚马逊，由亚马逊全权负责后续销售、运输、客服和售后服务等。

② 京东

京东是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旗下综合性购物平台（www.jd.com），中国知名

电子商务购物平台。

(d) 线上销售的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

1) 公司线上销售的信用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信用政策与电商平台约定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平台	信用政策
亚马逊	公司定期与亚马逊进行结算，在结算账期内（一般为 7 天或 14 天）统一将公司销售所得款项扣除应收取的费用后转款至公司账户
日本乐天	公司定期与日本乐天进行结算，日本乐天向公司提供月度结算单后，在结算账期内（一般两周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天猫	消费者确认收货或者到期自动收货后，货款自动转入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进行结算
独立站	独立站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形式，不存在信用账期
亚马逊 vendor	公司与亚马逊 vendor 约定的信用账期一般为开具发票后 60/120 天
京东自营	产品由京东验收入库 60 天后，公司会收到京东提供的结算单，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向电商平台开具发票并于 7 个工作日结算货款

2) 按线上销售模式区分的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按线上销售模式区分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上销售类型	应收账款金额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线上 B2C	48,439.16	100.00	28,183.97	100.00	17,031.00	100.00
电商平台入仓	3,108.83	100.00	1,148.14	100.00	4,405.69	100.00
合计	51,547.99	100.00	29,332.11	100.00	21,436.69	100.00

注：上表期后回款数据统计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线上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100%和 100%，期后均已回款。

(2) 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及信用政策对比说明

(a) 不同线上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线上 B2C	46.77%	44.65%	42.7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商平台入仓	34.25%	23.54%	19.07%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 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42.70%、44.65%和 46.77%，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7%、23.54%和 34.25%。两种模式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相比线上 B2C 模式较低，主要原因系：线上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天猫等境内外第三方电商平台或独立站以线上零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需要向第三方电商平台支付平台佣金，并承担宣传推广等相关销售费用；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电商平台负责自行面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后续无需支付平台佣金或投入大量销售费用，因此公司与电商平台平均销售单价相比线上 B2C 模式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 模式对外销售相关的销售平台费用及市场推广费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平台费用	137,146.94	110,523.42	97,968.71
市场推广费-线上 B2C 模式相关	130,860.95	85,874.44	75,373.22
合计	268,007.89	196,397.86	173,341.93
占线上 B2C 模式营业收入比例	22.13%	21.10%	22.26%

注：市场推广费-线上 B2C 模式相关主要包含公司在各大电商平台的营销费用、线上广告投放费用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 模式对外销售相关的销售平台费用及市场推广费合计分别为 173,341.93 万元、196,397.86 万元和 268,007.89 万元，占线上 B2C 模式下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6%、21.10%和 22.13%；以公司线上 B2C 模式营业毛利减去上述销售费用后，计算公司线上 B2C 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20.44%、23.55%和 24.65%，其与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的毛利率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2023 年度，电商平台入仓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2023 年，公司电商平台入仓销售收入规模较 2022 年上升 30.64%，随着交易规模的扩大，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销售的高毛利产品也相应增加，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1）2023 年以来公司向亚马逊 vendor 新增销售的高毛利产品主要为扫地机器人系列产品，如扫地机器人 RoboVac G10 Hybrid、RoboVac LR30 Hybrid 和 G40 Hybrid；前述 3 个产品凭借高效的清洁性能和智能化的服务水平，在亚马逊 vendor 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可，2023 年前述 3 个产品在亚马逊 vendor 销售收入占比合计为 32.54%，且 3 个产品在亚马逊 vendor 销售的毛利率均高于 35%，带动公司向亚马逊 vendor 销售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2）2023 年，公司向京东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充电储能类产品，销售排名前三位

的充电器/无线充产品收入占比合计为 20%左右，3 个产品的平均毛利率高于 40%，使得公司向京东销售的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b）不同线上销售模式的信用政策对比分析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商平台的信用政策系双方综合考虑行业惯例、历史合作情况、合作模式、交易规模等因素确定，不同线上销售模式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1.1.2 结合消费电子行业更新迭代速度快的行业特征，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252,948.82	14,156.87	238,791.95	5.60%
发出商品	2,339.15	-	2,339.15	-
合计	255,287.97	14,156.87	241,131.10	5.55%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158,337.26	11,647.96	158,337.26	7.36%
发出商品	1,289.78	-	1,289.78	-
合计	159,627.03	11,647.96	147,979.07	7.30%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212,608.07	8,661.62	203,946.44	4.07%
发出商品	2,179.21	-	2,179.21	-
合计	214,787.28	8,661.62	206,125.65	4.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37%、22.77% 和 27.82%，存货账面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公司所在行业、经营模式及经营环境相关；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上升以及 2023 年末公司新推出了多款储能产品、智能影音产品，为确保供应的稳定性，主动增加备货所致。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迅速，随着科技的进步、产品的创新以及海内外各种新消费场景的兴起，消费电子细分领域市场持续发展，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1.1 万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2 万亿美元。

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品类有望从过去单一的智能手机向多点开花的智能硬件产品扩充，以智能安防、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AR/VR、桌面级 3D 打印机等为代表的下一代终端与应用逐步繁荣，产业迭代速度将逐步加快、消费周期持续缩短、市场边界持续拓宽；同时，由于全球物流配送行业体系逐渐趋于完善，终端用户对于产品配送的时效性要求提高。为满足全球消费电子细分领域市场的客户需求以及终端客户对于产品配送的时效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库存商品的储备规模并加大了库存商品覆盖的消费电子产品细分领域，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绿联科技	46.20%	43.53%	54.02%
华宝新能（301327）	9.09%	12.07%	52.11%
睿联技术	45.01%	64.14%	82.47%
科沃斯（603486）	29.61%	27.73%	28.20%
平均值	32.48%	36.87%	54.20%
公司	27.82%	22.77%	30.37%

注：绿联科技、华宝新能、睿联技术、科沃斯及小米集团与公司单个或多个产品品类相同或相似，但由于小米集团的主营业务范围较为广泛，包括智能手机、IOT 与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等，其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业务模式及规模等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综合考虑后，公司选取绿联科技、华宝新能、睿联技术、科沃斯作为财务数据对比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公司新推出了多款储能产品、智能影音产品，为确保供应稳定性而主动增加备货，具有合理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4 次、4.66 次和 4.76 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期末大量积压囤货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其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全球消费电子细分领域市场的客户需求以及终端客户对于产品配送的时效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库存商品的储备规模并加大了库存商品覆盖的消费电子产品细分领域。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绿联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华宝新能 (301327)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睿联技术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科沃斯 (603486)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部分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中产成品期末价值按成本与期末可变现净值孰低来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按照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确定。
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预估售价减去预估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同时综合库存商品库龄、未来市场需求、产品的历史呆滞过时风险以及产品更新迭代风险等因素预估库存商品的预计售价。

注：上表资料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包括预披露版）等。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库龄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4 次、4.66 次和 4.76 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80 天	245,763.56	96.27	151,246.00	94.75	206,110.30	95.96
180 天-360 天	7,781.71	3.05	5,288.31	3.31	7,273.46	3.39
360 天以上	1,742.70	0.68	3,092.72	1.94	1,403.52	0.65
合计	255,287.97	100.00	159,627.03	100.00	214,787.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存货库龄主要在 180 天以内，占比均在 95%左右；

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为 1%-2%左右，占比较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整体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基本在其生命周期以内，滞销风险较小。

(b)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3.12.31	255,287.97	14,156.87	5.55%
2022.12.31	159,627.03	11,647.96	7.30%
2021.12.31	214,787.28	8,661.62	4.03%

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4.03%、7.30%和 5.55%，除 2022 年末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外，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公司受宏观因素影响收入增速较 2021 年有所放缓，2022 年末库龄 180 天以上的存货占比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由于库龄的增加，经存货跌价测试后，180 天以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也相应增加，因此 2022 年末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上升。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相较 2022 年有所上升，存货周转速度加快，使得 2023 年末库龄 180 天以上的存货占比相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经存货跌价测试后，随着 180 天以上存货占比的下降，2023 年末公司整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比例也相应减少，因此 2023 年末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

(c)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绿联科技	3.30	3.13	3.28
华宝新能（301327）	1.87	2.33	2.84
睿联技术	1.73	1.87	1.92
科沃斯（603486）	2.64	2.63	3.23
平均值	2.39	2.49	2.82
安克创新	4.76	4.66	4.24

注 1：公司从同行业公司的所属行业、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客户分布、业务模式及规模、信息披露数据的可获得性等角度考虑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绿联科技、华宝新能、睿联技术、科沃斯及小米集团与公司单个或多个产品品类相同或相似，但由于小米集团的主营业务范围较为广泛，包括智能手机、IOT 与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等，其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业务模式及规模等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综合考虑后，公司选取绿联科技、华宝新能、睿联技术、科沃斯作为财务数据对比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4 次、4.66 次、4.76 次，由上表对比可见，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绿联科技	4.25%	4.53%	4.77%
华宝新能（301327）	6.35%	3.06%	2.85%
睿联技术	4.30%	4.93%	4.87%
科沃斯（603486）	7.53%	5.80%	5.45%
平均值	5.61%	4.58%	4.49%
安克创新	5.55%	7.30%	4.03%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确定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存货库龄、促销活动、滞销情况、销售渠道等因素综合判断存货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计算得出存货可变现净值。

由上表可见，2021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均值，主要原因系：2022 年，公司受宏观因素影响收入增速较 2021 年有所放缓，2022 年末库龄 180 天以上的存货占比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由于库龄的增加，经存货跌价测试后，180 天以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也相应增加，因此 2022 年末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上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结构良好，整体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基本在其生命周期以内，滞销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存货周转情况良好；2021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均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1.1.3 跨境运输成本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影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可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测算结果是否已考虑运输成本情况；说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关于跨境运输成本

（a）跨境运输成本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影响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运输成本金额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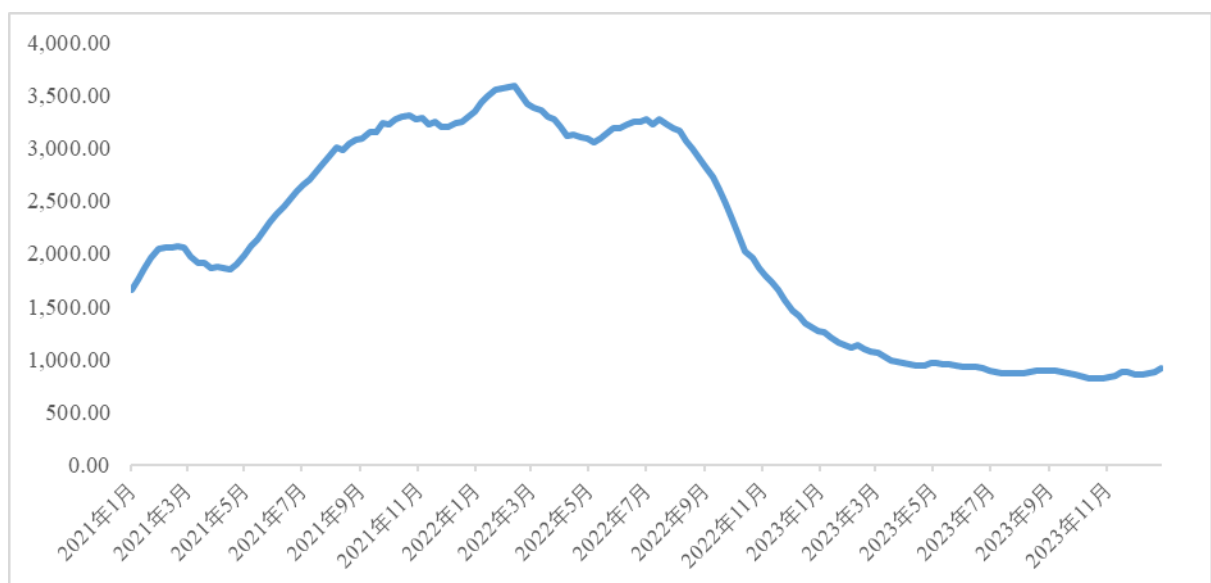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跨境运输成本	63,348.03	61,141.00	82,170.80
跨境运输成本/境外营业收入	3.77%	4.49%	6.78%

注：上述跨境运输成本包含关税。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运输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6.78%、4.49% 和 3.77%，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受宏观因素影响，国际货运物流运力紧张，跨境物流运输价格有所上涨，对公司境外收入的毛利率影响相对较高；2022 年下半年以来，宏观环境有所改善，国际货运物流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国际海运供给增加，跨境物流运输价格回落，因此对公司境外收入的毛利率影响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 综合指数）的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CCFI 综合指数



数据来源：同花顺

如上表及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运输成本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与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等交易条件均不发生改变，仅跨境运输成本发生变化，对公司境外销售的毛利率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跨境运输成本价格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下降 100%	47.75%	3.77%	43.43%	4.49%	42.68%	6.78%
下降 20%	44.73%	0.75%	39.84%	0.90%	37.26%	1.36%

下降 10%	44.35%	0.38%	39.39%	0.45%	36.58%	0.68%
上涨 0%	43.98%	0.00%	38.94%	0.00%	35.90%	0.00%
上涨 10%	43.60%	-0.38%	38.49%	-0.45%	35.22%	-0.68%
上涨 20%	43.22%	-0.75%	38.04%	-0.90%	34.54%	-1.36%
上涨 100%	40.20%	-3.77%	34.45%	-4.49%	29.12%	-6.78%

注：上表中毛利率变动为跨境运输成本价格变动后的境外销售毛利率减去当年实际境外销售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跨境运输成本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有限，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应对跨境运输成本波动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1）密切关注跨境物流运输市场价格走势，根据海运、陆运等运输方式的市场价格变动，适时调整产品运输计划；（2）优化库存管理，制定合适的发货计划，提高集装箱利用率，对于境外销售的产品尽量以整柜出运，以降低单个产品的运输成本；（3）与航运公司签订长期国际货物运输服务协议，避免受国际运输市场影响使得短期内运费发生大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有效使用上述应对措施，如 2021 年 CCFI 综合指数均值为 2023 年 CCFI 综合指数均值的 2.78 倍，但 2021 年公司跨境物流运输成本对境外收入毛利率的影响与 2023 年的差异仅为 3.01%，避免了跨境物流运输成本大幅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跨境运输成本及对境外收入毛利率的影响与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睿联技术	国际物流运输费	3,630.07	10,135.99	7,179.95
	境外销售收入	87,739.45	164,526.98	136,072.95
	国际物流运输费/境外销售收入	4.14%	6.16%	5.28%
公司	跨境运输成本/境外营业收入	3.77%	4.49%	6.78%

注 1：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对外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睿联技术在上表“2023 年度”中披露的数据为其 2023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其未披露 2023 年度相关数据。

注 2：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绿联科技、华宝新能、科沃斯未对外披露其跨境物流运输成本，故未在上表中统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物流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睿联技术相对接近，国际物流运输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3.5%-7%之间，波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

1) 睿联技术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充电储能类、智能创新类和智能影音类产品，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的产品体积、产品重量存在差异，导致产品的平均跨境运输成本存在差异；

2) 2022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以来，随着国际海运运力供给的恢复，跨境物流成本下降较快。如上图所示，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 综合指数），2022 年第四季度，CCFI 综合指数均值为 1,615 点，较 2022 年上半年 CCFI 综合指数均值已下降超过 50%，跨境物流运输价格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已较 2022 年上半年大幅降低。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33.10%，与睿联技术相比较，因此 2022 年公司跨境物流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下降幅度相对较大。2023 年以来，公司国际物流运输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与睿联技术趋于接近。

(b)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测算结果是否已考虑运输成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效益测算的项目包括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效益测算中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营业成本	-	-	80,949.00	107,932.00	134,915.00
采购成本	-	-	59,782.07	79,709.42	99,636.78
运输成本	-	-	21,166.93	28,222.58	35,278.22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营业成本	-	-	154,334.98	196,920.51	257,224.97
采购成本	-	-	129,334.30	165,061.38	215,557.17
运输成本	-	-	25,000.68	31,859.13	41,667.81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效益测算的项目已考虑运输成本。前述项目的运输成本系参考公司不同类别的募投项目产品对应历史运输成本，对产品成本构成进行估算得出。

2022 年，公司储能业务产品、3D 打印产品、投影仪、智能安防产品的运输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15%、16.65%、18.03%和 15.06%。公司参考 2022 年公司储能业务产品的运输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对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参考 2022 年公司 3D 打印产品、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产品的运

输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对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三类产品成本分别进行测算。因此,公司募投项目的运输成本系考虑 2022 年公司同类型产品运输成本占比测算得出,与现有产品情况匹配,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2) 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务部网站查询相关对外投资合作指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来自于美国、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国家与地区。上述主要进口国或地区有关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政策如下:

进口国或地区	进口政策
美国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2022 年版),美国主要依靠关税对进口产品和数量进行管理和调节。针对公司涉及的主要产品,美国政府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但是自 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政府开始针对从中国进口的相关产品加征关税;除此之外,无其他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欧洲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欧盟》(2022 年版),目前欧盟采取进口监控措施的产品包括来自第三国的部分钢铁产品、部分农产品、来自中国的纺织品和鞋类。欧洲多数国家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具有相对健全和稳定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日本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日本》(2022 年版),日本有绝对禁止进口的商品,有实施配额制进口商品,有受关税配额制度规制的进口货物。日本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具有相对健全和稳定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中东地区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埃及》(2022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阿联酋》(2021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卡塔尔》(2021 年版)等,中东地区多数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具有相对健全和稳定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产品进口国和地区中,除美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环境以及对中国有关产品的贸易政策总体上保持稳定,并无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性政策。

自 2018 年以来,美国已针对中国颁布多次关税措施,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机械领域、化学品、纺织品、食品、服饰及手袋、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和汽配产品等行业。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充电储能类产品、智能创新类产品及智能影音类产品中的部分类别也属于美国加征关税清单所列的产品类别,最高加征关税税率为 25%。

加征关税对公司产品在美国的毛利率的影响与其他主要国家/地区的对比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美国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20%	40.40%	35.42%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成本不含关税）	46.91%	42.47%	38.99%
除美国外的境外国家/地区合计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98%	37.53%	36.36%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成本不含关税）	45.38%	37.82%	36.67%
境外合计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98%	38.94%	35.90%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成本不含关税）	44.07%	40.10%	37.8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加征关税对美国市场销售的毛利率影响与其他主要境外国家/地区相比较，美国加征进口关税使得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成本较其他主要境外国家/地区有所增加；但影响相对有限，关税对美国市场毛利率的影响约为 2-3%。报告期内，随着美国加征关税政策的变化，公司不同品类产品需要缴纳的关税也相应发生变动，从而影响公司在美国地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 40%-50%，虽然受美国加征进口关税的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成本有所增加，但是公司持续凭借自身优秀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深刻的用户需求洞察能力以及行业领先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在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均保持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6,572.44 万元、666,702.12 万元和 775,571.3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11,322.01 万元、269,331.01 万元和 342,786.0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42%、40.40%和 44.20%，整体业绩呈现向好态势，贸易摩擦对公司盈利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凭借着卓越的产品质量和精湛的产品设计，已在全球广大消费者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消费者认知度和忠诚度较高，竞争优势具有可持续性。并且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业务范围涵盖欧洲、日本、中东等全球其他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提升全球其他地区的渠道覆盖面和稳定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贸易摩擦的相关风险。与此同时，中国作为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拥有领先全球的完善供应链，在研发设计、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等环节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尤其是各知名品牌的产品大部分在中国完成生产制造，因此在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在美国消费电子市场拥有的相对竞争格局和态势不会因加征关税而有重大改变。

综上，受美国加征进口关税的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成本有所增加，但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4 结合中航信托理财产品还款能力说明欠款情况、最新还款进度及后续处置进展，说明该诉讼一审被驳回、二审主动撤诉的具体原因、是否达成和解协议，如是，请说明具体内容，当前资产减值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关于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概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1 日，在前述股东大会授权内，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认购了该银行代销的《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认购期限为 356 天，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持有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受托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或“受托人”）发送的《延期公告》，公告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借款人未按约定支付应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决定延长存续的信托单位受益权期限。为最大限度保障受益人权益，受托人已启动司法程序追索并同步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受托人将严格按照信托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积极推动信托计划财产变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收到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2,757,534.25 元，剩余信托产品本金 100,000,000.00 元及利息未能如期兑付（“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

（2）公司诉中航信托的一审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提供的诉讼文件及说明，就上述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基于被告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财产发生重大损失，请求判令：1、确认涉案《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其附属文件于起诉之日解除；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投资本金 100,000,000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以 100,000,000 元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年化 5.5% 的业绩比较基准支付合同期限内的预期投资收益 6,202,777.78 元（自购买之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4、判令被告向原告以投资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合

计 106,202,777.78 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经审理，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 01 民初 4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根据前述判决书，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已履行《信托合同》及其附属文件、《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主要义务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风险评估。信托计划未能按期终止并分配信托利益的原因系借款人未按时还本付息，并非被告造成。现信托计划根据信托财产变现情况自动延期，信托计划继续合法持有对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长沙中泛”）的贷款债权及相应的担保债权。在信托计划尚未进行清算并分配的情况下，信托计划及原告均未发生实际经济损失，最终原告是否存在损失及具体损失金额也无法确定。综上所述，原告主张被告构成根本性违约，导致其不能实现信托合同目的的理由不能成立。因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3）公司诉中航信托的二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因不服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一审判决，于 2023 年 2 月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2022）赣 01 民初 443 号判决，改判支持发行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上诉费由中航信托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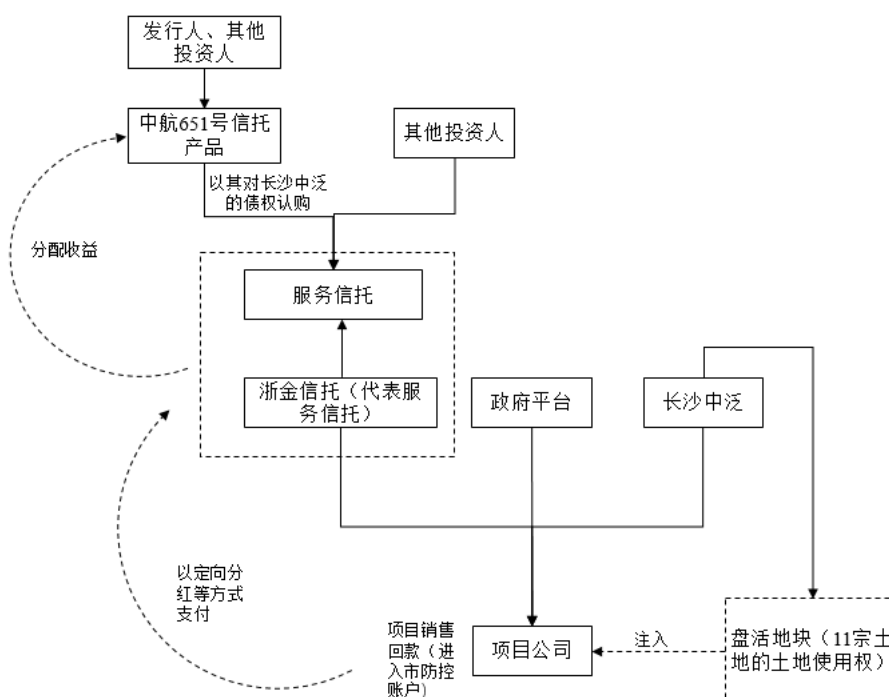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了中航信托发送的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第一次受益人大会通知及议案材料；根据议案文件，中航信托拟在政府部门支持下，联合相关金融机构开展盘活计划，初步拟定了资产盘活方案的基本框架和还款计划，即依据底层资产，通过盘活资产的销售回款间接实现 651 号信托计划项下的债权偿还（“资产盘活计划”）。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资产盘活计划后进行了内部的审慎评估，包括实地考察了底层资产对应的项目地块等，考虑到诉讼程序长、诉讼判决后对应标的执行情况不具有确定性以及对于已抵押资产进行司法拍卖所面临的不确定性，资产盘活计划收益具有一定预期，且盘活地块将在政府的监督下进行开发销售，具有一定保障，其相较于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权益保障更有利。因此，发行人决定同意资产盘活计划的实施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3 年 5 月 24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赣民终 24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回上诉。

根据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决议，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第一次受益人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参与资产盘活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受益人大会决议外，发行人未与中航信托就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达成任何和解协议。

（4）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后续处置进展

根据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第一次受益人大会的议案资料，资产盘活计划主要以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对长沙中泛享有的债权（“标的债权”）认购浙商汇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信托”）拟设立的服务信托开展资产盘活，即由浙金信托设立服务信托用于盘活资产，与长沙中泛、政府平台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长沙中泛将其名下的若干土地使用权注入项目公司，后续由项目公司以长沙中泛注资地块中住宅土地（“盘活地块”）的可用销售回款向服务信托支付应付款项（包括标的债权），且销售回款将统一进入市防控账户；同时约定了拟采取的相关担保措施。发行人作为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受益人，将在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基于认购的服务信托，通过盘活资产的销售回款间接实现标的债权偿还后，获得对应的分配收益。具体图示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航信托出具的信托事务管理报告及发行人了解，上述资产盘活计划已于 2023 年 9 月完成项目公司（为国资控股企业）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及相应股权质押登记，于 2023 年 9 月完成服务信托的设立并由服务信托取得相应存量债权，“浙金·汇和 1 号市场化重组受托服务信托”已成立，信托计划已持有前述服务信托的受益权；同时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盘活地块注入项目公司及抵押登记手续，预定的信托资金已经足额完成投放；项目首开 8#地块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获取施工证，为配合项目预售证办理，已就首开 8#地块的抵押进行了解押，8#地块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获取预售许可证，目前正常施工，其余地块正按照运营节奏进行相关的前期工作。综上，资产盘活计划正在有序推进中。

（5）当前资产减值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检索公开信息，根据信托产品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持有的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报表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时反映当期投资亏损情况。公司基于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预计处置情况及结合上述资产盘活计划的最新处置进展，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对该信托产品于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主要基于项目公司以盘活地块的可用销售回款的现金流量现值。

发行人依据本次受益人大会决议通过的资产盘活计划更新了折现现金流量估值模型，折现现金流量测算的主要参数如下：

1) 房地产项目可售时点：结合项目后续的盘活计划、对于楼盘建设实地调研情况，以及相关人员访谈，预估项目可售时点；

2) 楼盘销售周期：由于地块位于长沙雨花区，因此采用雨花区楼盘平均去化周期作为标的地块楼盘销售周期的估计；

3) 销售回款的估计：销售回款=可售住宅面积×销售单价；

4) 折现系数：结合房地产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报酬率谨慎确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现场实地勘察及与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上述资产盘活计划在有序推进中，销售回款预期未见重大变化，基于上述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的测算结果，发行人对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累计确认了 4,978.47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占账面原值比例为 49.78%，目前公司确认的公允价值损失金额合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产品的账面金额为 5,021.53 万元，公司将持续跟进楼盘的后续建设进度及回款状况，及时审慎评估该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并将及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九阳股份（002242）公开披露的信息，九阳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购买中航信托·天启 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九阳股份预计兑付计划折现后确认期末该信托计划公允价值为 25,408,464.37 元，将公允价值与剩余投资额之差累计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591,535.63 元，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占账面原值比例为 43.54%，发行人对该事项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比例具有谨慎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8	3.27	3.83
速动比率（倍）	1.98	2.58	2.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12	31.46	27.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7,001.98	139,263.61	117,364.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92	104.00	103.29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7,364.00 万元、139,263.61 万元和 197,001.98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7.52%、31.46%和 36.12%，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假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购的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在全额计提减值的情况下，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全额计提减值的影响金额	全额计提减值后的金额
流动资产	917,495.60	-	917,495.60
非流动资产	360,174.52	-5,021.53	355,152.99
资产总额	1,277,670.12	-5,021.53	1,272,648.59
流动负债	342,116.62	-	342,116.62
非流动负债	119,423.55	-	119,423.55
负债总额	461,540.17	-	461,540.17
净资产	816,129.94	-5,021.53	811,108.42
资产负债率	36.12%	-	36.27%
流动比率	2.68	-	2.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97,001.98	-5,021.53	191,980.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92	-	67.04

由上表可见，假设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额计提减值，公司 2023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将减少至 191,980.45 万元，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将增加至 36.27%，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仍将保持在良好区间，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全额计提减值对于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值为 124,669.51 万元，假设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全额计提减值，且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根据 2023 年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情况，本次可转债持有期间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情况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算公式
最近三年平均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考虑全额计提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减值）	122,995.67	A
可转债存续期内预计净利润合计	737,974.03	B=A*6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	110,482.00	C
模拟可转债利息总额	7,512.78	D
可转债存续期 6 年本息合计	117,994.78	E=C+D

注：可转债市场利率中位数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净利润保持增长趋势，由上表可见，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公司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净利润合计远高于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合计金额，公司具备足额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的能力。

发行人认购的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本金为 1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已累计计提 4,978.47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该产品延期兑付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基于信托产品的资产盘活计划并结合最新的资产处置进展，进行了公允价值评估，对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计提合理、充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5 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手机、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1）关于互联网平台业务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反垄断指南》”）第二条，“（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线上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线上销售（尤其是线上B2C平台销售）为发行人传统的主要销售渠道。线上方面，在境外市场，发行人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自有网站（仅销售自有产品）进行销售；在境内市场，发行人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另外，发行人通过公司官网、公众号、其他社交媒体平台等方式完善品牌宣传与推广体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境内外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其他社交媒体平台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a）境内自有网站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境内自有网站直接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其主要通过该等平台从事产品宣传及销售导流，该等主要境内网站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ICP备案号
1	发行人	anker-in.com	网站	公司官网，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3
2	发行人	anker.com.cn	网站	Anker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产品销售的导流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4
3	发行人	soundcore.com.cn	网站	soundcore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5
4	发行人	ankerwork.cn	网站	Ankerwork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6
5	发行人	eufycn.com	网站	eufy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7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内自有网站均用于公司品牌宣传、自有产品宣传、产品销售导流，不存在第三方商户，非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

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b) 境外自有网站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满足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在各境外主要销售地（包括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运营自有网站用于公司品牌宣传及自有产品销售，具体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区域
1	Fantasia Trading LLC	www.anker.com	美国
2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www.anker.com/uk	英国
3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anker.com/eu-de	德国
4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www.anker.com/ca	加拿大
5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anker.com/eu-en	欧洲
6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anker.com/fr	法国
7	Fantasia Trading LLC	us.soundcore.com	美国
8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uk.soundcore.com	英国
9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de.soundcore.com	德国
10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ca.soundcore.com	加拿大
11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eu.soundcore.com	欧洲
12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fr.soundcore.com	法国
13	Fantasia Trading LLC	us.eufy.com	美国
14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uk.eufy.com	英国
15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de.eufy.com	德国
16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ca.eufy.com	加拿大
17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eu.eufy.com	欧洲
18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nl.eufy.com	荷兰
19	Fantasia Trading LLC	us.seenebula.com	美国
20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uk.seenebula.com	英国
21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de.seenebula.com	德国
22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ca.seenebula.com	加拿大
23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eu.seenebula.com	欧洲
24	Fantasia Trading LLC	us.ankerwork.com	美国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区域
25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uk.ankerwork.com	英国
26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de.ankerwork.com	德国
27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ca.ankerwork.com	加拿大
28	Fantasia Trading LLC	www.ankermake.com	美国
29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www.ankermake.com/uk	英国
30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ankermake.com/eu-de	德国
31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ankermake.com/eu-en	欧洲
32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www.ankermake.com/ca	加拿大
33	Fantasia Trading LLC	mach.tech	美国
34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mach.tech/eu-de	德国
35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au.anker.com	澳大利亚
36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au.soundcore.com	澳大利亚
37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au.ankerwork.com	澳大利亚
38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au.ankermake.com	澳大利亚
39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au.seenebula.com	澳大利亚
40	Anker Japan Co., Ltd.	www.ankerjapan.com	日本
41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it.eufy.com	意大利
42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fr.eufy.com	法国

注：以上境外自有网站均不涉及于中国境内运营，无需履行境内 ICP 备案手续。

(c) 自有产品 APP

为进一步配合发行人硬件产品使用，发行人集团成员运营相关 APP 为用户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即 IoT 产品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运营中的主要境内外 APP 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APP 名称	分类	运营主体	ICP 备案号
1.	Anker 安克	境内版	安克创新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18A(备案主体：安克创新)
2.	Anker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3.	AnkerMake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4.	AnkerWork_CN	境内版	安克创新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17A(备案主体：安克创新)
5.	AnkerWork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序号	APP 名称	分类	运营主体	ICP 备案号
6.	eufy Security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7.	eufy Baby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8.	eufy Pet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9.	eufy Clean	境内版	安克创新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14A(备案主体: 安克创新)
10.	eufy Clean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11.	EufyLife (悠飞生活)	境内版	安克创新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16A(备案主体: 安克创新)
12.	eufy Life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13.	Nebula Connect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14.	soundcore 声阔	境内版	安克创新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15A(备案主体: 安克创新)
15.	soundcore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注: Anker Japan 亦拥有“Anker Japan 公式アプリ”APP, 系 Anker Japan 的日本官网的配套 app, 其收集数据范围不超过 Anker Japan 的日本官网的范围, 因此未在此单独列示。

上述发行人拥有的境外自有网站、自有产品 APP 不存在第三方商户, 非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平台, 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 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 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 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d) 境内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及其他第三方社交媒体账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亦存在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第三方社交媒体进行品牌、产品宣传及销售的情况, 该等渠道主要运营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渠道	主要功能
1	发行人	安克创新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
2	发行人	安克创新招聘	微信公众号	雇主品牌宣传、招聘
3	发行人	Anker 安克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4	发行人	MACH 马赫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5	发行人	soundcore 声阔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6	发行人	Anker Go	小程序 (由有赞提供平台服务)	产品销售
7	发行人	ANKER 安克官方旗舰店	抖音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8	发行人	ANKER 安克官方旗舰店壳膜直播间	抖音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渠道	主要功能
9	深圳市声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soundcore 声阔官方旗舰店	抖音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10	发行人	Anker 安克	小红书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11	发行人	soundcore 声阔	小红书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12	发行人	安克创新	微博	企业雇主品牌宣传
13	发行人	Anker 安克	微博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注 1：公司通过前述第 6-10 项平台实现产品销售，该等销售系通过该等第三方平台直接实现，与下文第（e）条所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模式相同。

注 2：就抖音、小红书、微博等第三方社交媒体平台账号，发行人仅能通过相应社交媒体平台查看一定期限内的发行人账号的访问、浏览数据，但无法导出、存储该等数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及第三方社交媒体账号主要用于企业宣传、自有产品宣传、产品销售，未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小程序、公众号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同时，发行人通过入驻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其他平台，借助该等平台与消费者实现信息交互与宣传及自身商品销售的，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

（e）第三方电商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及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其产品，发行人通过上述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商品，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但发行人未从事该等第三方平台本身的运营和管理，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同时，发行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从事企业宣传、自有产品宣传、产品销售等业务，系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在第三方运营的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2）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在消费电子行业中，各市场参与者对产品设计、技术以及微创新领域的突破竞争日益激烈，其对前沿尖端技术的掌握亦一定程度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形成一定的竞争壁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参与行业竞争总体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基于下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

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a）发行人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亦不存在其他协同行为的约定；

（b）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1.1 万亿美元；发行人 2023 年度的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75.07 亿元人民币，市场占有率未达到《反垄断法》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占比，发行人在所处的行业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c）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被反垄断机构认定或者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d）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或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调查、处罚等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而未履行申报义务的情况

（a）“经营者集中”的定义和申报标准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集中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年修订，已失效）第三条，“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根据国务院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年修订）第三条，“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b）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合并等方式取得

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为新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新增了若干参股公司的对外投资权益。基于下述，发行人该等新增对外投资均不构成“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的情形”，或未达到当时适用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非该等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除 Shulex Ltd (“Shulex”)、深圳天顶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顶星”) 外，发行人对于该等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10%；

2) 除 Shulex、Cell Robotics INC.、JOYIN HOLDING LIMITED、天顶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有对该等参股公司的董事委派权，对该等参股公司的日常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 Shulex、Cell Robotics INC.、JOYIN HOLDING LIMITED 享有的董事委派权，仅享有 1 名董事委派权，且该等董事均未单独享有针对参股公司重要经营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亦不存在发行人取得参股公司控制权或能够对参股公司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于 2022 年投资 Shulex 并取得 Shulex31%的股权，Shulex 及其原股东在投资前一会计年度的境内营业额均未达到人民币 4 亿元；

4) 发行人于 2023 年投资天顶星并取得天顶星 10.94%的股权，天顶星及其原主要股东在投资前一会计年度的境内营业额均未达到人民币 4 亿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不存在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而未申报的情形。

(4) 发行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a) 发行人的境内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C3913）”。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以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于境内开展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业务需要，取得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授予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301364656	星沙海关	长期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授予单位	有效期
2	安克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301366842	星沙海关	长期
3	海翼智新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161B59	福强海关	长期
4	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160NFP	福强海关	长期
5	安克智造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962FUG	福中海关	长期
6	安克智才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962RPH	福中海关	长期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主要销售产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其目前在境内销售的产品符合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以及工信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准其目前在境内销售的相关属于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产品符合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信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b)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公司重要境外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注册地政府机关所要求的且对于该公司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不存在被政府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5) 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a) 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运营的网站宣传、自有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中涉及个人数据收集、存储的情况如下：

序 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功能	公司是否收集、存储个人数据	如是，收集、存储个人数据主要内容	如是，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用途	存储地点
1	发行人	anker-in.com	境内自有网站	公司官网，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否	-	-	-
2	发行人	anker.com.cn	境内自有网站	Anker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产品销售的导流	否	-	-	-
3	发行人	soundcore.com.cn	境内自有网站	soundcore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否	-	-	-
4	发行人	ankerwork.cn	境内自有网站	Ankerwork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否	-	-	-
5	发行人	eufycn.com	境内自有网站	eufy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否	-	-	-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Anker、AnkerMake 等自有产品 APP	自有产品 APP	IoT 产品控制	是	用户昵称、邮箱、设备信息	IoT 产品控制	阿里云、亚马逊云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微博等	社交媒体账号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	否（注 1）	-	-	-
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小红书、抖音等	具有社交媒体属性及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社交媒体账号	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否（注 1）（注 2）	-	-	-
9	发行人	Anker 安克、MACH 马赫、soundcore 声阔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否	-	-	-
10	发行人	Anker Go	小程序（由有赞提供平台服务）	产品销售	否（注 2）	-	-	-
11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境外自有网站	境外自有网站	产品销售	是	收件人名称、收货地址、联系邮箱、联系电话	订单在线支付与订单发货	亚马逊云

序 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功能	公司是否收集、存储个人数据	如是，收集、存储个人数据主要内容	如是，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用途	存储地点
						话、银行卡号后 4 位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亚马逊 日本乐天、天猫、京东	第三方电商平台	产品销售	否（注 2）	-	-	-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第三方电商平台	产品销售	否（注 2）	-	-	-

注 1：就抖音、小红书、微博等第三方社交媒体平台账号，发行人仅能通过相应社交媒体平台查看一定期限内的发行人账号的用户访问、浏览数据，但无法导出、存储该等数据。

注 2：就亚马逊平台，FBA 模式下，由亚马逊平台负责仓储、物流、发货等流程。因此，除订单注明的收货地址及经亚马逊平台加密后的用户虚拟邮箱信息外，发行人通常无法直接获取其他个人用户信息；就日本乐天、天猫、京东、有赞（即 Anker Go）、小红书、抖音等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由电商平台统一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发行人按照电商平台的规则和监管，间接获得经处理后的线上消费者订单信息（包括手机号、收货地址）用于产品发货及售后服务。

注 3：就发行人日常运营中，发行人亦存在通过人员招聘、员工福利日等获取应聘人员个人信息的情况，就该等信息，发行人均与应聘人员明确隐私政策，且发行人不存在对于该等信息进行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网络宣传、自有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中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相应增值服务的情况。

在发行人运营的自有产品 APP 中，发行人为提供售后服务（即 IoT 产品控制）等需要，存在收集、存储客户个人数据的情形，但收集信息字段内容有限，仅限用于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目的，且不含用户身份信息、用户姓名等实名信息，相关数据的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在境外自有网站中，发行人为产品销售之目的，存在收集用户收件人名称、收货地址、联系邮箱、联系电话、银行卡号后 4 位信息的情形，不含用户身份信息、用户姓名等实名信息，相关数据的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发行人收集前述个人数据均根据用户协议、隐私政策取得了客户授权许可。发行人在用户协议、隐私政策中明确了信息收集、存储的授权要求、保护措施和责任承担方式。该等个人用户数据主要存储并备份于阿里云、亚马逊云等第三方公有云平台，由公有云服务提供商提供数据存储和数据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产品 APP 的全球注册用户数量约为 2,153 万个，其中中国境内注册用户数量约为 35 万个。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累计获取的全球用户数据总规模约为 916 万条、1,500 万条及 2,153 万条。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与个人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相关的重大诉讼或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内线上销售均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不存在通过境内自有网站或自有 APP 进行销售的情形。就该等渠道的终端用户信息的收集、存储均由第三方电商平台自主实施，发行人获得经平台处理的终端用户提供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仅用于发货、售后等配套服务，并无法获取身份信息、用户姓名等实名信息。为确保数据安全、责任明确，发行人与该等平台均签署了相关服务、保密协议，明确了信息收集、使用、存储的授权要求、保护措施和责任承担方式。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平台关于用户信息规则被平台处罚的情况。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通过境内微信公众号等向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或导流至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无需用户注册，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同时，发行人目前境外销售的部分智能安防类产品自带存储用户个人数据的功能，

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截至 2023.12.31 的绑定用户数量	产品本身涉及存储个人数据内容
Indoor Cam E220	约 86 万个	视频
Video Doorbell2K(Battery-Powered)	约 69 万个	视频
2K HomeSecurity TiltCamera	约 28 万个	视频

上述数据的存储和使用均由用户独立完成（可以通过本地记忆卡存储或私有云存储等），发行人无法获得该等数据，亦不直接参与相关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亦不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服务。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息系统访问控制管理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个人信息、数据安全。

基于上述，发行人获取终端用户个人数据均系根据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开展，主要用于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收集、存储及使用目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获得终端用户的授权同意，不存在违规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形，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相关服务费收入，不存在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并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b）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上述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主要投向主业，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研发产品名称	属于公司产品品类	应用领域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 户用储能产品	充电储能类	消费电子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安防产品 3D 打印设备 智能投影仪	智能创新类 智能影音类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	-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	-	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5	补充流动资金	-	-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如上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其实施不会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面向个人用户业务，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也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6）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beian.miit.gov.cn)的备案信息、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自有网站均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并已就涉及境内运营的 APP 履行 ICP 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运营的境内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主要系用于企业宣传及推广、产品销售、产品控制等，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的范围，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5（4）条“发行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中所述，发行人集团成员均已根据各注册地法律要求取得经营业务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长沙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其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发行人未受到长沙市网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宣传部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网络违法违规被新区宣传部（岳麓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约谈教育、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公开查询检索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湖南省通信管理局（<https://hunca.miit.gov.cn/>）的查询结果，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个人数据收集及存储相关或与违反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个人数据收集及存储相关的诉讼。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与个人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相关的重大诉讼或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受到处罚的情况。

1.1.6 广州市拿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职业培训内容，是否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教育产业政策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

否开展教育业务，是否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内容，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1）广州拿火未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文件及说明，广州市拿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拿火”）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LAVA GROUP INCORPORATED（持股比例为 5.00%）通过协议控制以 VIE 结构持有的主要境内运营子公司。

根据广州拿火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拿火原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中乐器制造；西乐器制造；电子乐器制造；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乐器维修、调试；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皮革服装制造；毛皮服装加工；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服装和鞋帽出租服务”，其中含“教育咨询服务”。广州拿火已于 2024 年 2 月变更经营范围，删除了“教育咨询服务”。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拿火持有广州市拿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拿火教育科技”）100%的股权，其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乐器批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其中含教育培训相关业务描述。

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拿火的管理层及广州拿火提供的说明文件，广州拿火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智能乐器（目前主要产品为吉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作为销售乐器的配套服务，广州拿火亦通过与其他第三方线上乐器教学平台（Finger）合作的方式向乐器购买用户提供免费的乐器培训视频等；广州拿火自设立至今未从事任何职业培训，亦不存在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的情形；其子公司拿火教育科技自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其不存在从事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相关业务。此外，除乐器相关培训的配套服务外，广州拿火及其子公司亦无从事职业培训或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的任何规划安排，广州拿火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计划尽快完成其子公司拿火教育科技的经营范围内删除

“教育”相关表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广州拿火的经营合规性

根据广州拿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拿火不存在因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学科类教育、教育产业政策相关规则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未开展教育业务

（a）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教育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均未开展教育业务，未从事任何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b）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的交易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开展教育业务
1.	华曦达（证券代码：430755）	智能终端产品及系统平台的研发及销售	否
2.	美芯晟（股票代码：688458）	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否
3.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手游手柄、游戏蓝牙耳机、手机散热器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否
4.	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	乐器、音频类产品销售	否
5.	致欧科技（股票代码：301376）	自有品牌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6.	创络（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数据技术和 AI 公司，致力于差异化地为中大型 B2C 企业提供 AI 驱动的客户数据技术解决方案	否
7.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池、固态电池、储能系统、动力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8.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锂/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9.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渔具类产品	否
10.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的研发、应用，无人机的研发、生	否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开展教育业务
		产、销售，无人机相关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业务	
11.	珠海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12.	南芯科技（股票代码：688484）	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13.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灯具、小家电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4.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ACDC 数字控制芯片、PMIC 电源管理芯片等各类消费电子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5.	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距通信芯片设计，提供 SoC 芯片和软件解决方案	否
16.	海翼电商	电商代运营业务	否
17.	方便电	共享充电宝等业务的运营	否
18.	深圳迈塔兰斯科技有限公司	超透镜产品设计、制造及其应用系统开发	否
19.	倍思奇创新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倍思奇”）	家庭影音设备、人体工学办公设备、家具等家居类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否
20.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21.	天顶星	为企业和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存储解决方案	否
22.	Shulex	主营面向跨境电商行业的 SaaS 产品，以实现对全网品类的洞察分析功能	否
23.	JOYIN HOLDING LIMITED	节日用品、玩具等产品的销售	否
24.	Etop Group Limited	提供品牌管理解决方案	否
25.	LAVA GROUP INCORPORATED	智能乐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26.	Cell Robotics INC.	消费级机器人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否
27.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股票代码：NVT）	氮化镓功率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未开展教育业务，未从事任何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1.1.7 请结合相关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等，说明公司预计负债等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相关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等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推定集体诉讼及其他主要诉讼，具体进展如下：

（a）Sloan 诉讼

2022 年 12 月 20 日，美国居民 Trevor Sloan（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东部地区法院提起推定集体诉讼，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提交了修正后的诉状，增加了其他原告并合并了其他同类案件。原告购买了被告（包括 Anker HK、Fantasia USA 和 PML US）销售的摄像头产品（“eufy” branded Camera Products），诉称被告关于其摄像头产品的安全性和隐私特性的声明不准确，因此以被告存在虚假、误导性宣传为由起诉被告，请求判令被告停止非法行为、赔偿损失等（“Sloan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loan 诉讼仍在初期审理阶段（原告尚未向法院申请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2024 年 1 月，法院针对被告提交的驳回起诉动议作出决定，驳回了原告大部分的诉讼请求。

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其认为，该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原告的诉求缺乏索赔的充分依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应被驳回。且如该诉讼未获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则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对于该诉讼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该案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该等赔偿金额不会对被告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或被告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Fundamental 专利诉讼

2021 年 3 月 5 日，Fundamental Innov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LLC（作为原告）以公司相关充电类产品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No.7,239,111、No.8,624,550、No.7,453,233 和 No.6,936,936 的专利为由向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起诉 Anker HK 和 Fantasia USA，请求判令赔偿损失等（“Fundamental 专利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undamental 专利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undamental 专利诉讼的涉诉原告专利均已到期，对发行人涉诉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正在与对方协商和解事宜，即使败诉，赔偿金额较小，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Shakya 诉讼

2023 年 8 月 4 日，Jyotindra Shakya and Thanh Tran（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以被告（Fantasia USA、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该公司已于 2015 年注销，原为发行人的子公司））销售的摄像头产品（“eufy” branded Camera Products）实际的分辨率与宣传营销不符为由，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地方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停止

非法行为、赔偿损失等（“Shakya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akya 诉讼仍在初期审理阶段（法院尚未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2024 年 3 月，法院针对被告提出的驳回起诉动议作出决定，同意驳回起诉动议，并允许原告修改起诉状。2024 年 4 月，原告向法院提交修改后的起诉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其征询境外诉讼律师意见，其认为该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拟采用和解方式与对方进行谈判沟通，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被告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或被告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d）Gabriel 诉讼

2023 年 10 月 31 日，Gabriel Fletcher-Hernandez（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以被告（Fantasia USA）销售的投影仪产品（“ANKER” or “NEBULA” branded Projectors Products）实际的亮度等级与宣传营销不符为由，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提起推定集体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利润、赔偿并恢复所有已经发生的成本、赔偿原告损失等（“Gabriel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abriel 诉讼仍在初期审理阶段（法院尚未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其征询境外诉讼律师意见，其认为前述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拟采用和解方式与对方进行谈判沟通，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e）Sheppard 诉讼

2023 年 11 月 27 日，Isiah Sheppard, Hilscio Rivera, Helene Lauzier-Meyer, and Bernabe Benitez（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于美国加利福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推定集体诉讼，并于 2024 年 2 月 12 日提交了修改后的诉状。原告认为在其履行物流送货的正常工作职责的过程中，收货方安装于其家门口的被告（Fantasia USA）摄像头产品对其脸部和手部进行扫描，被告就前述行为未履行告知、取得提前同意的信息收集行为违反了美国伊利诺伊州 Biometric Information Privacy Act 相关规定，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Sheppard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eppard 诉讼尚在初期审理阶段（法院尚未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2024 年 4 月，法院就 Fantasia USA 申请的驳回起诉动议作出

决定，同意驳回原告起诉动议，驳回原告修订后的起诉，并允许原告限期内提交修改后的起诉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其征询境外诉讼律师意见，其认为前述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正在采用和解方式与对方进行谈判沟通，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a）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预计负债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b）公司未决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根据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基于诉讼结果的可能性和最佳估计，对未决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进行计提，计提金额合计为 3,016.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	Fundamental 专利诉讼	基于谨慎性，计提预计负债合计 3,016.88 万元
2	POWERMAT 专利诉讼	

注 1：鉴于发行人正在就上述诉讼与相对方协商和解事宜，为避免披露单项预计负债对公司推进与相关方和解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表暂不单独列示各未决诉讼案件对应的预计负债金额；

注 2：截至报告期期末，Sloan 诉讼、Shakya 诉讼、Gabriel 诉讼和 Sheppard 诉讼均仍处于初期审理阶段，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 Sloan 诉讼、Shakya 诉讼、Gabriel 诉讼和 Sheppard 诉讼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Sloan 诉讼、Shakya 诉讼、Gabriel 诉

讼和 Sheppard 诉讼的赔偿/和解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未针对这四起诉讼确认预计负债；

注 3：公司基于专利诉讼的特殊性及历史和解情况对于专利诉讼进行了计提。POWERMAT 专利诉讼不属于推定集体诉讼事宜，亦不属于“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等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且从案件类型以及预计诉讼金额角度，该诉讼对公司的实际影响有限，因此公司未在主要未决诉讼部分列出。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undamental 专利诉讼仍在审理中，原告未主张具体的诉讼金额，且其涉诉原告专利均已到期，对公司涉诉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公司正在与对方协商和解事宜，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历史经验估算专利相关的赔偿/和解金额确认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6 月 5 日，POWERMAT TECHNOLOGIES, LTD.（作为原告）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 Anker HK 请求判令赔偿损失等（“POWERMAT 专利诉讼”）。根据 POWERMAT 专利诉讼的诉讼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该诉讼的原告未主张具体的诉讼金额，双方对事实认定存在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OWERMAT 专利诉讼尚在审理中，预计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历史经验估算专利相关的赔偿/和解金额确认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loan 诉讼仍在初期审理阶段，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Sloan 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原告的诉求缺乏索赔的充分依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应被驳回。且如该诉讼未获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则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于该诉讼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需要承担赔偿的现时义务，且针对该项诉讼是否需要赔偿及赔偿金额亦不存在可靠计量的依据，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该案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该等赔偿金额不会对被告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或被告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akya 诉讼仍在初期审理阶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其征询境外诉讼律师意见，该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拟采用和解方式与对方进行谈判沟通，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被告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或被告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未对该诉讼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abriel 诉讼仍在初期审理阶段（法院尚未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其征询境外诉讼律师意见，其认为前述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

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拟采用和解方式与对方进行谈判沟通，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未对该诉讼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eppard 诉讼尚在初期审理阶段（法院尚未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2024 年 4 月，法院就 Fantasia USA 申请的驳回起诉动议作出决定，同意驳回起诉，并允许原告限期内提交修改后的起诉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其征询境外诉讼律师意见，其认为前述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拟采用和解方式与对方进行谈判沟通，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未对该诉讼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根据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报告期末，公司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

（3）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处罚决定书文号	整改情况
1	海翼智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销售标注错误产品执行标准号产品	停止销售未标识产品执行标准的 A3939 蓝牙耳机，没收违法所得 21,287.45 元，并罚款 53,367.23 元	深市监南处罚〔2023〕西丽 2 号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包括切换 A3939 蓝牙耳机标识的产品执行标准
2	发行人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违法广告、价格欺诈	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予以警告并罚款 18,000 元	长市监处罚〔2023〕Q84 号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包括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就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基于下述，本所律师认为，海翼智新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根据当时适用的《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五十八条，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号的，由主管部门责令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罚款；情

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海翼智新所受到的处罚不属于上述条例明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范围；

(b) 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访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西丽监管所的工作人员并形成访谈纪要，其确认，海翼智新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c) 海翼智新已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足额缴付罚款，并已切换 A3939 蓝牙耳机标识的产品执行标准。

就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基于下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 就发行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该等行为属于《长沙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中的轻微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责令发行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不予行政处罚；

(b) 就发行人价格欺诈的行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基于发行人进行检查后及时改正，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对发行人予以警告及罚款 18,000 元；

(c)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关于我公司被行政处罚情况的报告》，就上述违法行为，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目前该案件已结束。长沙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就前述予以确认；

(d) 发行人已按要求足额缴付罚款，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同时进行自查并完成全面整改，包括优化公司流程、加强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克创新境外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不会对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子公司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及完成整改。

1.2 核查程序

1.2.1 就第 1.1.1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

序：

(1) 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线上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和内部控制程序；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电商平台签署的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电商平台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交易情况、信用政策等内容；

(3) 获取了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应收账款明细表；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明细，了解报告期内与线上 B2C 模式相关的销售费用情况；

(5)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2 就第 1.1.2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消费电子行业特征、销售模式与供货周期等；

(2) 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公开资料；

(4)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3 就第 1.1.3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的成本统计表；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

(3) 登录商务部网站查询相关对外投资合作指南；

(4) 了解发行人外销收入区域分布情况；搜索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国家或地区对华贸易政策、中美贸易摩擦及最新进展等情况；

(5)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是否有限制性贸易政策，了解公司出口产品关税情况；

(6)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4 就第 1.1.4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

序：

(1) 查阅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议案；

(2) 查阅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延期公告；

(3) 查阅公司起诉中航信托一审民事判决书、二审民事裁定书、撤诉申请书等诉讼相关文件，查阅公司关于就中航信托事项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诉讼相关情况；

(4) 查阅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的通知、议案、决议，中航信托出具的临时信息披露文件及信托事务管理报告；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项目公司相关信息；

(6)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部门的人员，了解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的具体情况；

(7) 获取中航信托公允价值评估计算底稿；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5 就第 1.1.5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对外投资相关公告，了解其业务范围、销售模式、是否存在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等；

(2) 查询《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

(3) 查阅公司境内外自有网站清单、自有产品 APP 清单、第三方社交媒体账号清单和销售产品所在的第三方电商平台清单；

(4) 登录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境内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及第三方电商平台，登录小红书、微博等第三方社交媒体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宣传情况；

(5) 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合同；

(6) 查阅 Statista 公布的 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数据；

(7) 查阅发行人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相关调查、处罚；

(8) 查阅发行人参股企业清单、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交易文件等资料；

(9)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备案文件；

(10) 查询工信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11)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合规情况；

(12) 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自有网站、境内运营 APP 的 ICP 备案情况；

(13) 查阅长沙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宣传部出具的《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因违法违规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与个人数据收集及存储相关的诉讼；

(14) 查阅公司《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息系统访问控制管理规范》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查看发行人境内 APP 的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

(15)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6) 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

(17) 取得方便电、Shulex、天顶星出具的书面说明；

(18) 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询问及沟通，并取得发行人相关书面说明。

1.2.6 就第 1.1.6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投资广州拿火的投资文件、广州拿火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广州拿火教育的营业执照；

(2) 访谈广州拿火的管理层，了解其业务范围，是否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等；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文书网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业务范围及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4) 查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规定；

-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
- (6)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入股参股公司的交易文件；
- (7) 查阅广州拿火出具的书面说明；
-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7 就第 1.1.7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与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并获取了公司诉讼以及仲裁情况的说明、公司法务部出具的相关评估意见，了解未决诉讼、仲裁、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过程等事项；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等事项；

(3)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对应《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5) 查阅《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相关规定；

(6) 访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西丽监管所相关人员；

(7) 查阅发行人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的《关于我公司被行政处罚情况的报告》；

(8)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与境外律师进行沟通；

(9)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3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经征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意见，本所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模式主要包括线上 B2C 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均属于线上直销；线上 B2C 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线上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或独立站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电商平台负责自行面对终端消费者进行

销售，公司后续无需支付平台佣金或投入大量销售费用，因此公司与电商平台平均销售单价相比线上 B2C 模式较低；线上 B2C 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综合考虑行业惯例、历史合作情况、交易规模等因素确定信用政策，差异具备合理性；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2021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均值，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运输成本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睿联技术较为接近；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测算结果已考虑运输成本情况；受美国加征进口关税的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成本有所增加，但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盘活计划所涉的项目公司已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及相应股权质押，服务信托已完成设立并取得相应存量债权，盘活地块已注入项目公司办理抵押登记，资产盘活计划正在有序推进中；除受益人大会决议外，发行人未与中航信托就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达成任何和解协议。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基于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盘活计划和后续预计的处置进展，进行了公允价值评估，当前资产减值合理、充分，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同时，发行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从事企业宣传、自有产品宣传、产品销售等业务，系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在第三方运营的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参与行业竞争总体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不存在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而未申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取得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不存在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获取终端用户个人数据均系根据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开展，主要用于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收集、存储及使用目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获得终端用户的授权同意，不存在违规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形，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相关服务费收入，不存在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并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面向个人用户业务，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也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受到处罚的情况。

(6) 广州拿火及其子公司拿火教育科技自设立至今未从事任何职业培训，亦不存在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未开展教育业务，未从事任何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已根据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报告期末，公司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之问题 2

2.1 相关事实

2.1.1 项目一户用储能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便携式储能产品与户用储能产品在技术、应用领域及客户方面存在的区别与联系，目前是否已有户用储能产品并形成收入，是否属于投向主业；项目二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少数股东是否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如否，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有关规定

(1) 关于项目一

(a) 项目一户用储能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便携式储能产品与户用储能产品在技术、应用领域及客户方面存在的区别与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一”）的户用储能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庭场景，应用领域涵盖自发自用家庭用电、调节峰谷电价差、应急灾备时为大功率电器提供应急供电等。具体产品类型既包括安装门槛较低，如光伏组件位于阳台的阳台光伏储能产品；也包括安装门槛相对较高，如光伏组件位于屋顶的家庭光伏储能产品。

项目一便携式储能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场景，应用领域包括户外旅行、应急灾备时为中小功率电器提供应急供电等，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

项目一涉及的户用储能产品及便携式储能产品在产品简介及技术参数、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类型、主要销售渠道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户用储能产品	便携式储能产品

项目		户用储能产品	便携式储能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及技术参数	产品构成	电芯、PCS、BMS、EMS、光伏组件	电芯、BMS、双向逆变、DCDC 控制板、光伏组件
	额定容量	单电池模块 5,000Wh，最大可并机堆叠三个模块	单电池模块 1,000Wh，支持一个副包并机
	输出功率	最大输出功率 3,000W	最大输出功率 2,000W
	循环寿命	循环次数 6,000 次左右	循环次数 2,000 次左右
	电芯情况	磷酸铁锂电芯	
		方形电芯为主	圆柱电芯为主
	输入方式	家庭电网用电、光伏发电	
	输出类型	交流电	直流电及交流电
应用领域		家庭电价调节（自发自用、谷电峰用等）、应急灾备（大功率电器）	户外旅行、应急灾备（中小功率电器）
主要客户类型		个人/家庭消费者、海外各地区渠道商、安装商	个人/家庭消费者
主要销售渠道		线下及线上销售渠道	线上销售渠道为主

技术方面，户用储能产品与便携式储能产品构成的核心组件重合度较高，逆变、电源管理等核心技术复用性较强，两者具有技术同源性；应用领域方面，户用储能产品主要应用场景集中于家庭场景，便携式储能产品主要应用场景集中于户外，但两者均可作为应急灾备情况下的替代式供电设备；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户用及便携式储能产品的终端客户均为个人或家庭，便携式储能产品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阳台光储产品这类安装门槛较低的户用储能产品亦可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而容量更大的户用储能产品因其有一定的本地化安装门槛，通常通过海外各地区的渠道商、安装商销售给海外个人或家庭消费者。

（b）目前是否已有户用储能产品并形成收入，是否属于投向主业

1）户用储能产品属于发行人充电储能类产品的新系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深耕消费电子及智能硬件行业多年，主要产品覆盖了充电储能、智能创新、智能影音等多个产品品类，其中充电储能类产品是公司贡献收入最多、发展历史最悠久的产品品类，包括充电线、充电器、移动电源/充电宝、便携式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等多个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充电储能类产品矩阵，从移动电源等小容量充电储能类产品向便携式储能产品等中大容量产品拓展，公司陆续

推出多款应用磷酸铁锂电池并搭载自主研发的双向逆变技术的便携式储能产品，其中 Anker SOLIX F1200 产品被《TIME》杂志评选为绿色能源领域的 2022 年度最佳发明之一（THE BEST INVENTIONS OF 2022）。2022 年起，公司开始布局户用储能产品赛道，并于 2023 年开始实现收入。因此，户用储能产品属于公司已有的充电储能大类产品的系列，属于发行人核心主业。

2) 户用储能产品与便携式储能产品具有技术同源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产品构成上，户用储能产品与便携式储能产品较为相似，核心组件均包括电芯、储能变流器 PCS、电源管理系统 BMS、光伏组件，其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同源性。公司在中小容量充电储能类产品领域已经积累了深厚的设计、研发和创新经验，为户用储能产品后续的研发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3) 储能产品于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属于投向主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便携式储能产品收入分别为 13,383.29 万元、48,342.74 万元及 95,863.5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户用储能产品收入为 10,460.67 万元，主要来源于在公司官网及亚马逊线上渠道销售的阳台光伏储能产品 AnkerSOLIX Solarbank 系列，该产品在德国等以公寓住户为主的海外市场广受欢迎。

综上，户用储能产品属于发行人充电储能类产品的系列，与便携式储能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同源性，在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属于投向主业。

（2）关于项目二

（a）少数股东不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二”）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海翼智新。发行人、南京海翼远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海翼远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翼远致”）、刘文兵（原为海翼远致的有限合伙人，后基于个人持股安排调整为直接持股形式）分别持有海翼智新 75.34%、22.66%、2.00% 的股权，海翼远致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兼海翼智新团队的员工激励平台企业。如项目二建设需要，本项目募集资金拟通过向海翼智新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投入；海翼远致、刘文兵基于其自身设立目的、合伙人的资金实力、对海翼智新管理方式等方面的考虑，不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资金。

鉴于项目二投入资金较大，少数股东海翼远致为员工激励平台企业，其合伙人资金实力相对有限，同时，其为发行人子公司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海翼远致对于海翼智新的股东权利；少数股东刘文兵原为海翼远致的有限合伙人，其资金实力有限；且海翼远致、刘文兵已承诺如发行人采取提供借款方式实施项目二，同意发行人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海翼智新收取借款利息；如发行人以增资

方式实施项目二，同意放弃增资对应的优先认购权，增资价格以各方股东认可的价格为准，并确保增资价格合理公允；因此，海翼远致、刘文兵不同比例增资或借款具有合理性。

(b)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有关规定

根据海翼远致、刘文兵签署的《关于放弃同比例增资或借款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届时安克创新采取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海翼远致、刘文兵同意安克创新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海翼智新收取借款利息；如届时安克创新以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其同意放弃增资对应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增资价格以各方股东认可的价格为准，并确保增资价格合理公允。

因此，如通过向海翼智新借款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发行人向海翼智新收取的借款利息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利率公允，海翼远致、刘文兵将按其持股比例间接承担借款利息成本，不会导致其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发行人资金；如通过向海翼智新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以合理公允的价格进行增资，且海翼远致、刘文兵承诺同意放弃增资对应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持有海翼智新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增加。

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维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将严格监督海翼智新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海翼智新少数股东海翼远致、刘文兵不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资金到项目二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第三款的要求。

此外，项目二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海翼智新；海翼智新于 2014 年成立，不属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新设的公司；海翼智新少数股东海翼远致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兼海翼智新团队的员工激励平台企业，刘文兵为发行人员工，海翼智新不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第一、二、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二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翼智新实施，海翼智新少数股东不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的有关规定。

2.1.2 项目三和项目四不适用环评备案文件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需要获取的资质备案文件。如有，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项目三”）拟通过在广东东莞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实现仓储、配送、管理等环节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项目四”）拟围绕公司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板块开展数字化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管理名录》”）第五条，《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项目三及项目四不属于《管理名录》列示的危险品仓储项目或其他项目，且不涉及工业生产，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不会产生生产性废水、废气、废料等污染物。因此，项目三、项目四无需取得环评备案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已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外，项目三、项目四现阶段不存在其他应取得未取得资质、备案文件。

2.1.3 项目三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是否全部自用，是否涉及对外出租的情况；说明公司目前厂房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在已有厂房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仍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购置房产的性质、具体金额及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说明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1）项目三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是否全部自用，是否涉及对外出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三拟通过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对仓储中心进行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采购、仓储、物流运输、发货全流程信息一体化管理，相关仓库系全部自用，不涉及对外出租的情况。

（2）公司目前厂房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在已有厂房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仍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购置房产的性质、具体金额及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

（a）公司目前厂房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湖南长沙的部分办公房产对外出租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房屋对外出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发行人
运营方	湖南湘计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湘计开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	深圳通联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位置	湖南省长沙市中电软件园 7 栋 4 层整层

建筑面积	3,139.38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合同约定租赁期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实际租赁期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租金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月租金标准为 40 元/平方米；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标准为 42 元/平方米；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标准为 44 元/平方米；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标准为 46 元/平方米。

注：上表中建筑面积为房产证中的面积口径，租赁合同上注明的租赁面积为 3,126.79 平方米，系购房合同中的面积口径，两者略有差异。

2019 年，公司与运营方湖南湘计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计”）签署了《委托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并与湖南湘计及承租方深圳通联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通联金融”）共同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三方约定发行人将向通联金融出租自有的湖南省长沙市中电软件园 7 栋 4 层整层，租赁期约为 5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外出租上述厂房的主要原因系，2019 年公司长沙自有房产在满足自身办公需求后仍有少部分闲置办公面积，出于提高资产利用率的考虑，公司将部分房屋对外出租。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湖南湘计、通联金融签署了《租赁解除协议》，约定前述租赁合同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解除。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人员的不断扩充，公司现自用长沙房产面积较为紧张，因此后续拟将此部分房产收回自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房产已终止对外出租。

（b）在已有厂房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仍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仅有项目四，即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项目四拟围绕公司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板块开展数字化建设，公司主要出于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场地需求、新增人员需求、保证募投项目顺利稳定实施及提升公司整体资信能力等方面考虑购置房产，具体如下：

1）公司现有长沙房产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场地需求

项目四场地计划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平方米、万元

功能区域	建筑面积	购置单价	装修单价	购置投资额	装修投资额	总投资额
各品牌直播间	525.00	1.35	0.32	708.75	168.00	876.75
视频工作室	175.00	1.35	0.28	236.25	49.00	285.25
3D 建模中心	160.00	1.35	0.50	216.00	80.00	296.00
数字化导购办公区域	3,900.00	1.35	0.18	5,265.00	702.00	5,967.00
数字化售后办公区域	2,340.00	1.35	0.18	3,159.00	421.20	3,580.20

功能区域	建筑面积	购置单价	装修单价	购置投资额	装修投资额	总投资额
数据化中台办公区域	2,080.00	1.35	0.18	2,808.00	374.40	3,182.40
产品展览中心	300.00	1.35	0.18	405.00	54.00	459.00
短视频中心	400.00	1.35	0.32	540.00	128.00	668.00
合计	9,880.00	-	-	13,338.00	1,976.60	15,314.60

如上表，结合售前导购、营销中台及售后服务三大业务板块需要、相关团队新增人员规模等因素，项目四需要 9,88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各业务板块的日常运营及办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长沙房产的总办公面积为 10,738.42 平方米，均用于公司自用，公司在长沙另有租赁主要用途为办公的房产面积 2,681.30 平方米，合计自用房产办公面积共 13,419.72 平方米。目前，公司长沙房产在满足现有办公需求后已相对饱和，将出租房产收回自用后，现有房产亦较难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场地需求，发行人另行购置房产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具备一定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公司现有长沙房产无法满足该募投项目新增人员需求

公司现有长沙房产在满足公司现有办公需求后已相对饱和，无法满足项目四新增人员需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沙现有人均办公面积为 14.54 平方米。鉴于售前导购、营销中台、售后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的业务需要，项目四计划新增办公人员合计 460 人。若无办公场所的增加，公司新增人员后，长沙总部人均办公面积将仅有 9.70 平方米，较难满足公司现有及新增人员高效办公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四的人均配套办公面积约 21.48 平方米，低于下表中其他上市公司拟建设或购置同类型营销中心项目人均配套办公面积均值 22.83 平方米，不存在购置面积超过实际需求的情况。项目四实施后，公司长沙总部人均办公面积将达到 16.85 平方米，预计能够为项目人员提供充足的办公面积，进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单位：平方米/人

序号	公司简称	再融资类型	发行时间	募投项目	人均配套办公面积
1	新华都 (002264)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2022 年 8 月	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2.54
2	阳光电源 (300274)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2021 年 10 月	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5.00
3	壹网壹创 (300792)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2021 年 8 月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9.10
4	值得买 (300785)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2020 年 12 月	内容平台升级项目	14.69
上市公司拟建设或购置同类型营销中心项目人均配套办公面积					22.83
本次募投项目四人均配套办公面积					21.4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沙人均办公面积					14.54
项目四实施后，发行人长沙人均办公面积					16.85

注：本次募投项目四的人均配套办公面积=本次募投项目四新增购置房产面积/本次募投项目四新增

办公人员数量。

3) 购置自有办公场所能够有效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稳定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四计划新增的办公场所主要用途为品牌直播间、视频工作室、3D 建模中心、数字化导购/售后/中台办公区域、产品展览中心和短视频中心，其中品牌直播间、视频工作室等需要进行特定的装修及设置。公司现有对外出租房产占地面积、层高等硬性条件有限，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四计划新增办公场所的实际规划、装修、设置等特定需求。

若采用租赁模式可能对项目四的实施造成一定的影响。首先，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受到租赁合同期限约束，存在租期和租赁成本变动的可能性，且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将受制于出租方的管理要求，不利于项目四的稳定开展。其次，项目四涉及的售前导购、营销中台、售后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相互协同、助力的效应，项目四拟新招聘较多人员，对办公场地的需求较大，若公司通过租赁的形式未能寻找到合适的办公场地，将导致员工分散在不同的办公地点进行办公，不利于人员管理及高效协同工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后具有稳定的业务功能区域及办公区域，更有利于在长沙地区招聘优秀人才，顺利推进项目四的实施。

4) 提升发行人整体资信能力，拓宽融资渠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增加固定办公场所及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可以有效提高资信能力，为后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奠定良好的基础。

5) 购置房产为自用用途，不属于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购置办公场所目的是用于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洽谈等，并非以营利为目的进行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公司系全球化的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综上，公司购置房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后对新增场地、新增人员需求以及提升整体资信能力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且公司购置房产为自用用途，不属于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况，具有一定必要性。

(c) 购置房产的性质、具体金额及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四中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的具体情况如

下：

募投项目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实施主体		发行人
拟购置房产情况	房产位置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中电软件园三期
	土地性质	工业用地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拟购置房产金额	13,338.00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7%
	权属人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证第 0243001 号
目前进展		双方已签署《认购意向协议》

注：公司仍在与拟购置房产权属人协商具体购房金额，上表金额为本次募投项目四拟用于购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初步确定实施地点位于长沙市湘江新区，并已与权属人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长沙中电”）签署了《认购意向协议》，就发行人向长沙中电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中电软件园三期的意向房产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协议。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募投项目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3）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a）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三拟于东莞市新增仓库租赁面积 17,000 平方米，经检索 58 同城、安居客等公开网站报价，东莞市物流仓储园区同类场地租金单价约为 1.45-2.33 元/平方米/天，参考当地同类型仓储中心平均场地租金单价，根据 3 年建设期测算场地租金费用，公司智能化仓储中心具体场地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天、万元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租赁单价	当地同类型仓储中心平均场地租金单价	场地租金总额	分年租金投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智能化仓储中心	17,000.00	1.93	1.45-2.33	3,6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公司目前已完成仓储选址并签署租赁合同，出租方为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首期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合计租赁期限约 5 年，且根据合同，若公司有意于首期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占用和使用上述房屋，公司有权在续租提前通知期（提前至少 6 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续租期限延长租赁期限。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

先承租的权利；因此，即使该房屋租赁到期，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b) 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本次募投项目三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摊销利息费用。上述会计处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财政部 2018 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准则。

根据上述新准则，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进行后续计量时，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的规定，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新准则，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对于短期租赁，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作出采用简化会计处理的选择。根据公司已签署的租赁合同，项目三首期租赁期为 5 年，超过 12 个月，不属于短期租赁，公司不能选择上述简化会计处理。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并且低价值资产租赁的标准是一个绝对金额，仅与资产全新状态下的绝对价值有关，不受承租人规模、性质等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的示例，通常情况下，符合低价值资产租赁的资产全新状态下的绝对价值应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公司项目三相关租赁资产为仓库，其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高，市场售价远高于人民币 40,000 元，该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不能选择上述简化会计处理。

因此，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不满足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定义，公司将

租金作为资本性支出，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综上，自本次募投项目三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金作为资本性支出，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摊销利息费用。项目三场地租金支出符合资本化的要求，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c) 近年将场地租金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再融资案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查阅相关案例公告，近年来，已发行的再融资项目中亦有较多将租赁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的案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再融资类型	发行时间	募投项目	建设期	拟投入募集资金	其中：场地租金
1	孩子王	可转债	2023 年 7 月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3 年	76,400.00	18,608.07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 年	27,500.00	3,674.69
2	东方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基于人工智能的下一代可持续运营安全产品开发项目	3 年	64,224.95	6,323.63
3	新华都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7 月	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1 年	8,431.33	730.00
4	宝莱特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 月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 年	14,500.00	2,007.50

综上，项目三所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场地租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将场地租金认定为资本性支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1.4 项目四中自有数字化内容营销中台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公司是否涉及传媒领域，传媒业务的主要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如有），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1) 项目四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

(a) 行业背景

根据《第 5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末，我国电商直播用户规模为 5.97 亿，较 2022 年 12 月增长 8,267 万，占网民整体的 54.7%；我国短视频用户规模达到 10.53 亿，较 2022 年 12 月增长 4,415 万，占网民整体的 96.4%。随着直播及短视频内容对用户的渗透率持续加深，未来以直播、短视频为主的营销模式

将成为品牌“营销-销售-服务”的新渠道和业务增长的驱动力。

随着直播、短视频等新营销模式的流行，第三方渠道的流量成本也逐步提高，越来越多品牌商开始选择自行制作营销内容，以降低对第三方渠道内容制作商的依赖。目前，公司主要依靠第三方渠道实现内容营销，运营成本相对较高。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对于具有定制化特征、高质量及高转化率的营销内容的需求日益增强，因此公司拟结合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建设自有数字化内容营销中台，通过打造各子品牌专属的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以直播与短视频的内容模式更好地进行产品的营销与推广。

（b）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建立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的运营模式如下：

类别	阶段	具体情况
直播间	直播前准备阶段	专业团队负责整体策划，出具线上营销内容，确定直播方案。
	直播进行阶段	主播根据制定的内容和方案对产品进行销售与展示；团队运营人员负责引流以及后台解决用户问题；用户通过直播界面中的商品链接跳转至商品详情页进行下单购买。通过直播带货场景，吸引大量用户和消费者观看直播，实现对公司自有产品的线上直销并获取收益。
	直播反馈阶段	安排物流发货与售后服务；对“人、货、场”以及直播数据进行复盘，及时作出策略调整，不断优化直播方案，更新直播脚本，促进业务良性增长。
短视频中心	视频制作阶段	建立图文、视频制作与剪辑中心以及 3D 建模中心，针对专属产品自主生成更具创意、更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制作更精美的短视频营销内容；用户通过短视频下方的链接直接导入电商平台或平台小店实现销售转化，实现商业变现。
	视频播放阶段	通过短视频增加产品曝光度和知名度，提升用户的信任感并促使用户产生购买欲望，引导用户点击短视频下方的链接直接进入电商平台或平台小店购买产品，实现销售转化，达到商业变现目的。
	视频复盘阶段	通过搭建的中台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对视频数据进行分析复盘，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视频制作进行调整和优化。

（c）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投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类别	具体投向	具体情况
直播间	场地投入	建设各品牌直播间、视频工作室（用于直播前预热、剪辑等）、3D 建模中心（用于开发虚拟背景、虚拟人、运动捕捉等）、数据化中台、数字化导购及售后办公场所等。
	软硬件投入	采购内容采集设备以满足不同场景内容采集的需求；采购环境营造设备以协助优化直播画面，更好地进行产品卖点展示；采购直播带宽、直播内容管理、直播互动等资源，以保障直播观看流畅度、满足对直播内容管理以及直播互动的需求；采购直播监控系统、大数据热点监控平台等以实现直播活动的实时监控、效果分析、数据对比。
	人员投入	投入直播业务运营人员、直播工程师、场控人员、售后技术支持人员、数据分析人员等，承担其相应薪酬成本。

类别	具体投向	具体情况
短视频中心	场地投入	建设短视频中心、产品展览中心、数据化中台等。
	软硬件投入	采购内容采集设备以满足不同场景内容采集的需求；采购环境营造设备以协助优化视频画面，更好地进行产品卖点展示；采购视频创意编辑软件以满足对视频内容再次加工的需求；采购短视频内容分发投放系统、平台内容采集及分析系统、数据可视化系统等以满足多平台矩阵式管理和分发短视频的需求。
	人员投入	投入内容创作人员、虚拟摄制人员、虚拟数字资产人员、后期编辑制作人员、数据中台技术人员、中台分析人员等，承担其相应薪酬成本。

（2）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公司不涉及传媒领域

（a）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自有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小红书等渠道进行业务宣传，前述行为不涉及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不存在传媒业务的相关内容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业务，不存在传媒业务的相关内容收入，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b）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6（3）（b）“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未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涉及直播、短视频业务的情况

（a）发行人是否涉及直播及短视频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证照，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自有产品销售推广之目的，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及境外自有网站进行直播、短视频推广销售的情况，目前相关业务贡献的收入占比极小，具体如下：

1）境内情况

就境内而言，为自有产品销售推广之目的，发行人存在通过淘宝直播（天猫）、小红书、抖音等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直播或短视频投放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内自有网站开展直播、短视频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作为该等第三方平台的注册用户，根据第三方平台的规则，通过平台进行直播及短视频投放；除依法须持有的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纳税人资质等一般性资质条件以及平台直播运营营销遵

守的相关规定外，发行人无需取得前述第三方网络平台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其他资质许可。

发行人在开展上述业务期间严格遵守平台关于直播及短视频的规则以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直播、短视频业务收到政府部门处罚或所在平台监管措施的情形。

2) 境外情况

就境外而言，为自有产品销售推广之目的，发行人存在通过亚马逊直播（Amazon Live）等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直播或短视频投放的情形，发行人在投放相关视频时均严格遵守相关平台规则。自 2023 年 8 月起，发行人亦在美国通过自有网站开始进行直播销售自有产品，截至 2023 年末前述已累计实现的销售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320 万元。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政府许可。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直播、短视频收到政府部门处罚或所在平台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目前开展的直播及短视频相关工作主要用作销售宣传手段，相关业务贡献的收入极小。发行人在境外现有渠道及在境内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直播、短视频业务无需额外获取资质，开展上述业务合法合规。

（b）本次募投项目四所涉直播、短视频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证照，本次募投项目四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四涉及直播间及短视频中心，截至目前尚未投入及开展，其主要计划面向境外开展，包括在境外自有网站以及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直播或短视频投放，无通过境内自有网站开展直播、短视频业务的计划。发行人实施项目四无需取得额外的特殊业务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1.5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性能等方面；前募产品是否与本募产品具有相似性；前募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本次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

（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性能等方面；前募产品是否与本募产品具有相似性

（a）前次募投项目主要投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次募投建设类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研发产品及领域
1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安克、安克智慧、安克智才	在深圳购置并装修研发相关场地，引进研发人才并扩充研发团队，购买研发相关设备，支持各业务部门的产品研发需求	移动电源/充电宝、充电器、数据线产品及相关技术 无线耳机、无线音箱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研发产品及领域
				品及相关技术 智能秤及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智能投影设备、智能安防设备产品及相关技术
2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	发行人	完成软件研发、产品测试、人工智能相关场地的装修，引进相关人才并购置相关软件及研发检验设备，打造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以支持各业务部门的软件研发及产品测试需求	-
3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发行人	以已有办公场所为基础，扩大销售、营销、客服、信息技术等职能团队的规模，同时购置能够支撑公司日常运营的信息系统设备及软件，建成以一体化集成运营信息平台为支撑的总部运营管理中心	-
4	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	发行人、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Fantasia Trading LLC、Anker Technology (UK) Ltd、POWER MOBILE LIFE LLC	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产品及品牌在境外市场的营销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境外销售平台站内推广费、社交媒体广告投放费、活动与展会费等多种营销推广方式，以强化公司品牌影响力并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

如上表，前次募投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涉及产品研发，主要系针对公司产品品类进行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包括移动电源/充电宝、充电器、数据线、智能秤及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智能投影设备、智能安防设备等。除此之外，前次募投其他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研发。

(b)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包括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本次募投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涉及便携及户用储能相关产品、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及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上述产品品类已实现销售，在相关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并拟推出新产品系列。另外，公司拟通过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提高仓储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拟通过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围绕公司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

台三大业务板块开展数字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主要情况及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如下表：

序号	本次募投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	是否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相关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	项目一	发行人、深圳市超库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产品研发实验室，购置研发设备，围绕便捷及户用储能领域开展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	便携及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否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便携及户用储能相关产品的投入
2	项目二	发行人、海翼智新	建设产品研发实验室，购置研发设备，围绕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3D 打印设备领域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推出新的产品系列	智能安防产品	是	本项目与前次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在相关产品品类方面存在部分重合，但在研发内容、研发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本项目计划推出新的产品系列
				智能投影仪		
				3D 打印设备	否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 3D 打印设备的投入
3	项目三	发行人	购置仓储自动化设备及相应系统，对原有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提高仓储物流效率	-	否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智能化仓储中心的投入
4	项目四	发行人	购置相关场地及软硬件设备，对公司已有的售前导购、营销、售后服务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新建线上虚拟导购服务、自有营销内容制作及推广中台、AI 智能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	-	否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对线上虚拟导购、内容营销中台、AI 智能售后相关投入，虽然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及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系在公司运营、营销业务环节的投入，但在建设内容方面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根本区别，建设内容不重叠

如上表所示：1）本次募投项目之项目一、项目三、项目四建设内容均与前次募投项目不相关；2）项目二中的 3D 打印设备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仅智能安防产品及智能投影仪的研发与前次募投项目在研发产品品类方面存在部分重合，但在研发内容、研发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推出新的产品系列；3）此外，针对项目四，虽然前次募投项目中“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及“全球

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系对公司运营、营销业务环节的投入，但在建设内容方面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根本区别，建设内容不重叠。

对于项目二中的智能投影仪与智能安防产品及项目四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二

前次募投项目中，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涉及的研发产品品类较多，包括移动电源/充电宝、充电器、数据线、智能秤及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智能投影设备（即“智能投影仪”）、智能安防设备等，其中与本项目相关的为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设备。本项目拟在现有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设备产品的基础上加强创新研发、进行技术攻关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本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研发内容、产品工艺技术、产品生产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的区别与联系如下：

① 智能投影仪

序号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	研发内容	自主研发投影仪光机部件；提高产品对环境的智能感知能力，提升产品自动对焦、无感对焦、环境光自适应等能力；优化产品画质，实现高质量的运动补偿和动态对比度	将投影显示与语音智能相结合，实现语音控制；研发 3D 全息投影技术，将交互式虚拟成像技术融入产品	（1）本次募投项目：侧重提升产品画面质量及视觉体验，拟进行投影仪核心零部件光机自主开发，提升光机部件的质量和性能，同时研究环境感知算法和传感器来提高产品对投影所在环境的感知能力，以及提升产品的画质，尤其是在动态场景下的画面表现。 （2）前次募投项目：侧重提升产品操作的便捷性和交互性，在产品中嵌入语言控制功能和虚拟成像技术以增强产品与用户的交互性。 （3）区别：本次募投项目旨在提升产品画质等性能，而前次募投项目则是拓展产品语音控制等功能，研发内容不同；另外，本次项目拟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形成新的产品系列。
2	主要研发设备	积分球和光谱仪、手板机加	步进式恒温恒湿箱、插	本次项目更注重光学调

		工样机、成份分析仪器、色彩分析仪、光学设计软件、结构及 ID 设计软件	拔试验机、防尘仪、积分球系统、测试辅助机器人	试、光学测试、光学设计等软硬件设备，用于自主研发光机
3	主要工艺技术	镜片组装工艺技术、微动结构组装工艺技术、解析调试组装技术、光源准直工艺技术、光机调试工艺技术、散热系统装配工艺技术、整机组装及检验技术	散热系统装配工艺技术、整机组装及检验技术	本次项目新增光机自主开发相关工艺技术，其他工艺技术不存在重大区别
4	生产设备	点胶机、UV 光源机、工业显微镜、照度机、工业相机、光功率计、电批、电声测试系统、蓝牙综合测试仪器	光功率计、电批、电声测试系统、蓝牙综合测试仪器	本次项目增加了光机自主开发相关生产设备，其他设备不存在重大区别
5	主要产品功能	高清视频播放、全色彩还原、音乐高保真、环保低噪音	音乐高保真、环保低噪音	本次项目在原有基础上升级了高清视频播放功能，新增全色彩还原功能
6	产品性能	高亮度、高对比度、高色彩度、低噪音、高分辨率	中亮度、低噪音、中分辨率	通过自研光机，在产品亮度、对比度、色彩度、分辨率等方面有所提升

② 智能安防产品

序号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	研发内容	实现分辨率提升、全彩夜视功能；大模型 AI 在家庭安防的应用；远距离图传；健康监测、婴儿病状跟踪及警报等母婴类产品技术	多地部署服务器支持用户设备管理；加强整合深度学习技术，加深人形和人脸识别技术研发；提高人脸/人形识别的精确度、准确率	(1) 本次募投项目：侧重扩展母婴类功能并提升产品图像、传输性能，以最新大模型 AI 技术赋能产品研发，拟进行健康监测、病状跟踪及警报等母婴相关产品功能的研发，同时注重提升监控图像的分辨率、色彩等呈现效果和图像数据传输效率，以及研究最新大模型 AI 技术在智能安防领域的应用。 (2) 前次募投项目：侧重增强产品的本地化部署能力并形成产品基础 AI 识别能力和技术。 (3) 区别：本次募投项目旨在扩展产品母婴相关新功能并提升图像、传输等性能，而前次募投项目则是增强产品本地化数据处理及人脸/人形识别能力，研发内容不同；另外，本次项目拟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

序号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形成新的产品系列。
2	主要研发设备	便携式示波器、HDR 测试灯箱、图像分析软件、AI 算法训练服务器、数据存储服务器、AI 训练集、Figma、Starling、公有云虚拟机资源	磁干扰测试接收机、RF 测试系统、半波暗室、电池测试系统、电磁干扰传导辐射模拟系统	本次项目更注重图像分析、AI 训练、语音功能相关设备的投入
3	工艺技术	注塑工艺、冲压工艺、插件工艺、气密测试		本次项目拟研发产品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的升级，在工艺技术上不存在重大区别
4	生产设备	注塑机、冲压机、CNC 设备、波峰焊机、气密性检测仪		本次项目拟研发产品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的升级，在生产设备上不存在重大区别
5	产品功能	录像（跨境录像和片段式触发）；出流；AI 功能（人形/人脸识别、宠物/车辆检测，云台跟踪）；语音功能；全彩夜视	录像（片段式触发）、出流、AI 人形/人脸识别、语音功能	本次项目优化视频编码方式，成像效果更佳；拓展 AI 功能；实现云台实时跟踪，提升安防效果；新增录像跨境接力，多摄像头联动，记录完整的行为轨迹；新增语音功能
6	产品性能	主控主频及内存更优；影像自动对焦，分辨率高；存储较大，支持基站接入；AI 检测类型较多	主控主频及内存一般；分辨率中等；存储较小；AI 检测类型较少	本次项目提升了主控的主频、内存及 AI 算力；图像分辨率升级；支持 5G 连接；AI 检测类型更多；扩展存储空间，支持接入基站

综上，由于新产品系列在基本结构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变化，因此在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方面存在重合，但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公司主要完成产品的研发及设计环节，生产环节由外协厂商完成，而本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设备的研发内容、研发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因此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2) 项目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项目基于近期兴起的线上导购模式、直播和短视频营销媒介、生成式人工智能等趋势，在已有的一体化集成运营信息平台的基础上，通过拟购置国内相关场地及新型软硬件设备，对公司已有的售前导购、营销、售后服务环节结合行业新趋势、新技术进行数字化改造，新建线上虚拟导购服务、自有营销内容制作及推广中台、AI 智能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包含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不涉及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性能等。虽然前次募投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及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亦为在公司运营、营销业务环节的投入，但在建设背景、

建设内容、项目投入等方面与本项目存在根本区别，不存在建设内容重叠，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背景	主要内容	主要投资内容
1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 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2017-2019 年，公司市场占有率扩大，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制定了包括研发技术升级发展计划、市场开发发展计划、渠道拓展发展计划等具体业务发展计划，为有效保证公司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需要扩大各职能团队同时建设支持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信息平台，以有力地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继续快速发展	扩充职能团队规模，打造以一体化集成运营信息平台为支撑的总部运营管理中心；以已有办公场所为基础，扩大销售、营销、客服、信息技术等职能团队的人员规模，建成包含各职能团队的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同时购置能够支撑公司日常运营的信息化系统设备及软件，包括订单管理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网络接入身份认证系统、内网流量安全监测系统、人事管理系统等，建成一体化集成运营信息平台	人员成本及基础信息系统及软件投入
2	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 牌矩阵建设项目	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保持稳定增长，长期来看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国家行业政策明确提出要提升企业的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支持企业建立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建立全球产业链体系，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面对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每年大量新产品投入市场，并随之扩大产品线、适时推出新的品牌、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公司有必要增强全球化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线上线下营销渠道，深化品牌品质化建设，取得良好用户口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地位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主要系境外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公司产品及品牌的境外市场推广，包括但不限于线上销售推广、整合营销、广告投放、媒体公关、官方品牌活动、数字营销、内容营销、活动与展会等方式，以深化用户基础，强化公司品牌全球影响力	营销推广费投入
3	全链路数字化 运营中心项目	近年来，全球各大消费电子企业的官网独立站凭借可与客户直接交互，有利于洞察客户需求、增加用户粘性等天然优势，日益成为产品销售最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作为全球消费电子的领先企业，苹果于 2023 年 3 月推出“Shop with a Specialist over Video”的交互式售前服务方案，通过在官网上线新功能并扩建客户服务团队，让客户能够在苹果官网与苹果公司的客户服务团队成员建立实时视频通话，在线上完成产品浏览、信息咨询、产品选购及交易等环节，在当前产品品类较多、各类信息较为冗杂的情况下有效提高了品牌商服务客户的能力及客户个性化购物体验，有效促进产品线上销售	在公司官网打造交互式售前导购解决方案：公司拟借鉴行业领先企业的成功实践，通过相关场地投入和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在官网引入实时视频通话系统并扩充相应的售前服务团队规模，将传统的线下导购环节转为线上模式，实现线上一对一售前导购、咨询等真人交互操作，让消费者能够通过通过公司官网内置的功能完成线上咨询、挑选、购买等一系列过程，打造交互式售前导购解决方案	场地投入和软硬件购置及安装投入
	营销	随着流量成本逐步提高以及短视频、直播等营销媒介的	建立营销内容制作中心、品牌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背景	主要内容	主要投资内容
		流行，越来越多的电商、品牌商开始选择自行制作营销内容，降低对第三方渠道内容制作商的依赖。目前，公司较多地依靠第三方渠道实现内容营销，运营成本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对具有定制化特征、高质量及高转化率的营销内容的需求日益增强，预计公司现有路径将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中台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拟通过相关场地投入和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在营销内容制作方面，公司将建立图文、视频制作与剪辑中心以及3D建模中心，针对专属产品自主生成更具创意、更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制作精美的营销内容；在营销渠道方面，公司将打造专属各个子品牌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通过直播以及短视频的营销渠道更好地进行产品信息营销和推广；在营销数据分析方面，公司还将搭建中台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在提升用户洞察能力的同时，以邮件、站内信息等多个方式实现对用户的多渠道触达，从多个维度实现获客率、转化率的提升	
	售后服务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速，推动着其应用边界拓宽至售后客户服务场景。目前行业内对于售后客服应用的核心诉求主要在及时响应客户、有效解决问题以及同时处理多项服务需求等方面，因此在售后服务领域引入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成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引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售后服务领域，建设智能化售后服务平台：公司拟引入最新的AI技术，从传统的人工客服售后服务逐渐转向AI智能售后服务，提升公司客户服务环节的智能渗透率。同时，将大数据分析技术与AI算法模型进行深度结合，赋能售后服务领域的数据分析环节，实现对客户需求分析从主观经验判断到客观数据分析的转换，提升企业智能化服务水平	

(c) 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1) 公司现有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覆盖了充电储能、智能创新、智能影音等多个产品类别，各个产品类别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简介	具体产品情况
充电储能类	主要为“Anker（安克）”品牌的数码充电及周边产品、“AnkerSOLIX”系列的家用储能产品	充电器、充电线、移动电源、便携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等
智能创新类	主要为“eufy（悠飞）”品牌的家用智能清洁和家用安防产品、“Nubula（安克星云）”品牌的智能投影产品以及“AnkerMake”品牌的3D打印产品等智能化电子产品	智能扫地机、智能洗地机、智能吸尘器、智能安防产品3D打印设备等
智能影音类	主要为“soundcore（声阔）”品牌的耳机音箱产品以及“AnkerWork”品牌的智能办公音频产品	无线蓝牙耳机、无线蓝牙音箱、无线麦克风、会议音频设备、智能投影仪等

2) 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主业，在坚持深耕消费电子主业的基础上，不断巩固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对具备高增长潜力的成长型业务加大投入，同时结合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及前沿技术对公司业务经营环节进行升级，以增强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项目四	补充流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否	否	否	否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项目拟基于公司现有的储能业务，围绕便携及户用储能领域开展前瞻性、应用性的新技术研究开发，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增强产品的性能及功能，属于在同一产品应用领域内对现有产品、技术的升级，系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项目拟基于公司现有的智能创新及智能影音业务，围绕3D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和智能安防产品开展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发，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增强产品的性能及功能，属于在同一产品应用领域内对现有产品、技术的升级，系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否	否

项目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项目四	补充流动资金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否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否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否	否
6、其他	-	-	本项目拟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对公司仓储物流环节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公司仓储物流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本项目拟围绕公司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板块进行数字化改造，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本项目是对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有效补充，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上述表格，项目一和项目二拟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属于在同一产品应用领域内对现有产品、技术的升级，系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项目三和项目四拟结合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及前沿技术，对公司的仓储物流、营销、售后服务等业务经营环节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本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对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有效补充，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项目三、项目四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与发展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具体而言，项目一和项目二与现有业务在技术路线和应用领域方面的区别和联系分析如下：

①项目一

项目一拟在现有产品技术路线的基础上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升级，推出新的产品系列，主要体现为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等差异，在应用领域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技术路线		应用领域
	现有产品技术路线	拟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升级的主要内容/方向	
便携储能产品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低功率、小容量便携储能产品，在产品的快充特性、智能化、储能安全技术上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本项目拟围绕便携储能安全性、高密和智能化快充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技术深耕，计划创新性引入全极耳大圆柱电芯，实现系统高功率小型化，通过智能化控制策略，在产品快充速度方面达到行业顶尖水平，实现产品安全和性能的领先	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系列的应用领域均主要为户外旅行、应急灾备等
户用储能产品	公司现有户用储能产品以阳台光储产品为主，在产品输出功率、循环寿命、产品安全等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本项目拟对户用储能进行一系列升级，采用低压并联架构，引入长寿命方壳电芯，提升储能系统使用寿命，通过高密度 DCDC 设计，实现较大输出功率，通过模块级防爆技术保障系统高安全，实现全屋备电智能化系统级调度，支持多发多用，大幅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性能指标	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系列的应用领域均主要为家庭电价调节、应急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升级的主要内容/方向系基于现有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性能的基础上，在充电速度、输出功率、产品寿命、智能化控制及产品安全等方面进行深耕，对产品的各方面性能和功能进行升级，与公司现有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同源性，公司相关研发人员已就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了研究探讨并在实施过程中，可实现性较强。

②项目二

项目二拟在现有产品技术路线的基础上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升级，推出新的产品系列，主要体现为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等差异，在应用领域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技术路线		应用领域
	现有产品技术路线	拟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升级的主要内容/方向	
智能投影仪	光机和智能化算法是产品差异化的核心，公司在光机设计方面主要为小型化技术，在光机性能、智能感知和画质优化技术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本项目拟提升光机的照明光学、成像光学及密封光机设计能力，研发出高亮度的混色激光光机；拟研发自适应动态光源控制算法，根据图像亮度动态调整光源亮度，预计大幅提升动态对比度和提升光源寿命；拟研发精细化全自动校正技术，通过粗定位及精细化调整算法，预计产品对焦、梯校时间和对焦精度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综上，本项目预计能够进一步提升投影仪的亮度、色域、对比度、画质等关键技术水平和性能	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系列的应用领域均主要为家用及户外投影

产品	技术路线		应用领域
	现有产品技术路线	拟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升级的主要内容/方向	
智能安防产品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图像分辨率为 1080p，夜晚仅支持黑白夜视，现有产品在功能完备性和性能的参数指标上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同时仍需进一步研究 AI 检出率、视频数据传输距离等关键技术	现在市场上的主流产品一般为 2K 分辨率且支持彩色夜视，本项目拟将产品分辨率提升至 4K，在性能参数上领先于市场主流产品，同时引入全彩夜视技术，在亮度较低的情况下实现较远距离彩色景物的识别；拟通过引入 AI 大模型，解决端侧 AI 性能不足，误检率高的问题，提升 AI 识别和检测准确率；拟借鉴无人机的远距离图传技术，提高图传的稳定性，实现远距离情况下 4K 分辨率图传；拟对母婴相关产品系列相关技术及功能进行研发	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系列的应用领域均主要为家用视频监控，部分母婴新产品系列拓展了家庭母婴安全的应用场景
3D 打印设备	运动控制算法方面，市场普遍采用 kilpper 开源控制算法，公司基于 marlin 和 kilpper 的开发了 PowerBoost™ 2.0 S-Smoothing 运动控制算法	当前市场普遍的运动控制算法存在震动抑制难、层纹明显、计算量大等问题，本项目拟借鉴工控领域的高精度运动控制算法进行全新运动控制算法的升级，实现更好的运动震动的抑制，实现更高速度的精准控制	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系列的应用领域均主要为消费级 3D 打印应用领域
	多颜色打印方面，市场上的多色打印喷头主要采用多进单出的方式，容易导致 100%-300% 的废料，AnkerMake 采用多进多出的多喷嘴多色喷方案，极大减少打印废料	公司使用当前方案在保持高速高精打印时对于喷头的重量和设计的精度有较高要求，本项目拟研发第二代多色打印喷头，通过特殊材料进行减重、提升制造精度，在实现较少废料的同时提升多色打印的速度和精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升级的主要内容/方向系基于现有智能投影仪产品相关的小型化光机设计、感知、画质等技术，在光机性能、智能环境感知和画质优化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升级；基于现有智能安防产品的主控主频及内存、分辨率、AI 基础识别等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分辨率、AI 识别能力等性能和功能；基于现有 3D 打印设备的运动控制算法和多喷嘴多色喷方案实现算法和打印喷头的升级。上述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升级的主要内容/方向与公司现有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同源性，公司相关研发人员已就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了研究探讨并在实施过程中，可实现性较强。

3) 本次相关募投项目对现有业务升级的必要性

①把握储能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公司在储能业务领域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趋势已不可逆转，清洁能源的发展迫在眉睫。同时光伏、风电由于本身受自然条件限制，天

然需要与储能搭配来实现电力供给的持续稳定。伴随电化学储能成本的持续下降以及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也同时受益于户外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以及消费者习惯的逐步培养，全球储能市场蓬勃发展。随着户外用电场景不断丰富、海外家庭电价调价需求旺盛，消费者对储能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包括大功率、高安全、长寿命、多功能、智能化等需求增加，储能行业的技术导向型特征和逐步提高的行业技术水平决定了行业内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是其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同行业公司也在加大相关领域的投入，为客户提供全场景能源解决方案，以扩大在全球储能市场的影响力。

储能行业已成为全球消费电子市场的重要增长点，储能业务领域也是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重要一环。为了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践行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围绕便携储能及户用储能产品展开深入的研究和产品开发，在产品的输出功率、快充速度、安全性、使用寿命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打造具备竞争优势的储能产品，进一步丰富储能产品矩阵，更好地满足终端消费者多元化需求，实现储能业务多场景覆盖，推动公司储能业务持续发展。

②实现核心零部件自研自控，提升智能投影仪产品综合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光机主要由镜头、光源和芯片构成，对投影仪的分辨率、画面色彩效果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是智能投影仪的核心零部件，从重要性及成本构成上来看，光机整机构成投影仪硬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光机研发属于精密光学的范畴，具备较高的专业性和复杂度，目前多数智能投影设备行业企业无光机自研能力。同行业公司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极米科技”）将“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大对光机自研相关的投入。

目前，公司投影仪产品中的光机部件直接向外部采购，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光机研发实验室等方式并配置相关设备及研发人员，自主研发光机部件并仅用于自有投影仪产品销售，实现公司投影仪产品核心零部件自研自控，不单独出售光机。一方面能够提高公司投影仪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进一步打造业务竞争壁垒，另一方面能够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实现产品成本的进一步优化。同时，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消费者对家用影音娱乐的需求呈现追求极致体验的发展趋势。公司拟在自研光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产品在感知、画质方面的技术水平，提升智能投影仪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助推公司智能投影业务持续发展。

③顺应智能安防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巩固提升公司智能安防领域市场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智能安防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来看，智能安防产品正朝着“影像高清化”、“系统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对于视频监控而言，产品影像的高清晰度能够带来更好的监控效果和观看体验，是智能安防产品升级的关键技术发展指标，也是衡量一个智能安防厂商所处行业水平的标准之一。另外，随着智能

检测技术、AI 技术、数据传输技术的发展，各大厂商能够更好地将新型技术融入安防产品中，增强产品的目标检测、数据传输等智能化功能。在应用场景方面，消费者在传统的视频监控需求基础上对于儿童等家庭成员的看护需求日益增加，安防产品相关应用场景亦不断拓展。

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更好地满足下游消费者的需求，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智能安防产品的研发投入，在提升产品影像、AI 应用、远距离图传等方向展开深入研究，逐步开发具备高性能、多功能的高度智能化安防产品。与此同时，公司将基于安防产品的底层技术，针对特定应用场景，开展产品的迭代和创新。例如，公司针对婴儿看护场景，拟研究开发具有健康监测、婴儿病状跟踪及警报等功能的新产品系列，满足用户特定需求，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综上，本募投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安防行业的技术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智能安防领域的市场地位，促进智能安防业务的长远发展。

④助力解决行业及用户使用痛点，实现高速、高质、多颜色 3D 打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各国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和产业化推广速度的加快，全球 3D 打印行业迎来快速发展，但总体而言渗透率仍然偏低。目前 3D 打印领域尤其是消费级 3D 打印产品存在打印时间较长、打印精度不高、打印色彩单一等行业痛点，对打印成品的效果以及客户的使用体验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成为掣肘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了解决行业及用户使用痛点，各大消费级 3D 打印厂商在不断加大对高速打印、高精度打印、多颜色打印相关领域技术研发的投入，各大厂商推出的新产品系列在打印速度、打印精度以及打印颜色等方面的功能和性能也在不断升级。

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解决行业痛点为导向，坚持通过研发投入带动产品与技术的升级迭代。针对上述行业痛点和需求，公司拟将高速运动的软件控制算法与自研的软硬件产品深度结合，实现高倍速的 3D 打印，有效降低打印所需时间；拟通过采用高速精准运动控制技术，提高产品成型精度，实现高质量 3D 打印；积极开发彩色打印喷头，并根据配套机器的性能采用适合的性能材料，最终实现多颜色 3D 打印，助推 3D 打印行业技术、产品的迭代升级。

(2) 前募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本次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

(a) 技术及销售渠道为消费电子行业核心竞争能力，能够帮助公司成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领先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规模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数量相应增加但规模普遍较小，产品质量、设计、创新能力等参差不齐，

具备行业标杆性影响力、规模较大且长期稳定经营的全球优质消费电子品牌商却较为稀缺。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发展呈现放缓趋势、消费需求略有下行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态势有所加剧。在竞争形势日益加剧、消费电子产品迭代加速的情况下，消费电子厂商的技术水平已成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发展的根基。同时，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通过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触达终端消费者，品牌商的销售渠道建设及拓展能力为关键竞争变量之一。

为了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并提高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加大研发及运营的投入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保持高位并不断上升，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达 10.80 亿元、14.1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8.80%、30.8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8%、8.08%，位居行业前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和渠道建设拓展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帮助公司提升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能力。

(b)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业务领域具备高成长性，需要加大相关投入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快速增长，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8.03%。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业务领域为公司现有业务中增长较快、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较好的高成长性业务。储能方面，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数据，全球便携式储能设备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0.6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21 年的 111.3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达 882.3 亿元；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数据，预计 2024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22GWh，呈现快速增长态势。3D 打印方面，根据《Wohlers Report 2023》，2022 年全球 3D 打印制造产品及服务市场规模近 1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在智能投影仪方面，根据 Dataintel 数据，全球智能投影仪市场规模有望从 2021 年的 32.7 亿美元增加到 2028 年的 107.9 亿美元。在智能安防方面，根据 Juniper Research 数据，全球智能安防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20 亿美元左右增长至 2023 年的 4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0.26%，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上述业务的未来发展有助于帮助公司打造新的收入增长曲线，提高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快速增长的业务体量和逐渐扩大的消费者数量也对公司的售前售后服务、仓储、营销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加大对相关领域的投入，提高公司相关业务环节的运营效率 and 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快，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亦有明确的后续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近五年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行为仅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7-88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271,91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合计257,418.53万元。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1808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包含超募资金）累计使用128,961.15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不含超募资金）合计为141,461.08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不包含超募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不含超募资金）的比例为91.1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含超募资金）累计使用248,706.22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包含超募资金）的比例为96.62%，使用进度较快，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后续使用计划。

（d）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区别

如前所述，本次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拟研发产品的研发内容、研发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区别，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内容等方面存在区别，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e）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较长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行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20年8月，公司本次融资类型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已超34个月，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合理规划，具备一定必要性，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区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较长，不存在重复建设、过度融资的情形。

2.1.6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

客户拓展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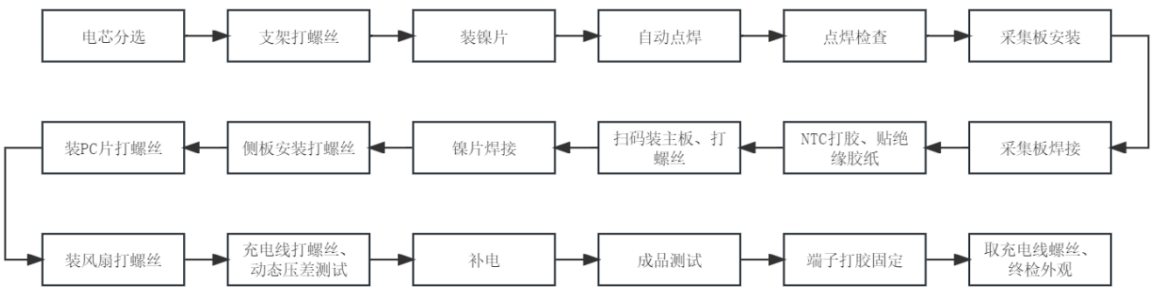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拟研发生产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研发产品名称	是否为新产品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建设类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	否，是在旧有产品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拓展的新产品系列
			户用储能产品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建设类项目	智能安防产品	
			智能投影仪	
			3D 打印设备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非研发建设类项目	-	-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非研发建设类项目	-	-
5	补充流动资金	非研发建设类项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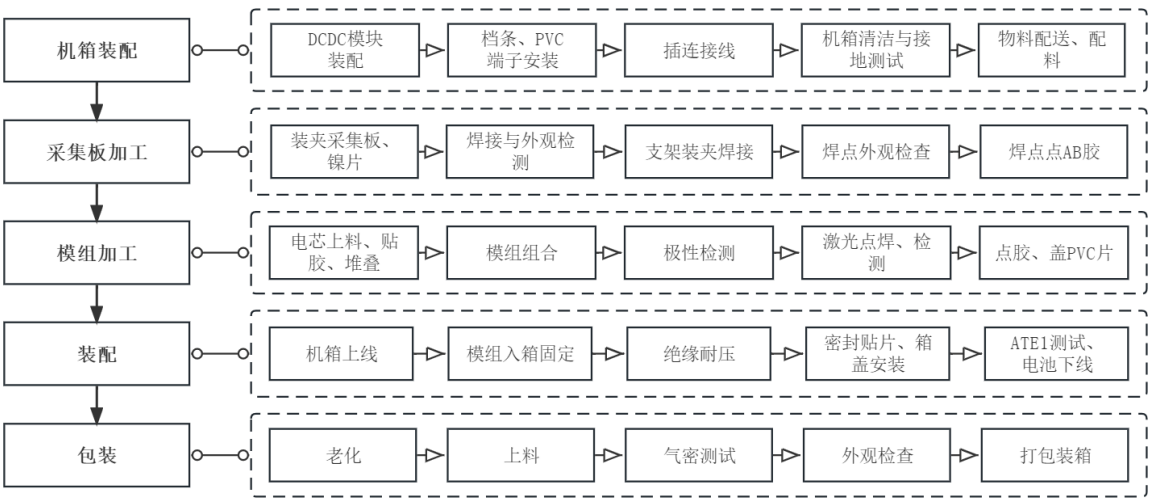
(a)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

①便携储能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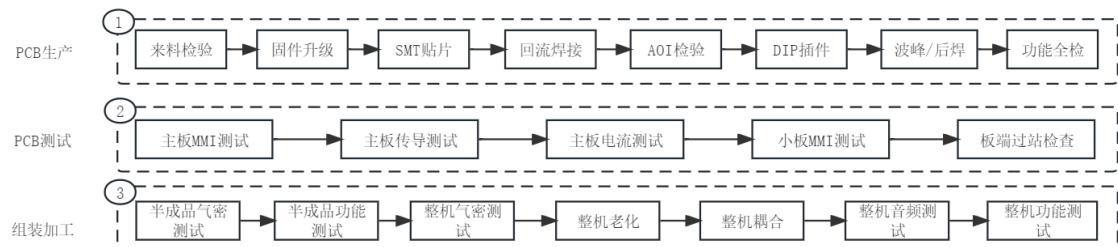
②户用储能产品



2) 智能安防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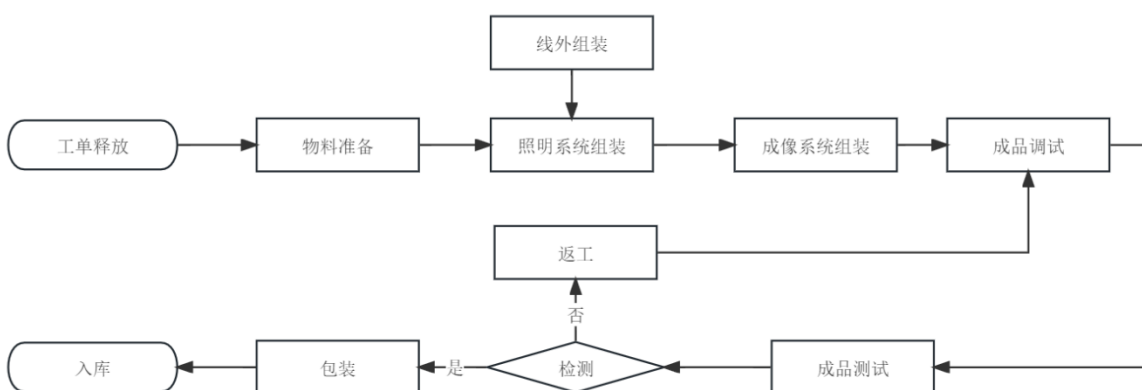


其中①②③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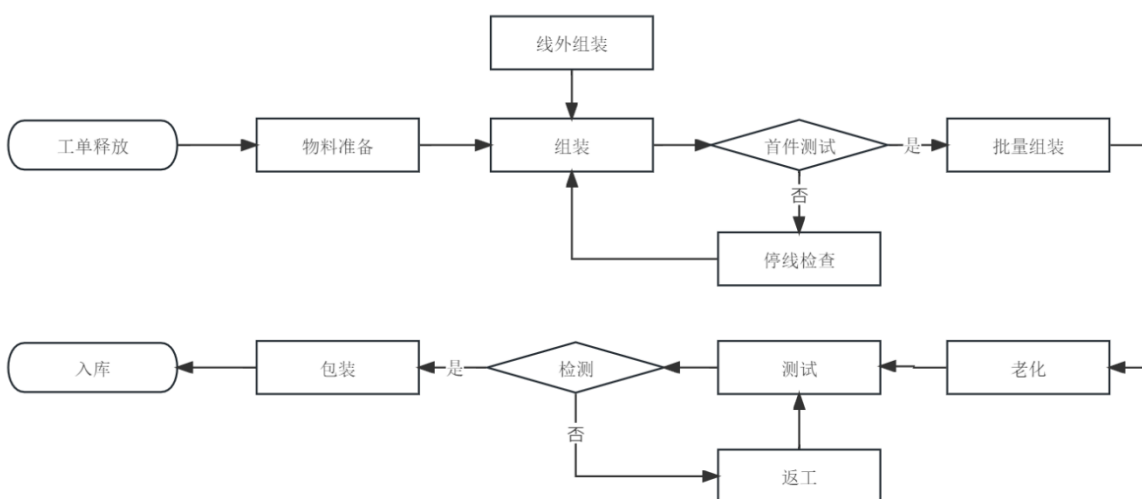


3) 智能投影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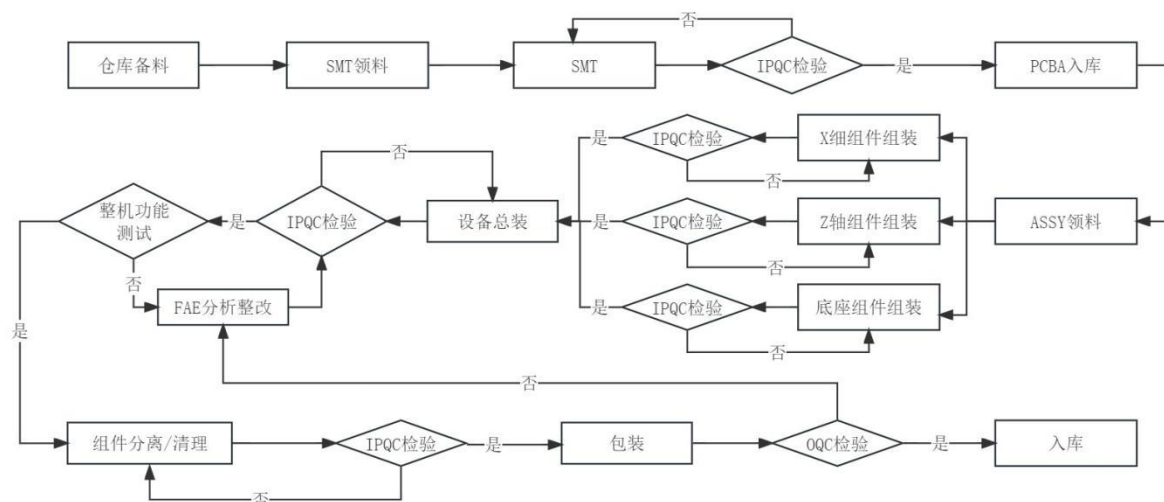
① 光机零部件



② 投影仪整机



4) 3D 打印设备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公司全部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系列主要依托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完成生产，上述工艺流程为消费电子行业较为常规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关产业链较为完善，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丰富供应商资源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公司上述工艺流程的规划具有较为充分的可行性。

(b) 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全球范围内，不同国家、地区对于消费电子产品的基础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等指标具有相应的强制性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需要按照相关国际或国家标准设计生产，并就相关产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此外，出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保障、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的考虑，公司亦会根据不同类别的产品取得部分非强制性产品认证。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境外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注册地政府机关所要求的且对于该公司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法律被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的产品品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境外销售产品应满足的主要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及部分非强制性认证标准具体如下：

产品品类	北美		欧洲		日本	澳大利亚
	美国	加拿大	欧盟	英国		
便携储能产品	FCC 认证； Prop65 认证； NRTL 安全认证； CEC 认证； DOE 认证； TSCA 认证	NRTL 安全认证； NRCAM 认证； IC 认证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MIC 认证	RCM 认证
户用储能产品	NRTL 安全认证； Prop65 认证； FCC 认证；	NRTL 安全认证； IC 认证；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	RCM 认证； 澳洲并网认证

产品品类	北美		欧洲		日本	澳大利亚
	美国	加拿大	欧盟	英国		
	TSCA 认证； 北美并网要求	北美并网要求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各国并网要求/认证			
3D 打印设备	FCC 认证； Prop65 认证； UL62368-1 音视频，信息和通讯技术安全标准； TSCA 认证	IC 认证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UKCA 认证； UKCARoHS 认证	MIC 认证； PSE 圆形认证	RCM 认证
智能投影仪	FCC 认证； Prop65 认证； UL62368-1 音视频，信息和通讯技术安全标准；	IC 认证； NRCAN 认证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智能安防产品	CEC 认证； DOE 认证； TSCA 认证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ERP 认证			

注：部分国家/地区针对部分产品尚未推出相关认证标准；公司针对部分国家/地区尚未规划产品销售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系基于已实现销售的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后推出的新产品系列，现有产品已取得了在主要销售国家/地区进行产品销售所需的产品认证，对于新产品系列公司将参照现有产品的认证情况，严格遵守各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成产品认证，预计完成产品认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包括便携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智能安防产品。本次募投拟研发的大部分产品可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无需经下游客户认证。对于户用储能产品中容量较小、安装门槛较低的产品，公司将主要通过现有渠道完成销售，无需经下游客户认证；对于部分容量较大、安装门槛较高的户用储能产品，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海内外的渠道商、安装商渠道完成产品的最终销售，另一方面将充分发挥公司品牌及产品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公司进行上述产品销售时一般需要完成相关渠道商、安装商的认证流程，目前公司现有部分户用储能产品正在逐步推进相关认证流程，预计相关新产品系列完成客户认证流程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c）下游客户拓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系基于现有产品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公司现有产品及拟推出的新产品系列为消费电子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线上渠道直接面向终

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2023 年度公司线上渠道销售占比达 70.30%，而公司线下渠道客户亦不会进行长周期备货，因此客户基础、在手订单不适用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对公司未来产品销售收入预测的参考意义较小。本次募投相关产品在下游客户方面与公司现有客户类别、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i.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拟在现有便携储能产品及户用储能产品的基础上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对于便携储能产品，终端消费者为大众消费者，应用领域为户外旅行、应急灾备等，因此公司能够充分利用现有线上和线下销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进行销售。线上渠道包括亚马逊平台及独立站等，线下渠道主要包括商超渠道和经销商渠道，公司已覆盖知名商超包括美国沃尔玛、百思买、塔吉特、开市客，日本 Canon Marketing、Softbank，中东 Jarir、Lulu、Extra 等。对于户用储能产品，该类产品中容量较小的产品类型安装门槛较低，部分容量较大的产品类型具备一定安装门槛，应用领域为家庭电价调节、应急灾备等，终端消费者为大众消费者，因此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海内外的渠道商、安装商渠道完成部分容量较大、安装门槛较高产品的最终销售，另一方面也直接通过上述公司现有线上及线下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

ii.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拟在现有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及 3D 打印设备的基础上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对于智能安防产品，该类产品为家用电子产品，安装门槛较低，终端消费者为大众消费者，应用领域主要为家用视频监控，部分母婴新产品系列拓展了家庭母婴安全的应用场景。对于智能投影仪，该类产品属于消费电子产品，安装及使用操作简单，终端消费者为大众消费者，应用领域主要为家用及户外投影。对于 3D 打印设备，公司拟研发的新产品系列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级 3D 打印领域，产品使用及安装程序简易，终端消费者为大众消费者。因此，本项目拟研发的新产品系列系对现有产品系列的迭代升级，在产品应用领域、终端消费者方面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能够充分利用现有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对终端消费者进行覆盖，发挥现有渠道优势及品牌效应，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

综上，公司能够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品牌及市场影响力进行新产品系列的推广和销售，实现新产品系列的未来预期销售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忠诚度成为产品升级、新产品系

列销量稳定增长的业务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18.03%，持续扩大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近年来，公司已经成功打造由 Anker、soundcore、eufy、Nebula、AnkerWork、AnkerMake 等品牌组成的全球化品牌矩阵，覆盖了充电储能、智能创新、智能影音等多个产品品类，同时在原有品类的基础上持续推动产品升级、拓展产品品类，以满足全球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秉承“弘扬中国智造之美”的企业愿景，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持续向全球市场宣扬中国优秀品牌。作为全球化领域的领先中国企业，公司及旗下品牌获得了业内较多奖项和荣誉。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连续入选“中国新经济企业 500 强”企业；公司旗下品牌 Anker 连续七年进入全球知名品牌排行榜凯度 BrandZ 发布的《BrandZ 中国全球化品牌》榜单，在第十五届“金投赏”国际创意节上，Anker 荣获象征营销领域极高荣誉的全场大奖，公司新晋品牌 AnkerMake 和 AnkerWork 也分别获得银奖和铜奖荣誉。

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总体稳定、市场空间广阔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增长趋势，持续扩大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的影响力，公司在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中建立起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并形成了稳定忠实用户群体，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成为支持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实现产品升级、新产品系列销量稳定增长的业务基础。

2) 公司覆盖全球核心市场的“线上+线下”立体式销售网络为新产品系列销售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公司在电商领域深耕多年，在线上渠道运营有深厚积累，同时借助于线上建立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势能，快速开拓线下市场，建立起“线上+线下”立体式销售模式。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实现了亚马逊、日本乐天、京东、天猫等国内外主流电商平台的覆盖，且亚马逊平台为公司线上销售的核心渠道。线下渠道方面，公司已打入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线下市场，覆盖了主要销售地区的线下销售渠道，包括美国沃尔玛、百思买、塔吉特、开市客，日本 Canon Marketing、Softbank，中东 Jarir、Lulu、Extra 等，并与境外当地经销商展开深度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亚马逊平台开设了 20 余个站点，与超过 700 家经销商进行合作，覆盖了全球超过 70 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公司将在继续深耕发达国家市场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新兴经济市场，通过扩大销售覆盖面以及强化渠道竞争力等方式把握中国、东南亚及拉丁美洲等国家和地区的业务机会。针对部分容量较大、门槛较高的户用储能产品，公司正与部分境外知名渠道商、安装商逐步确立潜在合作关系，积极推动后续相关产品的销售。

此外，公司还根据不同的销售渠道特点分别组建了专业化的营销队伍与渠道管理团队，在产品定位、产品定价、推广以及售后服务方面根据本地市场、本土渠道的特点进行优化，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地区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持续提升用户口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销售人员达 1,33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3.16%，其中海外销售人员超过 400 人，为拓展新客户、维护客户关系和提高售后服务品质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推出新的产品系列，能够有效利用现有覆盖全球的立体式销售网络及专业化的营销及渠道管理团队，帮助新产品系列以较快的速度在全球各个销售渠道上线铺开并实现良好的营销推广效果，为新产品系列的销售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3) 公司领先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是实现新产品系列快速销售的重要保障

公司始终重视对行业前沿技术的探索，长期坚持研发能力提升、技术创新与科技进步，同时基于公司建立的消费者洞察智能赋能体系，坚持捕捉消费者痛点并应用于产品创新设计，实现现有产品的持续精进迭代。受益于公司领先的产品研发及设计能力、深刻的用户需求洞察，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各个销售渠道实现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线上渠道方面，亚马逊作为全球市场最主流的电商平台，是公司及消费电子行业线上销售的核心渠道。根据独立第三方电子商务数据统计平台 Marketplace Pulse 监测结果，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美国亚马逊第三方卖家中排名第四，在日本、德国亚马逊第三方卖家中分别排名第五、第六，在澳大利亚、英国亚马逊第三方卖家中分别排名第八、第十。总体上，自 2018 年至今，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上排名靠前，排名情况持续稳定位于前列，且多款产品是亚马逊平台的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线下渠道方面，公司通过与全球性零售卖场、区域性大型零售卖场、区域性经销商等渠道合作进行产品销售，在线下销售渠道中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并形成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4) 户用储能行业景气度较高，技术迭代较快，公司凭借品牌、渠道、研发优势预计能够实现新一代产品系列的良好销售

储能作为全球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技术和重要配套措施，全球户用储能行业需求空间较为广阔且具有较强的韧性。根据 GGII 的数据，2022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突破 15GWh，同比增长 134%以上。2023 年以来，受到宏观环境变化、部分国家和地区补贴退坡、下游企业去库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全球储能市场增速阶段性放缓，行业内企业表现有所分化，但整体而言在全球能源转型及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以及欧美日澳户储经济性逐步显现、北美电网系统设施老旧、亚非拉地区缺乏完善电力设施建设投入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户用储能行业仍保持着较高的景气度，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储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及迭代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行业公司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能科技”）于 2021 年、2022 年分别推出新一代户储产品，浙江艾罗网络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罗能源”）于

2016 年至 2021 年间完成了四代储能电池产品的升级迭代。公司现有户用储能产品于 2023 年开始销售，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于 2026 年开始销售新一代产品系列，具有一定合理性。

针对户用储能产品，终端大众消费者较为注重产品品牌、外观设计及使用体验等因素。特斯拉利用其在全球市场的品牌势能，在以渠道商、安装商为主的传统销售渠道上有所拓展，在其官网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户储产品销售，有效发挥品牌效应并扩大品牌商在产业链中的影响力。作为领先的消费电子企业，公司在全球市场具备一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拟借鉴领先企业经验，一方面利用现有官网独立站的渠道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与海内外安装商、渠道商进行合作，为产品销售奠定良好的渠道基础。同时，终端消费者对于产品的设计、功能及性能的要求逐步提高，而户用储能产品与便携式储能产品的核心组件较为相似，核心技术具有一定同源性，公司能够凭借较为深厚的中小容量充电储能类产品领域研发能力及经验不断实现产品创新，提升消费者的使用体验，并且充分利用现有充电储能类产品优质供应商资源优势，推出具备竞争力的新产品系列。另外，本次募投项目对于户储产品的销量规划相较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较为保守，预计实现未来销量规划具备可行性。

5)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销量规划具有谨慎性，可实现性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研发新产品系列，产品品类包括便携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和智能安防产品，上述产品现有系列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销量			报告期年复合增长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便携储能产品	125,242	223,658	299,482	54.64%
户用储能产品	-	-	84,885	-
3D 打印设备	-	12,904	31,839	-
智能投影仪	228,151	204,834	214,217	-3.10%
智能安防产品	3,465,955	3,795,270	4,775,052	17.38%
产品名称	产品销售金额			报告期年复合增长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便携储能产品	13,383.29	48,342.74	95,863.53	167.64%
户用储能产品	-	-	10,460.67	-
3D 打印设备	-	4,845.29	9,912.28	-
智能投影仪	53,811.87	56,639.21	50,709.74	-2.93%
智能安防产品	188,647.04	239,740.77	331,331.28	32.53%

注 1：上表列示 3D 打印设备销量为 3D 打印整机产品销量。

注 2：户用储能产品自 2023 年开始销售，3D 打印设备自 2022 年开始销售。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主要为具备较高增长潜力的成长型品类虽然相关产品并非完全系销售规模较大的成熟产品，但均已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并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或具备一定销售基础，其中智能投影仪产品由于 2023 年度正在优化产品矩阵，减少部分老型号产品的销售推广，整体销量和销售额有所下降，后续新品将逐步上线，产品矩阵调整后智能投影仪销售情况有所回升。本次募投项目拟在上述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开展技术研发，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迭代并推出新一代产品系列，属于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投入，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便携储能相关产品，公司预计 2028 年便携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44 万台。现有产品销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便携储能产品销量保持高速增长，2023 年销量达 29.95 万台，报告期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54.64%。未来市场规模方面，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预计 2026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的出货量将达到 3,110 万台；根据观研报告网的预测，2023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出货量将达到 855.20 万台。同行业公司方面，华宝新能 2023 年便携储能相关产品的年销量达 83.80 万台。因此，本项目对于便携储能产品的预计销量可实现性较强。

对于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公司预计 2028 年户用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6.5 万台，本次募投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平均容量预计约为 10,000Wh/台，2028 年相关产品对应的装机规模约为 0.65GWh。现有产品销量方面，公司现有户用储能产品开始销售后销量

增速较快，2023 年销量达 8.49 万台。未来市场规模方面，根据储能领跑者联盟（EESA）的数据，2023 年全球户用储能市场装机规模约为 16.1GWh，同比增长 91%；高工产业研究院预计 2024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22GWh。同行业公司方面，派能科技 2023 年度以户用储能作为主要应用领域的软包电池产品销量为 1.87GWh。因此，本项目对于户用储能产品的预计销量可实现性较强。

对于 3D 打印设备，公司预计 2028 年 3D 打印相关设备销量为 11.50 万台。现有产品销量方面，2022 年以来公司现有 3D 打印设备销量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销量达 1.29 万台，2023 年销量达 3.18 万台。市场规模方面，2022 年我国 3D 打印设备出口数量达 228.85 万台。同行业公司方面，消费级 3D 打印公司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想三维”）2023 年 3D 打印设备累计出货量已达 500 万台。因此，本项目对于 3D 打印设备的预计销量可实现性较强。

对于智能投影仪，公司预计 2028 年智能投影仪相关产品销量为 14.50 万台。现有产品销量方面，公司 2023 年销量达 21.42 万台，已超过规划的新系列产品年销量，销售基础较好；报告期内销量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更新换代策略有所调整所致，以单价较高的激光新系列产品对部分旧有产品系列进行替代，智能投影仪收入仍保持上涨趋势，未来公司通过本项目推出的自研光机新产品系列将会对部分已有产品进行一定替代。市场规模方面，洛图科技数据显示 2023 年全球家用投影机市场出货量为 1,875.2 万台。同行业公司方面，极米科技 2023 年度智能投影产品销量约 94.39 万台。因此，本项目对于智能投影仪的预计销量可实现性较强。

对于智能安防产品，公司预计 2028 年智能安防相关产品销量为 282 万台。现有产品销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现有智能安防产品销量保持较快增速，2023 年销量达 477.51 万台，报告期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17.38%，未来本项目推出的新产品系列将对部分已有产品进行替代升级。未来市场规模方面，艾瑞咨询预测 2025 年全球家用摄像头出货量将突破 2 亿台。因此，本项目对于智能安防产品的预计销量可实现性较强。

总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系基于行业发展趋势、消费者需求变化、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推出新的产品系列，与现有产品的下游客户及渠道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产品的销量规划具有较强可实现性。因此，公司能够凭借领先的产品研发及设计能力研发出更加符合消费者需求、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新产品系列，并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及市场影响力、不断拓展的全球销售网络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帮助新产品系列快速拓展市场，实现良好的销售成果。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拟基于现有产品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新产品系列的生产工艺流程规划具有较为充分的可行性，已实现销售的现有产品已经通过了必需的产品认证，部分户用储能产品正在逐步推进产品及客户认证进程阶段，预计未来相关产品的的新产品系列通过产品认证及客户认证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现有的技术及人才储备、严格的产

品质量控制、成熟的销售渠道、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品牌号召力和影响力为募投项目产品的产业化及最终销售提供充分的支持和保障。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a）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储备如下所示：

募投项目	相关产品	核心技术储备	技术先进性说明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	AI 智能控温技术 2.0	优化温控及安全机制，提高温度检测频率，保障产品安全性能
		双向逆变技术	综合交流充电便捷以及直流充电功率大的优势，实现电网交流电和电池直流电的双向转化
		PowerIQ™4.0 智能充电技术	（便携储能领域）智能匹配多设备功率，提高兼容性，实现充电保护；全时功率分配，提升充电速率
		储能系统安全控制技术	（户用储能领域）通过绝缘检测电路的开发，实现绝缘失效风险识别，提升系统可靠性
		电压变换及控制技术	（户用储能领域）有效应对冲击电流、控制电流纹波，延长电池、电压变换装置的使用寿命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安防产品	无线低功耗高准确度长待机技术	实现摄像机休眠状态稳定连接，同时电流远低于市场水平，唤醒时快速启动并开启录像；提升触发准确率，提升续航时长
		太阳能遮挡充电及效率提升技术	通过改变电池片排列方式，提升遮挡状态下电池片的利用率；采用两档太阳能能量追踪设计，使得在满足低功耗的前提下，提升太阳能充电效率
		大连接和生态设备联动技术	对设备进行快速添加，实现 eufy 品牌各产品之间的生态连接和快速联动
		快启出流技术	有效减少设备启动时间，提升快启出流速度
		人脸识别准确率提升技术	提高设备的人脸识别准确率，提升人脸识别效果
		图像采集、拍摄技术	提高设备的图像跟踪、采集、远距离图传、存储的效率
		AI 模型优化技术	提升设备对多级行人的检测准确率
	智能投影仪	高亮度低散斑的三色激光光机技术	实现高亮度的混色激光光机；散斑光路设计降低激光干涉产生的散斑；自研自适应动态光源控制算法，可以根据图像亮度动态调整光源亮度，大幅提升动态对比度和提升光源寿命
		高速无感自适应 T 校和对焦技术	通过粗定位和精细化调整算法，缩短对焦时间，提升对焦精度；自研的多位置标定和热失焦补偿算法，解决开机后画面逐渐发虚和梯校效果差问题

募投项目	相关产品	核心技术储备	技术先进性说明
	3D 打印设备	自适应入幕和避障技术	改进角点提取和物体边界识别算法，实现自动避障、自动入幕和精准对幕效果，提升设备的易用性和适应更多的观影环境
		高速打印控制技术	通过采用大扭矩的 XY 轴步进电机、高扭矩的挤出电机和高减速比近端挤出结构，以及双 Z 驱控结构、融腔和喷头结构、3D 打印控制平台，提升打印速度
		高精度打印技术	通过提高四轴运动精度和同步性提升打印精度，提高零件制造精度，扩展应用场景，减少模型后期工序，提高制造效率
		多色打印技术	实现加工材料从单色到多色的扩展，可制造色彩更加丰富的模型，提高产品品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部分研发方向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立项，正处于项目研发的前期阶段，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及目前研发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目前研发进展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完善储能系统集成、大功率电源模块、高效 MPPT、双向逆变、高密高可靠储能 PACK、智能化电池管理系统等多领域的核心技术，在高效 SIC 器件应用、宽范围高效率升降压拓扑、结构仿生散热技术、极致安全泄爆技术、高精度 SOX 算法、电池安全管理算法、系统级智能调度算法等单点技术形成突破和行业领先，实现便携储能和家庭储能产品可靠性、智能化特性的飞跃，打造行业标杆产品	对于储能系统集成、大功率电源模块、高效 MPPT、双向逆变、高密高可靠储能 PACK、智能化电池管理系统等领域已完成新技术研发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正在进行高效 SIC 器件、宽范围高效率升降压拓扑、电池安全管理算法、系统智能调度算法等技术的技术方案论证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D 打印方面：将高速运动的软件控制算法与软硬件产品相结合，实现高倍速 3D 打印；完成高速精准运动控制技术的研发，实现高质量 3D 打印；完成彩色打印喷头的研发，实现多颜色 3D 打印 （2）智能投影仪方面：完成投影光机的自主研发并形成相应的核心技术；增强公司产品在软件系统、感知及画质等领域的技术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增强用户体验 （3）智能安防方面：提升产品影像分辨率，完成远距离图传等技术的研发，开发具备高性能、多功能的智能安防产品；完成具备健康监测、婴儿病状跟踪及警报等功能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1）3D 打印方面：正在完成高速运动系统的技术验证及内部测试；已完成高精度打印传感器的基本功能设计和验证，初步完成了核心组件的技术验证；已完成彩色喷头的验证和产品设计 （2）智能投影仪方面：已完成光机相关高端三色激光模块的设计验证；已完成智能感知相关硬件技术和算法的研发项目立项和可行性论证 （3）智能安防方面：已完成 4K/2K/1080p 等分辨率的出流，录像等影像相关的功能验证；正在验证远距离图传的射频发射功率与接收灵敏度性能；正在进行母婴产品方案设计和关键器件选型，原型验证等工作

如上所述，公司拟在现有技术及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公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的内容已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正逐步开展对本次募投项目研发内容的前期项目立项、技术验证、可行性分析等研发工作，研发如期推进中，不存在重大技术障碍。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计划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预计与当前公司现有同类产品供应商大致相同，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知名生产型企业，具备良好稳定的供应能力。因此，预计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的技术障碍、生产障碍，不存在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失败的重大风险。

（b）人才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人才建设和储备工作，不断强化技术力量，培养精干、稳定、高效的科研团队；同时建立了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在内部推行各项人才发展计划，并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将组织发展与优秀人才绑定，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知识型、专业化的高水平人才团队，储备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管理、销售人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918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47.75%，取得博士研究生及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员工共计 935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23.28%。未来，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发展机制，通过外部引入与内部培养并行的方式，不断稳定和壮大人才队伍，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c）专利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及创新，经过多年积累，根据对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形成了消费电子产品在性能、技术等方面的突出比较优势，拥有多项与消费电子相关的专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境内专利共 1,361 项，主要境外专利共 358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 27 项专利授权（其中 4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0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上述专利储备预期能够较好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需求。

（d）材料、设备等供应商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对部分已实现销售且销售规模保持较快增速的重点产品加大投入，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新产品系列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芯、电子件、结构件等，生产设备为所在行业较为通用的设备，与现有产品在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方面不存在重大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外协供应商预计与当前公司现有

同类产品供应商大致相同，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知名生产型企业，具备良好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具备较为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研发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方面已与相关供应商开展了前期沟通论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及生产设备市场稳定成熟，可以满足长期稳定供应需求，预计在材料及生产设备的取得上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公司已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主要产品涵盖充电储能、智能创新、智能影音等多个产品品类。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匹配性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研发产品名称	属于公司产品品类	应用领域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 户用储能产品	充电储能类	消费电子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安防产品 3D 打印设备	智能创新类	
		智能投影仪	智能影音类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	-	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	-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如上表，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对公司现有充电储能类产品中的便携储能产品及户用储能产品进行升级，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推出性能更优、功能更多的新一代产品系列；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对公司现有智能创新类及智能影音类产品中的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和3D 打印设备进行前沿技术及工艺的研发，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推出功能和性能有所升级的新一代产品系列。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升级迭代，推出的新一代产品系列将与公司现有产品系列形成有效协同，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不涉及新产品品类的研发，不涉及对产品生产环节的投入，系围绕现有业务对产品研发环节进行的投入。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拟基于行业发展趋势、最新技术及设备对公司业务经营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主要投向主业。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情况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

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次融资属于理性融资，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管理办法》中第四十条的规定。

2.1.7 结合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趋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各项目年均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年均毛利率的合理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1）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消费电子技术不断创新、海内外各种新消费场景兴起等因素的驱动下，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巨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呈现放缓趋势，国际地缘格局动荡加剧经济下行预期，居民信心和消费需求受到一定影响，消费电子行业存在动能不足、发展放缓的情况，但消费电子已经成为全球消费者工作、娱乐等日常生活场景中重要的一部分，消费者对于消费电子的需求韧性较足，总体而言，全球消费电子行业仍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且部分细分领域市场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1.1 万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2 万亿美元。

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消费电子领域智能安防、智能投影仪、3D 打印设备等下一代终端与应用逐步繁荣，消费电子产业有望引来新一轮以人工智能、智能硬件为中心的创新周期。在智能安防方面，根据 Juniper Research 数据，全球智能安防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20 亿美元左右增长至 2023 年的 4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0.26%，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在智能投影仪方面，根据 Dataintel 数据，全球智能投影仪市场规模有望从 2021 年的 32.7 亿美元增加到 2028 年的 107.9 亿美元，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在 3D 打印方面，根据 Wohlers Associates 发布的《Wohlers Report 2023》，2022 年全球 3D 打印制造产品及服务市场规模近 1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3D 打印行业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良好趋势。

同时，为切实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趋势已不可逆转。在电化学储能成本持续下降、传统能源价格上涨、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户外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极端天气多发等多重因素下，便携储能及户用储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在便携储能方面，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数据，全球便携式储能设备的出货量从 2016 年的 5.2 万台，快速增长到 2021 年的 483.8 万台，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0.6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21 年的 111.3 亿元；预计 2026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的出货量和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3,110 万台和 882.3 亿元；根据观研报告网的预测，2023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出货量将达到 855.20 万台。在户用储能方面，根据储能领跑者联盟（EESA）的数据，2023 年全球户用储能市场装机规模约为 16.1GWh，同比增长 91%；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数据，2021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约合 6.4GWh，预计 2024 年全球

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22GWh，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公司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上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2023 年公司线上渠道销售占比 70.30%，而公司线下渠道客户亦不会进行长周期备货，因此在手订单不适用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对公司未来产品销售收入预测的参考意义较小。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的产品预计主要通过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完成产品销售，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渠道优势及客户资源支持相关产品的未来销售。针对部分户用储能产品，公司主要通过海外的渠道商、安装商完成产品的最终销售，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境外渠道商、安装商就意向性合作已开展商务谈判，正在完成相关产品的认证流程，积极接洽产品销售相关事宜，为本项目相关产品未来销售提供良好的保障。

（3）竞争对手情况

如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相关行业景气度较高，市场规模和容量呈现不断增长趋势。为了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存在同行业公司积极加大相关领域业务投入的情况，但总体而言，相关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终端需求相对旺盛，公司能够利用自身的品牌、技术、渠道、供应链等优势有效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同行业公司及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研发产品名称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类似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	华宝新能	主营锂电池储能类产品及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便携储能、家庭储能及光伏产品，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9,843.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1.05
		户用储能产品	派能科技	为储能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16,000.00
					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500,000.00
			艾罗能源	为光伏储能系统及产品提供商，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储能系统、光伏储能逆变器等，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37,590.28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85.70
			沃太能源	主营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	年产 70,000 套新能源储能系统项目	43,318.31

序号	项目	拟研发产品名称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类似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要产品包括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和工商业储能系统及部件，以境外及境内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15.32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安防产品	睿联技术	主营自主品牌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3,962.32
		智能投影仪	极米科技	主营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围绕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以境内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81,573.33
		3D 打印设备	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想三维”）	主营消费级 3D 打印机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	-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拓竹科技”）	主营消费级 3D 打印机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Ultimaker	主营消费级 3D 打印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	-

（4）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中，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强创新研发、进行技术攻关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拟提升公司业务经营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业绩将产生正面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总体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率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5,000.00	42.59%	8.27%	25.79%	6.15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8,289.93	38.51%	6.54%	21.11%	7.13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为项目稳定运营期各年平均值。

（a）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的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5.7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5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为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的销售。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① 产品预计销售单价测算

本项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主要结合了市场价格、公司产品定位以及对产品未来发展趋势预判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

序号	项目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台）
1	便携储能相关产品	2,909.09
2	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16,461.54

如上表，本项目预计便携储能相关产品不含税平均单价为 2,909.09 元/台，户用储能相关产品为 16,461.54 元/台，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平均容量预计约为 10,000Wh，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单价约为 1.65 元/Wh。

便携储能方面，根据公开信息，华宝新能便携储能产品的容量段包括 0.5kWh 至 1kWh 以及 1kWh 以上等，华宝新能 2021 年度容量段在 0.5kWh 至 1kWh 的产品平均单价为 2,546.21 元/台，容量大于 1kWh 的产品平均单价为 5,738.64 元/台，本项目便携储能相关产品包括容量段在 0.5kWh 至 1kWh 以及容量大于 1kWh 的产品，平均单价为 2,909.09 元/台，本项目产品平均单价在华宝新能对应容量段产品的价格区间内，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户用储能方面，根据公开信息，派能科技储能产品主要为满足海外家用储能等市场的应用需求，根据其储能产品收入及产品销售量进行测算，派能科技 2023 年度储能相关产品单价约为 1.73 元/Wh；艾罗能源户用储能电池产品单价为 2.19 元/Wh；沃太能源境外地区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单价为 3.39 元/Wh，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单价约为 1.65 元/Wh，与派能科技、艾罗能源、沃太能源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本项目相关产品预计平均单价较同行业公司而言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② 产品预计销量测算

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项目第 3 年开始销售产品，产品销量逐渐上升，逐步形成稳定的销量。本项目产品预计销量主要结合了现有市场需求及对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研判、同行业公司销量、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

单位：万台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便携储能相关产品	-	-	26.40	35.20	44.00
2	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	-	3.90	5.20	6.50
合计		-	-	30.30	40.40	50.50

如上表，以 2023 年作为 T 年测算，预计本项目于 2028 年便携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44 万台，户用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6.5 万台，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平均容量预计约为 10,000Wh，则 2028 年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销量对应的装机规模约为 0.65GWh。

对于便携储能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方面，如上文所述，预计 2026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的出货量将达到 3,110 万台。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华宝新能 2023 年度便携储能相关产品的年销量达 83.80 万台，销售规模较大。本项目预计 2028 年便携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44 万台，相较未来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对于户用储能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方面，如上文所述，2024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22GWh。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派能科技 2023 年度以户用储能作为主要应用领域的软包电池产品销量为 1.87GWh，且其通过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新建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持续扩大家用、发电侧、电网侧、工商业等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艾罗能源 2023 年度储能电池产品销量为 1.07GWh，且近三年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145.92%，预计未来将保持稳定销量；沃太能源 2022 年度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销量为 0.59GWh，且近三年来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134.84%。本项目预计 2028 年户用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6.5 万台，对应装机规模约为 0.65GWh，相较未来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本项目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便携储能相关产品	-	-	76,800.00	102,400.00	128,000.00
1.1	销量（万台）	-	-	26.40	35.20	44.00
1.2	单价（元/台）	-	-	2,909.09	2,909.09	2,909.09
2	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	-	64,200.00	85,600.00	107,000.00
2.1	销量（万台）	-	-	3.90	5.20	6.50
2.2	单价（元/台）	-	-	16,461.54	16,461.54	16,461.54
合计		-	-	141,000.00	188,000.00	235,000.00

2) 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

①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

假设参数	参数选取及假设依据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同行业公司毛利率、项目实际情况并根据保守原则估算取得，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参照公司相关产品历史成本构成估算取得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参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估算，销售费用率按照 20.62%估算，管理费用率按照 3.26%估算；研发费用主要包含研发人员工资及项目折旧摊销费，研发人员工资根据本项目预计需配置研发人员数量及公司研发岗位薪酬水平估算取得，项目折旧摊销费根据项目建设投资内容，采用直线法并参照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估算取得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按照 25%估算取得

根据上述假设，本项目的毛利率、净利润率的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营业收入	-	-	141,000.00	188,000.00	235,000.00
2	营业成本	-	-	80,949.00	107,932.00	134,915.00
2.1	采购成本	-	-	59,782.07	79,709.42	99,636.78
2.2	运输成本	-	-	21,166.93	28,222.58	35,278.22
3	期间费用	5,070.70	11,685.22	49,317.17	62,957.83	74,181.56
3.1	销售费用	-	-	29,067.71	38,756.95	48,446.18
3.2	管理费用	-	-	4,603.51	6,138.02	7,672.52
3.3	研发费用	5,070.70	11,685.22	15,645.95	18,062.86	18,062.86
4	利润总额	-5,070.70	-11,685.22	10,733.83	17,110.17	25,903.43
5	所得税	-	-	2,683.46	4,277.54	6,475.86
6	净利润	-5,070.70	-11,685.22	8,050.37	12,832.63	19,427.57
7	毛利率	-	-	42.59%	42.59%	42.59%
8	净利润率	-	-	5.71%	6.83%	8.27%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毛利率为 42.59%，净利润率为 8.27%。

②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i) 与公司主营业务年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年均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及充电储能类业务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年均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	39.44%
公司充电储能类业务	40.61%
本项目	42.59%

如上表，本项目年均毛利率为 42.59%，略高于公司主营业务及充电储能类业务毛利率。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充电储能类、智能影音类、智能创新类等业务，其中充电储能类业务包含移动电源/充电宝、充电器、充电线及储能产品等产品类别，其中储能产品容量一般小于 0.5kWh。本项目拟基于现有充电储能类业务中储能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包括多款容量段在 0.5kWh 至 1kWh 以及容量大于

1kWh 的便携储能产品以及平均容量预计约为 10kWh 的户用储能产品。由于产品原材料、技术含量等因素不同，一般而言，高容量储能产品售价高于低容量的移动电源/充电宝或储能产品，高容量产品毛利率一般也高于低容量产品。比如，报告期内，华宝新能的相关产品容量高于公司相关产品，近年来也推出了多款对毛利贡献较大的高容量段储能产品，报告期年均毛利率达到 43.80%，高于公司的充电储能类业务及本项目年均毛利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为容量较大的便携储能产品及户用储能产品，与现有充电储能类业务容量较小的移动电源/充电宝等产品有所区别，本项目年均毛利率略高于公司主营业务及充电储能类业务毛利率具备一定合理性。

(ii) 与同行业公司年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年均毛利率与本项目相关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宝新能、派能科技、艾罗能源、沃太能源报告期年均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年均毛利率
华宝新能	43.80%
派能科技	32.13%
艾罗能源	39.90%
沃太能源	33.14%
平均值	37.24%
本项目	42.59%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上表中列示的沃太能源毛利率为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产品境外地区销售年均毛利率，此数据为 2020-2022 年年均毛利率。

如上表，本项目年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年均毛利率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客户结构、销售渠道、业务开展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相关产品	下游主要客户	是否独立品牌	销售渠道	业务开展模式	是否主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
华宝新能	便携储能产品及户用储能产品	线上终端消费者、线下渠道客户	自主品牌	线上销售、线下销售	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和自有平台进行线上产品销售	是
派能科技	储能电池系统	储能系统集成商	自主品牌、贴牌	线下销售	通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潜在客户拜访、客户主动接洽及参与招投标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	否
艾罗能源	户用储能产品	贸易商、系统集成商、ODM 客户	自主品牌、贴牌	线下销售	通过主动拜访、开拓、通过展会建立联系、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	否

沃太能源	户用储能产品	贸易商、生产及自用客户、承包开发商	自主品牌	线下销售	通过行业展会、行业内客户介绍、参与招投标、主动拜访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	否
安克创新	便携储能产品及户用储能产品	线上终端消费者、线下渠道客户等	自主品牌	线上销售、线下销售	主要通过第三方线上平台及自有平台进行线上产品销售	是

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年均净利润率与本项目相关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宝新能、派能科技、艾罗能源、沃太能源报告期年均净利润率对比如下：

项目	年均净利润率
华宝新能	4.51%
派能科技	17.37%
艾罗能源	18.65%
沃太能源	7.71%
平均值	12.06%
本项目	8.68%

注：净利润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沃太能源数据为 2020-2022 年年均净利润率。

如上表，在销售渠道、业务开展模式、下游客户结构方面，公司及华宝新能主要通过线上第三方电商平台及自有平台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销售中间环节较少，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较高，但后续仍需较大营销费用投入以获取并留存线上终端客户；派能科技、艾罗能源、沃太能源主要通过主动拜访、介绍、招投标、行业展会等方式开发客户，借助线下贸易商、集成商完成产品的最终销售，以企业客户为主，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派能科技及艾罗能源存在部分贴牌产品的情况，产品毛利率相对偏低但后续营销费用相对较小。从净利润率角度，2021 年至 2023 年间华宝新能年均净利润率低于派能科技、艾罗能源及沃太能源。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预计主要通过线上第三方电商平台及自有平台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销售，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能够实现较好的产品毛利率，但后续需要投入较多销售费用，本项目年均净利润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年均净利润率平均值。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年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为进行风险说明，下方对本项目相应产品年均毛利率的下降风险进行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年

年均毛利率变动幅度	项目毛利率	项目内部收益率	静态投资回收期
下降 5%	40.46%	20.38%	6.98
下降 7.5%	39.40%	17.62%	7.57
下降 10%	38.33%	14.79%	9.39

注：项目内部收益率、静态回收期为税后口径，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如上表，根据敏感性测试分析的结果，即使极端情况假设项目毛利率下降 10%，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7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9.39 年，项目效益良好，具备较好的抗风险能力，且本项目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系出于保守原则谨慎估计，若项目运营期间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好于预期，则本项目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iii）与同行业类似项目对比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故选取产品品类或应用领域与本项目类似的募投项目进行比较分析，其中华宝新能、艾罗能源未披露相关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华宝新能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艾罗能源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	-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派能科技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28.85%	4.79
	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7.49%	-
沃太能源	年产 70,000 套新能源储能系统项目	24.08%	5.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平均值		23.47%	5.38
安克创新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79%	6.15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及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与同行业类似项目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效益测算参考市场发展情况、同行业相似产品情况、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测算结果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均毛利率、同行业类似项目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b）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项目的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1.1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13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为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 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智能安防产品的销售。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预计销售单价测算

本项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主要结合了市场价格、公司产品定位以及对产品未来发展趋势预判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

序号	项目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台）
1	3D 打印设备	12,293.40
2	智能投影仪	5,399.25
3	智能安防产品	704.35

如上表，本项目预计 3D 打印设备不含税平均单价为 12,293.40 元/台，智能投影仪单价为 5,399.25 元/台，智能安防产品单价为 704.35 元/台。

3D 打印设备方面，全球 3D 打印行业仍处于市场发展前期，景气度较高，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工业级 3D 打印及消费级 3D 打印。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出的 3D 打印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级领域。目前 3D 打印行业已上市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工业级领域，同行业公司拓竹科技、创想三维、Ultimaker 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级领域，数据较为可比，但上述企业均未上市，公开信息有限。消费级 3D 打印产品根据产品的打印技术、打印精度、打印速度、打印色彩等性能区别一般可分为入门级产品及专业级产品，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Context 的分类，入门级产品的单价一般在 18,000 元以内，专业级产品的单价一般超过 18,000 元。本项目拟研发的相关产品包括入门级及专业级 3D 打印设备，入门级产品平均单价为 4,823.10 元/台，专业级产品平均单价为 62,095.40 元/台。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情况对比，拓竹科技的入门级产品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在 5,000 元至 10,000 元；创想三维的入门级产品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在 2,000 元至 10,000 元，专业级产品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在 20,000 元至 55,000 元；Ultimaker 专业级产品的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在 30,000 元至 90,000 元。综上，本项目 3D 打印设备入门级产品平均单价在同行业公司拓竹科技、创想三维入门级产品的价格区间范围内；本项目专业级产品平均单价在同行业公司 Ultimaker 专业级产品的价格区间范围内，与创想三维专业级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

智能投影仪方面，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出配备自研光机及新技术的全新中高端产品系列。与同行业公司极米科技相比，根据公开信息，极米科技的智能微投产品根据定位从低到高分别为 Z 系列、H 系列和 RS 系列，整体产品偏中高端。本项目拟研

发的智能投影仪产品定位中高端，与极米科技的 H 系列和 RS 系列的两款中高端产品系列较为可比，H 系列及 RS 系列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6,461.50 元/台，本项目预计智能投影仪平均单价为 5,399.25 元/台，低于极米科技相关产品系列平均单价，主要系基于保守原则谨慎预计，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

智能安防产品方面，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出具备新功能、新技术的新产品系列。与同行业公司睿联技术相比，根据公开信息，睿联技术智能安防摄像机及摄像机套装产品在 2023 年度的平均单价为 796.98 元/个，本项目预计智能安防产品平均单价为 704.35 元/台，与本项目智能安防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本项目相关产品预计平均单价较同行业公司而言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②产品预计销量测算

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项目第 3 年开始销售产品，产品销量逐渐上升，逐步形成稳定的销量。本项目产品预计销量主要结合了现有市场需求及对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研判、同行业公司销量、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

单位：万台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3D 打印设备	-	-	6.90	8.05	11.50
2	智能投影仪	-	-	8.70	11.60	14.50
3	智能安防产品	-	-	169.20	225.60	282.00
合计		-	-	184.80	245.25	308.00

如上表，以 2023 年作为 T 年测算，预计本项目于 2028 年 3D 打印设备销量为 11.50 万台，智能投影仪销量为 14.50 万台，智能安防产品为 282.00 万台。

对于 3D 打印设备，市场规模方面，根据海关总署数据，近五年来我国 3D 打印设备出口数量总体呈不断上涨趋势，由 2017 年的 65.6 万台增长至 2023 年的 350.20 万台，近六年复合增长率达 32.20%。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2023 年创想三维 3D 打印设备累计出货量已达 500 万台。本项目预计 2028 年 3D 打印设备销量为 11.50 万台，相较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对于智能投影仪，市场规模方面，根据洛图科技数据，2023 年全球家用投影机市场出货量为 1,875.2 万台；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极米科技 2023 年度智能投影产品销量约 94.39 万台。本项目预计 2028 年智能投影仪销量为 14.50 万台，相较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对于智能安防产品，未来市场规模方面，根据艾瑞咨询预测，2025 年全球家用摄

像头出货量将突破 2 亿台。公司现有智能安防产品业务较为成熟，公司 2023 年度智能安防产品销量超过 477 万台，且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本项目推出的新产品系列将对部分已有产品进行替代升级。本项目预计 2028 年智能安防产品销量为 282 万台，相较市场规模及公司现有销售情况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本项目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3D 打印设备	-	-	84,824.46	98,961.87	141,374.10
1.1	销量（万台）	-	-	6.90	8.05	11.50
1.2	单价（元/台）	-	-	12,293.40	12,293.40	12,293.40
2	智能投影仪	-	-	46,973.48	62,631.30	78,289.13
2.1	销量（万台）	-	-	8.70	11.60	14.50
2.2	单价（元/台）	-	-	5,399.25	5,399.25	5,399.25
3	智能安防产品	-	-	119,176.02	158,901.36	198,626.70
3.1	销量（万台）	-	-	169.20	225.60	282.00
3.2	单价（元/台）	-	-	704.35	704.35	704.35
合计		-	-	250,973.96	320,494.53	418,289.93

2）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

①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

假设参数	参数选取及假设依据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同行业公司毛利率、项目实际情况并根据保守原则估算取得，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参照公司相关产品历史成本构成估算取得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参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估算，销售费用率按照 20.62%估算，管理费用率按照 3.26%估算；研发费用主要包含研发人员工资及项目折旧摊销费，研发人员工资根据本项目预计需配置研发人员数量及公司研发岗位薪酬水平估算取得，项目折旧摊销费根据项目投资建设内容，采用直线法并参照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估算取得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按照 25%估算取得

根据上述假设，本项目的毛利率、净利润率的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营业收入	-	-	250,973.96	320,494.53	418,289.93
2	营业成本	-	-	154,334.98	196,920.51	257,224.97
2.1	采购成本	-	-	129,334.30	165,061.38	215,557.17
2.2	运输成本	-	-	25,000.68	31,859.13	41,667.81
3	期间费用	9,462.49	21,136.02	86,111.42	105,544.18	128,898.02
3.1	销售费用	-	-	51,739.28	66,071.22	86,232.13
3.2	管理费用	-	-	8,194.06	10,463.84	13,656.77
3.3	研发费用	9,462.49	21,136.02	26,178.08	29,009.12	29,009.12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4	利润总额	-9,462.49	-21,136.02	10,527.56	18,029.85	32,166.95
5	所得税	-	-	1,579.13	2,704.48	4,825.04
6	净利润	-9,462.49	-21,136.02	8,948.42	15,325.37	27,341.90
7	毛利率	-	-	38.51%	38.56%	38.51%
8	净利润率	-	-	3.57%	4.78%	6.54%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毛利率为 38.51%，净利润率为 6.54%。

②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i) 与公司主营业务年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年均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智能创新类业务及智能影音类业务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年均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	39.44%
公司智能创新类业务	39.46%
公司智能影音类业务	37.59%
本项目	38.51%

本项目年均毛利率为 38.51%，低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智能创新类业务年均毛利率，略高于公司智能影音类业务。本项目拟基于现有智能创新类业务中的智能安防产品及 3D 打印设备、智能影音类业务中的智能投影仪，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智能安防方面推出具备新功能、新技术的新产品系列，在智能投影仪方面推出配备自研光机及新技术的全新中高端产品系列，在 3D 打印设备方面结合行业前沿技术趋势推出在打印速度、打印精度、打印色彩等性能更优的新一代入门级产品系列及专业级产品系列，推出的新产品系列在产品功能、产品性能上相对已有产品有所升级，产品预计单价有所上升，预计能够实现较好的产品毛利率，本项目年均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营业务及智能创新类业务，略高于公司智能影音类业务具有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ii) 与同行业公司年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如上所述，本项目拟研发的 3D 打印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级领域，目前暂无以消费级 3D 打印设备作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年均毛利率与本项目相关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睿联技术、极米科技报告期年均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年均毛利率
睿联技术	47.80%
极米科技	34.37%
平均值	41.08%
本项目	38.51%

如上表，本项目年均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年均毛利率平均值，本项目效益测算

具有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iii) 与同行业类似项目对比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及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故选取产品品类或应用领域与本项目类似的募投项目进行比较分析，其中睿联技术、极米科技未披露相关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暂无以消费级 3D 打印设备作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及相关项目，因此选取已披露相关效益的其他同行业类似项目作为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睿联技术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
极米科技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	-
安联锐视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21.49%	7.51
同为股份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36.30%	4.50
汉邦高科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24.64%	5.00
平均值		27.48%	5.67
安克创新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11%	7.13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与同行业类似项目相比税后内部收益率偏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偏高，主要原因系项目相关产品品类不完全相同，且本项目测算出于保守原则谨慎估计，与同行业类似项目相关指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所述，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效益测算参考市场发展情况、同行业相似产品情况、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测算结果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均毛利率、同行业类似项目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五) 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测算过程和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间接融资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1、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方法

公司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情况，对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进行估算。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

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估算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2、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结果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7,420.33 万元、1,425,051.98 万元和 1,750,720.31 万元，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营业收入对应的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57,420.33	1,425,051.98	1,750,720.31
增长率	34.45%	13.33%	22.85%
三年复合增长率	18.00%		

假设 2024-2026 年营业收入按 18.00%继续增长；同时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23 年度相同。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3 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E	2025E	2026E
营业收入	1,750,720.31		2,065,784.04	2,437,547.37	2,876,214.10
应收账款	152,781.75	8.73%	180,276.72	212,719.74	251,001.28
预付款项	1,667.50	0.10%	1,967.59	2,321.69	2,739.50
存货	241,131.10	13.77%	284,525.62	335,729.52	396,148.1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95,580.36	22.60%	466,769.93	550,770.94	649,888.97
应付票据	39,362.96	2.25%	46,446.81	54,805.49	64,668.41
应付账款	115,926.99	6.62%	136,789.49	161,406.44	190,453.52
合同负债	13,741.50	0.78%	16,214.45	19,132.44	22,575.5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69,031.45	9.65%	199,450.75	235,344.37	277,697.49
经营流动资金占用额	226,548.91		267,319.18	315,426.57	372,191.47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145,642.56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历史财务数据及销售百分比法预测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所有测算数据均不构成发行人的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基于谨慎性原则，以营业收入未来三年保持 10%、15%的复合增长率，分别对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进行敏感性测算；同时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23 年度相同。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敏感性测算结果

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023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			2026 年预测流动资金缺口
		2024E	2025E	2026E	
10%	226,548.91	249,203.80	274,124.18	301,536.60	74,987.69
15%	226,548.91	260,531.25	299,610.93	344,552.58	118,003.66
18%	226,548.91	267,319.18	315,426.57	372,191.47	145,642.56

注：1、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流动资金缺口=202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23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2、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历史财务数据及销售百分比法预测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所有测算数据均不构成发行人的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以 2021-2023 年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18.00%进行测算，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145,642.56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在 10%、15%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假设下，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分别为 74,987.69 万元、118,003.66 万元，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33,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缺口均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公司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2.1.8 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请说明相关项目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并结合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说明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

(1) 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现行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33%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软件系统	10 年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预测，募投项目折旧摊销政策与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一致，本次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二计划于 T+3 年开始销售相关产品，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相关产品开始销售后新增资产所增加的预计折旧摊销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合计（a）	10,772.93	11,376.57	11,376.57	9,061.04	4,837.49	3,123.85	1,663.68	1,663.68	1,532.06	1,077.21	726.21
项目一	3,190.95	3,492.86	3,492.86	2,670.94	1,263.97	386.40	93.88	93.88	75.10	37.55	9.39
项目二	2,901.58	3,203.32	3,203.32	2,454.37	1,311.94	721.70	524.95	524.95	498.71	341.22	104.99
项目三	2,773.31	2,773.31	2,773.31	2,309.89	1,116.83	970.90	-	-	-	-	-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项目四	1,907.09	1,907.09	1,907.09	1,625.84	1,144.77	1,044.85	1,044.85	1,044.85	958.25	698.44	611.83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不含募投项目的现有营业收入 (b)	1,425,051.98	1,425,051.98	1,425,051.98	1,425,051.98	1,425,051.98	1,425,051.98	1,425,051.98	1,425,051.98	1,425,051.98	1,425,051.98	1,425,051.98
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合计 (c)	391,973.96	508,494.5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项目一	141,000.00	188,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项目二	250,973.96	320,494.5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项目三	-	-	-	-	-	-	-	-	-	-	-
项目四	-	-	-	-	-	-	-	-	-	-	-
含募投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 (d=b+c)	1,817,025.94	1,933,546.51	2,078,341.91	2,078,341.91	2,078,341.91	2,078,341.91	2,078,341.91	2,078,341.91	2,078,341.91	2,078,341.91	2,078,341.91
折旧摊销合计/不含募投项目的现有营业收入(a/b)	0.76%	0.80%	0.80%	0.64%	0.34%	0.22%	0.12%	0.12%	0.11%	0.08%	0.05%
折旧摊销合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合计(a/c)	2.75%	2.24%	1.74%	1.39%	0.74%	0.48%	0.25%	0.25%	0.23%	0.16%	0.11%
折旧摊销合计占含募投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a/d)	0.59%	0.59%	0.55%	0.44%	0.23%	0.15%	0.08%	0.08%	0.07%	0.05%	0.03%
3、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不含募投项目的现有利润总额 (e)	126,779.84	126,779.84	126,779.84	126,779.84	126,779.84	126,779.84	126,779.84	126,779.84	126,779.84	126,779.84	126,779.84
募投项目利润总额合计 (f)	21,261.39	35,140.02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项目一	10,733.83	17,110.17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项目二	10,527.56	18,029.8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项目三	-	-	-	-	-	-	-	-	-	-	-
项目四	-	-	-	-	-	-	-	-	-	-	-
含募投项目的预计利润总额 (g=e+f)	148,041.23	161,919.86	184,850.22	184,850.22	184,850.22	184,850.22	184,850.22	184,850.22	184,850.22	184,850.22	184,850.22
折旧摊销合计占不含募投项目的现有利润总额的比例 (a/e)	8.50%	8.97%	8.97%	7.15%	3.82%	2.46%	1.31%	1.31%	1.21%	0.85%	0.57%
折旧摊销合计/募投项目利润总额合计(a/f)	50.67%	32.37%	19.59%	15.60%	8.33%	5.38%	2.86%	2.86%	2.64%	1.86%	1.25%
折旧摊销合计占含募投项目的预计利润总额的比例(a/g)	7.28%	7.03%	6.15%	4.90%	2.62%	1.69%	0.90%	0.90%	0.83%	0.58%	0.39%
4、对净利润的影响											
不含募投项目的现有净利润 (h)	118,486.06	118,486.06	118,486.06	118,486.06	118,486.06	118,486.06	118,486.06	118,486.06	118,486.06	118,486.06	118,486.06
募投项目净利润合计(i)	16,998.79	28,158.00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项目一	8,050.37	12,832.63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项目二	8,948.42	15,325.37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项目三	-	-	-	-	-	-	-	-	-	-	-
项目四	-	-	-	-	-	-	-	-	-	-	-
含募投项目的预计净利润 (j=h+i)	135,484.85	146,644.06	165,255.53	165,255.53	165,255.53	165,255.53	165,255.53	165,255.53	165,255.53	165,255.53	165,255.53
折旧摊销合计占不含募投项目的现有净利润的比例 (a/h)	9.09%	9.60%	9.60%	7.65%	4.08%	2.64%	1.40%	1.40%	1.29%	0.91%	0.61%
折旧摊销合计/募投项目净利润合计(a/i)	63.37%	40.40%	24.32%	19.37%	10.34%	6.68%	3.56%	3.56%	3.28%	2.30%	1.55%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折旧摊销合计占含募投资项目 的预计净利润的比 例(a/j)	7.95%	7.76%	6.88%	5.48%	2.93%	1.89%	1.01%	1.01%	0.93%	0.65%	0.44%

注 1：公司现有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参考 2022 年财务数据（公告预案时点前一审计年度数据），假设计算期内保持不变；

注 2：上述假设仅作为测算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资项目预测期内新增折旧摊销占募投资项目营业收入（a/c）、占含募投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a/d）、占含募投项目的预计利润总额（a/g）、占含募投项目的预计净利润（a/j）的比例较低，预计产生的收入能够覆盖相应的折旧、摊销成本。本次募投资项目前期折旧摊销占募投资项目利润总额（a/f）、占募投资项目净利润（a/i）的比例较大，但随着项目的持续运营，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渐减小。因此，若本次募投资项目能顺利运营并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则本次项目新增资产未来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并结合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说明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

(a) 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开始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有所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及后续期间，公司将新增折旧费和摊销费。根据上表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预计在 T+3 至 T+5 年期间为最高值 4,680.40 万元/年，随后逐年下降。本次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二计划于 T+3 年开始销售相关产品，于 T+5 年达到稳定运营状态，项目三和项目四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本次募投项目 T+5 年合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06%，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1%。本次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二直接带来的新增营业收入预计可以覆盖项目折旧摊销费用，并给公司贡献新增净利润。

(b) 项目三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消费电子行业具有品类多样化、销售地区广泛、交付周期快等特点，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深耕多年，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公司存货的种类和仓储配送的复杂程度也随之增加。在此背景下，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仓储物流的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对提升公司仓储安全性与发货高效性、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水平至关重要。本次募投项目拟建立协同管理与规范化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来实现信息化、数字化的仓储管理，满足对大量、多批次、多品类订单高效处理的需求。同时，利用系统和数据中台实现对仓储实时空间利用率、库存现状等信息的实时掌握，形成更加科学的采购计划、库存方案和配送方案，满足公司对采购、仓储、物流运输、发货全流程信息一体化管理的需求。

仓储智能化是公司深耕消费电子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通过实现仓储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及信息化，满足公司因产能提升、业务增长所带来的仓储需求，提升仓储管理效率。项目三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水平，因此项目三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c) 项目四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电商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消费者购物习惯的逐渐变化，消费电子企业对具有定制化特征、高质量及高转化率营销内容的需求日益增加，增强用户交互式体验和实现营销内容的精准投放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主营产品类别不断丰富升级，产品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为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亟需进一步优化差异化营销策略，通过多种创新性营销活动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和市场影响力。

项目四拟围绕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开展数字化建设，增强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及营销能力。项目四实施后，在售前导购方面，公司将在官网独立站打造交互式售前导购解决方案，利用官网独立站能与客户直接交互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洞察客户需求，提高独立站的用户粘性，同时降低公司对第三方平台的依赖；在营销方面，公司将建立营销内容制作中心、品牌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中台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生成更具创意、更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制作精美的营销内容，同时通过直播以及短视频的营销渠道更好地进行产品信息的营销和推广，并利用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增强公司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反馈能力；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将引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售后服务领域，建设智能化售后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企业智能化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线上渠道的运营能力和竞争力。项目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在有效提升公司获客能力的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因此项目四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项目三和项目四的实施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综合考虑，能够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间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直接服务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仓储、售前、营销、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2.1.9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场地租金等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场地租金等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a）项目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一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4,804.6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10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0,104.61	81.05%	20,104.00	是
1.1	场地装修	2,582.00	10.41%	2,582.00	是
1.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7,522.61	70.64%	17,522.00	是
2	基本预备费	2,100.00	8.47%	-	-
3	铺底流动资金	2,600.00	10.48%	-	-
项目总投资		24,804.61	100.00%	20,104.00	-

场地装修等相关投入并非相关募投项目研发活动开始的前置条件，公司已完成部分研发方向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立项，正处于项目研发的前期阶段。

项目一拟实施地点为公司自有场地，拟投入的场地装修费主要系在自有场地的基础上满足产品研发场地、产品测试实验场地及研发人员办公场地的装修建设，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1）本项目拟购置专业研发设备进行产品及技术研究，需要配置专门研发场地以完成研发设备的储存及研发使用；（2）本项目拟研发的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由于长期暴露在户外自然环境中，需要配置专门的测试实验场地对产品的耐候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环境模拟测试，同时对产品功能、性能进行常规测试；（3）本项目的研发活动拟配置一定研发人员，需要配置对应的办公场地。

本项目拟对便携及户用储能领域开展前瞻性、应用性的新技术研究，拟购置的主要硬件设备包括储能产品功能及功率检验设备、环境可靠性测试设备、产品模具及办公设备，拟购置的主要软件设备包括研发管理及研发设计软件等，相关软硬件设备购置均围绕本项目研发内容所需，能够有效支持研发人员对拟研发的新产品系列的功能、性能开展技术验证、开发和测试等研发活动，具备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本项目拟在便携及户用储能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在现有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基础上进行升级迭代，推出新一代产品系列，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研发相关场地装修费及研发所需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研发场地及设备基础，本项目相关研发人员投入、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

（b）项目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二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7,055.0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55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0,555.08	75.97%	20,554.00	是
1.1	场地装修	3,874.45	14.32%	3,874.00	是
1.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6,680.63	61.65%	16,680.00	是
2	基本预备费	2,000.00	7.39%	-	-
3	铺底流动资金	4,500.00	16.63%	-	-
项目总投资		27,055.08	100.00%	20,554.00	-

场地装修等相关投入并非相关募投项目研发活动开始的前置条件，公司已完成部分研发方向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立项，正处于项目研发的前期阶段。

项目二拟实施地点为公司自有场地，拟投入的场地装修费主要系在自有场地的基础上满足产品研发场地、产品测试实验场地及研发人员办公场地的装修建设，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1）本项目拟购置专业研发设备进行产品及技术研究，需要配置专门研发

场地以完成研发设备的储存及研发使用；（2）本项目拟研发的产品为智能硬件产品，需要配置专门的测试实验场地对产品进行老化、可靠性、安全性及常规的产品功能、性能测试；（3）本项目的研发活动拟配置一定研发人员，需要配置对应的办公场地。

本项目拟对 3D 打印、智能投影及智能安防领域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拟购置的主要硬件设备包括：（1）3D 打印：机械部件研发设备、测试检测设备等；（2）智能投影：光学研发设备、硬件测试检验设备、光学测试设备等；（3）智能安防：硬件研发设备、AI 技术研发设备、云应用设备、测试检验设备等；（4）办公设备。本项目拟购置的主要软件设备包括：（1）3D 打印：产品软硬件设计软件等；（2）智能投影：光学设计软件、结构及 ID 设计软件等；（3）智能安防：AI 训练资源、语言翻译软件、图像及视频分析软件等。本项目拟购置软硬件设备均围绕项目研发内容所需，能够有效支持研发人员对相关软硬件技术进行升级迭代，提升产品功能、性能，同时对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进行质量检验，具备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本项目拟在 3D 打印、智能投影及智能安防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在现有 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产品基础上进行升级迭代，推出新一代产品系列，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研发相关场地装修费及研发所需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研发场地及设备基础，本项目相关研发人员投入、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

（c）项目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三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14,699.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3,99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场地投入	5,470.00	37.21%	5,470.00	是
1.1	场地租金	3,600.00	24.49%	3,600.00	是
1.2	场地装修	1,870.00	12.72%	1,870.00	是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8,529.00	58.02%	8,528.00	是
3	基本预备费	700.00	4.76%	-	-
项目总投资		14,699.00	100.00%	13,998.00	-

项目三中场地租金计入资本性支出，主要原因为：1）项目三的场地租金受益期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可为企业多个年度带来经济利益；2）公司仓储主要通过租赁物业方式开展，且一般租赁时间较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上述场地租金可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因此被认定为资本性支出。

此外，项目三的场地租金作为资本性支出与其他上市公司再融资案例的认定一致，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3（3）（c）条“近年将场地租金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再

融资案例”，具备合理性。

(d) 项目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四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3,827.0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72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场地投入费用	15,314.60	64.27%	15,314.00	是
1.1	房产购置	13,338.00	55.98%	13,338.00	是
1.2	场地装修	1,976.60	8.30%	1,976.00	是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7,412.48	31.11%	7,412.00	是
3	基本预备费	1,100.00	4.62%	-	-
项目总投资		23,827.08	100.00%	22,726.00	-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项目一、二、三、四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为项目场地投入和软硬件投入，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3,100.00 万元，占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482.00 万元的 29.96%，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

2.1.10 详细列示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科目的最新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持有原因及后续处置计划；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1) 关于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科目的最新情况

(a) 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主要有如下

适用意见：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7 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b）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目前已经成功打造由 Anker、soundcore、eufy、Nebula、AnkerWork、AnkerMake 等六大品牌组成的全球化品牌矩阵，覆盖了充电储能、智能创新、智能影音等多个产品品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理财产品资料及相关被投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6,528.65	-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747.07	2,304.31	0.29%
其他应收款	9,445.66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6,193.86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707.46	41,212.58	5.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242.88	28,600.02	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315.41	-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063.48	-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0.19	-	0.00%
合计	818,974.66	72,116.91	9.01%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6,528.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	179,068.92
其他货币资金	27,459.73
其中：作为质押开立应付票据	9,224.28
海关保函保证金	3,944.65
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随时可支取的款项	12,952.40
存放于证券结算账户随时可支取的款项	1,338.39
合计	206,528.65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和证券结算账户随时可支取的款项、作为质押开立应付票据和海关保函保证金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39,747.07 万元，由股权投资、理财产品和未到期远汇合约构成，其中，理财产品金额为 136,692.23 万元，股权投资 2,304.31 万元，未到期远汇合约 750.5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各类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认购金额	起息日	预计到期日	收益率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处置计划
1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G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R2	8,000.00	2022/4/28	无固定到期日	2.99%	8,401.41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	同盈象固收稳健半年定开 2 号	R2	6,000.00	2022/6/21	无固定到期日	2.80%	6,256.85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3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6,000.00	2022/8/24	无固定到期日	4.26%	6,345.59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4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6,000.00	2022/8/30	无固定到期日	2.38%	6,190.56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5	金雪球稳利年年兴 A 款	R2	6,000.00	2022/9/21	2024/10/16	3.48%	5,775.18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6	华鑫信托-中金鑫投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R3	6,000.00	2023/1/5	2024/1/8	4.00%	6,242.63	该产品已于 2024.1.8 到期
7	粤湾 4 号	R2	6,000.00	2023/1/9	无固定到期日	5.50%	5,970.15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8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 A	R2	6,000.00	2023/2/17	无固定到期日	4.39%	6,228.65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9	国信信安 3M001 号	R2	1,000.00	2023/2/23	无固定到期日	4.70%	1,040.06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0	国信信安 3M001 号	R2	999.81	2023/2/24	无固定到期日	4.69%	1,039.66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1	中信证券安克稳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R2	1,000.00	2023/4/13	无固定到期日	5.37%	1,034.70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2	中信证券安克稳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R2	9,000.00	2023/5/9	无固定到期日	5.37%	9,312.30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3	国信证券信欣优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2,000.00	2023/5/18	无固定到期日	-0.34%	1,995.80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4	国泰君安君得 34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R2	1,000.00	2023/4/25	无固定到期日	4.41%	1,026.70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5	国泰君安君得 34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R2	4,000.00	2023/5/24	无固定到期日	4.41%	4,106.80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6	国泰君安凤玺佰 2023 年第 21 期收益凭证	R2	720.00	2023/6/13	2024/6/13	0.10%	720.40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7	国泰君安证券凤玺伍 O2023 年第 8 期收益凭证	R2	2,000.00	2023/6/15	2024/6/17	0.10%	2,001.09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8	国泰君安证券凤玺佰 2023 年第 22 期收益凭证	R2	1,280.00	2023/6/20	2024/6/20	0.10%	1,280.68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9	国信证券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6,000.00	2023/7/10	2024/7/10	4.91%	6,140.40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 1124 期收益凭证	R2	2,000.00	2023/7/25	2024/1/25	0.10%	2,000.87	该产品于 2024.1.25 到期

21	纯盈封闭式 2023 年 5 期	R2	6,000.00	2023/7/27	2024/2/1	3.44%	6,088.86	该产品于 2024.2.1 到期
22	国泰君安君得 34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R2	5,000.00	2023/8/10	无固定到期日	3.17%	5,061.62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3	华夏资本-信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R2	6,000.00	2023/8/15	2024/2/28	6.48%	6,147.00	该产品已续期至 2024.9.2
24	信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6,000.00	2023/9/5	2024/3/1	6.08%	6,117.00	该产品已续期至 2024.10.14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 1159 期收益凭证 SYQ234	R2	2,000.00	2023/9/21	2024/3/26	0.10%	2,000.55	该产品已于 2024.3.26 到期
26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 A	R2	2,000.00	2023/9/22	无固定到期日	4.32%	2,023.65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7	兴银理财稳利周益	R2	10,000.00	2023/9/22	无固定到期日	3.16%	10,086.51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8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 A	R2	2,000.00	2023/9/23	无固定到期日	4.29%	2,023.27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9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 6 号 A	R1	4,000.00	2023/9/28	无固定到期日	2.86%	4,029.42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元深信看涨 5 期】	R1	5,000.00	2023/12/26	2024/6/27	2.78%	5,001.95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31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23 年第 30 期收益凭证	R1	5,000.00	2023/12/26	2024/3/26	2.73%	5,001.92	该产品已于 2024.3.26 到期

注 1：上表中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为截至 2023.12.31 结合产品净值测算的年化收益率。

注 2：通常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分为五个风险等级：PR1 级（R1/谨慎型、低风险）、PR2 级（R2/稳健型、较低风险）、PR3 级（R3/平衡型、中等风险）、PR4 级（R4/进取型、较高风险）、PR5 级（R5/激进型、高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持有上述理财产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收益率和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主要投向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如存款、债券等）或本金保障型券商收益凭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① 上述产品中，收益率超过 3.5%的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理财产品的实际投向（截至 2023.12.31）
1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固定收益投资 98.47%（其中债券 96.44%、资产支持证券 2.03%）；基金投资 0.4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国债逆回购）0.50%；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0.53%；其他资产 0.02%
2	华鑫信托-中金鑫投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R3	主要投资于国债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类产品。该产品于 2024.1.8 到期。
3	粤湾 4 号	R2	投资方向为：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现金、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基金及债券型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4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 A	R2	债券 93.8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国债逆回购）5.55%；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0.05%；其他 0.58%
5	国信信安 3M001 号	R2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59.2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国债逆回购）40.11%；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清算款 0.62%
6	中信证券安克稳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R2	债券投资 87.67%，基金投资 11.30%，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0.86%，其他资产 0.17%
7	国泰君安君得 34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R2	债券 94.27%；基金投资 4.21%；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1.51%
8	国信证券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99.37%；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清算款 0.42%；衍生金融资产 0.21%
9	华夏资本-信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R2	固定收益投资（债券 80.37%、资产支持证券 2.7%）83.08%；基金投资 7.93%；金融衍生品投资 0.32%；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0.1%；其他各项资产 8.58%
10	信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固定收益投资（债券 87.57%、资产支持证券 2.81%）90.38%；存款及其他 6.34%；基金 3.09%；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0.77%；其他各项资产 5.57%

注：理财产品实际投向的数据来源于理财产品合同或 2023 年末持仓报告；中信证券安克稳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因未出具 2023 年年末持仓报告，其实际投向为根据 2024 年一季度持仓报告填写的截至 2024 年 3 月末的底层资产投向。

② 部分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为券商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产品说明
1	国泰君安风玺伍佰 2023 年第 21 期收益凭证	R2	①该产品是本金保障型产品 ②该产品挂钩标的为中证 500 指数
2	国泰君安证券风玺伍佰 2023 年第 8 期收益凭证	R2	③该产品固定收益率为 0.1%；若任一敲出观察日，收益凭证发生敲出事件，则浮动收益率=5%；若所有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敲出事件，且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未发生敲入事件，则浮动收益率=3.9%；若所有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敲出事件，且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发生过敲入事件，则浮动收益率=0%
3	国泰君安证券风玺伍佰 2023 年第 22 期收益凭证	R2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 1124 期收益凭证	R2	①该产品是本金保障型产品 ②该产品以中证小盘 500 指数为挂钩标的 ③在任一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108.00%

序号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产品说明
			(即敲出价格), 则凭证约定收益率=3.00%; 否则, 凭证约定收益率=Max(0, 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00%)×140.00%+0.1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元深信看涨5期】	R1	①该产品是本金保障型产品 ②该产品不设置固定收益率; 若结算价低于执行价, 则浮动收益率为2.85%; 若结算价高于或等于执行价, 则浮动收益率=2.95%
6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23 年第 30 期收益凭证	R1	①该产品是本金保障型产品 ②该产品固定收益率为 2.80%/年, 无浮动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暂行规定》, “证券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证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和收益凭证等。收益凭证是指证券公司依照本办法发行, 约定本金和收益的偿付与特定标的相关联的有价证券。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利率, 基础商品、证券的价格, 或者指数。”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属于证券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质上是一种面向投资者发行, 同时承诺按一定利率支付利息并按约定条件偿还本金的有价证券, 不属于信托产品、资管产品或理财产品范畴。

公司购买的上述收益凭证均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 风险等级为 R1 或 R2, 因其产品收益结构特点, 不涉及因挂钩标的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金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购买的券商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和产品说明书, 发行人承担的风险较低, 上述券商收益凭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股权投资由公司于 Navitas (股票代码“NVTs”) 上市前对其进行的投资形成, 2021 年 10 月 NVTs 在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 公司将该笔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截至 2023 年末, 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304.31 万元, 全部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未到期远汇合约主要系公司采用普通外汇远期合约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理规避、对冲与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外汇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未指定为套期工具的尚未交割外汇远期合约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54 万元,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1,216.7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	5,729.27
备用金	160.19
关联方借款	3,339.31
其他	1,987.97
合计	11,216.74

注: 本表中的“其他”主要为应收退税款、向海关中央金库预付的增值税款等。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存放于办公楼出租方和海关的押金保证金、员工用于日常差旅及其他经营活动的零星备用金及公司对外转让海翼电商的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的

财务资助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2023 年 5 月，公司对外转让海翼电商的部分股权后，海翼电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原对其提供的内部往来借款被动成为关联拆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海翼电商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39.31 万元。该笔资金拆借款发生于海翼电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期间，系公司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而形成的借款，属于被动形成的关联拆借款，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属于为获取利息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性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定期存单	117,496.29
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	10,005.26
应收出口退税	22,242.61
待抵扣进项税	12,598.66
应收退货成本	3,798.40
预缴间接税	5.41
其他	47.23
合计	166,193.8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单、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应收出口退税与待抵扣进项税、应收退货成本、预缴间接税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其中，公司持有的定期存单系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收益固定、安全性高的定存产品，收益率和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定期存单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方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起息日	合同到期日	固定收益率	认购金额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1/7/19	2024/7/19	3.45%	1,500.00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1/8/6	2024/4/29	3.75%	1,000.00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1/8/6	2024/4/29	3.75%	1,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2/9/21	2024/1/13	3.55%	2,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2/11/8	2025/9/22	3.35%	4,5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2/11/8	2025/10/20	3.35%	2,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2/12/20	2025/9/23	3.35%	1,6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2/12/30	2025/3/31	3.55%	2,000.00

发行方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起息日	合同到期日	固定收益率	认购金额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3	2025/5/31	3.45%	1,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1	2026/1/5	3.64%	2,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1	2026/1/5	3.64%	2,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1	2026/1/11	3.10%	5,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3	2026/1/13	3.10%	2,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3	2026/1/13	3.10%	1,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3	2026/1/13	3.10%	2,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8	2026/1/18	3.10%	5,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8	2026/1/18	3.10%	5,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3/24	2026/3/24	3.10%	2,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3/24	2026/3/24	3.10%	2,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3/24	2026/3/24	3.10%	1,000.0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5/26	2024/9/30	3.55%	2,000.0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8/18	2026/8/18	3.00%	2,000.0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8/18	2026/8/18	3.00%	5,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8/21	2024/9/16	3.10%	4,000.0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8/23	2026/8/23	3.00%	3,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8/24	2026/8/24	3.10%	5,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8/24	2026/8/24	3.10%	5,000.00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8/24	2026/5/25	3.15%	5,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9/19	2026/3/13	3.10%	1,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9/26	2026/9/26	2.90%	5,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9/27	2024/9/27	2.90%	10,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0/13	2025/4/19	3.55%	2,000.0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2/20	2024/9/30	3.55%	3,000.00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2/22	2026/9/15	2.85%	3,000.00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2/22	2026/12/22	2.85%	5,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2/22	2026/12/22	2.85%	4,000.0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2/22	2025/12/22	2.60%	4,000.00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2/26	2025/8/29	3.30%	1,000.00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3.12.31持股比例	2023.12.31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1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6	5.56	2017年11月		4.29%	731.23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手游手柄、游戏蓝牙耳机、手机散热器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该公司游戏类蓝牙耳机与发行人的蓝牙耳机属于同类产品，其低延时技术表现效果较好；该笔投资有利于发行人与该公司加强技术交流，充分挖掘用户需求，拓展产品品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每年均开展了多次技术交流，交流内容主要围绕游戏蓝牙耳机的技术开发及产品落地情况，并考虑在产品联合开发等方面与该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2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7.75	3,307.75	2018年5月	2018年10月追加投资	8.24%	33,351.68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家居、家具产品的设计制造；与安克的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家居安防产品等同属于家居行业，在产品上可互为补充，在市场和客户群体上具有一定重合度。但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3	方便电	50.00	50.00	2020年4月		25.93%	152.37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共享充电宝等业务的运营。属于发行人的移动电源产品的产业链下游企业，发行人投资该公司意在拓展移动电源产品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该公司曾向发行人采购移动电源产品金额合计 610 万余元。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4	Cell Robotics INC.	认购股份数为11,886,860股，已缴足		2021年12月		4.97%	3,051.36	是	该公司是一家消费级机器人公司，致力于把工业级的控制算法应用于消费级机器人；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机器人行业 and 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该公司机器人产品与发行人的智能扫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3.12.31持股比例	2023.12.31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地机器人具有一定技术共通性，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5	Shulex	认购股份数为49,925,040股，已缴足		2022年1月/		27.09%	2,602.78	否	该公司主营面向跨境电商行业的saas产品，以实现对全网品类的洞察分析功能；精准营销对于发行人等跨境电商在产品设计及市场推广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该公司可以为发行人提供AI营销解决方案，有助于发行人分析用户的高频使用场景及用户职业提及，更全面地了解用户画像，以提升营销传播的精准度。发行人与该公司每月开展战略和技术交流，交流内容主要围绕以ChatGPT为基础的AI方向运营效率提升工作，如AI智能客服，AI运营优化，AI虚拟直播等，2023年，发行人向其子公司采购智能云客服等服务730万余元，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6	JOYIN HOLDING LIMITED	认购股份数为1,382,645股，已缴足		2022年4月/		4.22%	4,809.54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节日用品、玩具等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未来业务发展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7	海翼电商	79.19	79.19	2019年2月	2023年5月减少投资	39.60%	123.15	否	该公司从事电商代运营业务。发行人于2019年出资设立该公司，2023年5月出售其控制权后，该公司被动出表，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发行人在该事项中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况，该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系转让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且该公司从事的电商代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跨境电商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3.12.31持股比例	2023.12.31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8	天顶星	20.60	20.60	2023年8月/		10.94%	6,885.35	否	天顶星专注于为企业和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存储解决方案。本次公司投资天顶星的主要目的是其存储产品与公司智能安防产品在目标客户、产品搭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2023年9月，公司与天顶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在市场联合推广、产品研发、供应链融合等方面开展合作。签订合作协议以来，双方每周均围绕存储产品的软件、硬件、存储解决方案开展技术及产品交流。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方便电、Shulex、天顶星属于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产业链公司，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对上述公司的投资系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海翼电商原属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2023 年发行人转让该公司部分股权后，该公司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在该事项中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况，对该公司的投资系转让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且该公司从事的电商代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跨境电商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的其他投资项目拟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末，合计金额为 41,212.58 万元。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以及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中：

① 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认购了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产品底层资产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旗下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的“阳光城·长沙尚东湾”项目，资金实际投向于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因阳光城集团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导致该信托产品的本金及部分利息未能如期兑付，因此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该产品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5,021.53 万元。该产品出现违约主要系底层资产受地产行业波动及项目方管理不善导致，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② 对外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3 年末持股比例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1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24	29.24	2017 年 9 月	2022 年 6 月增资	4.87%	2,827.45	是	该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渔具类产品，拥有自主品牌卡斯丁 KastKin。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长期业务发展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07	1,891.07	2018 年 2 月	/	4.47%	57,183.28	否	该公司从事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专注于电源及电池管理领域，产品已覆盖充电管理芯片、DC-DC 芯片、AC-DC 芯片、充电协议芯片及锂电管理芯片等；该公司系发行人的充电器等充电储能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纳入发行人供应链。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搭载该公司芯片的充电器等产品金额超过 31 亿元。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3	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	3.79	3.79	2021 年 5 月	/	2.46%	2,680.55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乐器、音频类产品销售。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长期业务发展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4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48.98	48.98	2021 年 7 月	/	1.26%	5,337.02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灯具、小家电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与发行人的智能扫地机、智能安防等产品同属于智能家居行业，消费群体和市场重合度较高，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5	Etop Group Limited	认购股份数为 360,000 股，已缴足		2021 年 8 月	/	2.65%	0.16	是	该公司为一家品牌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长期业务发展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6	珠海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6	44.46	2021 年 8 月	/	0.99%	1,444.20	否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电源、车载充电器、氮化镓充电器、户外储能电源和智能插排等设备。系安克的充电器、移动电源等充电储能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纳入发行人供应链。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搭载该公司芯片的充电器产品的金额超过 3	拟长期持有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3 年末持股比例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亿元。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2021 年 8 月 /		1.04%	1,406.00	否	该公司专注于互联网视讯、IoT 物联网核心流媒体和管控平台、智能硬件终端及云端能力的研发，为国内外运营商、行业客户提供智慧家庭、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和 SaaS 云服务；通过该笔投资，公司可在智能投影仪、软件云服务、智能家 IoT 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共建智慧产业生态链；安克 2022 年与该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该年以来，双方每月会开展业务和技术交流，交流内容主要从事围绕互联网视讯、智能硬件终端等相关技术方向。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向该公司采购投影仪配件等金额达 530 万余元。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8	LAVA GROUP INCORPORATED	认购股份数为 7,884,540 股，已缴足		2021 年 9 月 /		5.00%	793.52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乐器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长期业务发展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9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	450	2021 年 9 月 /		4.99%	9,693.47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锂/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系发行人移动电源等充电储能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直接采购移动电源的电芯超过 1 亿元。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10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21 年 9 月 /		0.33%	2,837.50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电池、固态电池、储能系统、动力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蓝牙耳机、移动电源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及其关联方直接采购电芯超过 8,900 万元。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	拟长期持有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3 年末持股比例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1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12.52	12.52	2021 年 8 月	/	1.95%	2,910.93	否	该公司从事 ACDC 数字控制芯片、PMIC 电源管理芯片等各类消费电子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的充电器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纳入发行人供应链。2023 年，发行人采购搭载该公司 AC-DC 芯片的充电器产品的金额超过 760 万元。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1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93.01	93.01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1.16%	5,282.64	否	该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线充电芯片和 LED 照明芯片；系发行人无线充电器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纳入发行人供应链。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搭载该公司芯片的充电器产品的金额超过 8,700 万元。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13	创络（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7.31	27.31	2021 年 6 月	/	3.54%	319.44	否	该公司致力于为跨境出海、零售、旅游等各行业公司提供 AI 数据营销解决方案。安克通过投资该公司并与其开展战略合作，可最大程度挖掘公司数据资产价值，运用数据技术手段洞察用户旅程与客户画像，并实现跨渠道营销规划、执行及广告效果评估。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向该公司采购致力于提升用户分析能力的技术服务超过 140 万元，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14	倍思奇	23.53	23.53	2021 年 12 月	/	1.79%	4,385.17	是	该公司是一家经营家庭影音设备、人体工学办公设备、家具等家居类产品的跨境电商；该公司的产品与公司智能扫地机、智能安防等产品同属于智能家居行业，消费群体和市场的重合度较高，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3 年末持股比例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15	深圳迈塔兰斯科技有限公司	8.55	8.55	2021 年 12 月	/	1.00%	599.97	否	该公司专注于超透镜设计、制造及其应用系统开发，超透镜产品可应用于消费电子类、安防监控、汽车电子等行业；该公司系发行人投影仪等智能影音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其超透镜产品可用于公司投影仪的光学镜头，发行人与该公司每季度会围绕超透镜产品的应用开展技术交流。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16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30.99	130.99	2022 年 1 月	/	4.52%	6,300.00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人工智能的研发、应用，无人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该公司与发行人的智能创新类产品同属于消费电子行业，有利于发行人及时了解创新类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与行业发展动态。但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该笔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17	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9.47	289.47	2022 年 3 月	/	1.16%	4,965.42	否	该公司是一家短距通信芯片设计公司，提供 SoC 芯片和软件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数传 WIFI 芯片，蓝牙音频芯片等。属于发行人的蓝牙耳机等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进入发行人供应链。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搭载该公司芯片的无线耳机产品的金额超过 2 亿元。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18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2022 年 9 月	/	8.70%	1,254.62	是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注：LAVA GROUP INCORPORATED 通过协议控制以 VIE 结构持有了广州拿火等境内运营子公司。

上述对外股权投资中，对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Etop Group Limited、

LAVA GROUP INCORPORATED、倍思奇、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为

财务性投资。除上述企业外，其他公司均属于发行人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产业链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协同性，对上述公司的投资系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	124,749.51
其他	565.90
合计	125,315.41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深圳润雪签订《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向其购买房产用于办公和项目建设。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主要由向深圳润雪分期支付的购房款形成，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8) 衍生金融负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以外币结算，为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采用普通外汇远期合约工具对外币汇率风险开展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2023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 4,063.48 万元为公司持有指定为套期工具的尚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的期末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根据金融机构月末提供的金融市场公允价值估值报告评估确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以外币结算，为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采用普通外汇远期合约工具对外币汇率风险开展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指定为套期工具的尚未交割外汇远期合约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730.19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72,116.9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9.01%，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a）类金融业务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b)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c) 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材料，2023 年 8 月，公司以人民币 7,000 万元认购天顶星 10.94%的股权，已完成实缴出资。天顶星专注于为企业和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存储解决方案。本次公司投资天顶星的主要目的是其存储产品与公司智能安防产品在目标客户、产品搭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2023 年 9 月，公司与天顶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在市场联合推广、产品研发、供应链融合等方面开展合作。公司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形态。

(d)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e) 拆借资金

2023 年 5 月，公司对外转让海翼电商的部分股权后，海翼电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原对其提供的内部往来借款被动成为关联拆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海翼电商的其他应收款为 3,339.31 万元。该笔资金拆借款发生于海翼电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期间，系公司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而形成的借款，属于被动形成的关联拆借款，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属于为获取利息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事项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中员工备用金等往来款项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拆借资金的情形。

(f)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g)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h)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72,116.9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9.01%，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2.2 核查程序

2.2.1 就第 2.1.1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储能产品的产品构成、技术参数、销售渠道等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集说明书》，了解相关项目的实施主体等；

(3) 查阅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海翼智新及其少数股东海翼远致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核查海翼智新、海翼远致出资结构、设立日期等；

(4) 查阅发行人关于海翼智新、海翼远致的公告文件，核查海翼远致入股海翼智新背景等；

(5) 查阅海翼远致、刘文兵出具的《关于放弃同比例增资或借款的承诺函》；

(6)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相关规定，逐项比对发行人相关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2 就第 2.1.2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

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本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相关项目的实施内容等；
- (2) 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
- (3) 查阅发行人本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房屋租赁协议、房屋购置意向文件；
- (4) 查阅发行人本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 (5) 就有关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环评备案文件向当地主管环保部门进行匿名电话咨询；
- (6)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3 就第 2.1.3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三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主要规划、是否全部自用、是否涉及对外出租等情况；获取发行人关于该募投项目相关租赁仓库使用用途的说明；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2)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出租厂房的原因，运营方、承租方、租赁期限及对此部分房产的未来使用规划等情况，以及长沙地区的办公面积、办公人数；获取发行人对外出租厂房相关的房屋产权证书、委托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三方合作协议、租赁解除协议，了解对外出租厂房的具体位置、建筑面积、租赁期限、租金等情况；
- (3) 网络检索东莞市各镇物流仓储园区场地租金价格，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三进行对比分析；获取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三已签署的租赁合同，了解出租方、租赁期限、续租使用权条款等合同内容；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的后续会计处理；网络检索东莞市物流仓储园区市场售价；查询近年将租赁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再融资案例；
- (4)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4 就第 2.1.4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营销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四中自有数字化

内容营销中台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等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参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3)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明细、重大业务合同；

(4) 获取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查阅了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业务资质、备案文件；

(6) 访问发行人自有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小红书等平台，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宣传方式；

(7)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关规定；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5 就第 2.1.5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募集说明书》；

(2) 获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3)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现有业务情况、现有产品的技术路线、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4) 获取了前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5) 查询相关行业研究报告，通过公开信息了解拟研发产品所在行业的市场发展情况；

(6)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6 就第 2.1.6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募集说明书》；

(2) 获取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相关的生产工序图；

(3) 获取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现有产品销量数据；

(4)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现有产品的认证证书；

(5) 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内容相关的专利清单及相关专利证书；

(6) 获取发行人在所处行业市场地位相关资料；

(7)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发展规划、与主营业务的联系、现有销售渠道情况、未来渠道发展战略等；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7 就第 2.1.7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消费电子市场发展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所在行业的市场规模；

(2) 通过公开渠道对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同行业类似项目情况进行了检索；

(3) 获取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和测算结果；

(4)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8 就第 2.1.8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获取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测算底稿；

(2)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9 就第 2.1.9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测算底稿，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资本性支出情况；

(2) 获取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

(3)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10 就第 2.1.10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公告、合伙协议、对外投资协议/合同等文件，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原因及目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查阅每食乐的注销文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等；

(2) 对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财务性投资相关规定的认定标准，获取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附注、相关科目明细；

(3)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内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安排；

(4) 查阅发行人与天顶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5) 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查阅财务记录，了解发行人与被投资公司业务协同性；

(6) 查阅公司理财产品明细并获取购买合同，了解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3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经征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意见，本所认为：

(1) 户用储能产品属于发行人充电储能类产品的新系列，与便携式储能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同源性，在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属于投向主业；项目二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海翼智新实施，海翼智新少数股东不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资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8的有关规定；

(2) 项目三、项目四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项目，且不涉及工业生产，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不会产生生产性废水、废气、废料等污染物，因此无需取得环评备案文件；除发行人已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外，项目三、项目四现阶段不存在其他应取得未取得资质、备案文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三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系全部自用，不涉及对外出租的情况；发行人购置房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对新增场地、新增人员需求、资信能力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且购置房产为自用用途，不属于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况，具有一定必要性；项目三所使用募集资金中场地租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将场地租金认定为资本性支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企业未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开展的直播及短视频相关工作主要用作销售宣传手段，相关业务贡献的收入极小。发行人在境外现有渠道及在境内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直播、短视频相关工作无需额外获取资质，开展上述业务合法合规，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大的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具备一定必要性，相关募投项目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升级具备一定必要性，发行人不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年均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年均毛利率具备一定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具备一定合理性，测算结果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但随着项目开始产生收入及持续运营，本次募投项目收益能够有效覆盖新增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三和四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服务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能够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为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9)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胡基

钱珍

钱珍

黄珏

黄珏

2024年5月10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4 年 9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43 5000 传真(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4
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4
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5
四、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7
五、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更新情况	8
六、	关于“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子企业及分支机构”的更新情况	10
七、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11
八、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11
九、	关于“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6
十、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21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24
十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的更新情况	25
十三、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25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27
十五、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28
十六、	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28
十七、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28
附件一	发行人更新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的基本情况	31
附件二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34
附件三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36
附件四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39
附件五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专利权	47
附件六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0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

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称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3日。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2.1 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4年7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587017150P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8,482,791 元

法定代表人：阳萌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楼7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

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法律意见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及《法律意见书》第二条中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本所认为：

3.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的更新情况

3.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的更新情况

3.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0866 号《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19 号《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737 号《审计报告》（以上合称为“《审计报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自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2.5 根据《审计报告》、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内控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毕马威华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983 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3.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而言：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233 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根据《内控核查意见》《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境外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3.2.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3.3 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三年”更新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三年”，将“最近一年”更新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一年”，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新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三条、《法律意见书》第三条、《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条、《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一条及《补充法律意见（四）》第一条中就“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4.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232,666,200	44.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赵东平	63,310,000	11.9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315,353	9.14
4	贺丽	19,535,100	3.70

注 1：阳萌与贺丽系夫妻关系；除直接持股外，阳萌通过远修咨询、远清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贺丽通过远景咨询、远帆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深股通非登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2 法律意见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及《法律意见书》第五条中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五、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更新情况

5.1 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更新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发生了下述变更：

5.1.1. 2024 年 5 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 9.80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有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发行人完成办理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98,017 股，归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406,427,207 股增加至 406,525,224 股。

5.1.2. 2024 年 5 月，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配前总股本 406,427,2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

利 812,854,414.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21,928,16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528,355,369 股。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毕，因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办理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归属限制性股票 98,017 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由 406,427,207 股增加至 406,525,224 股。因此，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406,525,224 股增加至 528,482,791 股。

5.1.3.2024 年 8 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90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 161.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有关事宜；同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64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有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发行人完成办理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8479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0.3752 万股，该等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归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528,482,791 股增加至 530,091,270 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发行人完成办理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131.9506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可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0.0526 万股，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归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530,091,270 股增加至 531,410,776 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子企业及分支机构”的更新情况

6.1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6.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集团于中国境内新设一家子公司，该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安克智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1001-1AC

法定代表人：黄思敏

注册资本：7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6.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海翼智新股权变化为：发行人持有 75.34% 的股权，南京海翼远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2.66% 的股权，刘文兵持有 2% 的股权。

6.2 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海翼科技作为普通合伙人在中国境内新增控制了 18 家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企业均为拟投资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持股平台。该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一。

6.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内，发行人控制的前述境内子公司、合伙企业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或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或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上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权利。

七、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7.1 境外经营

7.1.1 根据《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均通过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或境外分支机构进行。更新期内，发行人新增一家香港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Choice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设立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 万港币

注册地：中国香港

股东及持股比例：Anker HK 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就前述新设子公司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八、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8.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阳萌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5.1.1 条和第 5.1.2 条）。

8.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外，下同）还包括赵东平先生（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四）》第 2.1.1 条）。

8.1.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即《律师工作报告》第 7.1 条所述的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第 7.2 所述的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第 8.3 条所述的境外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三）》第 5.1 条、《补充法律意见（四）》第 4.1.1 条所述的新增的境外子公司、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

所述的新增的境内子公司、第 6.2 条所述的新增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第 7.1 条所述的新增的境外子公司。

8.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2.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3.	Power Mobile Life Holding Limited	阳萌通过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持股41.36%并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4.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贺丽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5.	深圳市健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贺丽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业务
6.	海南省蓝屿游艇服务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90%，贺丽持股10%	游艇租赁和管理业务
7.	深圳味云文化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营电子商务，文化活动策划
8.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阳萌担任董事	游戏周边外设硬件设备的研发生生产和销售
9.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贺丽担任董事	无人机
10.	深圳天顶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阳萌担任董事	为企业和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存储解决方案
11.	深圳爱与象象文化有限公司	贺丽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书出租
12.	深圳爱与象象餐饮有限公司	贺丽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餐饮管理

注 1：阳萌于 2024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8.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四）》第 9.1 条。

8.1.6 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prings & Palm Trees Holding Limited	赵东平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2.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邓海峰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Scent LTD	赵东平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4.	AuthAroma HK Innovation Limited	赵东平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AuthAroma Global Innovation Ltd	赵东平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6.	AuthAroma Innovation LLC	赵东平控制的企业
7.	深圳氛悦科技有限公司	赵东平控制的企业

8.1.7 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1.	蒹葭（嘉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蒹葭（香港）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东平、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Grand Sand River Ltd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倍思奇创新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倍思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榕树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广州优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微赞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石家庄天成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天津宸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宸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广州梦龙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珠海市卓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轻松怡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轻松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Elite Depot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Panda Ea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Ringle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Goopal Group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Zhuoxuan Technology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QingSongChou Corporation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Howpay Technology Inc.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ITJUZI Tech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Huaying Sports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Win Way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珠海塑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1.	珠海瑞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2.	珠海伙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3.	珠海靛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4.	珠海靛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5.	珠海佰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6.	珠海佰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7.	天津宝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8.	天津景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9.	珠海雨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0.	珠海宝微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1.	珠海景微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2.	珠海富邦凯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3.	上海锦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4.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5.	珠海谐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上海幸尚佰和品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中国华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邓海峰	发行人董事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48.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邓海峰	发行人董事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9.	北京南山谦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聪亮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0.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聪亮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1.8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

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1.1 条、第 8.1.2 条、第 8.1.5 条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8.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文龙	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	高韬	曾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于 2022 年 6 月卸任副总经理）
3.	黄思敏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4.	毛艳红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5.	胡一杰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6.	于思源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7.	高文进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辞任）
8.	李国强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辞任）

此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安克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	天津市智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子企业（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3.	海翼电商及其子公司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出售）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方便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2.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企业
3.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原持股 5%以上股东吴文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Ameziel Inc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5.	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6.	ZIELJP 株式会社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7.	Cell Robotics HK limited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领海云服（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9.	北京可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0.	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杭州数里行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8.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还规定，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方能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房屋、知识产权和对外投资权益，该等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9.1 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的境内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共租赁 37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61,333.20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物流园 2 号仓库 B01、B02、B03 单元仓位（包括一层的仓库）	仓储	17,391.94	2023.07.15-2028.08.14
2.	发行人	长沙望城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腾飞路一段 128 号宝湾物流园 5 号库北分区	仓储、办公、广告拍摄	4,478.71	2022.08.20-2025.08.19
3.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4 楼 401 室	办公	3,288	2024.01.17-2025.05.31
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401-405	办公	2,896	2023.11.01-2025.05.31
5.	海翼智新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701-705	办公	2,896	2023.11.01-2025.05.31
6.	海翼智	深圳市新健兴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办公	2,890	2023.11.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新	实业有限公司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801、802、803、804-1、804-2、805-1、805-2、805-3、805-4、805-5			2025.05.31
7.	发行人	湖南百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中电软件园二期项目 B7 栋 5 楼	办公	2,681.3	2021.11.01-2025.01.31
8.	海翼智新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601-2、601-3、602、605-2、603、604、605-1	办公	2,679	2023.11.01-2025.05.31
9.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4 层 402	办公	2,336.5	2024.01.17-2025.05.31
10.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501-506	办公、研发	1,827	2023.11.01-2025.05.31
11.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801-806	办公、研发	1,827	2023.11.01-2025.05.31
12.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901-906	办公、研发	1,827	2023.11.01-2025.05.31
13.	发行人	深圳市盈百纳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新屋村工业区 8 栋 1 楼 101	研发	1,400	2023.03.15-2025.03.14
1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301-302 室	办公	1,315	2024.04.01-2025.05.31
15.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204-206	研发	1,084	2022.11.15-2025.05.31
16.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501-3、505	研发	995	2023.11.01-2025.05.31
17.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303-1、305-2 室	办公	851	2024.06.01-2025.05.31
18.	海翼智新	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01-1603 号 1 层 1127 号-1133 号、1208 号、1209 号、1211 号、1212 号、1213 号	办公	848.57	2023.06.14-2024.08.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9.	发行人	苏州元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运新路8号2号楼四楼	办公、研发	772	2023.04.01-2026.03.31
20.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105-3室	办公	745	2024.06.22-2025.05.31
21.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105-2	办公、研发	700	2023.11.01-2025.05.31
22.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4层D02/D03室	办公	684	2023.09.17-2024.09.30
23.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303-2、304	研发	678	2023.11.01-2025.05.31
24.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3层352、353室	研发	613	2024.06.05-2025.05.31
25.	安克智造	深圳市华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2132号台湾工业区D栋（万华大厦）102号	研发	560	2024.06.08-2025.06.07
26.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1层120室	办公	457	2024.01.01-2025.05.31
27.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3层207、211、212室	办公	448	2024.06.15-2024.12.31
28.	发行人	苏州元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运新路8号2号楼六楼	设备测试场地	400	2023.05.01-2026.04.30
29.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701、704-1	研发	366	2023.11.01-2025.05.31
30.	发行人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财富中心5层A501、A502	办公	267.78	2024.05.01-2025.06.30
31.	海翼智新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601-1	办公	260	2024.06.01-2025.05.31
32.	马赫创新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5层503室	办公	240	2023.05.20-2024.05.31
33.	发行人	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1603号2层2033号	办公	194.2	2022.07.01-2024.08.10
34.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10楼楼顶西向天台	设备测试场地	150	2024.03.02-2025.03.01
35.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展厅	116	2023.11.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实业有限公司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102			2025.05.31
36.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A 栋 402-2 室	办公	91	2024.05.01-2024.09.30
37.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A 栋 406 室	办公	79.2	2024.05.11-2024.09.30

注：就第 32 项租赁物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已与对方达成续租合意，相应续租合同正在签署流程中。

9.1.1 发行人集团成员合法使用的境内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成员合法租用前述序号为 1、3、9、19、22、24、26、27、28、30、32、34 的 12 处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该等房屋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9.1.2 发行人集团成员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前述出租方为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盈百纳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华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共计 21 处房屋因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故本所不能确认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租赁合同的适当签约主体，该等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是否能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该等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26,082.20 平方米，占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 42.53%。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向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境内企业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

就前述出租方为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共计 19 处租赁物业（租赁面积合计为 24,112.20 平方米），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该等物业的有权出租方，该等物业未来三年不存在被纳入城市更新规划拆迁的范围内，发行人可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物业，在发行人承租物业期间，属于出租方原因造成发行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9.1.3 发行人集团成员使用的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租赁房屋

前述序号为 2、7、18、33 的 4 处房屋，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与实际租赁用途不完全相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8,202.78 平方米，占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 13.37%。

就第 7 项房屋，出租方湖南百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安克创新因实际用途与证载或规划用途不符导致其不能正常使用房屋而受到的所有损失，其同意予以足额赔偿。就第 18、33 项房屋，出租方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承租物业的有权出租方，确认发行人、海翼智新可在租赁期限内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发行人、海翼智新可以将该等物业用于办公。

就上述房屋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其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9.2 关于“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更新情况

9.2.1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新增取得 2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述的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权。

9.2.2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新增取得 4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就前述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本所律师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9.2.3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新增取得 173 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专利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所述的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9.2.4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

根据深圳市威世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新增取得 66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专利权”。就前述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本所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9.2.5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新增取得 8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所述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3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对外投资权益为星迈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 5.1993% 股权。

十、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0.1 重大合同

10.1.1 线上平台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主要线上平台合同的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1 条。

10.1.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的详情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5.1.2 条。

10.1.3 供应商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框架性采购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采购主要产品/品类	合同期限
1.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充电类（充电器、充电线等）、智能创新类（扫地机及配件）	2020.04.15 起，双方确认终止或一方行使单方解除权为止
2.		安克电子		2022.02.15-2025.02.15
3.		安克智才		2023.09.13-2025.09.12
4.	湖南鹏耀科技有限公司	Anker HK	扫地机	2022.01.01-2024.01.01，已自动顺延 1 年
5.		安克电子	吸尘器、扫地机	2022.01.01-2024.12.31
6.	GIANTSUN POWER ELECTRONIC S(VIETNAM) CO., LTD	Anker HK	充电器	2022.01.31-2023.02.01，已自动顺延 2 年
7.		Anker Technology (Sg) Pte. Ltd.	充电类（移动电源、充电器）	2023.04.14-2025.04.13
8.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充电类（移动电源）	2022.01.31-2023.02.01，已自动顺延 2 年
9.		安克智才	充电类（移动电源）	2023.09.14-2025.09.14
10.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智能创新类（监控摄像头、可视门铃）	2022.06.23-2025.06.22
11.		安克智才		2023.09.22-2026.09.21
12.	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Anker HK	监控摄像头	2022.06.23-2025.06.22
13.	东莞市杰帅电子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充电器	2021.03.06-2023.03.05，已自动顺延 2 年
14.	JINGSHUO DEVELOPMENT LIMITED	Anker HK	充电类（充电器、排插）	2022.11.01-2025.11.01
15.		Anker Technology (Sg) Pte. Ltd.		2022.12.07-2025.12.07
16.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耳机	2021.01.20-2022.01.19，已自动顺延 3 年
17.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	安克智才	耳机	2023.08.14-2026.08.13

10.1.4 承运商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主要承运商合同的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4 条。

10.1.5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被担保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 额度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安克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84,000 万 元	2023.11.27- 2024.11.15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部分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人民币 2.2 亿元）
2.	深圳安克、安克智慧、安克汇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人民币 71,491 万 元	自首次提款日 （2022.12.30）起 144 个月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70,000 万 元	2023.11.27- 2024.11.15	无
4.	安克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50,000 万 元	2024.05.17- 2025.04.24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部分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
5.	发行人、安克电子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元 7,000 万元	自 2022.06.17 起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安克智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人民币 26,200 万 元	2022.12.27- 2034.12.27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 元	自 2023.08.07 起 12 个月	无
8.	发行人、安克电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 元	自 2023.08.28 起 12 个月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安克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16,000 万 元	2023.10.24- 2025.10.24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发行人、安克电子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元 2,000 万元	自 2022.04.15 起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Anker HK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美元 1,500 万元	2022.06.16- 2025.06.15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10.2 侵权之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0.3 担保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关系。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1 条所述，自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出售海翼电商 60.4% 的股权交易后，海翼电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海翼电商对发行人尚未偿付的借款被动形成发行人对海翼电商的财务资助（“被动财务资助”）。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被动财务资助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0.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约 87,556,162.54 元，其他应付款约 519,775,345.87 元。根据《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前述被动财务资助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0.5 结论

(1)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上述适用中国法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相关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关系。

(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被动财务资助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11.1 发行人更新期内的注册资本变更

202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406,427,207 股变更为 528,482,791 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本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十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的更新情况

12.1 更新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人股本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12.2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三、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3.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中国境内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 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退”税收政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3.2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3.2.1 税收优惠

根据《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于

更新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3001278），有效期为 3 年。

(b) 海翼智新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2430），有效期为 3 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a)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长沙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税通〔长国税通[2016]2808 号〕），发行人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南税通[2017]20171130174405204865 号），海翼智新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适用该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海翼科技
2	安克智瑞
3	海南安克

序号	公司名称
4	马赫创新
5	深圳市悠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	深圳安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苏州悠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深圳市声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	深圳市超库立科技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安克智高科技有限公司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海翼软件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3.2.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于更新报告期内新增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合作合同》（合同编号：长高新综合【2019】7300号），发行人于2024年4月获得奖励资金820.6万元。

(2)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3月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产业扶持资金的申请及其说明，发行人于2024年6月获得扶持资金800万元。

(3)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下达2022年人工智能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24年2月获得补贴资金123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13.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主要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出具的证明、部分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9,574.49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理财和利息收入）为9,139.13万元；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五、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等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Sloan诉讼、Fundamental专利诉讼、Shakya诉讼、Sheppard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Gabriel诉讼已于2024年6月结案（原被告已就本案达成和解，法院已批准了原告的撤诉申请）。

十六、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于2024年9月重新签署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新募集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提及的《募集说明书》更新为《新募集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十七、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四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十七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第二十一条（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及其他无更新事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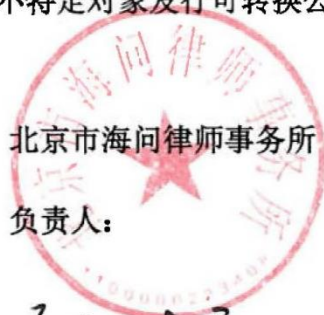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胡基

钱珍

钱珍

黄珏

黄珏

2024年9月3日

附件一 发行人更新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1.	南京市智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8.26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42 室	25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市智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8.26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41 室	25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智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7.22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34 室	1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智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7.22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35 室	1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市智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19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21 室	1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南京市智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19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23 室	12.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市智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11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29 室	2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南京智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11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27 室	2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9.	南京市智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11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20 室	1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市智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11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22 室	12.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智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11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19 室	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南京智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11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16 室	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南京智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06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26 室	32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南京智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06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28 室	2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南京市智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06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24 室	1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南京智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06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18 室	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南京市智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04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25 室	1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南京智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04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17 室	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ANKER	75630562	11	2024.06.14 - 2034.06.13	有效
2.	发行人	UniClean	69735581	07	2024.06.14 - 2034.06.13	有效
3.	发行人	如是	73616427	09	2024.05.28 - 2034.05.27	有效
4.	Anker HK	ANKER	67333416	12	2024.05.07 - 2034.05.06	有效
5.	Anker HK	安克智造	64429612	06	2024.05.07 - 2034.05.06	有效
6.	发行人	SOLIX	71256708	09	2024.05.07 - 2034.05.06	撤销/无效 宣告申请 审查中
7.	发行人	SOLIX	69260264	09	2024.05.07 - 2034.05.06	撤销/无效 宣告申请 审查中
8.	发行人	ANKER	36822836	11	2024.04.14 - 2034.04.13	有效
9.	发行人	TurboIO	74204978	07	2024.03.14 - 2034.03.13	有效
10.	发行人	声阔轻跃线	74162756	09	2024.03.14 - 2034.03.13	有效
11.	发行人	声阔飞跃线	74158139	09	2024.03.14 - 2034.03.13	有效
12.	发行人	Soundcore Sleep	68105598	09	2024.02.14 - 2034.02.13	有效
13.	发行人	soundcore	67276113	09	2024.02.14 - 2034.02.13	有效
14.	Anker HK	安克创新	71773982	12	2024.02.14 - 2034.02.13	有效
15.	Anker HK	安克Anker	69286671	26	2024.02.14 - 2034.02.13	有效
16.	Anker HK	安克Anker	69285394	36	2024.02.14 - 2034.02.13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7.	发行人	Soundcore Sport	66109874	09	2024.02.07 - 2034.02.06	有效
18.	Anker HK	Anker Select	72929376	09	2024.01.21 - 2034.01.20	有效
19.	发行人	马赫浣熊	72848269	07	2024.01.14 - 2034.01.13	有效
20.	发行人		66206775	09	2024.01.14 - 2034.01.13	有效
21.	Anker HK	ANKER	67224364	21	2024.01.14 - 2034.01.13	有效

注：经公开核查，序号为 6、7 的商标的状态显示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商标无效审查事项作出的裁定。

附件三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1.	Anker HK	HOMEBASE	欧盟知识产权局	09	018876428	2024.06.17	已注册
2.	Anker HK	HOMEBASE	欧盟知识产权局	09	018905510	2024.06.17	已注册
3.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G l o w	日本	09	6814375	2024.06.14	已注册
4.	Anker HK	G l o w	日本	09	6814374	2024.06.14	已注册
5.	Anker HK	IQ	乌拉圭	09	520625	2024.05.22	已注册
6.	Anker HK	FlexiCurve	英国	09	UK00004017118	2024.05.17	已注册
7.	Anker HK	ANKER SOLIX	中国台湾	09	02374922	2024.05.16	已注册
8.	Anker HK	UNICLEAN	美国（联邦）	07	7388994	2024.05.14	已注册
9.	Anker HK	ANKERWOR K	阿根廷	09	3532773	2024.05.07	已注册
10.	Anker HK	Soundcore Glow	英国	09	UK00003983836	2024.04.26	已注册
11.	Anker HK	N e b u l a 4 K s t r e a m i n g d o n g l e	日本	09	6799332	2024.04.25	已注册
12.	Anker HK	ANKERMAK E	美国（联邦）	09、 17	7366949	2024.04.23	已注册
13.	MYNE Innovations Limited	MYNE	欧盟知识产权局	06、 07、 10、 11	018967807	2024.04.17	已注册
14.	Anker HK	SOLIX	中国台湾	09	02369053	2024.04.16	已注册
15.	Anker HK	ACTIVE DETANGLIN G	欧盟知识产权局	07	018922898	2024.04.12	已注册
16.	Anker HK	T u r b o I O	日本	07	6795863	2024.04.12	已注册
17.	Anker HK	ANKERWOR K	美国（联邦）	09	7356126	2024.04.09	已注册
18.	Anker HK	ANKER SOLIX	阿根廷	09	3520198	2024.04.08	已注册
19.	Anker HK	S O L I X	日本	09	6794231	2024.04.08	已注册
20.	Anker HK	MARS	美国（联邦）	09	7342368	2024.04.02	已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21.	MYNE Innovations Limited	MYNE	英国	06、 07、 10、 11	UK000039 94976	2024.03.2 2	已注册
22.	Anker HK	e	日本	07、 09、 10、 21	6788534	2024.03.1 9	已注册
23.	Anker HK	LASER FORGE	美国（联邦）	09	7331475	2024.03.1 9	已注册
24.	Anker HK	SOLOCAM	加拿大	09	TMA1224 964	2024.03.1 4	已注册
25.	Anker HK	UPLET	美国（联邦）	09	7328640	2024.03.1 2	已注册
26.	Anker HK	IEA	美国（联邦）	09	7325912	2024.03.1 2	已注册
27.	Anker HK	Soundcore Glow	欧盟知识产权局	09	018955675	2024.03.0 6	已注册
28.	Anker HK	~SHENG KU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09	1785008	2024.03.0 6	已注册
29.	Anker HK	EUFY	加拿大	21	TMA1223 382	2024.02.2 8	已注册
30.	Anker HK	LIGHTNINGSY NC	美国（联邦）	09	7317273	2024.02.2 7	已注册
31.	Anker HK	A C T I V E D E T A N G L I N G	日本	07	6781346	2024.02.2 2	已注册
32.	Anker HK	HEARID	美国（联邦）	09	7303091	2024.02.1 3	已注册
33.	Anker HK	T H U S	日本	09	6778014	2024.02.0 9	已注册
34.	Anker HK	TurboIO	欧盟知识产权局	07	018935650	2024.02.0 7	已注册
35.	Anker HK	THU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09	1779669	2024.02.0 7	已注册
36.	Anker HK	S O L I X	日本	09	6775494	2024.02.0 1	已注册
37.	Anker HK	AnkerMake	中国香港	07	306141951	2024.01.2 6	已注册
38.	Anker HK	EUFY CLEAN	美国（联邦）	07	7274155	2024.01.1 6	已注册
39.	Anker HK	POWERCOR E	美国（联邦）	09	7274460	2024.01.1 6	已注册
40.	Anker HK	SOUNDCORE SLEEP	美国（联邦）	09	7274617	2024.01.1 6	已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41.	Anker HK	ASTRIA	加拿大	09	TMA1217837	2024.01.12	已注册
42.	Anker HK	THUS	欧盟知识产权局	09	018914942	2024.01.10	已注册
43.	Anker HK	GANPRIME	美国（联邦）	09	7271096	2024.01.09	已注册
44.	Anker HK	~YOU FE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07、09	1792623	2024.01.05	已注册
45.	Anker HK	Anker Select	日本	09	6767638	2024.01.04	已注册
46.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韩国	07、09	4021352400000	2024.01.04	已注册
47.	Anker HK	ANKER	韩国	07、09	4021341690000	2024.01.03	已注册

附件四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充电器的主体 (A2345)	ZL202430007155.2	2024.01.05	外观设计	维持
2.	海翼智新	智能投影仪	ZL202330833271.5	2023.12.18	外观设计	维持
3.	发行人	HDMI 入口切换器 (2in1)	ZL202330810665.9	2023.12.08	外观设计	维持
4.	发行人	一种控制系统和集线器	ZL202323224313.9	2023.11.28	实用新型	维持
5.	发行人	头带和耳机	ZL202323116454.9	2023.11.17	实用新型	维持
6.	发行人	磁芯结构及变压器	ZL202323122472.8	2023.11.17	实用新型	维持
7.	发行人	清洁设备及清洁系统	ZL202323004841.3	2023.11.07	实用新型	维持
8.	发行人	清洁装置及清洁系统	ZL202322995603.7	2023.11.06	实用新型	维持
9.	发行人	充电电路和充电装置	ZL202322990681.8	2023.11.06	实用新型	维持
10.	海翼智新	充电仓的检测电路和充电仓	ZL202322958416.1	2023.10.31	实用新型	维持
11.	发行人	插座	ZL202322927583.X	2023.10.30	实用新型	维持
12.	发行人	插接式转换器	ZL202322928476.9	2023.10.30	实用新型	维持
13.	发行人	充电装置和磁吸组件	ZL202322876085.7	2023.10.25	实用新型	维持
14.	发行人	滑轨组件	ZL202322851567.7	2023.10.23	实用新型	维持
15.	发行人	卷线器	ZL202322771901.8	2023.10.16	实用新型	维持
16.	发行人	耳机	ZL202322765017.3	2023.10.13	实用新型	维持
17.	发行人	数据线收纳装置	ZL202322752863.1	2023.10.12	实用新型	维持
18.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330657846.2	2023.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19.	发行人	耳机	ZL202330645837.1	2023.10.07	外观设计	维持
20.	发行人	耳机	ZL202322677363.6	2023.10.07	实用新型	维持
21.	发行人	开放式耳机	ZL202322631691.2	2023.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22.	发行人	开放式耳机	ZL202322616653.X	2023.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23.	发行人	开放式耳机	ZL202322622771.1	2023.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24.	发行人	开放式耳机	ZL202322631620.2	2023.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25.	发行人	开放式耳机	ZL202322632567.	2023.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8			
26.	发行人	开放式耳机	ZL202322625266.2	2023.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27.	发行人	耳机	ZL202322610527.3	2023.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28.	海翼智新	门锁控制系统及门锁摄像系统	ZL202322656680.X	2023.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29.	海翼智新	锁芯盖及门锁	ZL202322624305.7	2023.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30.	发行人	保护电路、储能逆变电源及光伏储能逆变系统	ZL202322608268.0	2023.09.25	实用新型	维持
31.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322575079.8	2023.09.21	实用新型	维持
32.	海翼智新	摄像机	ZL202322569557.4	2023.09.20	实用新型	维持
33.	发行人	采样电路、储能逆变电源及储能逆变系统	ZL202322547918.5	2023.09.19	实用新型	维持
34.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充电装置	ZL202322536134.2	2023.09.18	实用新型	维持
35.	发行人	移动电源的主体	ZL202330601851.1	2023.09.15	外观设计	维持
36.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	ZL202322522039.7	2023.09.15	实用新型	维持
37.	发行人	伸缩机构及充电器	ZL202322519818.1	2023.09.15	实用新型	维持
38.	发行人	线圈模组和无线充电器	ZL202322521719.7	2023.09.15	实用新型	维持
39.	发行人	开放式耳机	ZL202322518453.0	2023.09.15	实用新型	维持
40.	发行人	并机通讯系统	ZL202322491838.2	2023.09.13	实用新型	维持
41.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330582684.0	2023.09.08	外观设计	维持
42.	发行人	一种光伏发电设备	ZL202322404425.6	2023.09.05	实用新型	维持
43.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	ZL202322402822.X	2023.09.05	实用新型	维持
44.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装置	ZL202322406557.2	2023.09.05	实用新型	维持
45.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A2557)	ZL202330572163.7	2023.09.04	外观设计	维持
46.	发行人	移动电源的主体	ZL202330571900.1	2023.09.04	外观设计	维持
47.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A25M1)	ZL202330572162.2	2023.09.04	外观设计	维持
48.	发行人	一种扁线电感及电子设备	ZL202322392694.5	2023.09.04	实用新型	维持
49.	海翼智	音箱	ZL202330569632.	2023.09.04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新		X			
50.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322379548.9	2023.09.01	实用新型	维持
51.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322385167.1	2023.09.01	实用新型	维持
52.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330565097.0	2023.08.31	外观设计	维持
53.	发行人	电源电路以及充电装置	ZL202322364795.1	2023.08.31	实用新型	维持
54.	发行人	伸缩杆及便携设备	ZL202322348171.0	2023.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55.	发行人	壳体及储能设备	ZL202322347119.3	2023.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56.	发行人	壳体及储能设备	ZL202322340607.1	2023.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57.	发行人	耳罩、耳机听筒以及头戴式耳机	ZL202322348046.X	2023.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58.	发行人	锁具及盒体	ZL202322348566.0	2023.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59.	发行人	一种可充电设备	ZL202322340138.3	2023.08.29	实用新型	维持
60.	发行人	头戴式耳机	ZL202330552053.4	2023.08.28	外观设计	维持
61.	发行人	耳机	ZL202322321706.5	2023.08.28	实用新型	维持
62.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2330549518.0	2023.08.25	外观设计	维持
63.	发行人	线缆和充电数据线	ZL202322305509.4	2023.08.25	实用新型	维持
64.	发行人	充电装置	ZL202322272865.0	2023.08.23	实用新型	维持
65.	发行人	一种翻盖组件及移动电源	ZL202322263538.9	2023.08.22	实用新型	维持
66.	海翼智新	云台相机	ZL202322258420.7	2023.08.21	实用新型	维持
67.	发行人	耳机	ZL202330531024.X	2023.08.18	外观设计	维持
68.	发行人	一种插头	ZL202322234948.0	2023.08.18	实用新型	维持
69.	发行人	一种扬声器及开放式耳机	ZL202322209193.9	2023.08.16	实用新型	维持
70.	发行人	移动电源的主体	ZL202330504306.0	2023.08.08	外观设计	维持
71.	发行人	耳帽和耳机	ZL202322120058.7	2023.08.08	实用新型	维持
72.	发行人	耳机的主体	ZL202330499138.0	2023.08.07	外观设计	维持
73.	发行人	耳帽和耳机	ZL202322111270.7	2023.08.07	实用新型	维持
74.	海翼智新	吸奶器	ZL202330496833.1	2023.08.04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75.	海翼智新	电子门铃及其控制电路	ZL202322117695.9	2023.08.04	实用新型	维持
76.	发行人	一种用于 USB 连接器的保护电路及电子装置	ZL202322066382.5	2023.08.02	实用新型	维持
77.	海翼智新	可视监控门铃	ZL202322065399.9	2023.08.02	实用新型	维持
78.	发行人	一种清洁机器人	ZL202322048982.9	2023.08.01	实用新型	维持
79.	发行人	耳机的主体	ZL202330480849.3	2023.07.31	外观设计	维持
80.	发行人	插座的主体	ZL202330483026.6	2023.07.31	外观设计	维持
81.	发行人	耳机的颈带	ZL202330480842.1	2023.07.31	外观设计	维持
82.	发行人	耳机及其主体部分	ZL202330480847.4	2023.07.31	外观设计	维持
83.	发行人	移动储能设备的控制电路以及移动储能设备	ZL202322038800.X	2023.07.31	实用新型	维持
84.	发行人	一种插头及充电组件	ZL202322012385.0	2023.07.28	实用新型	维持
85.	发行人	PFC 电路及其电压跟随电路、电源装置	ZL202322021438.5	2023.07.28	实用新型	维持
86.	发行人	基站交流风机的控制系统、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321987806.5	2023.07.26	实用新型	维持
87.	海翼智新	一种吸奶装置	ZL202321994215.0	2023.07.26	实用新型	维持
88.	海翼智新	供电切换电路和门铃	ZL202321995952.2	2023.07.26	实用新型	维持
89.	发行人	移动电源充电底座	ZL202330469153.0	2023.07.25	外观设计	维持
90.	海翼智新	音箱	ZL202330461424.8	2023.07.21	外观设计	维持
91.	海翼智新	支架结构及投影仪	ZL202321899294.7	2023.07.18	实用新型	维持
92.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2321877668.5	2023.07.17	实用新型	维持
93.	发行人	一种插头	ZL202321856362.1	2023.07.14	实用新型	维持
94.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充电展示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431540.5	2023.07.11	外观设计	维持
95.	海翼智新	安装结构及云台摄像机	ZL202321749158.X	2023.07.05	实用新型	维持
96.	发行人	清洁设备及清洁系统	ZL202321686448.4	2023.06.29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97.	发行人	收纳包及掌上电子设备组件	ZL202321667752.4	2023.06.28	实用新型	维持
98.	发行人	收纳包及掌上电子设备组件	ZL202321659563.2	2023.06.28	实用新型	维持
99.	发行人	一种集成变压器及充电装置	ZL202321631241.7	2023.06.26	实用新型	维持
100.	发行人	移动电源的主体	ZL202330389960.1	2023.06.25	外观设计	维持
101.	海翼智新	智能灯带	ZL202330381179.X	2023.06.20	外观设计	维持
102.	海翼智新	智能灯带控制器	ZL202430003676.0	2023.06.20	外观设计	维持
103.	海翼智新	充电底座	ZL202330376996.6	2023.06.19	外观设计	维持
104.	发行人	移动电源及其伸缩杆部分	ZL202330271237.3	2023.05.10	外观设计	维持
105.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体征数据分析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257224.0	2023.05.05	外观设计	维持
106.	发行人	拓展坞	ZL202321021576.7	2023.04.28	实用新型	维持
107.	发行人	一种耳机盒和耳机组件	ZL202320949935.9	2023.04.24	实用新型	维持
108.	发行人	防护盖、插头及防护插头	ZL202320918736.1	2023.04.21	实用新型	维持
109.	发行人	耳机	ZL202320862335.9	2023.04.17	实用新型	维持
110.	发行人	抗干扰通信电路、逆变电源及充电系统	ZL202320862305.8	2023.04.17	实用新型	维持
111.	发行人	一种头带及耳机	ZL202320855761.X	2023.04.17	实用新型	维持
112.	发行人	一种电子设备支架	ZL202320733761.2	2023.04.06	实用新型	维持
113.	安克智造	直线电机的动子线圈电路板、动子线圈组件及直线电机	ZL202320763986.2	2023.04.03	实用新型	维持
114.	发行人	多功能转换器(A8354)	ZL202330035984.7	2023.02.07	外观设计	维持
115.	发行人	并网储能柜	ZL202330037547.9	2023.02.07	外观设计	维持
116.	发行人	清洁设备及清洁系统	ZL202223372995.3	2022.12.15	实用新型	维持
117.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的主体	ZL202230816481.9	2022.12.06	外观设计	维持
118.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的主体	ZL202230816207.1	2022.12.06	外观设计	维持
119.	发行人	吸尘装置及清洁	ZL202223230585.	2022.12.01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设备	5			
120.	发行人	体脂秤的主体	ZL202230781978.1	2022.11.23	外观设计	维持
121.	发行人	充电插排的主体	ZL202230683160.6	2022.10.17	外观设计	维持
122.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前撞件及其主体	ZL202230682750.7	2022.10.17	外观设计	维持
123.	发行人	插排的主体	ZL202230672558.X	2022.10.12	外观设计	维持
124.	发行人	插排的主体	ZL202230666619.1	2022.10.10	外观设计	维持
125.	海翼智新	用于电助力自行车的电子系统和电机驱动方法	ZL202211124655.0	2022.09.15	发明	维持
126.	发行人	蓝牙适配器及其连接方法	ZL202211108407.7	2022.09.09	发明	维持
127.	发行人	音频传输设备、音频播放设备和音频传输与同步系统	ZL202211104079.3	2022.09.09	发明	维持
128.	发行人	清洁设备和清洁设备的控制方法	ZL202211028359.0	2022.08.25	发明	维持
129.	发行人	清洁设备和清洁设备的除垢方法	ZL202211027076.4	2022.08.25	发明	维持
130.	发行人	一种滚刷清洁方法及系统	ZL202211015628.X	2022.08.23	发明	维持
131.	发行人	一种电源装置	ZL202211016155.5	2022.08.23	发明	维持
132.	海翼智新	音视频数据包的传输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964941.1	2022.08.11	发明	维持
133.	发行人	耳帽的前端	ZL202230411737.8	2022.06.30	外观设计	维持
134.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210771874.1	2022.06.30	发明	维持
135.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210691982.8	2022.06.18	发明	维持
136.	发行人	尘盒尘满检测方法、装置、吸尘装置及自动清洁设备	ZL202210541884.6	2022.05.18	发明	维持
137.	发行人	充电器的外壳	ZL202230290329.1	2022.05.17	外观设计	维持
138.	发行人	提醒方法、装置、智能耳机、智能终端及存储介质	ZL202210541258.7	2022.05.17	发明	维持
139.	发行人	耳机外壳主体	ZL202230281247.0	2022.05.13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40.	发行人	耳机的外壳主体	ZL202230276576.6	2022.05.11	外观设计	维持
141.	发行人	耳机的端部	ZL202230266347.6	2022.05.07	外观设计	维持
142.	发行人	尘盒尘满检测方法、装置、吸尘装置和自动清洁设备	ZL202210410143.4	2022.04.19	发明	维持
143.	发行人	一种电源装置	ZL202210362533.9	2022.04.07	发明	维持
144.	发行人	锁具控制方法、锁具、锁具控制装置、介质以及电子设备	ZL202210327678.5	2022.03.30	发明	维持
145.	发行人	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10275737.9	2022.03.21	发明	维持
146.	海翼智新	投影方法、装置、投影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2210243116.2	2022.03.11	发明	维持
147.	发行人	音频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2210216580.2	2022.03.07	发明	维持
148.	发行人	体脂秤的面板	ZL202230102560.3	2022.03.02	外观设计	维持
149.	发行人	体脂秤的面板	ZL202230102530.2	2022.03.02	外观设计	维持
150.	发行人	一种储能电源	ZL202220326329.7	2022.02.17	实用新型	维持
151.	发行人	吸尘器的主体	ZL202230025533.0	2022.01.14	外观设计	维持
152.	发行人	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10010429.3	2022.01.05	发明	维持
153.	发行人	音频信号的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111427819.2	2021.11.26	发明	维持
154.	发行人	耳机外壳主体	ZL202130666678.4	2021.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155.	发行人	宠物洗爪杯的主体	ZL202130620064.2	2021.09.17	外观设计	维持
156.	发行人	移动机器人	ZL202111049984.9	2021.09.08	发明	维持
157.	海翼智新	监控器的主体	ZL202130553438.3	2021.08.24	外观设计	维持
158.	发行人	蓝牙耳机的充电盒、蓝牙耳机和数据同步方法	ZL202110931031.9	2021.08.13	发明	维持
159.	海翼智新	音频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883330.X	2021.07.30	发明	维持
160.	发行人	耳机的主体	ZL202130484464.5	2021.07.28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A3952)				
161.	海翼智新	训狗器套件的主体 (T7250)	ZL202130471920.2	2021.07.23	外观设计	维持
162.	海翼智新	红外摄像头的中部	ZL202130411771.0	2021.06.30	外观设计	维持
163.	发行人	一种数据校准方法	ZL202110662675.2	2021.06.15	发明	维持
164.	海翼智新	人脸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2110268657.6	2021.03.12	发明	维持
165.	海翼智新	用于目标检测的方法和装置	ZL202110213746.0	2021.02.25	发明	维持
166.	海翼智新	省电方法和电子设备	ZL202110048419.4	2021.01.14	发明	维持
167.	发行人	基于关键声音识别的主动降噪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011592903.5	2020.12.29	发明	维持
168.	发行人	可折叠插头组件和包括可折叠插头组件的装置	ZL201910579529.6	2019.06.28	发明	维持
169.	发行人	充电设备、负载设备以及充电系统	ZL201910309264.8	2019.04.17	发明	维持
170.	发行人	机器人控制装置及机器人系统	ZL201910291677.8	2019.04.09	发明	维持
171.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	ZL201910234608.3	2019.03.26	发明	维持
172.	发行人	驱动轮组件及智能自移动设备	ZL201811052513.1	2018.09.10	发明	维持
173.	发行人	对音乐进行通透处理的方法及设备	ZL202110546400.2	2018.06.05	发明	维持

附件五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海翼智新	英国	监控摄像头	6375443	2024.06.28	维持
2	海翼智新	欧盟	监控摄像头	015065096-0001	2024.06.28	维持
3	海翼智新	英国	婴儿监控显示屏	6375442	2024.06.28	维持
4	海翼智新	欧盟	婴儿监控显示屏	015065156-0001	2024.06.28	维持
5	发行人	英国	储能设备	6374127	2024.06.26	维持
6	发行人	欧盟	储能设备	015064667-0001	2024.06.26	维持
7	海翼智新	英国	智能投影仪	6373825	2024.06.24	维持
8	海翼智新	英国	吸奶器	6373828	2024.06.24	维持
9	海翼智新	英国	音箱	6373839	2024.06.24	维持
10	发行人	日本	无线充电器	1773777	2024.06.14	维持
11	发行人	日本	移动电源的主体	1773771	2024.06.14	维持
12	发行人	欧盟	扫地机基站 的主体	015062315-0001	2024.06.11	维持
13	发行人	日本	移动电源充电底座	1773444	2024.06.11	维持
14	海翼智新	日本	音箱	1773134	2024.06.06	维持
15	海翼智新	日本	音箱	1773135	2024.06.06	维持
16	发行人	英国	手持吸尘器的主体	6369969	2024.06.06	维持
17	发行人	欧盟	手持吸尘器的主体	015062632-0001	2024.06.04	维持
18	发行人	英国	清洁机器人的主体	6369970	2024.06.04	维持
19	发行人	欧盟	清洁机器人的主体	015062632-0002	2024.06.04	维持
20	发行人	英国	清洁机器人的主体	6369971	2024.06.04	维持
21	发行人	欧盟	清洁机器人的主体	015062632-0003	2024.06.04	维持
22	发行人	英国	扫地机基站 的主体	6369611	2024.05.31	维持
23	发行人	日本	耳机	1772310	2024.05.28	维持
24	发行人	日本	耳机充电盒	1772308	2024.05.28	维持
25	发行人	日本	耳机及其主体部分	1772306	2024.05.28	维持
26	海翼智新	欧盟	智能投影仪	015059428-0002	2024.05.03	维持
27	海翼智新	英国	投影仪	6363680	2024.05.03	维持
28	海翼智新	欧盟	投影仪	015059428-0001	2024.05.03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29	发行人	欧盟	无线充电器 (A2557)	015058924-0003	2024.04.26	维持
30	发行人	欧盟	无线充电器 (A2557)	015058924-0002	2024.04.26	维持
31	发行人	欧盟	无线充电器 (A25M1)	015058924-0001	2024.04.26	维持
32	发行人	英国	蓝牙音响	6361935	2024.04.25	维持
33	发行人	欧盟	蓝牙音响	015058817-0001	2024.04.25	维持
34	海翼智新	日本	吸奶器	1769720	2024.04.23	维持
35	发行人	欧盟	耳机	015056561-0002	2024.04.05	维持
36	发行人	欧盟	耳机	015056561-0001	2024.04.05	维持
37	海翼智新	美国	饲养设备	US11937583B2	2024.03.26	维持
38	发行人	日本	清洁机器人	1766127	2024.03.12	维持
39	发行人	日本	无线充电器	1765407	2024.03.04	维持
40	发行人	日本	投影仪	1765401	2024.03.04	维持
41	发行人	日本	移动电源	1764890	2024.02.26	维持
42	发行人	日本	电池包	1764889	2024.02.26	维持
43	发行人	日本	移动电源	1763985	2024.02.13	维持
44	发行人	日本	并网储能柜	1763976	2024.02.13	维持
45	海翼智新	欧盟	吸奶器	015049640-0001	2024.02.02	维持
46	海翼智新	欧盟	音响	015049641-0001	2024.02.02	维持
47	发行人	英国	一种地图数据传输方法、清洁机器人及存储介质	EP4109192B1	2024.01.31	维持
48	发行人	欧洲专利局	一种地图数据传输方法、清洁机器人及存储介质	EP4109192B1	2024.01.31	维持
49	发行人	德国	一种地图数据传输方法、清洁机器人及存储介质	6.02022E+11	2024.01.31	维持
50	发行人	欧盟	耳机	015048979-0004	2024.01.30	维持
51	发行人	欧盟	耳机及其主体部分	015048979-0003	2024.01.30	维持
52	发行人	欧盟	头戴式耳机	015048979-0002	2024.01.30	维持
53	发行人	欧盟	耳机的主体	015048979-0001	2024.01.30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54	发行人	美国	Method and Device for Transparent Processing Music	US11887615B2	2024.01.30	维持
55	发行人	日本	音箱	1762938	2024.01.26	维持
56	发行人	日本	电池包	1762937	2024.01.26	维持
57	发行人	日本	移动电源主机	1762936	2024.01.26	维持
58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扫地机基地的主体	202318469	2024.01.26	维持
59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清洁机器人及其主体部分	202318454	2024.01.26	维持
60	发行人	欧盟	移动电源充电底座	015048570-0001	2024.01.25	维持
61	发行人	欧盟	移动电源的主体	015048570-0002	2024.01.25	维持
62	发行人	日本	便携式冰箱设计 2	1762565	2024.01.22	维持
63	发行人	日本	便携式冰箱设计 1	1762602	2024.01.22	维持
64	海翼智新	欧盟	音箱	015048029-0001	2024.01.19	维持
65	发行人	美国	Deep Learning Based Audio Balancing Methods, Apparatus, and System	US11875807B2	2024.01.16	维持
66	发行人	日本	一种镜头调整机构、投影模组及投影装置	7420881	2024.01.15	维持

附件六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Anker 安克物联网设备 客户端软件（IOS 版） [简称：Anker 安 克]V2.3.4	发行人	未发表	2024SR0856756	软著登字第 13260629 号	2024.0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扫地机底盘控制系统 V1.0	海翼软件	2023.03.21	2024SR0350923	软著登字第 12754796 号	2024.03.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安克库存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01.27	2024SR0267037	软著登字第 12670910 号	2024.0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安克关务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02.01	2024SR0263481	软著登字第 12667354 号	2024.0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扫地机场景化清洁控制 系统 V1.0	海翼软件	2023.10.31	2024SR0261412	软著登字第 12665285 号	2024.0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扫地机基站控制系统 V1.0	海翼软件	未发表	2024SR0262642	软著登字第 12666515 号	2024.0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基于陀螺仪导航的扫地 机系统 V1.3	海翼软件	2023.03.01	2024SR0158516	软著登字第 12562389 号	2024.01.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扫地机异常处理系统 V1.0	海翼软件	2023.10.31	2024SR0159367	软著登字第 12563240 号	2024.01.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4 年 9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43 5000 传真(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之问题 1.....	4
二、 《审核问询》之问题 2.....	59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020133 号《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本所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后与《审核问询》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1

1.1 相关事实

1.1.1 线上销售的模式，区分直销和经销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对象类型、销售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线上所使用平台情况，并对比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信用政策等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 关于线上销售的模式

(a) 公司线上销售模式和对应的销售对象类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内，公司线上销售的模式主要可以分为线上 B2C 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均属于直销模式：

线上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天猫等境内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和自有独立站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终端消费者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并支付后，仓库根据订单进行发货，商品售出后，第三方平台扣除相应佣金费用后按照协议约定将剩余货款支付至公司收款账户；终端消费者在公司独立站下达订单并支付货款后，公司一般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向消费者进行发货。在该模式下，公司的客户均为终端消费者，属于线上直销模式。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将相关产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具体负责产品后续的销售、物流配送及收款工作。消费者向电商平台下单及付款后，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合作的电商平台为亚马逊 vendor 和京东。在该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为电商自营平台，公司与电商平台签订购销协议，电商平台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因此电商平台系公司的直接客户，属于线上直销模式。

(b) 线上销售模式的具体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上销售 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 B2C	666,628.56	99.08	1,211,307.86	98.44	930,706.67	98.45	778,655.29	98.08
电商平台 入仓	6,176.70	0.92	19,177.67	1.56	14,612.05	1.55	15,212.71	1.92
合计	672,805.26	100.00	1,230,485.54	100.00	945,318.72	100.00	793,868.01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为线上 B2C 或电商平台入仓销售收入金额/线上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以 B2C 模式

进行,线上 B2C 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78,655.29 万元、930,706.67 万元、1,211,307.86 万元和 666,628.56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线上 B2C 模式占线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8%、98.45%、98.44%和 99.08%,占比较高。公司多年来在亚马逊、日本乐天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上排名靠前,且排名情况持续稳定位于前列;多款产品位列亚马逊平台的畅销产品(Best Seller),获得了市场和终端消费者的认可,公司的消费者认知度和忠诚度较高;因此线上 B2C 模式作为公司线上销售的核心渠道,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保持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12.71 万元、14,612.05 万元、19,177.67 万元和 6,176.70 万元,占公司线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1.55%、1.56%和 0.92%,占比相对较低,系公司线上销售的补充手段。

(c) 线上销售的平台分类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 模式的主要电商平台具体如下:

① 亚马逊

亚马逊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西雅图的跨国科技型企业,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和云计算平台。公司借助亚马逊全球在线销售平台(www.Amazon.com)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与海量消费者群体基础,在全球各地区开设了亚马逊店铺,实现了产品在北美、欧洲、日本、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

② 日本乐天

日本乐天是创办于 1997 年的一家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系日本第一大在线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地域以日本本土为主,并覆盖美国、法国、德国等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

③ 天猫

天猫是阿里巴巴旗下综合性购物平台(www.tmall.com),中国知名电子商务购物平台。

④ 独立站

独立站是公司自主搭建的自营官方平台,主要包括 Anker 官网、soundcore 官网、eufy 官网、Nebula 官网、AnkerWork 官网、AnkerMake 官网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电商平台如下:

① 亚马逊 vendor

亚马逊 vendor 是亚马逊供应商中心,卖家通过该模式将产品以买断的形式销售给亚马逊,由亚马逊全权负责后续销售、运输、客服和售后服务等。

② 京东

京东是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旗下综合性购物平台（www.jd.com），中国知名电子商务购物平台。

(d) 线上销售的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

1) 公司线上销售的信用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信用政策与电商平台约定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平台	信用政策
亚马逊	公司定期与亚马逊进行结算，在结算账期内（一般为 7 天或 14 天）统一将公司销售所得款项扣除应收取的费用后转款至公司账户
日本乐天	公司定期与日本乐天进行结算，日本乐天向公司提供月度结算单后，在结算账期内（一般两周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天猫	消费者确认收货或者到期自动收货后，货款自动转入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进行结算
独立站	独立站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形式，不存在信用账期
亚马逊 vendor	公司与亚马逊 vendor 约定的信用账期一般为开具发票后 60/120 天
京东自营	产品由京东验收入库 60 天后，公司会收到京东提供的结算单，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向电商平台开具发票并于 7 个工作日结算货款

2) 按线上销售模式区分的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按线上销售模式区分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上销售类型	应收账款金额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线上 B2C	57,364.69	100.00	48,439.16	100.00	28,183.97	100.00	17,031.00	100.00
电商平台入仓	1,750.17	47.78	3,108.83	100.00	1,148.14	100.00	4,405.69	100.00
合计	59,114.86	98.45	51,547.99	100.00	29,332.11	100.00	21,436.69	100.00

注：上表期后回款数据统计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线上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和 98.45%，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尚未全部回款，主要系公司与亚马逊 vendor 约定的信用账期一般为开具发票后 60 天或 120 天内，与京东平台约定的信用账期为产品验收入库 60 天内，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亚马逊 vendor 和京东相关的应收账款仍在信用账期内，期后尚未回款完毕所致。

(2) 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及信用政策对比说明

(a) 不同线上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线上 B2C	48.72%	46.77%	44.65%	42.70%
电商平台入仓	34.06%	34.25%	23.54%	19.07%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 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42.70%、44.65%、46.77%和 48.72%，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7%、23.54%、34.25%和 34.06%。两种模式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相比线上 B2C 模式较低，主要原因系：线上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天猫等境内外第三方电商平台或独立站以线上零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需要向第三方电商平台支付平台佣金，并承担宣传推广等相关销售费用；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电商平台负责自行面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后续无需支付平台佣金或投入大量销售费用，因此公司与电商平台平均销售单价相比线上 B2C 模式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 模式对外销售相关的销售平台费用及市场推广费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平台费用	73,221.94	137,146.94	110,523.42	97,968.71
市场推广费-线上 B2C 模式相关	68,637.49	130,860.95	85,874.44	75,373.22
合计	141,859.43	268,007.89	196,397.86	173,341.93
占线上 B2C 模式营业收入比例	21.28%	22.13%	21.10%	22.26%

注：市场推广费-线上 B2C 模式相关主要包含公司在各大电商平台的营销费用、线上广告投放费用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 模式对外销售相关的销售平台费用及市场推广费合计分别为 173,341.93 万元、196,397.86 万元、268,007.89 万元和 141,859.43 万元，占线上 B2C 模式下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6%、21.10%、22.13%和 21.28%；以公司线上 B2C 模式营业毛利减去上述销售费用后，计算公司线上 B2C 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20.44%、23.55%、24.65%和 27.44%，2021 年、2022 年，公司线上 B2C 模式扣除上述销售费用后的毛利率与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的毛利率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线上 B2C 模式扣除上述销售费用后的毛利率，主要系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销售的高毛利产品相应增加以及公司加

强产品成本控制所致，使得 2023 年、2024 年 1-6 月，电商平台入仓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向亚马逊 vendor 和京东销售金额排名前三的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平均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平均毛利率
向 vendor 销售金额排名前三的产品	14.59%	9.39%	46.05%	19.64%	17.11%	35.15%
向京东销售金额排名前三的产品	19.31%	21.00%	42.86%	13.67%	16.78%	40.49%
合计	33.90%	30.39%	44.45%	33.31%	33.89%	37.8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平均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平均毛利率
向 vendor 销售金额排名前三的产品	18.27%	18.56%	23.87%	21.54%	15.60%	12.64%
向京东销售金额排名前三的产品	22.13%	30.15%	32.23%	30.92%	53.71%	31.49%
合计	40.39%	48.71%	28.05%	52.47%	69.31%	22.06%

注：上表收入占比为产品销售收入/电商平台入仓模式销售收入；毛利占比为产品销售毛利/电商平台入仓模式销售毛利；平均毛利率为产品毛利率的算术平均值。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亚马逊 vendor 销售的前三大产品和向京东销售的前三大产品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33.31%、33.90%，毛利占比合计分别为 33.89%、30.39%，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7.82%、44.45%，较 2022 年分别增加 9.77%、16.40%，使得当年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同步上升，其中：

1) 2023 年，公司向亚马逊 vendor 销售的前三大产品分别为无线充电座、扫地机器人 RoboVac G10 Hybrid、LR30 Hybrid，其中扫地机器人 RoboVac G10 Hybrid、LR30 Hybrid 为 2023 年新增销售予亚马逊 vendor 的产品，前述 3 个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35.15%，较 2022 年公司向亚马逊 vendor 销售的前三大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增加 11.28%，带动公司向亚马逊 vendor 销售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2024 年 1-6 月，公司渠道战略调整，2024 年 1-6 月向 vendor 销售金额大幅减少，其收入和毛利占比均有所下降，对

于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2) 2023 年，公司向京东销售金额排名前三的产品均为充电器/无线充产品，其中两款无线充产品为 2023 年新增销售予京东的产品，3 个产品的平均毛利率高于 40%，较 2022 年公司向京东销售的前三大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增加 8.26%，使得公司向京东销售的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2024 年，公司向京东销售金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两款为充电器产品，一款为头戴式耳机产品，3 个产品的平均毛利率高于 40%，较 2022 年公司向京东销售的前三大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增加 10.63%，使得公司向京东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除新增销售的高毛利产品的影响外，公司也通过加强产品成本控制降低了原有产品的成本，使得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原有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b) 不同线上销售模式的信用政策对比分析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商平台的信用政策系双方综合考虑行业惯例、历史合作情况、合作模式、交易规模等因素确定，不同线上销售模式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1.1.2 结合消费电子行业更新迭代速度快的行业特征，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320,896.17	17,835.85	303,060.32	5.56%
发出商品	4,206.97	-	4,206.97	-
合计	325,103.14	17,835.85	307,267.28	5.49%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252,948.82	14,156.87	238,791.95	5.60%
发出商品	2,339.15	-	2,339.15	-
合计	255,287.97	14,156.87	241,131.10	5.55%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158,337.26	11,647.96	158,337.26	7.36%
发出商品	1,289.78	-	1,289.78	-
合计	159,627.03	11,647.96	147,979.07	7.30%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212,608.07	8,661.62	203,946.44	4.07%
发出商品	2,179.21	-	2,179.21	-
合计	214,787.28	8,661.62	206,125.65	4.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37%、22.77%、27.82%和 30.67%，存货账面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公司所在行业、经营模式及经营环境相关；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上升以及 2023 年末至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新推出了多款储能产品、智能影音产品等，为确保供应的稳定性，主动增加备货所致。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迅速，随着科技的进步、产品的创新以及海内外各种新消费场景的兴起，消费电子细分领域市场持续发展，市场空间巨大。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1.1 万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2 万亿美元。

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品类有望从过去单一的智能手机向多点开花的智能硬件产品扩充，以智能安防、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AR/VR、桌面级 3D 打印机等为代表的下一代终端与应用逐步繁荣，产业迭代速度将逐步加快、消费周期持续缩短、市场边界持续拓宽；同时，由于全球物流配送行业体系逐渐趋于完善，终端用户对于产品配送的时效性要求提高。为满足全球消费电子细分领域市场的客户需求以及终端客户对于产品配送的时效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库存商品的储备规模并加大了库存商品覆盖的消费电子产品细分领域，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绿联科技	44.23%	46.20%	43.53%	54.02%
华宝新能	9.59%	9.09%	12.07%	52.11%
睿联技术	未披露	45.01%	64.14%	82.47%
科沃斯	34.12%	29.61%	27.73%	28.20%
平均值	29.31%	32.48%	36.87%	54.20%

公司	30.67%	27.82%	22.77%	30.37%

注 1：绿联科技、华宝新能、睿联技术、科沃斯及小米集团与公司单个或多个产品品类相同或相似，但由于小米集团的主营业务范围较为广泛，包括智能手机、IOT 与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等，其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业务模式及规模等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综合考虑后，公司选取绿联科技、华宝新能、睿联技术、科沃斯作为财务数据对比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同；

注 2：绿联科技成立于 2012 年，于 2024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全球科技消费电子知名品牌企业，主要从事传输类、音视频类、充电类、存储类和移动周边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与公司充电储能类产品、智能影音类产品品类相同或相似；2023 年度绿联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48.03 亿元，净利润约为 3.94 亿元；

注 3：华宝新能成立于 2011 年，于 2022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华宝新能是便携储能垂直领域的领先品牌企业，主要通过线上销售平台在中国、美国、日本、英国等全球多个国家销售便携储能产品，其产品与公司充电储能类产品品类相同或相似；2023 年度华宝新能实现营业收入 23.14 亿元，净利润约为-1.74 亿元；

注 4：睿联技术成立于 2009 年，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线上平台为主要销售渠道，重点面向海外消费市场，其产品与公司智能创新类产品品类相同或相似；2023 年度睿联技术实现营业收入 20.80 亿元，净利润约为 4.36 亿元；

注 5：科沃斯成立于 1998 年，于 2018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营业务是各类家庭服务机器人、清洁类小家电等智能家用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全球知名的家庭服务机器人制造商之一，其产品与公司智能创新类产品品类相同或相似；2023 年度科沃斯实现营业收入 155.02 亿元，净利润约为 6.11 亿元。

由上表可见，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4 次、4.66 次、4.76 次和 1.82 次（未年化），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期末大量积压囤货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其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全球消费电子细分领域市场的客户需求以及终端客户对于产品配送的时效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库存商品的储备规模并加大了库存商品覆盖的消费电子产品细分领域。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绿联科技 (301606)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华宝新能 (301327)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睿联技术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科沃斯 (603486)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部分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中产成品期末价值按成本与期末可变现净值孰低来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按照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确定。
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预估售价减去预估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同时综合库存商品库龄、未来市场需求、产品的历史呆滞过时风险以及产品更新迭代风险等因素预估库存商品的预计售价。

注：上表资料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包括预披露版）等。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库龄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4 次、4.66 次、4.76 次和 1.82 次（未年化），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80 天	309,823.72	95.30	245,763.56	96.27	151,246.00	94.75	206,110.30	95.96
180 天-360 天	12,622.78	3.88	7,781.71	3.05	5,288.31	3.31	7,273.46	3.39
360 天以上	2,656.63	0.82	1,742.70	0.68	3,092.72	1.94	1,403.52	0.65
合计	325,103.14	100.00	255,287.97	100.00	159,627.03	100.00	214,787.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存货库龄主要在 180 天以内，占比均在 95%左右；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为 1%-2%左右，占比较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整体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基本在其生命周期以内，滞销风险较小。

（b）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4.06.30	325,103.14	17,835.85	5.49%
2023.12.31	255,287.97	14,156.87	5.55%
2022.12.31	159,627.03	11,647.96	7.30%
2021.12.31	214,787.28	8,661.62	4.03%

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4.03%、7.30%、5.55%和 5.49%。2022 年，公司受宏观因素影响收入增速较 2021 年有所放缓，2022 年末库龄 180 天以上的存货占比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由于库龄的增加，经存货跌价测试后，180 天以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也相应增加，因此 2022 年末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上升。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相较 2022 年有所上升，存货周转速度加快，使得 2023 年末库龄 180 天以上的存货占比相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经存货跌价测试后，随着 180 天以上存货占比的下降，2023 年末公司整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比例也相应减少，因此 2023 年末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 2023 年末不存在显著差异。

(c)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绿联科技	1.58	3.30	3.13	3.28
华宝新能	0.98	1.87	2.33	2.84
睿联技术	未披露	1.73	1.87	1.92
科沃斯	1.09	2.64	2.63	3.23
平均值	1.22	2.39	2.49	2.82
安克创新	1.82	4.76	4.66	4.24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未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4 次、4.66 次、4.76 次和 1.82 次（未年化），由上表对比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绿联科技	4.70%	4.25%	4.53%	4.77%
华宝新能	5.44%	6.35%	3.06%	2.85%

睿联技术	未披露	4.30%	4.93%	4.87%
科沃斯	4.71%	7.53%	5.80%	5.45%
平均值	4.95%	5.61%	4.58%	4.49%
安克创新	5.49%	5.55%	7.30%	4.03%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确定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存货库龄、促销活动、滞销情况、销售渠道等因素综合判断存货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计算得出存货可变现净值。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型、存货结构不同，因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亦有差异。将发行人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均值进行比较，由上表可见，2021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均值，主要原因系：

1) 公司备货策略调整，存货账面余额下降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绿联科技	70,253.73	-7.87%	76,252.98
华宝新能	87,827.60	34.99%	65,064.55
睿联技术	51,158.30	18.31%	43,240.28
科沃斯	308,513.52	20.68%	255,656.36
平均值	129,438.29	16.53%	110,053.54
公司	159,627.03	-25.68%	214,787.28

如上表所示，公司调整了 2022 年末的备货策略，适当减少备货，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5.68%，而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较 2021 年有所上升。因此公司 2022 年末账面余额（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计算的分母）减少导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上升。

2) 宏观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增速放缓，存货消耗速度减缓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绿联科技	383,932.14	11.40	344,634.57	25.88
华宝新能	320,290.63	38.35	231,514.51	116.38
睿联技术	165,237.89	20.86	136,721.14	42.41
科沃斯	1,532,476.28	17.11	1,308,600.74	80.90
平均值	600,484.24	18.82	505,367.74	68.43
公司	1,425,051.98	13.33	1,257,420.33	25.88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国际地缘政治争端升级、能源短缺等多重宏观因素影响，行业内公司普遍面临跨境运输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境外消费市场需求减弱的情况，因此当年收入增速较 2021 年均有所放缓。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速为 13.33%，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但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平均收入增速 18.82%，主要系各方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公司收入增速的放缓使得存货的消耗速度有所放缓。

3) 库龄较长的存货占比上升，经跌价测试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

由于备货策略调整和存货消耗速度放缓的共同作用，公司 2022 年末库龄 180 天以上的存货占比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其中库龄 360 天以上的存货占比由 0.65% 上升至 1.94%，经存货跌价测试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较 2021 年增加，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绿联科技	3.50%	1.24%
睿联技术	1.75%	1.95%
公司	1.94%	0.65%

注：华宝新能及科沃斯未披露 2021 年及 2022 年存货库龄结构

如上图，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尽管收入增速有所放缓，2022 年睿联技术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仍然有所下降，库龄较长的产品占比减少；绿联科技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虽有所上升，但其中部分为原材料，存货构成与公司不完全相同，因而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高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与华宝新能较为接近，主要系各方产品结构与备货策略存在差异所致。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结构良好，整体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基本在其生命周期以内，滞销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存

货周转情况良好；2021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2022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均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1.1.3 跨境运输成本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影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可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测算结果是否已考虑运输成本情况；说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关于跨境运输成本

（a）跨境运输成本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影响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运输成本金额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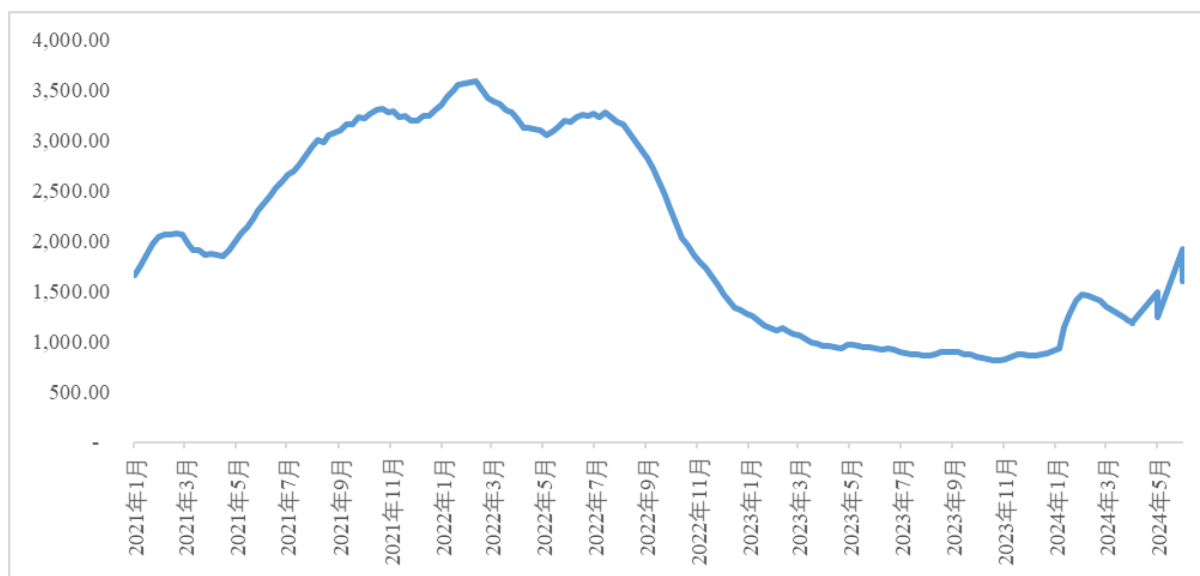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跨境运输成本	41,310.34	63,348.03	61,141.00	82,170.80
跨境运输成本/境外营业收入	4.46%	3.77%	4.49%	6.78%

注：上述跨境运输成本包含关税。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运输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6.78%、4.49%、3.77%和 4.46%，2021 年至 2023 年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受宏观因素影响，国际货运物流运力紧张，跨境物流运输价格有所上涨，对公司境外收入的毛利率影响相对较高；2022 年下半年以来，宏观环境有所改善，国际货运物流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国际海运供给增加，跨境物流运输价格回落，因此对公司境外收入的毛利率影响有所减少。2024 年上半年，由于红海地区局势紧张，国际货运物流运输运力受到一定影响，跨境物流运输价格有所上升，因此公司跨境运输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 综合指数）的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CCFI 综合指数



数据来源：同花顺

如上表及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运输成本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与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等交易条件均不发生改变，仅跨境运输成本发生变化，对公司境外销售的毛利率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跨境运输成本价格变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下降 100%	49.82%	4.46%	47.75%	3.77%	43.43%	4.49%	42.68%	6.78%
下降 20%	46.25%	0.89%	44.73%	0.75%	39.84%	0.90%	37.26%	1.36%
下降 10%	45.81%	0.45%	44.35%	0.38%	39.39%	0.45%	36.58%	0.68%
上涨 0%	45.36%	0.00%	43.98%	0.00%	38.94%	0.00%	35.90%	0.00%
上涨 10%	44.92%	-0.45%	43.60%	-0.38%	38.49%	-0.45%	35.22%	-0.68%
上涨 20%	44.47%	-0.89%	43.22%	-0.75%	38.04%	-0.90%	34.54%	-1.36%
上涨 100%	40.90%	-4.46%	40.20%	-3.77%	34.45%	-4.49%	29.12%	-6.78%

注：上表中毛利率变动为跨境运输成本价格变动后的境外销售毛利率减去当年实际境外销售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跨境运输成本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有限，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应对跨境运输成本波动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

主要包括：1）密切关注跨境物流运输市场价格走势，根据海运、陆运等运输方式的市场价格变动，适时调整产品运输计划；2）优化库存管理，制定合适的发货计划，提高集装箱利用率，对于境外销售的产品尽量以整柜出运，以降低单个产品的运输成本；3）与航运公司签订长期国际货物运输服务协议，避免受国际运输市场影响使得短期内运费发生大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有效使用上述应对措施，如 2021 年 CCFI 综合指数均值为 2023 年 CCFI 综合指数均值的 2.78 倍，但 2021 年公司跨境物流运输成本对境外收入毛利率的影响与 2023 年的差异仅为 3.01%，避免了跨境物流运输成本大幅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跨境运输成本及对境外收入毛利率的影响与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睿联技术	国际物流运输费	-	3,630.07	10,135.99	7,179.95
	境外销售收入	-	87,739.45	164,526.98	136,072.95
	国际物流运输费/境外销售收入	-	4.14%	6.16%	5.28%
公司	跨境运输成本/境外营业收入	4.46%	3.77%	4.49%	6.78%

注 1：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对外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睿联技术在上表“2023 年度”中披露的数据为其 2023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其未披露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注 2：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绿联科技、华宝新能、科沃斯未对外披露其跨境物流运输成本，故未在上表中统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物流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睿联技术相对接近，国际物流运输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3%-7%之间，波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

1）睿联技术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充电储能类、智能创新类和智能影音类产品，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的产品体积、产品重量存在差异，导致产品的平均跨境运输成本存在差异；

2）2022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以来，随着国际海运运力供给的恢复，跨境物流成本下降较快。如上图所示，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 综合指数），2022 年第四季度，CCFI 综合指数均值为 1,615 点，较 2022 年上半年 CCFI 综合指数均值已下降超过 50%，跨境物流运输价格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已较 2022 年上半年大幅降低。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33.10%，与睿联技

术相比较高，因此 2022 年公司跨境物流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下降幅度相对较大。2023 年，公司国际物流运输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与睿联技术趋于接近。2024 年上半年，公司国际物流运输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红海地区局势紧张，国际货运物流运输运力受到一定影响，运输价格上升所致，属于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国内跨境电商上市公司中致欧科技、赛维时代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也披露了红海局势对全球贸易及运输的不利影响。

(b)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测算结果是否已考虑运输成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效益测算的项目包括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效益测算中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营业成本	-	-	80,949.00	107,932.00	134,915.00
采购成本	-	-	59,782.07	79,709.42	99,636.78
运输成本	-	-	21,166.93	28,222.58	35,278.22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营业成本	-	-	154,334.98	196,920.51	257,224.97
采购成本	-	-	129,334.30	165,061.38	215,557.17
运输成本	-	-	25,000.68	31,859.13	41,667.81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效益测算的项目已考虑运输成本。前述项目的运输成本系参考公司不同类别的募投项目产品对应历史运输成本，对产品成本构成进行估算得出。

2022 年，公司储能业务产品、3D 打印产品、投影仪、智能安防产品的运输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15%、16.65%、18.03%和 15.06%。公司参考 2022 年公司储能业务产品的运输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对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参考 2022 年公司 3D 打印产品、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产品的运输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对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三类产品成本分别进行测算。尽管 2022 年下半年海运价格有所回落，但 2022 年全年海运价格整体而言仍保持相对高位，2022 年 CCFI 综合指数均值约为 2,792，高于报告期内 CCFI 综合指

数均值 2,016，基于谨慎性，公司采用 2022 年全年的同类型产品运输成本占比对于募投项目的成本构成进行测算，与现有产品情况及市场环境匹配，具备合理性。

(2) 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务部网站查询相关对外投资合作指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来自于美国、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国家与地区。上述主要进口国或地区有关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政策如下：

进口国或地区	进口政策
美国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2022 年版），美国主要依靠关税对进口产品和数量进行管理和调节。针对公司涉及的主要产品，美国政府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但是自 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政府开始针对从中国进口的相关产品加征关税；除此之外，无其他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欧洲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欧盟》（2022 年版），目前欧盟采取进口监控措施的产品包括来自第三国的部分钢铁产品、部分农产品、来自中国的纺织品和鞋类。欧洲多数国家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具有相对健全和稳定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日本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日本》（2022 年版），日本有绝对禁止进口的商品，有实施配额制进口商品，有受关税配额制度规制的进口货物。日本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具有相对健全和稳定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中东地区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埃及》（2023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阿联酋》（2023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卡塔尔》（2023 年版）等，中东地区多数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具有相对健全和稳定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产品进口国和地区中，除美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环境以及对中国有关产品的贸易政策总体上保持稳定，并无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性政策。

自 2018 年以来，美国已针对中国颁布多次关税措施，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机械领域、化学品、纺织品、食品、服饰及手袋、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和汽配产品等行业。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充电储能类产品、智能创新类产品及智能影音类产品中的部分类别也属于美国加征关税清单所列的产品类别，最高加征关税税率为 2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加征关税对公司产品在美国的毛利率的影响与其他主要国家/地区的对比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96%	44.20%	40.40%	35.42%	39.33%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成本不含关税）	49.21%	46.91%	42.47%	38.99%	40.93%
除美国外的境外国家/地区合计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85%	43.98%	37.53%	36.36%	39.68%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成本不含关税）	45.30%	45.38%	37.82%	36.67%	39.92%
境外合计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36%	43.98%	38.94%	35.90%	39.50%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成本不含关税）	47.10%	44.07%	40.10%	37.81%	40.44%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在美国地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33%、35.42%、40.40%、44.20%及 45.96%，在境外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50%、35.90%、38.94%、43.98%及 45.36%。2021 年，公司在美国地区及境外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滑，且关税对美国市场销售的毛利率影响与其他主要境外国家/地区相比较为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以来，美国加征进口关税，使得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成本较其他主要境外国家/地区有所增加；但影响相对有限，关税对美国市场毛利率的影响约为 2-3%。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在美国地区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产品持续迭代，不断推出毛利率更高的新产品，而非直接全面提高产品销售单价，以应对关税加征的影响。例如充电储能类的 Prime 多口快充系列、Nano USB-C 充电系列、MagGo 超快磁吸无线充电系列持续推出新品，能够为消费者在不同场景下的多样化充电需求提供高效灵活的解决方案；智能创新类的 eufy security 摄像头及门铃系列等智能安防新品，具备运动检测功能且消除了传统的视野盲区，为用户带来安全和安心的户用安防体验，前述新品的推出带动了充电器、智能安防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有所上升。以 2022 年为例，公司在美国地区销售前述充电器、智能安防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同比提升了 7.34%、16.00%，毛利率均相应上升了 5%以上，由此可见公司通过产品迭代提高了产品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在美国地区销售充电器、智能安防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达到 40%以上，其毛利占公司美国地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7.75%、54.64%和 57.56%，在美国地区销售前述产品品类的收入占公司美国地区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45.62%、46.90%和 51.88%，由此可见前述产品持续迭代对于公司美国地区收入及毛利率提升有显著贡献。此外，公

司有效地进行了成本控制以及汇率影响也使得公司在美国地区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 40%-50%，虽然受美国加征进口关税的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成本有所增加，但是公司持续凭借自身优秀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深刻的用户需求洞察能力以及行业领先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在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均保持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6,572.44 万元、666,702.12 万元、775,571.32 万元和 428,225.1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11,322.01 万元、269,331.01 万元、342,786.01 万元和 196,806.4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42%、40.40%、44.20%和 45.96%，整体业绩呈现向好态势，贸易摩擦对公司盈利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凭借着卓越的产品质量和精湛的产品设计，已在全球广大消费者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消费者认知度和忠诚度较高，竞争优势具有可持续性。并且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业务范围涵盖欧洲、日本、中东等全球其他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提升全球其他地区的渠道覆盖面和稳定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贸易摩擦的相关风险。与此同时，中国作为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拥有领先全球的完善供应链，在研发设计、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等环节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尤其是各知名品牌的产品大部分在中国完成生产制造，因此在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在美国消费电子市场拥有的相对竞争格局和态势不会因加征关税而有重大改变。

综上，受美国加征进口关税的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成本有所增加，但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4 结合中航信托理财产品还款能力说明欠款情况、最新还款进度及后续处置进展，说明该诉讼一审被驳回、二审主动撤诉的具体原因、是否达成和解协议，如是，请说明具体内容，当前资产减值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关于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概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1 日，在前述股东大会授权内，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认购了该银行代销的《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认购期限为 356 天，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持有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为 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受托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或“受托人”）发送的《延期公告》，公告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借款人未按约定支付应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决定延长存续的信托单位受益权期限。为最大限度保障受益人权益，受托人已启动司法程序追索并同步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受托人将严格按照信托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积极推动信托计划财产变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收到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2,757,534.25 元，剩余信托产品本金 100,000,000.00 元及利息未能如期兑付（“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

（2）公司诉中航信托的一审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提供的诉讼文件及说明，就上述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基于中航信托违反与发行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财产发生重大损失，请求判令：1、确认涉案《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其附属文件于起诉之日解除；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投资本金 100,000,000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以 100,000,000 元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年化 5.5%的业绩比较基准支付合同期限内的预期投资收益 6,202,777.78 元（自购买之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4、判令被告向原告以投资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合计 106,202,777.78 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经审理，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 01 民初 4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根据前述判决书，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已履行《信托合同》及其附属文件、《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主要义务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风险评估。信托计划未能按期终止并分配信托利益的原因系借款人未按约还本付息，并非被告造成。现信托计划根据信托财产变现情况自动延期，信托计划继续合法持有对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长沙中泛”）的贷款债权及相应的担保债权。在信托计划尚未进行清算并分配的情况下，信托计划及原告均未发生实际经济损失，最终原告是否存在损失及具体损失金额也无法确定。综上所述，原告主张被告构成根本性违约，导致其不能实现信托合同目的的理由不能成立。因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3）公司诉中航信托的二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因不服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一审判决，于 2023 年 2 月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2022）赣 01 民初 443 号判决，改判支持发行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上诉费由中航信托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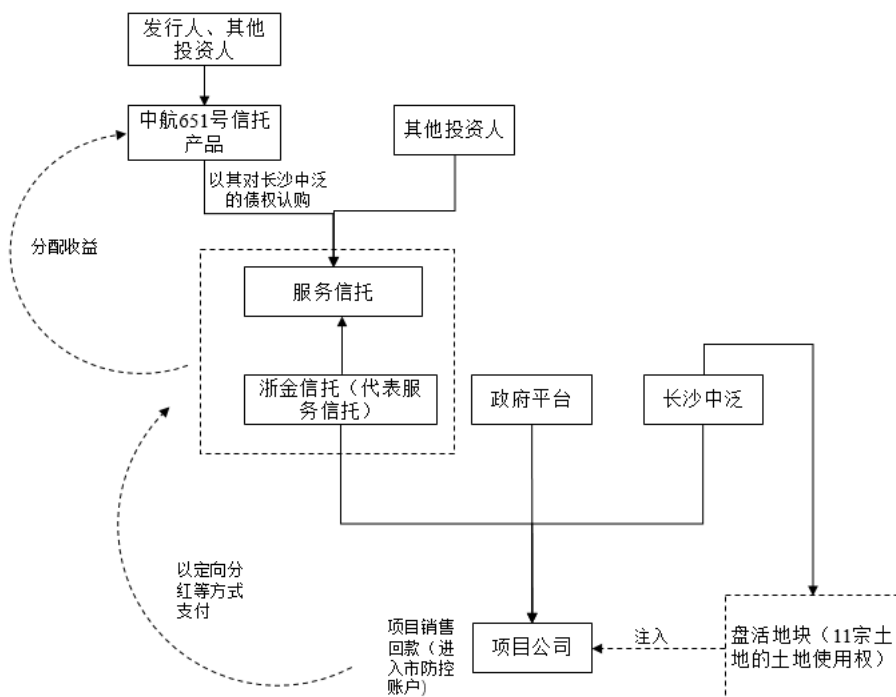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了中航信托发送的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第一次受益人大会通知及议案材料；根据议案文件，中航信托拟在政府部门支持下，联合相关金融机构开展盘活计划，初步拟定了资产盘活方案的基本框架和还款计划，即依据底层资产，通过盘活资产的销售回款间接实现 651 号信托计划项下的债权偿还（“资产盘活计划”）。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资产盘活计划后进行了内部的审慎评估，包括实地考察了底层资产对应的项目地块等，考虑到诉讼程序长、诉讼判决后对应标的执行情况不具有确定性以及对于已抵押资产进行司法拍卖所面临的不确定性，资产盘活计划收益具有一定预期，且盘活地块将在政府的监督下进行开发销售，具有一定保障，其相较于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权益保障更有利。因此，发行人决定同意资产盘活计划的实施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3 年 5 月 24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赣民终 24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回上诉。

根据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决议，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第一次受益人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参与资产盘活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受益人大会决议外，发行人未与中航信托就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达成任何和解协议或其他书面协议。

（4）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后续处置进展

根据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第一次受益人大会的议案资料，资产盘活计划主要以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对长沙中泛享有的债权（“标的债权”）认购浙商汇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信托”）拟设立的服务信托开展资产盘活，即由浙金信托设立服务信托用于盘活资产，与长沙中泛、政府平台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长沙中泛将其名下的若干土地使用权注入项目公司，后续由项目公司以长沙中泛注资地块中住宅土地（“盘活地块”）的可用销售回款向服务信托支付应付款项（包括标的债权），且销售回款将统一进入市防控账户；同时约定了拟采取的相关担保措施。发行人作为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受益人，将在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基于认购的服务信托（劣后于以现金认购服务信托的其他投资人），通过盘活资产的销售回款（销售回款将根据具体项目销售进度进行分批支付）间接实现标的债权偿还后，获得对应的分配收益。具体图示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航信托出具的信托事务管理报告及发行人了解，上述资产盘活计划已于 2023 年 9 月完成项目公司（为国资控股企业）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及相应股权质押登记，于 2023 年 9 月完成服务信托的设立并由服务信托取得相应存量债权，“浙金·汇和 1 号市场化重组受托服务信托”已成立，信托计划已持有前述服务信托的受益权；同时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盘活地块注入项目公司及抵押登记手续，预定的信托资金已经足额完成投放；项目首开 8#地块正进行 20-21 层施工，自 2024 年 5 月份正式复售后，项目网签面积已超过 9,000.00 m²，网签金额已超过 8,000.00 万元。其余地块正按照运营节奏进行相关的前期工作。综上，资产盘活计划正在有序推进中。根据公司结合楼盘建设实地调研情况、地块周边楼盘平均去化周期等因素，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盘活计划对应的分配收益将在 2024-2028 年分批支付，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前提下，预计可收回金额的本金部分占公司信托计划本金约 68%；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部分，公司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后，已对该信托产品累计计提了 4,978.47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5）当前资产减值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检索公开信息，根据信托产品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持有的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报表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时反映当期投资亏损情况。公司基于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预计处置情况及结合上述资产盘活计划的最新处置进展，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对该信托产品于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进行了内部评估，评估价值主要基于项目公司以盘活地块的可用销售回款的现金流量现值。

发行人依据本次受益人大会决议通过的资产盘活计划更新了折现现金流量估值模型，折现现金流量测算的主要参数如下：

1) 房地产项目可售时点：结合项目后续的盘活计划、对于楼盘建设实地调研情况，以及相关人员访谈，预估项目可售时点；

2) 楼盘销售周期：由于地块位于长沙雨花区，因此采用雨花区楼盘平均去化周期作为标的地块楼盘销售周期的估计；

3) 销售回款的估计：销售回款=可售住宅面积×销售单价；

4) 折现系数：结合房地产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报酬率谨慎确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通过现场实地勘察及与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上述资产盘活计划正在有序推进中，销售回款预期未见重大变化，基于上述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的测算结果，发行人对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累计确认了 4,978.47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占账面原值比例为 49.78%，目前公司确认的公允价值损失金额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产品的账面金额为 5,021.53 万元，公司将持续跟进楼盘的后续建设进度及回款状况，及时审慎评估该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并将及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九阳股份（002242）公开披露的信息，九阳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购买中航信托·天启 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九阳股份预计兑付计划折现后确认期末该信托计划公允价值为 26,031,532.02 元，将公允价值与剩余投资额之差累计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968,467.98 元，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占账面原值比例为 42.15%，发行人对该事项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比例具有谨慎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4.06.30/ 2024 年 1-6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1	2.68	3.27	3.83
速动比率（倍）	1.71	1.98	2.58	2.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60	36.12	31.46	27.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823.52	197,001.98	139,263.61	117,364.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62	68.92	104.00	103.29

注 1：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注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了利息、税费、折旧与摊销的影响，能够进一步反映在不考虑非现金支出和财务成本情况下公司的经营状况，说明该部分利润可以用于偿还债务，系评估企业偿债能力的一个指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越高则公司偿债能力越强；此外，近期如聚赛龙（301131.SZ）、亿纬锂能（300014.SZ）、恒辉安防（300952.SZ）、严牌股份（301081.SZ）等公司的可转债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中亦将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作为公司偿债能力分析的指标，用于论证其发行可转债的本息偿付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7,364.00 万元、139,263.61 万元、197,001.98 万元和 107,823.52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7.52%、31.46%、36.12% 和 41.60%，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假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认购的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在全额计提减值的情况下，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全额计提减值的影响金额	全额计提减值后的金额
流动资产	1,059,925.22	-	1,059,925.22
非流动资产	373,767.63	-5,021.53	368,746.10
资产总额	1,433,692.85	-5,021.53	1,428,671.32
流动负债	440,670.80	-	440,670.80
非流动负债	155,802.21	-	155,802.21
负债总额	596,473.01	-	596,473.01
净资产	837,219.84	-5,021.53	832,198.31
资产负债率	41.60%	-	41.75%
流动比率	2.41	-	2.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7,823.52	-5,021.53	102,801.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62	-	71.87

由上表可见，假设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额计提减值，公司 2024 年 1-6 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将减少至 102,801.99 万元，202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将增加至 41.75%，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仍将保持在良好区间，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全额计提减值对于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值为

124,669.51 万元，假设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全额计提减值，且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根据 2023 年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情况，本次可转债持有期间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情况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算公式
最近三年平均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考虑全额计提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减值）	122,995.67	A
可转债存续期内预计净利润合计	737,974.03	B=A*6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	110,482.00	C
模拟可转债利息总额	7,512.78	D
可转债存续期 6 年本息合计	117,994.78	E=C+D

注：可转债市场利率中位数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净利润保持增长趋势，由上表可见，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公司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净利润合计远高于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合计金额，公司具备足额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的能力。

发行人认购的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本金为 1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累计计提 4,978.47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该产品延期兑付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基于信托产品的资产盘活计划并结合最新的资产处置进展，进行了公允价值评估，对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5 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手机、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是否合法合规

（1）关于互联网平台业务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反垄断指南》”）第二条，“（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线上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线上销售（尤其是线上B2C平台销售）为发行人传统的主要销售渠道。线上方面，在境外市场，发行人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自有网站（仅销售自有产品）进行销售；在境内市场，发行人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另外，发行人通过公司官网、公众号、其他社交媒体平台等方式完善品牌宣传与推广体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境内外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其他社交媒体平台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a）境内自有网站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境内自有网站直接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其主要通过该等平台从事产品宣传及销售导流，该等主要境内网站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ICP 备案号
1	发行人	anker-in.com	网站	公司官网，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3
2	发行人	anker.com.cn	网站	Anker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产品销售的导流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4
3	发行人	soundcore.com.cn	网站	soundcore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5
4	发行人	ankerwork.cn	网站	Ankerwork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6
5	发行人	eufycn.com	网站	eufy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7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内自有网站均用于公司品牌宣传、自有产品宣传、产品销售导流，不存在第三方商户，非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

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b) 境外自有网站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满足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在各境外主要销售地（包括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运营自有网站用于公司品牌宣传及自有产品销售，具体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区域
1	Fantasia Trading LLC	www.anker.com	美国
2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www.anker.com/uk	英国
3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anker.com/eu-de	德国
4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www.anker.com/ca	加拿大
5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anker.com/eu-en	欧洲
6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anker.com/fr	法国
7	Fantasia Trading LLC	us.soundcore.com	美国
8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uk.soundcore.com	英国
9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de.soundcore.com	德国
10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ca.soundcore.com	加拿大
11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eu.soundcore.com	欧洲
12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fr.soundcore.com	法国
13	Fantasia Trading LLC	www.eufy.com	美国
14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www.eufy.com/uk	英国
15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eu-de	德国
16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www.eufy.com/ca	加拿大
17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en-en	欧洲
18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nl	荷兰
19	Fantasia Trading LLC	us.seenebula.com	美国
20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uk.seenebula.com	英国
21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de.seenebula.com	德国
22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ca.seenebula.com	加拿大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区域
23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eu.seenebula.com	欧洲
24	Fantasia Trading LLC	us.ankerwork.com	美国
25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uk.ankerwork.com	英国
26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de.ankerwork.com	德国
27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ca.ankerwork.com	加拿大
28	Fantasia Trading LLC	www.ankermake.com	美国
29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www.ankermake.com/uk	英国
30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ankermake.com/eu-de	德国
31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ankermake.com/eu-en	欧洲
32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www.ankermake.com/ca	加拿大
33	Fantasia Trading LLC	mach.tech	美国
34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mach.tech/eu-de	德国
35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au.anker.com	澳大利亚
36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au.soundcore.com	澳大利亚
37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au.ankerwork.com	澳大利亚
38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au.ankermake.com	澳大利亚
39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au.seenebula.com	澳大利亚
40	Anker Japan Co., Ltd.	www.ankerjapan.com	日本
41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eu-it	意大利
42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eu-fr	法国
43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ankersolix.com/fr	法国
44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ankersolix.com/it	意大利
45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eu-es	西班牙
46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cz-en	捷克
47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dk-en	丹麦
48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gr-en	希腊
49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hu-en	匈牙利
50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se-en	瑞典
51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hr-en	克罗地亚
52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ee-en	爱沙尼亚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区域
53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fi-en	芬兰
54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lt-en	立陶宛
55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pl-en	波兰
56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ro-en	罗马尼亚
57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si-en	斯洛文尼亚
58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sk-en	斯洛伐克
59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no-en	挪威
60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ad-en	安道尔
61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ba-en	波黑
62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gl-en	格陵兰岛
63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is-en	冰岛
64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lv-en	拉脱维亚
65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at-de	奥地利
66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lu-de	卢森堡
67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li-de	列支敦士登
68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va-it	梵蒂冈
69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sm-it	圣马力诺
70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be-nl	比利时

注：以上境外自有网站均不涉及于中国境内运营，无需履行境内 ICP 备案手续。

发行人的上述境外自有网站不存在面向中国境内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情形，中国境内消费者亦无法直接登录上述境外自有网站购买产品。

(c) 自有产品 APP

为进一步配合发行人硬件产品使用，发行人集团成员运营相关 APP 为用户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即 IoT 产品控制）。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运营中的主要境内外 APP 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APP 名称	分类	运营主体	ICP 备案号
1.	Anker 安克	境内版	安克创新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18A(备案主体：安克创新)
2.	Anker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3.	AnkerMake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序号	APP 名称	分类	运营主体	ICP 备案号
4.	AnkerWork_CN	境内版	安克创新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17A(备案主体: 安克创新)
5.	AnkerWork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6.	eufy Security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7.	eufy Baby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8.	eufy Pet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9.	eufy Clean	境内版	安克创新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14A(备案主体: 安克创新)
10.	eufy Clean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11.	EufyLife (悠飞生活)	境内版	安克创新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16A(备案主体: 安克创新)
12.	eufy Life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13.	Nebula Connect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14.	soundcore 声阔	境内版	安克创新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15A(备案主体: 安克创新)
15.	soundcore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注: Anker Japan 亦拥有“Anker Japan 公式アプリ”APP, 系 Anker Japan 的日本官网的配套 app, 其收集数据范围不超过 Anker Japan 的日本官网的范围, 因此未在此单独列示。

上述发行人拥有的境外自有网站、自有产品 APP 不存在第三方商户, 非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平台, 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 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 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 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d) 境内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及其他第三方社交媒体账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亦存在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第三方社交媒体进行品牌、产品宣传及销售的情况, 该等渠道主要运营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渠道	主要功能
1	发行人	安克创新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
2	发行人	安克创新招聘	微信公众号	雇主品牌宣传、招聘
3	发行人	Anker 安克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4	发行人	MACH 马赫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渠道	主要功能
5	发行人	soundcore 声阔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6	发行人	安克客户服务	微信公众号	发布信息, 协助用户处理产品售后问题
7	发行人	Anker Go	小程序(由有赞提供平台服务)	产品销售
8	发行人	ANKER 安克官方旗舰店	抖音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9	发行人	ANKER 安克官方旗舰店壳膜直播间	抖音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10	发行人	ANKER 安克官方旗舰店数码直播间	抖音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11	发行人	ANKER 安克官方旗舰店快充直播间	抖音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12	发行人	ANKER 安克官方旗舰店充电宝直播间	抖音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13	深圳市声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soundcore 声阔官方旗舰店	抖音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14	深圳市声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soundcore 声阔耳机旗舰店	抖音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15	深圳市声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soundcore 声阔数码旗舰店	抖音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16	发行人	Anker 安克	小红书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17	发行人	soundcore 声阔	小红书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18	发行人	安克创新官方号	小红书	雇主品牌宣传、招聘
19	发行人	安克创新	微博	企业雇主品牌宣传
20	发行人	Anker 安克	微博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注 1: 公司通过前述第 7-17 项平台实现产品销售, 该等销售系通过该等第三方平台直接实现, 与下文第 (e) 条所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模式相同。

注 2: 就抖音、小红书、微博等第三方社交媒体平台账号, 发行人仅能通过相应社交媒体平台查看一定期限内的发行人账号的访问、浏览数据, 但无法导出、存储该等数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及第三方社交媒体账号主要用于企业宣传、自有产品宣传、产品销售, 未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 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 不存在通过该等小程序、公众号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 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 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同时, 发行人通过入驻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其他平台, 借助该等平台与消费者实现信息交互与宣传

及自身商品销售的，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

（e）第三方电商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及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其产品，发行人通过上述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商品，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但发行人未从事该等第三方平台本身的运营和管理，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同时，发行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从事企业宣传、自有产品宣传、产品销售等业务，系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在第三方运营的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2）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在消费电子行业中，各市场参与者对产品设计、技术以及微创新领域的突破竞争日益激烈，其对前沿尖端技术的掌握亦一定程度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形成一定的竞争壁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参与行业竞争总体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基于下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a）发行人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亦不存在其他协同行为的约定；

（b）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1.1 万亿美元；发行人 2023 年度的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75.07 亿元人民币，市场占有率未达到《反垄断法》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占比，发行人在所处的行业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c）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被反垄断机构认定或者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d）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或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调查、处罚等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而未履行申报义务的情况

（a）“经营者集中”的定义和申报标准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集中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年修订，已失效）第三条，“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根据国务院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年修订）第三条，“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b）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合并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为新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新增了若干参股公司的对外投资权益。基于下述，发行人该等新增对外投资均不构成“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的情形”，或未达到当时适用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非该等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除 Shulex Ltd（“Shulex”）、深圳天顶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顶星”）外，发行人对于该等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10%；

2）除 Shulex、Cell Robotics INC.、JOYIN HOLDING LIMITED、天顶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有对该等参股公司的董事委派权，对该等参股公司的日常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 Shulex、Cell Robotics INC.、JOYIN HOLDING LIMITED 享有的董事委派权，仅享有 1 名董事委派权，且该等董事均未单独享有针对参股公司重要经营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亦不存在发行人取得参股公司控制权或能够对参

股公司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于 2022 年投资 Shulex 并取得 Shulex31%的股权，Shulex 及其原股东在投资前一会计年度的境内营业额均未达到人民币 4 亿元；

4) 发行人于 2023 年投资天顶星并取得天顶星 10.94%的股权，天顶星及其原主要股东在投资前一会计年度的境内营业额均未达到人民币 4 亿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不存在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而未申报的情形。

(4) 发行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a) 发行人的境内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C3913）”。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以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于境内开展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业务需要，取得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授予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301364656	星沙海关	长期
2	安克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301366842	星沙海关	长期
3	海翼智新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161B59	福强海关	长期
4	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160NFP	福强海关	长期
5	安克智造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962FUG	福中海关	长期
6	安克智才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962RPH	福中海关	长期
7	湖南安克智瑞制造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301360A91	星沙海关	长期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主要销售产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其目前在境内销售的产品符合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以及工信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准其目前在境内销售的相关属于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产品符合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信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b)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公司重要境外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注册地政府机关所要求的且对于该公司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不存在被政府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5) 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a) 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运营的网站宣传、自有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中涉及个人数据收集、存储的情况如下：

序 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功能	公司是否收集、存储个人数据	如是，收集、存储个人数据主要内容	如是，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用途	存储地点
1	发行人	anker-in.com	境内自有网站	公司官网，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否	-	-	-
2	发行人	anker.com.cn	境内自有网站	Anker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产品销售的导流	否	-	-	-
3	发行人	soundcore.com.cn	境内自有网站	soundcore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否	-	-	-
4	发行人	ankerwork.cn	境内自有网站	Ankerwork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否	-	-	-
5	发行人	eufycn.com	境内自有网站	eufy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否	-	-	-
6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Anker、AnkerMake 等自有产品 APP	自有产品 APP	IoT 产品控制	是	用户昵称、邮箱、设备信息	IoT 产品控制	阿里云、亚马逊云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微博等	社交媒体账号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	否（注 1）	-	-	-
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小红书、抖音等	具有社交媒体属性及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社交媒体账号	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否（注 1）（注 2）	-	-	-
9	发行人	Anker 安克、MACH 马赫、soundcore 声阔等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发布信息，协助用户处理产品售后问题	否	-	-	-
10	发行人	Anker Go	小程序（由有赞提供平台服务）	产品销售	否（注 2）	-	-	-
11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境外自有网站	境外自有网站	产品销售	是	收件人名称、收货地址、联系邮箱、	订单在线支付与订单发货	亚马逊云

序 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功能	公司是否收集、存储个人数据	如是，收集、存储个人数据主要内容	如是，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用途	存储地点
						联系电话、银行卡号后4位（注4）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亚马逊	第三方电商平台	产品销售	否（注2）	-	-	-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日本乐天、天猫、京东	第三方电商平台	产品销售	否（注2）	-	-	-

注 1：就抖音、小红书、微博等第三方社交媒体平台账号，发行人仅能通过相应社交媒体平台查看一定期限内的发行人账号的用户访问、浏览数据，但无法导出、存储该等数据。

注 2：就亚马逊平台，FBA 模式下，由亚马逊平台负责仓储、物流、发货等流程。因此，除订单注明的收货地址及经亚马逊平台加密后的用户虚拟邮箱信息外，发行人通常无法直接获取其他个人用户信息；就日本乐天、天猫、京东、有赞（即 Anker Go）、小红书、抖音等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由电商平台统一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发行人按照电商平台的规则和监管，间接获得经处理后的线上消费者订单信息（包括手机号、收货地址）用于产品发货及售后服务。

注 3：就发行人日常运营中，发行人亦存在通过人员招聘、员工福利日等获取应聘人员个人信息的情况，就该等信息，发行人均与应聘人员明确隐私政策，且发行人不存在对于该等信息进行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注 4：发行人通过境外自有网站收集、存储的信息不包含中国境内个人信息。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网络宣传、自有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中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相应增值服务的情况。

在发行人运营的自有产品 APP 中，发行人为提供售后服务（即 IoT 产品控制）等需要，存在收集、存储客户个人数据的情形，但收集信息字段内容有限，仅限用于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目的，且不含用户身份信息、用户姓名等实名信息，相关数据的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在境外自有网站中，发行人为产品销售之目的，存在收集用户收件人名称、收货地址、联系邮箱、联系电话、银行卡号后 4 位信息的情形，不含用户身份信息、用户姓名等实名信息，相关数据的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发行人收集前述个人数据均根据用户协议、隐私政策取得了客户授权许可。发行人在用户协议、隐私政策中明确了信息收集、存储的授权要求、保护措施和责任承担方式。该等个人用户数据主要存储并备份于阿里云、亚马逊云等第三方公有云平台，由公有云服务提供商提供数据存储和数据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产品 APP 的全球注册用户数量约为 2,594 万个，其中中国境内注册用户数量约为 45 万个。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累计获取的全球用户数据总规模约为 916 万条、1,500 万条、2,188 万条及 2,594 万条。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与个人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相关的重大诉讼或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内线上销售均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不存在通过境内自有网站或自有 APP 进行销售的情形。就该等渠道的终端用户信息的收集、存储均由第三方电商平台自主实施，发行人获得经平台处理的终端用户提供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仅用于发货、售后等配套服务，并无法获取身份信息、用户姓名等实名信息。为确保数据安全、责任明确，发行人与该等平台均签署了相关服务、保密协议，明确了信息收集、使用、存储的授权要求、保护措施和责任承担方式。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平台关于用户信息规则被平台处罚的情况。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通过境内微信公众号等向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或导流至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无需用户注册，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同时，发行人目前境外销售的部分智能安防类产品自带存储用户个人数据的功能，

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绑定用户数量	产品本身涉及存储个人数据内容
Indoor Cam E220	约 103 万个	视频
Video Doorbell2K(Battery-Powered)	约 80 万个	视频
2K HomeSecurity TiltCamera	约 32 万个	视频

上述数据的存储和使用均由用户独立完成（可以通过本地记忆卡存储或私有云存储等），发行人无法获得该等数据，亦不直接参与相关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亦不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服务。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息系统访问控制管理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个人信息、数据安全。

基于上述，发行人获取终端用户个人数据均系根据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开展，主要用于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收集、存储及使用目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获得终端用户的授权同意，不存在违规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形，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相关服务费收入，不存在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并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b)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上述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主要投向主业，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研发产品名称	属于公司产品品类	应用领域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	充电储能类	消费电子
		户用储能产品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安防产品	智能创新类	
		3D 打印设备		
		智能投影仪	智能影音类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	-	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	-	
5	补充流动资金	-	-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如上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其实施不会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面向个人用户业务，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也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形式。

（6）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beian.miit.gov.cn)的备案信息、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自有网站均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并已就涉及境内运营的 APP 履行 ICP 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运营的境内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主要系用于企业宣传及推广、产品销售、产品控制等，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的范围，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5（4）条“发行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中所述，发行人集团成员均已根据各注册地法律要求取得经营业务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长沙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其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发行人未受到长沙市网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宣传部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证明》，经查，自 2020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网络违法违规被新区宣传部（岳麓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约谈教育、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公开查询检索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湖南省通信管理局（<https://hunca.miit.gov.cn/>）的查询结果，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个人数据收集及存储相关或与违反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个人数据收集及存储相关的诉讼。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与个人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相关的重大诉讼或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受到处罚的情况。

1.1.6 广州市拿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职业培训内容，是否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教育产业政策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

否开展教育业务，是否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内容，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1）广州拿火未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文件及说明，广州市拿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拿火”）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LAVA GROUP INCORPORATED（持股比例为 5.00%）通过协议控制以 VIE 结构持有的主要境内运营子公司。

根据广州拿火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拿火原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中乐器制造；西乐器制造；电子乐器制造；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乐器维修、调试；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皮革服装制造；毛皮服装加工；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服装和鞋帽出租服务”，其中含“教育咨询服务”。广州拿火已于 2024 年 2 月变更经营范围，删除了“教育咨询服务”。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拿火持有广州市拿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拿火教育科技”）100%的股权，其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乐器批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其中含教育培训相关业务描述。

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拿火的管理层及广州拿火提供的说明文件，广州拿火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智能乐器（目前主要产品为吉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作为销售乐器的配套服务，广州拿火亦通过与其他第三方线上乐器教学平台（Finger）合作的方式向乐器购买用户提供免费的乐器培训视频等；广州拿火自设立至今未从事任何职业培训，亦不存在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的情形；其子公司拿火教育科技自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其不存在从事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相关业务。此外，除乐器相关培训的配套服务外，广州拿火及其子公司亦无从事职业培训或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的任何规划安排，广州拿火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并计划尽快完成其子公司拿火教育科技的经营范围内删除“教育”

相关表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广州拿火的经营合规性

根据广州拿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拿火不存在因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学科类教育、教育产业政策相关规则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未开展教育业务

（a）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教育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均未开展教育业务，未从事任何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b）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的交易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开展教育业务
1.	华曦达（证券代码：430755）	智能终端产品及系统平台的研发及销售	否
2.	美芯晟（股票代码：688458）	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否
3.	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	乐器、音频类产品销售	否
4.	致欧科技（股票代码：301376）	自有品牌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5.	创络（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数据技术和 AI 公司，致力于差异化地为中大型 B2C 企业提供 AI 驱动的客户数据技术解决方案	否
6.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池、固态电池、储能系统、动力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7.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锂/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8.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渔具类产品	否
9.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的研发、应用，无人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无人机相关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业务	否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开展教育业务
10.	珠海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11.	南芯科技（股票代码：688484）	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12.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灯具、小家电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3.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ACDC 数字控制芯片、PMIC 电源管理芯片等各类消费电子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4.	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距通信芯片设计，提供 SoC 芯片和软件解决方案	否
15.	海翼电商	电商代运营业务	否
16.	方便电	共享充电宝等业务的运营	否
17.	深圳迈塔兰斯科技有限公司	超透镜产品设计、制造及其应用系统开发	否
18.	倍思奇创新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倍思奇”）	家庭影音设备、人体工学办公设备、家具等家居类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否
19.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20.	天顶星	为企业和用户提供的软硬件一体化存储解决方案	否
21.	Shulex	主营面向跨境电商行业的 SaaS 产品，以实现全网品类的洞察分析功能	否
22.	JOYIN HOLDING LIMITED	节日用品、玩具等产品的销售	否
23.	Etop Group Limited	提供品牌管理解决方案	否
24.	LAVA GROUP INCORPORATED	智能乐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25.	Cell Robotics INC.	消费级机器人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否
26.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股票代码：NVTS）	氮化镓功率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否
27.	星迈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泳池清洁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未开展教育业务，未从事任何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1.1.7 请结合相关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等，说明公司预计负债等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相关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等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推定集体诉讼及其他主要诉讼，具体进展如下：

（a）Sloan 诉讼

2022 年 12 月 20 日，美国居民 Trevor Sloan（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东部地区法院提起推定集体诉讼，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提交了修正后的诉状，增加了其他原告并合并了其他同类案件。原告购买了被告（包括 Anker HK、Fantasia USA 和 PML US）销售的摄像头产品（“eufy” branded Camera Products），诉称被告关于其摄像头产品的安全性和隐私特性的声明不准确，因此以被告存在虚假、误导性宣传为由起诉被告，请求判令被告停止非法行为、赔偿损失等（“Sloan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loan 诉讼仍在初期审理阶段（原告尚未向法院申请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

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其认为，该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原告的诉求缺乏索赔的充分依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应被驳回。且如该诉讼未获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则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对于该诉讼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该案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该等赔偿金额不会对被告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或被告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Fundamental 专利诉讼

2021 年 3 月 5 日，Fundamental Innov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LLC（作为原告）以公司相关充电类产品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No.7,239,111、No.8,624,550、No.7,453,233 和 No.6,936,936 的专利为由向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起诉 Anker HK 和 Fantasia USA，请求判令赔偿损失等（“Fundamental 专利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undamental 专利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undamental 专利诉讼的涉诉原告专利均已到期，对发行人涉诉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正在与对方协商和解事宜，即使败诉，赔偿金额较小，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Shakya 诉讼

2023 年 8 月 4 日，Jyotindra Shakya and Thanh Tran（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以被告（Fantasia USA、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该公司已于 2015 年注销，原为发行人的子公司））销售的摄像头产品（“eufy” branded Camera Products）实际的分辨率与宣传营销不符为由，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地方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停止非法行为、赔偿损失等（“Shakya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akya 诉讼仍在初期审理阶段（法院尚未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2024 年 3 月，法院针对被告提出的驳回起诉动议作出决定，同意驳回起诉动议，并允许原告修改起诉状。2024 年 4 月，原告向法院提交修改后的起诉状。2024 年 5 月，被告向法院提交了驳回起诉动议、原告向法院提交了反对被告驳回起诉动议的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就被告的驳回起诉动议作出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其征询境外诉讼律师意见，其认为该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拟采用和解方式与对方进行谈判沟通，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被告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或被告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d）Sheppard 诉讼

2023 年 11 月 27 日，Isiah Sheppard, Hilscio Rivera, Helene Lauzier-Meyer, and Bernabe Benitez（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于美国加利福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推定集体诉讼，并于 2024 年 2 月 12 日提交了修改后的诉状。原告认为在其履行物流送货的正常工作职责的过程中，收货方安装于其家门口的被告（Fantasia USA）摄像头产品对其脸部和手部进行扫描，被告就前述行为未履行告知、取得提前同意的信息收集行为违反了美国伊利诺伊州 Biometric Information Privacy Act 相关规定，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Sheppard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eppard 诉讼尚在初期审理阶段（法院尚未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其征询境外诉讼律师意见，其认为前述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正在采用和解方式与对方进行谈判沟通，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a）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预计负债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

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b) 公司未决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基于诉讼结果的可能性和最佳估计，对未决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进行计提，计提金额合计为 7,668.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	Fundamental 专利诉讼	基于谨慎性，计提预计负债合计 7,668.86 万元
2	POWERMAT 专利诉讼	
3	Sloan 诉讼	
4	Ministrap 诉讼	
5	Shakya 诉讼	

注 1：鉴于发行人正在就上述诉讼与相对方协商和解事宜或已达成和解意向，为避免披露单项预计负债对公司推进与相关方和解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表暂不单独列示各未决诉讼案件对应的预计负债金额；

注 2：截至报告期期末，Sheppard 诉讼处于初期审理阶段，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相关诉讼的赔偿/和解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未针对其确认预计负债；

注 3：公司基于专利诉讼的特殊性及历史和解情况对于专利诉讼进行了计提。POWERMAT 专利诉讼、Ministrap 诉讼不属于推定集体诉讼事宜，亦不属于“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等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且从案件类型以及预计诉讼金额角度，该诉讼对公司的实际影响有限，因此公司未在主要未决诉讼部分列出。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undamental 专利诉讼仍在审理中，原告未主张具体的诉讼金额，且其涉诉原告专利均已到期，对公司涉诉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公司正在与对方协商和解事宜，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历史经验估算专利相关的赔偿/和解金额确认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6 月 5 日，POWERMAT TECHNOLOGIES, LTD.（作为原告）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 Anker HK 请求判令赔偿损失等（“POWERMAT 专利诉讼”）。根据 POWERMAT 专利诉讼的诉讼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该诉讼的原告未主张具体的诉讼金额，双方对事实认定存在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OWERMAT 专利诉讼尚在审理中，

预计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OWERMAT 专利诉讼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系根据公司最可能需要支付的专利许可费用进行估算，具体而言，预计许可费用为相关产品的销量乘以单个产品的许可费用；公司定期对该专利相关产品的历史销量进行估算，结合截至最近一期末相关产品历史销量数据并参考 POWERMAT 网站披露的该专利单个产品许可费用，公司估算该专利相关的最可能需要支付的许可费用来计提预计负债，具备谨慎性。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loan 诉讼仍在初期审理阶段，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及发行人说明，该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拟采用和解方式与对方进行谈判沟通，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被告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或被告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考虑到原被告双方就该诉讼向法院多次递交了相关材料，被法院批准为计提诉讼案件的可能性有所增加，结合历史经验估算诉讼相关产品在美国地区的用户数及单位用户的赔偿/和解金额确认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akya 诉讼仍在初期审理阶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其征询境外诉讼律师意见，该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拟采用和解方式与对方进行谈判沟通，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被告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或被告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考虑到原被告双方就该诉讼向法院多次递交了相关材料，被法院批准为计提诉讼案件的可能性有所增加，结合历史经验估算诉讼相关产品赔偿/和解金额确认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eppard 诉讼尚在初期审理阶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其征询境外诉讼律师意见，其认为前述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拟采用和解方式与对方进行谈判沟通，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未对该诉讼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inistrap 诉讼已处于协商和解阶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各方谈判沟通情况估算的和解金额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实际和解金额将不会超过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具有合理性。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对于前述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共计 7,668.86 万元，对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为 7,668.8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2023 年利润总额均值

的比例为 5.52%，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并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规定披露相关诉讼事项。

综上，Fundamental 专利诉讼、POWERMAT 专利诉讼、Sloan 诉讼、Shakya 诉讼、Sheppard 诉讼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根据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报告期末，公司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并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规定披露相关诉讼事项。

(3) 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处罚决定书文号	整改情况
1	海翼智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销售标注错误产品执行标准号产品	停止销售未标识产品执行标准的 A3939 蓝牙耳机，没收违法所得 21,287.45 元，并罚款 53,367.23 元	深市监南处罚〔2023〕西丽 2 号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包括切换 A3939 蓝牙耳机标识的产品执行标准
2	发行人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违法广告、价格欺诈	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予以警告并罚款 18,000 元	长市监处罚〔2023〕Q84 号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包括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就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基于下述，本所律师认为，海翼智新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 根据当时适用的《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五十八条，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号的，由主管部门责令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海翼智新所受到的处罚不属于上述条例明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范围；

(b) 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访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西丽监管所的工作人员，其确认，海翼智新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c) 海翼智新已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足额缴付罚款，并已切换 A3939 蓝牙耳机标识的产品执行标准。

就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基于下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 就发行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该等行为属于《长沙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中的轻微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责令发行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不予行政处罚；

(b) 就发行人价格欺诈的行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基于发行人进行检查后及时改正，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对发行人予以警告及罚款 18,000 元；

(c)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综合执法支队作出《关于我公司被行政处罚情况的报告》，就上述违法行为，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目前该案件已结束。长沙市市场监督综合执法支队就前述予以确认；

(d) 发行人已按要求足额缴付罚款，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同时进行自查并完成全面整改，包括优化公司流程、加强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克创新境外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不会对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子公司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及完成整改。

1.2 核查程序

1.2.1 就第 1.1.1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线上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和内部控制程序；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电商平台签署的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电商平台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交易情况、信用政策等内容；

(3) 获取了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应收账款明细表；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明细，了解报告期内与线上 B2C 模式相关的销售费用情况；

(5)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2 就第 1.1.2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消费电子行业特征、销售模式与供货周期等；

(2) 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公开资料；

(4)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3 就第 1.1.3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的成本统计表；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

(3) 登录商务部网站查询相关对外投资合作指南；

(4) 了解发行人外销收入区域分布情况；搜索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国家或地区对华贸易政策、中美贸易摩擦及最新进展等情况；

(5)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是否有限制性贸易政策，了解公司出口产品关税情况；

(6)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4 就第 1.1.4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议案；

(2) 查阅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延期公告；

(3) 查阅公司起诉中航信托一审民事判决书、二审民事裁定书、撤诉申请书等诉讼

相关文件，查阅公司关于就中航信托事项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诉讼相关情况；

(4) 查阅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的通知、议案、决议，中航信托出具的临时信息披露文件及信托事务管理报告；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项目公司相关信息；

(6)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部门的人员，了解中航651号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的具体情况；

(7) 获取中航信托公允价值评估计算底稿；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5 就第 1.1.5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对外投资相关公告，了解其业务范围、销售模式、是否存在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等；

(2) 查询《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

(3) 查阅公司境内外自有网站清单、自有产品 APP 清单、第三方社交媒体账号清单和销售产品所在的第三方电商平台清单；

(4) 登录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境内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及第三方电商平台，登录小红书、微博等第三方社交媒体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宣传情况；

(5) 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合同；

(6) 查阅 Statista 公布的 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数据；

(7) 查阅发行人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相关调查、处罚；

(8) 查阅发行人参股企业清单、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交易文件等资料；

(9)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备案文件；

(10) 查询工信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11)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合规情况；

(12) 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自有网站、境内运营 APP 的 ICP 备案情况；

(13) 查阅长沙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宣传部出具的《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因违法违规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与个人数据收集及存储相关的诉讼；

(14) 查阅公司《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息系统访问控制管理规范》和《数据安全规范》等相关内控制度，查看发行人境内 APP 的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

(15)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6) 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

(17) 取得方便电、Shulex、天顶星出具的书面说明；

(18) 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询问及沟通，并取得发行人相关书面说明。

1.2.6 就第 1.1.6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投资广州拿火的投资文件、广州拿火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广州拿火教育的营业执照；

(2) 访谈广州拿火的管理层，了解其业务范围，是否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等；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文书网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业务范围及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4) 查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规定；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入股参股公司的交易文件；

(7) 查阅广州拿火出具的书面说明；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7 就第 1.1.7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与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并获取了公司诉讼以及仲裁情况的说明、公司法务部出具的相关评估意见，了解未决诉讼、仲裁、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过程等事项；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等事项；

(3)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对应《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5) 查阅《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相关规定；

(6) 访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西丽监管所相关人员；

(7) 查阅发行人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的《关于我公司被行政处罚情况的报告》；

(8)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与境外律师进行沟通；

(9)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3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经征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意见，本所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模式主要包括线上 B2C 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均属于线上直销；线上 B2C 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线上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或独立站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电商平台负责自行面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后续无需支付平台佣金或投入大量销售费用，因此公司与电商平台平均销售单价相比线上 B2C 模式较低；线上 B2C 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综合考虑行业惯例、历史合作情况、交易规模等因素确定信用政策，差异具备合理性；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2021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

2022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均值，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运输成本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睿联技术较为接近；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测算结果已考虑运输成本情况；受美国加征进口关税的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成本有所增加，但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盘活计划正在有序推进中；除受益人大会决议外，发行人未与中航信托就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达成任何和解协议。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基于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盘活计划和后续预计的处置进展，进行了公允价值评估，当前资产减值合理、充分，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同时，发行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从事企业宣传、自有产品宣传、产品销售等业务，系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在第三方运营的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参与行业竞争总体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不存在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而未申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取得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不存在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获取终端用户个人数据均系根据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开展，主要用于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收集、存储及使用目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获得终端用户的授权同意，不存在违规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形，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相关服务费收入，不存在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并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面向个人用户业务，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也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受到处罚的情况。

(6) 广州拿火及其子公司拿火教育科技自设立至今未从事任何职业培训，亦不存在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未开展教育业务，未从事任何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已根据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计提相应的

预计负债，报告期末，公司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之问题 2

2.1 相关事实

2.1.1 项目一户用储能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便携式储能产品与户用储能产品在技术、应用领域及客户方面存在的区别与联系，目前是否已有户用储能产品并形成收入，是否属于投向主业；项目二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少数股东是否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如否，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有关规定

(1) 关于项目一

(a) 项目一户用储能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便携式储能产品与户用储能产品在技术、应用领域及客户方面存在的区别与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一”）的户用储能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庭场景，应用领域涵盖自发自用家庭用电、调节峰谷电价差、应急灾备时为大功率电器提供应急供电等。具体产品类型既包括安装门槛较低，如光伏组件位于阳台的阳台光伏储能产品；也包括安装门槛相对较高，如光伏组件位于屋顶的家庭光伏储能产品。

项目一便携式储能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场景，应用领域包括户外旅行、应急灾备时为中小功率电器提供应急供电等，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

项目一涉及的户用储能产品及便携式储能产品在产品简介及技术参数、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类型、主要销售渠道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户用储能产品	便携式储能产品
产品图示			
产 品 简 介	产品构成	电芯、PCS、BMS、EMS、光伏组件	电芯、BMS、双向逆变、DCDC 控制板、光伏组件
	额定容量	单电池模块 5,000Wh，最大可并机堆叠三个模块	单电池模块 1,000Wh，支持一个副包并机

项目		户用储能产品	便携式储能产品
及 技 术 参 数	输出功率	最大输出功率 3,000W	最大输出功率 2,000W
	循环寿命	循环次数 6,000 次左右	循环次数 2,000 次左右
	电芯情况	磷酸铁锂电芯	
		方形电芯为主	圆柱电芯为主
	输入方式	家庭电网用电、光伏发电	
	输出类型	交流电	直流电及交流电
应用领域	家庭电价调节（自发自用、谷电峰用等）、应急灾备（大功率电器）		户外旅行、应急灾备（中小功率电器）
主要客户类型	个人/家庭消费者、海外各地区渠道商、安装商		个人/家庭消费者
主要销售渠道	线下及线上销售渠道		线上销售渠道为主

技术方面，户用储能产品与便携式储能产品构成的核心组件重合度较高，逆变、电源管理等核心技术复用性较强，两者具有技术同源性；应用领域方面，户用储能产品主要应用场景集中于家庭场景，便携式储能产品主要应用场景集中于户外，但两者均可作为应急灾备情况下的替代式供电设备；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户用及便携储能产品的终端客户均为个人或家庭，便携储能产品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阳台光储产品这类安装门槛较低的户用储能产品亦可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而容量更大的户用储能产品因其有一定的本地化安装门槛，通常通过海外各地区的渠道商、安装商销售给海外个人或家庭消费者。

（b）目前是否已有户用储能产品并形成收入，是否属于投向主业

1）户用储能产品属于发行人充电储能类产品的新系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深耕消费电子及智能硬件行业多年，主要产品覆盖了充电储能、智能创新、智能影音等多个产品品类，其中充电储能类产品是公司贡献收入最多、发展历史最悠久的产品品类，包括充电线、充电器、移动电源/充电宝、便携式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等多个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充电储能类产品矩阵，从移动电源等小容量充电储能类产品向便携式储能产品等中大容量产品拓展，公司陆续推出多款应用磷酸铁锂电池并搭载自主研发的双向逆变技术的便携式储能产品，其中 Anker SOLIX F1200 产品被《TIME》杂志评选为绿色能源领域的 2022 年度最佳发明之一（THE BEST INVENTIONS OF 2022）。2022 年起，公司开始布局户用储能产品赛道，并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开始实现收入。因此，户用储能产品属于公司已有的充电储能大类产品的系列，属于发行人核心主业。

2）户用储能产品与便携式储能产品具有技术同源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产品构成上，户用储能产品与便携式储能产品较为相似，核心组件均包括电芯、储能变流器 PCS、电源管理系统 BMS、光伏组件，其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同源性。公司在中小容量充电储能类产品领域已经积累了深厚的设计、研发

和创新经验，为户用储能产品后续的研发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3) 储能产品于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属于投向主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便携式储能产品收入分别为 13,383.29 万元、48,342.74 万元、95,863.53 万元及 85,794.0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3.43%、5.50%及 8.90%。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户用储能产品收入为 10,460.67 万元及 6,445.4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60%及 0.67%，主要来源于在公司官网及亚马逊线上渠道销售的阳台光伏储能产品 AnkerSOLIX Solarbank 系列，该产品在德国等以公寓住户为主的海外市场广受欢迎。

因此，户用储能产品属于发行人充电储能类产品的新系列，与便携式储能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同源性，在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属于投向主业。

综上，项目一、二相关产品于发行人披露本次发行方案时点已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于报告期期初已形成收入；发行人具备该募投项目的运营能力，相关人员、技术储备良好，研发有序开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发行人户用储能业务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市场需求稳定提升，与公司主营业务在市场、客户、技术等方面能够有效协同，该募投项目属于投向主业。

(2) 关于项目二

(a) 少数股东不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二”）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海翼智新。发行人、南京海翼远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海翼远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翼远致”）、刘文兵（原为海翼远致的有限合伙人，后基于个人持股安排调整为直接持股形式）分别持有海翼智新 75.34%、22.66%、2.00%的股权，海翼远致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且海翼远致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兼海翼智新团队的员工激励平台企业。如项目二建设需要，本项目募集资金拟通过向海翼智新借款的方式投入；海翼远致、刘文兵基于其自身设立目的、合伙人的资金实力、对海翼智新管理方式等方面的考虑，不通过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资金。

鉴于项目二投入资金较大，少数股东海翼远致为员工激励平台企业，其合伙人资金实力相对有限，同时，其为发行人子公司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海翼远致对于海翼智新的股东权利；少数股东刘文兵原为海翼远致的有限合伙人，其资金实力有限；且海翼远致、刘文兵已承诺如发行人采取提供借款方式实施项目二，同意发行人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海翼智新收取借款利息；因此，海翼远致、刘文兵不通过同比例借款的方式投入资金具有合理性。

(b)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有关规定

根据海翼远致、刘文兵签署的《关于放弃同比例增资或借款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届时安克创新采取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海翼远致、刘文兵同意安克创新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海翼智新收取借款利息。因此，如通过向海翼智新借款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发行人向海翼智新收取的借款利息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利率公允，海翼远致、刘文兵将按其持股比例间接承担借款利息成本，不会导致其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发行人资金。

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维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将严格监督海翼智新按照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海翼智新少数股东海翼远致、刘文兵不通过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资金到项目二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第三款的要求。

此外，项目二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海翼智新；海翼智新于 2014 年成立，不属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新设的公司；海翼智新少数股东海翼远致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兼海翼智新团队的员工激励平台企业，刘文兵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海翼智新不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第一、二、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二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翼智新实施，海翼智新少数股东不通过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资金，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的有关规定。

2.1.2 项目三和项目四不适用环评备案文件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需要获取的资质备案文件。如有，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项目三”）拟通过在广东东莞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实现仓储、配送、管理等环节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项目四”）拟围绕公司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板块开展数字化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管理名录》”）第五条，《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项目三及项目四不属于《管理名录》列示的危险品仓储项目或其他项目，且不涉及工业生产，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不会产生生产性废水、废气、废料等污染物。因此，项目三、项目四无需取得环评备案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已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外，项目三、项目四现阶段不存在其他应取得未取得资质、备案文件。

2.1.3 项目三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是否全部自用，是否涉及对外出租的情况；说明公司目前厂房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在已有厂房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仍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购置房产的性质、具体金额及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说明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1）项目三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是否全部自用，是否涉及对外出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三拟通过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对仓储中心进行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采购、仓储、物流运输、发货全流程信息一体化管理，相关仓库系全部自用，不涉及对外出租的情况。

（2）公司目前厂房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在已有厂房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仍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购置房产的性质、具体金额及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

（a）公司目前厂房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湖南长沙的部分办公房产对外出租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房屋对外出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发行人
运营方	湖南湘计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湘计开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	深圳通联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位置	湖南省长沙市中电软件园 7 栋 4 层整层
建筑面积	3,139.38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合同约定租赁期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实际租赁期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租金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月租金标准为 40 元/平方米；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标准为 42 元/平方米；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标准为 44 元/平方米；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标准为 46 元/平方米。

注：上表中建筑面积为房产证中的面积口径，租赁合同上注明的租赁面积为 3,126.79 平方米，系购

房合同中的面积口径，两者略有差异。

2019年，公司与运营方湖南湘计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计”）签署了《委托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并与湖南湘计及承租方深圳通联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通联金融”）共同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三方约定发行人将向通联金融出租自有的湖南省长沙市中电软件园7栋4层整层，租赁期约为5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外出租上述厂房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长沙自有房产在满足自身办公需求后仍有少部分闲置办公面积，出于提高资产利用率的考虑，公司将部分房屋对外出租。

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湖南湘计、通联金融签署了《租赁解除协议》，约定前述租赁合同自2023年7月31日起解除。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人员的不断扩充，公司现自用长沙房产面积较为紧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房产已终止对外出租，全部自用，供产品质量平台员工进行产品测试使用。

（b）在已有厂房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仍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仅有项目四，即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项目四拟围绕公司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板块开展数字化建设，公司主要出于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场地需求、新增人员需求、保证募投项目顺利稳定实施及提升公司整体资信能力等方面考虑购置房产，具体如下：

1）公司现有长沙房产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场地需求

项目四场地计划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平方米、万元

功能区域	建筑面积	购置单价	装修单价	购置投资额	装修投资额	总投资额
各品牌直播间	525.00	1.35	0.32	708.75	168.00	876.75
视频工作室	175.00	1.35	0.28	236.25	49.00	285.25
3D建模中心	160.00	1.35	0.50	216.00	80.00	296.00
数字化导购办公区域	3,900.00	1.35	0.18	5,265.00	702.00	5,967.00
数字化售后办公区域	2,340.00	1.35	0.18	3,159.00	421.20	3,580.20
数据化中台办公区域	2,080.00	1.35	0.18	2,808.00	374.40	3,182.40
产品展览中心	300.00	1.35	0.18	405.00	54.00	459.00
短视频中心	400.00	1.35	0.32	540.00	128.00	668.00
合计	9,880.00	-	-	13,338.00	1,976.60	15,314.60

注：上表中各品牌直播间指公司各自有品牌的直播间，短视频中心指用于公司自有品牌数字化内容营销的短视频制作及运营中心，不涉及为第三方品牌代理直播或进行短视频制作及运营的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1.4（1）条“项目四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

如上表，结合售前导购、营销中台及售后服务三大业务板块需要、相关团队新增人员规模等因素，项目四需要 9,88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各业务板块的日常运营及办公。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长沙房产的总办公面积为 10,738.42 平方米，均用于公司自用，公司在长沙另有租赁主要用途为办公的房产面积 2,681.30 平方米，合计自用房产办公面积共 13,419.72 平方米。目前，公司长沙房产在满足现有办公需求后已相对饱和，将出租房产收回自用后，现有房产亦较难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场地需求，发行人另行购置房产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具备一定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公司现有长沙房产无法满足该募投项目新增人员需求

公司现有长沙房产在满足公司现有办公需求后已相对饱和，无法满足项目四新增人员需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沙现有人均办公面积为 13.04 平方米。鉴于售前导购、营销中台、售后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的业务需要，项目四计划新增办公人员合计 460 人。若无办公场所的增加，公司新增人员后，长沙总部人均办公面积将仅有 9.01 平方米，较难满足公司现有及新增人员高效办公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四的人均配套办公面积约 21.48 平方米，低于下表中其他上市公司拟建设或购置同类型营销中心项目人均配套办公面积均值 22.83 平方米，不存在购置面积超过实际需求的情况。项目四实施后，公司长沙总部人均办公面积将达到 15.65 平方米，预计能够为项目人员提供充足的办公面积，进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单位：平方米/人

序号	公司简称	再融资类型	发行时间	募投项目	人均配套办公面积
1	新华都 (002264)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2022 年 8 月	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2.54
2	阳光电源 (300274)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2021 年 10 月	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5.00
3	壹网壹创 (300792)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2021 年 8 月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9.10
4	值得买 (300785)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2020 年 12 月	内容平台升级项目	14.69
上市公司拟建设或购置同类型营销中心项目人均配套办公面积					22.83
本次募投项目四人均配套办公面积					21.4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沙人均办公面积					13.04
项目四实施后，发行人长沙人均办公面积					15.65

注：本次募投项目四的人均配套办公面积=本次募投项目四新增购置房产面积/本次募投项目四新增办公人员数量。

3) 购置自有办公场所能够有效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稳定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四计划新增的办公场所主要用途为品牌直播间、视频工作室、3D 建模中心、数字化导购/售后/中台办公区域、产品展览中心和短视频中心，其

中品牌直播间、视频工作室等需要进行特定的装修及设置。项目四计划新增的品牌直播间、视频工作室、虚拟影棚等对于场所层高有着较高的要求，主要系：1）设备方面，软箱、聚光灯、格栅灯等照明设备需要悬挂在一定高度上以获得最佳效果，避免在拍摄中出现不必要的阴影；摄影机、摄像机、三脚架、长摇臂等拍摄设备在使用时需要一定的垂直空间；2）拍摄效果方面，虚拟影棚通常使用绿幕技术来合成背景，绿幕需要完全展开且没有褶皱，以确保后期合成的质量，且绿棚上通常需要预留 4 米的挂灯距离，因此需要一定的高度；3）音效方面，层高较高的空间通常可以提供更好的声学效果。项目四计划新增办公场所与公司对外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类别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出租房产	项目四计划新增办公场所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出租房产能否满足项目四需求
占地面积	3,139.38 平方米	9,880.00 平方米	否
层高	3.11 米	1、小型直播间/虚拟直播间≥4 米 2、LED 虚拟影棚≥12 米	否

注:上表中层高指楼层地面至房梁底部的高度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对外出租房产占地面积、层高等硬性条件有限，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四计划新增办公场所的实际规划、装修、设置等特定需求。

若采用租赁模式可能对项目四的实施造成一定的影响。首先，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受到租赁合同期限约束，存在租期和租赁成本变动的可能性，且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将受制于出租方的管理要求，不利于项目四的稳定开展。其次，项目四涉及的售前导购、营销中台、售后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相互协同、助力的效应，项目四拟新招聘较多人员，对办公场地的需求较大，若公司通过租赁的形式未能寻找到合适的办公场地，将导致员工分散在不同的办公地点进行办公，不利于人员管理及高效协同工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后具有稳定的业务功能区域及办公区域，更有利于在长沙地区招聘优秀人才，顺利推进项目四的实施。

4）提升发行人整体资信能力，拓宽融资渠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增加固定办公场所及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可以有效提高资信能力，为后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奠定良好的基础。

5）购置房产为自用用途，不属于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购置办公场所目的是用于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洽谈等，并非以营利为目的进行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务”。公司系全球化的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综上，公司购置房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后对新增场地、新增人员需求以及提升整体资信能力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且公司购置房产为自用用途，不属于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况，具有一定必要性。

(c) 购置房产的性质、具体金额及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四中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实施主体		发行人
拟购置房产情况	房产位置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中电软件园三期
	土地性质	工业用地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拟购置房产金额	13,338.00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7%
	权属人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证第 0243001 号
目前进展		双方已签署《认购意向协议》

注：公司仍在与拟购置房产权属人协商具体购房金额，上表金额为本次募投项目四拟用于购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初步确定实施地点位于长沙市湘江新区，并已与权属人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长沙中电”）签署了《认购意向协议》，就发行人向长沙中电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中电软件园三期的意向房产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协议。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募投项目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3) 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a) 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三拟于东莞市新增仓库租赁面积 17,000 平方米，经检索 58 同城、安居客等公开网站报价，东莞市物流仓储园区同类场地租金单价约为 1.45-2.33 元/平方米/天，参考当地同类型仓储中心平均场地租金单价，根据 3 年建设期测算场地租金费用，公司智能化仓储中心具体场地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天、万元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租赁单价	当地同类型仓储中心平均场地租金单价	场地租金总额	分年租金投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智能化仓储中心	17,000.00	1.93	1.45-2.33	3,6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公司目前已完成仓储选址并签署租赁合同，出租方为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首期租赁期限为2023年7月15日至2028年8月14日，合计租赁期限约5年，且根据合同，若公司有意于首期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占用和使用上述房屋，公司有权在续租提前通知期（提前至少6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续租期限延长租赁期限。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因此，即使该房屋租赁到期，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b）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本次募投项目三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摊销利息费用。上述会计处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财政部2018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准则。

根据上述新准则，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进行后续计量时，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的规定，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新准则，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对于短期租赁，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作出采用简化会计处理的选择。根据公司已签署的租赁合同，项目三首期租赁期为5年，超过12个月，不属于短期租赁，公司不能选择上述简化会计处理。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并且低价值资产租赁的标准是一个绝对金额，仅与资产全新状态下的绝对价值有关，不受承租人规模、性质等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的示例，通常情况下，符合低价值资产租赁的资产全新状态下的绝对价值应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公司项目三相关租赁资产为仓库，经检索 58 同城、安居客等公开网站报价，东莞市物流仓储园区同类场地出售单价约为 2,000 至 3,000 元/平方米，参考当地同类型仓储中心平均出售单价，以项目三仓库预计建筑面积 17,000 平方米为基础，测算其为全新资产时市场售价约为 3,000 万元以上，远高于人民币 4 万元，该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不能选择上述简化会计处理。

因此，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不满足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定义，公司将租金作为资本性支出，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综上，自本次募投项目三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金作为资本性支出，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摊销利息费用。项目三场地租金支出符合资本化的要求，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c）近年将场地租金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再融资案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查阅相关案例公告，近年来，已发行的再融资项目中亦有较多将租赁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的案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再融资类型	发行时间	募投项目	建设期	拟投入募集资金	其中：场地租金
1	孩子王	可转债	2023 年 7 月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3 年	76,400.00	18,608.07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 年	27,500.00	3,674.69
2	东方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基于人工智能的下一代可持续运营安全产品开发项目	3 年	64,224.95	6,323.63
3	新华都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7 月	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1 年	8,431.33	730.00
4	宝莱特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 月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 年	14,500.00	2,007.50

综上，项目三所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场地租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将场地租金认定为资本性支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1.4 项目四中自有数字化内容营销中台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公司是否涉及传媒领域，传媒业务的主要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如有），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1）项目四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

（a）行业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碎片化、社交化的消费需求推动以直播、短视频为代表的营销模式成为品牌营销新的增长点。根据 Polaris Market Research 报告，2023 年全球直播电商平台市场规模为 9.08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增至 48.80 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0.55%；根据 Cognitive Market Research 预测，2024 年全球短视频平台市场规模为 16.95 亿美元，预计到 2031 年增至 34.32 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0.60%。随着直播及短视频内容对用户的渗透率持续加深，未来以直播、短视频为主的营销模式将成为品牌“营销-销售-服务”的新渠道和业务增长的驱动力。

随着直播、短视频等新营销模式的流行，第三方渠道的流量成本也逐步提高，越来越多品牌商开始选择自行制作营销内容，以降低对第三方渠道内容制作商的依赖。目前，公司主要依靠第三方渠道实现内容营销，运营成本相对较高。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对于具有定制化特征、高质量及高转化率的营销内容的需求日益增强，因此公司拟结合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建设自有数字化内容营销中台，通过打造各自有品牌专属的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以直播与短视频的内容模式更好地进行产品的营销与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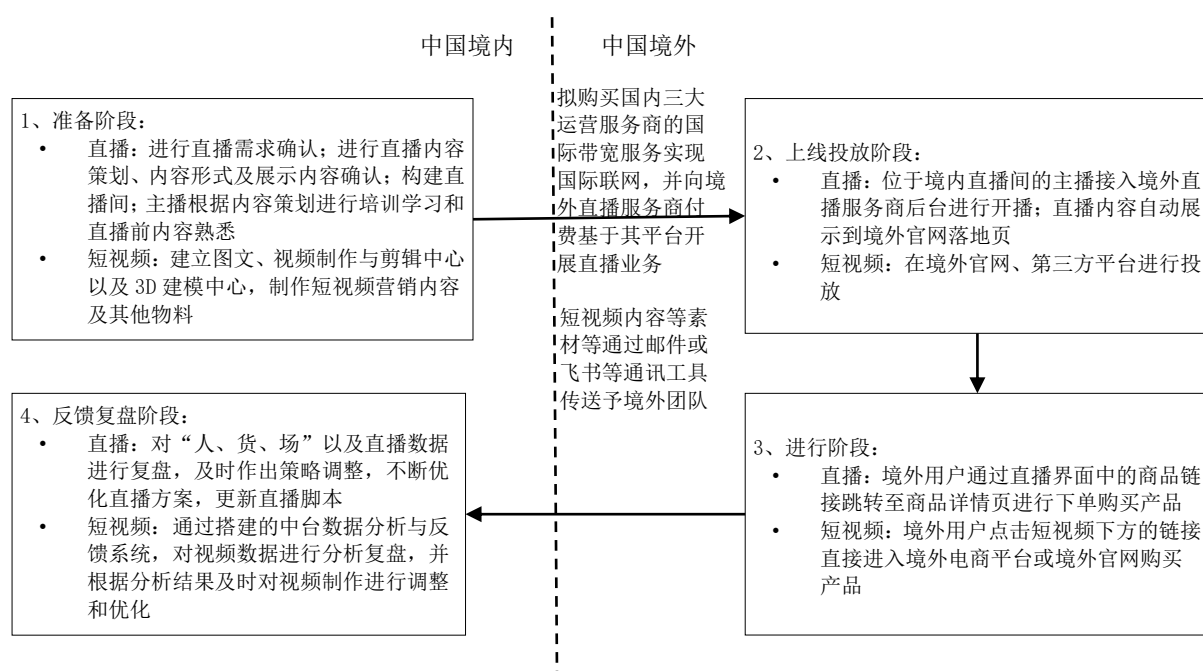
（b）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建立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的运营模式如下：

类别	阶段	具体情况
直播间	直播前准备阶段	专业团队负责整体策划，出具线上营销内容，确定直播方案。
	直播进行阶段	主播根据制定的内容和方案对产品进行销售与展示；团队运营人员负责引流以及后台解决用户问题；用户通过直播界面中的商品链接跳转至商品详情页进行下单购买。通过直播带货场景，吸引大量用户和消费者观看直播，实现对公司自有产品的线上直销并获取收益。
	直播反馈阶段	安排物流发货与售后服务；对“人、货、场”以及直播数据进行复盘，及时作出策略调整，不断优化直播方案，更新直播脚本，促进业务良性增长。
短视频中心	视频制作阶段	建立图文、视频制作与剪辑中心以及 3D 建模中心，针对专属产品自主生成更具创意、更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制作更精美的短视频营销内容；用户通过短视频下方的链接直接导入电商平台或平台小店实现销售转化，实现商业变现。
	视频播放阶段	通过短视频增加产品曝光度和知名度，提升用户的信任感并促使用户产生购买欲望，引导用户点击短视频下方的链接直接进入电商平台或平台小店购买产品，实现销售转化，达到商业变现目的。

类别	阶段	具体情况
	视频复盘阶段	通过搭建的中台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对视频数据进行分析复盘，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视频制作进行调整和优化。

就项目四而言，虽然投入和建设主要发生在中国境内（体现在下图中的准备阶段及反馈复盘阶段），但计划本身面向境外开展，且仅在境外自有网站以及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直播或短视频投放，无通过境内自有网站开展直播、短视频业务的计划，示意图如下：



（c）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投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类别	具体投向	具体情况
直播间	场地投入	建设各品牌直播间、视频工作室（用于直播前预热、剪辑等）、3D 建模中心（用于开发虚拟背景、虚拟人、运动捕捉等）、数据化中台、数字化导购及售后办公场所等。
	软硬件投入	采购内容采集设备以满足不同场景内容采集的需求；采购环境营造设备以协助优化直播画面，更好地进行产品卖点展示；采购直播带宽、直播内容管理、直播互动等资源，以保障直播观看流畅度、满足对直播内容管理以及直播互动的需求；采购直播监控系统、大数据热点监控平台等以实现直播活动的实时监控、效果分析、数据对比。
	人员投入	投入直播业务运营人员、直播工程师、场控人员、售后技术支持人员、数据分析人员等，承担其相应薪酬成本。
短视频中心	场地投入	建设短视频中心、产品展览中心、数据化中台等。

类别	具体投向	具体情况
	软硬件投入	采购内容采集设备以满足不同场景内容采集的需求；采购环境营造设备以协助优化视频画面，更好地进行产品卖点展示；采购视频创意编辑软件以满足对视频内容再次加工的需求；采购短视频内容分发投放系统、平台内容采集及分析系统、数据可视化系统等以满足多平台矩阵式管理和分发短视频的需求。
	人员投入	投入内容创作人员、虚拟摄制人员、虚拟数字资产人员、后期编辑制作人员、数据中台技术人员、中台分析人员等，承担其相应薪酬成本。

（2）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公司不涉及传媒领域

（a）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自有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小红书等渠道进行业务宣传，前述行为不涉及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不存在传媒业务的相关内容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业务，不存在传媒业务的相关内容收入，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b）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6（3）（b）“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未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涉及直播、短视频业务的情况

（a）发行人是否涉及直播及短视频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证照，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自有产品销售推广之目的，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及境外自有网站进行直播、短视频推广销售的情况，目前相关业务贡献的收入占比极小，具体如下：

1）境内情况

就境内而言，为自有产品销售推广之目的，发行人存在通过淘宝直播（天猫）、小红书、抖音等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直播或短视频投放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内自有网站及小程序等平台开展直播、短视频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作为该等第三方平台的注册用户，根据第三方平台的规则，通过平台进行直播及短视频投放；除依法须持有的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纳税人资质等一般性资质条件以及平台直播运营营销遵守的相关规定外，发行人无需取得前述第三方网络平台所需的《增值电

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其他资质许可。

发行人在开展上述业务期间严格遵守平台关于直播及短视频的规则以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直播、短视频业务收到政府部门处罚或所在平台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亦暂无于境内自有网站开展直播短视频业务的规划。

2) 境外情况

就境外而言，为自有产品销售推广之目的，发行人存在通过亚马逊直播（Amazon Live）等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直播或短视频投放的情形，发行人在投放相关视频时均严格遵守相关平台规则。自 2023 年 8 月起，发行人亦在美国通过自有网站开始进行直播销售自有产品，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前述已累计实现的销售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1,930 万元。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政府许可。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直播、短视频收到政府部门处罚或所在平台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目前开展的直播及短视频相关工作主要用作销售宣传手段，相关业务贡献的收入极小。发行人在境外现有渠道及在境内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直播、短视频业务无需额外获取资质，开展上述业务合法合规。

（b）本次募投项目四所涉直播、短视频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证照，本次募投项目四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四涉及直播间及短视频中心，截至目前尚未投入及开展，其主要计划面向境外开展，包括在境外自有网站以及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直播或短视频投放，无通过境内自有网站开展直播、短视频业务的计划。发行人实施项目四无需取得额外的特殊业务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1.5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性能等方面；前募产品是否与本募产品具有相似性；前募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本次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

（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性能等方面；前募产品是否与本募产品具有相似性

（a）前次募投项目主要投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次募投建设类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研发产品及领域
1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在深圳购置并装修研发相关场地，引进研发人才并扩充研发	移动电源/充电宝、充电器、数据线产品及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要内容	研发产品及领域
		深圳安克、安克智慧、安克智才	团队，购买研发相关设备，支持各业务部门的产品研发需求	关技术 无线耳机、无线音箱产品及相关技术 智能秤及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智能投影设备、智能安防设备产品及相关技术
2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	发行人	完成软件研发、产品测试、人工智能相关场地的装修，引进相关人才并购置相关软件及研发检验设备，打造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以支持各业务部门的软件研发及产品测试需求	-
3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发行人	以已有办公场所为基础，扩大销售、营销、客服、信息技术等职能团队的规模，同时购置能够支撑公司日常运营的信息系统设备及软件，建成以一体化集成运营信息平台为支撑的总部运营管理中心	-
4	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	发行人、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Fantasia Trading LLC、Anker Technology (UK) Ltd、POWER MOBILE LIFE LLC	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产品及品牌在境外市场的营销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境外销售平台站内推广费、社交媒体广告投放费、活动与展会费等多种营销推广方式，以强化公司品牌影响力并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

如上表，前次募投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涉及产品研发，主要系针对公司产品品类进行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包括移动电源/充电宝、充电器、数据线、智能秤及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智能投影设备、智能安防设备等。除此之外，前次募投其他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研发。

(b)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包括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本次募投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涉及便携及户用储能相关产品、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及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上述产品品类已实现销售，在相关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并拟推出新产品系列。另外，

公司拟通过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提高仓储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拟通过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围绕公司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板块开展数字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主要情况及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如下表：

序号	本次募投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	是否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相关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	项目一	发行人、深圳市超库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产品研发实验室，购置研发设备，围绕便捷及户用储能领域开展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	便携及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否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便携及户用储能相关产品的投入
2	项目二	发行人、海翼智新	建设产品研发实验室，购置研发设备，围绕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3D 打印设备领域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推出新的产品系列	智能安防产品	是	本项目与前次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在项目相关产品方面存在部分产品品类重合，但在研发内容、研发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本项目计划推出新的产品系列
				智能投影仪		
				3D 打印设备	否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 3D 打印设备的投入
3	项目三	发行人	购置仓储自动化设备及相应系统，对原有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提高仓储物流效率	-	否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智能化仓储中心的投入
4	项目四	发行人	购置相关场地及软硬件设备，对公司已有的售前导购、营销、售后服务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新建线上虚拟导购服务、自有营销内容制作及推广中台、AI 智能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	-	否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对线上虚拟导购、内容营销中台、AI 智能售后相关投入，虽然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及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系在公司运营、营销业务环节的投入，但在建设内容方面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根本区别，建设内容不重叠

如上表所示：1）本次募投项目之项目一、项目三、项目四建设内容均与前次募投项目不相关；2）项目二中的 3D 打印设备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仅智能安防产品及智能投影仪的研发与前次募投项目在研发产品品类方面存在部分重合，但在研发内容、研

发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推出新的产品系列；3）此外，针对项目四，虽然前次募投项目中“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及“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系对公司运营、营销业务环节的投入，但在建设内容方面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根本区别，建设内容不重叠。

对于项目二中的智能投影仪与智能安防产品及项目四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二

前次募投项目中，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涉及的研发产品品类较多，包括移动电源/充电宝、充电器、数据线、智能秤及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智能投影设备（即“智能投影仪”）、智能安防设备等，其中与本项目相关的为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设备。本项目拟在现有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设备产品的基础上加强创新研发、进行技术攻关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本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研发内容、产品工艺技术、产品生产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的区别与联系如下：

① 智能投影仪

序号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	研发内容	自主研发投影仪光机部件；提高产品对环境的智能感知能力，提升产品自动对焦、无感对焦、环境光自适应等能力；优化产品画质，实现高质量的运动补偿和动态对比度	将投影显示与语音智能相结合，实现语音控制；研发 3D 全息投影技术，将交互式虚拟成像技术融入产品	(1) 本次募投项目：侧重提升产品画面质量及视觉体验，拟进行投影仪核心零部件光机自主开发，提升光机部件的质量和性能，同时研究环境感知算法和传感器来提高产品对投影所在环境的感知能力，以及提升产品的画质，尤其是在动态场景下的画面表现。 (2) 前次募投项目：侧重提升产品操作的便捷性和交互性，在产品中嵌入语言控制功能和虚拟成像技术以增强产品与用户的交互性。 (3) 区别：本次募投项目旨在提升产品画质等性能，而前次募投项目则是拓展产品语音控制等功能，研发内容不同；另外，本次项目拟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

				艺形成新的产品系列。
2	主要研发设备	积分球和光谱仪、手板机加工样机、成份分析仪器、色彩分析仪、光学设计软件、结构及 ID 设计软件	步进式恒温恒湿箱、插拔试验机、防尘仪、积分球系统、测试辅助机器人	本次项目更注重光学调试、光学测试、光学设计等软硬件设备，用于自主研发光机
3	主要工艺技术	镜片组装工艺技术、微动结构组装工艺技术、解析调试组装技术、光源准直工艺技术、光机调试工艺技术、散热系统装配工艺技术、整机组装及检验技术	散热系统装配工艺技术、整机组装及检验技术	本次项目新增加光机自主开发相关工艺技术，其他工艺技术不存在重大区别
4	生产设备	点胶机、UV 光源机、工业显微镜、照度机、工业相机、光功率计、电批、电声测试系统、蓝牙综合测试仪器	光功率计、电批、电声测试系统、蓝牙综合测试仪器	本次项目增加了光机自主开发相关生产设备，其他设备不存在重大区别
5	主要产品功能	高清视频播放、全色彩还原、音乐高保真、环保低噪音	音乐高保真、环保低噪音	本次项目在原有基础上升级了高清视频播放功能，新增全色彩还原功能
6	产品性能	高亮度、高对比度、高色彩度、低噪音、高分辨率	中亮度、低噪音、中分辨率	通过自研光机，在产品亮度、对比度、色彩度、分辨率等方面有所提升

② 智能安防产品

序号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	研发内容	实现分辨率提升、全彩夜视功能；大模型 AI 在家庭安防的应用；远距离图传；健康监测、婴儿病状跟踪及警报等母婴类产品技术	多地部署服务器支持用户设备管理；加强整合深度学习技术，加深人形和人脸识别技术研发；提高人脸/人形识别的精确度、准确率	(1) 本次募投项目：侧重扩展母婴类功能并提升产品图像、传输性能，以最新大模型 AI 技术赋能产品研发，拟进行健康监测、病状跟踪及警报等母婴相关产品功能的研发，同时注重提升监控图像的分辨率、色彩等呈现效果和图像数据传输效率，以及研究最新大模型 AI 技术在智能安防领域的应用。 (2) 前次募投项目：侧重增强产品的本地化部署能力并形成产品基础 AI 识别能力和技术。 (3) 区别：本次募投项目旨在扩展产品母婴相关新功能并提升图像、传输等性能，而前次募投项目则是增强产品本地化数据处理及人脸/人形识别能力，研发内容不同；另外，本

序号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次项目拟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形成新的产品系列。
2	主要研发设备	便携式示波器、HDR 测试灯箱、图像分析软件、AI 算法训练服务器、数据存储服务器、AI 训练集、Figma、Starling、公有云虚拟机资源	磁干扰测试接收机、RF 测试系统、半波暗室、电池测试系统、电磁干扰传导辐射模拟系统	本次项目更注重图像分析、AI 训练、语音功能相关设备的投入
3	工艺技术	注塑工艺、冲压工艺、插件工艺、气密测试		本次项目拟研发产品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的升级，在工艺技术上不存在重大区别
4	生产设备	注塑机、冲压机、CNC 设备、波峰焊机、气密性检测仪		本次项目拟研发产品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的升级，在生产设备上不存在重大区别
5	产品功能	录像（跨境录像和片段式触发）；出流；AI 功能（人形/人脸识别、宠物/车辆检测，云台跟踪）；语音功能；全彩夜视	录像（片段式触发）、出流、AI 人形/人脸识别、语音功能	本次项目优化视频编码方式，成像效果更佳；拓展 AI 功能；实现云台实时跟踪，提升安防效果；新增录像跨境接力，多摄像头联动，记录完整的行为轨迹；新增语音功能
6	产品性能	主控主频及内存更优；影像自动对焦，分辨率高；存储较大，支持基站接入；AI 检测类型较多	主控主频及内存一般；分辨率中等；存储较小；AI 检测类型较少	本次项目提升了主控的主频、内存及 AI 算力；图像分辨率升级；支持 5G 连接；AI 检测类型更多；扩展存储空间，支持接入基站

综上，由于新产品系列在基本结构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变化，因此在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方面存在重合，但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公司主要完成产品的研发及设计环节，生产环节由外协厂商完成，而本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设备的研发内容、研发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因此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2) 项目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项目基于近期兴起的线上导购模式、直播和短视频营销媒介、生成式人工智能等趋势，在已有的一体化集成运营信息平台的基础上，通过拟购置国内相关场地及新型软硬件设备，对公司已有的售前导购、营销、售后服务环节结合行业新趋势、新技术进行数字化改造，新建线上虚拟导购服务、自有营销内容制作及推广中台、AI 智能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包含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不涉

及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性能等。虽然前次募投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及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亦为在公司运营、营销业务环节的投入,但在建设背景、建设内容、项目投入等方面与本项目存在根本区别,不存在建设内容重叠,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背景	主要内容	主要投资内容
1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 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2017-2019 年，公司市场占有率扩大，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制定了包括研发技术升级发展计划、市场开发发展计划、渠道拓展发展计划等具体业务发展计划，为有效保证公司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需要扩大各职能团队同时建设支持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信息平台，以有力地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继续快速发展	扩充职能团队规模，打造以一体化集成运营信息平台为支撑的总部运营管理中心；以已有办公场所为基础，扩大销售、营销、客服、信息技术等职能团队的人员规模，建成包含各职能团队的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同时购置能够支撑公司日常运营的信息化系统设备及软件，包括订单管理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网络接入身份认证系统、内网流量安全监测系统、人事管理系统等，建成一体化集成运营信息平台	人员成本及基础信息系统及软件投入
2	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 牌矩阵建设项目	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保持稳定增长，长期来看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国家行业政策明确提出要提升企业的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支持企业建立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建立全球产业链体系，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面对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每年大量新研产品投入市场，并随之扩大产品线、适时推出新的品牌、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公司有必要增强全球化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线上线下营销渠道，深化品牌品质化建设，取得良好用户口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地位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主要系境外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公司产品及品牌的境外市场推广，包括但不限于线上销售推广、整合营销、广告投放、媒体公关、官方品牌活动、数字营销、内容营销、活动与展会等方式，以深化用户基础，强化公司品牌全球影响力	营销推广费投入
3	全链路数字化 运营中心项目	近年来，全球各大消费电子企业的官网独立站凭借可与客户直接交互，有利于洞察客户需求、增加用户粘性等天然优势，日益成为产品销售最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作为全球消费电子的领先企业，苹果于 2023 年 3 月推出“Shop with a Specialist over Video”的交互式售前服务方案，通过在官网上线新功能并扩建客户服务团队，让客户能够在苹果官网与苹果公司的客户服务团队成员建立实时视频通话，在线上完成产品浏览、信息咨询、产品选购及交易等环节，在当前产品品类较多、各类信息较为冗杂的情况下有效提高了品牌商服务客户的能力及客户个性化购物体验，有效促进产品线上销售	在公司官网打造交互式售前导购解决方案：公司拟借鉴行业领先企业的成功实践，通过相关场地投入和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在官网引入实时视频通话系统并扩充相应的售前服务团队规模，将传统的线下导购环节转为线上模式，实现线上一对一售前导购、咨询等真人交互操作，让消费者能够通过通过公司官网内置的功能完成线上咨询、挑选、购买等一系列过程，打造交互式售前导购解决方案	场地投入和软硬件购置及安装投入
	营销	随着流量成本逐步提高以及短视频、直播等营销媒介的	建立营销内容制作中心、品牌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背景	主要内容	主要投资内容
		流行，越来越多的电商、品牌商开始选择自行制作营销内容，降低对第三方渠道内容制作商的依赖。目前，公司较多地依靠第三方渠道实现内容营销，运营成本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对具有定制化特征、高质量及高转化率的营销内容的需求日益增强，预计公司现有路径将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中台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拟通过相关场地投入和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在营销内容制作方面，公司将建立图文、视频制作与剪辑中心以及 3D 建模中心，针对专属产品自主生成更具创意、更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制作精美的营销内容；在营销渠道方面，公司将打造专属各个子品牌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通过直播以及短视频的营销渠道更好地进行产品信息营销和推广；在营销数据分析方面，公司还将搭建中台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在提升用户洞察能力的同时，以邮件、站内信息等各个方式实现对用户的多渠道触达，从多个维度实现获客率、转化率的提升	
	售后服务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速，推动着其应用边界拓宽至售后客户服务场景。目前行业内对于售后客服应用的核心诉求主要在及时响应客户、有效解决问题以及同时处理多项服务需求等方面，因此在售后服务领域引入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成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引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售后服务领域，建设智能化售后服务平台：公司拟引入最新的 AI 技术，从传统的人工客服售后服务逐渐转向 AI 智能售后服务，提升公司客户服务环节的智能渗透率。同时，将大数据分析技术与 AI 算法模型进行深度结合，赋能售后服务领域的数据分析环节，实现对客户需求分析从主观经验判断到客观数据分析的转换，提升企业智能化服务水平	

(c) 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1) 公司现有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覆盖了充电储能、智能创新、智能影音等多个产品类别，各个产品类别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简介	具体产品情况
充电储能类	主要为“Anker（安克）”品牌的数码充电及周边产品、“AnkerSOLIX”系列的家用储能产品	充电器、充电线、移动电源、便携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等
智能创新类	主要为“eufy（悠飞）”品牌的家用智能清洁和家用安防产品、“Nubula（安克星云）”品牌的智能投影产品以及“AnkerMake”品牌的 3D 打印产品等智能化电子产品	智能扫地机、智能洗地机、智能吸尘器、智能安防产品 3D 打印设备等
智能影音类	主要为“soundcore（声阔）”品牌的耳机音箱产品以及“AnkerWork”品牌的智能办公音频产品	无线蓝牙耳机、无线蓝牙音箱、无线麦克风、会议音频设备、智能投影仪等

报告期内，上述细分产品收入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6（1）（c）条“下游客户拓展情况”。

2) 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主业，在坚持深耕消费电子主业的基础上，不断巩固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对具备高增长潜力的成长型业务加大投入，同时结合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及前沿技术对公司业务经营环节进行升级，以增强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项目四	补充流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否	否	否	否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项目拟基于公司现有的储能业务，围绕便携及户用储能领域开展前瞻性、应用性的新技术研究开发，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增强产品的性能及功能，属于在同一产品应用领域内对现有产品、技术的升级，系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项目拟基于公司现有的智能创新及智能影音业务，围绕 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和智能安防产品开展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发，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增强产品的性能及功能，属于在	否	否	否

项目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项目四	补充流动资金
		同一产品应用领域内对现有产品、技术的升级,系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否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否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否	否
6、其他	-	-	本项目拟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对公司仓储物流环节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公司仓储物流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本项目拟围绕公司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板块进行数字化改造,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本项目是对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有效补充,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上述表格,项目一和项目二拟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属于在同一产品应用领域内对现有产品、技术的升级,系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项目三和项目四拟结合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及前沿技术,对公司的仓储物流、营销、售后服务等业务经营环节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本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对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有效补充,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项目三、项目四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与发展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具体而言,项目一和项目二与现有业务在技术路线和应用领域方面的区别和联系分析如下:

①项目一

项目一拟在现有产品技术路线的基础上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升级,推出新的

产品系列，主要体现为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等差异，在应用领域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技术路线		应用领域
	现有产品技术路线	拟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升级的主要内容/方向	
便携储能产品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低功率、小容量便携储能产品，在产品的快充特性、智能化、储能安全技术上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本项目拟围绕便携储能安全性、高密和智能化快充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技术深耕，计划创新性引入全极耳大圆柱电芯，实现系统高功率小型化，通过智能化控制策略，在产品快充速度方面达到行业顶尖水平，实现产品安全和性能的领先	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系列的应用领域均主要为户外旅行、应急灾备等
户用储能产品	公司现有户用储能产品以阳台光储产品为主，在产品输出功率、循环寿命、产品安全等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本项目拟对户用储能进行一系列升级，采用低压并联架构，引入长寿命方壳电芯，提升储能系统使用寿命，通过高密度 DCDC 设计，实现较大输出功率，通过模块级防爆技术保障系统高安全，实现全屋备电智能化系统级调度，支持多发多用，大幅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性能指标	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系列的应用领域均主要为家庭电价调节、应急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升级的主要内容/方向系基于现有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性能的基础上，在充电速度、输出功率、产品寿命、智能化控制及产品安全等方面进行深耕，对产品的各方面性能和功能进行升级，与公司现有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同源性，公司相关研发人员已就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了研究探讨并在实施过程中，可实现性较强。

②项目二

项目二拟在现有产品技术路线的基础上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升级，推出新的产品系列，主要体现为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等差异，在应用领域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技术路线		应用领域
	现有产品技术路线	拟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升级的主要内容/方向	
智能投影仪	光机和智能化算法是产品差异化的核心，公司在光机设计方面主要为小型化技术，在光机性能、智能感知和画质优化技术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本项目拟提升光机的照明光学、成像光学及密封光机设计能力，研发出高亮度的混色激光光机；拟研发自适应动态光源控制算法，根据图像亮度动态调整光源亮度，预计大幅提升动态对比度和提升光源寿命；拟研发精细化全自动校正技术，通过粗定位及精细化调整算法，预计产品对焦、梯校时间和对焦精度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综上，	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系列的应用领域均主要为家用及户外投影

产品	技术路线		应用领域
	现有产品技术路线	拟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升级的主要内容/方向	
		本项目预计能够进一步提升投影仪的亮度、色域、对比度、画质等关键技术水平和性能	
智能安防产品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图像分辨率为 1080p，夜晚仅支持黑白夜视，现有产品在功能完备性和性能的参数指标上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同时仍需进一步研究 AI 检出率、视频数据传输距离等关键技术	现在市场上的主流产品一般为 2K 分辨率且支持彩色夜视，本项目拟将产品分辨率提升至 4K，在性能参数上领先于市场主流产品，同时引入全彩夜视技术，在亮度较低的情况下实现较远距离彩色景物的识别；拟通过引入 AI 大模型，解决端侧 AI 性能不足，误检率高的问题，提升 AI 识别和检测准确率；拟借鉴无人机的远距离图传技术，提高图传的稳定性，实现远距离情况下 4K 分辨率图传；拟对母婴相关产品系列相关技术及功能进行研发	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系列的应用领域均主要为家用视频监控，部分母婴新产品系列拓展了家庭母婴安全的应用场景
3D 打印设备	运动控制算法方面，市场普遍采用 kilpper 开源控制算法，公司基于 marlin 和 kilpper 的开发了 PowerBoost™ 2.0 S-Smoothing 运动控制算法	当前市场普遍的运动控制算法存在震动抑制难、层纹明显、计算量大等问题，本项目拟借鉴工控领域的高精度运动控制算法进行全新运动控制算法的升级，实现更好的运动震动的抑制，实现更高速度的精准控制	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系列的应用领域均主要为消费级 3D 打印应用领域
	多颜色打印方面，市场上的多色打印喷头主要采用多进单出的方式，容易导致 100%-300% 的废料，AnkerMake 采用多进多出的多喷嘴多色喷方案，极大减少打印废料	公司使用当前方案在保持高速高精打印时对于喷头的重量和设计的精度有较高要求，本项目拟研发第二代多色打印喷头，通过特殊材料进行减重、提升制造精度，在实现较少废料的同时提升多色打印的速度和精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升级的主要内容/方向系基于现有智能投影仪产品相关的小型化光机设计、感知、画质等技术，在光机性能、智能环境感知和画质优化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升级；基于现有智能安防产品的主控主频及内存、分辨率、AI 基础识别等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分辨率、AI 识别能力等性能和功能；基于现有 3D 打印设备的运动控制算法和多喷嘴多色喷方案实现算法和打印喷头的升级。上述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升级的主要内容/方向与公司现有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同源性，公司相关研发人员已就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了研究探讨并在实施过程中，可实现性较强。

3）本次相关募投项目对现有业务升级的必要性

①把握储能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公司在储能业务领域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趋势已不可逆转，清洁能源的发展迫在眉睫。同时光伏、风电由于本身受自然条件限制，天然需要与储能搭配来实现电力供给的持续稳定。伴随电化学储能成本的持续下降以及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也同时受益于户外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以及消费者习惯的逐步培养，全球储能市场蓬勃发展。随着户外用电场景不断丰富、海外家庭电价调价需求旺盛，消费者对储能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包括大功率、高安全、长寿命、多功能、智能化等需求增加，储能行业的技术导向型特征和逐步提高的行业技术水平决定了行业内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是其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同行业公司也在加大相关领域的投入，为客户提供全场景能源解决方案，以扩大在全球储能市场的影响力。

储能行业已成为全球消费电子市场的重要增长点，储能业务领域也是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重要一环。为了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践行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围绕便携储能及户用储能产品展开深入的研究和产品开发，在产品的输出功率、快充速度、安全性、使用寿命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打造具备竞争优势的储能产品，进一步丰富储能产品矩阵，更好地满足终端消费者多元化需求，实现储能业务多场景覆盖，推动公司储能业务持续发展。

②实现核心零部件自研自控，提升智能投影仪产品综合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开检索，光机主要由镜头、光源和芯片构成，对投影仪的分辨率、画面色彩效果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是智能投影仪的核心零部件，从重要性及成本构成上来看，光机整机构成投影仪硬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光机研发属于精密光学的范畴，具备较高的专业性和复杂度，目前多数智能投影设备行业企业无光机自研能力。同行业公司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极米科技”）将“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大对光机自研相关的投入。

目前，公司投影仪产品中的光机部件直接向外部采购，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光机研发实验室等方式并配置相关设备及研发人员，自主研发光机部件并仅用于自有投影仪产品销售，实现公司投影仪产品核心零部件自研自控，不单独出售光机。一方面能够提高公司投影仪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进一步打造业务竞争壁垒，另一方面能够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实现产品成本的进一步优化。同时，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消费者对家用影音娱乐的需求呈现追求极致体验的发展趋势。公司拟在自研光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产品在感知、画质方面的技术水平，提升智能投影仪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助推公司智能投影业务持续发展。

③顺应智能安防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巩固提升公司智能安防领域市场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智能安防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来看，智能安防产品正朝着“影像高清化”、“系统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对于视频监控而言，产

品影像的高清晰度能够带来更好的监控效果和观看体验，是智能安防产品升级的关键技术发展指标，也是衡量一个智能安防厂商所处行业水平的标准之一。另外，随着智能检测技术、AI 技术、数据传输技术的发展，各大厂商能够更好地将新型技术融入安防产品中，增强产品的目标检测、数据传输等智能化功能。在应用场景方面，消费者在传统的视频监控需求基础上对于儿童等家庭成员的看护需求日益增加，安防产品相关应用场景亦不断拓展。

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更好地满足下游消费者的需求，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智能安防产品的研发投入，在提升产品影像、AI 应用、远距离图传等方向展开深入研究，逐步开发具备高性能、多功能的高度智能化安防产品。与此同时，公司将基于安防产品的底层技术，针对特定应用场景，开展产品的迭代和创新。例如，公司针对婴儿看护场景，拟研究开发具有健康监测、婴儿病状跟踪及警报等功能的新产品系列，满足用户特定需求，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综上，本募投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安防行业的技术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智能安防领域的市场地位，促进智能安防业务的长远发展。

④助力解决行业及用户使用痛点，实现高速、高质、多颜色 3D 打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各国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和产业化推广速度的加快，全球 3D 打印行业迎来快速发展，但总体而言渗透率仍然偏低。目前 3D 打印领域尤其是消费级 3D 打印产品存在打印时间较长、打印精度不高、打印色彩单一等行业痛点，对打印成品的效果以及客户的使用体验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成为掣肘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了解决行业及用户使用痛点，各大消费级 3D 打印厂商在不断加大对高速打印、高精度打印、多颜色打印相关领域技术研发的投入，各大厂商推出的新产品系列在打印速度、打印精度以及打印颜色等方面的功能和性能也在不断升级。

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解决行业痛点为导向，坚持通过研发投入带动产品与技术的升级迭代。针对上述行业痛点和需求，公司拟将高速运动的软件控制算法与自研的软硬件产品深度结合，实现高倍速的 3D 打印，有效降低打印所需时间；拟通过采用高速精准运动控制技术，提高产品成型精度，实现高质量 3D 打印；积极开发彩色打印喷头，并根据配套机器的性能采用适合的性能材料，最终实现多颜色 3D 打印，助推 3D 打印行业技术、产品的迭代升级。

(2) 前募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本次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

(a) 技术及销售渠道为消费电子行业核心竞争能力，能够帮助公司成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领先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规模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数量相应增加但规模普遍较小，产品质量、设计、创新能力等参差不齐，具备行业标杆性影响力、规模较大且长期稳定经营的全球优质消费电子品牌商却较为稀缺。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发展呈现放缓趋势、消费需求略有下行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态势有所加剧。在竞争形势日益加剧、消费电子产品迭代加速的情况下，消费电子厂商的技术水平已成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发展的根基。同时，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通过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触达终端消费者，品牌商的销售渠道建设及拓展能力为关键竞争变量之一。

为了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并提高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加大研发及运营的投入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保持高位并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长率保持在 30%以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9%、7.58%、8.08%和 8.29%，位居行业前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和渠道建设拓展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帮助公司提升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能力。

(b)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业务领域具备高成长性，需要加大相关投入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8.03%。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业务领域为公司现有业务中增长较快、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较好的高成长性业务。储能方面，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数据，全球便携式储能设备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0.6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21 年的 111.3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达 882.3 亿元；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数据，预计 2024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22GWh，呈现快速增长态势。3D 打印方面，根据《Wohlers Report 2023》，2022 年全球 3D 打印制造产品及服务市场规模近 1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在智能投影仪方面，根据 Dataintel 数据，全球智能投影仪市场规模有望从 2021 年的 32.7 亿美元增加到 2028 年的 107.9 亿美元。在智能安防方面，根据 Juniper Research 数据，全球智能安防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20 亿美元左右增长至 2023 年的 4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0.26%，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上述业务的未来发展有助于帮助公司打造新的收入增长曲线，提高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快速增长的业务体量和逐渐扩大的消费者数量也对公司的售前售后服务、仓储、营销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加大对相关领域的投入，提高公司相关业务环节的运营效率和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快，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亦有明确的后续使用计划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近五年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行

为仅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7-88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271,91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合计257,418.53万元。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3233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包含超募资金）累计使用138,841.09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不含超募资金）合计为141,461.08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不包含超募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不含超募资金）的比例为98.1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含超募资金）累计使用259,574.49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包含超募资金）的比例为100.84%，使用进度较快，该比例超过100%主要系前次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投入所致，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后续使用计划。

（d）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区别

如前所述，本次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拟研发产品的研发内容、研发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区别，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内容等方面存在区别，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e）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较长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行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20年8月，公司本次融资类型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已超34个月，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合理规划，具备一定必要性，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区别，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较长，不存在重复建设、过度融资的情形。

2.1.6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

(1)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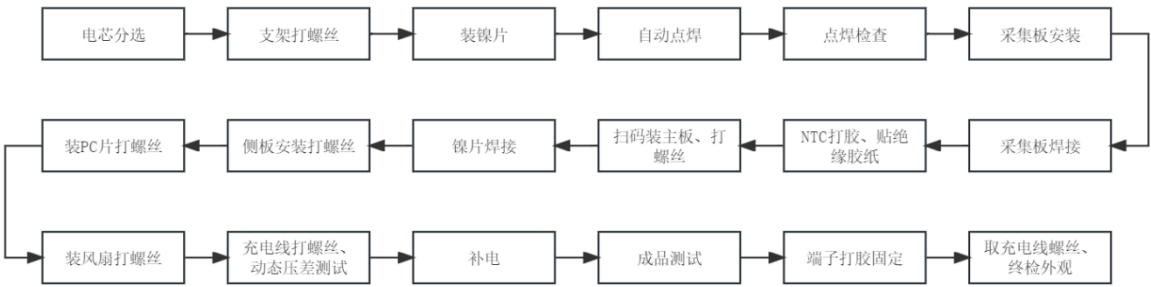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拟研发生产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研发产品名称	是否为新产品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建设类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	否，是在旧有产品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拓展的新产品系列
			户用储能产品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建设类项目	智能安防产品	
			智能投影仪	
			3D 打印设备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非研发建设类项目	-	-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非研发建设类项目	-	-
5	补充流动资金	非研发建设类项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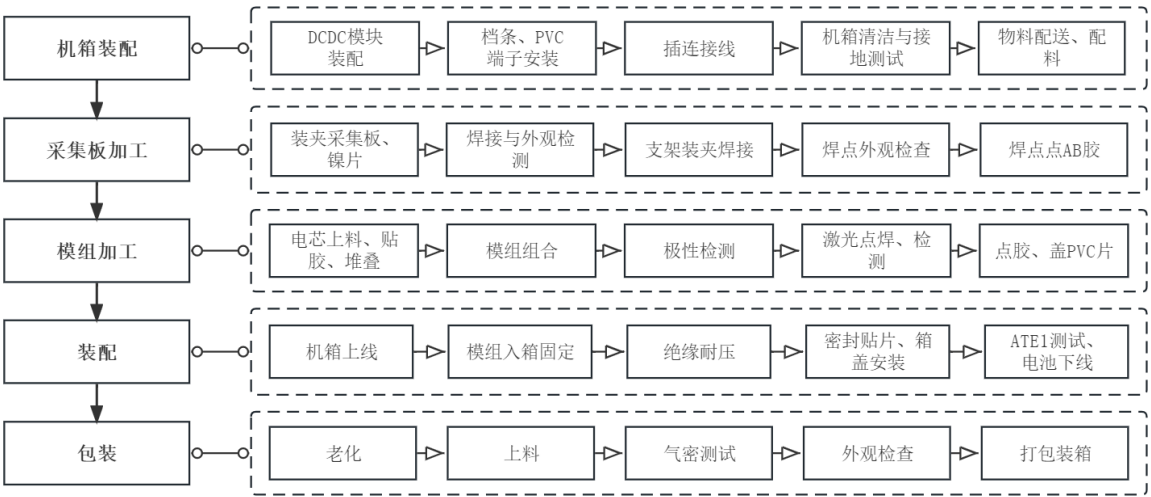
(a)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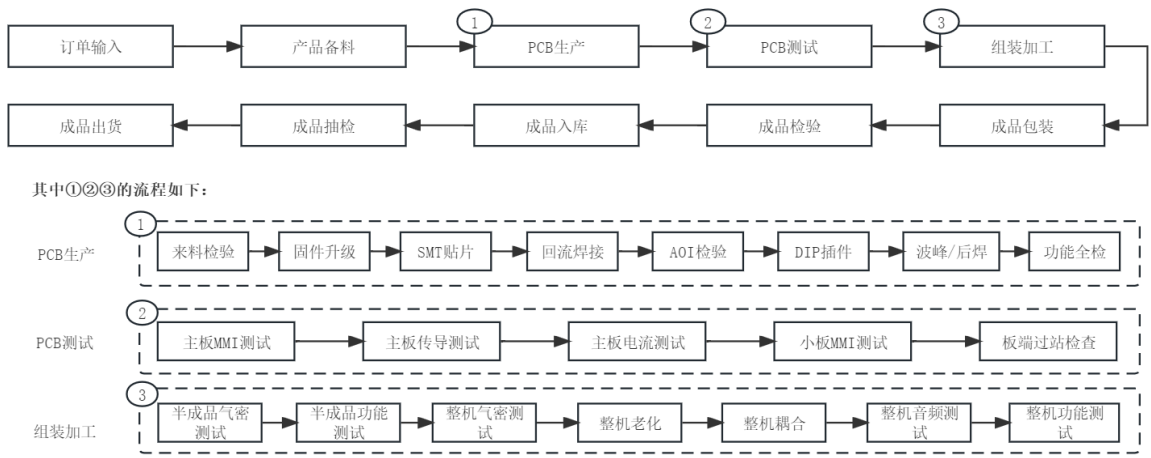
① 便携储能产品



② 户用储能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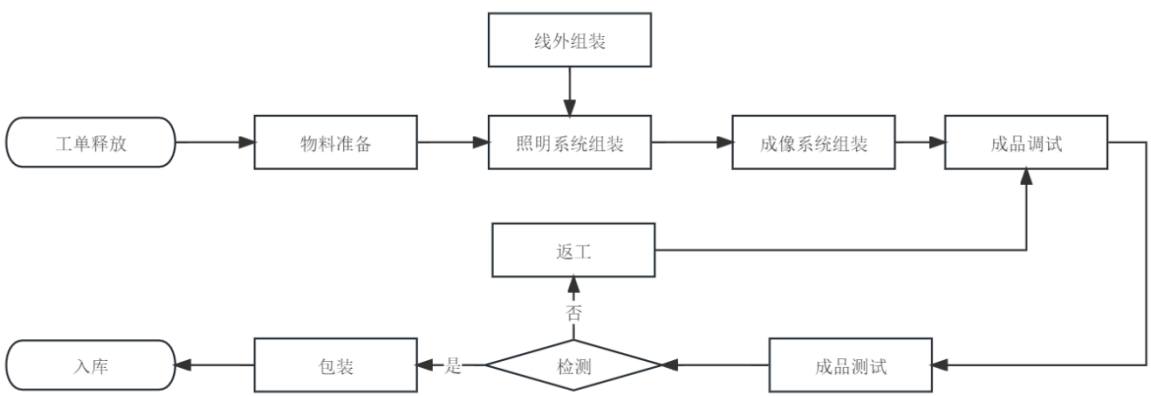


2) 智能安防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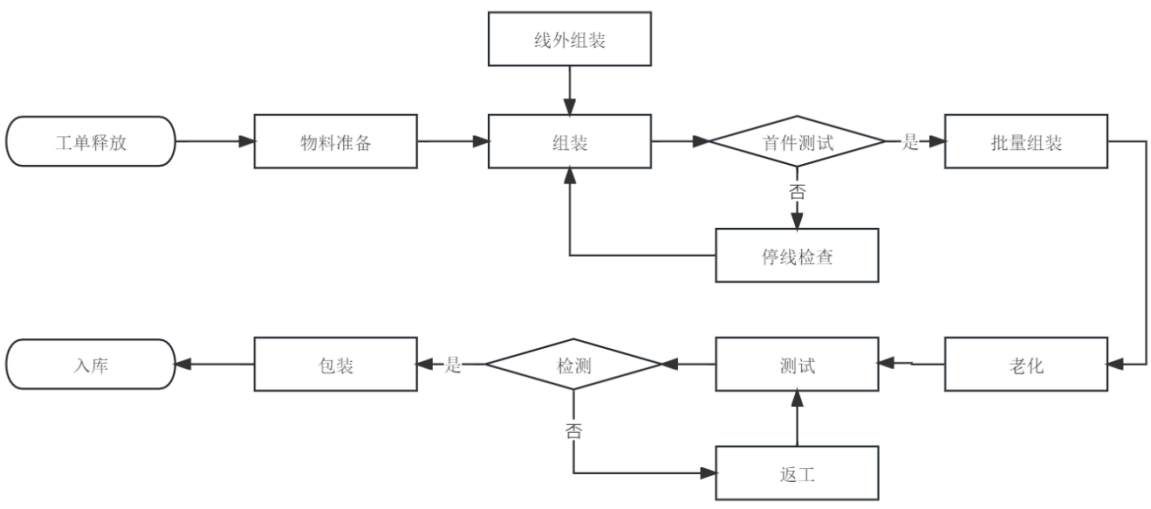


3) 智能投影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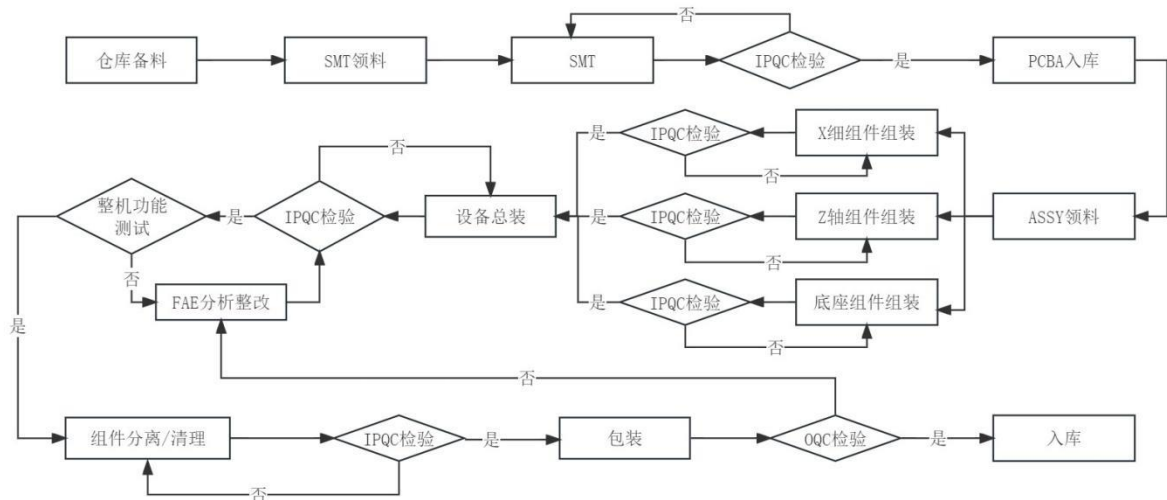
① 光机零部件



② 投影仪整机



4) 3D 打印设备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公司全部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系列主要依托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完成生产，上述工艺流程为消费电子行业较为常规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关产业链较为完善，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丰富供应商资源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公司上述工艺流程的规划具有较为充分的可行性。

(b) 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全球范围内，不同国家、地区对于消费电子产品的基础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等指标具有相应的强制性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需要按照相关国际或国家标准设计生产，并就相关产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此外，出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保障、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的考虑，公司亦会根据不同类别的产品取得部分非强制性产品认证。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境外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注册地政府机关所要求的且对于该公司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法律被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的产品品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境外销售产品应满足的主要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及部分非强制性认证标准具体如下：

产品品类	北美		欧洲		日本	澳大利亚
	美国	加拿大	欧盟	英国		
便携储能产品	FCC 认证； Prop65 认证； NRTL 安全认证； CEC 认证； DOE 认证； TSCA 认证；	NRTL 安全认证； NRCAN 认证； IC 认证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碳中和认证		MIC 认证	RCM 认证

产品品类	北美		欧洲		日本	澳大利亚
	美国	加拿大	欧盟	英国		
	碳中和认证					
户用储能产品	NRTL 安全认证; Prop65 认证; FCC 认证; TSCA 认证; 北美并网要求	NRTL 安全认证; IC 认证; 北美并网要求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各国并网要求/认证		-	RCM 认证; 澳洲并网认证
3D 打印设备	FCC 认证; Prop65 认证; UL62368-1 音视频, 信息和通讯技术安全标准; TSCA 认证	IC 认证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UKCA 认证; UKCA RoHS 认证	MIC 认证; PSE 圆形认证	RCM 认证
智能投影仪	FCC 认证; Prop65 认证; UL62368-1 音视频, 信息和通讯技术安全标准;	IC 认证;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ERP 认证			
智能安防产品	CEC 认证; DOE 认证; TSCA 认证	NRCAN 认证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ERP 认证			

注：部分国家/地区针对部分产品尚未推出相关认证标准；公司针对部分国家/地区尚未规划产品销售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系基于已实现销售的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后推出的新产品系列，现有产品已取得了在主要销售国家/地区进行产品销售所需的产品认证，对于新产品系列公司将参照现有产品的认证情况，严格遵守各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成产品认证，预计完成产品认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包括便携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智能安防产品。本次募投拟研发的大部分产品可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无需经下游客户认证。对于户用储能产品中容量较小、安装门槛较低的产品，公司将主要通过现有渠道完成销售，无需经下游客户认证；对于部分容量较大、安装门槛较高的户用储能产品，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海内外的渠道商、安装商渠道完成产品的最终销售，另一方面将充分发挥公司品牌及产品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公司进行上述产品销售时一般需要完成相关渠道商、安装商的认证流程，目前公司现有部分户用储能产品正在逐步推进相关认证流程，预计相关新产品系列完成客户认证流程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c）下游客户拓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系基于现有产品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公司现有产品及拟推出的新产品系列为消费电子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线上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线上渠道销售占比约 70%，而公司线下渠道客户亦不会进行长周期备货，因此客户基础、在手订单不适用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对公司未来产品销售收入预测的参考意义较小。本次募投相关产品在下游客户方面与公司现有客户类别、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i.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拟在现有便携储能产品及户用储能产品的基础上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对于便携储能产品，终端消费者为大众消费者，应用领域为户外旅行、应急灾备等，因此公司能够充分利用现有线上和线下销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进行销售。线上渠道包括亚马逊平台及独立站等，线下渠道主要包括商超渠道和经销商渠道，公司已覆盖知名商超包括美国沃尔玛、百思买、塔吉特、开市客，日本 Canon Marketing、Softbank，中东 Jarir、Lulu 等。对于户用储能产品，该类产品中容量较小的产品类型安装门槛较低，部分容量较大的产品类型具备一定安装门槛，应用领域为家庭电价调节、应急灾备等，终端消费者为大众消费者，因此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海内外的渠道商、安装商渠道完成部分容量较大、安装门槛较高产品的最终销售，另一方面也直接通过上述公司现有线上及线下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

ii.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拟在现有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及 3D 打印设备的基础上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对于智能安防产品，该类产品为家用电子产品，安装门槛较低，终端消费者为大众消费者，应用领域主要为家用视频监控，部分母婴新产品系列拓展了家庭母婴安全的应用场景。对于智能投影仪，该类产品属于消费电子产品，安装及使用操作简单，终端消费者为大众消费者，应用领域主要为家用及户外投影。对于 3D 打印设备，公司拟研发的新产品系列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级 3D 打印领域，产品使用及安装程序简易，终端消费者为大众消费者。因此，本项目拟研发的新产品系列系对现有产品系列的迭代升级，在产品应用领域、终端消费者方面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能够充分利用现有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对终端消费者进行覆盖，发挥现有渠道优势及品牌效应，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

综上，公司能够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品牌及市场影响力进行新产品系列的推广和销售，实现新产品系列的未来预期销售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忠诚度成为产品升级、新产品系列销量稳定增长的业务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2021-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8.03%，持续扩大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近年来，公司已经成功打造由 Anker、soundcore、eufy、Nebula、AnkerWork、AnkerMake 等品牌组成的全球化品牌矩阵，覆盖了充电储能、智能创新、智能影音等多个产品品类，同时在原有品类的基础上持续推动产品升级、拓展产品品类，以满足全球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秉承“弘扬中国智造之美”的企业愿景，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持续向全球市场宣扬中国优秀品牌。作为全球化领域的领先中国企业，公司及旗下品牌获得了业内较多奖项和荣誉。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连续入选“中国新经济企业 500 强”企业；公司旗下品牌 Anker 连续七年进入全球知名品牌排行榜凯度 BrandZ 发布的《BrandZ 中国全球化品牌》榜单，在第十五届“金投赏”国际创意节上，Anker 荣获象征营销领域极高荣誉的全场大奖，公司新晋品牌 AnkerMake 和 AnkerWork 也分别获得银奖和铜奖荣誉。

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总体稳定、市场空间广阔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增长趋势，持续扩大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的影响力，公司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中建立起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并形成了稳定忠实用户群体，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成为支持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实现产品升级、新产品系列销量稳定增长的业务基础。

2) 公司覆盖全球核心市场的“线上+线下”立体式销售网络为新产品系列销售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公司在电商领域深耕多年，在线上渠道运营有深厚积累，同时借助于线上建立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势能，快速开拓线下市场，建立起“线上+线下”立体式销售模式。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实现了亚马逊、日本乐天、京东、天猫等国内外主流电商平台的覆盖，且亚马逊平台为公司线上销售的核心渠道。线下渠道方面，公司已打入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线下市场，覆盖了主要销售地区的线下销售渠道，包括美国沃尔玛、百思买、塔吉特、开市客，日本 Canon Marketing、Softbank，中东 Jarir、Lulu 等，并与境外当地经销商展开深度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约 20 个站点开设了店铺，与超过 700 家经销商进行合作，覆盖了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公司将在继续深耕发达国家市场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新兴经济市场，通过扩大销售覆盖面以及强化渠道竞争力等方式把握中国、东南亚及拉丁美洲等国家和地区的业务机会。针对部分容量较大、门槛较高的户用储能产品，公司正与部分境外知名渠道商、安装商逐步确立潜在合作关系，积极推动后续相关产品的销售。

此外，公司还根据不同的销售渠道特点分别组建了专业化的营销队伍与渠道管理团队，在产品定位、产品定价、推广以及售后服务方面根据本地市场、本土渠道的特点进行优化，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地区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持续提升用户口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销售人员达 1,191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7.12%，其中海外销

售人员约 400 人，为拓展新客户、维护客户关系和提高售后服务品质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推出新的产品系列，能够有效利用现有覆盖全球的立体式销售网络及专业化的营销及渠道管理团队，帮助新产品系列以较快的速度在全球各个销售渠道上线铺开并实现良好的营销推广效果，为新产品系列的销售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3) 公司领先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是实现新产品系列快速销售的重要保障

公司始终重视对行业前沿技术的探索，长期坚持研发能力提升、技术创新与科技进步，同时基于公司建立的消费者洞察智能赋能体系，坚持捕捉消费者痛点并应用于产品创新设计，实现现有产品的持续精进迭代。受益于公司领先的产品研发及设计能力、深刻的用户需求洞察，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各个销售渠道实现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线上渠道方面，亚马逊作为全球市场最主流的电商平台，是公司及消费电子行业线上销售的核心渠道。根据独立第三方电子商务数据统计平台 Marketplace Pulse 监测结果，截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美国亚马逊第三方卖家中排名第二，在日本亚马逊第三方卖家中排名第四，在澳大利亚、加拿大亚马逊第三方卖家中均排名第六，在德国亚马逊第三方卖家中排名第七。总体上，自 2018 年至今，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上排名靠前，排名情况持续稳定位于前列，且多款产品是亚马逊平台的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线下渠道方面，公司通过与全球性零售卖场、区域性大型零售卖场、区域性经销商等渠道合作进行产品销售，在线下销售渠道中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并形成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4) 户用储能行业景气度较高，技术迭代较快，公司凭借品牌、渠道、研发优势预计能够实现新一代产品系列的良好销售

储能作为全球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技术和重要配套措施，全球户用储能行业需求空间较为广阔且具有较强的韧性。根据 GGII 的数据，2022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突破 15GWh，同比增长 134%以上。2023 年以来，受到宏观环境变化、部分国家和地区补贴退坡、下游企业去库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全球储能市场增速阶段性放缓，行业内企业表现有所分化，但整体而言在全球能源转型及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以及欧美日澳户储经济性逐步显现、北美电网系统设施老旧、亚非拉地区缺乏完善电力设施建设投入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户用储能行业仍保持着较高的景气度，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储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及迭代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行业公司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能科技”）于 2021 年、2022 年分别推出新一代户储产品，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艾罗能源”）于 2016 年至 2021 年间完成了四代储能电池产品的升级迭代。公司现有户用储能产品于 2023

年开始销售，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于 2026 年开始销售新一代产品系列，具有一定合理性。

针对户用储能产品，终端大众消费者较为注重产品品牌、外观设计及使用体验等因素。特斯拉利用其在全球市场的品牌势能，在以渠道商、安装商为主的传统销售渠道上有所拓展，在其官网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户储产品销售，有效发挥品牌效应并扩大品牌商在产业链中的影响力。作为领先的消费电子企业，公司在全球市场具备一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拟借鉴领先企业经验，一方面利用现有官网独立站的渠道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与海内外安装商、渠道商进行合作，为产品销售奠定良好的渠道基础。同时，终端消费者对于产品的设计、功能及性能的要求逐步提高，而户用储能产品与便携式储能产品的核心组件较为相似，核心技术具有一定同源性，公司能够凭借较为深厚的中小容量充电储能类产品领域研发能力及经验不断实现产品创新，提升消费者的使用体验，并且充分利用现有充电储能类产品优质供应商资源优势，推出具备竞争力的新产品系列。另外，本次募投项目对于户储产品的销量规划相较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较为保守，预计实现未来销量规划具备可行性。

5)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销量规划具有谨慎性，可实现性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开信息，本次募投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研发新产品系列，产品品类包括便携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和智能安防产品，上述产品现有系列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销量				2021-2023 年 年均复合增 长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便携储能产品	125,242	223,658	299,482	259,237	54.64%
户用储能产品	-	-	84,885	60,783	-
3D 打印设备	-	12,904	31,839	6,341	-
智能投影仪	228,151	204,834	214,217	113,909	-3.10%
智能安防产品	3,465,955	3,795,270	4,775,052	2,611,545	17.38%
产品名称	产品销售金额				2021-2023 年 年均复合增 长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便携储能产品	13,383.29	48,342.74	95,863.53	85,794.07	167.64%
户用储能产品	-	-	10,460.67	6,445.44	-
3D 打印设备	-	4,845.29	9,912.28	2,922.64	-
智能投影仪	53,811.87	56,639.21	50,709.74	26,073.32	-2.93%
智能安防产品	188,647.04	239,740.77	331,331.28	166,134.79	32.53%

注 1：上表列示 3D 打印设备销量为 3D 打印整机产品销量；

注 2：户用储能产品自 2023 年开始销售，3D 打印设备自 2022 年开始销售。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主要为具备较高增长潜力的成长型品类虽然相关产品并非完全系销售规模较大的成熟产品，但在 2023 年 6 月首次披露本次再融资预案时均已实现销售收入，并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或具备一定销售基础，其中智能投影仪产品由于 2023 年度正在优化产品矩阵，减少部分老型号产品的销售推广，整体销量和销售额有所下降，随着新品逐步上线，产品矩阵调整后智能投影仪销售情况有所回升，2024 年 1-6 月公司智能投影仪销量和销售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28.85%和 29.14%。本次募投项目拟在上述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开展技术研发，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迭代并推出新一代产品系列，属于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投入，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

发行人系国内头部的消费电子出海企业，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增长，2021-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8.03%，持续扩大在全球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发行人拥有覆盖全球核心市场的“线上+线下”立体式销售网络，并在各个销售渠道实现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截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在美国亚马逊第三方卖家中排名第二，在日本、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站点亦位列前十。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和募投产品未来销售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便携储能相关产品，公司预计 2028 年便携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44 万台。现有产品销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便携储能产品销量保持高速增长，2023 年销量达 29.95 万台，2021-2023 年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54.64%。未来市场规模方面，中国化学与物理电

源行业协会预计 2026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的出货量将达到 3,110 万台；根据观研报告网的预测，2023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出货量将达到 855.20 万台。产品竞争优势方面，募投产品支持功率并机和电池并机，具备长续航和高功率输出能力，同时支持交流耦合，可实现全屋备电；另外，该产品体积小、重量轻，具有极致便携的特点。同行业公司方面，华宝新能 2023 年便携储能相关产品的年销量达 83.80 万台。因此，发行人便携储能产品已实现销售且销量保持增长态势，预期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具备产品竞争优势，本项目对于便携储能产品的预计销量可实现性较强。

对于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公司预计 2028 年户用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6.5 万台，本次募投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平均容量预计约为 10,000Wh/台，2028 年相关产品对应的装机规模约为 0.65GWh。现有产品销量方面，公司现有户用储能产品开始销售后销量增速较快，2023 年销量达 8.49 万台。未来市场规模方面，根据储能领跑者联盟（EESA）的数据，2023 年全球户用储能市场装机规模约为 16.1GWh，同比增长 91%；高工产业研究院预计 2024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22GWh。产品竞争优势方面，募投产品采用“模块化一体机”结构，机身设计薄，能量密度高，在宽温域工作环境中仍可支持满功率输出；同时，其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等多种安全功能，电池、电压变换装置的耐用性更强。同行业公司方面，派能科技 2023 年度以户用储能作为主要应用领域的软包电池产品销量为 1.87GWh。因此，发行人户用储能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销售增速较快，市场需求较大，具备产品竞争优势，本项目对于户用储能产品的预计销量可实现性较强。

对于 3D 打印设备，公司预计 2028 年 3D 打印相关设备销量为 11.50 万台。现有产品销量方面，2022 年以来公司现有 3D 打印设备销量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销量达 1.29 万台，2023 年销量达 3.18 万台。市场规模方面，据 Protolabs 预测，2024 年全球 3D 打印市场规模将达到 248 亿美元，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71 亿美元。产品竞争优势方面，募投产品采用专有驱动系统，打印速度较快，配备全金属热端，可打印需要更高热量的材料；此外产品具备自动调平、断电断料恢复、多色打印等功能，以实现更好的打印效果。同行业公司方面，消费级 3D 打印公司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想三维”）2023 年 3D 打印设备累计出货量已达 500 万台。因此，发行人 3D 打印设备已实现销售收入，销量保持增长态势，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具备产品竞争优势，本项目对于 3D 打印设备的预计销量可实现性较强。

对于智能投影仪，公司预计 2028 年智能投影仪相关产品销量为 14.50 万台。现有产品销量方面，公司 2023 年销量达 21.42 万台，已超过规划的新系列产品年销量，销售基础较好；报告期内销量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更新换代策略有所调整所致，以单价较高的激光新系列产品对部分旧有产品系列进行替代，智能投影仪收入仍保持上涨趋势，未来公司通过本项目推出的自研光机新产品系列将会对部分已有产品进行一定替代。市场规模方面，根据洛图科技预测，2024 年全球投影机市场规模增速将达到 9.7%，

整体出货量将突破 2,000 万台，至 2027 年出货量将有望实现 3,000 万台的量级。产品竞争优势方面，募投产品采用混合光源的自研光机，相较于传统 LED 光源产品具备更高的亮度和色域；同时，其配备杜比视界，具备智能避障、自动对幕等功能和环境综合自适应能力，且设计轻巧携带，可为用户带来优质体验。同行业公司方面，极米科技 2023 年度智能投影产品销量约 94.39 万台。因此，发行人智能投影仪销售基础良好，未来市场规模较大，具备产品竞争优势，本项目对于智能投影仪的预计销量可实现性较强。

对于智能安防产品，公司预计 2028 年智能安防相关产品销量为 282 万台。现有产品销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现有智能安防产品销量保持较快增速，2023 年销量达 477.51 万台，2021-2023 年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17.38%，未来本项目推出的新产品系列将对部分已有产品进行替代升级。未来市场规模方面，艾瑞咨询预测 2025 年全球家用摄像头出货量将突破 2 亿台。产品竞争优势方面，募投产品可通过本地化基站实现全屋联动，依靠 AI 辅助技术完成数据分析、智能识别等安防措施；同时，该产品待机功耗较低，同时可根据当前光照条件和能量需求自动调整充电策略，最大程度保证太阳能充电效率。因此，发行人智能安防产品已实现较大规模的销售收入，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具备产品竞争优势，本项目对于智能安防产品的预计销量可实现性较强。

总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系基于行业发展趋势、消费者需求变化、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推出新的产品系列，与现有产品的下游客户及渠道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产品的销量规划具有较强可实现性。因此，公司能够凭借领先的产品研发及设计能力研发出更加符合消费者需求、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新产品系列，并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及市场影响力、不断拓展的全球销售网络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帮助新产品系列快速拓展市场，实现良好的销售成果。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拟基于现有产品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新产品系列的生产工艺流程规划具有较为充分的可行性，已实现销售的现有产品已经通过了必需的产品认证，部分户用储能产品正在逐步推进产品及客户认证进程阶段，预计未来相关产品的新产品系列通过产品认证及客户认证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现有的技术及人才储备、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成熟的销售渠道、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品牌号召力和影响力为募投项目产品的产业化及最终销售提供充分的支持和保障。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a) 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储备如下所示：

募投项目	相关产品	核心技术储备	技术先进性说明	与本次募投产品性能升级的相关性	技术研发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	AI 智能控温技术 2.0	优化温控及安全机制，提高温度检测频率，保障产品安全性能	温度过高或过低均可能会导致产品内部元件老化、损坏，使用该技术能够极大优化和升级产品的温控及安全机制，每秒钟进行高达 40 次的温度监测，一旦检测到任何温度异常，智能控温功能就会立即启动，对内部温度进行实时调控，进而提升产品的使用效率和寿命，同时避免因温度导致的安全问题。	已完成
		双向逆变技术	综合交流充电便捷以及直流充电功率大的优势，实现电网交流电和电池直流电的双向转化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可通过该技术提高电能交流（AC）和直流（DC）之间转换的效率，这意味着在电能从电网转移到储能设备，或者从储能设备释放回电网时，能量损失更小；也使得储能产品能够更好地与分布式能源资源（如太阳能光伏等）集成，实现本地消纳，减少能源传输损耗。在电网故障或停电情况下，该技术使储能产品能够迅速切换为离网模式，为家庭或携带设备提供紧急电源。	已完成
		PowerIQ™4.0 智能充电技术	（便携储能领域）智能匹配多设备功率，提高兼容性，实现充电保护；全时功率分配，提升充电速率	便携式储能产品通过智能充电技术可智能监测充电过程中的电压和电流，防止过充、过热和短路等问题。这种保护机制确保电池在安全的参数下运行，避免可能导致性能下降或损坏的极端情况，且在多种设备充电时也无需担心兼容性问题。	已完成
		储能系统安全控制技术	（户用储能领域）通过绝缘检测电路的开发，实现绝缘失效风险识别，提升系统可靠性	户用储能产品可通过该技术监测储能系统的工作状态，实现绝缘失效风险识别，并及时调整操作参数，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已完成
		电压变换及控制技术	（户用储能领域）有效应对冲击电流、控制电流纹波，延长电池、电压变换装置的使用寿命	户用储能产品可通过该技术在不同电压等级的电网或负载中无缝对接，使储能产品可更灵活地应对各种家庭使用场景，减少转换过程中的能量损失，提高整个系统的转换效率；同时，通过控制技术可确保在电网电压波动或负载变化时，储能系统能够稳定输出所需电压，保障用电设备的正常运行。该技术提供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等安全功能，确保储能系统在各种情况下的安全运行，同时也可以减少电压变化对电池、电压变换装置的冲击，延长产品寿命。	已完成

募投项目	相关产品	核心技术储备	技术先进性说明	与本次募投产品性能升级的相关性	技术研发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安防产品	无线低功耗高精度长待机技术	实现摄像机休眠状态稳定连接，待机功耗远低于市场水平，唤醒时快速启动并开启录像；提升触发准确率，提升续航时长	安防产品通过该技术能够在保证摄像机休眠状态稳定连接的前提下显著降低设备待机功耗，通过提升准确度来减少误报，减少电能消耗，延长续航时间，最终达成降低用户充电频率的目的，从而有效提高用户体验。	已完成
		太阳能遮挡充电及效率提升技术	通过改变电池片排列方式，提升遮挡状态下电池片的利用率；采用两档太阳能能量追踪设计，使得在满足低功耗的前提下，提升太阳能充电效率	基于该技术，安防产品采用分段式或并联设计可确保即使部分电池片被遮挡（如因建筑物、树木或其他障碍物造成的阴影），系统仍然能够有效地捕获和转换太阳能，从而减少整体性能的损失。通过集成两档太阳能能量追踪设计，系统可根据当前的光照条件和能量需求，自动调整充电策略。在光照充足时，系统可以加快充电速度；而在光照不足时，系统则可以降低功耗，确保安防设备的持续运行。	已完成
		大连接和生态设备联动技术	对设备进行快速添加，实现 eufy 品牌各产品之间的生态连接和快速联动	安防产品通过该技术能够有效构筑家庭安防生态系统，帮助安防产品更好地与其他智能家居设备集成，对设备进行快速添加，实现 eufy 品牌各产品之间的生态连接和快速联动，给消费者提供更加智能化的体验。	已完成
		快启出流技术	有效减少设备启动时间，提升快启出流速度	安防产品通过该技术可以在检测到异常情况时迅速激活，例如立即开始录像或发送报警，提升用户信赖度和使用体验。	已完成
		人脸识别准确率提升技术	提高设备的人脸识别准确率，提升人脸识别效果	安防产品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更准确的人脸识别，能够更可靠地区分家庭成员、访客和潜在的入侵者，从而减少误报和漏报的情况，提高整体的安全保障水平，给消费者更好的体验。	已完成
		图像采集、拍摄技术	提高设备的图像跟踪、采集、远距离图传、存储的效率	安防产品通过持续提升该技术可获得更清晰的图像，有助于更准确地识别人脸、车牌等细节信息，提供更多的图像细节，为后续图像分析（如运动检测、人脸识别、行为分析等）提供更准确的数据支持；可以增强安防产品在夜间或光线不足环境中的表现，提升对移动物体的捕捉能力，减少模糊和失真，使得动态监控更加准确和可靠。	进行中，预计2024年下半年完成
		AI 模型优化技术	提升设备对多级行人的检测准确率	安防产品通过深度学习 AI 等技术，可更准确地识别人脸、物体、行为模式等，进而减少误报，例如区分宠物和人的移	已完成

募投项目	相关产品	核心技术储备	技术先进性说明	与本次募投产品性能升级的相关性	技术研发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动,或者识别家庭成员和陌生人的脸部。在适应性方面, AI 模型可以通过持续学习环境变化和用户习惯,自我优化以适应不同的监控环境和需求,比如不同的光线条件或者季节变化。AI 技术还可以帮助安防产品更好地与其他智能家居设备集成,实现更全面的家居自动化。因此, AI 模型优化除了保障基本的监控功能外,可提供更加智能化、个性化和高效率的安防解决方案。	
	智能投影仪	高亮度低散斑的三色激光光机技术	实现高亮度的混色激光光机;散斑光路设计降低激光干涉产生的散斑;自研自适应动态光源控制算法,可以根据图像亮度动态调整光源亮度,大幅提升动态对比度和提升光源寿命	投影仪产品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图像亮度提升(高亮度激光光源可以提供比UHP灯、LED灯等传统灯泡更高的亮度输出,这使得投影仪在亮度方面有显著提升,尤其适合在光线较亮的环境中使用)、色彩性能增强(三色激光提供更宽广的色域覆盖,可产生更鲜艳、更真实的颜色,从而提升了图像的整体色彩性能)、低散斑效果(散斑是激光投影中常见的问题,它会导致图像出现颗粒状的不均匀性。通过优化激光光路和使用特殊的散斑减少技术,可以显著降低散斑,从而使得图像更加清晰和平滑)、寿命延长(激光光源相比于传统的灯泡光源有更长的使用寿命,这意味着投影仪的维护成本和更换频率可大大降低),通过以上改善显著提升投影仪的图像质量、使用寿命和用户体验。	进行中,预计2024年下半年完成
		高速无感自适应T校和对焦技术	通过粗定位和精细化调整算法,缩短对焦时间,提升对焦精度;自研的多位置标定和热失焦补偿算法,解决开机后画面逐渐发虚和梯校效果差问题	投影仪产品通过该技术可以利用先进的算法和传感器技术,实现快速而准确地调整投影图像的几何失真和焦点清晰度,显著提升投影仪的易用性、适应性和图像质量,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和高质量的观看体验。	已完成(已于2024年8月完成)
		自适应入幕和避障技术	改进角点提取和物体边界识别算法,实现自动避障、自动入幕和精准对幕效果,提升设备的易用性和适应更多的观影环境	投影仪产品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智能避障(识别屏幕前的障碍物,如悬挂的灯具或其他物体,并相应地调整图像,确保观众看到的图像完整无缺)、自动入幕和精准对幕(使投影仪自动检测屏幕的位置和大小,并调整投影图像以适应屏幕,这意味着即使投影仪没有完全对准屏幕,图像也能正确地显示在屏幕上,无需手动调整)等功能,使得投影仪产品更加智能化、用户友好,同时提供了	已完成(已于2024年8月完成)

募投项目	相关产品	核心技术储备	技术先进性说明	与本次募投产品性能升级的相关性	技术研发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更高质量和更加沉浸式的观看体验，并且即使是非专业用户也能轻松地安装和使用投影仪。	
	3D 打印设备	高速打印控制技术	通过采用大扭矩的XY 轴步进电机、高扭矩的挤出电机和高减速比近端挤出结构，以及双 Z 驱控结构、融腔和喷头结构、3D 打印控制平台，提升打印速度	3D 打印产品通过高速打印控制技术可显著提高 3D 打印速度，提升至 600mm/s，有效降低打印所需时间；同时可提高产品质量和精度，减少打印过程中的错误和缺陷，减少材料浪费，提高材料利用率，从而推动 3D 打印产品的应用推广。	已完成
		高精度打印技术	通过提高四轴运动精度和同步性提升打印精度，提高零件制造精度，扩展应用场景，减少模型后期工序，提高制造效率	3D 打印产品通过高精度打印技术可有效把零部件的表面精度和尺寸精度提升至 100um 级别，减少后期组装的尺寸精度打磨和表面外观的打磨，带来显著的打印质量提升，同时也可以扩展更多的应用场景。	已完成
		多色打印技术	实现加工材料从单色到多色的扩展，可制造色彩更加丰富的模型，提高产品品质	3D 打印产品通过该技术可实现加工材料从单色到多色的扩展(传统的单色 3D 打印产品通常需要后期上色或涂漆来达到多色效果，这个过程既耗时又增加了成本。多色打印技术可以在打印过程中直接实现颜色效果，从而减少或消除后期处理的需要)，可制造色彩更加丰富的模型，轻松实现个性化定制，满足用户对于独特性和个性化的需求。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选择颜色组合，打造定制化产品。	进行中，预计 2025 年上半年完成

此外，发行人的研发流程包括市场研究、概念评估、可行性评估、产品设计、试产验证、小批量生产和量产七个节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除便携储能组件产品、金属 3D 打印产品等少部分系列产品尚处于产品设计阶段以外（系产品升级且已形成技术储备，无生产障碍），便携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高速 3D 打印产品、智能投影仪产品、智能安防产品中的大部分产品系列已进入量产环节、小批量生产环节或已基本完成试产验证，因此募投产品研发落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部分研发方向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立项，正处于项目研发的前期阶段，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及目前研发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目前研发进展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完善储能系统集成、大功率电源模块、高效MPPT、高密高可靠储能PACK、智能化电池管理系统等多领域的核心技术，在高效SIC器件应用、宽范围高效率升降压拓扑、结构仿生散热技术、极致安全泄爆技术、高精度SOX算法、电池安全管理算法、系统级智能调度算法等单点技术形成突破和行业领先，实现便携储能和家庭储能产品可靠性、智能化特性的飞跃，打造行业标杆产品	对于储能系统集成、大功率电源模块、高效MPPT、高密高可靠储能PACK、智能化电池管理系统等领域已完成新技术研发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正在进行高效SIC器件、宽范围高效率升降压拓扑、电池安全管理算法、系统智能调度算法等技术的技术方案论证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 3D打印方面：将高速运动的软件控制算法与软硬件产品相结合，实现高倍速3D打印；完成高速精准运动控制技术的研发，实现高质量3D打印；完成彩色打印喷头的研发，实现多颜色3D打印 (2) 智能投影仪方面：完成投影光机的自主研发并形成相应的核心技术；增强公司产品在软件系统、感知及画质等领域的技术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增强用户体验 (3) 智能安防方面：提升产品影像分辨率，完成远距离图传等技术的研发，开发具备高性能、多功能的智能安防产品；完成具备健康监测、婴儿病状跟踪及警报等功能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1) 3D打印方面：已完成高速运动系统的技术验证及内部测试；已完成高精度打印传感器的基本功能设计和验证，初步完成了核心组件的技术验证；已完成彩色喷头的验证和产品设计 (2) 智能投影仪方面：已完成光机相关高端三色激光模块的设计验证；已完成智能感知相关硬件技术和算法的研发项目立项和可行性论证 (3) 智能安防方面：已完成4K/2K/1080p等分辨率的出流，录像等影像相关的功能验证；正在验证远距离图传的射频发射功率与接收灵敏度性能；正在进行母婴产品方案设计和关键器件选型，原型验证等工作

如上所述，公司拟在现有技术及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公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的内容已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正逐步开展对本次募投项目研发内容的前期项目立项、技术验证、可行性分析等研发工作，研发如期推进中，不存在重大技术障碍。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计划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预计与当前公司现有同类产品供应商大致相同，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知名生产型企业，具备良好稳定的供应能力。因此，预计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的技术障碍、生产障碍，不存在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失败的重大风险。

(b) 人才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人才建设和储备工作，不断强化技术力量，培养精干、稳定、高效的科研团队；同时建立了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在内部推行各项人才发展计划，并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将组织发展与优秀人才绑定，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知识型、专业化的高水平人才团队，储备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管理、销售人员。截至2024年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117 人，占员工总数的 48.21%，共有取得博士研究生及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员工 79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8.04%，能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公司已为“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组建了超过 1,300 人的人才团队，合计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达 30%，核心技术人员祝芳浩、曹良羽等均参与前述募投项目。因此，公司的人才储备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未来，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发展机制，通过外部引入与内部培养并行的方式，不断稳定和壮大人才队伍，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c）专利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及创新，经过多年积累，根据对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形成了消费电子产品在性能、技术等方面的突出比较优势，拥有多项与消费电子相关的专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境内专利共 1,534 项，主要境外专利共 424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 41 项专利授权（其中 5 项发明专利，3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14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已授权专利储备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项

序号	募投项目及细分产品名称		授权专利储备数量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D 打印设备	12
		智能投影仪	4
		智能安防产品	8
合计			41

上述专利储备预期能够较好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需求。

（d）材料、设备等供应商资源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对部分已实现销售且销售规模保持较快增速的重点产品加大投入，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新产品系列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芯、电子件、结构件等，生产设备为所在行业较为通用的设备，与现有产品在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方面不存在重大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外协供应商预计与当前公司现有同类产品供应商大致相同，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知名生产型企业，具备良好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具备较为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研发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方面已与相关供应商开展了前期沟通论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及生产设备市场稳定成熟，可以满足长期稳定供应需求，预计在材料及生产设备的取得上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公司已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主要产品涵盖充电储能、智能创新、智能影音等多个产品品类。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匹配性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研发产品名称	属于公司产品品类	应用领域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	充电储能类	消费电子
		户用储能产品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安防产品	智能创新类	
		3D 打印设备	智能影音类	
		智能投影仪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	-	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如上表，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对公司现有充电储能类产品中的便携储能产品及户用储能产品进行升级，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推出性能更优、功能更多的新一代产品系列；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对公司现有智能创新类及智能影音类产品中的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和3D 打印设备进行前沿技术及工艺的研发，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推出功能和性能有所升级的新一代产品系列。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升级迭代，推出的新一代产品系列将与公司现有产品系列形成有效协同，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不涉及新产品品类的研发，不涉及对产品生产环节的投入，系围绕现有业务对产品研发环节进行的投入。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拟基于行业发展趋势、最新技术及设备对公司业务经营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主要投向主业。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

游客户拓展情况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次融资属于理性融资，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管理办法》中第四十条的规定。

2.1.7 结合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趋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各项目年均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年均毛利率的合理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1）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消费电子技术不断创新、海内外各种新消费场景兴起等因素的驱动下，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巨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呈现放缓趋势，国际地缘格局动荡加剧经济下行预期，居民信心和消费需求受到一定影响，消费电子行业存在动能不足、发展放缓的情况，但消费电子已经成为全球消费者工作、娱乐等日常生活场景中重要的一部分，消费者对于消费电子的需求韧性较足，总体而言，全球消费电子行业仍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且部分细分领域市场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1.1 万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2 万亿美元。

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消费电子领域智能安防、智能投影仪、3D 打印设备等下一代终端与应用逐步繁荣，消费电子产业有望引来新一轮以人工智能、智能硬件为中心的创新周期。在智能安防方面，根据 Juniper Research 数据，全球智能安防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20 亿美元左右增长至 2023 年的 4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0.26%，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在智能投影仪方面，根据 Dataintel 数据，全球智能投影仪市场规模有望从 2021 年的 32.7 亿美元增加到 2028 年的 107.9 亿美元，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在 3D 打印方面，根据 Protolabs 预测，2024 年全球 3D 打印市场规模将达到 248 亿美元，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71 亿美元，3D 打印行业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良好趋势。

同时，为切实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趋势已不可逆转。在电化学储能成本持续下降、传统能源价格上涨、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户外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极端天气多发等多重因素下，便携储能及户用储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在便携储能方面，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数据，全球便携式储能设备的出货量从 2016 年的 5.2 万台，快速增长到 2021 年的 483.8 万台，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0.6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21 年的 111.3 亿元；预计 2026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的出货量和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3,110 万台和 882.3 亿元；根据观研报告网的预测，2023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出货量将达到 855.20 万台。在户用储能方面，根据储能领跑者联盟（EESA）的数据，2023 年全球户用储能市场装机规模约为 16.1GWh，同比增长 91%；根据高工产

业研究院（GGII）的数据，2021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约合 6.4GWh，预计 2024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22GWh，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公司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上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线上渠道销售占比约 70%，而公司线下渠道客户亦不会进行长周期备货，因此在手订单不适用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对公司未来产品销售收入预测的参考意义较小。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的产品预计主要通过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完成产品销售，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渠道优势及客户资源支持相关产品的未来销售。针对部分户用储能产品，公司主要通过海外的渠道商、安装商完成产品的最终销售，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境外渠道商、安装商就意向性合作已开展商务谈判，正在完成相关产品的认证流程，积极接洽产品销售相关事宜，为本项目相关产品未来销售提供良好的保障。

（3）竞争对手情况

如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相关行业景气度较高，市场规模和容量呈现不断增长趋势。为了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存在同行业公司积极加大相关领域业务投入的情况，但总体而言，相关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终端需求相对旺盛，公司能够利用自身的品牌、技术、渠道、供应链等优势有效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同行业公司及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研发产品名称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类似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	华宝新能	主营锂电池储能类产品及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便携储能、家庭储能及光伏产品，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9,843.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1.05
		户用储能产品	派能科技	为储能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16,000.00
					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500,000.00
			艾罗能源	为光伏储能系统及产品提供商，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储能系统、光伏储能逆变器等，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37,590.28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85.70

序号	项目	拟研发产品名称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类似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沃太能源	主营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和工商业储能系统及部件，以境外及境内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年产 70,000 套新能源储能系统项目	43,318.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15.32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安防产品	睿联技术	主营自主品牌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3,962.32
		智能投影仪	极米科技	主营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围绕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以境内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81,573.33
		3D 打印设备	创想三维	主营消费级 3D 打印机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	-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拓竹科技”）	主营消费级 3D 打印机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Ultimaker	主营消费级 3D 打印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	-

（4）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中，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强创新研发、进行技术攻关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拟提升公司业务经营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业绩将产生正面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总体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率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回收期 (含建设期)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5,000.00	42.59%	8.27%	25.79%	6.15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8,289.93	38.51%	6.54%	21.11%	7.13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为项目稳定运营期各年平均值。

（a）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的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5.7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5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为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的销售。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① 产品预计销售单价测算

本项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主要结合了市场价格、公司产品定位以及对产品未来发展趋势预判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

序号	项目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台）
1	便携储能相关产品	2,909.09
2	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16,461.54

如上表，本项目预计便携储能相关产品不含税平均单价为 2,909.09 元/台，户用储能相关产品为 16,461.54 元/台，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平均容量预计约为 10,000Wh，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单价约为 1.65 元/Wh。与公司现有产品 2023 年至 2024 年 6 月平均单价、可比公司产品单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单价对比情况
1、便携储能相关产品	
华宝新能	2,546.21 元/台（容量段在 0.5kWh 至 1kWh）； 5,738.64 元/台（容量大于 1kWh）
公司现有产品	3,251.32 元/台（容量段在 0.25kWh 至 5kWh）
本项目	2,909.09 元/台（预计包括容量 0.5kwh 至 1kWh 及容量大于 1kWh）
2、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派能科技	1.73 元/Wh
艾罗能源	2.19 元/Wh
沃太能源	3.39 元/Wh
公司现有产品	-
本项目	1.65 元/Wh

注：公司现有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尚处于新品推广初期，以阳台光储产品为主，平均容量约为 5,000Wh；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将对产品输出功率、循环寿命、产品安全等方面进行一系列升级，平均容量预计约为 10,000Wh，因此，在单价层面，公司现有户用储能相关产品与其不具备可比性。

便携储能方面，根据公开信息，华宝新能便携储能产品的容量段包括 0.5kWh 至

1kWh 以及 1kWh 以上等，华宝新能 2021 年度容量段在 0.5kWh 至 1kWh 的产品平均单价为 2,546.21 元/台，容量大于 1kWh 的产品平均单价为 5,738.64 元/台，本项目便携储能相关产品包括容量段在 0.5kWh 至 1kWh 以及容量大于 1kWh 的产品，平均单价为 2,909.09 元/台，本项目产品平均单价在华宝新能对应容量段产品的价格区间内，具备一定可比性；同时，本项目产品单价略低于公司现有产品单价，测算结果较为保守，且差异亦在合理范围内，因此该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户用储能方面，根据公开信息，派能科技储能产品主要为满足海外家用储能等市场的应用需求，根据其储能产品收入及产品销售量进行测算，派能科技 2023 年度储能相关产品单价约为 1.73 元/Wh；艾罗能源户用储能电池产品单价为 2.19 元/Wh；沃太能源境外地区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单价为 3.39 元/Wh，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单价约为 1.65 元/Wh，与派能科技、艾罗能源、沃太能源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本项目相关产品预计平均单价较同行业公司而言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② 产品预计销量测算

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项目第 3 年开始销售产品，产品销量逐渐上升，逐步形成稳定的销量。本项目产品预计销量主要结合了现有市场需求及对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研判、同行业公司销量、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

单位：万台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便携储能相关产品	-	-	26.40	35.20	44.00
2	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	-	3.90	5.20	6.50
合计		-	-	30.30	40.40	50.50

如上表，以 2023 年作为 T 年测算，预计本项目于 2028 年便携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44 万台，户用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6.5 万台，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平均容量预计约为 10,000Wh，则 2028 年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销量对应的装机规模约为 0.65GWh。与 2023 年公司现有产品销量、可比公司产品销量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销量对比情况
1、便携储能相关产品	
华宝新能	83.80 万台
公司现有产品	29.95 万台
本项目	44.00 万台
2、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项目	销量对比情况
派能科技	1.87GWh
艾罗能源	1.07GWh
沃太能源	0.59GWh
公司现有产品	0.42GWh
本项目	0.65GWh

对于便携储能相关产品，2023 年公司现有产品销量为 29.95 万台，该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市场规模方面，据上文所述，预计 2026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的出货量将达到 3,110 万台，该业务具有较高的成长空间。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华宝新能 2023 年度便携储能相关产品的年销量达 83.80 万台，销售规模较大。本项目预计 2028 年便携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44 万台，相较未来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对于户用储能相关产品，2023 年公司现有产品销量为 0.42GWh，未来市场规模方面，如上文所述，2024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22GWh，在市场需求驱动下公司业务销量有望进一步提升。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派能科技 2023 年度以户用储能作为主要应用领域的软包电池产品销量为 1.87GWh，且其通过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新建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持续扩大家用、发电侧、电网侧、工商业等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艾罗能源 2023 年度储能电池产品销量为 1.07GWh，且近三年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145.92%，预计未来将保持稳定销量；沃太能源 2022 年度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销量为 0.59GWh，且近三年来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134.84%。本项目预计 2028 年户用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6.5 万台，对应装机规模约为 0.65GWh，相较未来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本项目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便携储能相关产品	-	-	76,800.00	102,400.00	128,000.00
1.1	销量（万台）	-	-	26.40	35.20	44.00
1.2	单价（元/台）	-	-	2,909.09	2,909.09	2,909.09
2	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	-	64,200.00	85,600.00	107,000.00
2.1	销量（万台）	-	-	3.90	5.20	6.50
2.2	单价（元/台）	-	-	16,461.54	16,461.54	16,461.54
合计		-	-	141,000.00	188,000.00	235,000.00

2) 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

①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

假设参数	参数选取及假设依据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同行业公司毛利率、项目实际情况并根据保守原则估算取得，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参照公司相关产品历史成本构成估算取得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参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估算，销售费用率按照 20.62%估算，管理费用率按照 3.26%估算；研发费用主要包含研发人员工资及项目折旧摊销费，研发人员工资根据本项目预计需配置研发人员数量及公司研发岗位薪酬水平估算取得，项目折旧摊销费根据项目投资内容，采用直线法并参照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估算取得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按照 25%估算取得

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参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估算，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计算参考期间（2020-2022 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均值均低于 2022 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采用 2022 年度数据作为参考进行测算所得净利润率更为谨慎。

根据上述假设，本项目的毛利率、净利润率的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营业收入	-	-	141,000.00	188,000.00	235,000.00
2	营业成本	-	-	80,949.00	107,932.00	134,915.00
2.1	采购成本	-	-	59,782.07	79,709.42	99,636.78
2.2	运输成本	-	-	21,166.93	28,222.58	35,278.22
3	期间费用	5,070.70	11,685.22	49,317.17	62,957.83	74,181.56
3.1	销售费用	-	-	29,067.71	38,756.95	48,446.18
3.2	管理费用	-	-	4,603.51	6,138.02	7,672.52
3.3	研发费用	5,070.70	11,685.22	15,645.95	18,062.86	18,062.86
4	利润总额	-5,070.70	-11,685.22	10,733.83	17,110.17	25,903.43
5	所得税	-	-	2,683.46	4,277.54	6,475.86
6	净利润	-5,070.70	-11,685.22	8,050.37	12,832.63	19,427.57
7	毛利率	-	-	42.59%	42.59%	42.59%
8	净利润率	-	-	5.71%	6.83%	8.27%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毛利率为 42.59%，净利润率为 8.27%。

②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年均毛利率与报告期公司现有产品平均毛利率、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1、便携储能相关产品	
华宝新能	44.44%
公司现有产品	35.49%

项目	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本项目	40.00%
2、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派能科技	33.50%
艾罗能源	38.39%
沃太能源	33.14%
公司现有产品	49.87%
本项目	45.69%

注 1：为增强数据可比性，上表中列示的沃太能源毛利率为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产品境外地区销售平均毛利率，因沃太能源未公开披露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数据，此数据为 2020-2022 年年均毛利率，下同。

注 2：2021-2022 年公司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尚未产生收入，故公司现有产品平均毛利率取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平均毛利率。

（i）与公司现有产品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本项目拟基于现有充电储能类业务中储能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包括多款容量段在 0.5kWh 至 1kWh、容量大于 1kWh 的便携储能产品以及平均容量预计约为 10kWh 的户用储能产品。在便携储能相关产品中，公司便携式储能产品报告期平均毛利率为 35.49%，其中 2021 年公司便携式储能产品尚处于新品推广初期，细分产品少，产品竞争力相对较弱，定价偏低，使得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随着产品不断升级迭代，新型号产品的性能优化后产品竞争力有所上升，且产品销售规模和产品种类数量逐步上升，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因此 2022 年至今便携式储能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有所上升并趋于稳定，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平均毛利率为 43.02%，高于本项目产品毛利率。另外，在户用储能相关产品中，本项目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公司现有产品平均毛利率，该预测较为谨慎。

（ii）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便携储能相关产品中，本项目产品运营期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华宝新能报告期平均毛利率，该预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在户用储能相关产品中，本项目同行业公司派能科技、艾罗能源、沃太能源报告期平均毛利率的均值为 35.01%，低于本项目产品运营期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客户结构、销售渠道、业务开展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相关产品	下游主要客户	是否独立品牌	销售渠道	业务开展模式	是否主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

派能科技	储能电池系统	储能系统集成商	自主品牌、贴牌	线下销售	通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潜在客户拜访、客户主动接洽及参与招投标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	否
艾罗能源	户用储能产品	贸易商、系统集成商、ODM客户	自主品牌、贴牌	线下销售	通过主动拜访、开拓、通过展会建立联系、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	否
沃太能源	户用储能产品	贸易商、生产及自用客户、承包开发商	自主品牌	线下销售	通过行业展会、行业内客户介绍、参与招投标、主动拜访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	否
安克创新	便携储能产品及户用储能产品	线上终端消费者、线下渠道客户等	自主品牌	线上销售、线下销售	主要通过第三方线上平台及自有平台进行线上产品销售	是

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年均净利润率与本项目相关产品同行业公司华宝新能、派能科技、艾罗能源、沃太能源报告期平均净利润率对比如下：

项目	平均净利润率
华宝新能	4.97%
派能科技	13.61%
艾罗能源	15.61%
沃太能源	7.71%
平均值	10.48%
本项目	8.27%

注：净利润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沃太能源数据为 2020-2022 年年均净利润率。

如上表，在销售渠道、业务开展模式、下游客户结构方面，公司及华宝新能主要通过线上第三方电商平台及自有平台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销售中间环节较少，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较高，但后续仍需较大营销费用投入以吸引更多线上消费者在平台下单；派能科技、艾罗能源、沃太能源主要通过主动拜访、介绍、招投标、行业展会等方式开发客户，借助线下贸易商、集成商完成产品的最终销售，以企业客户为主，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派能科技及艾罗能源存在部分贴牌产品的情况，产品毛利率相对偏低但后续营销费用相对较小。从净利润率角度，报告期内华宝新能平均净利润率低于派能科技、艾罗能源及沃太能源。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预计主要通过线上第三方电商平台及自有平台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销售，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能够实现较好的产品毛利率，但后续需要投入较多销售费用，本项目年均净利润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平均净利润率的

均值。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年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为进行风险说明，下方对本项目相应产品年均毛利率的下降风险进行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年

年均毛利率变动幅度	项目毛利率	项目内部收益率	静态投资回收期
下降 5%	40.46%	20.38%	6.98
下降 7.5%	39.40%	17.62%	7.57
下降 10%	38.33%	14.79%	9.39

注：项目内部收益率、静态回收期为税后口径，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如上表，根据敏感性测试分析的结果，即使极端情况假设项目毛利率下降 10%，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7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9.39 年，项目效益良好，具备较好的抗风险能力，且本项目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系出于保守原则谨慎估计，若项目运营期间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好于预期，则本项目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iii）与同行业类似项目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开信息，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故选取产品品类或应用领域与本项目类似的募投项目进行比较分析，其中华宝新能、艾罗能源未披露相关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华宝新能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艾罗能源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	-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派能科技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28.85%	4.79
	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7.49%	-
沃太能源	年产 70,000 套新能源储能系统项目	24.08%	5.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平均值		23.47%	5.38
安克创新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79%	6.15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及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与同行业类似项目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效益测算参考市场发展情况、同行业相似产品情况、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测算结果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公司年均毛利率、同行业类似项目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b)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项目的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1.1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13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为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 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智能安防产品的销售。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预计销售单价测算

本项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主要结合了市场价格、公司产品定位以及对产品未来发展趋势预判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

序号	项目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台）
1	3D 打印设备	12,293.40
2	智能投影仪	5,399.25
3	智能安防产品	704.35

如上表，本项目预计 3D 打印设备不含税平均单价为 12,293.40 元/台，智能投影仪单价为 5,399.25 元/台，智能安防产品单价为 704.35 元/台。与公司现有产品 2023 年至 2024 年 6 月平均单价、可比公司产品单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单价对比情况
1、3D 打印设备	
创想三维	2,000-10,000 元/台（入门级）；20,000-55,000 元/台（专业级）
公司现有产品	3,361.68 元/台（以入门级为主）
本项目	4,823.10 元/台（入门级）；62,095.40 元/台（专业级）
2、智能投影仪	
极米科技	6,461.50 元/台
公司现有产品	2,340.05 元/台
本项目	5,399.25 元/台
3、智能安防产品	
睿联技术	796.98 元/个
公司现有产品	673.47 元/台
本项目	704.35 元/台

3D 打印设备方面，全球 3D 打印行业仍处于市场发展前期，景气度较高，主要应

应用领域包括工业级 3D 打印及消费级 3D 打印。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出的 3D 打印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级领域。目前 3D 打印行业已上市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工业级领域，同行业公司拓竹科技、创想三维、Ultimaker 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级领域，数据较为可比，但上述企业均未上市，公开信息有限。消费级 3D 打印产品根据产品的打印技术、打印精度、打印速度、打印色彩等性能区别一般可分为入门级产品及专业级产品，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Context 的分类，入门级产品的单价一般在 18,000 元以内，专业级产品的单价一般超过 18,000 元。公司现有的 3D 打印产品仍以入门级为主，因此单价偏低；本项目拟研发的相关产品包括入门级及专业级 3D 打印设备，入门级产品平均单价为 4,823.10 元/台，专业级产品平均单价为 62,095.40 元/台。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情况对比，拓竹科技的入门级产品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在 5,000 元至 10,000 元；创想三维的入门级产品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在 2,000 元至 10,000 元，专业级产品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在 20,000 元至 55,000 元；Ultimaker 专业级产品的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在 30,000 元至 90,000 元。综上，本项目 3D 打印设备入门级产品平均单价在同行业公司拓竹科技、创想三维入门级产品的价格区间范围内；本项目专业级产品平均单价在同行业公司 Ultimaker 专业级产品的价格区间范围内，与创想三维专业级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

智能投影仪方面，公司现有产品主要面向较低价段的用户需求，因此定价偏低；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出配备自研光机及新技术的全新中高端产品系列。与同行业公司极米科技相比，根据公开信息，极米科技的智能微投产品根据定位从低到高分别为 Z 系列、H 系列和 RS 系列，整体产品偏中高端。本项目拟研发的智能投影仪产品定位中高端，与极米科技的 H 系列和 RS 系列的两款中高端产品系列较为可比，H 系列及 RS 系列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6,461.50 元/台，本项目预计智能投影仪平均单价为 5,399.25 元/台，低于极米科技相关产品系列平均单价，主要系基于保守原则谨慎预计，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

智能安防产品方面，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出具备新功能、新技术的新产品系列。与同行业公司睿联技术相比，根据公开信息，睿联技术智能安防摄像机及摄像机套装产品在 2023 年度的平均单价为 796.98 元/个，公司现有产品在 2023 年至 2024 年 6 月的平均单价为 673.47 元/台，本项目预计智能安防产品平均单价为 704.35 元/台，与本项目智能安防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本项目相关产品预计平均单价较同行业公司而言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②产品预计销量测算

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项目第 3 年开始销售产品，产品销量逐渐上升，逐步形成稳定的销量。本项目产品预计销量主要结合了现有市场需求及对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研判、

同行业公司销量、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

单位：万台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3D 打印设备	-	-	6.90	8.05	11.50
2	智能投影仪	-	-	8.70	11.60	14.50
3	智能安防产品	-	-	169.20	225.60	282.00
合计		-	-	184.80	245.25	308.00

如上表，以 2023 年作为 T 年测算，预计本项目于 2028 年 3D 打印设备销量为 11.50 万台，智能投影仪销量为 14.50 万台，智能安防产品为 282.00 万台。与 2023 年公司现有产品销量、可比公司产品销量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销量对比情况
1、3D 打印设备	
创想三维	约 500 万台
公司现有产品	3.18 万台
本项目	11.50 万台
2、智能投影仪	
极米科技	94.39 万台
公司现有产品	21.42 万台
本项目	14.50 万台
3、智能安防产品	
睿联技术	235.76 万个
公司现有产品	477.51 万台
本项目	282.00 万台

对于 3D 打印设备，市场规模方面，根据海关总署数据，近五年来我国 3D 打印设备出口数量总体呈不断上涨趋势，由 2017 年的 65.6 万台增长至 2023 年的 350.20 万台，近六年复合增长率达 32.20%，因此公司现有 3D 打印设备销量仍有较大上升空间。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2023 年创想三维 3D 打印设备累计出货量已达 500 万台。本项目预计 2028 年 3D 打印设备销量为 11.50 万台，相较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对于智能投影仪，市场规模方面，根据洛图科技数据，2023 年全球家用投影机市场出货量为 1,875.2 万台；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极米科技 2023 年度智能投影产品销量约 94.39 万台。本项目预计 2028 年智能投影仪销量为 14.50 万台，相较公司现有产品销量、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

理性及谨慎性。

对于智能安防产品，未来市场规模方面，根据艾瑞咨询预测，2025 年全球家用摄像头出货量将突破 2 亿台。公司现有智能安防产品业务较为成熟，公司 2023 年度智能安防产品销量超过 477 万台，且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本项目推出的新产品系列将对部分已有产品进行替代升级。本项目预计 2028 年智能安防产品销量为 282 万台，相较市场规模及公司现有销售情况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本项目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3D 打印设备	-	-	84,824.46	98,961.87	141,374.10
1.1	销量（万台）	-	-	6.90	8.05	11.50
1.2	单价（元/台）	-	-	12,293.40	12,293.40	12,293.40
2	智能投影仪	-	-	46,973.48	62,631.30	78,289.13
2.1	销量（万台）	-	-	8.70	11.60	14.50
2.2	单价（元/台）	-	-	5,399.25	5,399.25	5,399.25
3	智能安防产品	-	-	119,176.02	158,901.36	198,626.70
3.1	销量（万台）	-	-	169.20	225.60	282.00
3.2	单价（元/台）	-	-	704.35	704.35	704.35
合计		-	-	250,973.96	320,494.53	418,289.93

2) 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

①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

假设参数	参数选取及假设依据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同行业公司毛利率、项目实际情况并根据保守原则估算取得，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参照公司相关产品历史成本构成估算取得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参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估算，销售费用率按照 20.62%估算，管理费用率按照 3.26%估算；研发费用主要包含研发人员工资及项目折旧摊销费，研发人员工资根据本项目预计需配置研发人员数量及公司研发岗位薪酬水平估算取得，项目折旧摊销费根据项目投资内容，采用直线法并参照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估算取得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按照 25%估算取得

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参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估算，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计算参考期间（2020-2022 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均值均低于 2022 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采用 2022 年度数据作为参考进行测算所得净利润率更为谨慎。

根据上述假设，本项目的毛利率、净利润率的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营业收入	-	-	250,973.96	320,494.53	418,289.93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2	营业成本	-	-	154,334.98	196,920.51	257,224.97
2.1	采购成本	-	-	129,334.30	165,061.38	215,557.17
2.2	运输成本	-	-	25,000.68	31,859.13	41,667.81
3	期间费用	9,462.49	21,136.02	86,111.42	105,544.18	128,898.02
3.1	销售费用	-	-	51,739.28	66,071.22	86,232.13
3.2	管理费用	-	-	8,194.06	10,463.84	13,656.77
3.3	研发费用	9,462.49	21,136.02	26,178.08	29,009.12	29,009.12
4	利润总额	-9,462.49	-21,136.02	10,527.56	18,029.85	32,166.95
5	所得税	-	-	1,579.13	2,704.48	4,825.04
6	净利润	-9,462.49	-21,136.02	8,948.42	15,325.37	27,341.90
7	毛利率	-	-	38.51%	38.56%	38.51%
8	净利润率	-	-	3.57%	4.78%	6.54%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毛利率为 38.51%，净利润率为 6.54%。

②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年均毛利率与报告期公司现有产品平均毛利率、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1、3D 打印设备	
创想三维	未披露
公司现有产品	40.93%
本项目	37.33%
2、智能投影仪	
极米科技	33.05%
公司现有产品	29.67%
本项目	34.29%
3、智能安防产品	
睿联技术	47.80%
公司现有产品	45.95%
本项目	41.00%

注 1：2021 年公司 3D 打印设备尚未产生收入，故公司现有产品毛利率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平均毛利率；

注 2：因睿联技术未公开披露 2024 年 1-6 月数据，此毛利率数据为 2021-2023 年年均毛利率。

(i) 与公司现有产品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本项目拟基于现有智能创新类业务中的智能安防产品及 3D 打印设备、智能影音类业务中的智能投影仪。特别地，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智能投影仪方面推出配备自研

光机及新技术的全新中高端产品系列，该产品系列在产品功能、产品性能上相对已有产品有所升级，产品预计单价有所上升，预计能够实现较好的产品毛利率；另外，公司现有产品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偏低，但呈现明显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现有产品不断更新迭代，通过产品结构设计调整、供应链优化等方式，新品在原材料采购、加工等生产环节实现了成本的下降，公司采购成本相应减少；2023 年公司已推出 NEBULA Capsule 3 Laser、Capsule 3 Projector 等新产品，具有设计轻巧便携、图像显示高质量等优势，两款新品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平均毛利率超过 50%；随着新产品的放量，2024 年 1-6 月，两款产品在智能投影仪品类中的收入占比超过 45%，进一步拉动整体毛利率的增长，公司智能投影仪产品毛利率达 37.40%，高于该募投项目运营期年均毛利率。因此，本项目智能投影仪运营期年均毛利率高于公司现有产品报告期平均毛利率具有一定合理性；同时，在 3D 打印设备、智能安防产品上本项目运营期年均毛利率低于公司现有产品平均毛利率，该测算具备一定谨慎性。

（ii）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如上所述，本项目拟研发的 3D 打印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级领域，目前暂无以消费级 3D 打印设备作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在智能投影仪方面，本项目运营期年均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在智能安防产品方面，本项目运营期年均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iii）与同行业类似项目对比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及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故选取产品品类或应用领域与本项目类似的募投项目进行比较分析，其中睿联技术、极米科技未披露相关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暂无以消费级 3D 打印设备作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及相关项目，因此选取已披露相关效益的其他同行业类似项目作为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睿联技术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
极米科技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	-
安联锐视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21.49%	7.51
同为股份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36.30%	4.50
汉邦高科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24.64%	5.00
平均值		27.48%	5.67
安克创新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11%	7.13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与同行业类似项目相比税后内部收益率偏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偏高，主要原因系项目相关产品品类不完全相同，且本项目测算出于保守原则谨慎估计，与同行业类似项目相关指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一定合理性和

谨慎性。

综上所述，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效益测算参考市场发展情况、同行业相似产品情况、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测算结果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公司年均毛利率、同行业类似项目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5) 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测算过程和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综合考虑公司的可自由支配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运资金需求、有息负债情况、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现金分红支出等，在未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及其他新增股本、债务融资的前提下进行测算，以 2023 年末为起算始点，可转债存续期内（未来 6 年内，即 2024 年-2029 年），经测算，公司的资金缺口为 617,504.66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	货币资金余额	1	206,528.65
	易变现的各类金融资产余额	2	267,248.62
	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3	13,168.93
	截止 2023 年末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	4	19,700.60
	2023 年末可自由支配资金	5=1+2-3-4	440,907.74
未来期间新增资金	未来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	1,379,521.00
未来期间资金需求	2023 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7	364,469.36
	未来期间营运资金缺口	8	1,068,423.63
	未来期间预计现金分红	9	843,871.35
	未来期间偿还有息债务及利息	10	70,783.29
	2023 年末已审议的投资项目	11	90,385.77
	未来期间总资金需求	12=7+8+9+10+11	2,437,933.40
未来期间总体资金缺口		13=12-5-6	617,504.66

注：为合理反映未来期间年度数据，上表中未来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运资金缺口、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预计现金分红测算起始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未来期间为可转债存续期 2024-2029 年，下同。

(a) 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为 440,907.74 万元。其中，公司货

币资金余额为 206,528.65 万元；易变现的各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定期存单和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余额为 267,248.62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存放于证券结算账户的存出投资款等值人民币 1,338.39 万元，存放于第三方结算平台款项等值人民币 12,952.40 万元，可以随时支取，其余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3,168.93 万元；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为 19,700.60 万元。

(b) 未来期间新增资金

由于公司在 2020 年完成 IPO 上市，上市以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各项财务指标较为平稳可比，因此未来可转债存续期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等财务指标估算均以 2020 年-2023 年相关指标为参考。2020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24%，假设可转债存续期 2024 年-2029 年，公司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24%，未来期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未来期间预计营业收入合计乘以 2020 年-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的平均值测算。

2020 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3.57%、9.99%和 8.17%，公司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趋势，合理、谨慎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过去四年的平均值 5.93%。

参照前述未来期间的预测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谨慎预计 2024 年至 202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143,502.72 万元（此处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营业收入	2,157,634.05	2,659,125.30	3,277,176.40	4,038,878.93	4,977,621.29	6,134,55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5.93%	5.93%	5.93%	5.93%	5.93%	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49.17	157,811.19	194,490.69	239,695.47	295,407.04	364,067.45
2024-2029 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合计						1,379,521.00

(c)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公司需要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日常采购、支付员工工资、缴纳各项税费等经营活动。上市公司持有一定金额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主要目的是为了在极端情形下，依然

能保障和满足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避免发生经营风险。为保证公司稳定运营，公司通常预留满足未来 3 个月经营活动所需现金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经验、现金收支等情况，以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1,457,877.44 万元为基础测算，报告期末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364,469.36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A）	1,457,877.44
每月度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程金额（B=A/12）	121,489.79
报告期末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C=B*3）	364,469.36

（d）未来期间营运资金缺口

1）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及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152,781.75	122,243.26	109,171.21	86,766.55
预付款项	1,667.50	6,910.00	8,096.44	4,049.61
存货	241,131.10	147,979.07	206,125.65	158,929.23
其他应收款	9,445.66	4,580.44	3,375.90	2,220.64
其他流动资产	166,193.86	152,540.18	147,930.80	151,535.56
经营性资产合计	571,219.87	434,252.95	474,700.00	403,501.59
应付票据	39,362.96	5,635.76	19,843.35	3,792.64
应付账款	115,926.99	72,912.06	67,751.67	52,851.15
合同负债	13,741.50	9,368.18	2,800.62	2,264.69
应付职工薪酬	60,664.75	39,185.45	29,336.60	20,887.25
应交税费	26,810.69	8,795.46	13,275.86	16,939.88
其他应付款	37,726.77	34,942.06	31,893.42	18,120.53
其他流动负债	9,397.35	11,449.24	8,427.92	6,373.96
经营性负债合计	303,631.01	182,288.21	173,329.44	121,230.10
营运资金=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267,588.86	251,964.74	301,370.56	282,271.49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750,720.31	1,425,051.98	1,257,420.33	935,262.93
经营性资产	571,219.87	434,252.95	474,700.00	403,501.59
经营性负债	303,631.01	182,288.21	173,329.44	121,230.10
营运资金	267,588.86	251,964.74	301,370.56	282,271.49
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	32.63	30.47	37.75	43.14
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平均值	36.00			
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	17.34	12.79	13.78	12.96
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平均值	14.22			

2）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营运资金缺口

2020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24%，假设可转债存续期 2024 年-2029 年，公司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24%，未来期间各期末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按照未来期间预计营业收入合计乘以 2020 年-2023 年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的平均值测算，则未来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营业收入	2,157,634.05	2,659,125.30	3,277,176.40	4,038,878.93	4,977,621.29	6,134,552.22
经营性资产占比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经营性资产	776,723.97	957,255.18	1,179,746.62	1,453,950.96	1,791,887.64	2,208,369.76
经营性负债占比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经营性负债	306,823.98	378,138.00	466,027.27	574,344.35	707,837.17	872,357.27
营运资金	469,899.99	579,117.19	713,719.35	879,606.61	1,084,050.47	1,336,012.49
营运资金缺口	1,068,423.63					

经测算，公司未来期间营运资金缺口为 1,068,423.63 万元。

(e) 未来期间预计现金分红

2020 年-2023 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所属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的比例
2023 年度	81,305.04	161,487.20	50.35%
2022 年度	48,771.26	114,348.62	42.65%
2021 年度	32,514.18	98,172.72	33.12%
2020 年度	32,514.18	85,593.28	37.99%

上述现金分红决策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0 年至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2.45%，假设以此作为未来期间现金分红比例的测算依据。

2020 年、2021 年、2022 及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7.81%、8.02%和 9.22%，过去四年的平均值为 8.55%，比例较为稳定，因此假设可转债存续期 2024 年-2029 年每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5%。

参照前述未来期间的预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率情况，测算未来期间预计现金分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营业收入	2,157,634.05	2,659,125.30	3,277,176.40	4,038,878.93	4,977,621.29	6,134,552.22
净利润率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518.02	227,404.90	280,259.81	345,399.61	425,679.62	524,618.83
2024-202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7,880.80
分红比例						42.45%
未来期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843,871.35

(f) 未来期间偿还有息债务及利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为 87,100.29 万元，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25,97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70
长期借款	61,070.00
合计	87,100.29

公司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相关债务及利息偿还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本金	还款利息
2024 年	25,973.59	2,385.45
2025 年	8,121.32	1,804.25
2026 年	8,121.32	1,551.39
2027 年	7,035.15	1,307.22
2028 年	6,544.57	1,101.29
2029 年	5,936.02	901.71
合计	61,731.98	9,051.32

注：上述还款本金及利息系根据借款合同进行测算，其中短期借款的还款利息根据 2023 年度借款利率区间的平均值进行测算。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需要偿还有息债务及利息合计 70,783.29 万元。

（g）2023 年末已审议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审议的投资项目包括本次募投项目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和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上述已审议的投资项目未来资金需求合计为 90,385.7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项目审批进度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804.61	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055.08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项目审批进度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14,699.00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23,827.08	
合计		90,385.77	-

(h) 本次融资具备必要性

1)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规模较大，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

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技术更新迭代较快，为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等领域加快研发和产业化布局，同时对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进行投资，以优化公司的售前服务、营销、仓储、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提高公司经营及运营的效率 and 能力，预计资金需求规模为 110,482.00 万元，资金需求规模较大。同时，公司需储备一定量现金以应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经审慎论证，需要通过外部融资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稳健经营。

2) 本次募集资金可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但偿债能力指标近年来随着公司负债规模的增加而略有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83 倍、3.27 倍、2.68 倍和 2.4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71 倍、2.58 倍、1.98 倍和 1.71 倍，202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41.60%，较 2021 年有所上升。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速度较快，为了满足资金周转需求，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均有所上升，使得负债总额也有所上升。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77,382.00 万元，主要为场地投入、软硬件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上述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若本次融资需求全部通过外部借款满足，以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进行测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41.60% 升至 45.78%，负债率水平将会提高；此外，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补充考虑到资金成本、信贷规模、使用限制等因素，股权融资方式更适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

结合前述分析，在未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及其他新增股本、债务融资的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公司面临的资金缺口金额为 617,504.66 万元，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2.1.8 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请说明相关项目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并结合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说明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

(1) 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现行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33%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软件系统	10 年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预测，募投项目折旧摊销政策与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一致，本次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二计划于 T+3 年开始销售相关产品，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相关产品开始销售后新增资产所增加的预计折旧摊销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合计（a）	10,772.93	11,376.57	11,376.57	9,061.04	4,837.49	3,123.85	1,663.68	1,663.68	1,532.06	1,077.21	726.21
项目一	3,190.95	3,492.86	3,492.86	2,670.94	1,263.97	386.40	93.88	93.88	75.10	37.55	9.39
项目二	2,901.58	3,203.32	3,203.32	2,454.37	1,311.94	721.70	524.95	524.95	498.71	341.22	104.99
项目三	2,773.31	2,773.31	2,773.31	2,309.89	1,116.83	970.90	-	-	-	-	-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项目四	1,907.09	1,907.09	1,907.09	1,625.84	1,144.77	1,044.85	1,044.85	1,044.85	958.25	698.44	611.83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不含募投项目的现有营业收入 (b)	1,750,720.31	1,750,720.31	1,750,720.31	1,750,720.31	1,750,720.31	1,750,720.31	1,750,720.31	1,750,720.31	1,750,720.31	1,750,720.31	1,750,720.31
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合计 (c)	391,973.96	508,494.5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项目一	141,000.00	188,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项目二	250,973.96	320,494.5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项目三	-	-	-	-	-	-	-	-	-	-	-
项目四	-	-	-	-	-	-	-	-	-	-	-
含募投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 (d=b+c)	2,142,694.27	2,259,214.84	2,404,010.24	2,404,010.24	2,404,010.24	2,404,010.24	2,404,010.24	2,404,010.24	2,404,010.24	2,404,010.24	2,404,010.24
折旧摊销合计/不含募投项目的现有营业收入(a/b)	0.62%	0.65%	0.65%	0.52%	0.28%	0.18%	0.10%	0.10%	0.09%	0.06%	0.04%
折旧摊销合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合计(a/c)	2.75%	2.24%	1.74%	1.39%	0.74%	0.48%	0.25%	0.25%	0.23%	0.16%	0.11%
折旧摊销合计/占含募投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a/d)	0.50%	0.50%	0.47%	0.38%	0.20%	0.13%	0.07%	0.07%	0.06%	0.04%	0.03%
3、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不含募投项目的现有利润总额 (e)	181,251.21	181,251.21	181,251.21	181,251.21	181,251.21	181,251.21	181,251.21	181,251.21	181,251.21	181,251.21	181,251.21
募投项目利润总额合计 (f)	21,261.39	35,140.02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项目一	10,733.83	17,110.17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项目二	10,527.56	18,029.8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项目三	-	-	-	-	-	-	-	-	-	-	-
项目四	-	-	-	-	-	-	-	-	-	-	-
含募投项目的预计利润总额 (g=e+f)	202,512.60	216,391.23	239,321.59	239,321.59	239,321.59	239,321.59	239,321.59	239,321.59	239,321.59	239,321.59	239,321.59
折旧摊销合计占不含募投项目的现有利润总额的比例 (a/e)	5.94%	6.28%	6.28%	5.00%	2.67%	1.72%	0.92%	0.92%	0.85%	0.59%	0.40%
折旧摊销合计/募投项目利润总额合计(a/f)	50.67%	32.37%	19.59%	15.60%	8.33%	5.38%	2.86%	2.86%	2.64%	1.86%	1.25%
折旧摊销合计占含募投项目的预计利润总额的比例(a/g)	5.32%	5.26%	4.75%	3.79%	2.02%	1.31%	0.70%	0.70%	0.64%	0.45%	0.30%
4、对净利润的影响											
不含募投项目的现有净利润 (h)	169,393.87	169,393.87	169,393.87	169,393.87	169,393.87	169,393.87	169,393.87	169,393.87	169,393.87	169,393.87	169,393.87
募投项目净利润合计(i)	16,998.79	28,158.00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项目一	8,050.37	12,832.63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项目二	8,948.42	15,325.37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项目三	-	-	-	-	-	-	-	-	-	-	-
项目四	-	-	-	-	-	-	-	-	-	-	-
含募投项目的预计净利润 (j=h+i)	186,392.66	197,551.87	216,163.34	216,163.34	216,163.34	216,163.34	216,163.34	216,163.34	216,163.34	216,163.34	216,163.34
折旧摊销合计占不含募投项目的现有净利润的比例 (a/h)	6.36%	6.72%	6.72%	5.35%	2.86%	1.84%	0.98%	0.98%	0.90%	0.64%	0.43%
折旧摊销合计/募投项目净利润合计(a/i)	63.37%	40.40%	24.32%	19.37%	10.34%	6.68%	3.56%	3.56%	3.28%	2.30%	1.55%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折旧摊销合计占含募投项目的预计净利润的比例(a/j)	5.78%	5.76%	5.26%	4.19%	2.24%	1.45%	0.77%	0.77%	0.71%	0.50%	0.34%

注 1：公司现有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参考 2023 年财务数据，假设计算期内保持不变。

注 2：上述假设仅作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期内新增折旧摊销占募投项目营业收入（a/c）、占含募投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a/d）、占含募投项目的预计利润总额（a/g）、占含募投项目的预计净利润（a/j）的比例较低，预计产生的收入能够覆盖相应的折旧、摊销成本。本次募投项目前期折旧摊销占募投项目利润总额（a/f）、占募投项目净利润（a/i）的比例较大，但随着项目的持续运营，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渐减小。因此，若本次募投项目能顺利运营并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则本次项目新增资产未来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并结合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说明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

(a) 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开始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有所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及后续期间，公司将新增折旧费和摊销费。根据上表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预计在 T+3 至 T+5 年期间为最高值 4,680.40 万元/年，随后逐年下降。本次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二计划于 T+3 年开始销售相关产品，于 T+5 年达到稳定运营状态，项目三和项目四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本次募投项目 T+5 年合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06%，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1%。本次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二直接带来的新增营业收入预计可以覆盖项目折旧摊销费用，并给公司贡献新增净利润。

(b) 项目三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消费电子行业具有品类多样化、销售地区广泛、交付周期快等特点，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深耕多年，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公司存货的种类和仓储配送的复杂程度也随之增加。在此背景下，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仓储物流的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对提升公司仓储安全性与发货高效性、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水平至关重要。本次募投项目拟建立协同管理与规范化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来实现信息化、数字化的仓储管理，满足对大量、多批次、多品类订单高效处理的需求。同时，利用系统和数据中台实现对仓储实时空间利用率、库存现状等信息的实时掌握，形成更加科学的采购计划、库存方案和配送方案，满足公司对采购、仓储、物流运输、发货全流程信息一体化管理的需求。

仓储智能化是公司深耕消费电子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通过实现仓储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及信息化，满足公司因产能提升、业务增长所带来的仓储需求，提升仓储管理效率。项目三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水平，因此项目三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c) 项目四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电商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消费者购物习惯的逐渐变化，消费电子企业对具有定制化特征、高质量及高转化率营销内容的需求日益增加，增强用户交互式体验和实现营销内容的精准投放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主营产品类别不断丰富升级，产品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为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亟需进一步优化差异化营销策略，通过多种创新性营销活动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和市场影响力。

项目四拟围绕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开展数字化建设，增强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及营销能力。项目四实施后，在售前导购方面，公司将在官网独立站打造交互式售前导购解决方案，利用官网独立站能与客户直接交互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洞察客户需求，提高独立站的用户粘性，同时降低公司对第三方平台的依赖；在营销方面，公司将建立营销内容制作中心、品牌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中台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生成更具创意、更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制作精美的营销内容，同时通过直播以及短视频的营销渠道更好地进行产品信息的营销和推广，并利用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增强公司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反馈能力；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将引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售后服务领域，建设智能化售后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企业智能化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线上渠道的运营能力和竞争力。项目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在有效提升公司获客能力的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因此项目四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项目三和项目四的实施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综合考虑，能够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间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直接服务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仓储、售前、营销、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2.1.9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场地租金等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场地租金等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a）项目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一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4,804.6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10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0,104.61	81.05%	20,104.00	是
1.1	场地装修	2,582.00	10.41%	2,582.00	是
1.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7,522.61	70.64%	17,522.00	是
2	基本预备费	2,100.00	8.47%	-	-
3	铺底流动资金	2,600.00	10.48%	-	-
项目总投资		24,804.61	100.00%	20,104.00	-

场地装修等相关投入并非相关募投项目研发活动开始的前置条件，公司已完成部分研发方向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立项，正处于项目研发的前期阶段。

项目一拟实施地点为公司自有场地，拟投入的场地装修费主要系在自有场地的基础上满足产品研发场地、产品测试实验场地及研发人员办公场地的装修建设，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1）本项目拟购置专业研发设备进行产品及技术研究，需要配置专门研发场地以完成研发设备的储存及研发使用；（2）本项目拟研发的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由于长期暴露在户外自然环境中，需要配置专门的测试实验场地对产品的耐候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环境模拟测试，同时对产品功能、性能进行常规测试；（3）本项目的研发活动拟配置一定研发人员，需要配置对应的办公场地。

本项目拟对便携及户用储能领域开展前瞻性、应用性的新技术研究，拟购置的主要硬件设备包括储能产品功能及功率检验设备、环境可靠性测试设备、产品模具及办公设备，拟购置的主要软件设备包括研发管理及研发设计软件等，相关软硬件设备购置均围绕本项目研发内容所需，能够有效支持研发人员对拟研发的新产品系列的功能、性能开展技术验证、开发和测试等研发活动，具备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本项目拟在便携及户用储能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在现有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基础上进行升级迭代，推出新一代产品系列，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研发相关场地装修费及研发所需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研发场地及设备基础，本项目相关研发人员投入、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

（b）项目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二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7,055.0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55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0,555.08	75.97%	20,554.00	是
1.1	场地装修	3,874.45	14.32%	3,874.00	是
1.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6,680.63	61.65%	16,680.00	是
2	基本预备费	2,000.00	7.39%	-	-
3	铺底流动资金	4,500.00	16.63%	-	-
项目总投资		27,055.08	100.00%	20,554.00	-

场地装修等相关投入并非相关募投项目研发活动开始的前置条件，公司已完成部分研发方向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立项，正处于项目研发的前期阶段。

项目二拟实施地点为公司自有场地，拟投入的场地装修费主要系在自有场地的基础上满足产品研发场地、产品测试实验场地及研发人员办公场地的装修建设，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1）本项目拟购置专业研发设备进行产品及技术研究，需要配置专门研发

场地以完成研发设备的储存及研发使用；（2）本项目拟研发的产品为智能硬件产品，需要配置专门的测试实验场地对产品进行老化、可靠性、安全性及常规的产品功能、性能测试；（3）本项目的研发活动拟配置一定研发人员，需要配置对应的办公场地。

本项目拟对 3D 打印、智能投影及智能安防领域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拟购置的主要硬件设备包括：（1）3D 打印：机械部件研发设备、测试检测设备；（2）智能投影：光学研发设备、硬件测试检验设备、光学测试设备等；（3）智能安防：硬件研发设备、AI 技术研发设备、云应用设备、测试检验设备等；（4）办公设备。本项目拟购置的主要软件设备包括：（1）3D 打印：产品软硬件设计软件等；（2）智能投影：光学设计软件、结构及 ID 设计软件等；（3）智能安防：AI 训练资源、语言翻译软件、图像及视频分析软件等。本项目拟购置软硬件设备均围绕项目研发内容所需，能够有效支持研发人员对相关软硬件技术进行升级迭代，提升产品功能、性能，同时对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进行质量检验，具备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本项目拟在 3D 打印、智能投影及智能安防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在现有 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产品基础上进行升级迭代，推出新一代产品系列，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研发相关场地装修费及研发所需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研发场地及设备基础，本项目相关研发人员投入、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

（c）项目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三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14,699.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3,99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场地投入	5,470.00	37.21%	5,470.00	是
1.1	场地租金	3,600.00	24.49%	3,600.00	是
1.2	场地装修	1,870.00	12.72%	1,870.00	是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8,529.00	58.02%	8,528.00	是
3	基本预备费	700.00	4.76%	-	-
项目总投资		14,699.00	100.00%	13,998.00	-

项目三中场地租金计入资本性支出，主要原因为：1）项目三的场地租金受益期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可为企业多个年度带来经济利益；2）公司仓储主要通过租赁物业方式开展，且一般租赁时间较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上述场地租金可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因此被认定为资本性支出。

此外，项目三的场地租金作为资本性支出与其他上市公司再融资案例的认定一致，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3（3）（c）条“近年将场地租金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再

融资案例”，具备合理性。

(d) 项目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四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3,827.0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72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场地投入费用	15,314.60	64.27%	15,314.00	是
1.1	房产购置	13,338.00	55.98%	13,338.00	是
1.2	场地装修	1,976.60	8.30%	1,976.00	是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7,412.48	31.11%	7,412.00	是
3	基本预备费	1,100.00	4.62%	-	-
项目总投资		23,827.08	100.00%	22,726.00	-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项目一、二、三、四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为项目场地投入和软硬件投入，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3,100.00 万元，占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482.00 万元的 29.96%，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

2.1.10 详细列示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科目的最新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持有原因及后续处置计划；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1) 关于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科目的最新情况

(a) 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主要有如下

适用意见：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7 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b）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目前已经成功打造由 Anker、soundcore、eufy、Nebula、AnkerWork、AnkerMake 等六大品牌组成的全球化品牌矩阵，覆盖了充电储能、智能创新、智能影音等多个产品品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理财产品资料及相关被投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0,938.9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396.86	1,106.25	0.14%
衍生金融资产	3,080.46	-	-
其他应收款	8,755.62	-	-
其他流动资产	212,820.57	-	-
长期股权投资	51,699.95	41,035.65	5.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547.77	28,677.67	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177.3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4.98	-	-
合计	875,862.43	70,819.57	8.67%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0,938.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	177,328.77
其他货币资金	23,610.15
其中：作为质押开立应付票据	1,171.82
海关保函保证金	7,026.53
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随时可支取的款项	8,517.06
质押借款保证金、外汇保证金	5,268.46
存放于证券结算账户随时可支取的款项	1,626.27
合计	200,938.92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和证券结算账户随时可支取的款项、作为质押开立应付票据和海关保函保证金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47,396.86 万元，由股权投资、理财产品构成，其中，理财产品金额为 146,290.61 万元，股权投资 1,106.2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各类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预计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持有期收益率	2024年6月末 账面价值 (万元)	处置计划
1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G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R2	8,000.00	2022/4/28	无固定到期日	3.26%	3.26%	8,567.31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	同盈象固收稳健半年定开2号	R2	6,000.00	2022/6/21	无固定到期日	2.90%	2.70%	6,352.87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3	中信证券信向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6,000.00	2022/8/24	无固定到期日	4.18%	3.84%	6,464.05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4	中信证券信向荣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6,000.00	2022/8/30	无固定到期日	2.96%	2.81%	6,325.46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5	金雪球稳利年年兴A款	R2	6,000.00	2022/9/21	2024/10/16	3.60%	3.17%	5,888.53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6	粤湾4号	R2	6,000.00	2023/1/9	无固定到期日	4.87%	4.51%	5,749.69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7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A	R2	6,000.00	2023/2/17	无固定到期日	4.15%	3.75%	6,340.30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8	国信信安3M001号	R2	1,000.00	2023/2/23	无固定到期日	4.33%	4.11%	1,058.54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9	国信信安3M001号	R2	999.81	2023/2/24	无固定到期日	4.33%	4.11%	1,058.13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0	中信证券安克稳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R2	1,000.00	2023/5/9	无固定到期日	6.04%	5.48%	1,069.20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1	中信证券安克稳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R2	9,000.00	2023/5/9	无固定到期日	6.01%	5.45%	9,618.95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2	国泰君安君得34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R2	1,000.00	2023/5/24	无固定到期日	3.84%	3.53%	1,042.40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3	国泰君安君得34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R2	4,000.00	2023/5/24	无固定到期日	3.76%	3.45%	4,166.27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4	国信证券丰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6,000.00	2023/7/10	2024/7/10	4.33%	4.75%	6,296.08	该产品到期后已续期至2025.7.15
15	国泰君安君得34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R2	5,000.00	2023/8/11	无固定到期日	3.13%	2.82%	5,139.03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6	信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4个运作期）	R2	6,000.00	2024/3/5	2024/9/4	4.49%	3.77%	6,086.40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7	信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4 个运作期）	R2	6,000.00	2024/3/5	2024/10/16	5.46%	4.55%	6,105.00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8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 A	R2	2,000.00	2023/9/22	无固定到期日	3.87%	3.47%	2,059.85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9	兴银理财稳利周益	R2	10,000.00	2023/9/22	无固定到期日	3.16%	3.16%	10,244.26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0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 A	R2	2,000.00	2023/9/23	无固定到期日	3.86%	3.46%	2,059.47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R1	10,000.00	2024/2/8	2024/8/6	1.30%	1.30%	10,050.93	该产品已于 2024.8.6 到期
22	渣打银行美元结构性存款	R1	1,000.00 万美元	2024/4/17	2025/4/17	5.80%	5.80%	1,011.76 万美元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3	渣打银行美元结构性存款	R1	1,000.00 万美元	2024/5/13	2025/5/13	5.85%	5.85%	1,007.69 万美元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4	渣打银行美元结构性存款	R1	1,000.00 万美元	2024/5/28	2025/5/28	6.00%	6.00%	1,005.42 万美元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5	渣打银行美元结构性存款	R1	1,000.00 万美元	2024/6/21	2025/6/23	6.01%	6.01%	1,001.48 万美元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6	日盈象天天利 1 号 C 款	R1	6,000.00	2024/5/30	2024/12/31	1.77%	1.77%	6,009.02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注 1：上表中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结合产品净值测算的年化收益率，持有期收益率为理财产品到期后的年化收益率或以产品净值扣减管理费用、托管费用及业绩报酬等理财产品的费用后测算的年化收益率。

注 2：通常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分为五个风险等级：PR1 级（R1/谨慎型、低风险）、PR2 级（R2/稳健型、较低风险）、PR3 级（R3/平衡型、中等风险）、PR4 级（R4/进取型、较高风险）、PR5 级（R5/激进型、高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持有上述理财产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收益率和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主要投向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如存款、债券等）、本金保障型券商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流动性及安全性较高，除个别产品外，持有期收益率基本集中在 5%以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① 上述产品中，持有期收益率超过 3.5%的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境外结构性存款，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持有期收益率	理财产品的实际投向（截至 2024.06.30）
1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3.84%	债券投资 81.87%、基金投资 14.5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95%，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 0.63%
2	粤湾 4 号	R2	4.51%	债券类投资 99.69%、基金投资 0.31%
3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 A	R2	3.75%	固定收益投资 95.3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3%、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 0.17%、其他 0.31%
4	国信信安 3M001 号	R2	4.11%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 0.57%、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57.1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21%、其他 0.11%
5	国泰君安君得 34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R2	3.53%	基金投资 4.33%、固定收益投资 92.79%、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2.87%、其他 0.01%
6	中信证券安克稳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R2	5.48%	基金投资 5.17%、固定收益投资 92.24%、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1.28%、其他资产 1.31%
7	国信证券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4.75%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 1.09%、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98.91%
8	信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3.77%	基金投资 2.65%、固定收益投资 76.03%、货币市场工具 1.34%、其他 19.99%
9	信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4.55%	固定收益投资 72.1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7%、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1.01%、其他 14.50%
10	渣打银行美元结构性存款	R1	5.80%;5.85%;6.00%;6.01%	美元存款为主的结构性存款

注：理财产品实际投向的数据来源于理财产品合同或 2024 年二季度持仓报告，对于不同期间购买的相同产品，上表中持有期收益率取其最高值。

其中，上表中“中信证券安克稳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渣打银行美元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持有期收益率较高，超过 5%，具体分析如下：

“中信证券安克稳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向债权类资产，风险级别为 R2，属于较低风险等级，流动性及安全性较高，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其持有期收益率受债权类资产等的收益变化存在一定波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渣打银行美元结构性存款主要投向美元存款，属于保本型固定利率产品，风险等级为 R1，属于较低风险等级，流动性及安全性较高；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其收益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购买时美国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为 5.25%-5.50%，美元存款利率相对较高；该结构性存款持有期限较短，不超过 1 年，不

属于持有期限大于 1 年且收益率大于 5%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股权投资由公司于 Navitas（股票代码“NVT”）上市前对其进行的投资形成，2021 年 10 月 NVT 在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公司将该笔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1,106.25 万元，全部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为 3,080.46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已指定为套期工具的尚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的期末公允价值。公司持有普通外汇远期合约工具，目的是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开展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应收款

根据《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0,440.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	5,197.69
备用金	104.58
关联方借款	2,603.29
其他	2,535.02
合计	10,440.58

注：本表中的“其他”主要为应收退税款、向海关中央金库预付的增值税款等。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存放于办公楼出租方和海关的押金保证金、员工用于日常差旅及其他经营活动的零星备用金及公司对外转让海翼电商的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2023 年 5 月，公司对外转让海翼电商的部分股权后，海翼电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原对其提供的内部往来借款被动成为关联拆借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海翼电商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03.29 万元。该笔资金拆借款发生于海翼电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期间，系公司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而形成的借款，属于被动形成的关联拆借款，被动构成财务资助，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属于为获取利息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被动构成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或构成财务资助的情况。

5) 其他流动性资产

根据《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定期存单	156,018.18
应收出口退税	37,567.53
待抵扣进项税	8,343.58
应收退货成本	3,653.74
固息票据	7,126.80
其他	110.73
合计	212,820.5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单、应收出口退税与待抵扣进项税、应收退货成本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其中，公司持有的定期存单系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收益固定、安全性高的定存产品，收益率和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定期存单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方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起息日	合同到期日	固定收益率	认购金额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1/7/19	2024/7/19	3.45%	1,5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2/11/8	2025/9/22	3.35%	4,5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2/11/8	2025/10/20	3.35%	2,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2/12/20	2025/9/23	3.35%	1,6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2/12/30	2025/3/31	3.55%	2,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3	2025/5/31	3.45%	1,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1	2026/1/5	3.64%	2,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1	2026/1/11	3.10%	5,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3	2026/1/13	3.10%	2,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3	2026/1/13	3.10%	1,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3	2026/1/13	3.10%	2,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8	2026/1/18	3.10%	5,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8	2026/1/18	3.10%	5,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3/24	2026/3/24	3.10%	2,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3/24	2026/3/24	3.10%	2,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3/24	2026/3/24	3.10%	1,000.0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5/26	2024/9/30	3.55%	2,000.0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8/18	2026/8/18	3.00%	2,000.00

发行方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起息日	合同到期日	固定收益率	认购金额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8/18	2026/8/18	3.00%	5,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8/21	2024/9/16	3.10%	4,000.0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8/23	2026/8/23	3.00%	3,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8/24	2026/8/24	3.10%	5,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8/24	2026/8/24	3.10%	5,000.00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8/24	2026/5/25	3.15%	5,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9/19	2026/3/13	3.10%	1,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9/26	2026/9/26	2.90%	3,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9/27	2024/9/27	2.90%	10,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0/13	2025/4/19	3.55%	2,000.0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2/20	2024/9/30	3.55%	1,000.00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2/22	2026/9/15	2.85%	3,000.00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2/22	2026/12/22	2.85%	5,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2/22	2026/12/22	2.85%	4,000.0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2/22	2025/12/22	2.60%	4,000.00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2/26	2025/8/29	3.30%	1,000.00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2/27	2026/4/7	3.10%	2,000.00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2/27	2026/4/28	3.00%	1,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3/25	2025/10/25	3.10%	1,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3/28	2026/1/5	3.64%	2,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4/7	2025/4/7	2.80%	30,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5/11	2026/9/26	2.90%	1,000.0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5/15	2026/9/30	3.55%	1,000.00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6/3	2027/4/28	2.60%	7,000.0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6/17	2024/9/30	3.55%	1,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6/28	2026/9/26	2.90%	1,0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固息票据为摩根大通银行发行的 3 年期美元可赎回固定利息票据，系保本型固定利率产品，固定利率为 5.3%，收益率处于美国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5.25%-5.5%），持有满 1 年即可赎回，风险等级为 R1，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4年6月末持股比例	2024年6月末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1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6	5.56	2017年11月	/	4.29%	867.52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手游手柄、游戏蓝牙耳机、手机散热器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该公司游戏类蓝牙耳机与发行人的蓝牙耳机属于同类产品，其低延时技术表现效果较好；该笔投资有利于发行人与该公司加强技术交流，充分挖掘用户需求，丰富产品品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具体交易，但每年均开展了多次技术交流，交流内容主要围绕游戏蓝牙耳机、游戏手柄的软硬件技术开发及产品落地情况，并考虑在产品联合开发等方面与该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已于 2024 年 8 月对外转让
2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7.75	3,307.75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10 月追加投资	8.24%	33,149.04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家居、家具产品的设计制造；与安克的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家居安防产品等同属于家居行业，在产品上可互为补充，在市场和客户群体上具有一定重合度。但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未直接与该公司发生具体交易，但为其子公司提供了线上代运营服务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3	方便电	50.00	50.00	2020 年 4 月	/	25.93%	123.90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共享充电宝等业务的运营。属于发行人的移动电源产品的产业链下游企业，发行人投资该公司意在拓展移动电源产品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该公司曾向发行人采购移动电源产品金额合计 610 万余元，具备商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4	Cell Robotics	认购股份数为 11,886,860 股，已		2021 年 12 月	/	4.97%	3,051.89	是	该公司是一家消费级机器人公司，致力于把工业级的控制算法应用于消费级机器人；发行人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4年6月末持股比例	2024年6月末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INC.	缴足							投资该公司系看好机器人行业和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该公司机器人产品与发行人的智能扫地机器人具有一定技术共通性，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2022年，该公司的子公司 Cell Robotics HK limited 向安克创新采购线上代运营服务，金额为 61.56 万元；2023 年以来，该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可以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了宠物机器人及其配件产品，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均具备商业实质	
5	Shulex	认购股份数为 49,925,040 股，已缴足		2022 年 1 月/		27.09%	2,472.46	否	该公司主营面向跨境电商行业的 saas 产品，以实现对全网品类的洞察分析功能；精准营销对于发行人等跨境电商在产品设计及市场推广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该公司可以为发行人提供 AI 营销解决方案，有助于发行人分析用户的高频使用场景及用户职业提及，更全面了解用户画像，以提升营销传播的精准度。发行人与该公司每月开展战略和技术交流，交流内容主要围绕以 ChatGPT 为基础的 AI 方向运营效率提升工作，如 AI 智能客服，AI 运营优化，AI 虚拟直播等，2023 年，发行人向其子公司采购智能云客服等服务，金额为 730 万余元，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子公司采购数据资源获取服务，金额为 45.68 万元，具备商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6	JOYIN HOLDING LIMITED	认购股份数为 1,382,645 股，已缴足		2022 年 4 月/		4.22%	4,834.72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节日用品、玩具等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未来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具体交易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4年6月末持股比例	2024年6月末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7	海翼电商	79.19	79.19	2019年2月	2023年5月减少投资	39.60%	452.55	否	该公司从事电商代运营业务。发行人于2019年出资设立该公司，2023年5月出售其控制权后，该公司被动出表，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发行人在该事项中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况，该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系转让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且该公司从事的电商代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跨境电商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2023年5月以来，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具体交易	拟长期持有
8	天顶星	20.60	20.60	2023年8月/		10.94%	6,747.86	否	天顶星专注于为企业和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存储解决方案。本次公司投资天顶星的主要目的是其存储产品与公司智能安防产品在目标客户、产品搭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2023年9月，公司与天顶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在市场联合推广、产品研发、供应链融合等方面开展合作。签订合作协议以来，双方多次围绕存储产品的软件、硬件、存储解决方案开展技术及产品交流；截至目前，双方已结合天顶星网络附属存储技术（NAS技术）开展业务合作，具体而言，就一款数字存储产品的开发进行了多次磋商及规划，具备商业实质，预期产品开发完成后可能产生业务往来。因此，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注：公司谨慎性考虑地将上表中与公司产品同属于一个行业，但产品细分领域与公司存在差异的被投资公司对应的股权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而位于公司产业链的上下游，且公司与其进行了具体交易或合作的被投资公司，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方便电、Shulex、天顶星属于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产业链公司，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对上述公司的投资系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海翼电商原属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2023 年发行人转让该公司部分股权后，该公司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在该事项中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况，对该公司的投资系转让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且该公司从事的电商代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跨境电商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的其他投资项目拟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合计金额为 41,035.65 万元。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以及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中：

① 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认购了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产品底层资产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旗下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的“阳光城·长沙尚东湾”项目，资金实际投向于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因阳光城集团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导致该信托产品的本金及部分利息未能如期兑付，因此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对该产品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5,021.53 万元。该产品出现违约主要系底层资产受地产行业波动及项目方管理不善导致，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② 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 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 减少投资时点	2024 年 6 月末持股 比例	2024 年 6 月 末账面价 值	是否为 财务性 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 划
1	深圳波赛冬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29.24	29.24	2017 年 9 月	2022 年 6 月增资	4.81%	2,827.70	是	该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渔具类产品，拥有自主品牌卡斯丁 KastKin。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长期业务发展；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接受了由关联方波赛冬提供的包装方案设计服务，金额为 97.80 万元和 72.27 万元，具备商业实质	暂无明确处 置计划
2	上海南芯半导体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07	1,891.07	2018 年 2 月	/	4.47%	70,159.48	否	该公司从事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专注于电源及电池管理领域，产品已覆盖充电管理芯片、DC-DC 芯片、AC-DC 芯片、充电协议芯片及锂电管理芯片等；该公司系发行人的充电器等充电储能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纳入发行人供应链。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搭载该公司芯片的充电器等产品金额超过 39 亿元，具备商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3	广州蓝深科技有 限公司	3.79	3.79	2021 年 5 月	/	2.46%	2,680.55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乐器、音频类产品销售。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长期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具体交易	暂无明确处 置计划
4	深圳市智岩科技 有限公司	48.98	48.98	2021 年 7 月	/	1.26%	5,370.25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灯具、小家电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与发行人的智能扫地机、智能安防等产品同属于智能家居行业，消费群体和市场重合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具体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暂无明确处 置计划
5	Etop Limited Group	认购股份数为 360,000 股，已缴足		2021 年 8 月	/	2.65%	0.16	是	该公司为一家品牌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长期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具体交易	暂无明确处 置计划
6	珠海智融科技股	44.46	44.46	2021 年 8 月	/	0.99%	1,444.20	否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拟长期持有

序 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 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 减少投资时点	2024 年 6 月末持股 比例	2024 年 6 月 末账面价 值	是否为 财务性 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 划
	份有限公司								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电源、车载充电器、氮化镓充电器、户外储能电源和智能插排等设备。系安克的充电器、移动电源等充电储能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纳入发行人供应链。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搭载该公司芯片的充电器产品的金额超过 4.7 亿元，具备商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2021 年 8 月 /		1.04%	1,200.00	否	该公司专注于互联网通讯、IoT 物联网核心流媒体和管控平台、智能硬件终端及云端能力的研发，为国内外运营商、行业客户提供智慧家庭、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和 SaaS 云服务；通过该笔投资，公司可在智能投影仪、软件云服务、智能家 IoT 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共建智慧产业生态链；安克 2022 年与该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该拟长期持有公司以来，双方每月会开展业务和技术交流，交流内容主要围绕互联网通讯、智能硬件终端等关联技术方向。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向该公司采购投影仪配件等 530 万余元，具备商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	LAVA GROUP INCORPORATED	认购股份数为 7,884,540 股，已缴足		2021 年 9 月 /		5.00%	798.46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乐器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长期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具体交易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9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	450	2021 年 9 月 /		4.99%	9,753.82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锂/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系发行人移动电源等充电储能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直接采购移动电源的电芯超过 1 亿元，具备商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	拟长期持有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4年6月末持股比例	2024年6月末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0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21年9月/		0.33%	2,837.50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电池、固态电池、储能系统、动力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蓝牙耳机、移动电源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及其关联方直接采购电芯超过2亿元，具备商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11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12.52	12.52	2021年8月/		1.79%	3,283.56	否	该公司从事 ACDC 数字控制芯片、PMIC 电源管理芯片等各类消费电子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的充电器等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纳入发行人供应链。2023 年，发行人采购搭载该公司 AC-DC 芯片的充电器产品的金额超过 1,500 万元，具备商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1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93.01	93.01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1.16%	2,273.80	否	该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线充电芯片和 LED 照明芯片；系发行人无线充电器等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纳入发行人供应链。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搭载该公司芯片的充电器产品的金额超过 1.3 亿元，具备商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13	创络（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31	27.31	2021年6月/		3.54%	321.43	否	该公司致力于为跨境出海、零售、旅游等行业公司提供 AI 数据营销解决方案。安克通过投资该公司并与其开展战略合作，可最大程度挖掘公司数据资产价值，运用数据技术手段洞察用户旅程与客户画像，并实现跨渠道营销规划、执行及广告效果评估。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向该公司采购致力于提升用户分析能力的技术服务超过 140 万元，具备商	拟长期持有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4年6月末持股比例	2024年6月末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4	倍思奇	23.53	23.53	2021年12月	/	1.79%	4,385.17	是	该公司是一家经营家庭影音设备、人体工学办公设备、家具等家居类产品的跨境电商；该公司的产品与公司智能扫地机、智能安防等产品同属于智能家居行业，消费群体和市场的重合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具体交易，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15	深圳迈塔兰斯科技术有限公司	8.55	8.55	2021年12月	/	1.00%	599.97	否	该公司专注于超透镜设计、制造及其应用系统开发，超透镜产品可应用于消费电子类、安防监控、汽车电子等行业；该公司系发行人投影仪等智能影音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其超透镜产品可用于公司投影仪的光学镜头，发行人与该公司每季度会围绕超透镜产品的应用开展技术交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具体交易。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16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30.99	130.99	2022年1月	/	4.52%	6,339.23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人工智能的研发、应用，无人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该公司与发行人的智能创新类产品同属于消费电子行业，有利于发行人及时了解创新类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与行业发展动态。但双方暂未有具体业务往来，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该笔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17	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9.47	289.47	2022年3月	/	1.16%	4,996.34	否	该公司是一家短距通信芯片设计公司，提供 SoC 芯片和软件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数传 WIFI 芯片，蓝牙音频芯片等。属于发行人的蓝牙耳机等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进入发行人供应链。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搭载该公司芯片的无线耳机产品的金额超过 3.5 亿元，具备商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	拟长期持有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4年6月末持股比例	2024年6月末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18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2022年9月/		8.70%	1,254.62	是	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具体交易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注 1：LAVA GROUP INCORPORATED 通过协议控制以 VIE 结构持有了广州拿火等境内运营子公司。

注 2：公司谨慎性考虑地将上表中与公司产品同属于一个行业，但产品细分领域与公司存在差异的被投资公司对应的股权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而位于公司产业链的上下游，且公司与其进行了具体交易或合作的被投资公司，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上述对外股权投资中，对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Etop Group Limited、LAVA GROUP INCORPORATED、倍思奇、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除上述企业外，其他公司均属于发行人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产业链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协同性，对上述公司的投资系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	125,083.30
其他	94.00
合计	125,177.30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深圳润雪签订《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向其购买房产；该房产主要用于公司深圳地区办公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主要由向深圳润雪分期支付的购房款形成，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9) 交易性金融负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以外币结算，为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采用普通外汇远期合约工具对外币汇率风险开展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指定为套期工具的尚未交割外汇远期合约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444.98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70,819.5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8.67%，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a）类金融业务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b）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c）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材料，2023 年 8 月，公司以人民币 7,000 万元认购天顶星 10.94%的股权，已完成实缴出资。天顶星专注于为企业和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存储解决方案。本次公司投资天顶星的主要目的是其存储产品与公司智能安防产品在目标客户、产品搭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2023 年 9 月，公司与天顶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在市场联合推广、产品研发、供应链融合等方面开展合作。签订合作协议以来，双方多次围绕存储产品的软件、硬件、存储解决方案开展技术及产品交流；截至目前，双方已结合天顶星网络附属存储技术（NAS 技术）开展业务合作，具体而言，就一款数字存储产品的开发进行了多次磋商及规划，具备商业实质，预期产品开发完成后可能产生业务往来。因此，公司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4 年 8 月，公司以人民币 7,250 万元等值的美元认购星迈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星迈创新”）5.20%的股权，已完成实缴出资。星迈创新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泳池智能清洁机器人产品。本次公司投资星迈创新的主要目的是其泳池智能清洁机器人产品与公司的智能清洁产品在目标客户、市场开发、供应链等方面具有业务协同性。公司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d）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e）拆借资金

2023 年 5 月，公司对外转让海翼电商的部分股权后，海翼电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原对其提供的内部往来借款被动成为关联拆借款，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对海翼电商的其他应收款为 2,603.20 万元。该笔资金拆借款发生于海翼电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期间，系公司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而形成的借款，属于被动形成的关联拆借款，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属于为获取利息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事项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中员工备用金等往来款项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拆借资金的情形。

（f）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g)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h)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70,819.5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8.67%，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2.2 核查程序

2.2.1 就第 2.1.1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储能产品的产品构成、技术参数、销售渠道等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集说明书》，了解相关项目的实施主体等；

(3) 查阅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海翼智新及其少数股东海翼远致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核查海翼智新、海翼远致出资结构、设立日期等；

(4) 查阅发行人关于海翼智新、海翼远致的公告文件，核查海翼远致入股海翼智新背景等；

(5) 查阅海翼远致、刘文兵出具的《关于放弃同比例增资或借款的承诺函》；

(6)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相关规定，逐项比对发行人相关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2 就第 2.1.2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相关项目的实施内容等；

(2) 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

(3) 查阅发行人本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房屋租赁协议、房屋购置意向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本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5) 就有关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环评备案文件向当地主管环保部门进行匿名电话咨询；

(6)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3 就第 2.1.3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三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主要规划、是否全部自用、是否涉及对外出租等情况；获取发行人关于该募投项目相关租赁仓库使用用途的说明；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出租厂房的原因，运营方、承租方、租赁期限及对此部分房产的未来使用规划等情况，以及长沙地区的办公面积、办公人数；获取发行人对外出租厂房相关的房屋产权证书、委托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三方合作协议、租赁解除协议，了解对外出租厂房的具体位置、建筑面积、租赁期限、租金等情况；

(3) 网络检索东莞市各镇物流仓储园区场地租金价格，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三进行对比分析；获取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三已签署的租赁合同，了解出租方、租赁期限、续租使用权条款等合同内容；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的后续会计处理；网络检索东莞市物流仓储园区市场售价；查询近年将租赁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再融资案例；

(4)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4 就第 2.1.4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营销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四中自有数字化内容营销中台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等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参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3)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明细、重大业务合同；

(4) 获取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查阅了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业务资质、备案文件；

(6) 访问发行人自有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小红书等平台，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宣传方式；

(7)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关规定；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5 就第 2.1.5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募集说明书》；

(2) 获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3)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现有业务情况、现有产品的技术路线、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4) 获取了前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5) 查询相关行业研究报告，通过公开信息了解拟研发产品所在行业的市场发展情况；

(6)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6 就第 2.1.6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募集说明书》；

(2) 获取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相关的生产工序图；

- (3) 获取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现有产品销量数据；
- (4)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现有产品的认证证书；
- (5) 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内容相关的专利清单及相关专利证书；
- (6) 获取发行人在所处行业市场地位相关资料；
- (7)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发展规划、与主营业务的联系、现有销售渠道情况、未来渠道发展战略等；
-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7 就第 2.1.7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消费电子市场发展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所在行业的市场规模；
- (2) 通过公开渠道对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同行业类似项目情况进行了检索；
- (3) 获取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和测算结果；
- (4)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8 就第 2.1.8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获取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测算底稿；
- (2)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3)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9 就第 2.1.9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测算底稿，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资本性支出情况；
- (2) 获取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

(3)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10 就第 2.1.10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公告、合伙协议、对外投资协议/合同等文件,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原因及目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查阅每食乐的注销文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等;

(2) 对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财务性投资相关规定的认定标准,获取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附注、相关科目明细;

(3)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内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安排;

(4) 查阅发行人与天顶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5) 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查阅财务记录,了解发行人与被投资公司业务协同性;

(6) 查阅公司理财产品明细并获取购买合同,了解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3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经征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意见,本所认为:

(1) 户用储能产品属于发行人充电储能类产品的系列,与便携式储能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同源性,在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属于投向主业;项目二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海翼智新实施,海翼智新少数股东不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资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的有关规定;

(2) 项目三、项目四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项目,且不涉及工业生产,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不会产生生产性废水、废气、废料等污染物,因此无需取得环评备案文件;除发行人已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外,项目三、项目四现阶段不存在其他应取得未取得资质、备案文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三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系全部自用,不涉及对

外出租的情况；发行人购置房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对新增场地、新增人员需求、资信能力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且购置房产为自用用途，不属于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况，具有一定必要性；项目三所使用募集资金中场地租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将场地租金认定为资本性支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企业未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开展的直播及短视频相关工作主要用作销售宣传手段，相关业务贡献的收入极小。发行人在境外现有渠道及在境内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直播、短视频相关工作无需额外获取资质，开展上述业务合法合规，本次募投项目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大的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具备一定必要性，相关募投项目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升级具备一定必要性，发行人不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年均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年均毛利率具备一定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具备一定合理性，测算结果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但随着项目开始产生收入及持续运营，本次募投项目收益能够有效覆盖新增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三和四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服务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能够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为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9)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

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胡基

钱珍

钱珍

黄珏

黄珏

2024年9月3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24 年 11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43 5000 传真(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之问题 1.....	4
二、 《审核问询》之问题 2.....	61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020133 号《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本所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后与《审

核问询》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1

1.1 相关事实

1.1.1 线上销售的模式，区分直销和经销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对象类型、销售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线上所使用平台情况，并对比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信用政策等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 关于线上销售的模式

(a) 公司线上销售模式和对应的销售对象类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内，公司线上销售的模式主要可以分为线上 B2C 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均属于直销模式：

线上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天猫等境内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和自有独立站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终端消费者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并支付后，仓库根据订单进行发货，商品售出后，第三方平台扣除相应佣金费用后按照协议约定将剩余货款支付至公司收款账户；终端消费者在公司独立站下达订单并支付货款后，公司一般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向消费者进行发货。在该模式下，公司的客户均为终端消费者，属于线上直销模式。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将相关产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具体负责产品后续的销售、物流配送及收款工作。消费者向电商平台下单及付款后，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合作的电商平台为亚马逊 vendor 和京东。在该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为电商自营平台，公司与电商平台签订购销协议，电商平台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因此电商平台系公司的直接客户，属于线上直销模式。

(b) 线上销售模式的具体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上销售类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 B2C	1,138,877.93	99.09	1,211,307.86	98.44	930,706.67	98.45	778,655.29	98.08
电商平台入仓	10,459.94	0.91	19,177.67	1.56	14,612.05	1.55	15,212.71	1.92
合计	1,149,337.87	100.00	1,230,485.54	100.00	945,318.72	100.00	793,868.01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为线上 B2C 或电商平台入仓销售收入金额/线上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以 B2C 模式

进行,线上 B2C 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78,655.29 万元、930,706.67 万元、1,211,307.86 万元和 1,138,877.93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线上 B2C 模式占线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8%、98.45%、98.44%和 99.09%,占比较高。公司多年来在亚马逊、日本乐天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上排名靠前,且排名情况持续稳定位于前列;多款产品位列亚马逊平台的畅销产品(Best Seller),获得了市场和终端消费者的认可,公司的消费者认知度和忠诚度较高;因此线上 B2C 模式作为公司线上销售的核心渠道,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保持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12.71 万元、14,612.05 万元、19,177.67 万元和 10,459.94 万元,占公司线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1.55%、1.56%和 0.91%,占比相对较低,系公司线上销售的补充手段。

(c) 线上销售的平台分类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 模式的主要电商平台具体如下:

① 亚马逊

亚马逊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西雅图的跨国科技型企业,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和云计算平台。公司借助亚马逊全球在线销售平台(www.Amazon.com)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与海量消费者群体基础,在全球各地区开设了亚马逊店铺,实现了产品在北美、欧洲、日本、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

② 日本乐天

日本乐天是创办于 1997 年的一家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系日本第一大在线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地域以日本本土为主,并覆盖美国、法国、德国等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

③ 天猫

天猫是阿里巴巴旗下综合性购物平台(www.tmall.com),中国知名电子商务购物平台。

④ 独立站

独立站是公司自主搭建的自营官方平台,主要包括 Anker 官网、soundcore 官网、eufy 官网、Nebula 官网、AnkerWork 官网、AnkerMake 官网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电商平台如下:

① 亚马逊 vendor

亚马逊 vendor 是亚马逊供应商中心,卖家通过该模式将产品以买断的形式销售给亚马逊,由亚马逊全权负责后续销售、运输、客服和售后服务等。

② 京东

京东是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旗下综合性购物平台（www.jd.com），中国知名电子商务购物平台。

(d) 线上销售的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

1) 公司线上销售的信用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信用政策与电商平台约定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平台	信用政策
亚马逊	公司定期与亚马逊进行结算，在结算账期内（一般为 7 天或 14 天）统一将公司销售所得款项扣除应收取的费用后转款至公司账户
日本乐天	公司定期与日本乐天进行结算，日本乐天向公司提供月度结算单后，在结算账期内（一般两周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天猫	消费者确认收货或者到期自动收货后，货款自动转入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进行结算
独立站	独立站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形式，不存在信用账期
亚马逊 vendor	公司与亚马逊 vendor 约定的信用账期一般为开具发票后 60/120 天
京东自营	产品由京东验收入库 60 天后，公司会收到京东提供的结算单，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向电商平台开具发票并于 7 个工作日结算货款

2) 按线上销售模式区分的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线上销售模式区分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上销售类型	应收账款金额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线上 B2C	47,861.72	100.00	48,439.16	100.00	28,183.97	100.00	17,031.00	100.00
电商平台入仓	1,865.57	32.91	3,108.83	100.00	1,148.14	100.00	4,405.69	100.00
合计	49,727.29	97.48	51,547.99	100.00	29,332.11	100.00	21,436.69	100.00

注：上表期后回款数据统计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线上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和 97.48%，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尚未全部回款，主要系公司与亚马逊 vendor 约定的信用账期一般为开具发票后 60 天或 120 天内，与京东平台约定的信用账期为产品验收入库 60 天内，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亚马逊 vendor 和京东相关的应收账款仍在信用账期内，期后尚未回款完毕所致。

(2) 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及信用政策对比说明

(a) 不同线上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线上 B2C	47.87%	46.77%	44.65%	42.70%
电商平台入仓	32.34%	34.25%	23.54%	19.07%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 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42.70%、44.65%、46.77%和 47.87%，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7%、23.54%、34.25%和 32.34%。两种模式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相比线上 B2C 模式较低，主要原因系：线上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天猫等境内外第三方电商平台或独立站以线上零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需要向第三方电商平台支付平台佣金，并承担宣传推广等相关销售费用；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电商平台负责自行面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后续无需支付平台佣金或投入大量销售费用，因此公司与电商平台平均销售单价相比线上 B2C 模式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 模式对外销售相关的销售平台费用及市场推广费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平台费用	125,417.91	137,146.94	110,523.42	97,968.71
市场推广费-线上 B2C 模式相关	114,453.12	130,860.95	85,874.44	75,373.22
合计	239,871.04	268,007.89	196,397.86	173,341.93
占线上 B2C 模式营业收入比例	21.06%	22.13%	21.10%	22.26%

注：市场推广费-线上 B2C 模式相关主要包含公司在各大电商平台的营销费用、线上广告投放费用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 模式对外销售相关的销售平台费用及市场推广费合计分别为 173,341.93 万元、196,397.86 万元、268,007.89 万元和 239,871.04 万元，占线上 B2C 模式下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6%、21.10%、22.13%和 21.06%；以公司线上 B2C 模式营业毛利减去上述销售费用后，计算公司线上 B2C 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20.44%、23.55%、24.65%和 27.10%，2021 年、2022 年，公司线上 B2C 模式扣除上述销售费用后的毛利率与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的毛利率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线上 B2C 模式扣除上述销售费用后的毛利率，主要系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销售的高毛利产品相应增加以及公司加

强产品成本控制所致，使得 2023 年、2024 年 1-9 月，电商平台入仓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向亚马逊 vendor 和京东销售金额排名前三的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平均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平均毛利率
向 vendor 销售金额排名前三的产品	15.36%	12.72%	48.21%	19.64%	17.11%	35.15%
向京东销售金额排名前三的产品	17.71%	22.92%	47.00%	13.67%	16.78%	40.49%
合计	33.07%	35.64%	47.60%	33.31%	33.89%	37.8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平均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平均毛利率
向 vendor 销售金额排名前三的产品	18.27%	18.56%	23.87%	21.54%	15.60%	12.64%
向京东销售金额排名前三的产品	22.13%	30.15%	32.23%	30.92%	53.71%	31.49%
合计	40.39%	48.71%	28.05%	52.47%	69.31%	22.06%

注：上表收入占比为产品销售收入/电商平台入仓模式销售收入；毛利占比为产品销售毛利/电商平台入仓模式销售毛利；平均毛利率为产品毛利率的算术平均值。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向亚马逊 vendor 销售的前三大产品和向京东销售的前三大产品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33.31%、33.07%，毛利占比合计分别为 33.89%、35.64%，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7.82%、47.60%，较 2022 年分别增加 9.77%、19.55%，使得当年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同步上升，其中：

1) 2023 年，公司向亚马逊 vendor 销售的前三大产品分别为无线充电座、扫地机器人 RoboVac G10 Hybrid、LR30 Hybrid，其中扫地机器人 RoboVac G10 Hybrid、LR30 Hybrid 为 2023 年新增销售予亚马逊 vendor 的产品，前述 3 个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35.15%，较 2022 年公司向亚马逊 vendor 销售的前三大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增加 11.28%，带动公司向亚马逊 vendor 销售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2024 年 1-9 月，公司渠道战略调整，2024 年 1-9 月向 vendor 销售金额大幅减少，其收入和毛利占比均有所下降，对于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2) 2023 年,公司向京东销售金额排名前三的产品均为充电器/无线充产品,其中两款无线充产品为 2023 年新增销售予京东的产品,3 个产品的平均毛利率高于 40%,较 2022 年公司向京东销售的前三大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增加 8.26%,使得公司向京东销售的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2024 年 1-9 月,公司向京东销售金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一款为充电器产品,两款为耳机产品,3 个产品的平均毛利率高于 40%,较 2022 年公司向京东销售的前三大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增加 14.76%,使得公司向京东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除新增销售的高毛利产品的影响外,公司也通过加强产品成本控制降低了原有产品的成本,使得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原有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b) 不同线上销售模式的信用政策对比分析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商平台的信用政策系双方综合考虑行业惯例、历史合作情况、合作模式、交易规模等因素确定,不同线上销售模式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1.1.2 结合消费电子行业更新迭代速度快的行业特征,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421,836.08	16,755.10	405,080.98	3.97%
发出商品	4,707.26	-	4,707.26	-
合计	426,543.34	16,755.10	409,788.24	3.93%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252,948.82	14,156.87	238,791.95	5.60%
发出商品	2,339.15	-	2,339.15	-
合计	255,287.97	14,156.87	241,131.10	5.55%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158,337.26	11,647.96	158,337.26	7.36%
发出商品	1,289.78	-	1,289.78	-
合计	159,627.03	11,647.96	147,979.07	7.30%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212,608.07	8,661.62	203,946.44	4.07%
发出商品	2,179.21	-	2,179.21	-
合计	214,787.28	8,661.62	206,125.65	4.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37%、22.77%、27.82%和 34.75%，存货账面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公司所在行业、经营模式及经营环境相关；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上升以及 2023 年末公司新推出了多款储能产品、智能影音产品等，为确保供应的稳定性，主动增加备货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为迎接 2024 年第四季度境内外的购物节日，公司提前进行备货，存货余额相应上升所致，与以往年度三季度末存货占比较高的情形亦相符。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迅速，随着科技的进步、产品的创新以及海内外各种新消费场景的兴起，消费电子细分领域市场持续发展，市场空间巨大。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1.1 万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2 万亿美元。

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品类有望从过去单一的智能手机向多点开花的智能硬件产品扩充，以智能安防、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AR/VR、桌面级 3D 打印机等为代表的下一代终端与应用逐步繁荣，产业迭代速度将逐步加快、消费周期持续缩短、市场边界持续拓宽；同时，由于全球物流配送行业体系逐渐趋于完善，终端用户对于产品配送的时效性要求提高。为满足全球消费电子细分领域市场的客户需求以及终端客户对于产品配送的时效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库存商品的储备规模并加大了库存商品覆盖的消费电子产品细分领域，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绿联科技	35.06%	46.20%	43.53%	54.02%
华宝新能	10.32%	9.09%	12.07%	52.11%
睿联技术	未披露	45.01%	64.14%	82.47%
科沃斯	34.74%	29.61%	27.73%	28.20%

平均值	26.71%	32.48%	36.87%	54.20%
公司	34.75%	27.82%	22.77%	30.37%

注 1：绿联科技、华宝新能、睿联技术、科沃斯及小米集团与公司单个或多个产品品类相同或相似，但由于小米集团的主营业务范围较为广泛，包括智能手机、IOT 与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等，其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业务模式及规模等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综合考虑后，公司选取绿联科技、华宝新能、睿联技术、科沃斯作为财务数据对比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同；

注 2：绿联科技成立于 2012 年，于 2024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全球科技消费电子知名品牌企业，主要从事传输类、音视频类、充电类、存储类和移动周边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与公司充电储能类产品、智能影音类产品品类相同或相似；2023 年度绿联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48.03 亿元，净利润约为 3.94 亿元；

注 3：华宝新能成立于 2011 年，于 2022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华宝新能是便携储能垂直领域的领先品牌企业，主要通过线上销售平台在中国、美国、日本、英国等全球多个国家销售便携储能产品，其产品与公司充电储能类产品品类相同或相似；2023 年度华宝新能实现营业收入 23.14 亿元，净利润约为-1.74 亿元；

注 4：睿联技术成立于 2009 年，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线上平台为主要销售渠道，重点面向海外消费市场，其产品与公司智能创新类产品品类相同或相似；2023 年度睿联技术实现营业收入 20.80 亿元，净利润约为 4.36 亿元；

注 5：科沃斯成立于 1998 年，于 2018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营业务是各类家庭服务机器人、清洁类小家电等智能家用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全球知名的家庭服务机器人制造商之一，其产品与公司智能创新类产品品类相同或相似；2023 年度科沃斯实现营业收入 155.02 亿元，净利润约为 6.11 亿元；

注 6：上表中绿联科技、华宝新能和科沃斯 2023 年 9 月末比例计算公式为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其未披露存货账面余额数据），睿联技术未披露其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见，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绿联科技、科沃斯较为接近，高于华宝新能，主要系华宝新能 2022 年 IPO 超募资金较多，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其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大，导致其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低。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4 次、4.66 次、4.76 次和 2.69 次（未年化），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期末大量积压囤货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其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全球消费电子细分领域市场的客户需求以及终端客户对于产品配送的时效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库存商品的储备规模并加大了库存商品覆盖的消费电子产品细分领域。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绿联科技 (301606)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华宝新能 (301327)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睿联技术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科沃斯 (603486)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部分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中产成品期末价值按成本与期末可变现净值孰低来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按照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确定。
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预估售价减去预估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同时综合库存商品库龄、未来市场需求、产品的历史呆滞过时风险以及产品更新迭代风险等因素预估库存商品的预计售价。

注：上表资料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包括预披露版）等。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库龄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4 次、4.66 次、4.76 次和 2.69 次（未年化），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80 天	414,285.19	97.13	245,763.56	96.27	151,246.00	94.75	206,110.30	95.96
180 天-360 天	8,555.51	2.01	7,781.71	3.05	5,288.31	3.31	7,273.46	3.39
360 天以上	3,702.64	0.87	1,742.70	0.68	3,092.72	1.94	1,403.52	0.65
合计	426,543.34	100.00	255,287.97	100.00	159,627.03	100.00	214,787.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存货库龄主要在 180 天以内，占比均约在 95-97% 左右；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为 2%以内，占比较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整体

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基本在其生命周期以内，滞销风险较小。

(b)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4.09.30	426,543.34	16,755.10	3.93%
2023.12.31	255,287.97	14,156.87	5.55%
2022.12.31	159,627.03	11,647.96	7.30%
2021.12.31	214,787.28	8,661.62	4.03%

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4.03%、7.30%、5.55%和 3.93%。2022 年，公司受宏观因素影响收入增速较 2021 年有所放缓，2022 年末库龄 180 天以上的存货占比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由于库龄的增加，经存货跌价测试后，180 天以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也相应增加，因此 2022 年末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上升。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相较 2022 年有所上升，存货周转速度加快，使得 2023 年末库龄 180 天以上的存货占比相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经存货跌价测试后，随着 180 天以上存货占比的下降，2023 年末公司整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比例也相应减少，因此 2023 年末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23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 2023 年有所上升，存货周转速度加快，使得 2024 年 9 月末库龄 180 天以上的存货占比较 2023 年末下降；同时，为迎接 2024 年第四季度境内外的购物节日，公司提前进行备货，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经存货跌价测试后，2024 年 9 月末公司整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比例相应减少。

(c)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绿联科技	2.57	3.30	3.13	3.28
华宝新能	1.82	1.87	2.33	2.84
睿联技术	未披露	1.73	1.87	1.92
科沃斯	1.69	2.64	2.63	3.23
平均值	2.03	2.39	2.49	2.82
安克创新	2.69	4.76	4.66	4.24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4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未年化；

注 2：上表中绿联科技、华宝新能与科沃斯 2024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计算公式中存货平均账面余额为存货平均账面价值（其未披露存货账面余额数据）；睿联技术未披露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4 次、4.66 次、4.76 次和 2.69 次（未年化），由上表对比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绿联科技	未披露	4.25%	4.53%	4.77%
华宝新能	未披露	6.35%	3.06%	2.85%
睿联技术	未披露	4.30%	4.93%	4.87%
科沃斯	未披露	7.53%	5.80%	5.45%
平均值	-	5.61%	4.58%	4.49%
安克创新	3.93%	5.55%	7.30%	4.03%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披露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确定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存货库龄、促销活动、滞销情况、销售渠道等因素综合判断存货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计算得出存货可变现净值。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型、存货结构不同，因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亦有差异。将发行人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均值进行比较，由上表可见，2021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均值，主要原因系：

1) 公司备货策略调整，存货账面余额下降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绿联科技	70,253.73	-7.87%	76,252.98
华宝新能	87,827.60	34.99%	65,064.55
睿联技术	51,158.30	18.31%	43,240.28
科沃斯	308,513.52	20.68%	255,656.36
平均值	129,438.29	16.53%	110,053.54

公司	159,627.03	-25.68%	214,787.28

如上表所示，公司调整了 2022 年末的备货策略，适当减少备货，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5.68%，而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较 2021 年有所上升。因此公司 2022 年末账面余额（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计算的分母）减少导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上升。

2) 宏观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增速放缓，存货消耗速度减缓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绿联科技	383,932.14	11.40	344,634.57	25.88
华宝新能	320,290.63	38.35	231,514.51	116.38
睿联技术	165,237.89	20.86	136,721.14	42.41
科沃斯	1,532,476.28	17.11	1,308,600.74	80.90
平均值	600,484.24	18.82	505,367.74	68.43
公司	1,425,051.98	13.33	1,257,420.33	25.88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国际地缘政治争端升级、能源短缺等多重宏观因素影响，行业内公司普遍面临跨境运输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境外消费市场需求减弱的情况，因此当年收入增速较 2021 年均有所放缓。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速为 13.33%，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但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平均收入增速 18.82%，主要系各方产品结构差异所致：1) 华宝新能主营业务产品为便携储能产品，2021 年，凭借对储能产品持续进行迭代升级以及销售模式由 ODM 向自主品牌销售的转变，华宝新能销售收入增速高达 116.38%；2022 年，受到前述宏观因素影响，华宝新能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但由于欧洲能源危机也催生了用户的用电需求，华宝新能仍保持相对较高的收入增速；2) 睿联技术主营业务产品为家用视频监控产品，伴随远程视频监控需求日益增加，家用视频监控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1 年睿联技术收入增速为 42.41%；受前述宏观因素影响，2022 年睿联技术收入有所放缓，但家用视频监控的需求场景日益丰富，产品结构不断完善，2022 年睿联技术收入增速仍然保持相对较高水平；3) 得益于家用服务机器人产品技术的进步和消费者对于智能清洁电器产品需求的增长，2021 年，科沃斯收入增速较高，为 80.90%；2022 年，受前述宏观因素影响，科沃斯境外收入增速降至 9.92%，但由于其境内收入占比较高，为 66.16%，且其境内收入受国际宏观因素影响较小，当年仍保持 21.16% 的增长水平，使得其整体收入增速高于公司收入增速。2022 年，公司收入增速的放缓使得存货的消耗速度有所放缓。

3) 库龄较长的存货占比上升，经跌价测试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

由于备货策略调整和存货消耗速度放缓的共同作用，公司 2022 年末库龄 180 天以上的存货占比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其中库龄 360 天以上的存货占比由 0.65% 上升至 1.94%，经存货跌价测试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较 2021 年增加，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绿联科技	3.50%	1.24%
睿联技术	1.75%	1.95%
公司	1.94%	0.65%

注：华宝新能及科沃斯未披露 2021 年及 2022 年存货库龄结构。

如上图，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尽管收入增速有所放缓，2022 年睿联技术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仍然有所下降，库龄较长的产品占比减少；绿联科技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虽有所上升，但其中部分为原材料，存货构成与公司不完全相同，因而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高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结构良好，整体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基本在其生命周期以内，滞销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存货周转情况良好；2021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均值；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及为购物节日提前备货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1.1.3 跨境运输成本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影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可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测算结果是否已考虑运输成本情况；说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关于跨境运输成本

(a) 跨境运输成本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影响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运输成本金额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跨境运输成本	81,488.45	63,348.03	61,141.00	82,170.80
跨境运输成本/境	5.14%	3.77%	4.49%	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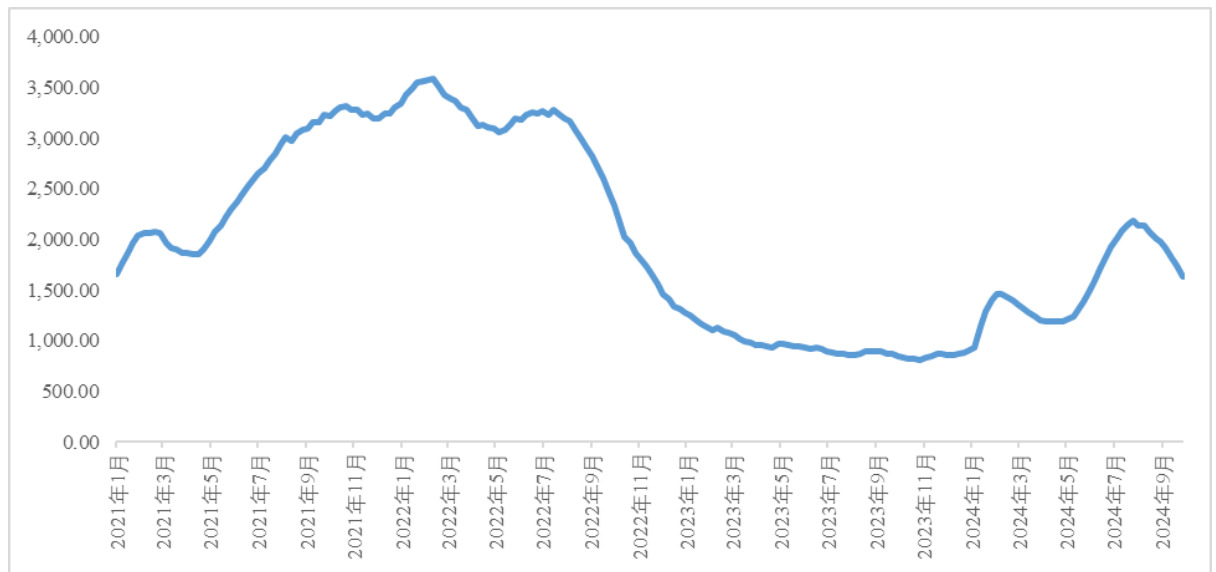
外营业收入				

注：上述跨境运输成本包含关税。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运输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6.78%、4.49%、3.77%和 5.14%，2021 年至 2023 年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受宏观因素影响，国际货运物流运力紧张，跨境物流运输价格有所上涨，对公司境外收入的毛利率影响相对较高；2022 年下半年以来，宏观环境有所改善，国际货运物流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国际海运供给增加，跨境物流运输价格回落，因此对公司境外收入的毛利率影响有所减少。2024 年 1-9 月，由于红海地区局势紧张，国际货运物流运输运力受到一定影响，跨境物流运输价格有所上升，因此公司跨境运输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 综合指数）的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CCFI 综合指数



数据来源：同花顺

如上表及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运输成本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与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等交易条件均不发生改变，仅跨境运输成本发生变化，对公司境外销售的毛利率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跨境运输成本价格变动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动				变动		变动
下降 100%	49.63%	5.14%	47.75%	3.77%	43.43%	4.49%	42.68%	6.78%
下降 20%	45.52%	1.03%	44.73%	0.75%	39.84%	0.90%	37.26%	1.36%
下降 10%	45.01%	0.51%	44.35%	0.38%	39.39%	0.45%	36.58%	0.68%
上涨 0%	44.49%	0.00%	43.98%	0.00%	38.94%	0.00%	35.90%	0.00%
上涨 10%	43.98%	-0.51%	43.60%	-0.38%	38.49%	-0.45%	35.22%	-0.68%
上涨 20%	43.47%	-1.03%	43.22%	-0.75%	38.04%	-0.90%	34.54%	-1.36%
上涨 100%	39.36%	-5.14%	40.20%	-3.77%	34.45%	-4.49%	29.12%	-6.78%

注：上表中毛利率变动为跨境运输成本价格变动后的境外销售毛利率减去当年实际境外销售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跨境运输成本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有限，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应对跨境运输成本波动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1）密切关注跨境物流运输市场价格走势，根据海运、陆运等运输方式的市场价格变动，适时调整产品运输计划；2）优化库存管理，制定合适的发货计划，提高集装箱利用率，对于境外销售的产品尽量以整柜出运，以降低单个产品的运输成本；3）与航运公司签订长期国际货物运输服务协议，避免受国际运输市场影响使得短期内运费发生大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有效使用上述应对措施，如 2021 年 CCFI 综合指数均值为 2023 年 CCFI 综合指数均值的 2.78 倍，但 2021 年公司跨境物流运输成本对境外收入毛利率的影响与 2023 年的差异仅为 3.01%，避免了跨境物流运输成本大幅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跨境运输成本及对境外收入毛利率的影响与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睿联技术	国际物流运输费	-	3,630.07	10,135.99	7,179.95
	境外销售收入	-	87,739.45	164,526.98	136,072.95
	国际物流运输费/境外销售收入	-	4.14%	6.16%	5.28%
公司	跨境运输成本/境外营业收入	5.14%	3.77%	4.49%	6.78%

注 1：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对外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睿联技术

在上表“2023 年度”中披露的数据为其 2023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其未披露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相关数据。

注 2：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绿联科技、华宝新能、科沃斯未对外披露其跨境物流运输成本，故未在上表中统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物流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睿联技术相对接近，国际物流运输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3%-7%之间，波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

1) 睿联技术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充电储能类、智能创新类和智能影音类产品，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的产品体积、产品重量存在差异，导致产品的平均跨境运输成本存在差异；

2) 2022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以来，随着国际海运运力供给的恢复，跨境物流成本下降较快。如上图所示，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 综合指数），2022 年第四季度，CCFI 综合指数均值为 1,615 点，较 2022 年上半年 CCFI 综合指数均值已下降超过 50%，跨境物流运输价格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已较 2022 年上半年大幅降低。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33.10%，与睿联技术相比较，因此 2022 年公司跨境物流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下降幅度相对较大。2023 年，公司国际物流运输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与睿联技术趋于接近。2024 年 1-9 月，公司国际物流运输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红海地区局势紧张，国际货运物流运输运力受到一定影响，运输价格上升所致，属于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国内跨境电商上市公司中致欧科技、赛维时代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也披露了红海局势对全球贸易及运输的不利影响。

(b)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测算结果是否已考虑运输成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效益测算的项目包括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效益测算中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营业成本	-	-	80,949.00	107,932.00	134,915.00
采购成本	-	-	59,782.07	79,709.42	99,636.78
运输成本	-	-	21,166.93	28,222.58	35,278.22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营业成本	-	-	154,334.98	196,920.51	257,224.97
采购成本	-	-	129,334.30	165,061.38	215,557.17
运输成本	-	-	25,000.68	31,859.13	41,667.81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效益测算的项目已考虑运输成本。前述项目的运输成本系参考公司不同类别的募投项目产品对应历史运输成本，对产品成本构成进行估算得出。

2022 年，公司储能业务产品、3D 打印产品、投影仪、智能安防产品的运输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15%、16.65%、18.03%和 15.06%。公司参考 2022 年公司储能业务产品的运输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对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参考 2022 年公司 3D 打印产品、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产品的运输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对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三类产品成本分别进行测算。尽管 2022 年下半年海运价格有所回落，但 2022 年全年海运价格整体而言仍保持相对高位，2022 年 CCFI 综合指数均值约为 2,792，高于报告期内 CCFI 综合指数均值 2,015，基于谨慎性，公司采用 2022 年全年的同类型产品运输成本占比对于募投项目的成本构成进行测算，与现有产品情况及市场环境匹配，具备合理性。

（2）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务部网站查询相关对外投资合作指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来自于美国、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国家与地区。上述主要进口国或地区有关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政策如下：

进口国或地区	进口政策
美国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2022 年版），美国主要依靠关税对进口产品和数量进行管理和调节。针对公司涉及的主要产品，美国政府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但是自 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政府开始针对从中国进口的相关产品加征关税；除此之外，无其他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欧洲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欧盟》（2022 年版），目前欧盟采取进口监控措施的产品包括来自第三国的部分钢铁产品、部分农产品、来自中国的纺织品和鞋类。欧洲多数国家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具有相对健全和稳定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日本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日本》（2022 年版），日本有绝对禁止进口的商品，有实施配额制进口商品，有受关税配额制度规制的进口货物。日本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具有相对健全和稳定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中东地区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埃及》（2023 年

进口国或地区	进口政策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阿联酋》（2023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卡塔尔》（2023 年版）等，中东地区多数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具有相对健全和稳定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产品进口国和地区中，除美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环境以及对中国有关产品的贸易政策总体上保持稳定，并无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性政策。

自 2018 年以来，美国已针对中国颁布多次关税措施，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机械领域、化学品、纺织品、食品、服饰及手袋、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和汽配产品等行业。自 2018 年起，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充电储能类产品、智能创新类产品及智能影音类产品中的部分类别也属于美国加征关税清单所列的产品类别，受到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最高加征关税税率为 2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加征关税对公司产品在美国的毛利率的影响与其他主要国家/地区的对比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53%	44.20%	40.40%	35.42%	39.33%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成本不含关税）	48.36%	46.91%	42.47%	38.99%	40.93%
除美国外的境外国家/地区合计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46%	43.98%	37.53%	36.36%	39.68%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成本不含关税）	44.98%	45.38%	37.82%	36.67%	39.92%
境外合计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49%	43.98%	38.94%	35.90%	39.50%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成本不含关税）	46.51%	44.07%	40.10%	37.81%	40.44%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在美国地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33%、35.42%、40.40%、44.20%及 44.53%，在境外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50%、35.90%、38.94%、43.98%及 44.49%。2021 年，公司在美国地区及境外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滑，且关税对美国市场销售的毛利率影响与其他主要境外国家/地区相比较为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以来，美国加征进口关税，使得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成本较其他主要境外国家/地区有所增加；但影响相对有限，关税对美国市

场毛利率的影响约为 2-3%。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在美国地区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产品持续迭代，不断推出毛利率更高的新产品，而非直接全面提高产品销售单价，以应对关税加征的影响。例如充电储能类的 Prime 多口快充系列、Nano USB-C 充电系列、MagGo 超快磁吸无线充电系列持续推出新品，能够为消费者在不同场景下的多样化充电需求提供高效灵活的解决方案；智能创新类的 eufy security 摄像头及门铃系列等智能安防新品，具备运动检测功能且消除了传统的视野盲区，为用户带来安全和安心的户用安防体验，前述新品的推出带动了充电器、智能安防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有所上升。以 2022 年为例，公司在美国地区销售前述充电器、智能安防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同比提升了 7.34%、16.00%，毛利率均相应上升了 5%以上，由此可见公司通过产品迭代提高了产品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在美国地区销售充电器、智能安防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达到 40%以上，其毛利占公司美国地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7.75%、54.64%和 51.05%，在美国地区销售前述产品品类的收入占公司美国地区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45.62%、46.90%和 51.16%，由此可见前述产品持续迭代对于公司美国地区收入及毛利率提升有显著贡献。此外，公司有效地进行了成本控制以及汇率影响也使得公司在美国地区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 40%-50%，虽然受美国加征进口关税的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成本有所增加，但是公司持续凭借自身优秀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深刻的用户需求洞察能力以及行业领先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在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均保持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6,572.44 万元、666,702.12 万元、775,571.32 万元和 720,501.2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11,322.01 万元、269,331.01 万元、342,786.01 万元和 320,874.1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42%、40.40%、44.20%和 44.53%，整体业绩呈现向好态势，贸易摩擦对公司盈利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凭借着卓越的产品质量和精湛的产品设计，已在全球广大消费者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消费者认知度和忠诚度较高，竞争优势具有可持续性。并且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业务范围涵盖欧洲、日本、中东等全球其他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提升全球其他地区的渠道覆盖面和稳定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贸易摩擦的相关风险。与此同时，中国作为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拥有领先全球的完善供应链，在研发设计、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等环节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尤其是各知名品牌的产品大部分在中国完成生产制造，因此在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在美国消费电子市场拥有的相对竞争格局

和态势不会因加征关税而有重大改变。

综上，受美国加征进口关税的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成本有所增加，但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4 结合中航信托理财产品还款能力说明欠款情况、最新还款进度及后续处置进展，说明该诉讼一审被驳回、二审主动撤诉的具体原因、是否达成和解协议，如是，请说明具体内容，当前资产减值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关于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概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1 日，在前述股东大会授权内，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认购了该银行代销的《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认购期限为 356 天，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持有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受托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或“受托人”）发送的《延期公告》，公告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借款人未按约定支付应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决定延长存续的信托单位受益权期限。为最大限度保障受益人权益，受托人已启动司法程序追索并同步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受托人将严格按照信托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积极推动信托计划财产变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收到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2,757,534.25 元，剩余信托产品本金 100,000,000.00 元及利息未能如期兑付（“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

（2）公司诉中航信托的一审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提供的诉讼文件及说明，就上述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基于中航信托违反与发行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财产发生重大损失，请求判令：1、确认涉案《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其附属文件于起诉之日解除；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投资本金 100,000,000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以 100,000,000 元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年化 5.5%的业绩比较基准支付合同期限内的预期投资收益 6,202,777.78 元（自购买之

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4、判令被告向原告以投资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合计 106,202,777.78 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经审理，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 01 民初 4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根据前述判决书，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已履行《信托合同》及其附属文件、《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主要义务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风险评估。信托计划未能按期终止并分配信托利益的原因系借款人未按约还本付息，并非被告造成。现信托计划根据信托财产变现情况自动延期，信托计划继续合法持有对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长沙中泛”）的贷款债权及相应的担保债权。在信托计划尚未进行清算并分配的情况下，信托计划及原告均未发生实际经济损失，最终原告是否存在损失及具体损失金额也无法确定。综上所述，原告主张被告构成根本性违约，导致其不能实现信托合同目的的理由不能成立。因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3）公司诉中航信托的二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因不服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一审判决，于 2023 年 2 月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2022）赣 01 民初 443 号判决，改判支持发行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上诉费由中航信托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了中航信托发送的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第一次受益人大会通知及议案材料；根据议案文件，中航信托拟在政府部门支持下，联合相关金融机构开展盘活计划，初步拟定了资产盘活方案的基本框架和还款计划，即依据底层资产，通过盘活资产的销售回款间接实现 651 号信托计划项下的债权偿还（“资产盘活计划”）。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资产盘活计划后进行了内部的审慎评估，包括实地考察了底层资产对应的项目地块等，考虑到诉讼程序长、诉讼判决后对应标的执行情况不具有确定性以及对于已抵押资产进行司法拍卖所面临的不确定性，资产盘活计划收益具有一定预期，且盘活地块将在政府的监督下进行开发销售，具有一定保障，其相较于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权益保障更有利。因此，发行人决定同意资产盘活计划的实施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3 年 5 月 24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赣民终 24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回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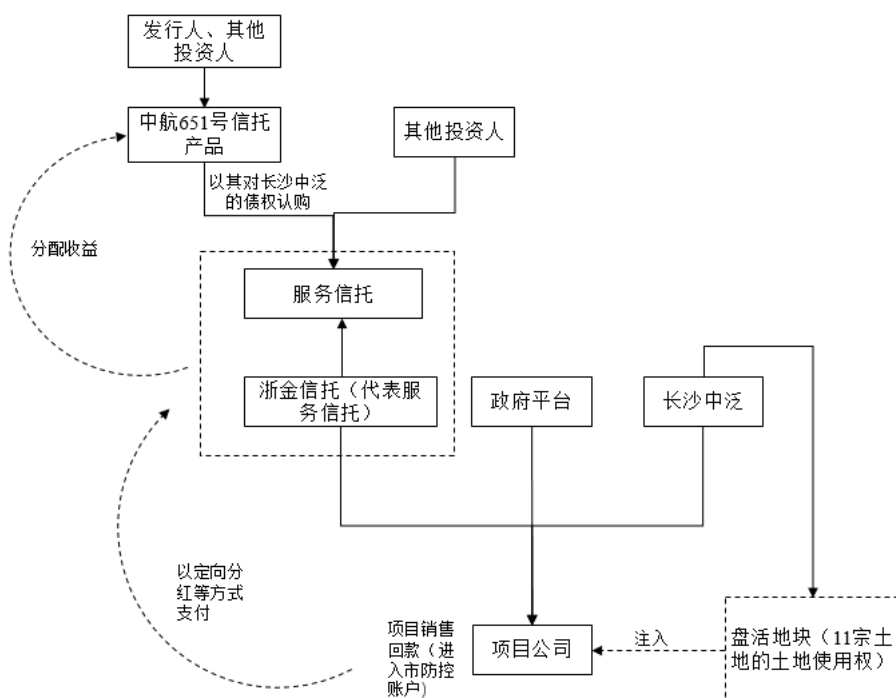
根据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决议，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第一次受益人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参与资产盘活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受益人大会决议外，发行

人未与中航信托就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达成任何和解协议或其他书面协议。

（4）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后续处置进展

根据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第一次受益人大会的议案资料，资产盘活计划主要以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对长沙中泛享有的债权（“标的债权”）认购浙商汇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信托”）拟设立的服务信托开展资产盘活，即由浙金信托设立服务信托用于盘活资产，与长沙中泛、政府平台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长沙中泛将其名下的若干土地使用权注入项目公司，后续由项目公司以长沙中泛注资地块中住宅土地（“盘活地块”）的可用销售回款向服务信托支付应付款项（包括标的债权），且销售回款将统一进入市防控账户；同时约定了拟采取的相关担保措施。发行人作为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受益人，将在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基于认购的服务信托（劣后于以现金认购服务信托的其他投资人），通过盘活资产的销售回款（销售回款将根据具体项目销售进度进行分批支付）间接实现标的债权偿还后，获得对应的分配收益。具体图示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航信托出具的信托事务管理报告及发行人了解，上述资产盘活计划已于 2023 年 9 月完成项目公司（为国资控股企业）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及相应股权质押登记，于 2023 年 9 月完成服务信托的设立并由服务信托取得相应存量债权，“浙金·汇和 1 号市场化重组受托服务信托”已成立，信托计划已持有前述服务信托的受益权；同时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盘活地块注入项目公司及抵押登记手续，预定的信托资金已经足额完成投放；项目首开 8#地块正进行 20-21 层施工，自 2024 年 5 月份正式复售后，项目网签面积已超过 17,000.00 m²，网签金额已超过 15,000.00

万元。其余地块正按照运营节奏进行相关的前期工作。综上，资产盘活计划正在有序推进中。根据公司结合楼盘建设实地调研情况、地块周边楼盘平均去化周期等因素，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预计盘活计划对应的分配收益将在2024-2028年分批支付，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前提下，预计可收回金额的本金部分占公司信托计划本金约68%；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部分，公司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后，已对该信托产品累计计提了4,978.47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4年9月30日，除中航651号信托产品外，发行人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中无其他信托产品。发行人持有的委托理财底层投资资产主要为现金及银行存款、债券类产品等，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收益率和逾期风险较低；除中航651号信托产品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其他被识别为高逾期风险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航651号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即在内部对持有的理财产品进行了全面风险排查，对所有合作的理财机构及对应的理财产品最新情况进行梳理，经逐笔评估、分析及与合作机构确认，公司确认其他存量理财产品投向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较高的逾期风险。

在购买中航651号信托产品时，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发行人已针对理财产品的审批、风险评估和持续跟踪等制订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中航651号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发生后，公司对于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进一步完善后的内容主要包括：

（1）理财产品业务应当遵循合规性原则、风险可控原则、额度控制原则和交易对手引入原则；（2）公司每年年初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及投资理财管理相关规定，确定本年度投资理财方案，理财资金额度、投资决策等应经授权后再由财务部门具体执行；（3）公司每季度针对理财组合方案及实际收益率达成情况进行复盘，以确认并更新下一季度的理财组合方案；（4）根据理财产品月度报告更新重点产品/项目的实时情况，并定期对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持仓情况、产品底层投向等进行分析、上报。

（5）当前资产减值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检索公开信息，根据信托产品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持有的中航651号信托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报表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时反映当期投资亏损情况。公司基于中航651号信托产品预计处置情况及结合上述资产盘活计划的最新处置进展，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对该信托产品于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进行了内部评估，评估价值主要基于项目公司以盘活地块的可用销售回款的现金流量现值。

发行人依据本次受益人大会决议通过的资产盘活计划更新了折现现金流量估值模型，折现现金流量测算的主要参数如下：

1) 房地产项目可售时点：结合项目后续的盘活计划、对于楼盘建设实地调研情况，以及相关人员访谈，预估项目可售时点；

2) 楼盘销售周期：由于地块位于长沙雨花区，因此采用雨花区楼盘平均去化周期作为标的地块楼盘销售周期的估计；

3) 销售回款的估计：销售回款=可售住宅面积×销售单价；

4) 折现系数：结合房地产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报酬率谨慎确定；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现场实地勘察及与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上述资产盘活计划正在有序推进中，销售回款预期未见重大变化，基于上述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的测算结果，发行人对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累计确认了 4,978.47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占账面原值比例为 49.78%，目前公司确认的公允价值损失金额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产品的账面金额为 5,021.53 万元，公司将持续跟进楼盘的后续建设进度及回款状况，及时审慎评估该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并将及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九阳股份（002242）公开披露的信息，九阳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购买中航信托·天启 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未收回前述资金；九阳股份预计兑付计划折现后确认期末该信托计划公允价值为 25,254,495.14 元，将公允价值与剩余投资额之差累计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745,504.86 元，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占账面原值比例为 43.88%，发行人对该事项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比例具有谨慎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4.09.30/ 2024 年 1-9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1	2.68	3.27	3.83
速动比率（倍）	1.34	1.98	2.58	2.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77	36.12	31.46	27.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2,824.39	197,001.98	139,263.61	117,364.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05	68.92	104.00	103.29

注 1：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注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了利息、税费、折旧与摊销的影响，能够进一步反映在不考虑非现金支出和财务成本情况下公司的经营状况，说明该部分利润可以用于偿还债务，系评估企业偿债能力的一个指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越高则公司偿债能力越强；此外，近期如聚赛龙（301131.SZ）、亿纬锂能（300014.SZ）、恒辉安防（300952.SZ）、严牌股份（301081.SZ）等公司的可转债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中亦将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作为公司偿债能力分析的指标，用于论证其发行可转债的本息偿付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7,364.00 万元、139,263.61 万元、197,001.98 万元和 182,824.39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7.52%、31.46%、36.12% 和 47.77%，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假设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认购的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在全额计提减值的情况下，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全额计提减值的影响金额	全额计提减值后的金额
流动资产	1,227,305.53	-	1,227,305.53
非流动资产	384,702.16	-5,021.53	379,680.63
资产总额	1,612,007.70	-5,021.53	1,606,986.17
流动负债	610,126.74	-	610,126.74
非流动负债	159,884.48	-	159,884.48
负债总额	770,011.22	-	770,011.22
净资产	841,996.48	-5,021.53	836,974.95
资产负债率	47.77%	-	47.92%
流动比率	2.01	-	2.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82,824.39	-5,021.53	177,802.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05	-	81.60

由上表可见，假设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全额计提减值，公司 2024 年 1-9 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将减少至 177,802.86 万元，2024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将增加至 47.92%，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仍将保持在良好区间，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全额计提减值对于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值为 124,669.51 万元，假设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全额计提减值，且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

期时均不转股，根据 2023 年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情况，本次可转债持有期间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情况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算公式
最近三年平均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考虑全额计提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减值）	122,995.67	A
可转债存续期内预计净利润合计	737,974.03	B=A*6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	110,482.00	C
模拟可转债利息总额	7,512.78	D
可转债存续期 6 年本息合计	117,994.78	E=C+D

注：可转债市场利率中位数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净利润保持增长趋势，由上表可见，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公司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净利润合计远高于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合计金额，公司具备足额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的能力。

发行人认购的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本金为 1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已累计计提 4,978.47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该产品延期兑付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基于信托产品的资产盘活计划并结合最新的资产处置进展，进行了公允价值评估，对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5 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手机、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1）关于互联网平台业务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反垄断指南》”）第二条，“（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线上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线上销售（尤其是线上B2C平台销售）为发行人传统的主要销售渠道。线上方面，在境外市场，发行人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自有网站（仅销售自有产品）进行销售；在境内市场，发行人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另外，发行人通过公司官网、公众号、其他社交媒体平台等方式完善品牌宣传与推广体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境内外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其他社交媒体平台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a）境内自有网站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境内自有网站直接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其主要通过该等平台从事产品宣传及销售导流，该等主要境内网站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ICP备案号
1	发行人	anker-in.com	网站	公司官网，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3
2	发行人	anker.com.cn	网站	Anker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产品销售的导流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4
3	发行人	soundcore.com.cn	网站	soundcore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5
4	发行人	ankerwork.cn	网站	Ankerwork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6
5	发行人	eufycn.com	网站	eufy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7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内自有网站均用于公司品牌宣传、自有产品宣传、产品销售导流，不存在第三方商户，非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

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b) 境外自有网站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满足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在各境外主要销售地（包括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运营自有网站用于公司品牌宣传及自有产品销售，具体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区域
1	Fantasia Trading LLC	www.anker.com	美国
2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www.anker.com/uk	英国
3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anker.com/eu-de	德国
4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www.anker.com/ca	加拿大
5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anker.com/eu-en	欧洲
6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anker.com/fr	法国
7	Fantasia Trading LLC	us.soundcore.com	美国
8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uk.soundcore.com	英国
9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de.soundcore.com	德国
10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ca.soundcore.com	加拿大
11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eu.soundcore.com	欧洲
12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fr.soundcore.com	法国
13	Fantasia Trading LLC	www.eufy.com	美国
14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www.eufy.com/uk	英国
15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eu-de	德国
16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www.eufy.com/ca	加拿大
17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en-en	欧洲
18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nl	荷兰
19	Fantasia Trading LLC	us.seenebula.com	美国
20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uk.seenebula.com	英国
21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de.seenebula.com	德国
22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ca.seenebula.com	加拿大
23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eu.seenebula.com	欧洲
24	Fantasia Trading LLC	us.ankerwork.com	美国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区域
25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uk.ankerwork.com	英国
26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de.ankerwork.com	德国
27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ca.ankerwork.com	加拿大
28	Fantasia Trading LLC	www.ankermake.com	美国
29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www.ankermake.com/uk	英国
30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ankermake.com/eu-de	德国
31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ankermake.com/eu-en	欧洲
32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www.ankermake.com/ca	加拿大
33	Fantasia Trading LLC	mach.tech	美国
34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mach.tech/eu-de	德国
35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au.anker.com	澳大利亚
36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au.soundcore.com	澳大利亚
37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au.ankerwork.com	澳大利亚
38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au.ankermake.com	澳大利亚
39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au.seenebula.com	澳大利亚
40	Anker Japan Co., Ltd.	www.ankerjapan.com	日本
41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eu-it	意大利
42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eu-fr	法国
43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ankersolix.com/fr	法国
44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ankersolix.com/it	意大利
45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eu-es	西班牙
46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cz-en	捷克
47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dk-en	丹麦
48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gr-en	希腊
49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hu-en	匈牙利
50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se-en	瑞典
51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hr-en	克罗地亚
52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ee-en	爱沙尼亚
53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fi-en	芬兰
54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lt-en	立陶宛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区域
55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pl-en	波兰
56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ro-en	罗马尼亚
57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si-en	斯洛文尼亚
58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sk-en	斯洛伐克
59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no-en	挪威
60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ad-en	安道尔
61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ba-en	波黑
62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gl-en	格陵兰岛
63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is-en	冰岛
64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lv-en	拉脱维亚
65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at-de	奥地利
66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lu-de	卢森堡
67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li-de	列支敦士登
68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va-it	梵蒂冈
69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sm-it	圣马力诺
70	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www.eufy.com/be-nl	比利时
71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www.ankersolix.com/au	澳大利亚
72	ANKER INNOVATIONS CHILE SPA	cl.soundcore.com	智利
73	ANKER INNOVATIONS (VIETNAM) CO., LTD	www.soundcore.com/vn	越南

注：以上境外自有网站均不涉及于中国境内运营，无需履行境内 ICP 备案手续。

发行人的上述境外自有网站不存在面向中国境内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情形，中国境内消费者亦无法直接登录上述境外自有网站购买产品。

(c) 自有产品 APP

为进一步配合发行人硬件产品使用，发行人集团成员运营相关 APP 为用户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即 IoT 产品控制）。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运营中的主要境内外 APP 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APP 名称	分类	运营主体	ICP 备案号
1.	Anker 安克	境内版	安克创新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18A(备案主体：安克创新)
2.	Anker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序号	APP 名称	分类	运营主体	ICP 备案号
3.	AnkerMake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4.	AnkerWork_CN	境内版	安克创新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17A(备案主体: 安克创新)
5.	AnkerWork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6.	eufy Security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7.	eufy Baby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8.	eufy Pet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9.	eufy Clean	境内版	安克创新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14A(备案主体: 安克创新)
10.	eufy Clean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11.	EufyLife (悠飞生活)	境内版	安克创新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16A(备案主体: 安克创新)
12.	eufy Life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13.	Nebula Connect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14.	soundcore	境内版	安克创新	湘 ICP 备 16013206 号-10A(备案主体: 安克创新)
15.	soundcore	境外版	境外子公司	N/A

注: Anker Japan 亦拥有“Anker Japan 公式アプリ”APP, 系 Anker Japan 的日本官网的配套 app, 其收集数据范围不超过 Anker Japan 的日本官网的范围, 因此未在此单独列示。

上述发行人拥有的境外自有网站、自有产品 APP 不存在第三方商户, 非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平台, 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 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 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 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d) 境内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及其他第三方社交媒体账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亦存在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第三方社交媒体进行品牌、产品宣传及销售的情况, 该等渠道主要运营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渠道	主要功能
1	发行人	安克创新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
2	发行人	安克创新招聘	微信公众号	雇主品牌宣传、招聘
3	发行人	Anker 安克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渠道	主要功能
4	发行人	MACH 马赫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5	发行人	soundcore 声阔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6	发行人	安克客户服务	微信公众号	发布信息,协助用户处理产品售后问题
7	发行人	Anker Go	小程序(由有赞提供平台服务)	产品销售
8	发行人	ANKER 安克官方旗舰店	抖音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9	发行人	ANKER 安克官方旗舰店壳膜直播间	抖音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10	发行人	ANKER 安克官方旗舰店数码直播间	抖音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11	发行人	ANKER 安克官方旗舰店快充直播间	抖音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12	发行人	ANKER 安克官方旗舰店充电宝直播间	抖音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13	发行人	ANKER 安克官方旗舰店充电器直播间	抖音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14	深圳市声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soundcore 声阔数码旗舰店	抖音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15	发行人	Anker 安克	小红书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16	发行人	soundcore 声阔	小红书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17	发行人	安克创新官方号	小红书	雇主品牌宣传、招聘
18	发行人	安克创新	微博	企业雇主品牌宣传
19	发行人	Anker 安克	微博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20	发行人	soundcore 声阔	微博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注 1: 公司通过前述第 7-16 项平台实现产品销售, 该等销售系通过该等第三方平台直接实现, 与下文第 (e) 条所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模式相同。

注 2: 就抖音、小红书、微博等第三方社交媒体平台账号, 发行人仅能通过相应社交媒体平台查看一定期限内的发行人账号的访问、浏览数据, 但无法导出、存储该等数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及第三方社交媒体账号主要用于企业宣传、自有产品宣传、产品销售, 未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 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 不存在通过该等小程序、公众号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 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 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同时, 发行人通过入驻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其他平台, 借助该等平台与消费者实现信息交互与宣传

及自身商品销售的，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

(e) 第三方电商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及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其产品，发行人通过上述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商品，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但发行人未从事该等第三方平台本身的运营和管理，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同时，发行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从事企业宣传、自有产品宣传、产品销售等业务，系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在第三方运营的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2) 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在消费电子行业中，各市场参与者对产品设计、技术以及微创新领域的突破竞争日益激烈，其对前沿尖端技术的掌握亦一定程度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形成一定的竞争壁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参与行业竞争总体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基于下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a) 发行人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亦不存在其他协同行为的约定；

(b) 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1.1 万亿美元；发行人 2023 年度的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75.07 亿元人民币，市场占有率未达到《反垄断法》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占比，发行人在所处的行业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c)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被反垄断机构认定或者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d)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或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调查、处罚等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而未履行申报义务的情况

(a) “经营者集中”的定义和申报标准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集中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年修订，已失效）第三条，“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根据国务院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年修订）第三条，“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b）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合并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为新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新增了若干参股公司的对外投资权益。基于下述，发行人该等新增对外投资均不构成“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的情形”，或未达到当时适用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非该等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除 Shulex Ltd（“Shulex”）、深圳天顶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顶星”）外，发行人对于该等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10%；

2）除 Shulex、Cell Robotics INC.、JOYIN HOLDING LIMITED、天顶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有对该等参股公司的董事委派权，对该等参股公司的日常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 Shulex、Cell Robotics INC.、JOYIN HOLDING LIMITED 享有的董事委派权，仅享有 1 名董事委派权，且该等董事均未单独享有针对参股公司重要经营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亦不存在发行人取得参股公司控制权或能够对参

股公司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于 2022 年投资 Shulex 并取得 Shulex31%的股权，Shulex 及其原股东在投资前一会计年度的境内营业额均未达到人民币 4 亿元；

4) 发行人于 2023 年投资天顶星并取得天顶星 10.94%的股权，天顶星及其原主要股东在投资前一会计年度的境内营业额均未达到人民币 4 亿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不存在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而未申报的情形。

(4) 发行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a) 发行人的境内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C3913）”。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以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于境内开展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业务需要，取得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授予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301364656	星沙海关	长期
2	安克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301366842	星沙海关	长期
3	海翼智新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161B59	福强海关	长期
4	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160NFP	福强海关	长期
5	安克智造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962FUG	福中海关	长期
6	安克智才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962RPH	福中海关	长期
7	湖南安克智瑞制造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301360A91	星沙海关	长期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主要销售产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其目前在境内销售的产品符合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以及工信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准其目前在境内销售的相关属于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产品符合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信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b)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公司重要境外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注册地政府机关所要求的且对于该公司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不存在被政府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5) 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a) 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运营的网站宣传、自有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中涉及个人数据收集、存储的情况如下：

序 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功能	公司是否收集、存储个人数据	如是，收集、存储个人数据主要内容	如是，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用途	存储地点
1	发行人	anker-in.com	境内自有网站	公司官网，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否	-	-	-
2	发行人	anker.com.cn	境内自有网站	Anker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产品销售的导流	否	-	-	-
3	发行人	soundcore.com.cn	境内自有网站	soundcore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否	-	-	-
4	发行人	ankerwork.cn	境内自有网站	Ankerwork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否	-	-	-
5	发行人	eufycn.com	境内自有网站	eufy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	否	-	-	-
6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Anker、AnkerMake 等自有产品 APP	自有产品 APP	IoT 产品控制	是	用户昵称、邮箱、设备信息	IoT 产品控制	阿里云、亚马逊云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微博等	社交媒体账号	品牌宣传、产品推广	否（注 1）	-	-	-
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小红书、抖音等	具有社交媒体属性及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社交媒体账号	品牌宣传、产品销售	否（注 1）（注 2）	-	-	-
9	发行人	Anker 安克、MACH 马赫、soundcore 声阔等	微信公众号	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发布信息，协助用户处理产品售后问题	否	-	-	-
10	发行人	Anker Go	小程序（由有赞提供平台服务）	产品销售	否（注 2）	-	-	-
11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境外自有网站	境外自有网站	产品销售	是	收件人名称、收货地址、联系邮箱、	订单在线支付与订单发货	亚马逊云

序 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功能	公司是否收集、存储个人数据	如是，收集、存储个人数据主要内容	如是，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用途	存储地点
						联系电话、银行卡号后4位（注4）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亚马逊	第三方电商平台	产品销售	否（注2）	-	-	-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日本乐天、天猫、京东	第三方电商平台	产品销售	否（注2）	-	-	-

注 1：就抖音、小红书、微博等第三方社交媒体平台账号，发行人仅能通过相应社交媒体平台查看一定期限内的发行人账号的用户访问、浏览数据，但无法导出、存储该等数据。

注 2：就亚马逊平台，FBA 模式下，由亚马逊平台负责仓储、物流、发货等流程。因此，除订单注明的收货地址及经亚马逊平台加密后的用户虚拟邮箱信息外，发行人通常无法直接获取其他个人用户信息；就日本乐天、天猫、京东、有赞（即 Anker Go）、小红书、抖音等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由电商平台统一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发行人按照电商平台的规则和监管，间接获得经处理后的线上消费者订单信息（包括手机号、收货地址）用于产品发货及售后服务。

注 3：就发行人日常运营中，发行人亦存在通过人员招聘、员工福利日等获取应聘人员个人信息的情况，就该等信息，发行人均与应聘人员明确隐私政策，且发行人不存在对于该等信息进行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注 4：发行人通过境外自有网站收集、存储的信息不包含中国境内个人信息。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网络宣传、自有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中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相应增值服务的情况。

在发行人运营的自有产品 APP 中，发行人为提供售后服务（即 IoT 产品控制）等需要，存在收集、存储客户个人数据的情形，但收集信息字段内容有限，仅限用于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目的，且不含用户身份信息、用户姓名等实名信息，相关数据的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在境外自有网站中，发行人为产品销售之目的，存在收集用户收件人名称、收货地址、联系邮箱、联系电话、银行卡号后 4 位信息的情形，不含用户身份信息、用户姓名等实名信息，相关数据的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发行人收集前述个人数据均根据用户协议、隐私政策取得了客户授权许可。发行人在用户协议、隐私政策中明确了信息收集、存储的授权要求、保护措施和责任承担方式。该等个人用户数据主要存储并备份于阿里云、亚马逊云等第三方公有云平台，由公有云服务提供商提供数据存储和数据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产品 APP 的全球注册用户数量约为 2,853 万个，其中中国境内注册用户数量约为 49 万个。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累计获取的全球用户数据总规模约为 916 万条、1,500 万条、2,188 万条及 2,853 万条。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与个人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相关的重大诉讼或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内线上销售均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不存在通过境内自有网站或自有 APP 进行销售的情形。就该等渠道的终端用户信息的收集、存储均由第三方电商平台自主实施，发行人获得经平台处理的终端用户提供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仅用于发货、售后等配套服务，并无法获取身份信息、用户姓名等实名信息。为确保数据安全、责任明确，发行人与该等平台均签署了相关服务、保密协议，明确了信息收集、使用、存储的授权要求、保护措施和责任承担方式。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平台关于用户信息规则被平台处罚的情况。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通过境内微信公众号等向用户展示品牌信息或导流至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无需用户注册，不会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

同时，发行人目前境外销售的部分智能安防类产品自带存储用户个人数据的功能，

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绑定用户数量	产品本身涉及存储个人数据内容
Indoor Cam E220	约 111 万个	视频
Video Doorbell2K(Battery-Powered)	约 85 万个	视频
2K HomeSecurity TiltCamera	约 34 万个	视频

上述数据的存储和使用均由用户独立完成（可以通过本地记忆卡存储或私有云存储等），发行人无法获得该等数据，亦不直接参与相关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亦不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服务。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息系统访问控制管理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个人信息、数据安全。

基于上述，发行人获取终端用户个人数据均系根据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开展，主要用于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收集、存储及使用目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获得终端用户的授权同意，不存在违规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形，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相关服务费收入，不存在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并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b)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上述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主要投向主业，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研发产品名称	属于公司产品品类	应用领域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	充电储能类	消费电子
		户用储能产品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安防产品	智能创新类	
		3D 打印设备		
		智能投影仪	智能影音类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	-	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	-	
5	补充流动资金	-	-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如上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其实施不会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面向个人用户业务，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也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形式。

（6）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beian.miit.gov.cn)的备案信息、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自有网站均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并已就涉及境内运营的 APP 履行 ICP 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运营的境内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主要系用于企业宣传及推广、产品销售、产品控制等，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的范围，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5（4）条“发行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中所述，发行人集团成员均已根据各注册地法律要求取得经营业务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长沙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其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发行人未受到长沙市网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宣传部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证明》，经查，自 2020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网络违法违规被新区宣传部（岳麓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约谈教育、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公开查询检索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湖南省通信管理局（<https://hunca.miit.gov.cn/>）的查询结果，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个人数据收集及存储相关或与违反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个人数据收集及存储相关的诉讼。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与个人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相关的重大诉讼或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受到处罚的情况。

1.1.6 广州市拿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职业培训内容，是否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教育产业政策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

否开展教育业务，是否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内容，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1）广州拿火未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文件及说明，广州市拿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拿火”）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LAVA GROUP INCORPORATED（持股比例为 5.00%）通过协议控制以 VIE 结构持有的主要境内运营子公司。

根据广州拿火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拿火原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中乐器制造；西乐器制造；电子乐器制造；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乐器维修、调试；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皮革服装制造；毛皮服装加工；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服装和鞋帽出租服务”，其中含“教育咨询服务”。广州拿火已于 2024 年 2 月变更经营范围，删除了“教育咨询服务”。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拿火持有广州市拿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拿火教育科技”）100%的股权，其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乐器批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其中含教育培训相关业务描述。

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拿火的管理层及广州拿火提供的说明文件，广州拿火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智能乐器（目前主要产品为吉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作为销售乐器的配套服务，广州拿火亦通过与其他第三方线上乐器教学平台（Finger）合作的方式向乐器购买用户提供免费的乐器培训视频等；广州拿火自设立至今未从事任何职业培训，亦不存在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的情形；其子公司拿火教育科技自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其不存在从事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相关业务。此外，除乐器相关培训的配套服务外，广州拿火及其子公司亦无从事职业培训或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的任何规划安排，广州拿火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并计划尽快完成其子公司拿火教育科技的经营范围内删除“教育”

相关表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广州拿火的经营合规性

根据广州拿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拿火不存在因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学科类教育、教育产业政策相关规则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未开展教育业务

（a）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教育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均未开展教育业务，未从事任何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b）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的交易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开展教育业务
1.	华曦达（证券代码：430755）	智能终端产品及系统平台的研发及销售	否
2.	美芯晟（股票代码：688458）	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否
3.	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	乐器、音频类产品销售	否
4.	致欧科技（股票代码：301376）	自有品牌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5.	创络（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数据技术和 AI 公司，致力于差异化地为中大型 B2C 企业提供 AI 驱动的客户数据技术解决方案	否
6.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池、固态电池、储能系统、动力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7.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锂/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8.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渔具类产品	否
9.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的研发、应用，无人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无人机相关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业务	否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开展教育业务
10.	珠海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11.	南芯科技（股票代码：688484）	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12.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灯具、小家电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3.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ACDC 数字控制芯片、PMIC 电源管理芯片等各类消费电子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4.	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距通信芯片设计，提供 SoC 芯片和软件解决方案	否
15.	海翼电商	电商代运营业务	否
16.	方便电	共享充电宝等业务的运营	否
17.	深圳迈塔兰斯科技有限公司	超透镜产品设计、制造及其应用系统开发	否
18.	倍思奇创新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倍思奇”）	家庭影音设备、人体工学办公设备、家具等家居类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否
19.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20.	天顶星	为企业和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存储解决方案	否
21.	Shulex	主营面向跨境电商行业的 SaaS 产品，以实现全网品类的洞察分析功能	否
22.	JOYIN HOLDING LIMITED	节日用品、玩具等产品的销售	否
23.	Etop Group Limited	提供品牌管理解决方案	否
24.	LAVA GROUP INCORPORATED	智能乐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25.	Cell Robotics INC.	消费级机器人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否
26.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股票代码：NVTS）	氮化镓功率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否
27.	星迈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泳池清洁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未开展教育业务，未从事任何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1.1.7 请结合相关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等，说明公司预计负债等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相关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等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推定集体诉讼及其他主要诉讼，具体进展如下：

（a）Sloan 诉讼

2022 年 12 月 20 日，美国居民 Trevor Sloan（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东部地区法院提起推定集体诉讼，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提交了修正后的诉状，增加了其他原告并合并了其他同类案件。原告购买了被告（包括 Anker HK、Fantasia USA 和 PML US）销售的摄像头产品（“eufy” branded Camera Products），诉称被告关于其摄像头产品的安全性和隐私特性的声明不准确，因此以被告存在虚假、误导性宣传为由起诉被告，请求判令被告停止非法行为、赔偿损失等（“Sloan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loan 诉讼仍在初期审理阶段（原告尚未向法院申请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

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其认为，该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原告的诉求缺乏索赔的充分依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应被驳回。且如该诉讼未获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则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对于该诉讼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该案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该等赔偿金额不会对被告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或被告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Fundamental 专利诉讼

2021 年 3 月 5 日，Fundamental Innov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LLC（作为原告）以公司相关充电类产品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No.7,239,111、No.8,624,550、No.7,453,233 和 No.6,936,936 的专利为由向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起诉 Anker HK 和 Fantasia USA，请求判令赔偿损失等（“Fundamental 专利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undamental 专利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undamental 专利诉讼的涉诉原告专利均已到期，对发行人涉诉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正在与对方协商和解事宜，即使败诉，赔偿金额较小，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Shakya 诉讼

2023 年 8 月 4 日，Jyotindra Shakya and Thanh Tran（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以被告（Fantasia USA、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该公司已于 2015 年注销，原为发行人的子公司））销售的摄像头产品（“eufy” branded Camera Products）实际的分辨率与宣传营销不符为由，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地方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停止非法行为、赔偿损失等（“Shakya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akya 诉讼仍在初期审理阶段（法院尚未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2024 年 3 月，法院针对被告提出的驳回起诉动议作出决定，同意驳回起诉动议，并允许原告修改起诉状。2024 年 4 月，原告向法院提交修改后的起诉状。2024 年 5 月，被告向法院提交了驳回起诉动议、原告向法院提交了反对被告驳回起诉动议的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就被告的驳回起诉动议作出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其征询境外诉讼律师意见，其认为该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拟采用和解方式与对方进行谈判沟通，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被告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或被告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d）Sheppard 诉讼

2023 年 11 月 27 日，Isiah Sheppard, Hilscio Rivera, Helene Lauzier-Meyer, and Bernabe Benitez（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于美国加利福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推定集体诉讼，并于 2024 年 2 月 12 日提交了修改后的诉状。原告认为在其履行物流送货的正常工作职责的过程中，收货方安装于其家门口的被告（Fantasia USA）摄像头产品对其脸部和手部进行扫描，被告就前述行为未履行告知、取得提前同意的信息收集行为违反了美国伊利诺伊州 Biometric Information Privacy Act 相关规定，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Sheppard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eppard 诉讼尚在初期审理阶段（法院尚未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其征询境外诉讼律师意见，其认为前述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拟采用和解方式与对方进行谈判沟通，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a）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预计负债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

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b) 公司未决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诉讼的诉讼文件，2024 年 9 月末，公司根据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基于诉讼结果的可能性和最佳估计，对未决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进行计提，计提金额合计为 8,521.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	Fundamental 专利诉讼	300.00 万美元	基于谨慎性，计提预计负债合计 8,521.42 万元
2	POWERMAT 专利诉讼	400.95 万美元	
3	Sloan 诉讼	375.11 万美元	
4	Ministrap 诉讼	30.00 万美元	
5	Shakya 诉讼	10.00 万美元	
6	Sheppard 诉讼	100.00 万美元	

注 1：鉴于发行人正在就上述诉讼与相对方协商和解事宜或已达成和解意向，为避免披露单项预计负债对公司推进与相关方和解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表暂不单独列示各未决诉讼案件对应的预计负债金额；

注 2：公司基于专利诉讼的特殊性及历史和解情况对于专利诉讼进行了计提。POWERMAT 专利诉讼、Ministrap 诉讼不属于推定集体诉讼事宜，亦不属于“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等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且从案件类型以及预计诉讼金额角度，该诉讼对公司的实际影响有限，因此公司未在主要未决诉讼部分列出。

注 3：针对公司的未决推定集体诉讼，发行人均获取或征询其境外诉讼律师意见，相关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进入集体诉讼审判的可能性较小。且基于推定集体诉讼的特殊性及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推定集体诉讼的潜在原告范围无法进行预估。

1) Fundatmental 专利诉讼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undamental 专利诉讼仍在审理中，原告未主张具体的诉讼金额，且其涉诉原告专利均已到期，对公司涉诉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正在与对方协商和解事宜并就具体和解金额展开谈判，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对方初步提出的和解金额（450 万美元）并结合双方谈判沟通情况估算的最终和解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300 万美元，具有合理性。

2) POWERMAT 专利诉讼

2023 年 6 月 5 日，POWERMAT TECHNOLOGIES, LTD.（作为原告，“POWERMAT”）主张了无线充电技术（Qi 标准）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侵权，并以此起诉 Anker HK 请求判令赔偿损失等（“POWERMAT 专利诉讼”）。具体涉诉专利包括原告拥有的专利号为 8,283,812、8,626,461、8,981,598、9,006,937、9,083,204、9,048,696 以及 8,049,370 等 7 项专利，涉及的公司产品为部分充电器、充电宝产品，其报告期内在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OWERMAT 专利诉讼涉及的部分充电器、充电宝产品	40,964.62	2.49%	50,240.70	2.88%	32,660.83	2.31%	23,839.30	1.91%

如上表所示，POWERMAT 专利诉讼涉及的部分充电器、充电宝产品在报告期内美国地区销售收入约为 23,839.30 万元、32,660.83 万元、50,240.70 万元和 40,964.62 万元，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2.31%、2.88%和 2.49%，销售占比较小。

自 POWERMAT 专利诉讼立案至今，POWERMAT 专利诉讼已经历了如下主要程序：马克曼听证会（系在美国专利侵权案件中的一种审前听证会）；证据发现程序中的动议、答复及补充证据收集和提交；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多方参与复审(Inter Partes Reviews)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诉讼双方正在准备证据开示以及证人庭外取证等程序，预计 POWERMAT 专利诉讼将于 2025 年第二季度进行庭审（时间可能有调整），发行人已就该等诉讼聘请诉讼律师，并同步在与对方沟通和解，预计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POWERMAT 专利诉讼的诉讼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该诉讼的原告未主张具体的诉讼金额，双方对事实认定存在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OWERMAT 专利诉讼尚在审理中，预计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OWERMAT 专利诉讼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系根据公司最可能需要支付的专利许可费用进行估算，具体而言，预计许可费用为相关产品的销量乘以单个产品的许可费用；公司定期对该专利相关产品的历史销量进行估算，结合截至最近一期末相关产品历史销量数据并参考 POWERMAT 网站披露的该专利单个产品许可费用，公司估算该专利相关的最可能需要支付的许可费用约为 400 万美元，因此计提了约 400 万美元的预计负债，具备谨慎性。受限于最终和解协议约定，如后续公司与原告按照该预计负债金额达成和解，该费用为一次性和解费用，但公司预计会争取进行分期支付。根据公开信息，

POWERMAT 与 Nanami、Yootech 均已达成和解，但具体和解金额非公开披露信息。就上述预计负债金额的合理性，本所律师亦征询了发行人就 POWERMAT 诉讼聘请的诉讼律师意见，其认为，基于其从美国法律角度对专利诉讼的审查，考虑到 POWERMAT 的许可历史，上述约 400 万美元的费用是对发行人在 POWERMAT 专利诉讼中可能面临的风险的估算，具有合理性。基于上述并经查询 POWERMAT 网站的关于专利许可费用的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估算该专利相关的最可能需要支付的许可费用来计提预计负债，是具有合理性的。

3) Sloan 诉讼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loan 诉讼仍在初期审理阶段，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及发行人说明，该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拟采用和解方式与对方进行谈判沟通，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被告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或被告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考虑到原被告双方就该诉讼向法院多次递交了相关材料，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的可能性有所增加，结合历史经验估算诉讼相关产品在美国地区的用户数及单位用户的赔偿/和解金额确认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4) Shakya 诉讼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akya 诉讼仍在初期审理阶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其征询境外诉讼律师意见，该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拟采用和解方式与对方进行谈判沟通，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被告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或被告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考虑到原被告双方就该诉讼向法院多次递交了相关材料，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的可能性有所增加，结合历史经验估算诉讼相关产品赔偿/和解金额确认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5) Ministrap 诉讼

2023 年 7 月 14 日，Ministrap, LLC（作为原告）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 Best Buy Co., Inc.、Office Depot, Inc.、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Target Corporation 和 Walmart Inc,请求判令赔偿损失等，涉及侵权产品包括发行人的部分充电线产品。2023 年 10 月 18 日，Fanstasia USA 向 Ministrap, LLC 及其股东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宣告 Fanstasia USA 及其客户等未侵犯上述专利、请求判令赔偿损失等（“Ministrap 诉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inistrap 诉讼处于相对早期阶段，案件双方刚开始就和解金额进行沟通。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各方谈判沟通情况估算的和解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30 万美元，预计实际和解金额将不会超过计

提预计负债的金额，具有合理性。

6) Sheppard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eppard 诉讼仍在初期审理阶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其征询境外诉讼律师意见，该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拟采用和解方式与对方进行谈判沟通，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被告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或被告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考虑到原被告双方就该诉讼向法院多次递交了相关材料，该诉讼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的可能性有所增加，结合历史经验估算诉讼相关产品赔偿/和解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100 万美元，具有合理性。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对于前述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共计 8,521.42 万元，对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为 8,521.4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2023 年利润总额均值的比例为 6.14%，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并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规定披露相关诉讼事项。

综上，Fundamental 专利诉讼、POWERMAT 专利诉讼、Sloan 诉讼、Shakya 诉讼、Ministrap 诉讼、Sheppard 诉讼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根据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报告期末，公司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并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规定披露相关诉讼事项。

(3) 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处罚决定书文号	整改情况
1	海翼智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销售标注错误产品执行标准号产品	停止销售未标识产品执行标准的 A3939 蓝牙耳机，没收违法所得 21,287.45 元，并罚款 53,367.23 元	深市监南处罚（2023）西丽 2 号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包括切换 A3939 蓝牙耳机标识的产品执行标准
2	发行人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违法广告、价格欺诈	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予以警告并罚款 18,000 元	长市监处罚（2023）Q84 号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包括停止发布

						违法广告

就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基于下述，本所律师认为，海翼智新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根据当时适用的《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五十八条，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号的，由主管部门责令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海翼智新所受到的处罚不属于上述条例明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范围；

（b）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访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西丽监管所的工作人员，其确认，海翼智新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c）海翼智新已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足额缴付罚款，并已切换 A3939 蓝牙耳机标识的产品执行标准。

就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基于下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就发行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该等行为属于《长沙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中的轻微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责令发行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不予行政处罚；

（b）就发行人价格欺诈的行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基于发行人进行检查后及时改正，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对发行人予以警告及罚款 18,000 元；

（c）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关于我公司被行政处罚情况的报告》，就上述违法行为，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目前该案件已结束。长沙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就前述予以确认；

（d）发行人已按要求足额缴付罚款，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同时进行自查并完成全面整改，包括优化公司流程、加强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克创新境外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不会对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子公司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及完成整改。

1.2 核查程序

1.2.1 就第 1.1.1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线上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和内部控制程序；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电商平台签署的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电商平台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交易情况、信用政策等内容；

(3) 获取了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应收账款明细表；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明细，了解报告期内与线上 B2C 模式相关的销售费用情况；

(5)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2 就第 1.1.2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消费电子行业特征、销售模式与供货周期等；

(2) 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公开资料；

(4)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3 就第 1.1.3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的成本统计表；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

(3) 登录商务部网站查询相关对外投资合作指南；

(4) 了解发行人外销收入区域分布情况；搜索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

国家或地区对华贸易政策、中美贸易摩擦及最新进展等情况；

(5)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是否有限制性贸易政策，了解公司出口产品关税情况；

(6)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和内部控制程序，判断外销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7)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销售平台、境外主要客户的协议，检查主要交易条款，包括付款条款、收货条款、退换货政策等，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以评价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8) 对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和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平台/客户的合作情况、交易情况、信用政策等；

(9)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4 就第 1.1.4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议案；

(2) 查阅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延期公告；

(3) 查阅公司起诉中航信托一审民事判决书、二审民事裁定书、撤诉申请书等诉讼相关文件，查阅公司关于就中航信托事项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诉讼相关情况；

(4) 查阅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的通知、议案、决议，中航信托出具的临时信息披露文件及信托事务管理报告；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项目公司相关信息；

(6)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部门的人员，了解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的具体情况；

(7) 获取中航信托公允价值评估计算底稿；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5 就第 1.1.5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对外投资相关公告，了解其业务范围、销售模式、是否存在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等；

(2) 查询《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

(3) 查阅公司境内外自有网站清单、自有产品 APP 清单、第三方社交媒体账号清单和销售产品所在的第三方电商平台清单；

(4) 登录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境内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及第三方电商平台，登录小红书、微博等第三方社交媒体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宣传情况；

(5) 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合同；

(6) 查阅 Statista 公布的 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数据；

(7) 查阅发行人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相关调查、处罚；

(8) 查阅发行人参股企业清单、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交易文件等资料；

(9)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备案文件；

(10) 查询工信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11)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合规情况；

(12) 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自有网站、境内运营 APP 的 ICP 备案情况；

(13) 查阅长沙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宣传部出具的《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因违法违规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与个人数据收集及存储相关的诉讼；

(14) 查阅公司《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息系统访问控制管理规范》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查看发行人境内 APP 的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

(15)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6) 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

(17) 取得方便电、Shulex、天顶星出具的书面说明；

(18) 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询问及沟通，并取得发行人相关书面说明。

1.2.6 就第 1.1.6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投资广州拿火的投资文件、广州拿火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广州拿火教育的营业执照；

(2) 访谈广州拿火的管理层，了解其业务范围，是否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等；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文书网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业务范围及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4) 查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规定；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入股参股公司的交易文件；

(7) 查阅广州拿火出具的书面说明；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7 就第 1.1.7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与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并获取了公司诉讼以及仲裁情况的说明、公司法务部出具的相关评估意见，了解未决诉讼、仲裁、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过程等事项；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等事项；

(3)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对应《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5) 查阅《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价格违法行为行政

处罚规定》等相关规定；

(6) 访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西丽监管所相关人员；

(7) 查阅发行人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的《关于我公司被行政处罚情况的报告》；

(8)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与境外律师进行沟通；

(9) 公开检索 POWERMAT 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的诉讼新闻；

(10)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3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经征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意见，本所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模式主要包括线上 B2C 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均属于线上直销；线上 B2C 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线上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或独立站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电商平台负责自行面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后续无需支付平台佣金或投入大量销售费用，因此公司与电商平台平均销售单价相比线上 B2C 模式较低；线上 B2C 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综合考虑行业惯例、历史合作情况、交易规模等因素确定信用政策，差异具备合理性；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2021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均值，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运输成本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睿联技术较为接近；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测算结果已考虑运输成本情况；受美国加征进口关税的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成本有所增加，但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盘活计划正在有序推进中；除受益人大会决议外，发行人未与中航信托就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达成任何和解协议。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基于中航 651 号信托产品的盘活计划和后续预计的处置进展，进行了公允价值评估，当前资产减值合理、充分，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同时，发行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从事企业宣传、自

有产品宣传、产品销售等业务，系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在第三方运营的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参与行业竞争总体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不存在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而未申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取得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不存在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获取终端用户个人数据均系根据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开展，主要用于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收集、存储及使用目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获得终端用户的授权同意，不存在违规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形，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相关服务费收入，不存在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并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面向个人用户业务，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也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受到处罚的情况。

(6) 广州拿火及其子公司拿火教育科技自设立至今未从事任何职业培训，亦不存在开展学科类教育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未开展教育业务，未从事任何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已根据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报告期末，公司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之问题 2

2.1 相关事实

2.1.1 项目一户用储能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便携式储能产品与户用储能产品在技术、应用领域及客户方面存在的区别与联系，目前是否已有户用储能产品并形成收入，是否属于投向主业；项目二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少数股东是否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如否，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有关规定

(1) 关于项目一

(a) 项目一户用储能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便携式储能产品与户用储

能产品在技术、应用领域及客户方面存在的区别与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一”）的户用储能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庭场景，应用领域涵盖自发自用家庭用电、调节峰谷电价差、应急灾备时为大功率电器提供应急供电等。具体产品类型既包括安装门槛较低，如光伏组件位于阳台的阳台光伏储能产品；也包括安装门槛相对较高，如光伏组件位于屋顶的家庭光伏储能产品。

项目一便携式储能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场景，应用领域包括户外旅行、应急灾备时为中小功率电器提供应急供电等，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

项目一涉及的户用储能产品及便携式储能产品在产品简介及技术参数、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类型、主要销售渠道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户用储能产品	便携式储能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及技术参数	产品构成	电芯、PCS、BMS、EMS、光伏组件	电芯、BMS、双向逆变、DCDC 控制板、光伏组件
	额定容量	单电池模块 5,000Wh，最大可并机堆叠三个模块	单电池模块 1,000Wh，支持一个副包并机
	输出功率	最大输出功率 3,000W	最大输出功率 2,000W
	循环寿命	循环次数 6,000 次左右	循环次数 2,000 次左右
	电芯情况	磷酸铁锂电芯	
		方形电芯为主	圆柱电芯为主
	输入方式	家庭电网用电、光伏发电	
输出类型		交流电	直流电及交流电
应用领域		家庭电价调节（自发自用、谷电峰用等）、应急灾备（大功率电器）	户外旅行、应急灾备（中小功率电器）
主要客户类型		个人/家庭消费者、海外各地区渠道商、安装商	个人/家庭消费者
主要销售渠道		线下及线上销售渠道	线上销售渠道为主

技术方面，户用储能产品与便携式储能产品构成的核心组件重合度较高，逆变、电源管理等核心技术复用性较强，两者具有技术同源性；应用领域方面，户用储能产品主要应用场景集中于家庭场景，便携式储能产品主要应用场景集中于户外，但两者均可作为应急灾备情况下的替代式供电设备；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户用及便携储能产品的终端客户均为个人或家庭，便携储能产品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阳台光储产品这

类安装门槛较低的户用储能产品亦可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而容量更大的户用储能产品因其有一定的本地化安装门槛，通常通过海外各地区的渠道商、安装商销售给海外个人或家庭消费者。

(b) 目前是否已有户用储能产品并形成收入，是否属于投向主业

1) 户用储能产品属于发行人充电储能类产品的新系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深耕消费电子及智能硬件行业多年，主要产品覆盖了充电储能、智能创新、智能影音等多个产品品类，其中充电储能类产品是公司贡献收入最多、发展历史最悠久的产品品类，包括充电线、充电器、移动电源/充电宝、便携式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等多个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充电储能类产品矩阵，从移动电源等小容量充电储能类产品向便携式储能产品等中大容量产品拓展，公司陆续推出多款应用磷酸铁锂电池并搭载自主研发的双向逆变技术的便携式储能产品，其中 Anker SOLIX F1200 产品被《TIME》杂志评选为绿色能源领域的 2022 年度最佳发明之一（THE BEST INVENTIONS OF 2022）。2022 年起，公司开始布局户用储能产品赛道，并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开始实现收入。因此，户用储能产品属于公司已有的充电储能大类产品的新系列，属于发行人核心主业。

2) 户用储能产品与便携式储能产品具有技术同源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产品构成上，户用储能产品与便携式储能产品较为相似，核心组件均包括电芯、储能变流器 PCS、电源管理系统 BMS、光伏组件，其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同源性。公司在中小容量充电储能类产品领域已经积累了深厚的设计、研发和创新经验，为户用储能产品后续的研发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3) 储能产品于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属于投向主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便携式储能产品收入分别为 13,383.29 万元、48,342.74 万元、95,863.53 万元及 185,279.0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3.43%、5.50%及 11.27%。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户用储能产品收入为 10,460.67 万元及 14,675.6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60%及 0.89%，主要来源于在公司官网及亚马逊线上渠道销售的阳台光伏储能产品 AnkerSOLIX Solarbank 系列，该产品在德国等以公寓住户为主的海外市场广受欢迎。

因此，户用储能产品属于发行人充电储能类产品的新系列，与便携式储能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同源性，在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属于投向主业。

综上，项目一、二相关产品于发行人披露本次发行方案时点已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于报告期期初已形成收入；发行人具备该募投项目的运营能力，相关人员、技术储备良好，研发有序开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发行人户用储能业务运行情

况良好，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市场需求稳定提升，与公司主营业务在市场、客户、技术等方面能够有效协同，该募投项目属于投向主业。

(2) 关于项目二

(a) 少数股东不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二”）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海翼智新。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南京海翼远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海翼远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翼远致”）、刘文兵（原为海翼远致的有限合伙人，后基于个人持股安排调整为直接持股形式）分别持有海翼智新 75.34%、22.66%、2.00% 的股权，海翼远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且海翼远致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兼海翼智新团队的员工激励平台企业。如项目二建设需要，本项目募集资金拟通过向海翼智新借款的方式投入；海翼远致、刘文兵基于其自身设立目的、合伙人的资金实力、对海翼智新管理方式等方面的考虑，不通过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资金。

鉴于项目二投入资金较大，少数股东海翼远致为员工激励平台企业，其合伙人资金实力相对有限，同时，其为发行人子公司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海翼远致对于海翼智新的股东权利；少数股东刘文兵原为海翼远致的有限合伙人，其资金实力有限；且海翼远致、刘文兵已承诺如发行人采取提供借款方式实施项目二，同意发行人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海翼智新收取借款利息；因此，海翼远致、刘文兵不通过同比例借款的方式投入资金具有合理性。

(b)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有关规定

根据海翼远致、刘文兵签署的《关于放弃同比例增资或借款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届时安克创新采取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海翼远致、刘文兵同意安克创新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海翼智新收取借款利息。因此，如通过向海翼智新借款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发行人向海翼智新收取的借款利息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利率公允，海翼远致、刘文兵将按其持股比例间接承担借款利息成本，不会导致其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发行人资金。

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维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将严格监督海翼智新按照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海翼智新少数股东海翼远致、刘文兵不通过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资金到项目二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8第三款的要求。

此外，项目二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海翼智新；海翼智新于2014年成立，不属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新设的公司；海翼智新少数股东海翼远致系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兼海翼智新团队的员工激励平台企业，刘文兵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海翼智新不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8第一、二、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二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翼智新实施，海翼智新少数股东不通过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资金，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8的有关规定。

2.1.2 项目三和项目四不适用环评备案文件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需要获取的资质备案文件。如有，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项目三”）拟通过在广东东莞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实现仓储、配送、管理等环节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项目四”）拟围绕公司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板块开展数字化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管理名录》”）第五条，《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项目三及项目四不属于《管理名录》列示的危险品仓储项目或其他项目，且不涉及工业生产，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不会产生生产性废水、废气、废料等污染物。因此，项目三、项目四无需取得环评备案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已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外，项目三、项目四现阶段不存在其他应取得未取得资质、备案文件。

2.1.3 项目三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是否全部自用，是否涉及对外出租的情况；说明公司目前厂房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在已有厂房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仍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购置房产的性质、具体金额及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说明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有关规定

（1）项目三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是否全部自用，是否涉及对外出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三拟通过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对仓储中心进行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采购、仓储、物流运输、发货全流程信息一体化管理，相关仓库系全部自用，不涉及对外出租的情况。

(2) 公司目前厂房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在已有厂房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仍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购置房产的性质、具体金额及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

(a) 公司目前厂房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湖南长沙的部分办公房产对外出租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房屋对外出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发行人
运营方	湖南湘计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湘计开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	深圳通联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位置	湖南省长沙市中电软件园 7 栋 4 层整层
建筑面积	3,139.38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合同约定租赁期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实际租赁期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租金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月租金标准为 40 元/平方米；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标准为 42 元/平方米；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标准为 44 元/平方米；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标准为 46 元/平方米。

注：上表中建筑面积为房产证中的面积口径，租赁合同上注明的租赁面积为 3,126.79 平方米，系购房合同中的面积口径，两者略有差异。

2019 年，公司与运营方湖南湘计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计”）签署了《委托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并与湖南湘计及承租方深圳通联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通联金融”）共同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三方约定发行人将向通联金融出租自有的湖南省长沙市中电软件园 7 栋 4 层整层，租赁期约为 5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外出租上述厂房的主要原因系，2019 年公司长沙自有房产在满足自身办公需求后仍有少部分闲置办公面积，出于提高资产利用率的考虑，公司将部分房屋对外出租。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湖南湘计、通联金融签署了《租赁解除协议》，约定前述租赁合同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解除。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人员的不断扩充，公司现自用长沙房产面积较为紧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房产已终止对外出租，全部自用，供产品质量平台员工进行产品测试使用。

(b) 在已有厂房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仍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仅有项目四，即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项目四拟围绕公司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板块开展数字化建设，公司主要出于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场地需求、新增人员需求、保证募投项目顺利稳定实施及提升公司整体资信能力等方面考虑购置房产，具体如下：

1) 公司现有长沙房产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场地需求

项目四场地计划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平方米、万元

功能区域	建筑面积	购置单价	装修单价	购置投资额	装修投资额	总投资额
各品牌直播间	525.00	1.35	0.32	708.75	168.00	876.75
视频工作室	175.00	1.35	0.28	236.25	49.00	285.25
3D 建模中心	160.00	1.35	0.50	216.00	80.00	296.00
数字化导购办公区域	3,900.00	1.35	0.18	5,265.00	702.00	5,967.00
数字化售后办公区域	2,340.00	1.35	0.18	3,159.00	421.20	3,580.20
数据化中台办公区域	2,080.00	1.35	0.18	2,808.00	374.40	3,182.40
产品展览中心	300.00	1.35	0.18	405.00	54.00	459.00
短视频中心	400.00	1.35	0.32	540.00	128.00	668.00
合计	9,880.00	-	-	13,338.00	1,976.60	15,314.60

注 1：上表中各品牌直播间指公司各自有品牌的直播间，短视频中心指用于公司自有品牌数字化内容营销的短视频制作及运营中心，不涉及为第三方品牌代理直播或进行短视频制作及运营的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4（1）条“项目四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

注 2：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获取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如上表，结合售前导购、营销中台及售后服务三大业务板块需要、相关团队新增人员规模等因素，项目四需要 9,88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各业务板块的日常运营及办公，其中个人办公使用部分面积 8,320 平方米，即数字化导购、售后及中台办公区域面积合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有长沙房产的总办公面积为 10,738.42 平方米，均用于公司自用，公司在长沙另有租赁主要用途为办公的房产面积 2,681.30 平方米，合计自用房产办公面积共 13,419.72 平方米。目前，公司长沙房产在满足现有办公需求后已相对饱和，将出租房产收回自用后，现有房产亦较难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场地需求，发行人另行购置房产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具备一定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公司现有长沙房产无法满足该募投项目新增人员需求

公司现有长沙房产在满足公司现有办公需求后已相对饱和，无法满足项目四新增人员需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沙现有人均办公面积为 12.62 平方米。鉴于售前导购、营销中台、售后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的业务需要，项目四计划新增办公人员合计 460 人。若无办公场所的增加，公司新增人员后，长沙总部人均办公面积将仅有 8.81 平方米，较难满足公司现有及新增人员高效办公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四人均配套办公

面积约 18.09 平方米，低于下表中其他上市公司拟建设或购置同类型营销中心项目人均配套办公面积均值 22.83 平方米，不存在购置面积超过实际需求的情况。项目四实施后，公司长沙总部人均办公面积将达到 14.27 平方米，预计能够为项目人员提供充足的办公面积，进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单位：平方米/人

序号	公司简称	再融资类型	发行时间	募投项目	人均配套办公面积
1	新华都 (002264)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2022 年 8 月	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2.54
2	阳光电源 (300274)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2021 年 10 月	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5.00
3	壹网壹创 (300792)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2021 年 8 月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9.10
4	值得买 (300785)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2020 年 12 月	内容平台升级项目	14.69
上市公司拟建设或购置同类型营销中心项目人均配套办公面积					22.83
本次募投项目四人均配套办公面积					18.09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沙人均办公面积					12.62
项目四实施后，发行人长沙人均办公面积					14.27

注 1：本次募投项目四的人均配套办公面积=本次募投项目四新增购置房产中的个人办公使用部分面积/本次募投项目四新增办公人员数量，其中本次募投项目四新增购置房产中的个人办公使用部分面积系数字化导购、售后及中台办公区域面积合计。

注 2：项目四实施后发行人长沙人均办公面积=（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沙总办公面积+本次募投项目四新增购置房产中的个人办公使用部分面积）/（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沙办公人数+本次募投项目四新增办公人数）。

3）购置自有办公场所能够有效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稳定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四计划新增的办公场所主要用途为品牌直播间、视频工作室、3D 建模中心、数字化导购/售后/中台办公区域、产品展览中心和短视频中心，其中品牌直播间、视频工作室等需要进行特定的装修及设置。项目四计划新增的品牌直播间、视频工作室、虚拟影棚等对于场所层高有着较高的要求，主要系：1）设备方面，软箱、聚光灯、格栅灯等照明设备需要悬挂在一定高度上以获得最佳效果，避免在拍摄中出现不必要的阴影；摄影机、摄像机、三脚架、长摇臂等拍摄设备在使用时需要一定的垂直空间；2）拍摄效果方面，虚拟影棚通常使用绿幕技术来合成背景，绿幕需要完全展开且没有褶皱，以确保后期合成的质量，且绿棚上通常需要预留 4 米的挂灯距离，因此需要一定的高度；3）音效方面，层高较高的空间通常可以提供更好的声学效果。项目四计划新增办公场所与公司对外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类别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出租房产	项目四计划新增办公场所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出租房产能否满足项目四需求
占地面积	3,139.38 平方米	9,880.00 平方米	否
层高	3.11 米	1、小型直播间/虚拟直播间≥4 米 2、LED 虚拟影棚≥12 米	否

注:上表中层高指楼层地面至房梁底部的高度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对外出租房产占地面积、层高等硬性条件有限，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四计划新增办公场所的实际规划、装修、设置等特定需求。

若采用租赁模式可能对项目四的实施造成一定的影响。首先，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受到租赁合同期限约束，存在租期和租赁成本变动的可能性，且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将受制于出租方的管理要求，不利于项目四的稳定开展。其次，项目四涉及的售前导购、营销中台、售后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相互协同、助力的效应，项目四拟新招聘较多人员，对办公场地的需求较大，若公司通过租赁的形式未能寻找到合适的办公场地，将导致员工分散在不同的办公地点进行办公，不利于人员管理及高效协同工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后具有稳定的业务功能区域及办公区域，更有利于在长沙地区招聘优秀人才，顺利推进项目四的实施。

4) 提升发行人整体资信能力，拓宽融资渠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增加固定办公场所及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可以有效提高资信能力，为后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奠定良好的基础。

5) 购置房产为自用用途，不属于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购置办公场所目的是用于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洽谈等，并非以营利为目的进行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不属于房地产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购置房产不用于出租的承诺函》，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四所购置的房产均将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四及自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公司系全球化的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综上，公司购置房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后对新增场地、新增人员需求以及提升整体资信能力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且公司购置房产为自用用途，不属于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况，具有一定必要性。

(c) 购置房产的性质、具体金额及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四中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实施主体		发行人
拟购置房产情况	房产位置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中电软件园三期
	土地性质	工业用地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拟购置房产金额	13,338.00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7%
	权属人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证第 0243001 号
目前进展		双方已签署《认购意向协议》

注：公司仍在与拟购置房产权属人协商具体购房金额，上表金额为本次募投项目四拟用于购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初步确定实施地点位于长沙市湘江新区，并已与权属人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长沙中电”）签署了《认购意向协议》，就发行人向长沙中电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中电软件园三期的意向房产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协议。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募投项目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3) 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a) 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三拟于东莞市新增仓库租赁面积 17,000 平方米，经检索 58 同城、安居客等公开网站报价，东莞市物流仓储园区同类场地租金单价约为 1.45-2.33 元/平方米/天，参考当地同类型仓储中心平均场地租金单价，根据 3 年建设期测算场地租金费用，公司智能化仓储中心具体场地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天、万元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租赁单价	当地同类型仓储中心平均场地租金单价	场地租金总额	分年租金投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智能化仓储中心	17,000.00	1.93	1.45-2.33	3,6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公司目前已完成仓储选址并签署租赁合同，出租方为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首期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合计租赁期限约 5 年，且根据合同，若公司有意于首期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占用和使用上述房屋，公司有权在续租提

前通知期（提前至少 6 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续租期限延长租赁期限。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因此，即使该房屋租赁到期，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b）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本次募投项目三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摊销利息费用。上述会计处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财政部 2018 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准则。

根据上述新准则，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进行后续计量时，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的规定，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新准则，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对于短期租赁，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作出采用简化会计处理的选择。根据公司已签署的租赁合同，项目三首期租赁期为 5 年，超过 12 个月，不属于短期租赁，公司不能选择上述简化会计处理。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并且低价值资产租赁的标准是一个绝对金额，仅与资产全新状态下的绝对价值有关，不受承租人规模、性质等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的示例，通常情况下，符合低价值资产租赁的资产全新状态下的绝对价值应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公司项目三相关租赁资产为仓库，经检索 58 同城、安居客等公开网站报价，东莞市物流仓储园区同类场地出售单价约为 2,000 至 3,000 元/平方米，参考当地同类型仓储中心平均出售单价，以项目三仓库预计建筑面积 17,000 平方米为基础，

测算其为全新资产时市场售价约为 3,000 万元以上，远高于人民币 4 万元，该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不能选择上述简化会计处理。

因此，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不满足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定义，公司将租金作为资本性支出，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综上，自本次募投项目三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金作为资本性支出，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摊销利息费用。项目三场地租金支出符合资本化的要求，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c）近年将场地租金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再融资案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查阅相关案例公告，近年来，已发行的再融资项目中亦有较多将租赁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的案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再融资类型	发行时间	募投项目	建设期	拟投入募集资金	其中：场地租金
1	孩子王	可转债	2023 年 7 月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3 年	76,400.00	18,608.07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 年	27,500.00	3,674.69
2	东方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基于人工智能的下一代可持续运营安全产品开发项目	3 年	64,224.95	6,323.63
3	新华都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7 月	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1 年	8,431.33	730.00
4	宝莱特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 月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 年	14,500.00	2,007.50

综上，项目三所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场地租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将场地租金认定为资本性支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1.4 项目四中自有数字化内容营销中台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公司是否涉及传媒领域，传媒业务的主要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如有），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1）项目四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

（a）行业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碎片化、社交化的消费需求推动以直播、短视频为代表的营销

模式成为品牌营销新的增长点。根据 Polaris Market Research 报告，2023 年全球直播电商平台市场规模为 9.08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增至 48.80 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0.55%；根据 Cognitive Market Research 预测，2024 年全球短视频平台市场规模为 16.95 亿美元，预计到 2031 年增至 34.32 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0.60%。随着直播及短视频内容对用户的渗透率持续加深，未来以直播、短视频为主的营销模式将成为品牌“营销-销售-服务”的新渠道和业务增长的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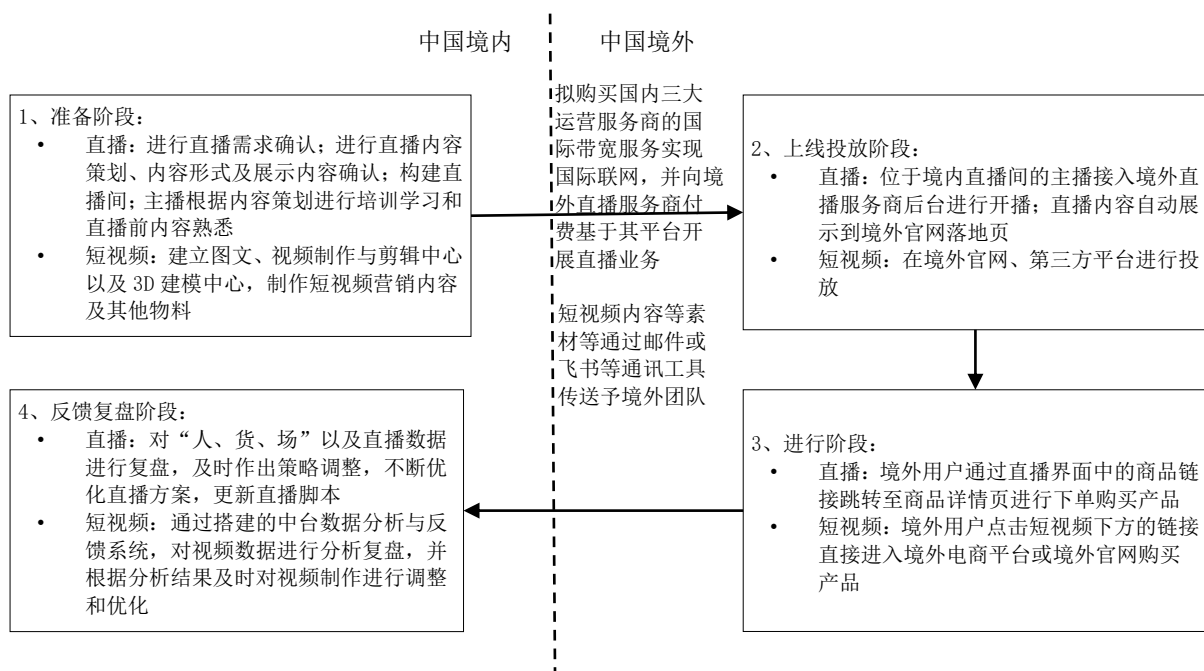
随着直播、短视频等新营销模式的流行，第三方渠道的流量成本也逐步提高，越来越多品牌商开始选择自行制作营销内容，以降低对第三方渠道内容制作商的依赖。目前，公司主要依靠第三方渠道实现内容营销，运营成本相对较高。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对于具有定制化特征、高质量及高转化率的营销内容的需求日益增强，因此公司拟结合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建设自有数字化内容营销中台，通过打造各自有品牌专属的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以直播与短视频的内容模式更好地进行产品的营销与推广。

(b) 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建立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的运营模式如下：

类别	阶段	具体情况
直播间	直播前准备阶段	专业团队负责整体策划，出具线上营销内容，确定直播方案。
	直播进行阶段	主播根据制定的内容和方案对产品进行销售与展示；团队运营人员负责引流以及后台解决用户问题；用户通过直播界面中的商品链接跳转至商品详情页进行下单购买。通过直播带货场景，吸引大量用户和消费者观看直播，实现对公司自有产品的线上直销并获取收益。
	直播反馈阶段	安排物流发货与售后服务；对“人、货、场”以及直播数据进行复盘，及时作出策略调整，不断优化直播方案，更新直播脚本，促进业务良性增长。
短视频中心	视频制作阶段	建立图文、视频制作与剪辑中心以及 3D 建模中心，针对专属产品自主生成更具创意、更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制作更精美的短视频营销内容；用户通过短视频下方的链接直接导入电商平台或平台小店实现销售转化，实现商业变现。
	视频播放阶段	通过短视频增加产品曝光度和知名度，提升用户的信任感并促使用户产生购买欲望，引导用户点击短视频下方的链接直接进入电商平台或平台小店购买产品，实现销售转化，达到商业变现目的。
	视频复盘阶段	通过搭建的中台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对视频数据进行分析复盘，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视频制作进行调整和优化。

就项目四而言，虽然投入和建设主要发生在中国境内（体现在下图中的准备阶段及反馈复盘阶段），但计划本身面向境外开展，且仅在境外自有网站以及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直播或短视频投放，无通过境内自有网站开展直播、短视频业务的计划，示意图如下：



（c）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投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类别	具体投向	具体情况
直播间	场地投入	建设各品牌直播间、视频工作室（用于直播前预热、剪辑等）、3D 建模中心（用于开发虚拟背景、虚拟人、运动捕捉等）、数据化中台、数字化导购及售后办公场所等。
	软硬件投入	采购内容采集设备以满足不同场景内容采集的需求；采购环境营造设备以协助优化直播画面，更好地进行产品卖点展示；采购直播带宽、直播内容管理、直播互动等资源，以保障直播观看流畅度、满足对直播内容管理以及直播互动的需求；采购直播监控系统、大数据热点监控平台等以实现直播活动的实时监控、效果分析、数据对比。
	人员投入	投入直播业务运营人员、直播工程师、场控人员、售后技术支持人员、数据分析人员等，承担其相应薪酬成本。
短视频中心	场地投入	建设短视频中心、产品展览中心、数据化中台等。
	软硬件投入	采购内容采集设备以满足不同场景内容采集的需求；采购环境营造设备以协助优化视频画面，更好地进行产品卖点展示；采购视频创意编辑软件以满足对视频内容再次加工的需求；采购短视频内容分发投放系统、平台内容采集及分析系统、数据可视化系统等以满足多平台矩阵式管理和分发短视频的需求。
	人员投入	投入内容创作人员、虚拟摄制人员、虚拟数字资产人员、后期编辑制作人员、数据中台技术人员、中台分析人员等，承担其相应薪酬成本。

（2）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公司不涉及传媒领域

（a）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自有官方网站、

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小红书等渠道进行业务宣传，前述行为不涉及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不存在传媒业务的相关内容及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业务，不存在传媒业务的相关内容及收入，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b）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6（3）（b）“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未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涉及直播、短视频业务的情况

（a）发行人是否涉及直播及短视频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证照，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自有产品销售推广之目的，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及境外自有网站进行直播、短视频推广销售的情况，目前相关业务贡献的收入占比极小，具体如下：

1）境内情况

就境内而言，为自有产品销售推广之目的，发行人存在通过淘宝直播（天猫）、小红书、抖音等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直播或短视频投放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内自有网站及小程序等平台开展直播、短视频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作为该等第三方平台的注册用户，根据第三方平台的规则，通过平台进行直播及短视频投放；除依法须持有的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纳税人资质等一般性资质条件以及平台直播运营营销遵守的相关规定外，发行人无需取得前述第三方网络平台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其他资质许可。

发行人在开展上述业务期间严格遵守平台关于直播及短视频的规则以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直播、短视频业务收到政府部门处罚或所在平台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亦暂无于境内自有网站开展直播短视频业务的规划。

2）境外情况

就境外而言，为自有产品销售推广之目的，发行人存在通过亚马逊直播（Amazon

Live)等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直播或短视频投放的情形,发行人在投放相关视频时均严格遵守相关平台规则。自2023年8月起,发行人亦在美国通过自有网站开始进行直播销售自有产品,截至2024年9月末,前述已累计实现的销售收入不超过人民币3,850万元。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政府许可。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直播、短视频收到政府部门处罚或所在平台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目前开展的直播及短视频相关工作主要用作销售宣传手段,相关业务贡献的收入极小。发行人在境外现有渠道及在境内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直播、短视频业务无需额外获取资质,开展上述业务合法合规。

(b)本次募投项目四所涉直播、短视频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证照,本次募投项目四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四涉及直播间及短视频中心,截至目前尚未投入及开展,其主要计划面向境外开展,包括在境外自有网站以及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直播或短视频投放,无通过境内自有网站开展直播、短视频业务的计划。发行人实施项目四无需取得额外的特殊业务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1.5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性能等方面;前募产品是否与本募产品具有相似性;前募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本次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

(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性能等方面;前募产品是否与本募产品具有相似性

(a)前次募投项目主要投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次募投建设类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研发产品及领域
1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安克、安克智慧、安克智才	在深圳购置并装修研发相关场地,引进研发人才并扩充研发团队,购买研发相关设备,支持各业务部门的产品研发需求	移动电源/充电宝、充电器、数据线产品及相关技术
				无线耳机、无线音箱产品及相关技术
				智能秤及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智能投影设备、智能安防设备产品及相关技术
2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	发行人	完成软件研发、产品测试、人工智能相关场地的装修,引进相关人才并购置相关软件及研发检验设备,打造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以支持各业务部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要内容	研发产品及领域
			门的软件开发及产品测试需求	
3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发行人	以已有办公场所为基础，扩大销售、营销、客服、信息技术等职能团队的规模，同时购置能够支撑公司日常运营的信息系统设备及软件，建成以一体化集成运营信息平台为支撑的总部运营管理中心	
4	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	发行人、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Fantasia Trading LLC、Anker Technology (UK) Ltd、POWER MOBILE LIFE LLC	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产品及品牌在境外市场的营销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境外销售平台站内推广费、社交媒体广告投放费、活动与展会费等多种营销推广方式，以强化公司品牌影响力并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如上表，前次募投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涉及产品研发，主要系针对公司产品品类进行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包括移动电源/充电宝、充电器、数据线、智能秤及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智能投影设备、智能安防设备等。除此之外，前次募投其他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研发。

(b)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包括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本次募投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涉及便携及户用储能相关产品、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及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上述产品品类已实现销售，在相关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并拟推出新产品系列。另外，公司拟通过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提高仓储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拟通过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围绕公司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板块开展数字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主要情况及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如下表：

序号	本次募投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	是否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相关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	项目一	发行人、深圳市安	建设产品研发实验室，购置研发设	便携及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否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便携及户用储能相关产品的投

序号	本次募投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	是否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相关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克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超库立科技有限公司）	备，围绕便捷及户用储能领域开展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			入
2	项目二	发行人、海翼智新	建设产品研发实验室，购置研发设备，围绕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3D 打印设备领域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推出新的产品系列	智能安防产品	是	本项目与前次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在项目相关产品方面存在部分产品品类重合，但在研发内容、研发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本项目计划推出新的产品系列
				智能投影仪		
				3D 打印设备	否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 3D 打印设备的投入
3	项目三	发行人	购置仓储自动化设备及相应系统，对原有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提高仓储物流效率	-	否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智能化仓储中心的投入
4	项目四	发行人	购置相关场地及软硬件设备，对公司已有的售前导购、营销、售后服务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新建线上虚拟导购服务、自有营销内容制作及推广中台、AI 智能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	-	否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对线上虚拟导购、内容营销中台、AI 智能售后相关投入，虽然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及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系在公司运营、营销业务环节的投入，但在建设内容方面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根本区别，建设内容不重叠

如上表所示：1）本次募投项目之项目一、项目三、项目四建设内容均与前次募投项目不相关；2）项目二中的 3D 打印设备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仅智能安防产品及智能投影仪的研发与前次募投项目在研发产品品类方面存在部分重合，但在研发内容、研发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推出新的产品系列；3）此外，针对项目四，虽然前次募投项目中“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及“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系对公司运营、营销业务环节的投入，但在建设内容方面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根本区别，建设内容不重叠。

对于项目二中的智能投影仪与智能安防产品及项目四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二

前次募投项目中，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涉及的研发产品品类较多，包括移动电源/充电宝、充电器、数据线、智能秤及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智能投影设备（即“智能投影仪”）、智能安防设备等，其中与本项目相关的为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设备。本项目拟在现有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设备产品的基础上加强创新研发、进行技术攻关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本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研发内容、产品工艺技术、产品生产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的区别与联系如下：

① 智能投影仪

序号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	研发内容	自主研发投影仪光机部件；提高产品对环境的智能感知能力，提升产品自动对焦、无感对焦、环境光自适应等能力；优化产品画质，实现高质量的运动补偿和动态对比度	将投影显示与语音智能相结合，实现语音控制；研发 3D 全息投影技术，将交互式虚拟成像技术融入产品	（1）本次募投项目：侧重提升产品画面质量及视觉体验，拟进行投影仪核心零部件光机自主开发，提升光机部件的质量和性能，同时研究环境感知算法和传感器来提高产品对投影所在环境的感知能力，以及提升产品的画质，尤其是在动态场景下的画面表现。 （2）前次募投项目：侧重提升产品操作的便捷性和交互性，在产品中嵌入语言控制功能和虚拟成像技术以增强产品与用户的交互性。 （3）区别：本次募投项目旨在提升产品画质等性能，而前次募投项目则是拓展产品语音控制等功能，研发内容不同；另外，本次项目拟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形成新的产品系列。
2	主要研发设备	积分球和光谱仪、手板机加工样机、成份分析仪器、色彩分析仪、光学设计软件、结构及 ID 设计软件	步进式恒温恒湿箱、插拔试验机、防尘仪、积分球系统、测试辅助机器人	本次项目更注重光学调试、光学测试、光学设计等软硬件设备，用于自主研发光机
3	主要工艺技术	镜片组装工艺技术、微动结	散热系统装配工艺技	本次项目新增加光机自主

		构组装工艺技术、解析调试 组装技术、光源准直工艺技 术、光机调试工艺技术、散 热系统装配工艺技术、整机 组装及检验技术	术、整机组装及检验技 术	开发相关工艺技术，其他 工艺技术不存在重大区别
4	生产设备	点胶机、UV 光源机、工业 显微镜、照度机、工业相机、 光功率计、电批、电声测试 系统、蓝牙综合测试仪器	光功率计、电批、电声 测试系统、蓝牙综合测 试仪器	本次项目增加了光机自主 开发相关生产设备，其他 设备不存在重大区别
5	主要产品功能	高清视频播放、全色彩还 原、音乐高保真、环保低噪 音	音乐高保真、环保低噪 音	本次项目在原有基础上升 级了高清视频播放功能， 新增全色彩还原功能
6	产品性能	高亮度、高对比度、高色彩 度、低噪音、高分辨率	中亮度、低噪音、中 分辨率	通过自研光机，在产品亮 度、对比度、色彩度、分 辨率等方面有所提升

② 智能安防产品

序号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	研发内容	实现分辨率提升、全彩 夜视功能；大模型 AI 在 家庭安防的应用；远距 离图传；健康监测、婴 儿病状跟踪及警报等母 婴类产品技术	多地部署服务器支持 用户设备管理；加强整 合深度学习技术，加深 人形和人脸识别技术 研发；提高人脸/人形识 别的精确度、准确率	(1) 本次募投项目：侧重 扩展母婴类功能并提升产 品图像、传输性能，以最 新大模型 AI 技术赋能产 品研发，拟进行健康监测、 病状跟踪及警报等母婴相 关产品功能的研发，同时 注重提升监控图像的分辨 率、色彩等呈现效果和图 像数据传输效率，以及研 究最新大模型 AI 技术在 智能安防领域的应用。 (2) 前次募投项目：侧重 增强产品的本地化部署能 力并形成产品基础 AI 识 别能力和技术。 (3) 区别：本次募投项目 旨在扩展产品母婴相关新 功能并提升图像、传输等 性能，而前次募投项目则 是增强产品本地化数据处 理及人脸/人形识别能力， 研发内容不同；另外，本 次项目拟在原有产品的基 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 形成新的产品系列。
2	主要研发设备	便携式示波器、HDR 测 试灯箱、图像分析软件、 AI 算法训练服务器、数	磁干扰测试接收机、RF 测试系统、半波暗室、 电池测试系统、电磁干	本次项目更注重图像分 析、AI 训练、语音功能相 关设备的投入

序号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据存储服务器、AI 训练集、Figma、Starling、公有云虚拟机资源	扰传导辐射模拟系统	
3	工艺技术	注塑工艺、冲压工艺、插件工艺、气密测试		本次项目拟研发产品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的升级，在工艺技术上不存在重大区别
4	生产设备	注塑机、冲压机、CNC 设备、波峰焊机、气密性检测仪		本次项目拟研发产品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的升级，在生产设备上不存在重大区别
5	产品功能	录像（跨境录像和片段式触发）；出流；AI 功能（人形/人脸识别、宠物/车辆检测，云台跟踪）；语音功能；全彩夜视	录像（片段式触发）、出流、AI 人形/人脸识别、语音功能	本次项目优化视频编码方式，成像效果更佳；拓展 AI 功能；实现云台实时跟踪，提升安防效果；新增录像跨境接力，多摄像头联动，记录完整的行为轨迹；新增语音功能
6	产品性能	主控主频及内存更优；影像自动对焦，分辨率高；存储较大，支持基站接入；AI 检测类型较多	主控主频及内存一般；分辨率中等；存储较小；AI 检测类型较少	本次项目提升了主控的主频、内存及 AI 算力；图像分辨率升级；支持 5G 连接；AI 检测类型更多；扩展存储空间，支持接入基站

综上，由于新产品系列在基本结构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变化，因此在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方面存在重合，但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公司主要完成产品的研发及设计环节，生产环节由外协厂商完成，而本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设备的研发内容、研发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因此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2) 项目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项目基于近期兴起的线上导购模式、直播和短视频营销媒介、生成式人工智能等趋势，在已有的一体化集成运营信息平台的基础上，通过拟购置国内相关场地及新型软硬件设备，对公司已有的售前导购、营销、售后服务环节结合行业新趋势、新技术进行数字化改造，新建线上虚拟导购服务、自有营销内容制作及推广中台、AI 智能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包含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不涉及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性能等。虽然前次募投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及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亦为在公司运营、营销业务环节的投入，但在建设背景、建设内容、项目投入等方面与本项目存在根本区别，不存在建设内容重叠，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背景	主要内容	主要投资内容
1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 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2017-2019 年，公司市场占有率扩大，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制定了包括研发技术升级发展计划、市场开发发展计划、渠道拓展发展计划等具体业务发展计划，为有效保证公司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需要扩大各职能团队同时建设支持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信息平台，以有力地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继续快速发展	扩充职能团队规模，打造以一体化集成运营信息平台为支撑的总部运营管理中心；以已有办公场所为基础，扩大销售、营销、客服、信息技术等职能团队的人员规模，建成包含各职能团队的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同时购置能够支撑公司日常运营的信息化系统设备及软件，包括订单管理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网络接入身份认证系统、内网流量安全监测系统、人事管理系统等，建成一体化集成运营信息平台	人员成本及基础信息系统及软件投入
2	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 牌矩阵建设项目	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保持稳定增长，长期来看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国家行业政策明确提出要提升企业的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支持企业建立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建立全球产业链体系，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面对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每年大量新研产品投入市场，并随之扩大产品线、适时推出新的品牌、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公司有必要增强全球化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线上线下营销渠道，深化品牌品质化建设，取得良好用户口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地位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主要系境外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公司产品及品牌的境外市场推广，包括但不限于线上销售推广、整合营销、广告投放、媒体公关、官方品牌活动、数字营销、内容营销、活动与展会等方式，以深化用户基础，强化公司品牌全球影响力	营销推广费投入
3	全链路数字化 运营中心项目	近年来，全球各大消费电子企业的官网独立站凭借可与客户直接交互，有利于洞察客户需求、增加用户粘性等天然优势，日益成为产品销售最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作为全球消费电子的领先企业，苹果于 2023 年 3 月推出“Shop with a Specialist over Video”的交互式售前服务方案，通过在官网上线新功能并扩建客户服务团队，让客户能够在苹果官网与苹果公司的客户服务团队成员建立实时视频通话，在线上完成产品浏览、信息咨询、产品选购及交易等环节，在当前产品品类较多、各类信息较为冗杂的情况下有效提高了品牌商服务客户的能力及客户个性化购物体验，有效促进产品线上销售	在公司官网打造交互式售前导购解决方案：公司拟借鉴行业领先企业的成功实践，通过相关场地投入和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在官网引入实时视频通话系统并扩充相应的售前服务团队规模，将传统的线下导购环节转为线上模式，实现线上一对一售前导购、咨询等真人交互操作，让消费者能够通过通过公司官网内置的功能完成线上咨询、挑选、购买等一系列过程，打造交互式售前导购解决方案	场地投入和软硬件购置及安装投入
	营销	随着流量成本逐步提高以及短视频、直播等营销媒介的	建立营销内容制作中心、品牌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背景	主要内容	主要投资内容
		流行，越来越多的电商、品牌商开始选择自行制作营销内容，降低对第三方渠道内容制作商的依赖。目前，公司较多地依靠第三方渠道实现内容营销，运营成本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对具有定制化特征、高质量及高转化率的营销内容的需求日益增强，预计公司现有路径将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中台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拟通过相关场地投入和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在营销内容制作方面，公司将建立图文、视频制作与剪辑中心以及 3D 建模中心，针对专属产品自主生成更具创意、更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制作精美的营销内容；在营销渠道方面，公司将打造专属各个子品牌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通过直播以及短视频的营销渠道更好地进行产品信息营销和推广；在营销数据分析方面，公司还将搭建中台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在提升用户洞察能力的同时，以邮件、站内信息等各个方式实现对用户的多渠道触达，从多个维度实现获客率、转化率的提升	
	售后服务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速，推动着其应用边界拓宽至售后客户服务场景。目前行业内对于售后客服应用的核心诉求主要在及时响应客户、有效解决问题以及同时处理多项服务需求等方面，因此在售后服务领域引入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成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引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售后服务领域，建设智能化售后服务平台：公司拟引入最新的 AI 技术，从传统的人工客服售后服务逐渐转向 AI 智能售后服务，提升公司客户服务环节的智能渗透率。同时，将大数据分析技术与 AI 算法模型进行深度结合，赋能售后服务领域的数据分析环节，实现对客户需求分析从主观经验判断到客观数据分析的转换，提升企业智能化服务水平	

(c) 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1) 公司现有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覆盖了充电储能、智能创新、智能影音等多个产品类别，各个产品类别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简介	具体产品情况
充电储能类	主要为“Anker（安克）”品牌的数码充电及周边产品、“AnkerSOLIX”系列的家用储能产品	充电器、充电线、移动电源、便携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等
智能创新类	主要为“eufy（悠飞）”品牌的家用智能清洁和家用安防产品、“Nubula（安克星云）”品牌的智能投影产品以及“AnkerMake”品牌的 3D 打印产品等智能化电子产品	智能扫地机、智能洗地机、智能吸尘器、智能安防产品 3D 打印设备等
智能影音类	主要为“soundcore（声阔）”品牌的耳机音箱产品以及“AnkerWork”品牌的智能办公音频产品	无线蓝牙耳机、无线蓝牙音箱、无线麦克风、会议音频设备、智能投影仪等

报告期内，上述细分产品收入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6（1）（c）条“下游客户拓展情况”。

2) 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主业，在坚持深耕消费电子主业的基础上，不断巩固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对具备高增长潜力的成长型业务加大投入，同时结合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及前沿技术对公司业务经营环节进行升级，以增强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项目四	补充流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否	否	否	否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项目拟基于公司现有的储能业务，围绕便携及户用储能领域开展前瞻性、应用性的新技术研究开发，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增强产品的性能及功能，属于在同一产品应用领域内对现有产品、技术的升级，系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项目拟基于公司现有的智能创新及智能影音业务，围绕 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和智能安防产品开展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发，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增强产品的性能及功能，属于在	否	否	否

项目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项目四	补充流动资金
		同一产品应用领域内对现有产品、技术的升级,系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否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否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否	否
6、其他	-	-	本项目拟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对公司仓储物流环节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公司仓储物流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本项目拟围绕公司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板块进行数字化改造,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本项目是对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有效补充,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上述表格,项目一和项目二拟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属于在同一产品应用领域内对现有产品、技术的升级,系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项目三和项目四拟结合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及前沿技术,对公司的仓储物流、营销、售后服务等业务经营环节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本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对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有效补充,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项目三、项目四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与发展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具体而言,项目一和项目二与现有业务在技术路线和应用领域方面的区别和联系分析如下:

①项目一

项目一拟在现有产品技术路线的基础上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升级,推出新的

产品系列，主要体现为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等差异，在应用领域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技术路线		应用领域
	现有产品技术路线	拟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升级的主要内容/方向	
便携储能产品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低功率、小容量便携储能产品，在产品的快充特性、智能化、储能安全技术上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本项目拟围绕便携储能安全性、高密和智能化快充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技术深耕，计划创新性引入全极耳大圆柱电芯，实现系统高功率小型化，通过智能化控制策略，在产品快充速度方面达到行业顶尖水平，实现产品安全和性能的领先	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系列的应用领域均主要为户外旅行、应急灾备等
户用储能产品	公司现有户用储能产品以阳台光储产品为主，在产品输出功率、循环寿命、产品安全等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本项目拟对户用储能进行一系列升级，采用低压并联架构，引入长寿命方壳电芯，提升储能系统使用寿命，通过高密度 DCDC 设计，实现较大输出功率，通过模块级防爆技术保障系统高安全，实现全屋备电智能化系统级调度，支持多发多用，大幅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性能指标	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系列的应用领域均主要为家庭电价调节、应急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升级的主要内容/方向系基于现有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性能的基础上，在充电速度、输出功率、产品寿命、智能化控制及产品安全等方面进行深耕，对产品的各方面性能和功能进行升级，与公司现有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同源性，公司相关研发人员已就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了研究探讨并在实施过程中，可实现性较强。

②项目二

项目二拟在现有产品技术路线的基础上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升级，推出新的产品系列，主要体现为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等差异，在应用领域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技术路线		应用领域
	现有产品技术路线	拟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升级的主要内容/方向	
智能投影仪	光机和智能化算法是产品差异化的核心，公司在光机设计方面主要为小型化技术，在光机性能、智能感知和画质优化技术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本项目拟提升光机的照明光学、成像光学及密封光机设计能力，研发出高亮度的混色激光光机；拟研发自适应动态光源控制算法，根据图像亮度动态调整光源亮度，预计大幅提升动态对比度和提升光源寿命；拟研发精细化全自动校正技术，通过粗定位及精细化调整算法，预计产品对焦、梯校时间和对焦精度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综上，	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系列的应用领域均主要为家用及户外投影

产品	技术路线		应用领域
	现有产品技术路线	拟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升级的主要内容/方向	
		本项目预计能够进一步提升投影仪的亮度、色域、对比度、画质等关键技术水平和性能	
智能安防产品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图像分辨率为 1080p，夜晚仅支持黑白夜视，现有产品在功能完备性和性能的参数指标上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同时仍需进一步研究 AI 检出率、视频数据传输距离等关键技术	现在市场上的主流产品一般为 2K 分辨率且支持彩色夜视，本项目拟将产品分辨率提升至 4K，在性能参数上领先于市场主流产品，同时引入全彩夜视技术，在亮度较低的情况下实现较远距离彩色景物的识别；拟通过引入 AI 大模型，解决端侧 AI 性能不足，误检率高的问题，提升 AI 识别和检测准确率；拟借鉴无人机的远距离图传技术，提高图传的稳定性，实现远距离情况下 4K 分辨率图传；拟对母婴相关产品系列相关技术及功能进行研发	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系列的应用领域均主要为家用视频监控，部分母婴新产品系列拓展了家庭母婴安全的应用场景
3D 打印设备	运动控制算法方面，市场普遍采用 kilpper 开源控制算法，公司基于 marlin 和 kilpper 的开发了 PowerBoost™ 2.0 S-Smoothing 运动控制算法	当前市场普遍的运动控制算法存在震动抑制难、层纹明显、计算量大等问题，本项目拟借鉴工控领域的高精度运动控制算法进行全新运动控制算法的升级，实现更好的运动震动的抑制，实现更高速度的精准控制	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系列的应用领域均主要为消费级 3D 打印应用领域
	多颜色打印方面，市场上的多色打印喷头主要采用多进单出的方式，容易导致 100%-300% 的废料，AnkerMake 采用多进多出的多喷嘴多色喷方案，极大减少打印废料	公司使用当前方案在保持高速高精打印时对于喷头的重量和设计的精度有较高要求，本项目拟研发第二代多色打印喷头，通过特殊材料进行减重、提升制造精度，在实现较少废料的同时提升多色打印的速度和精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升级的主要内容/方向系基于现有智能投影仪产品相关的小型化光机设计、感知、画质等技术，在光机性能、智能环境感知和画质优化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升级；基于现有智能安防产品的主控主频及内存、分辨率、AI 基础识别等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分辨率、AI 识别能力等性能和功能；基于现有 3D 打印设备的运动控制算法和多喷嘴多色喷方案实现算法和打印喷头的升级。上述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升级的主要内容/方向与公司现有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同源性，公司相关研发人员已就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了研究探讨并在实施过程中，可实现性较强。

3) 本次相关募投项目对现有业务升级的必要性

①把握储能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公司在储能业务领域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趋势已不可逆转，清洁能源的发展迫在眉睫。同时光伏、风电由于本身受自然条件限制，天然需要与储能搭配来实现电力供给的持续稳定。伴随电化学储能成本的持续下降以及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也同时受益于户外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以及消费者习惯的逐步培养，全球储能市场蓬勃发展。随着户外用电场景不断丰富、海外家庭电价调价需求旺盛，消费者对储能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包括大功率、高安全、长寿命、多功能、智能化等需求增加，储能行业的技术导向型特征和逐步提高的行业技术水平决定了行业内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是其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同行业公司也在加大相关领域的投入，为客户提供全场景能源解决方案，以扩大在全球储能市场的影响力。

储能行业已成为全球消费电子市场的重要增长点，储能业务领域也是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重要一环。为了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践行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围绕便携储能及户用储能产品展开深入的研究和产品开发，在产品的输出功率、快充速度、安全性、使用寿命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打造具备竞争优势的储能产品，进一步丰富储能产品矩阵，更好地满足终端消费者多元化需求，实现储能业务多场景覆盖，推动公司储能业务持续发展。

②实现核心零部件自研自控，提升智能投影仪产品综合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开检索，光机主要由镜头、光源和芯片构成，对投影仪的分辨率、画面色彩效果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是智能投影仪的核心零部件，从重要性及成本构成上来看，光机整机构成投影仪硬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光机研发属于精密光学的范畴，具备较高的专业性和复杂度，目前多数智能投影设备行业企业无光机自研能力。同行业公司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极米科技”）将“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大对光机自研相关的投入。

目前，公司投影仪产品中的光机部件直接向外部采购，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光机研发实验室等方式并配置相关设备及研发人员，自主研发光机部件并仅用于自有投影仪产品销售，实现公司投影仪产品核心零部件自研自控，不单独出售光机。一方面能够提高公司投影仪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进一步打造业务竞争壁垒，另一方面能够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实现产品成本的进一步优化。同时，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消费者对家用影音娱乐的需求呈现追求极致体验的发展趋势。公司拟在自研光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产品在感知、画质方面的技术水平，提升智能投影仪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助推公司智能投影业务持续发展。

③顺应智能安防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巩固提升公司智能安防领域市场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智能安防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来看，智能安防产品正朝着“影像高清化”、“系统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对于视频监控而言，产

品影像的高清晰度能够带来更好的监控效果和观看体验，是智能安防产品升级的关键技术发展指标，也是衡量一个智能安防厂商所处行业水平的标准之一。另外，随着智能检测技术、AI 技术、数据传输技术的发展，各大厂商能够更好地将新型技术融入安防产品中，增强产品的目标检测、数据传输等智能化功能。在应用场景方面，消费者在传统的视频监控需求基础上对于儿童等家庭成员的看护需求日益增加，安防产品相关应用场景亦不断拓展。

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更好地满足下游消费者的需求，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智能安防产品的研发投入，在提升产品影像、AI 应用、远距离图传等方向展开深入研究，逐步开发具备高性能、多功能的高度智能化安防产品。与此同时，公司将基于安防产品的底层技术，针对特定应用场景，开展产品的迭代和创新。例如，公司针对婴儿看护场景，拟研究开发具有健康监测、婴儿病状跟踪及警报等功能的新产品系列，满足用户特定需求，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综上，本募投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安防行业的技术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智能安防领域的市场地位，促进智能安防业务的长远发展。

④助力解决行业及用户使用痛点，实现高速、高质、多颜色 3D 打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各国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和产业化推广速度的加快，全球 3D 打印行业迎来快速发展，但总体而言渗透率仍然偏低。目前 3D 打印领域尤其是消费级 3D 打印产品存在打印时间较长、打印精度不高、打印色彩单一等行业痛点，对打印成品的效果以及客户的使用体验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成为掣肘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了解决行业及用户使用痛点，各大消费级 3D 打印厂商在不断加大对高速打印、高精度打印、多颜色打印相关领域技术研发的投入，各大厂商推出的新产品系列在打印速度、打印精度以及打印颜色等方面的功能和性能也在不断升级。

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解决行业痛点为导向，坚持通过研发投入带动产品与技术的升级迭代。针对上述行业痛点和需求，公司拟将高速运动的软件控制算法与自研的软硬件产品深度结合，实现高倍速的 3D 打印，有效降低打印所需时间；拟通过采用高速精准运动控制技术，提高产品成型精度，实现高质量 3D 打印；积极开发彩色打印喷头，并根据配套机器的性能采用适合的性能材料，最终实现多颜色 3D 打印，助推 3D 打印行业技术、产品的迭代升级。

(2) 前募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本次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

(a) 技术及销售渠道为消费电子行业核心竞争能力，能够帮助公司成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领先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规模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数量相应增加但规模普遍较小，产品质量、设计、创新能力等参差不齐，具备行业标杆性影响力、规模较大且长期稳定经营的全球优质消费电子品牌商却较为稀缺。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发展呈现放缓趋势、消费需求略有下行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态势有所加剧。在竞争形势日益加剧、消费电子产品迭代加速的情况下，消费电子厂商的技术水平已成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发展的根基。同时，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通过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触达终端消费者，品牌商的销售渠道建设及拓展能力为关键竞争变量之一。

为了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并提高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加大研发及运营的投入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保持高位并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长率保持在 30%以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9%、7.58%、8.08%和 8.52%，位居行业前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和渠道建设拓展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帮助公司提升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能力。

(b)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业务领域具备高成长性，需要加大相关投入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8.03%。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业务领域为公司现有业务中增长较快、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较好的高成长性业务。储能方面，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数据，全球便携式储能设备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0.6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21 年的 111.3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达 882.3 亿元；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数据，预计 2024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22GWh，呈现快速增长态势。3D 打印方面，根据《Wohlers Report 2023》，2022 年全球 3D 打印制造产品及服务市场规模近 1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在智能投影仪方面，根据 Dataintelo 数据，全球智能投影仪市场规模有望从 2021 年的 32.7 亿美元增加到 2028 年的 107.9 亿美元。在智能安防方面，根据 Juniper Research 数据，全球智能安防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20 亿美元左右增长至 2023 年的 4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0.26%，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上述业务的未来发展有助于帮助公司打造新的收入增长曲线，提高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快速增长的业务体量和逐渐扩大的消费者数量也对公司的售前售后服务、仓储、营销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加大对相关领域的投入，提高公司相关业务环节的运营效率和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快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近五年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行为仅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天健验[2020]7-88 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271,912.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257,418.53 万元。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233 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包含超募资金）累计使用 144,591.7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不含超募资金）合计为 141,461.08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不包含超募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不含超募资金）的比例为 102.2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含超募资金）累计使用 267,312.6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包含超募资金）的比例为 103.84%，使用进度较快，上述比例超过 100%主要系前次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投入所致。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除理财产品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外）。

（d）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区别

如前所述，本次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拟研发产品的研发内容、研发设备、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区别，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内容等方面存在区别，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e）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较长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行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8 月，公司本次融资类型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已超 34 个月，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合理规划，具备一定必要性，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区别，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较长，不存在重复建设、过度融资的情形。

2.1.6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

(1)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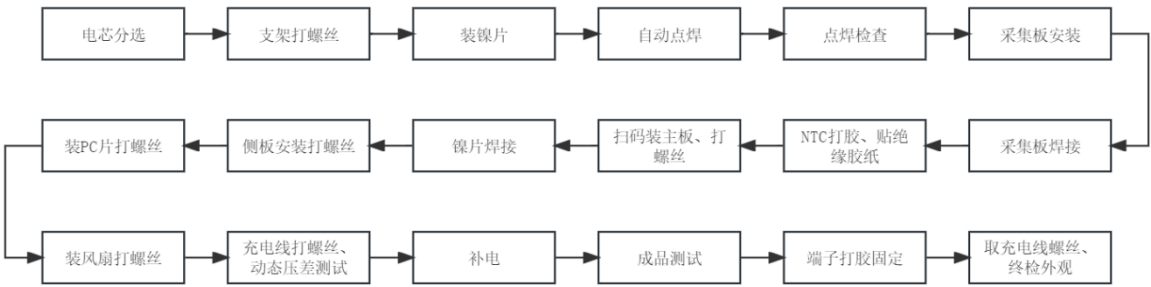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拟研发生产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研发产品名称	是否为新产品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建设类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	否，是在旧有产品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拓展的新产品系列
			户用储能产品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建设类项目	智能安防产品	
			智能投影仪	
			3D 打印设备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非研发建设类项目	-	-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非研发建设类项目	-	-
5	补充流动资金	非研发建设类项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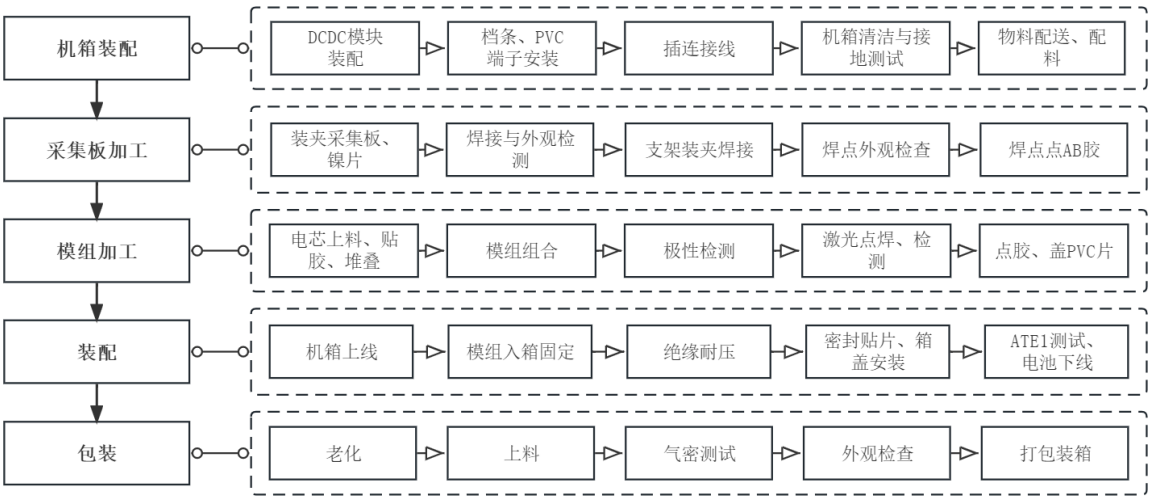
(a)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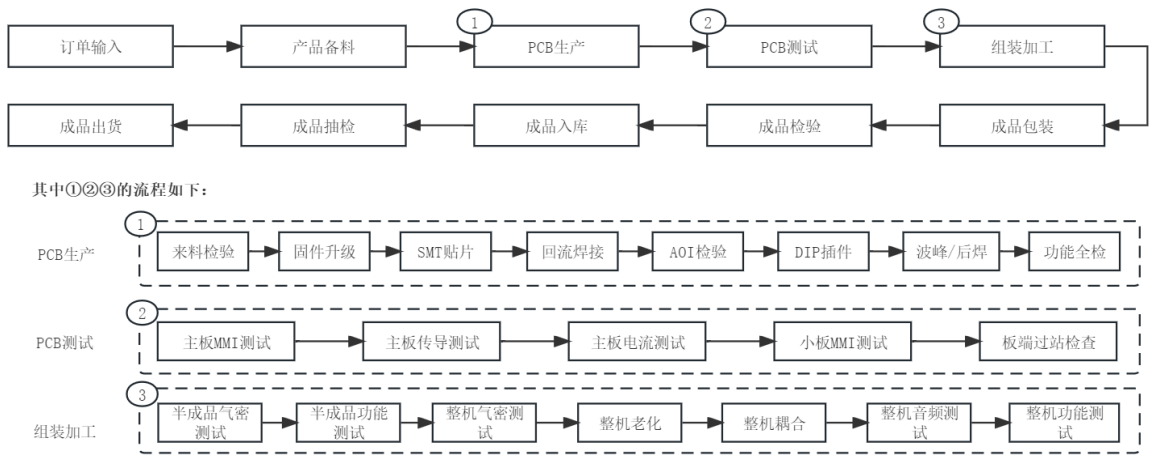
① 便携储能产品



② 户用储能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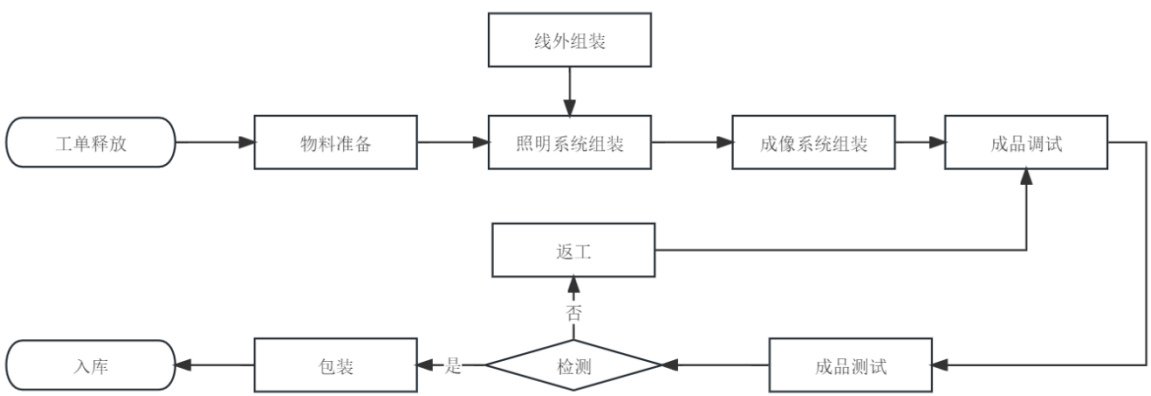


2) 智能安防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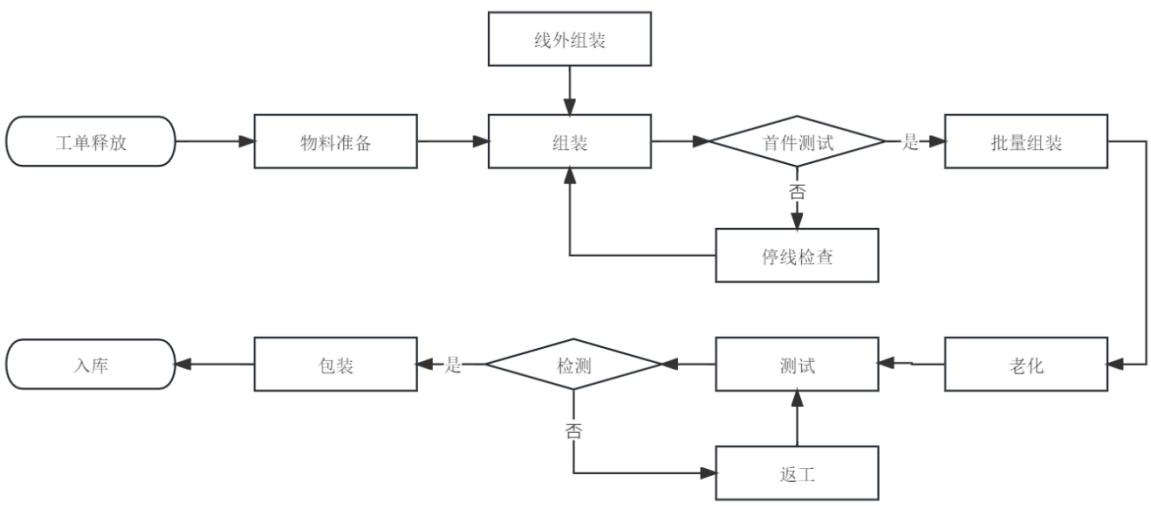


3) 智能投影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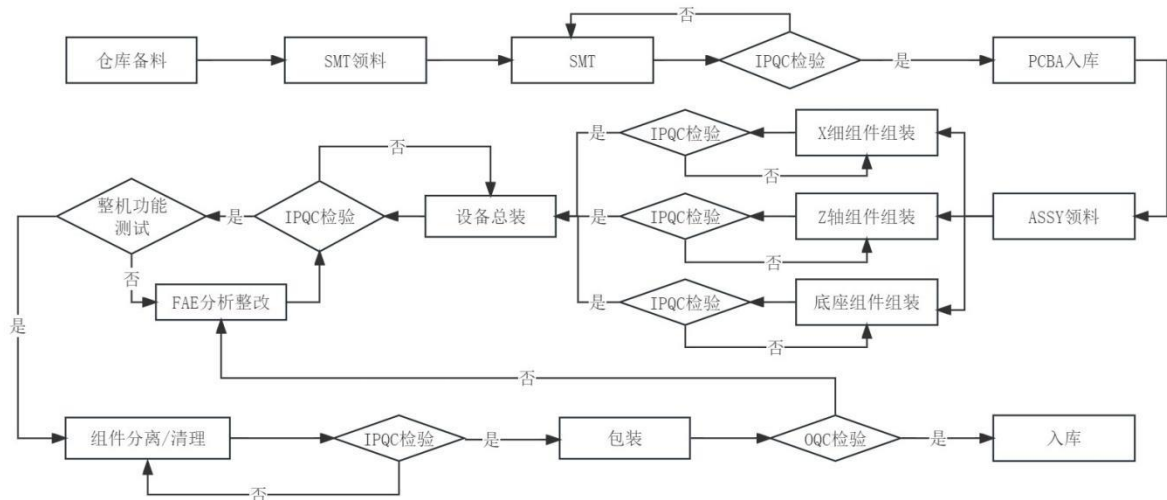
① 光机零部件



② 投影仪整机



4) 3D 打印设备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公司全部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系列主要依托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完成生产，上述工艺流程为消费电子行业较为常规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关产业链较为完善，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丰富供应商资源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公司上述工艺流程的规划具有较为充分的可行性。

(b) 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全球范围内，不同国家、地区对于消费电子产品的基础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等指标具有相应的强制性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需要按照相关国际或国家标准设计生产，并就相关产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此外，出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保障、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的考虑，公司亦会根据不同类别的产品取得部分非强制性产品认证。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境外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注册地政府机关所要求的且对于该公司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法律被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的产品品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境外销售产品应满足的主要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及部分非强制性认证标准具体如下：

产品品类	北美		欧洲		日本	澳大利亚
	美国	加拿大	欧盟	英国		
便携储能产品	FCC 认证； Prop65 认证； NRTL 安全认证； CEC 认证； DOE 认证； TSCA 认证；	NRTL 安全认证； NRCAN 认证； IC 认证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碳中和认证		MIC 认证	RCM 认证

产品品类	北美		欧洲		日本	澳大利亚
	美国	加拿大	欧盟	英国		
	碳中和认证					
户用储能产品	NRTL 安全认证; Prop65 认证; FCC 认证; TSCA 认证; 北美并网要求	NRTL 安全认证; IC 认证; 北美并网要求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各国并网要求/认证		-	RCM 认证; 澳洲并网认证
3D 打印设备	FCC 认证; Prop65 认证; UL62368-1 音视频, 信息和通讯技术安全标准; TSCA 认证	IC 认证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UKCA 认证; UKCA RoHS 认证	MIC 认证; PSE 圆形认证	RCM 认证
智能投影仪	FCC 认证; Prop65 认证; UL62368-1 音视频, 信息和通讯技术安全标准;	IC 认证;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ERP 认证			
智能安防产品	CEC 认证; DOE 认证; TSCA 认证	NRCAN 认证	CE 认证; RoHS 认证; REACH 认证; POPS 认证; WEEE 认证; ERP 认证			

注：部分国家/地区针对部分产品尚未推出相关认证标准；公司针对部分国家/地区尚未规划产品销售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系基于已实现销售的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后推出的新产品系列，现有产品已取得了在主要销售国家/地区进行产品销售所需的产品认证，对于新产品系列公司将参照现有产品的认证情况，严格遵守各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成产品认证，预计完成产品认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包括便携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智能安防产品。本次募投拟研发的大部分产品可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无需经下游客户认证。对于户用储能产品中容量较小、安装门槛较低的产品，公司将主要通过现有渠道完成销售，无需经下游客户认证；对于部分容量较大、安装门槛较高的户用储能产品，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海内外的渠道商、安装商渠道完成产品的最终销售，另一方面将充分发挥公司品牌及产品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公司进行上述产品销售时一般需要完成相关渠道商、安装商的认证流程，目前公司现有部分户用储能产品正在逐步推进相关认证流程，预计相关新产品系列完成客户认证流程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c）下游客户拓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系基于现有产品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公司现有产品及拟推出的新产品系列为消费电子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线上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线上渠道销售占比约 70%，而公司线下渠道客户亦不会进行长周期备货，因此客户基础、在手订单不适用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对公司未来产品销售收入预测的参考意义较小。本次募投相关产品在下游客户方面与公司现有客户类别、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i.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拟在现有便携储能产品及户用储能产品的基础上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对于便携储能产品，终端消费者为大众消费者，应用领域为户外旅行、应急灾备等，因此公司能够充分利用现有线上和线下销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进行销售。线上渠道包括亚马逊平台及独立站等，线下渠道主要包括商超渠道和经销商渠道，公司已覆盖知名商超包括美国沃尔玛、百思买、塔吉特、开市客，日本 Canon Marketing、Softbank，中东 Jarir、Lulu 等。对于户用储能产品，该类产品中容量较小的产品类型安装门槛较低，部分容量较大的产品类型具备一定安装门槛，应用领域为家庭电价调节、应急灾备等，终端消费者为大众消费者，因此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海内外的渠道商、安装商渠道完成部分容量较大、安装门槛较高产品的最终销售，另一方面也直接通过上述公司现有线上及线下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

ii.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拟在现有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及 3D 打印设备的基础上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对于智能安防产品，该类产品为家用电子产品，安装门槛较低，终端消费者为大众消费者，应用领域主要为家用视频监控，部分母婴新产品系列拓展了家庭母婴安全的应用场景。对于智能投影仪，该类产品属于消费电子产品，安装及使用操作简单，终端消费者为大众消费者，应用领域主要为家用及户外投影。对于 3D 打印设备，公司拟研发的新产品系列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级 3D 打印领域，产品使用及安装程序简易，终端消费者为大众消费者。因此，本项目拟研发的新产品系列系对现有产品系列的迭代升级，在产品应用领域、终端消费者方面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能够充分利用现有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对终端消费者进行覆盖，发挥现有渠道优势及品牌效应，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

综上，公司能够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品牌及市场影响力进行新产品系列的推广和销售，实现新产品系列的未来预期销售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忠诚度成为产品升级、新产品系列销量稳定增长的业务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2021-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8.03%，持续扩大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近年来，公司已经成功打造由 Anker、soundcore、eufy、Nebula、AnkerWork、AnkerMake 等品牌组成的全球化品牌矩阵，覆盖了充电储能、智能创新、智能影音等多个产品品类，同时在原有品类的基础上持续推动产品升级、拓展产品品类，以满足全球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秉承“弘扬中国智造之美”的企业愿景，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持续向全球市场宣扬中国优秀品牌。作为全球化领域的领先中国企业，公司及旗下品牌获得了业内较多奖项和荣誉。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连续入选“中国新经济企业 500 强”企业；公司旗下品牌 Anker 连续七年进入全球知名品牌排行榜凯度 BrandZ 发布的《BrandZ 中国全球化品牌》榜单，在第十五届“金投赏”国际创意节上，Anker 荣获象征营销领域极高荣誉的全场大奖，公司新晋品牌 AnkerMake 和 AnkerWork 也分别获得银奖和铜奖荣誉。

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总体稳定、市场空间广阔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增长趋势，持续扩大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的影响力，公司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中建立起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并形成了稳定忠实用户群体，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成为支持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实现产品升级、新产品系列销量稳定增长的业务基础。

2) 公司覆盖全球核心市场的“线上+线下”立体式销售网络为新产品系列销售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公司在电商领域深耕多年，在线上渠道运营有深厚积累，同时借助于线上建立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势能，快速开拓线下市场，建立起“线上+线下”立体式销售模式。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实现了亚马逊、日本乐天、京东、天猫等国内外主流电商平台的覆盖，且亚马逊平台为公司线上销售的核心渠道。线下渠道方面，公司已打入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线下市场，覆盖了主要销售地区的线下销售渠道，包括美国沃尔玛、百思买、塔吉特、开市客，日本 Canon Marketing、Softbank，中东 Jarir、Lulu 等，并与境外当地经销商展开深度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约 20 个站点开设了店铺，与超过 700 家经销商进行合作，覆盖了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公司将在继续深耕发达国家市场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新兴经济市场，通过扩大销售覆盖面以及强化渠道竞争力等方式把握中国、东南亚及拉丁美洲等国家和地区的业务机会。针对部分容量较大、门槛较高的户用储能产品，公司正与部分境外知名渠道商、安装商逐步确立潜在合作关系，积极推动后续相关产品的销售。

此外，公司还根据不同的销售渠道特点分别组建了专业化的营销队伍与渠道管理团队，在产品定位、产品定价、推广以及售后服务方面根据本地市场、本土渠道的特点进行优化，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地区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持续提升用户口碑，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销售人员达 1,25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5.40%，其中海外销

售人员约 400 人，为拓展新客户、维护客户关系和提高售后服务品质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推出新的产品系列，能够有效利用现有覆盖全球的立体式销售网络及专业化的营销及渠道管理团队，帮助新产品系列以较快的速度在全球各个销售渠道上线铺开并实现良好的营销推广效果，为新产品系列的销售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3) 公司领先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是实现新产品系列快速销售的重要保障

公司始终重视对行业前沿技术的探索，长期坚持研发能力提升、技术创新与科技进步，同时基于公司建立的消费者洞察智能赋能体系，坚持捕捉消费者痛点并应用于产品创新设计，实现现有产品的持续精进迭代。受益于公司领先的产品研发及设计能力、深刻的用户需求洞察，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各个销售渠道实现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线上渠道方面，亚马逊作为全球市场最主流的电商平台，是公司及消费电子行业线上销售的核心渠道。根据独立第三方电子商务数据统计平台 Marketplace Pulse 监测结果，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美国亚马逊第三方卖家中排名第二，在日本、德国亚马逊第三方卖家中排名第五，在加拿大亚马逊第三方卖家中排名第六，在英国亚马逊第三方卖家中排名第八、在澳大利亚亚马逊第三方卖家中排名第九。总体上，自 2018 年至今，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上排名靠前，排名情况持续稳定位于前列，且多款产品是亚马逊平台的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线下渠道方面，公司通过与全球性零售卖场、区域性大型零售卖场、区域性经销商等渠道合作进行产品销售，在线下销售渠道中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并形成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4) 户用储能行业景气度较高，技术迭代较快，公司凭借品牌、渠道、研发优势预计能够实现新一代产品系列的良好销售

储能作为全球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技术和重要配套措施，全球户用储能行业需求空间较为广阔且具有较强的韧性。根据 GGII 的数据，2022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突破 15GWh，同比增长 134%以上。2023 年以来，受到宏观环境变化、部分国家和地区补贴退坡、下游企业去库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全球储能市场增速阶段性放缓，行业内企业表现有所分化，但整体而言在全球能源转型及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以及欧美日澳户储经济性逐步显现、北美电网系统设施老旧、亚非拉地区缺乏完善电力设施建设投入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户用储能行业仍保持着较高的景气度，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储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及迭代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行业公司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能科技”）于 2021 年、2022 年分别推出新一代户储产品，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艾罗能源”）于 2016 年至 2021 年间完成了四代储能电池产品的升级迭代。公司现有户用储能产品于 2023

年开始销售，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于 2026 年开始销售新一代产品系列，具有一定合理性。

针对户用储能产品，终端大众消费者较为注重产品品牌、外观设计及使用体验等因素。特斯拉利用其在全球市场的品牌势能，在以渠道商、安装商为主的传统销售渠道上有所拓展，在其官网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户储产品销售，有效发挥品牌效应并扩大品牌商在产业链中的影响力。作为领先的消费电子企业，公司在全球市场具备一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拟借鉴领先企业经验，一方面利用现有官网独立站的渠道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与海内外安装商、渠道商进行合作，为产品销售奠定良好的渠道基础。同时，终端消费者对于产品的设计、功能及性能的要求逐步提高，而户用储能产品与便携式储能产品的核心组件较为相似，核心技术具有一定同源性，公司能够凭借较为深厚的中小容量充电储能类产品领域研发能力及经验不断实现产品创新，提升消费者的使用体验，并且充分利用现有充电储能类产品优质供应商资源优势，推出具备竞争力的新产品系列。另外，本次募投项目对于户储产品的销量规划相较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较为保守，预计实现未来销量规划具备可行性。

5)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销量规划具有谨慎性，可实现性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开信息，本次募投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研发新产品系列，产品品类包括便携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和智能安防产品，上述产品现有系列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销量				2021-2023 年 年均复合增 长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便携储能产品	125,242	223,658	299,482	599,424	54.64%
户用储能产品	-	-	84,885	118,947	-
3D 打印设备	-	12,904	31,839	23,171	-
智能投影仪	228,151	204,834	214,217	196,320	-3.10%
智能安防产品	3,465,955	3,795,270	4,775,052	4,368,248	17.38%
产品名称	产品销售金额				2021-2023 年 年均复合增 长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便携储能产品	13,383.29	48,342.74	95,863.53	185,279.05	167.64%
户用储能产品	-	-	10,460.67	14,675.63	-
3D 打印设备	-	4,845.29	9,912.28	4,726.60	-
智能投影仪	53,811.87	56,639.21	50,709.74	44,784.13	-2.93%
智能安防产品	188,647.04	239,740.77	331,331.28	281,561.70	32.53%

注 1：上表列示 3D 打印设备销量为 3D 打印整机产品销量；

注 2：户用储能产品自 2023 年开始销售，3D 打印设备自 2022 年开始销售。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主要为具备较高增长潜力的成长型品类虽然相关产品并非完全系销售规模较大的成熟产品，但在 2023 年 6 月首次披露本次再融资预案时均已实现销售收入，并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或具备一定销售基础，其中智能投影仪产品由于 2023 年度正在优化产品矩阵，减少部分老型号产品的销售推广，整体销量和销售额有所下降，随着新品逐步上线，产品矩阵调整后智能投影仪销售情况有所回升，2024 年 1-9 月公司智能投影仪销量和销售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78.09%和 34.90%。本次募投项目拟在上述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开展技术研发，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迭代并推出新一代产品系列，属于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投入，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

发行人系国内头部的消费电子出海企业，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增长，2021-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8.03%，持续扩大在全球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发行人拥有覆盖全球核心市场的“线上+线下”立体式销售网络，并在各个销售渠道实现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在美国亚马逊第三方卖家中排名第二，在日本、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等站点亦位列前十。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和募投产品未来销售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便携储能相关产品，公司预计 2028 年便携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44 万台。现有产品销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便携储能产品销量保持高速增长，2023 年销量达 29.95 万台，2021-2023 年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54.64%。未来市场规模方面，中国化学与物理电

源行业协会预计 2026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的出货量将达到 3,110 万台；根据观研报告网的预测，2023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出货量将达到 855.20 万台。产品竞争优势方面，募投产品支持功率并机和电池并机，具备长续航和高功率输出能力，同时支持交流耦合，可实现全屋备电；另外，该产品体积小、重量轻，具有极致便携的特点。同行业公司方面，华宝新能 2023 年便携储能相关产品的年销量达 83.80 万台。因此，发行人便携储能产品已实现销售且销量保持增长态势，预期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具备产品竞争优势，本项目对于便携储能产品的预计销量可实现性较强。

对于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公司预计 2028 年户用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6.5 万台，本次募投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平均容量预计约为 10,000Wh/台，2028 年相关产品对应的装机规模约为 0.65GWh。现有产品销量方面，公司现有户用储能产品开始销售后销量增速较快，2023 年销量达 8.49 万台。未来市场规模方面，根据储能领跑者联盟（EESA）的数据，2023 年全球户用储能市场装机规模约为 16.1GWh，同比增长 91%；高工产业研究院预计 2024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22GWh。产品竞争优势方面，募投产品采用“模块化一体机”结构，机身设计薄，能量密度高，在宽温域工作环境中仍可支持满功率输出；同时，其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等多种安全功能，电池、电压变换装置的耐用性更强。同行业公司方面，派能科技 2023 年度以户用储能作为主要应用领域的软包电池产品销量为 1.87GWh。因此，发行人户用储能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销售增速较快，市场需求较大，具备产品竞争优势，本项目对于户用储能产品的预计销量可实现性较强。

对于 3D 打印设备，公司预计 2028 年 3D 打印相关设备销量为 11.50 万台。现有产品销量方面，2022 年以来公司现有 3D 打印设备销量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销量达 1.29 万台，2023 年销量达 3.18 万台。市场规模方面，据 Protolabs 预测，2024 年全球 3D 打印市场规模将达到 248 亿美元，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71 亿美元。产品竞争优势方面，募投产品采用专有驱动系统，打印速度较快，配备全金属热端，可打印需要更高热量的材料；此外产品具备自动调平、断电断料恢复、多色打印等功能，以实现更好的打印效果。同行业公司方面，消费级 3D 打印公司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想三维”）2023 年 3D 打印设备累计出货量已达 500 万台。因此，发行人 3D 打印设备已实现销售收入，销量保持增长态势，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具备产品竞争优势，本项目对于 3D 打印设备的预计销量可实现性较强。

对于智能投影仪，公司预计 2028 年智能投影仪相关产品销量为 14.50 万台。现有产品销量方面，公司 2023 年销量达 21.42 万台，已超过规划的新系列产品年销量，销售基础较好；报告期内销量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更新换代策略有所调整所致，以单价较高的激光新系列产品对部分旧有产品系列进行替代，智能投影仪收入仍保持上涨趋势，未来公司通过本项目推出的自研光机新产品系列将会对部分已有产品进行一定替代。市场规模方面，根据洛图科技预测，2024 年全球投影机市场规模增速将达到 9.7%，

整体出货量将突破 2,000 万台，至 2027 年出货量将有望实现 3,000 万台的量级。产品竞争优势方面，募投产品采用混合光源的自研光机，相较于传统 LED 光源产品具备更高的亮度和色域；同时，其配备杜比视界，具备智能避障、自动对幕等功能和环境综合自适应能力，且设计轻巧携带，可为用户带来优质体验。同行业公司方面，极米科技 2023 年度智能投影产品销量约 94.39 万台。因此，发行人智能投影仪销售基础良好，未来市场规模较大，具备产品竞争优势，本项目对于智能投影仪的预计销量可实现性较强。

对于智能安防产品，公司预计 2028 年智能安防相关产品销量为 282 万台。现有产品销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现有智能安防产品销量保持较快增速，2023 年销量达 477.51 万台，2021-2023 年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17.38%，未来本项目推出的新产品系列将对部分已有产品进行替代升级。未来市场规模方面，艾瑞咨询预测 2025 年全球家用摄像头出货量将突破 2 亿台。产品竞争优势方面，募投产品可通过本地化基站实现全屋联动，依靠 AI 辅助技术完成数据分析、智能识别等安防措施；同时，该产品待机功耗较低，同时可根据当前光照条件和能量需求自动调整充电策略，最大程度保证太阳能充电效率。因此，发行人智能安防产品已实现较大规模的销售收入，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具备产品竞争优势，本项目对于智能安防产品的预计销量可实现性较强。

总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系基于行业发展趋势、消费者需求变化、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推出新的产品系列，与现有产品的下游客户及渠道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产品的销量规划具有较强可实现性。因此，公司能够凭借领先的产品研发及设计能力研发出更加符合消费者需求、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新产品系列，并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及市场影响力、不断拓展的全球销售网络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帮助新产品系列快速拓展市场，实现良好的销售成果。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拟基于现有产品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新产品系列的生产工艺流程规划具有较为充分的可行性，已实现销售的现有产品已经通过了必需的产品认证，部分户用储能产品正在逐步推进产品及客户认证进程阶段，预计未来相关产品的新产品系列通过产品认证及客户认证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现有的技术及人才储备、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成熟的销售渠道、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品牌号召力和影响力为募投项目产品的产业化及最终销售提供充分的支持和保障。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a) 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储备如下所示：

募投项目	相关产品	核心技术储备	技术先进性说明	与本次募投产品性能升级的相关性	技术研发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	AI 智能控温技术 2.0	优化温控及安全机制，提高温度检测频率，保障产品安全性能	温度过高或过低均可能会导致产品内部元件老化、损坏，使用该技术能够极大优化和升级产品的温控及安全机制，每秒钟进行高达 40 次的温度监测，一旦检测到任何温度异常，智能控温功能就会立即启动，对内部温度进行实时调控，进而提升产品的使用效率和寿命，同时避免因温度导致的安全问题。	已完成
		双向逆变技术	综合交流充电便捷以及直流充电功率大的优势，实现电网交流电和电池直流电的双向转化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可通过该技术提高电能交流（AC）和直流（DC）之间转换的效率，这意味着在电能从电网转移到储能设备，或者从储能设备释放回电网时，能量损失更小；也使得储能产品能够更好地与分布式能源资源（如太阳能光伏等）集成，实现本地消纳，减少能源传输损耗。在电网故障或停电情况下，该技术使储能产品能够迅速切换为离网模式，为家庭或携带设备提供紧急电源。	已完成
		PowerIQ™4.0 智能充电技术	（便携储能领域）智能匹配多设备功率，提高兼容性，实现充电保护；全时功率分配，提升充电速率	便携式储能产品通过智能充电技术可智能监测充电过程中的电压和电流，防止过充、过热和短路等问题。这种保护机制确保电池在安全的参数下运行，避免可能导致性能下降或损坏的极端情况，且在多种设备充电时也无需担心兼容性问题。	已完成
		储能系统安全控制技术	（户用储能领域）通过绝缘检测电路的开发，实现绝缘失效风险识别，提升系统可靠性	户用储能产品可通过该技术监测储能系统的工作状态，实现绝缘失效风险识别，并及时调整操作参数，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已完成
		电压变换及控制技术	（户用储能领域）有效应对冲击电流、控制电流纹波，延长电池、电压变换装置的使用寿命	户用储能产品可通过该技术在不同电压等级的电网或负载中无缝对接，使储能产品可更灵活地应对各种家庭使用场景，减少转换过程中的能量损失，提高整个系统的转换效率；同时，通过控制技术可确保在电网电压波动或负载变化时，储能系统能够稳定输出所需电压，保障用电设备的正常运行。该技术提供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等安全功能，确保储能系统在各种情况下的安全运行，同时也可以减少电压变化对电池、电压变换装置的冲击，延长产品寿命。	已完成

募投项目	相关产品	核心技术储备	技术先进性说明	与本次募投产品性能升级的相关性	技术研发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安防产品	无线低功耗高精度长待机技术	实现摄像机休眠状态稳定连接，待机功耗远低于市场水平，唤醒时快速启动并开启录像；提升触发准确率，提升续航时长	安防产品通过该技术能够在保证摄像机休眠状态稳定连接的前提下显著降低设备待机功耗，通过提升准确度来减少误报，减少电能消耗，延长续航时间，最终达成降低用户充电频率的目的，从而有效提高用户体验。	已完成
		太阳能遮挡充电及效率提升技术	通过改变电池片排列方式，提升遮挡状态下电池片的利用率；采用两档太阳能能量追踪设计，使得在满足低功耗的前提下，提升太阳能充电效率	基于该技术，安防产品采用分段式或并联设计可确保即使部分电池片被遮挡（如因建筑物、树木或其他障碍物造成的阴影），系统仍然能够有效地捕获和转换太阳能，从而减少整体性能的损失。通过集成两档太阳能能量追踪设计，系统可根据当前的光照条件和能量需求，自动调整充电策略。在光照充足时，系统可以加快充电速度；而在光照不足时，系统则可以降低功耗，确保安防设备的持续运行。	已完成
		大连接和生态设备联动技术	对设备进行快速添加，实现 eufy 品牌各产品之间的生态连接和快速联动	安防产品通过该技术能够有效构筑家庭安防生态系统，帮助安防产品更好地与其他智能家居设备集成，对设备进行快速添加，实现 eufy 品牌各产品之间的生态连接和快速联动，给消费者提供更加智能化的体验。	已完成
		快启出流技术	有效减少设备启动时间，提升快启出流速度	安防产品通过该技术可以在检测到异常情况时迅速激活，例如立即开始录像或发送报警，提升用户信赖度和使用体验。	已完成
		人脸识别准确率提升技术	提高设备的人脸识别准确率，提升人脸识别效果	安防产品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更准确的人脸识别，能够更可靠地区分家庭成员、访客和潜在的入侵者，从而减少误报和漏报的情况，提高整体的安全保障水平，给消费者更好的体验。	已完成
		图像采集、拍摄技术	提高设备的图像跟踪、采集、远距离图传、存储的效率	安防产品通过持续提升该技术可获得更清晰的图像，有助于更准确地识别人脸、车牌等细节信息，提供更多的图像细节，为后续图像分析（如运动检测、人脸识别、行为分析等）提供更准确的数据支持；可以增强安防产品在夜间或光线不足环境中的表现，提升对移动物体的捕捉能力，减少模糊和失真，使得动态监控更加准确和可靠。	已完成
		AI 模型优化技术	提升设备对多级行人的检测准确率	安防产品通过深度学习 AI 等技术，可更准确地识别人脸、物体、行为模式等，进而减少误报，例如区分宠物和人的移	已完成

募投项目	相关产品	核心技术储备	技术先进性说明	与本次募投产品性能升级的相关性	技术研发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动,或者识别家庭成员和陌生人的脸部。在适应性方面, AI 模型可以通过持续学习环境变化和用户习惯,自我优化以适应不同的监控环境和需求,比如不同的光线条件或者季节变化。AI 技术还可以帮助安防产品更好地与其他智能家居设备集成,实现更全面的家居自动化。因此, AI 模型优化除了保障基本的监控功能外,可提供更加智能化、个性化和高效率的安防解决方案。	
	智能投影仪	高亮度低散斑的三色激光光机技术	实现高亮度的混色激光光机;散斑光路设计降低激光干涉产生的散斑;自研自适应动态光源控制算法,可以根据图像亮度动态调整光源亮度,大幅提升动态对比度和提升光源寿命	投影仪产品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图像亮度提升(高亮度激光光源可以提供比UHP灯、LED灯等传统灯泡更高的亮度输出,这使得投影仪在亮度方面有显著提升,尤其适合在光线较亮的环境中使用)、色彩性能增强(三色激光提供更宽广的色域覆盖,可产生更鲜艳、更真实的颜色,从而提升了图像的整体色彩性能)、低散斑效果(散斑是激光投影中常见的问题,它会导致图像出现颗粒状的不均匀性。通过优化激光光路和使用特殊的散斑减少技术,可以显著降低散斑,从而使得图像更加清晰和平滑)、寿命延长(激光光源相比于传统的灯泡光源有更长的使用寿命,这意味着投影仪的维护成本和更换频率可大大降低),通过以上改善显著提升投影仪的图像质量、使用寿命和用户体验。	进行中,预计2024年下半年完成
		高速无感自适应T校和对焦技术	通过粗定位和精细化调整算法,缩短对焦时间,提升对焦精度;自研的多位置标定和热失焦补偿算法,解决开机后画面逐渐发虚和梯校效果差问题	投影仪产品通过该技术可以利用先进的算法和传感器技术,实现快速而准确地调整投影图像的几何失真和焦点清晰度,显著提升投影仪的易用性、适应性和图像质量,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和高质量的观看体验。	已完成
		自适应入幕和避障技术	改进角点提取和物体边界识别算法,实现自动避障、自动入幕和精准对幕效果,提升设备的易用性和适应更多的观影环境	投影仪产品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智能避障(识别屏幕前的障碍物,如悬挂的灯具或其他物体,并相应地调整图像,确保观众看到的图像完整无缺)、自动入幕和精准对幕(使投影仪自动检测屏幕的位置和大小,并调整投影图像以适应屏幕,这意味着即使投影仪没有完全对准屏幕,图像也能正确地显示在屏幕上,无需手动调整)等功能,使得投影仪产品更加智能化、用户友好,同时提供了	已完成

募投项目	相关产品	核心技术储备	技术先进性说明	与本次募投产品性能升级的相关性	技术研发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更高质量和更加沉浸式的观看体验，并且即使是非专业用户也能轻松地安装和使用投影仪。	
	3D 打印设备	高速打印控制技术	通过采用大扭矩的XY 轴步进电机、高扭矩的挤出电机和高减速比近端挤出结构，以及双 Z 驱控结构、融腔和喷头结构、3D 打印控制平台，提升打印速度	3D 打印产品通过高速打印控制技术可显著提高 3D 打印速度，提升至 600mm/s，有效降低打印所需时间；同时可提高产品质量和精度，减少打印过程中的错误和缺陷，减少材料浪费，提高材料利用率，从而推动 3D 打印产品的应用推广。	已完成
		高精度打印技术	通过提高四轴运动精度和同步性提升打印精度，提高零件制造精度，扩展应用场景，减少模型后期工序，提高制造效率	3D 打印产品通过高精度打印技术可有效把零部件的表面精度和尺寸精度提升至 100um 级别，减少后期组装的尺寸精度打磨和表面外观的打磨，带来显著的打印质量提升，同时也可以扩展更多的应用场景。	已完成
		多色打印技术	实现加工材料从单色到多色的扩展，可制造色彩更加丰富的模型，提高产品品质	3D 打印产品通过该技术可实现加工材料从单色到多色的扩展(传统的单色 3D 打印产品通常需要后期上色或涂漆来达到多色效果，这个过程既耗时又增加了成本。多色打印技术可以在打印过程中直接实现颜色效果，从而减少或消除后期处理的需要)，可制造色彩更加丰富的模型，轻松实现个性化定制，满足用户对于独特性和个性化的需求。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选择颜色组合，打造定制化产品。	进行中，预计 2025 年上半年完成

此外，发行人的研发流程包括市场研究、概念评估、可行性评估、产品设计、试产验证、小批量生产和量产七个节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除便携储能组件产品、金属 3D 打印产品等少部分系列产品尚处于产品设计阶段以外（系产品升级且已形成技术储备，无生产障碍），便携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高速 3D 打印产品、智能投影仪产品、智能安防产品中的大部分产品系列已进入量产环节、小批量生产环节或已基本完成试产验证，因此募投产品研发落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部分研发方向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立项，正处于项目研发的前期阶段，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及目前研发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目前研发进展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完善储能系统集成、大功率电源模块、高效MPPT、高密高可靠储能PACK、智能化电池管理系统等多领域的核心技术，在高效SIC器件应用、宽范围高效率升降压拓扑、结构仿生散热技术、极致安全泄爆技术、高精度SOX算法、电池安全管理算法、系统级智能调度算法等单点技术形成突破和行业领先，实现便携储能和家庭储能产品可靠性、智能化特性的飞跃，打造行业标杆产品	对于储能系统集成、大功率电源模块、高效MPPT、高密高可靠储能PACK、智能化电池管理系统等领域已完成新技术研发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正在进行高效SIC器件、宽范围高效率升降压拓扑、电池安全管理算法、系统智能调度算法等技术的技术方案论证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 3D打印方面：将高速运动的软件控制算法与软硬件产品相结合，实现高倍速3D打印；完成高速精准运动控制技术的研发，实现高质量3D打印；完成彩色打印喷头的研发，实现多颜色3D打印 (2) 智能投影仪方面：完成投影光机的自主研发并形成相应的核心技术；增强公司产品在软件系统、感知及画质等领域的技术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增强用户体验 (3) 智能安防方面：提升产品影像分辨率，完成远距离图传等技术的研发，开发具备高性能、多功能的智能安防产品；完成具备健康监测、婴儿病状跟踪及警报等功能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1) 3D打印方面：已完成高速运动系统的技术验证及内部测试；已完成高精度打印传感器的基本功能设计和验证，初步完成了核心组件的技术验证；已完成彩色喷头的验证和产品设计 (2) 智能投影仪方面：已完成光机相关高端三色激光模块的设计验证；已完成智能感知相关硬件技术和算法的研发项目立项和可行性论证 (3) 智能安防方面：已完成4K/2K/1080p等分辨率的出流，录像等影像相关的功能验证；正在验证远距离图传的射频发射功率与接收灵敏度性能；正在进行母婴产品方案设计和关键器件选型，原型验证等工作

如上所述，公司拟在现有技术及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公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的内容已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正逐步开展对本次募投项目研发内容的前期项目立项、技术验证、可行性分析等研发工作，研发如期推进中，不存在重大技术障碍。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计划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预计与当前公司现有同类产品供应商大致相同，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知名生产型企业，具备良好稳定的供应能力。因此，预计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的技术障碍、生产障碍，不存在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失败的重大风险。

(b) 人才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人才建设和储备工作，不断强化技术力量，培养精干、稳定、高效的科研团队；同时建立了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在内部推行各项人才发展计划，并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将组织发展与优秀人才绑定，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知识型、专业化的高水平人才团队，储备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管理、销售人员。截至2024年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481 人，占员工总数的 50.06%，共有取得博士研究生及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员工 1,065 人，占员工总数的 21.49%，能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公司已为“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组建了超过 1,300 人的人才团队，合计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达 30%，核心技术人员祝芳浩、曹良羽等均参与前述募投项目。因此，公司的人才储备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未来，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发展机制，通过外部引入与内部培养并行的方式，不断稳定和壮大人才队伍，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c）专利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及创新，经过多年积累，根据对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形成了消费电子产品在性能、技术等方面的突出比较优势，拥有多项与消费电子相关的专利，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境内专利共 1,551 项，主要境外专利共 487 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 42 项专利授权（其中 5 项发明专利，3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2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已授权专利储备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项

序号	募投项目及细分产品名称		授权专利储备数量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D 打印设备	12
		智能投影仪	5
		智能安防产品	8
合计			42

上述专利储备预期能够较好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需求。

（d）材料、设备等供应商资源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对部分已实现销售且销售规模保持较快增速的重点产品加大投入，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新产品系列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芯、电子件、结构件等，生产设备为所在行业较为通用的设备，与现有产品在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方面不存在重大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外协供应商预计与当前公司现有同类产品供应商大致相同，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知名生产型企业，具备良好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具备较为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研发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方面已与相关供应商开展了前期沟通论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及生产设备市场稳定成熟，可以满足长期稳定供应需求，预计在材料及生产设备的取得上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公司已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主要产品涵盖充电储能、智能创新、智能影音等多个产品品类。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匹配性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研发产品名称	属于公司产品品类	应用领域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 户用储能产品	充电储能类	消费电子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安防产品 3D 打印设备 智能投影仪	智能创新类 智能影音类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	-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如上表，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对公司现有充电储能类产品中的便携储能产品及户用储能产品进行升级，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推出性能更优、功能更多的新一代产品系列；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对公司现有智能创新类及智能影音类产品中的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和3D 打印设备进行前沿技术及工艺的研发，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推出功能和性能有所升级的新一代产品系列。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升级迭代，推出的新一代产品系列将与公司现有产品系列形成有效协同，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不涉及新产品品类的研发，不涉及对产品生产环节的投入，系围绕现有业务对产品研发环节进行的投入。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拟基于行业发展趋势、最新技术及设备对公司业务经营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主要投向主业。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

游客户拓展情况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次融资属于理性融资，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管理办法》中第四十条的规定。

2.1.7 结合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趋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各项目年均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年均毛利率的合理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1）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消费电子技术不断创新、海内外各种新消费场景兴起等因素的驱动下，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巨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呈现放缓趋势，国际地缘格局动荡加剧经济下行预期，居民信心和消费需求受到一定影响，消费电子行业存在动能不足、发展放缓的情况，但消费电子已经成为全球消费者工作、娱乐等日常生活场景中重要的一部分，消费者对于消费电子的需求韧性较足，总体而言，全球消费电子行业仍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且部分细分领域市场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1.1 万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2 万亿美元。

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消费电子领域智能安防、智能投影仪、3D 打印设备等下一代终端与应用逐步繁荣，消费电子产业有望引来新一轮以人工智能、智能硬件为中心的创新周期。在智能安防方面，根据 Juniper Research 数据，全球智能安防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20 亿美元左右增长至 2023 年的 4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0.26%，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在智能投影仪方面，根据 Dataintel 数据，全球智能投影仪市场规模有望从 2021 年的 32.7 亿美元增加到 2028 年的 107.9 亿美元，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在 3D 打印方面，根据 Protolabs 预测，2024 年全球 3D 打印市场规模将达到 248 亿美元，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71 亿美元，3D 打印行业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良好趋势。

同时，为切实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趋势已不可逆转。在电化学储能成本持续下降、传统能源价格上涨、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户外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极端天气多发等多重因素下，便携储能及户用储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在便携储能方面，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数据，全球便携式储能设备的出货量从 2016 年的 5.2 万台，快速增长到 2021 年的 483.8 万台，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0.6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21 年的 111.3 亿元；预计 2026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的出货量和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3,110 万台和 882.3 亿元；根据观研报告网的预测，2023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出货量将达到 855.20 万台。在户用储能方面，根据储能领跑者联盟（EESA）的数据，2023 年全球户用储能市场装机规模约为 16.1GWh，同比增长 91%；根据高工产

业研究院（GGII）的数据，2021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约合 6.4GWh，预计 2024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22GWh，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公司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上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线上渠道销售占比约 70%，而公司线下渠道客户亦不会进行长周期备货，因此在手订单不适用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对公司未来产品销售收入预测的参考意义较小。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的产品预计主要通过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完成产品销售，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渠道优势及客户资源支持相关产品的未来销售。针对部分户用储能产品，公司主要通过海外的渠道商、安装商完成产品的最终销售，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境外渠道商、安装商就意向性合作已开展商务谈判，正在完成相关产品的认证流程，积极接洽产品销售相关事宜，为本项目相关产品未来销售提供良好的保障。

（3）竞争对手情况

如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相关行业景气度较高，市场规模和容量呈现不断增长趋势。为了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存在同行业公司积极加大相关领域业务投入的情况，但总体而言，相关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终端需求相对旺盛，公司能够利用自身的品牌、技术、渠道、供应链等优势有效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同行业公司及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研发产品名称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类似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	华宝新能	主营锂电池储能类产品及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便携储能、家庭储能及光伏产品，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9,843.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1.05
		户用储能产品	派能科技	为储能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16,000.00
					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500,000.00
			艾罗能源	为光伏储能系统及产品提供商，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储能系统、光伏储能逆变器等，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37,590.28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85.70

序号	项目	拟研发产品名称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类似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主营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和工商业储能系统及部件，以境外及境内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年产 70,000 套新能源储能系统项目	43,318.31
			沃太能源	主营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和工商业储能系统及部件，以境外及境内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15.32
		智能安防产品	睿联技术	主营自主品牌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3,962.32
		智能投影仪	极米科技	主营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围绕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以境内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81,573.33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创想三维	主营消费级 3D 打印机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	-
		3D 打印设备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拓竹科技”）	主营消费级 3D 打印机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Ultimaker	主营消费级 3D 打印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境外作为主要销售地区	-	-

（4）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中，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强创新研发、进行技术攻关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拟提升公司业务经营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业绩将产生正面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总体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率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回收期 (含建设期)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5,000.00	42.59%	8.27%	25.79%	6.15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8,289.93	38.51%	6.54%	21.11%	7.13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为项目稳定运营期各年平均值。

（a）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的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5.7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5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为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的销售。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① 产品预计销售单价测算

本项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主要结合了市场价格、公司产品定位以及对产品未来发展趋势预判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

序号	项目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台）
1	便携储能相关产品	2,909.09
2	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16,461.54

如上表，本项目预计便携储能相关产品不含税平均单价为 2,909.09 元/台，户用储能相关产品为 16,461.54 元/台，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平均容量预计约为 10,000Wh，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单价约为 1.65 元/Wh。与公司现有产品 2023 年至 2024 年 9 月平均单价、可比公司产品单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单价对比情况
1、便携储能相关产品	
华宝新能	2,546.21 元/台（容量段在 0.5kWh 至 1kWh）； 5,738.64 元/台（容量大于 1kWh）
公司现有产品	3,127.61 元/台（容量段在 0.25kWh 至 5kWh）
本项目	2,909.09 元/台（预计包括容量 0.5kwh 至 1kWh 及容量大于 1kWh）
2、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派能科技	1.73 元/Wh
艾罗能源	2.19 元/Wh
沃太能源	3.39 元/Wh
公司现有产品	-
本项目	1.65 元/Wh

注 1：因本项目产品单价测算时系考虑产品完整容量段后预计的平均价格，上表单价未按照容量段进行区别列示。

注 2：公司现有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尚处于新品推广初期，以阳台光储产品为主，平均容量约为 5,000Wh；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将对产品输出功率、循环寿命、产品安全等方面进行一系列升级，平均容量预计约为 10,000Wh，因此，在单价层面，公司现有户用储能相关产品与其不具备可比

性。

注 3：因户用储能产品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其销量数据主要以 Wh 为单位，且行业报告中对户用储能产品市场空间的描述亦采用 Wh 为单位，为增强数据可比性和合理性，公司现有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及本项目产品单价、销量单位分别采用元/Wh 和 Wh。

便携储能方面，根据公开信息，华宝新能便携储能产品的容量段包括 0.5kWh 至 1kWh 以及 1kWh 以上等，华宝新能 2021 年度容量段在 0.5kWh 至 1kWh 的产品平均单价为 2,546.21 元/台，容量大于 1kWh 的产品平均单价为 5,738.64 元/台，本项目便携储能相关产品包括容量段在 0.5kWh 至 1kWh 以及容量大于 1kWh 的产品，平均单价为 2,909.09 元/台，本项目产品平均单价在华宝新能对应容量段产品的价格区间内，具备一定可比性；同时，本项目产品单价略低于公司现有产品单价，测算结果较为保守，且差异亦在合理范围内，因此该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户用储能方面，根据公开信息，派能科技储能产品主要为满足海外家用储能等市场的应用需求，根据其储能产品收入及产品销售量进行测算，派能科技 2023 年度储能相关产品单价约为 1.73 元/Wh；艾罗能源户用储能电池产品单价为 2.19 元/Wh；沃太能源境外地区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单价为 3.39 元/Wh，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单价约为 1.65 元/Wh，与派能科技、艾罗能源、沃太能源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本项目相关产品预计平均单价较同行业公司而言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② 产品预计销量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外协生产模式已较为成熟，合作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供应链体系完备、产能充足，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不受自身产能的限制。在进行本项目销量规划时，公司综合考虑了现有市场需求及对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研判、同行业公司销量、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等因素，以确保销量规划的合理性。同时，参考公司现有产品发展规律，综合产品的导入周期、市场拓展情况等因素，公司预计项目第 3 年新产品开始实现销售，随着产品不断推广，销量开始爬坡，于第 5 年达至稳定水平，符合产品导入的发展特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预计销量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台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便携储能相关产品	-	-	26.40	35.20	44.00
2	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	-	3.90	5.20	6.50
合计		-	-	30.30	40.40	50.50

如上表，以 2023 年作为 T 年测算，预计本项目于 2028 年便携储能相关产品销量

为 44 万台，户用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6.5 万台，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平均容量预计约为 10,000Wh，则 2028 年本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销量对应的装机规模约为 0.65GWh。与 2023 年公司现有产品销量、可比公司产品销量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销量对比情况
1、便携储能相关产品	
华宝新能	83.80 万台
公司现有产品	29.95 万台
本项目	44.00 万台
2、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派能科技	1.87GWh
艾罗能源	1.07GWh
沃太能源	0.59GWh
公司现有产品	0.42GWh
本项目	0.65GWh

对于便携储能相关产品，2023 年公司现有产品销量为 29.95 万台，该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市场规模方面，据上文所述，预计 2026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的出货量将达到 3,110 万台，该业务具有较高的成长空间。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华宝新能 2023 年度便携储能相关产品的年销量达 83.80 万台，销售规模较大。本项目预计 2028 年便携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44 万台，相较未来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对于户用储能相关产品，2023 年公司现有产品销量为 0.42GWh，未来市场规模方面，如上文所述，2024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22GWh，在市场需求驱动下公司业务销量有望进一步提升。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派能科技 2023 年度以户用储能作为主要应用领域的软包电池产品销量为 1.87GWh，且其通过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新建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持续扩大家用、发电侧、电网侧、工商业等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艾罗能源 2023 年度储能电池产品销量为 1.07GWh，且近三年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145.92%，预计未来将保持稳定销量；沃太能源 2022 年度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销量为 0.59GWh，且近三年来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134.84%。本项目预计 2028 年户用储能相关产品销量为 6.5 万台，对应装机规模约为 0.65GWh，相较未来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本项目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便携储能相关产品	-	-	76,800.00	102,400.00	128,000.00
1.1	销量（万台）	-	-	26.40	35.20	44.00
1.2	单价（元/台）	-	-	2,909.09	2,909.09	2,909.09
2	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	-	64,200.00	85,600.00	107,000.00
2.1	销量（万台）	-	-	3.90	5.20	6.50
2.2	单价（元/台）	-	-	16,461.54	16,461.54	16,461.54
	合计	-	-	141,000.00	188,000.00	235,000.00

2) 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

①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

假设参数	参数选取及假设依据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同行业公司毛利率、项目实际情况并根据保守原则估算取得，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参照公司相关产品历史成本构成估算取得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参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估算，销售费用率按照 20.62%估算，管理费用率按照 3.26%估算；研发费用主要包含研发人员工资及项目折旧摊销费，研发人员工资根据本项目预计需配置研发人员数量及公司研发岗位薪酬水平估算取得，项目折旧摊销费根据项目投资内容，采用直线法并参照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估算取得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按照 25%估算取得

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参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估算，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计算参考期间（2020-2022 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均值均低于 2022 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采用 2022 年度数据作为参考进行测算所得净利润率更为谨慎。

根据上述假设，本项目的毛利率、净利润率的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营业收入	-	-	141,000.00	188,000.00	235,000.00
2	营业成本	-	-	80,949.00	107,932.00	134,915.00
2.1	采购成本	-	-	59,782.07	79,709.42	99,636.78
2.2	运输成本	-	-	21,166.93	28,222.58	35,278.22
3	期间费用	5,070.70	11,685.22	49,317.17	62,957.83	74,181.56
3.1	销售费用	-	-	29,067.71	38,756.95	48,446.18
3.2	管理费用	-	-	4,603.51	6,138.02	7,672.52
3.3	研发费用	5,070.70	11,685.22	15,645.95	18,062.86	18,062.86
4	利润总额	-5,070.70	-11,685.22	10,733.83	17,110.17	25,903.43
5	所得税	-	-	2,683.46	4,277.54	6,475.86
6	净利润	-5,070.70	-11,685.22	8,050.37	12,832.63	19,427.57
7	毛利率	-	-	42.59%	42.59%	42.59%
8	净利润率	-	-	5.71%	6.83%	8.27%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毛利率为 42.59%，净利润率为 8.27%。

②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年均毛利率与报告期公司现有产品平均毛利率、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1、便携储能相关产品	
华宝新能	44.14%
公司现有产品	35.44%
本项目	40.00%
2、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派能科技	33.12%
艾罗能源	38.14%
沃太能源	33.14%
公司现有产品	51.85%
本项目	45.69%

注 1：为增强数据可比性，上表中列示的沃太能源毛利率为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产品境外地区销售平均毛利率，因沃太能源未公开披露 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数据，此数据为 2020-2022 年年均毛利率，下同。

注 2：2021-2022 年公司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尚未产生收入，故公司现有产品平均毛利率取 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平均毛利率。

(i) 与公司现有产品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本项目拟基于现有充电储能类业务中储能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包括多款容量段在 0.5kWh 至 1kWh、容量大于 1kWh 的便携储能产品以及平均容量预计约为 10kWh 的户用储能产品。在便携储能相关产品中，公司便携式储能产品报告期平均毛利率为 35.44%，其中 2021 年公司便携式储能产品尚处于新品推广初期，细分产品少，产品竞争力相对较弱，定价偏低，使得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随着产品不断升级迭代，新型号产品的性能优化后产品竞争力有所上升，且产品销售规模和产品种类数量逐步上升，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因此 2022 年至今便携式储能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有所上升并趋于稳定，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平均毛利率为 42.95%，高于本项目产品毛利率。另外，在户用储能相关产品中，本项目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公司现有产品平均毛利率，该预测较为谨慎。

(ii) 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便携储能相关产品中，本项目产品运营期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华宝新能报告期平均毛利率，该预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在户用储能相关产品中，本项目同行业公司派能科技、艾罗能源、沃太能源报告期平均毛利率的均值为 34.80%，

低于本项目产品运营期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客户结构、销售渠道、业务开展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相关产品	下游主要客户	是否独立品牌	销售渠道	业务开展模式	是否主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
派能科技	储能电池系统	储能系统集成商	自主品牌、贴牌	线下销售	通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潜在客户拜访、客户主动接洽及参与招投标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	否
艾罗能源	户用储能产品	贸易商、系统集成商、ODM 客户	自主品牌、贴牌	线下销售	通过主动拜访、开拓、通过展会建立联系、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	否
沃太能源	户用储能产品	贸易商、生产及自用客户、承包开发商	自主品牌	线下销售	通过行业展会、行业内客户介绍、参与招投标、主动拜访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	否
安克创新	便携储能产品及户用储能产品	线上终端消费者、线下渠道客户等	自主品牌	线上销售、线下销售	主要通过第三方线上平台及自有平台进行线上产品销售	是

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年均净利润率与本项目相关产品同行业公司华宝新能、派能科技、艾罗能源、沃太能源报告期平均净利润率对比如下：

项目	平均净利润率
华宝新能	5.25%
派能科技	13.69%
艾罗能源	15.65%
沃太能源	7.71%
平均值	10.58%
本项目	8.27%

注：净利润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沃太能源数据为 2020-2022 年年均净利润率。

如上表，在销售渠道、业务开展模式、下游客户结构方面，公司及华宝新能主要通过线上第三方电商平台及自有平台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产品销售，销售中间环节较少，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较高，但后续仍需较大营销费用投入以吸引更多线上消费者在平台下单；派能科技、艾罗能源、沃太能源主要通过主动拜访、介绍、招投标、行业展会等方式开发客户，借助线下贸易商、集成商完成产品的最终销售，以企业客户为主，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派能科技及艾罗能源存在部分贴牌产品的情况，产品毛利率

相对偏低但后续营销费用相对较小。从净利润率角度，报告期内华宝新能平均净利润率低于派能科技、艾罗能源及沃太能源。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预计主要通过线上第三方电商平台及自有平台直接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完成销售，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能够实现较好的产品毛利率，但后续需要投入较多销售费用，本项目年均净利润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平均净利润率的均值。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户用储能相关产品年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为进行风险说明，下方对本项目相应产品年均毛利率的下降风险进行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年

年均毛利率变动幅度	项目毛利率	项目内部收益率	静态投资回收期
下降 5%	40.46%	20.38%	6.98
下降 7.5%	39.40%	17.62%	7.57
下降 10%	38.33%	14.79%	9.39

注：项目内部收益率、静态回收期为税后口径，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如上表，根据敏感性测试分析的结果，即使极端情况假设项目毛利率下降 10%，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7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9.39 年，项目效益良好，具备较好的抗风险能力，且本项目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系出于保守原则谨慎估计，若项目运营期间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好于预期，则本项目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iii）与同行业类似项目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开信息，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故选取产品品类或应用领域与本项目类似的募投项目进行比较分析，其中华宝新能、艾罗能源未披露相关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华宝新能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艾罗能源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	-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派能科技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28.85%	4.79
	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7.49%	-
沃太能源	年产 70,000 套新能源储能系统项目	24.08%	5.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平均值		23.47%	5.38
安克创新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79%	6.15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及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与同行

业类似项目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效益测算参考市场发展情况、同行业相似产品情况、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测算结果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公司年均毛利率、同行业类似项目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b)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项目的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1.1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13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为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 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智能安防产品的销售。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预计销售单价测算

本项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主要结合了市场价格、公司产品定位以及对产品未来发展趋势预判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

序号	项目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台）
1	3D 打印设备	12,293.40
2	智能投影仪	5,399.25
3	智能安防产品	704.35

如上表，本项目预计 3D 打印设备不含税平均单价为 12,293.40 元/台，智能投影仪单价为 5,399.25 元/台，智能安防产品单价为 704.35 元/台。与公司现有产品 2023 年至 2024 年 9 月平均单价、可比公司产品单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单价对比情况
1、3D 打印设备	
创想三维	2,000-10,000 元/台（入门级）； 20,000-55,000 元/台（专业级）
公司现有产品	2,661.13 元/台（以入门级为主）
本项目	4,823.10 元/台（入门级）； 62,095.40 元/台（专业级）
2、智能投影仪	
极米科技	6,461.50 元/台
公司现有产品	2,326.07 元/台
本项目	5,399.25 元/台
3、智能安防产品	

项目	单价对比情况
睿联技术	796.98 元/个
公司现有产品	670.32 元/台
本项目	704.35 元/台

3D 打印设备方面，全球 3D 打印行业仍处于市场发展前期，景气度较高，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工业级 3D 打印及消费级 3D 打印。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出的 3D 打印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级领域。目前 3D 打印行业已上市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工业级领域，同行业公司拓竹科技、创想三维、Ultimaker 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级领域，数据较为可比，但上述企业均未上市，公开信息有限。消费级 3D 打印产品根据产品的打印技术、打印精度、打印速度、打印色彩等性能区别一般可分为入门级产品及专业级产品，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Context 的分类，入门级产品的单价一般在 18,000 元以内，专业级产品的单价一般超过 18,000 元。公司现有的 3D 打印产品仍以入门级为主，因此单价偏低；本项目拟研发的相关产品包括入门级及专业级 3D 打印设备，入门级产品平均单价为 4,823.10 元/台，专业级产品平均单价为 62,095.40 元/台。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情况对比，拓竹科技的入门级产品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在 5,000 元至 10,000 元；创想三维的入门级产品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在 2,000 元至 10,000 元，专业级产品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在 20,000 元至 55,000 元；Ultimaker 专业级产品的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在 30,000 元至 90,000 元。综上，本项目 3D 打印设备入门级产品平均单价在同行业公司拓竹科技、创想三维入门级产品的价格区间范围内；本项目专业级产品平均单价在同行业公司 Ultimaker 专业级产品的价格区间范围内，与创想三维专业级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

智能投影仪方面，公司现有产品主要面向较低价段的用户需求，因此定价偏低；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出配备自研光机及新技术的全新中高端产品系列。与同行业公司极米科技相比，根据公开信息，极米科技的智能微投产品根据定位从低到高分别为 Z 系列、H 系列和 RS 系列，整体产品偏中高端。本项目拟研发的智能投影仪产品定位中高端，与极米科技的 H 系列和 RS 系列的两款中高端产品系列较为可比，H 系列及 RS 系列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6,461.50 元/台，本项目预计智能投影仪平均单价为 5,399.25 元/台，低于极米科技相关产品系列平均单价，主要系基于保守原则谨慎预计，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

智能安防产品方面，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出具备新功能、新技术的新产品系列。与同行业公司睿联技术相比，根据公开信息，睿联技术智能安防摄像机及摄像机套装产品在 2023 年度的平均单价为 796.98 元/个，公司现有产品在 2023 年至 2024 年 9 月的平均单价为 670.32 元/台，本项目预计智能安防产品平均单价为 704.35 元/台，与本

项目智能安防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本项目相关产品预计平均单价较同行业公司而言具备一定可比性，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②产品预计销量测算

本项目销量预测方式与“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同，具体详见上文。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预计销量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台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3D 打印设备	-	-	6.90	8.05	11.50
2	智能投影仪	-	-	8.70	11.60	14.50
3	智能安防产品	-	-	169.20	225.60	282.00
	合计	-	-	184.80	245.25	308.00

如上表，以 2023 年作为 T 年测算，预计本项目于 2028 年 3D 打印设备销量为 11.50 万台，智能投影仪销量为 14.50 万台，智能安防产品为 282.00 万台。与 2023 年公司现有产品销量、可比公司产品销量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销量对比情况
1、3D 打印设备	
创想三维	约 500 万台
公司现有产品	3.18 万台
本项目	11.50 万台
2、智能投影仪	
极米科技	94.39 万台
公司现有产品	21.42 万台
本项目	14.50 万台
3、智能安防产品	
睿联技术	235.76 万个
公司现有产品	477.51 万台
本项目	282.00 万台

对于 3D 打印设备，市场规模方面，根据海关总署数据，近五年来我国 3D 打印设备出口数量总体呈不断上涨趋势，由 2017 年的 65.6 万台增长至 2023 年的 350.20 万台，近六年复合增长率达 32.20%，因此公司现有 3D 打印设备销量仍有较大上升空间。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2023 年创想三维 3D 打印设备累计出货量已达

500 万台。本项目预计 2028 年 3D 打印设备销量为 11.50 万台，相较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对于智能投影仪，市场规模方面，根据洛图科技数据，2023 年全球家用投影机市场出货量为 1,875.2 万台；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方面，根据公开信息，极米科技 2023 年度智能投影产品销量约 94.39 万台。本项目预计 2028 年智能投影仪销量为 14.50 万台，相较公司现有产品销量、市场规模及同行业公司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对于智能安防产品，未来市场规模方面，根据艾瑞咨询预测，2025 年全球家用摄像头出货量将突破 2 亿台。公司现有智能安防产品业务较为成熟，公司 2023 年度智能安防产品销量超过 477 万台，且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本项目推出的新产品系列将对部分已有产品进行替代升级。本项目预计 2028 年智能安防产品销量为 282 万台，相较市场规模及公司现有销售情况而言较小，测算较为保守，具备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本项目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3D 打印设备	-	-	84,824.46	98,961.87	141,374.10
1.1	销量（万台）	-	-	6.90	8.05	11.50
1.2	单价（元/台）	-	-	12,293.40	12,293.40	12,293.40
2	智能投影仪	-	-	46,973.48	62,631.30	78,289.13
2.1	销量（万台）	-	-	8.70	11.60	14.50
2.2	单价（元/台）	-	-	5,399.25	5,399.25	5,399.25
3	智能安防产品	-	-	119,176.02	158,901.36	198,626.70
3.1	销量（万台）	-	-	169.20	225.60	282.00
3.2	单价（元/台）	-	-	704.35	704.35	704.35
合计		-	-	250,973.96	320,494.53	418,289.93

2）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

①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

假设参数	参数选取及假设依据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同行业公司毛利率、项目实际情况并根据保守原则估算取得，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参照公司相关产品历史成本构成估算取得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参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估算，销售费用率按照 20.62%估算，管理费用率按照 3.26%估算；研发费用主要包含研发人员工资及项目折旧摊销费，研发人员工资根据本项目预计需配置研发人员数量及公司研发岗位薪酬水平估算取得，项目折旧摊销费根据项目投资内容，采用直线法并参照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估算取得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按照 25%估算取得

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参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估算，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计算参考期间

（2020-2022 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均值均低于 2022 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采用 2022 年度数据作为参考进行测算所得净利润率更为谨慎。

根据上述假设，本项目的毛利率、净利润率的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营业收入	-	-	250,973.96	320,494.53	418,289.93
2	营业成本	-	-	154,334.98	196,920.51	257,224.97
2.1	采购成本	-	-	129,334.30	165,061.38	215,557.17
2.2	运输成本	-	-	25,000.68	31,859.13	41,667.81
3	期间费用	9,462.49	21,136.02	86,111.42	105,544.18	128,898.02
3.1	销售费用	-	-	51,739.28	66,071.22	86,232.13
3.2	管理费用	-	-	8,194.06	10,463.84	13,656.77
3.3	研发费用	9,462.49	21,136.02	26,178.08	29,009.12	29,009.12
4	利润总额	-9,462.49	-21,136.02	10,527.56	18,029.85	32,166.95
5	所得税	-	-	1,579.13	2,704.48	4,825.04
6	净利润	-9,462.49	-21,136.02	8,948.42	15,325.37	27,341.90
7	毛利率	-	-	38.51%	38.56%	38.51%
8	净利润率	-	-	3.57%	4.78%	6.54%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毛利率为 38.51%，净利润率为 6.54%。

②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年均毛利率与报告期公司现有产品平均毛利率、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1、3D 打印设备	
创想三维	未披露
公司现有产品	39.58%
本项目	37.33%
2、智能投影仪	
极米科技	32.97%
公司现有产品	29.57%
本项目	34.29%
3、智能安防产品	
睿联技术	47.80%
公司现有产品	45.58%
本项目	41.00%

注 1：2021 年公司 3D 打印设备尚未产生收入，故公司现有产品毛利率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1-9 月平均毛利率；

注 2：因睿联技术未公开披露 2024 年 1-9 月数据，此毛利率数据为 2021-2023 年年均毛利率。

(i) 与公司现有产品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本项目拟基于现有智能创新类业务中的智能安防产品及 3D 打印设备、智能影音类业务中的智能投影仪。特别地，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智能投影仪方面推出配备自研光机及新技术的全新中高端产品系列，该产品系列在产品功能、产品性能上相对已有产品有所升级，产品预计单价有所上升，预计能够实现较好的产品毛利率；另外，公司现有产品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偏低，但呈现明显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现有产品不断更新迭代，通过产品结构设计调整、供应链优化等方式，新品在原材料采购、加工等生产环节实现了成本的下降，公司采购成本相应减少；2023 年公司已推出 NEBULA Capsule 3 Laser、Capsule 3 Projector 等新产品，具有设计轻巧便携、图像显示高质量等优势，两款新品 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平均毛利率约 40%；随着新产品的放量，2024 年 1-9 月，两款产品在智能投影仪品类中的收入占比约 45%，进一步拉动整体毛利率的增长，公司智能投影仪产品毛利率达 37.01%，高于该募投项目运营期年均毛利率。因此，本项目智能投影仪运营期年均毛利率高于公司现有产品报告期平均毛利率具有一定合理性；同时，在 3D 打印设备、智能安防产品上本项目运营期年均毛利率低于公司现有产品平均毛利率，该测算具备一定谨慎性。

(ii) 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

如上所述，本项目拟研发的 3D 打印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级领域，目前暂无以消费级 3D 打印设备作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在智能投影仪方面，本项目运营期年均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在智能安防产品方面，本项目运营期年均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一定合理性及谨慎性。

(iii) 与同行业类似项目对比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智能安防产品、智能投影仪及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故选取产品品类或应用领域与本项目类似的募投项目进行比较分析，其中睿联技术、极米科技未披露相关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暂无以消费级 3D 打印设备作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及相关项目，因此选取已披露相关效益的其他同行业类似项目作为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睿联技术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
极米科技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	-
安联锐视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21.49%	7.51
同为股份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36.30%	4.50
汉邦高科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24.64%	5.00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平均值		27.48%	5.67
安克创新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11%	7.13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与同行业类似项目相比税后内部收益率偏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偏高，主要原因系项目相关产品品类不完全相同，且本项目测算出于保守原则谨慎估计，与同行业类似项目相关指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所述，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效益测算参考市场发展情况、同行业相似产品情况、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测算结果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公司年均毛利率、同行业类似项目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5）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测算过程和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综合考虑公司的可自由支配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运资金需求、有息负债情况、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现金分红支出等，在未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及其他新增股本、债务融资的前提下进行测算，以 2023 年末为起算始点，可转债存续期内（未来 6 年内，即 2024 年-2029 年），经测算，公司的资金缺口为 369,997.55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	货币资金余额	1	206,528.65
	易变现的各类金融资产余额	2	267,248.62
	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3	13,168.93
	截止 2023 年末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	4	19,700.60
	2023 年末可自由支配资金	5=1+2-3-4	440,907.74
未来期间新增资金	未来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	1,379,521.00
未来期间资金需求	2023 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7	364,469.36
	未来期间营运资金缺口	8	1,068,423.63
	未来期间预计现金分红	9	596,364.24
	未来期间偿还有息债务及利息	10	70,783.29
	2023 年末已审议的投资项目	11	90,385.77
	未来期间总资金需求	12=7+8+9+10+11	2,190,426.30
未来期间总体资金缺口		13=12-5-6	369,997.55

注 1：为合理反映未来期间年度数据，上表中未来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运资金缺口、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预计现金分红测算起始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未来期间为可转债存续期 2024-2029 年，下同。

注 2：上表中未来期间营运资金缺口考虑的系基于未来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基数增加的情况下，对未来期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需求。

（a）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为 440,907.74 万元。其中，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6,528.65 万元；易变现的各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定期存单和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余额为 267,248.62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存放于证券结算账户的存出投资款等值人民币 1,338.39 万元，存放于第三方结算平台款项等值人民币 12,952.40 万元，可以随时支取，其余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3,168.93 万元；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为 19,700.60 万元。

（b）未来期间新增资金

由于公司在 2020 年完成 IPO 上市，上市以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各项财务指标较为平稳可比，因此未来可转债存续期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等财务指标估算均以 2020 年-2023 年相关指标为参考。2020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24%，假设可转债存续期 2024 年-2029 年，公司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24%，未来期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未来期间预计营业收入合计乘以 2020 年-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的平均值测算。

2020 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3.57%、9.99%和 8.17%，公司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趋势，合理、谨慎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过去四年的平均值 5.93%。

参照前述未来期间的预测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谨慎预计 2024 年至 202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379,521.00 万元（此处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营业收入	2,157,634.05	2,659,125.30	3,277,176.40	4,038,878.93	4,977,621.29	6,134,55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5.93%	5.93%	5.93%	5.93%	5.93%	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49.17	157,811.19	194,490.69	239,695.47	295,407.04	364,067.45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24-2029 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合计						1,379,521.00

(c)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公司需要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日常采购、支付员工工资、缴纳各项税费等经营活动。上市公司持有一定金额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主要目的是为了在极端情形下，依然能保障和满足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避免发生经营风险。为保证公司稳定运营，公司通常预留满足未来 3 个月经营活动所需现金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经验、现金收支等情况，以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1,457,877.44 万元为基础测算，报告期末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364,469.36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A）	1,457,877.44
每月度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程金额（B=A/12）	121,489.79
报告期末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C=B*3）	364,469.36

(d) 未来期间营运资金缺口

1)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及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152,781.75	122,243.26	109,171.21	86,766.55
预付款项	1,667.50	6,910.00	8,096.44	4,049.61
存货	241,131.10	147,979.07	206,125.65	158,929.23
其他应收款	9,445.66	4,580.44	3,375.90	2,220.64
其他流动资产	166,193.86	152,540.18	147,930.80	151,535.56
经营性资产合计	571,219.87	434,252.95	474,700.00	403,501.59
应付票据	39,362.96	5,635.76	19,843.35	3,792.64
应付账款	115,926.99	72,912.06	67,751.67	52,851.15
合同负债	13,741.50	9,368.18	2,800.62	2,264.69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职工薪酬	60,664.75	39,185.45	29,336.60	20,887.25
应交税费	26,810.69	8,795.46	13,275.86	16,939.88
其他应付款	37,726.77	34,942.06	31,893.42	18,120.53
其他流动负债	9,397.35	11,449.24	8,427.92	6,373.96
经营性负债合计	303,631.01	182,288.21	173,329.44	121,230.10
营运资金=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267,588.86	251,964.74	301,370.56	282,271.49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750,720.31	1,425,051.98	1,257,420.33	935,262.93
经营性资产	571,219.87	434,252.95	474,700.00	403,501.59
经营性负债	303,631.01	182,288.21	173,329.44	121,230.10
营运资金	267,588.86	251,964.74	301,370.56	282,271.49
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	32.63	30.47	37.75	43.14
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平均值	36.00			
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	17.34	12.79	13.78	12.96
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平均值	14.22			

2）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营运资金缺口

2020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24%，假设可转债存续期 2024 年-2029 年，公司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24%，未来期间各期末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按照未来期间预计营业收入合计乘以 2020 年-2023 年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的平均值测算，则未来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营业收入	2,157,634.05	2,659,125.30	3,277,176.40	4,038,878.93	4,977,621.29	6,134,552.22
经营性资产占比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经营性资产	776,723.97	957,255.18	1,179,746.62	1,453,950.96	1,791,887.64	2,208,369.76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经营性负债占比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经营性负债	306,823.98	378,138.00	466,027.27	574,344.35	707,837.17	872,357.27
营运资金	469,899.99	579,117.19	713,719.35	879,606.61	1,084,050.47	1,336,012.49
营运资金缺口	1,068,423.63					

注：上表中未来期间营运资金缺口考虑的系基于未来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基数增加的情况下，对未来期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需求。

经测算，公司未来期间营运资金缺口为 1,068,423.63 万元。

（e）未来期间预计现金分红

2020 年-2023 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所属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的比例
2023 年度	81,305.04	161,487.20	50.35%
2022 年度	48,771.26	114,348.62	42.65%
2021 年度	32,514.18	98,172.72	33.12%
2020 年度	32,514.18	85,593.28	37.99%

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0 年至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2.45%，现金分红政策稳定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分红比例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分红情况明显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属于异常高比例分红的情形。为增强测算结果的谨慎性，假设以 30%作为未来期间现金分红比例的测算依据（仅用于测算，不构成公司分红承诺）。

2020 年、2021 年、2022 及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7.81%、8.02%和 9.22%，过去四年的平均值为 8.55%，比例较为稳定，因此假设可转债存续期 2024 年-2029 年每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5%（仅用于测算，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参照前述未来期间的预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率情况，测算未来期间预计现金分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营业收入	2,157,634.05	2,659,125.30	3,277,176.40	4,038,878.93	4,977,621.29	6,134,552.22
净利润率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518.02	227,404.90	280,259.81	345,399.61	425,679.62	524,618.83
2024-202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7,880.80
分红比例						30.00%
未来期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596,364.24

(f) 未来期间偿还有息债务及利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为 87,100.29 万元，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25,97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70
长期借款	61,070.00
合计	87,100.29

公司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相关债务及利息偿还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本金	还款利息
2024 年	25,973.59	2,385.45
2025 年	8,121.32	1,804.25
2026 年	8,121.32	1,551.39
2027 年	7,035.15	1,307.22
2028 年	6,544.57	1,101.29
2029 年	5,936.02	901.71
合计	61,731.98	9,051.32

注：上述还款本金及利息系根据借款合同进行测算，其中短期借款的还款利息根据 2023 年度借款

利率区间的平均值进行测算。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需要偿还有息债务及利息合计 70,783.29 万元。

(g) 2023 年末已审议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审议的投资项目包括本次募投项目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和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上述已审议的投资项目未来资金需求合计为 90,385.7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项目审批进度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804.61	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055.08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14,699.00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23,827.08	
合计		90,385.77	-

(h) 本次融资具备必要性

1)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规模较大，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

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技术更新迭代较快，为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等领域加快研发和产业化布局，同时对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进行投资，以优化公司的售前服务、营销、仓储、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提高公司经营及运营的效率 and 能力，预计资金需求规模为 110,482.00 万元，资金需求规模较大。同时，公司需储备一定量现金以应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外，剩余资金缺口 259,515.55 万元拟使用银行债务融资、自有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经审慎论证，需要通过外部融资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稳健经营。

2) 本次募集资金可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但偿债能力指标近年来随着公司负债规模的增加而略有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83 倍、3.27 倍、2.68 倍和 2.0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71 倍、2.58 倍、1.98 倍和 1.34 倍，2024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47.77%，较 2021 年有所上升。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速度较快，为了满足资金周转需求，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均有所

上升，使得负债总额也有所上升。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77,382.00 万元，主要为场地投入、软硬件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上述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若本次融资需求全部通过外部借款满足，以发行人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进行测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47.77%升至 51.12%，负债率水平将会提高；此外，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补充考虑到资金成本、信贷规模、使用限制等因素，股权融资方式更适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

(i) 本次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公司规划在有序进行中（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9,912.99 万元，尚需投入资金 100,569.01 万元，各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董事会后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已投入比例	尚需投入金额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04.00	3,066.70	15.25%	17,037.30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554.00	4,326.50	21.05%	16,227.50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13,998.00	1,217.65	8.70%	12,780.35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22,726.00	1,302.14	5.73%	21,423.86
5	补充流动资金	33,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3,100.00
合计		110,482.00	9,912.99	8.97%	100,569.01

注：上述自有资金投入数据为初步统计，未经发行人会计师鉴证。

1) 募投项目自有资金已投入部分

如上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比例分别约为 15.25%和 21.05%，已投入资金主要用于软硬件购置及安装。“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投入比例有限的情况下仍已完成大部分核心技术储备的原因主要系：前述募投项目产品是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升

级迭代，公司研发团队具备相关技术的研发经验和能力，部分技术储备的研发活动公司可利用原有设备开展；同时，公司亦会采取利用第三方供应商的设备或委托第三方实验室等方式进行研发和测试。此外，前述募投项目的核心技术储备主要涉及硬件拓扑架构、软件算法等底层技术，随着其研发过程的深入，大规模研发设备的投入需求相对更集中于后期技术在产品应用上的研究和落地，因此项目投入金额和比例有限但已完成大部分核心技术储备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和“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比例分别为 8.70%和 5.73%。其中，“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已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场地租金，尚未进行场地装修和软硬件购置；“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已投入金额主要为购置了少量相关软件，该项目已投入金额较少的主要原因系受限于公司资金规模，公司尚未购置房产并推进该项目的场地装修、布置等。

2) 募投项目尚需投入资金的部分及用途

对于“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尚需投入资金的部分主要为场地装修和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具体用途及原因包括：其一，公司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所涉研发活动具有较高的深度和广度，通过利用原有设备、借助第三方的研发设备或实验室已无法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同时为了更好地提升研发效率和核心技术保密性，公司需要增加自有研发设备的购置和使用，并建设更专业化的实验室开展研发活动；其二，为巩固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积极推动相关领域的技术突破，虽然部分底层的技术储备已完成，但募投产品更新迭代需要进行持续性的研发及储备，同时技术升级需要购置性能和匹配性更优的软硬件设备，因此后续的研发活动仍需较多资金投入。

对于“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和“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公司尚需投入的资金将主要用于仓库的装修和建设、购置所需设备、系统及场地，以提高仓储运营效率和数字营销质量。

结合前述分析，在未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及其他新增股本、债务融资的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公司面临的资金缺口金额为 369,997.55 万元，公司正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积极推进各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当前阶段投入金额具有合理性，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后续公司经营发展仍有较多的资金使用需求，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2.1.8 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请说明相关项目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并结合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说明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

(1) 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现行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33%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软件系统	10 年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预测，募投项目折旧摊销政策与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一致，本次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二计划于 T+3 年开始销售相关产品，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相关产品开始销售后新增资产所增加的预计折旧摊销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合计（a）	10,772.93	11,376.57	11,376.57	9,061.04	4,837.49	3,123.85	1,663.68	1,663.68	1,532.06	1,077.21	726.21
项目一	3,190.95	3,492.86	3,492.86	2,670.94	1,263.97	386.40	93.88	93.88	75.10	37.55	9.39
项目二	2,901.58	3,203.32	3,203.32	2,454.37	1,311.94	721.70	524.95	524.95	498.71	341.22	104.99
项目三	2,773.31	2,773.31	2,773.31	2,309.89	1,116.83	970.90	-	-	-	-	-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项目四	1,907.09	1,907.09	1,907.09	1,625.84	1,144.77	1,044.85	1,044.85	1,044.85	958.25	698.44	611.83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不含募投项目的现有营业收入 (b)	1,750,720.31	1,750,720.31	1,750,720.31	1,750,720.31	1,750,720.31	1,750,720.31	1,750,720.31	1,750,720.31	1,750,720.31	1,750,720.31	1,750,720.31
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合计 (c)	391,973.96	508,494.5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653,289.93
项目一	141,000.00	188,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项目二	250,973.96	320,494.5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418,289.93
项目三	-	-	-	-	-	-	-	-	-	-	-
项目四	-	-	-	-	-	-	-	-	-	-	-
含募投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 (d=b+c)	2,142,694.27	2,259,214.84	2,404,010.24	2,404,010.24	2,404,010.24	2,404,010.24	2,404,010.24	2,404,010.24	2,404,010.24	2,404,010.24	2,404,010.24
折旧摊销合计/不含募投项目的现有营业收入(a/b)	0.62%	0.65%	0.65%	0.52%	0.28%	0.18%	0.10%	0.10%	0.09%	0.06%	0.04%
折旧摊销合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合计(a/c)	2.75%	2.24%	1.74%	1.39%	0.74%	0.48%	0.25%	0.25%	0.23%	0.16%	0.11%
折旧摊销合计占含募投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a/d)	0.50%	0.50%	0.47%	0.38%	0.20%	0.13%	0.07%	0.07%	0.06%	0.04%	0.03%
3、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不含募投项目的现有利润总额 (e)	181,251.21	181,251.21	181,251.21	181,251.21	181,251.21	181,251.21	181,251.21	181,251.21	181,251.21	181,251.21	181,251.21
募投项目利润总额合计 (f)	21,261.39	35,140.02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58,070.38
项目一	10,733.83	17,110.17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25,903.43
项目二	10,527.56	18,029.8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32,166.95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项目三	-	-	-	-	-	-	-	-	-	-	-
项目四	-	-	-	-	-	-	-	-	-	-	-
含募投项目的预计利润总额 (g=e+f)	202,512.60	216,391.23	239,321.59	239,321.59	239,321.59	239,321.59	239,321.59	239,321.59	239,321.59	239,321.59	239,321.59
折旧摊销合计占不含募投项目的现有利润总额的比例 (a/e)	5.94%	6.28%	6.28%	5.00%	2.67%	1.72%	0.92%	0.92%	0.85%	0.59%	0.40%
折旧摊销合计/募投项目利润总额合计(a/f)	50.67%	32.37%	19.59%	15.60%	8.33%	5.38%	2.86%	2.86%	2.64%	1.86%	1.25%
折旧摊销合计占含募投项目的预计利润总额的比例(a/g)	5.32%	5.26%	4.75%	3.79%	2.02%	1.31%	0.70%	0.70%	0.64%	0.45%	0.30%
4、对净利润的影响											
不含募投项目的现有净利润 (h)	169,393.87	169,393.87	169,393.87	169,393.87	169,393.87	169,393.87	169,393.87	169,393.87	169,393.87	169,393.87	169,393.87
募投项目净利润合计(i)	16,998.79	28,158.00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46,769.47
项目一	8,050.37	12,832.63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19,427.57
项目二	8,948.42	15,325.37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27,341.90
项目三	-	-	-	-	-	-	-	-	-	-	-
项目四	-	-	-	-	-	-	-	-	-	-	-
含募投项目的预计净利润 (j=h+i)	186,392.66	197,551.87	216,163.34	216,163.34	216,163.34	216,163.34	216,163.34	216,163.34	216,163.34	216,163.34	216,163.34
折旧摊销合计占不含募投项目的现有净利润的比例 (a/h)	6.36%	6.72%	6.72%	5.35%	2.86%	1.84%	0.98%	0.98%	0.90%	0.64%	0.43%
折旧摊销合计/募投项目净利润合计(a/i)	63.37%	40.40%	24.32%	19.37%	10.34%	6.68%	3.56%	3.56%	3.28%	2.30%	1.55%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折旧摊销合计占含募投项目的预计净利润的比例(a/j)	5.78%	5.76%	5.26%	4.19%	2.24%	1.45%	0.77%	0.77%	0.71%	0.50%	0.34%

注 1：公司现有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参考 2023 年财务数据，假设计算期内保持不变。

注 2：上述假设仅作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期内新增折旧摊销占募投项目营业收入（a/c）、占含募投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a/d）、占含募投项目的预计利润总额（a/g）、占含募投项目的预计净利润（a/j）的比例较低，预计产生的收入能够覆盖相应的折旧、摊销成本。本次募投项目前期折旧摊销占募投项目利润总额（a/f）、占募投项目净利润（a/i）的比例较大，但随着项目的持续运营，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渐减小。因此，若本次募投项目能顺利运营并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则本次项目新增资产未来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并结合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说明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

(a) 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开始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有所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及后续期间，公司将新增折旧费和摊销费。根据上表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预计在 T+3 至 T+5 年期间为最高值 4,680.40 万元/年，随后逐年下降。本次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二计划于 T+3 年开始销售相关产品，于 T+5 年达到稳定运营状态，项目三和项目四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本次募投项目 T+5 年合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06%，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1%。本次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二直接带来的新增营业收入预计可以覆盖项目折旧摊销费用，并给公司贡献新增净利润。

(b) 项目三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消费电子行业具有品类多样化、销售地区广泛、交付周期快等特点，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深耕多年，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公司存货的种类和仓储配送的复杂程度也随之增加。在此背景下，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仓储物流的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对提升公司仓储安全性与发货高效性、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水平至关重要。本次募投项目拟建立协同管理与规范化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来实现信息化、数字化的仓储管理，满足对大量、多批次、多品类订单高效处理的需求。同时，利用系统和数据中台实现对仓储实时空间利用率、库存现状等信息的实时掌握，形成更加科学的采购计划、库存方案和配送方案，满足公司对采购、仓储、物流运输、发货全流程信息一体化管理的需求。

仓储智能化是公司深耕消费电子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通过实现仓储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及信息化，满足公司因产能提升、业务增长所带来的仓储需求，提升仓储管理效率。项目三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水平，因此项目三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c) 项目四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电商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消费者购物习惯的逐渐变化，消费电子企业对具有定制化特征、高质量及高转化率营销内容的需求日益增加，增强用户交互式体验和实现营销内容的精准投放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主营产品类别不断丰富升级，产品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为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亟需进一步优化差异化营销策略，通过多种创新性营销活动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和市场影响力。

项目四拟围绕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开展数字化建设，增强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及营销能力。项目四实施后，在售前导购方面，公司将在官网独立站打造交互式售前导购解决方案，利用官网独立站能与客户直接交互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洞察客户需求，提高独立站的用户粘性，同时降低公司对第三方平台的依赖；在营销方面，公司将建立营销内容制作中心、品牌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中台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生成更具创意、更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制作精美的营销内容，同时通过直播以及短视频的营销渠道更好地进行产品信息的营销和推广，并利用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增强公司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反馈能力；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将引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售后服务领域，建设智能化售后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企业智能化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线上渠道的运营能力和竞争力。项目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在有效提升公司获客能力的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因此项目四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项目三和项目四的实施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综合考虑，能够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间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直接服务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仓储、售前、营销、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的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2.1.9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场地租金等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场地租金等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a）项目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一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4,804.6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10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0,104.61	81.05%	20,104.00	是
1.1	场地装修	2,582.00	10.41%	2,582.00	是
1.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7,522.61	70.64%	17,522.00	是
2	基本预备费	2,100.00	8.47%	-	-
3	铺底流动资金	2,600.00	10.48%	-	-
项目总投资		24,804.61	100.00%	20,104.00	-

场地装修等相关投入并非相关募投项目研发活动开始的前置条件，公司已完成部分研发方向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立项，正处于项目研发的前期阶段。

项目一拟实施地点为公司自有场地，拟投入的场地装修费主要系在自有场地的基础上满足产品研发场地、产品测试实验场地及研发人员办公场地的装修建设，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1）本项目拟购置专业研发设备进行产品及技术研究，需要配置专门研发场地以完成研发设备的储存及研发使用；（2）本项目拟研发的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由于长期暴露在户外自然环境中，需要配置专门的测试实验场地对产品的耐候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环境模拟测试，同时对产品功能、性能进行常规测试；（3）本项目的研发活动拟配置一定研发人员，需要配置对应的办公场地。

本项目拟对便携及户用储能领域开展前瞻性、应用性的新技术研究，拟购置的主要硬件设备包括储能产品功能及功率检验设备、环境可靠性测试设备、产品模具及办公设备，拟购置的主要软件设备包括研发管理及研发设计软件等，相关软硬件设备购置均围绕本项目研发内容所需，能够有效支持研发人员对拟研发的新产品系列的功能、性能开展技术验证、开发和测试等研发活动，具备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本项目拟在便携及户用储能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在现有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基础上进行升级迭代，推出新一代产品系列，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研发相关场地装修费及研发所需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研发场地及设备基础，本项目相关研发人员投入、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

（b）项目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二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7,055.0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55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0,555.08	75.97%	20,554.00	是
1.1	场地装修	3,874.45	14.32%	3,874.00	是
1.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6,680.63	61.65%	16,680.00	是
2	基本预备费	2,000.00	7.39%	-	-
3	铺底流动资金	4,500.00	16.63%	-	-
项目总投资		27,055.08	100.00%	20,554.00	-

场地装修等相关投入并非相关募投项目研发活动开始的前置条件，公司已完成部分研发方向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立项，正处于项目研发的前期阶段。

项目二拟实施地点为公司自有场地，拟投入的场地装修费主要系在自有场地的基础上满足产品研发场地、产品测试实验场地及研发人员办公场地的装修建设，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1）本项目拟购置专业研发设备进行产品及技术研究，需要配置专门研发

场地以完成研发设备的储存及研发使用；（2）本项目拟研发的产品为智能硬件产品，需要配置专门的测试实验场地对产品进行老化、可靠性、安全性及常规的产品功能、性能测试；（3）本项目的研发活动拟配置一定研发人员，需要配置对应的办公场地。

本项目拟对 3D 打印、智能投影及智能安防领域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拟购置的主要硬件设备包括：（1）3D 打印：机械部件研发设备、测试检测设备等；（2）智能投影：光学研发设备、硬件测试检验设备、光学测试设备等；（3）智能安防：硬件研发设备、AI 技术研发设备、云应用设备、测试检验设备等；（4）办公设备。本项目拟购置的主要软件设备包括：（1）3D 打印：产品软硬件设计软件等；（2）智能投影：光学设计软件、结构及 ID 设计软件等；（3）智能安防：AI 训练资源、语言翻译软件、图像及视频分析软件等。本项目拟购置软硬件设备均围绕项目研发内容所需，能够有效支持研发人员对相关软硬件技术进行升级迭代，提升产品功能、性能，同时对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进行质量检验，具备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本项目拟在 3D 打印、智能投影及智能安防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在现有 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产品基础上进行升级迭代，推出新一代产品系列，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研发相关场地装修费及研发所需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研发场地及设备基础，本项目相关研发人员投入、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

（c）项目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三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14,699.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3,99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场地投入	5,470.00	37.21%	5,470.00	是
1.1	场地租金	3,600.00	24.49%	3,600.00	是
1.2	场地装修	1,870.00	12.72%	1,870.00	是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8,529.00	58.02%	8,528.00	是
3	基本预备费	700.00	4.76%	-	-
项目总投资		14,699.00	100.00%	13,998.00	-

项目三中场地租金计入资本性支出，主要原因为：1）项目三的场地租金受益期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可为企业多个年度带来经济利益；2）公司仓储主要通过租赁物业方式开展，且一般租赁时间较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上述场地租金可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因此被认定为资本性支出。

此外，项目三的场地租金作为资本性支出与其他上市公司再融资案例的认定一致，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3（3）（c）条“近年将场地租金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再

融资案例”，具备合理性。

(d) 项目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四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3,827.0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72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场地投入费用	15,314.60	64.27%	15,314.00	是
1.1	房产购置	13,338.00	55.98%	13,338.00	是
1.2	场地装修	1,976.60	8.30%	1,976.00	是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7,412.48	31.11%	7,412.00	是
3	基本预备费	1,100.00	4.62%	-	-
项目总投资		23,827.08	100.00%	22,726.00	-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项目一、二、三、四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为项目场地投入和软硬件投入，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3,100.00 万元，占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482.00 万元的 29.96%，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

2.1.10 详细列示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科目的最新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持有原因及后续处置计划；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1) 关于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科目的最新情况

(a) 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主要有如下

适用意见：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7 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b）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目前已经成功打造由 Anker、soundcore、eufy、Nebula、AnkerWork、AnkerMake 等六大品牌组成的全球化品牌矩阵，覆盖了充电储能、智能创新、智能影音等多个产品品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理财产品资料及相关被投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5,805.53	-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479.49	708.66	0.09%
其他应收款	21,297.04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9,570.77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338.57	41,690.33	5.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998.22	28,468.12	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635.50	-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629.92	-	0.00%
合计	955,755.04	70,867.11	8.56%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25,805.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	186,464.42
其他货币资金	39,341.11
其中：作为质押开立应付票据	4,394.49
海关保函保证金	9,995.81
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随时可支取的款项	14,310.17
质押借款保证金、外汇保证金	9,666.51
存放于证券结算账户随时可支取的款项	974.14
合计	225,805.53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和证券结算账户随时可支取的款项、作为质押开立应付票据和海关保函保证金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89,479.49 万元，由股权投资、理财产品等构成，其中，理财产品金额为 187,767.74 万元，股权投资 708.66 万元，未到期远汇合约 1,003.0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各类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预计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持有期收益率	2024年9月末 账面价值 (万元)	处置计划
1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G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R2	8,000.00	2022/4/28	无固定到期日	3.06%	3.06%	8,593.61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	同盈象固收稳健半年定开2号	R2	6,000.00	2022/6/21	无固定到期日	2.90%	2.70%	6,396.84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3	中信证券信向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6,000.00	2022/8/24	无固定到期日	3.74%	3.40%	6,471.65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4	中信证券信向荣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6,000.00	2022/8/30	无固定到期日	3.33%	3.18%	6,417.65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5	金雪球稳利年年兴A款	R2	6,000.00	2022/9/21	2024/10/16	3.38%	2.95%	5,916.09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6	粤湾4号	R2	6,000.00	2023/1/9	无固定到期日	4.43%	3.98%	5,823.75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7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A	R2	6,000.00	2023/2/17	无固定到期日	3.71%	3.31%	6,360.35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8	国信信安3M001号	R2	1,000.00	2023/2/23	无固定到期日	3.93%	3.71%	1,063.00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9	国信信安3M001号	R2	999.81	2023/2/24	无固定到期日	3.92%	3.70%	1,062.58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0	中信证券安克稳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R2	1,000.00	2023/5/9	无固定到期日	5.39%	4.96%	1,075.30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1	中信证券安克稳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R2	9,000.00	2023/5/9	无固定到期日	5.36%	4.94%	9,673.83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2	国泰君安君得34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R2	1,000.00	2023/5/24	无固定到期日	3.22%	2.91%	1,043.70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3	国泰君安君得34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R2	4,000.00	2023/5/24	无固定到期日	3.16%	2.85%	4,171.46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4	国泰君安君得34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R2	5,000.00	2023/8/11	无固定到期日	2.55%	2.24%	5,145.43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5	信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5个运作期）	R2	6,000.00	2024/9/6	2025/3/5	-3.19%	-3.53%	5,987.40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6	信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4个运作期）	R2	6,000.00	2024/3/5	2024/10/16	2.60%	2.26%	6,089.40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7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 A	R2	2,000.00	2023/9/2 2	无固定到期 日	3.24%	2.84%	2,066.36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8	兴银理财稳利周周益	R2	10,000.00	2023/9/2 2	无固定到期 日	2.95%	2.95%	10,302.29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19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 A	R2	2,000.00	2023/9/2 3	无固定到期 日	3.23%	2.83%	2,065.98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0	渣打银行美元结构性存款	R1	1,000.00 万美元	2024/4/1 7	2025/4/17	5.80%	5.80%	1,026.38 万美 元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1	渣打银行美元结构性存款	R1	1,000.00 万美元	2024/5/1 3	2025/5/13	5.85%	5.85%	1,022.44 万美 元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2	渣打银行美元结构性存款	R1	1,000.00 万美元	2024/5/2 8	2025/5/28	6.00%	6.00%	1,020.55 万美 元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3	渣打银行美元结构性存款	R1	1,000.00 万美元	2024/6/2 1	2025/6/23	6.01%	6.01%	1,016.63 万美 元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4	日盈象天天利 1 号 C 款	R1	6,000.00	2024/5/3 0	2024/12/31	1.86%	1.86%	6,037.67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5	国信证券丰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6,000.00	2024/7/1 5	2025/7/15	3.58%	3.27%	6,045.27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6	渣打银行美元结构性存款	R1	1,000.00 万美元	2024/7/1 7	2025/7/17	5.88%	5.88%	1,012.08 万美 元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7	渣打银行美元结构性存款	R1	1,000.00 万美元	2024/7/2 9	2025/7/25	5.90%	5.90%	1,010.18 万美 元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8	渣打银行美元结构性存款	R1	1,000.00 万美元	2024/8/6	2025/8/4	5.80%	5.80%	1,008.74 万美 元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9	渣打银行美元结构性存款	R1	1,000.00 万美元	2024/8/2 8	2025/2/26	5.30%	5.30%	1,004.79 万美 元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30	渣打银行美元结构性存款	R1	1,000.00 万美元	2024/9/1 0	2025/9/9	4.81%	4.81%	1,002.64 万美 元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 【1206】期收益凭证	R2	4,000.00	2024/7/1 9	2025/1/15	1.60%	1.60%	4,012.80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32	国泰君安证券凤玺壹仟 2024 年第 23 期收 益凭证	R2	1,980.00	2024/7/2 3	2025/7/24	0.10%	0.10%	1,980.37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33	金元深信看涨 30 期	R1	6,000.00	2024/7/2 6	2025/1/23	1.90%	1.90%	6,020.61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 1290 期收益凭证产品	R1	4,000.00	2024/8/2 7	2025/3/5	1.56%	1.56%	4,005.81	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注 1：上表中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结合产品净值测算的年化收益率，持有期收益率为理财产品到期后的年化收益率或以产品净值扣减管理费用、托管费用及业绩报酬等理财产品费用后测算的年化收益率；

注 2：通常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分为五个风险等级：PR1 级（R1/谨慎型、低风险）、PR2 级（R2/稳健型、较低风险）、PR3 级（R3/平衡型、中等风险）、PR4 级（R4/进取型、较高风险）、PR5 级（R5/激进型、高风险）；

注 3：上表中信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5 个运作期）预期收益率和持有期收益率为负，主要系该产品购买时长较短，因 2024 年 9 月债券市场波动影响致使其收益率为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持有上述理财产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收益率和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主要投向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如存款、债券等）、本金保障型券商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流动性及安全性较高，除个别产品外，持有期收益率基本集中在 5%以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① 上述产品中，持有期收益率超过 3.5%的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境外结构性存款，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持有期收益率	理财产品的实际投向（截至 2024.09.30）
1	粤湾 4 号	R2	3.98%	债券类投资 99.96%、基金投资 0.04%
2	国信信安 3M001 号	R2	3.71%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 0.19%、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64.5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30%
3	中信证券安克稳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R2	4.96%	基金投资 3.74%、固定收益投资 92.21%、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4.05%
4	渣打银行美元结构性存款	R1	5.80%;5.85%;6.00%;6.01%;5.88%;5.80%;5.30%;4.81%	美元存款为主的结构性存款

注：理财产品实际投向的数据来源于理财产品合同或 2024 年三季度持仓报告，对于不同期间购买的相同产品，上表中持有期收益率取其最高值。

其中，上表中“中信证券安克稳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渣打银行美元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的持有期收益率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期收益率接近 5%的理财产品为“中信证券安克稳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其底层资产持仓占比如下：

序号	项目	占比
1	债券投资	92.21%
2	基金投资	3.74%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4.05%
4	其他	0.00%
合计		100.00%

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理财产品的债券投资主要为银行永续债、中期票据、国企债券等，其债券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主要在 AA+以上；该理财产品的基金投资标的均为债券型基金，底层资产亦主要为债券投资、银行存款等；理财产品中的其他部分包括证券清算款、应收利息等。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产品的收益贡献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收益贡献占比
1	债券投资	116.05%
2	基金投资	2.32%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0.64%
4	其他	-2.10%
5	负债	-16.92%
合计		100.00%

注 1：上表中收益贡献占比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该底层资产自购买以来的收益金额/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扣除托管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收益；

注 2：上表中其他部分包括证券清算款、应收利息等，负债部分包括托管费、管理费等。

如上表所示：（1）该理财产品系非保本型理财，其主要投向债权类资产，投资的基金亦为债券类基金，根据理财机构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的产品收益归因分析，产品理财收益主要来自于债券的投资收益及资本利得，其中，债券投资的收益贡献占比为 116.05%，基金的收益贡献占比为 2.32%，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等的收益贡献占比为 0.64%，其他部分的收益贡献占比为-2.10%，负债部分的收益贡献占比为-16.92%；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该理财产品前十大持仓的底层资产均为评级在 AA+以上的债券；虽然该产品系非保本类型产品，但其产品风险级别为 R2，属于较低风险等级，流动性及安全性较高，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2）该产品持有期收益率受债权类资产等的收益变化存在一定波动；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产品持有期收益率为 4.96%，低于 5%。（3）2023 年 5 月，公司在购买该产品时对该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为 4.5%，双方在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中亦约定产品业绩报酬基准分别为 4%、4.5%，低于 5%。

综上，该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持有期收益率受债权类资产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产品持有期收益率低于 5%，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渣打银行美元结构性存款主要投向美元存款，属于保本型固定利率产品，风险等级为 R1，属于较低风险等级，流动性及安全性较高；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其收益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购买时美国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为 5.25%-5.50%，美元存款利率相对较高；该结构性存款持有期限较短，不超过 1 年，不属于持有期限大于 1 年且收益率大于 5%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股权投资由公司于 Navitas（股票代码“NVTS”）上市前对其进行的投资形成，2021 年 10 月 NVTS 在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公司将该笔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708.66 万元，全部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为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采用普通外汇远期合约工具

对外币汇率风险开展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09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应收款

根据《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2,551.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	5,079.54
备用金	206.47
关联方借款	2,598.16
其他	14,667.00
合计	22,551.18

注：本表中的“其他”主要为应收退税款、向海关中央金库预付的增值税款等。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存放于办公楼出租方和海关的押金保证金、员工用于日常差旅及其他经营活动的零星备用金及公司对外转让海翼电商的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2023 年 5 月，公司对外转让海翼电商的部分股权后，海翼电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原对其提供的内部往来借款被动成为关联拆借款，借款利率为 3.65%，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海翼电商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98.16 万元。该笔资金拆借款发生于海翼电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期间，系公司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而形成的借款，属于被动形成的关联拆借款，被动构成财务资助，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属于为获取利息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除前述被动构成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或构成财务资助的情况。

4) 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定期存单	152,983.85
应收出口退税	41,690.85
待抵扣进项税	9,712.97
应收退货成本	5,033.89
其他	149.21
合计	209,570.7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单、应收出口退税与待抵扣进项税、应收退货成本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其中，公司持有的定期存单系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收益固定、安全性高的定存产品，收益率和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的定期存单明细如下：

发行方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起息日	合同到期日	固定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2/11/8	2025/9/22	3.35%	4,5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2/11/8	2025/10/20	3.35%	2,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2/12/20	2025/9/23	3.35%	1,6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2/12/30	2025/3/31	3.55%	2,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3	2025/5/31	3.45%	1,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1	2026/1/5	3.64%	2,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1	2026/1/11	3.10%	5,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3	2026/1/13	3.10%	2,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3	2026/1/13	3.10%	1,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3	2026/1/13	3.10%	2,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8	2026/1/18	3.10%	5,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18	2026/1/18	3.10%	5,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3/24	2026/3/24	3.10%	2,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3/24	2026/3/24	3.10%	2,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3/24	2026/3/24	3.10%	1,000.0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8/18	2026/8/18	3.00%	2,000.0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8/18	2026/8/18	3.00%	5,000.0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8/23	2026/8/23	3.00%	3,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8/24	2026/8/24	3.10%	5,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8/24	2026/8/24	3.10%	5,000.00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8/24	2026/5/25	3.15%	5,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9/19	2026/3/13	3.10%	1,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0/13	2025/4/19	3.55%	2,000.00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2/22	2026/9/15	2.85%	3,000.00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2/22	2026/12/22	2.85%	5,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2/22	2026/12/22	2.85%	4,000.0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2/22	2025/12/22	2.60%	4,000.00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3/12/26	2025/8/29	3.30%	1,000.00

发行方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起息日	合同到期日	固定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2/27	2026/4/7	3.10%	2,000.00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2/27	2026/4/28	3.00%	1,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3/25	2025/10/25	3.10%	1,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3/28	2026/1/5	3.64%	2,000.00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4/7	2025/4/7	2.80%	30,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5/11	2026/9/26	2.90%	1,000.00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6/3	2027/4/28	2.60%	7,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6/28	2026/9/26	2.90%	1,000.0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7/10	2027/4/19	2.60%	2,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7/25	2026/9/26	2.90%	1,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7/26	2026/10/19	2.85%	1,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7/26	2026/11/17	2.85%	1,5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7/29	2026/3/13	2.85%	1,000.00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8/2	2026/8/4	3.00%	4,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8/9	2027/5/14	2.55%	1,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8/13	2026/9/26	2.90%	1,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8/19	2026/11/17	2.60%	1,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8/21	2026/10/19	2.60%	1,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8/21	2026/9/25	2.60%	1,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9/11	2026/9/26	2.90%	1,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9/30	2026/5/6	2.80%	1,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R1	2024/9/30	2026/6/26	2.80%	2,500.00

5)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4年9月末持股比例	2024年9月末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1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7.75	3,307.75	2018年5月	2018年10月追加投资	8.24%	33,949.04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家居、家具产品的设计制造；与安克的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家居安防产品等属于家居行业，在产品上可互为补充，在市场和客户群体上具有一定重合度。但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未直接与该公司发生具体交易，但为其子公司提供了线上代运营服务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2	方便电	50.00	50.00	2020年4月/		25.93%	-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共享充电宝等业务的运营。属于发行人的移动电源产品的产业链下游企业，发行人投资该公司意在拓展移动电源产品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该公司曾向发行人采购移动电源产品金额合计 610 万余元，具备商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3	Cell Robotics INC.	认购股份数为 11,886,860 股，已缴足	认购股份数为 11,886,860 股，已缴足	2021年12月	/	4.97%	2,990.23	是	该公司是一家消费级机器人公司，致力于把工业级的控制算法应用于消费级机器人；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机器人行业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该公司机器人产品与发行人的智能扫地机器人具有一定技术共通性，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2022 年，该公司的子公司 Cell Robotics HK limited 向安克创新采购线上代运营服务，金额为 61.56 万元；2023 年以来，该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可以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了宠物机器人及其配件产品，金额超过 569 万元，均具备商业实质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4	Shulex	认购股份数为 49,925,040 股，已缴足	认购股份数为 49,925,040 股，已缴足	2022年1月/		27.09%	2,363.56	否	该公司主营面向跨境电商行业的 saas 产品，以实现全网品类的洞察分析功能；精准营销对于发行人等跨境电商在产品设计及市场推广方	拟长期持有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4年9月末持股比例	2024年9月末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面具有重要意义，该公司可以为发行人提供 AI 营销解决方案，有助于发行人分析用户的高频使用场景及用户职业提及，更全面了解用户画像，以提升营销传播的精准度。发行人与该公司每月开展战略和技术交流，交流内容主要围绕以 ChatGPT 为基础的 AI 方向运营效率提升工作，如 AI 智能客服，AI 运营优化，AI 虚拟直播等，2023 年，发行人向其子公司采购智能云客服等服务，金额为 730 万余元，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向其子公司采购数据资源获取等服务，金额超过 180 万元，具备商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JOYIN HOLDING LIMITED	认购股份数为 1,382,645 股，已缴足		2022 年 4 月 /		4.22%	4,751.06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节日用品、玩具等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未来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具体交易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6	海翼电商	79.19	79.19	2019 年 2 月	2023 年 5 月减少投资	39.60%	605.55	否	该公司从事电商代运营业务。发行人于 2019 年出资设立该公司，2023 年 5 月出售其控制权后，该公司被动出表，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发行人在该事项中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况，该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系转让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且该公司从事的电商代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跨境电商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2023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具体交易	拟长期持有
7	天顶星	7,000	7,000	2023 年 8 月 /		10.94%	6,679.12	否	天顶星专注于为企业和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	拟长期持有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4年9月末持股比例	2024年9月末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存储解决方案。本次公司投资天顶星的主要目的是其存储产品与公司智能安防产品在目标客户、产品搭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 2023年9月，公司与天顶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在市场联合推广、产品研发、供应链融合等方面开展合作。签订合作协议以来，双方多次围绕存储产品的软件、硬件、存储解决方案开展技术及产品交流；截至目前，双方已结合天顶星网络附属存储技术（NAS 技术）开展业务合作，具体而言，就一款数字存储产品的开发进行了多次磋商及规划，具备商业实质，预期产品开发完成后可能产生业务往来。因此，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注 1：公司谨慎性考虑地将上表中与公司产品同属于一个行业，但产品细分领域与公司存在差异的被投资公司对应的股权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而位于公司产业链的上下游，且公司与其进行了具体交易或合作的被投资公司，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注 2：2024 年 1-9 月，方便电对应的投资收益为负，公司相应调整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0。

方便电、Shulex、天顶星属于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产业链公司，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对上述公司的投资系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海翼电商原属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2023 年发行人转让该公司部分股权后，该公司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在该事项中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况，对该公司的投资系转让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且该公司从事的电商代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跨境电商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的其他投资项目拟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合计金额为 41,690.33 万元。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以及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中：

① 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认购了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产品底层资产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旗下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的“阳光城·长沙尚东湾”项目，资金实际投向于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因阳光城集团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导致该信托产品的本金及部分利息未能如期兑付，因此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对该产品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5,021.53 万元。该产品出现违约主要系底层资产受地产行业波动及项目方管理不善导致，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② 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 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 减少投资时点	2024 年 9 月末持股 比例	2024 年 9 月 末账面价 值	是否为 财务性 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 划
1	深圳波赛冬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29.24	29.24	2017 年 9 月	2022 年 6 月增资	4.81%	2,827.70	是	该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渔具类产品，拥有自主品牌卡斯丁 KastKin。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长期业务发展；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接受了由关联方波赛冬提供的包装方案设计服务，金额为 97.80 万元和 94.71 万元，具备商业实质	暂无明确处 置计划
2	上海南芯半导体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07	1,891.07	2018 年 2 月	/	4.47%	64,977.23	否	该公司从事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专注于电源及电池管理领域，产品已覆盖充电管理芯片、DC-DC 芯片、AC-DC 芯片、充电协议芯片及锂电管理芯片等；该公司系发行人的充电器等充电储能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纳入发行人供应链。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搭载该公司芯片的充电器等产品金额超过 45 亿元，具备商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3	广州蓝深科技有 限公司	3.79	3.79	2021 年 5 月	/	2.46%	2,680.55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乐器、音频类产品销售。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长期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具体交易	暂无明确处 置计划
4	深圳市智岩科技 有限公司	48.98	48.98	2021 年 7 月	/	1.26%	5,280.28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灯具、小家电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与发行人的智能扫地机、智能安防等产品同属于智能家居行业，消费群体和市场重合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具体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暂无明确处 置计划
5	Etop Limited Group	认购股份数为 360,000 股，已缴足		2021 年 8 月	/	2.65%	0.16	是	该公司为一家品牌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长期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具体交易	暂无明确处 置计划
6	珠海智融科技股	44.46	44.46	2021 年 8 月	/	0.99%	1,444.20	否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拟长期持有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4年9月末持股比例	2024年9月末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份有限公司								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电源、车载充电器、氮化镓充电器、户外储能电源和智能插排等设备。系安克的充电器、移动电源等充电储能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纳入发行人供应链。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搭载该公司芯片的充电器产品的金额超过5.8亿元，具备商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2021年8月/		1.04%	1,026.00	否	该公司专注于互联网视讯、IoT物联网核心流媒体和管控平台、智能硬件终端及云端能力的研发，为国内外运营商、行业客户提供智慧家庭、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和 SaaS 云服务；通过该笔投资，公司可在智能投影仪、软件云服务、智能家 IoT 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共建智慧产业生态链；安克 2022 年与该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该拟长期持有公司以来，双方每月会开展业务和技术交流，交流内容主要围绕互联网视讯、智能硬件终端等关联技术方向。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向该公司采购投影仪配件等 530 万余元，具备商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	LAVA GROUP INCORPORATED	认购股份数为 7,884,540 股，已缴足		2021年9月/		5.00%	785.09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乐器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系看好其长期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具体交易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9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	450	2021年9月/		4.99%	9,590.41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锂/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系发行人移动电源等充电储能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直接采购移动电源的电芯超过 3 亿元，具备商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	拟长期持有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4年9月末持股比例	2024年9月末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0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21年9月	/	0.33%	2,837.50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电池、固态电池、储能系统、动力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蓝牙耳机、移动电源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及其关联方直接采购电芯超过 2.5 亿元，具备商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11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12.52	12.52	2021年8月	/	1.79%	3,228.55	否	该公司从事 ACDC 数字控制芯片、PMIC 电源管理芯片等各类消费电子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的充电器等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纳入发行人供应链。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搭载该公司 AC-DC 芯片的充电器产品的金额超过 1,800 万元，具备商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1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93.01	93.01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1.16%	3,377.25	否	该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线充电芯片和 LED 照明芯片；系发行人无线充电器等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纳入发行人供应链。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搭载该公司芯片的充电器产品的金额超过 1.4 亿元，具备商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13	创络（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31	27.31	2021年6月	/	3.54%	316.04	否	该公司致力于为跨境出海、零售、旅游等行业公司提供 AI 数据营销解决方案。安克通过投资该公司并与其开展战略合作，可最大程度挖掘公司数据资产价值，运用数据技术手段洞察用户旅程与客户画像，并实现跨渠道营销规划、执行及广告效果评估。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向该公司采购致力于提升用户分析能力的技术服务超过 140 万元，具备商	拟长期持有

序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时点	2024年9月末持股比例	2024年9月末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划
									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4	倍思奇	23.53	23.53	2021年12月	/	1.79%	4,385.17	是	该公司是一家经营家庭影音设备、人体工学办公设备、家具等家居类产品的跨境电商；该公司的产品与公司智能扫地机、智能安防等产品同属于智能家居行业，消费群体和市场的重合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具体交易，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15	深圳迈塔兰斯科技术有限公司	8.55	8.55	2021年12月	/	0.83%	695.65	否	该公司专注于超透镜设计、制造及其应用系统开发，超透镜产品可应用于消费电子类、安防监控、汽车电子等行业；该公司系发行人投影仪等智能影音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其超透镜产品可用于公司投影仪的光学镜头，发行人与该公司每季度会围绕超透镜产品的应用开展技术交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具体交易。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拟长期持有
16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30.99	130.99	2022年1月	/	4.52%	6,233.02	是	该公司主要从事人工智能的研发、应用，无人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该公司与发行人的智能创新类产品同属于消费电子行业，有利于发行人及时了解创新类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与行业发展动态。但双方暂未有具体业务往来，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该笔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17	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9.47	289.47	2022年3月	/	1.16%	4,912.63	否	该公司是一家短距通信芯片设计公司，提供 SoC 芯片和软件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数传 WIFI 芯片，蓝牙音频芯片等。属于发行人的蓝牙耳机等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已进入发行人供应链。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搭载该公司芯片的无线耳机产品的金额超过 4.6 亿元，具备商业实质。该笔股权投资	拟长期持有

序 号	被投资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 点	后续追加投资或 减少投资时点	2024 年 9 月末持股 比例	2024 年 9 月 末账面价 值	是否为 财务性 投资	持有原因	后续处置计 划
18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2022 年 9 月 /		8.70%	1,254.62	是	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9	星迈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250.00	7,250.00	2024 年 8 月 /		5.20%	7,124.64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未发生具体交易 该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泳池智能清洁机器人产品，其泳池智能清洁机器人产品与公司的智能清洁产品在目标客户、市场开发、供应链等方面具有业务协同性	暂无明确处置计划

注 1：LAVA GROUP INCORPORATED 通过协议控制以 VIE 结构持有了广州拿火等境内运营子公司。

注 2：公司谨慎性考虑地将上表中与公司产品同属于一个行业，但产品细分领域与公司存在差异的被投资公司对应的股权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而位于公司产业链的上下游，且公司与其进行了具体交易或合作的被投资公司，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上述对外股权投资中，对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Etop Group Limited、LAVA GROUP INCORPORATED、倍思奇、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除上述企业外，其他公司均属于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或上下游产业链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协同性，对上述公司的投资系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	125,552.50
其他	83.00
合计	125,635.50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深圳润雪签订《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向其购买房产；该房产主要用于公司深圳地区办公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主要由向深圳润雪分期支付的购房款形成，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8) 衍生金融负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以外币结算，为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采用普通外汇远期合约工具对外币汇率风险开展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已指定为套期工具的尚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计入衍生金融负债 4,629.92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70,867.1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8.56%，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a）类金融业务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b）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c）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材料，2023 年 8 月，公司以人民币 7,000 万元认购天顶星 10.94%的股权，已完成实缴出资。天顶星专注于为企业和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存储解决方案。本次公司投资天顶星的主要目的是其存储产品与公司智能安防产品在目标客户、产品搭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2023 年 9 月，公司与天顶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在市场联合推广、产品研发、供应链融合等方面开展合作。签订合作协议以来，双方多次围绕存储产品的软件、硬件、存储解决方案开展技术及产品交流；截至目前，双方已结合天顶星网络附属存储技术（NAS 技术）开展业务合作，具体而言，就一款数字存储产品的开发进行了多次磋商及规划，具备商业实质，预期产品开发完成后可能产生业务往来。因此，公司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4 年 8 月，公司以 1,016.73 万美元认购星迈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星迈创新”）5.20%的股权，已完成实缴出资。星迈创新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泳池智能清洁机器人产品。本次公司投资星迈创新的主要目的是其泳池智能清洁机器人产品与公司的智能清洁产品在目标客户、市场开发、供应链等方面具有业务协同性。公司该笔股权投资属于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d）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e）拆借资金

2023 年 5 月，公司对外转让海翼电商的部分股权后，海翼电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原对其提供的内部往来借款被动成为关联拆借款，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对海翼电商的其他应收款为 2,598.16 万元。该笔资金拆借款发生于海翼电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期间，系公司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而形成的借款，属于被动形成的关联拆借款，借款利率为 3.65%，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属于为获取利息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事项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中员工备用金等往来款项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拆借资金的情形。

（f）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g)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h)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70,867.1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8.56%，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2.2 核查程序

2.2.1 就第 2.1.1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储能产品的产品构成、技术参数、销售渠道等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集说明书》，了解相关项目的实施主体等；

(3) 查阅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海翼智新及其少数股东海翼远致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核查海翼智新、海翼远致出资结构、设立日期等；

(4) 查阅发行人关于海翼智新、海翼远致的公告文件，核查海翼远致入股海翼智新背景等；

(5) 查阅海翼远致、刘文兵出具的《关于放弃同比例增资或借款的承诺函》；

(6)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相关规定，逐项比对发行人相关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2 就第 2.1.2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相关项目的实施内容等；

(2) 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

(3) 查阅发行人本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房屋租赁协议、房屋购置意向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本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5) 就有关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环评备案文件向当地主管环保部门进行匿名电话咨询；

(6)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3 就第 2.1.3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三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主要规划、是否全部自用、是否涉及对外出租等情况；获取发行人关于该募投项目相关租赁仓库使用用途的说明；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出租厂房的原因，运营方、承租方、租赁期限及对此部分房产的未来使用规划等情况，以及长沙地区的办公面积、办公人数；获取发行人对外出租厂房相关的房屋产权证书、委托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三方合作协议、租赁解除协议，了解对外出租厂房的具体位置、建筑面积、租赁期限、租金等情况；

(3) 网络检索东莞市各镇物流仓储园区场地租金价格，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三进行对比分析；获取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三已签署的租赁合同，了解出租方、租赁期限、续租使用权条款等合同内容；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金的后续会计处理；网络检索东莞市物流仓储园区市场售价；查询近年将租赁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再融资案例；

(4)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4 就第 2.1.4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营销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四中自有数字化内容营销中台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等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参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3)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明细、重大业务合同；

(4) 获取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查阅了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业务资质、备案文件；

(6) 访问发行人自有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小红书等平台，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宣传方式；

(7)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关规定；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5 就第 2.1.5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募集说明书》；

(2) 获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3)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现有业务情况、现有产品的技术路线、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4) 获取了前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5) 查询相关行业研究报告，通过公开信息了解拟研发产品所在行业的市场发展情况；

(6)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6 就第 2.1.6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募集说明书》；

(2) 获取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相关的生产工序图；

- (3) 获取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现有产品销量数据；
- (4)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现有产品的认证证书；
- (5) 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内容相关的专利清单及相关专利证书；
- (6) 获取发行人在所处行业市场地位相关资料；
- (7)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发展规划、与主营业务的联系、现有销售渠道情况、未来渠道发展战略等；
-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7 就第 2.1.7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消费电子市场发展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所在行业的市场规模；
- (2) 通过公开渠道对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同行业类似项目情况进行了检索；
- (3) 获取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和测算结果；
- (4)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8 就第 2.1.8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获取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测算底稿；
- (2)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三和项目四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3)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9 就第 2.1.9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测算底稿，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资本性支出情况；
- (2) 获取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

(3)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2.10 就第 2.1.10 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公告、合伙协议、对外投资协议/合同等文件,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原因及目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查阅每食乐的注销文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等;

(2) 对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财务性投资相关规定的认定标准,获取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附注、相关科目明细;

(3)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内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安排;

(4) 查阅发行人与天顶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5) 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查阅财务记录,了解发行人与被投资公司业务协同性;

(6) 查阅公司理财产品明细并获取购买合同,了解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3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经征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意见,本所认为:

(1) 户用储能产品属于发行人充电储能类产品的新系列,与便携式储能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同源性,在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属于投向主业;项目二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海翼智新实施,海翼智新少数股东不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同比例投入资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的有关规定;

(2) 项目三、项目四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项目,且不涉及工业生产,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不会产生生产性废水、废气、废料等污染物,因此无需取得环评备案文件;除发行人已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外,项目三、项目四现阶段不存在其他应取得未取得资质、备案文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三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系全部自用,不涉及对

外出租的情况；发行人购置房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对新增场地、新增人员需求、资信能力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且购置房产为自用用途，不属于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况，具有一定必要性；项目三所使用募集资金中场地租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将场地租金认定为资本性支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参股、控股企业未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开展的直播及短视频相关工作主要用作销售宣传手段，相关业务贡献的收入极小。发行人在境外现有渠道及在境内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直播、短视频相关工作无需额外获取资质，开展上述业务合法合规，本次募投项目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大的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具备一定必要性，相关募投项目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升级具备一定必要性，发行人不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年均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年均毛利率具备一定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具备一定合理性，测算结果与同行业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一定合理性和谨慎性；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但随着项目开始产生收入及持续运营，本次募投项目收益能够有效覆盖新增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三和四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服务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能够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为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9)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

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胡基

钱珍

钱珍

黄珏

黄珏

2024年11月5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2024 年 11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43 5000 传真(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一、 《问题清单》之问题 3、境外诉讼问题.....	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问询问题清单》（“《问题清单》”）中要求律师出具补充意见的事项，出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问题清单》之问题 3、境外诉讼问题

1.1 相关事实

(1) 境外销售智能硬件产品相关诉讼的背景、形成原因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存在以下与智能硬件产品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推定集体诉讼及其他主要诉讼，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核查，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a) Sloan 诉讼

2022 年 12 月 20 日，美国居民 Trevor Sloan（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东部地区法院提起推定集体诉讼，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提交了修正后的诉状，增加了其他原告并合并了其他同类案件。原告购买了被告（包括 Anker HK、Fantasia USA 和 PML US）销售的摄像头产品（“eufy” branded Camera Products），诉称被告关于其摄像头产品的安全性和隐私特性的声明不准确，因此以被告存在虚假、误导性宣传为由起诉被告，请求判令被告停止非法行为、赔偿损失等（“Sloan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loan 诉讼仍在初期审理阶段（法院尚未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其认为，该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原告的诉求缺乏索赔的充分依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应被驳回。

(b) Fundamental 专利诉讼

2021 年 3 月 5 日，Fundamental Innov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LLC（作为原告）以被告（Anker HK 和 Fantasia USA）相关充电类产品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No.7,239,111、No.8,624,550、No.7,453,233 和 No.6,936,936 的专利为由向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起诉被告，请求判令赔偿损失等（“Fundamental 专利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undamental 专利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undamental 专利诉讼的涉诉原告专利均已到期，对发行人涉诉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正在与对方协商和解事宜，即使败诉，赔偿金额较小，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 Shakya 诉讼

2023 年 8 月 4 日，Jyotindra Shakya 和 Thanh Tran（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以被告（Fantasia USA、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该公司已于 2015 年注销，原为发行人的子公司））销售的摄像头产品（“eufy” branded Camera Products）实际的分辨率与宣传营销不符为由，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地方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停止非法行为、赔偿损失等（“Shakya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akya 诉讼仍在初期审理阶段（法院尚未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其征询境外诉讼律师意见，其认为该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

（d）Sheppard 诉讼

2023 年 11 月 27 日，Isiah Sheppard、Hilscio Rivera、Helene Lauzier-Meyer 和 Bernabe Benitez（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于美国加利福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推定集体诉讼，并于 2024 年 2 月 12 日提交了修改后的诉状。原告认为在其履行物流送货的正常工作职责的过程中，收货方安装于其家门口的被告（Fantasia USA）摄像头产品对其脸部和手部进行扫描，被告就前述行为未履行告知、取得提前同意的信息收集行为违反了美国伊利诺伊州 Biometric Information Privacy Act 相关规定，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Sheppard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eppard 诉讼尚在初期审理阶段（法院尚未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其征询境外诉讼律师意见，其认为该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

（2）Sloan 诉讼、Shakya 诉讼、Sheppard 诉讼等推定集体诉讼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可能性较小的判断依据

针对上述 Sloan 诉讼、Shakya 诉讼和 Sheppard 诉讼推定集体诉讼，发行人已聘请境外律师积极应对该等诉讼。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说明，在法院批准该等诉讼为正式集体诉讼之前，该等诉讼仍为推定集体诉讼，即以一个普通民事诉讼程序的方式进行。基于下述，本所认为，Sloan 诉讼、Shakya 诉讼及 Sheppard 诉讼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

（a）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说明，在美国提起集体诉讼的门槛相对较低，特别是消费品公司涉及隐私或营销问题的推定集体诉讼较为常见。有关集体诉讼的认

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每个案件的具体事实，但联邦法院在判断原告所提诉讼是否满足认定为集体诉讼的要求时非常严格，原告必须通过优势证据充分论证该诉讼同时满足《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 条(a)条项下规定的集体诉讼的四个构成要件，即“众多性”、“共同性”、“典型性”及“充分代表性”，论证过程非常具有挑战性。此外，即便被批准认定为正式集体诉讼，此类案件很少会进入审判程序，案件双方通常通过谈判的方式和解来解决案件。

(b) 发行人已就前述各诉讼聘请专项诉讼律师积极应对。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或经发行人征询境外律师的意见判断，发行人在前述各诉讼中有较强的抗辩事由（包含原告不满足任一四个构成要件的抗辩理由）论证原告的诉讼请求不成立且无法被认定为正式集体诉讼；原告的诉求缺乏索赔的充分依据并应被驳回。即使前述任一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正式集体诉讼，该案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亦正在或拟结合每个诉讼案件具体情况与对方进行和解谈判，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此，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法务部员工的沟通与问询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过往被提起的推定集体诉讼均未被法院批准转化为集体诉讼，且已成功应对并解决了六起类似诉讼。

(3) 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等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如上文第 1.1（1）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推定集体诉讼为 Sloan 诉讼、Shakya 诉讼和 Sheppard 诉讼；其他主要诉讼为 Fundamental 专利诉讼，该等诉讼均在审理过程中。

1.2 核查程序

就前述情况，本所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与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并获取了发行人诉讼以及仲裁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法务部出具的相关评估意见，了解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对应《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

(4)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与境外诉讼律师进行沟通；

(5) 与发行人法务部员工的沟通与问询及经本所核查公开信息，了解美国集体诉讼转化流程，并与境外律师沟通确认；

(6)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3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推定集体诉讼被法院批准转化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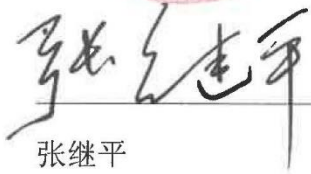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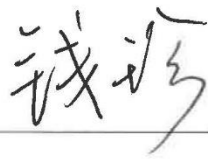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钱珍


黄珏

2024年11月13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2025 年 5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43 5000 传真(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4
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5
三、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7
四、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更新情况	8
五、	关于“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子企业及分支机构”的更新情况	8
六、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10
七、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11
八、	关于“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6
九、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22
十、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26
十一、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的更新情况	27
十二、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27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29
十四、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30
十五、	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30
十六、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30
附件一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33
附件二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35
附件三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39
附件四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专利权	47
附件五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3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1.1 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587017150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1,410,776 元

法定代表人：阳萌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 7 楼 7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法律意见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及《法律意见书》第二条中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的更新情况

2.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1.2 根据毕马威华振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19 号《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737 号《审计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6021 号《审计报告》（以上合称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348.62 万元，161,487.20 万元和 211,442.9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62,426.26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测算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2.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2.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的更新情况

2.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和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自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2.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2.2.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毕马威华振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6172 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2.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而言：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82 号《对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根据《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

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境外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2.2.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2.3 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三年”更新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三年”，将“最近一年”更新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一年”，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更新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三条、《法律意见书》第三条、《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条、《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一条、《补充法律意见（四）》第一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三条中就“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三、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3.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232,666,200	43.78
2	赵东平	63,310,000	11.9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825,994	9.00
4	贺丽	19,535,100	3.68

注 1：阳萌与贺丽系夫妻关系；除直接持股外，阳萌通过远修咨询、远清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贺丽通过远景咨询、远帆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29%的股份。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深股通非登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2 法律意见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及《法律意见书》第五条中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更新情况

4.1 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更新期内”），发行人实施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202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以 27.71 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4 万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归属及登记。

五、关于“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子企业及分支机构”的更新情况

5.1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5.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集团于中国境内新设两家子公司，该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深圳市安克旭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8 区创业二路北二巷 5 号恒润湾区 U 谷 B 栋 D238

法定代表人：黄晶晶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

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市安克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超库立科技有限公司，“安克旭创”）持有 100%的股权

(2) 深圳市安克旭创外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8 区创业二路北二巷 5 号恒润湾区 U 谷 B 栋 C251

法定代表人：黄晶晶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及持股比例：安克旭创持有 100%的股权

5.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海翼智新股权变化为：发行人持有 82%的股权，南京海翼远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7%的股权，刘文兵持有 1%的股权。

5.2 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集团于中国境内新设一家分支机构为深圳市安克旭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5.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内，发行人控制的前述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权利。

六、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6.1 境外经营

6.1.1 根据《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均通过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或境外分支机构进行。更新期内，发行人新增 4 家境外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 Anker Solix Innovations Limited

设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中国香港

股东及持股比例：安克旭创持股 100%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向安克旭创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40112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安克旭创新设 Anker Solix Innovations Limited。

(2) Anker Solix Limited

设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美国

股东及持股比例：Anker Solix Innovations Limited 持股 100%

(3) Anker Solix Technology (UK) Ltd.

设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英国

股东及持股比例：Anker Solix Innovations Limited 持股 100%

(4) ANKER INNOVATIONS (MALAYSIA) SDN.BHD

设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马来西亚

股东及持股比例：Anker HK 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通过其间接控制的 Anker Solix Innovations Limited、Anker HK 新设前述子公司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

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7.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7.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阳萌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5.1.1 条和第 5.1.2 条）。

7.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外，下同）还包括赵东平先生（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四）》第 2.1.1 条）。

7.1.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即《律师工作报告》第 7.1 条所述的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第 7.2 所述的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第 8.3 条所述的境外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三）》第 5.1 条、《补充法律意见（四）》第 4.1.1 条所述的新增的境外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六）》第 6.1 条所述的新增的境内子公司、第 6.2 条所述的新增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第 7.1 条所述的新增的境外子公司、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1 条所述的新增境内子公司、第 6.1 所述的新增境外子公司。

7.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2.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3.	Power Mobile Life Holding Limited	阳萌通过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持股41.36%并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4.	CELL ROBOTICS INC.	阳萌担任董事	智能机器人销售
5.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贺丽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6.	深圳市健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贺丽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业务
7.	海南省蓝屿游艇服务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90%，贺丽持股10%	游艇租赁和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司		业务
8.	深圳味云文化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营电子商务，文化活动策划
9.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贺丽担任董事	无人机
10.	北京天顶星控股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天顶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阳萌担任董事	为企业和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存储解决方案
11.	北京阿米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阳萌担任董事	智能机器人研发
12.	深圳爱与象象文化有限公司	贺丽持股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书出租
13.	深圳爱与象象餐饮有限公司	贺丽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餐饮管理

7.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四）》第9.1条。

7.1.6 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prings & Palm Trees Holding Limited	赵东平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2.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邓海峰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Scent LTD	赵东平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4.	AuthAroma HK Innovation Limited	赵东平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5.	AuthAroma Global Innovation Ltd	赵东平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6.	AuthAroma Innovation LLC	赵东平控制的企业
7.	深圳氛悦科技有限公司	赵东平控制的企业

7.1.7 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1.	蒹葭（嘉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蒹葭（香港）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东平、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Grand Sand River ltd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倍思奇创新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倍思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9.	深圳市榕树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广州优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微赞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石家庄天成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天津宸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天津宸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广州梦龙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珠海市卓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轻松怡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轻松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Elite Depot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Panda Ea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Ringle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Goopal Group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Zhuoxuan Technology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QingSong Health Corporation (曾用名: QingSongChou Corporation)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Howpay Technology Inc.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ITJUZI Tech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Huaying Sports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Win Way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珠海塑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1.	珠海瑞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2.	珠海伙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3.	珠海靛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4.	珠海靛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5.	珠海佰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6.	珠海佰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7.	天津宝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8.	天津景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39.	珠海雨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0.	珠海宝微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1.	珠海景微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2.	珠海富邦凯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3.	上海锦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4.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5.	珠海谐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上海幸尚佰和品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上海澄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8.	V Group Global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苏州乐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中国华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邓海峰	发行人董事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51.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邓海峰	发行人董事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2.	向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邓海峰	发行人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的企业
53.	北京南山谦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聪亮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4.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聪亮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1：蒹葭（嘉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注销。

注 2：连萌于 2025 年 1 月辞任 QingSong Health Corporation 董事、于 2025 年 3 月辞任北京轻松怡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5 年 3 月辞任上海幸尚佰和品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5 年 4 月辞任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1.8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

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1 条、第 7.1.2 条、第 7.1.5 条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7.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文龙	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	高韬	曾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于 2022 年 6 月卸任副总经理）
3.	黄思敏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4.	毛艳红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5.	胡一杰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6.	高文进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辞任）
7.	李国强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辞任）

此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安克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	天津市智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子企业（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3.	海翼电商及其子公司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出售）
4.	深圳安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方便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2.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企业
3.	Ameziel Inc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4.	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5.	ZIELJP 株式会社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6.	Cell Robotics HK limited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7.	领海云服（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北京可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9.	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0.	杭州数里行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1.	Shulex Ltd.	发行人联营企业

7.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7.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还规定，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方能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房屋、知识产权和对外投资权益，该等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8.1 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的境内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共租赁 47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78,316.60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物流园 2 号仓库 B01、B02、B03 单元仓位（包括一层的仓库）	仓储	17,391.94	2023.07.15-2028.08.14
2.	发行人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洪浪北二路 68 区中粮科技工业园 3 栋厂房 1 层 B 区、2-3 层	办公、实验室	13,247.17	2024.12.01-2029.11.30
3.	发行人	长沙望城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腾飞路一段 128 号宝湾物流园 5 号库北分区	仓储、办公、广告拍摄	4,478.71	2022.08.20-2025.08.19
4.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4 楼 401 室	办公	3,288	2024.01.17-2025.05.31
5.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401-405	办公	2,896	2023.11.01-2025.05.31
6.	海翼智新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701-705	办公	2,896	2023.11.01-2025.05.31
7.	海翼智新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801、802、803、804-1、804-2、805-1、805-2、805-	办公	2,890	2023.11.01-2025.0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3、805-4、805-5			
8.	发行人	湖南百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中电软件园二期项目 B7 栋 5 楼	办公	2,681.3	2021.11.01-2025.01.31
9.	海翼智新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601-2、601-3、602、605-2、603、604、605-1	办公	2,679	2023.11.01-2025.05.31
10.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4 层 402	办公	2,336.5	2024.01.17-2025.05.31
11.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501-506	办公、研发	1,827	2023.11.01-2025.05.31
12.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801-806	办公、研发	1,827	2023.11.01-2025.05.31
13.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901-906	办公、研发	1,827	2023.11.01-2025.05.31
14.	发行人	深圳市盈百纳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新屋村工业区 8 栋 1 楼 101	研发	1,400	2023.03.15-2025.03.14
15.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301-302 室	办公	1,315	2024.04.01-2025.05.31
16.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A 栋 801-806 室	办公	1,094	2024.07.01-2025.05.31
17.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204-206	研发	1,084	2022.11.15-2025.05.31
18.	发行人	长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宝安 68 区长丰工业园 F4 栋 A 座 3 楼 302	研发	1,100	2024.07.01-2027.06.30
19.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501-3、505	研发	995	2023.11.01-2025.05.31
20.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303-1、305-2 室	办公	851	2024.06.01-2025.05.31
21.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4 楼 D05、D06 室	办公	840	2024.04.15-2025.0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22.	发行人	苏州元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运新路8号2号楼四楼	办公、研发	772	2023.04.01-2026.03.31
23.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105-3室	办公	745	2024.06.22-2025.05.31
2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105-2	办公、研发	700	2023.11.01-2025.05.31
25.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4层D02/D03室	办公	684	2024.10.01-2025.05.31
26.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303-2、304	研发	678	2023.11.01-2025.05.31
27.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3层352、353室	研发	613	2024.06.05-2025.05.31
28.	安克智造	深圳市华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2132号台湾工业区D栋（万华大厦）102号	研发	560	2024.06.08-2025.06.07
29.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1层120室	办公	457	2024.01.01-2025.05.31
30.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3层207、211、212室	办公	448	2024.06.15-2024.12.31
31.	发行人	苏州元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运新路8号2号楼六楼	设备测试场地	400	2023.05.01-2026.04.30
32.	海翼智新	杭州启链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产业园2号楼903-1、904室	办公	380	2024.12.03-2026.09.30
33.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701、704-1	研发	366	2023.11.01-2025.05.31
34.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4楼D19室	办公	342	2024.01.01-2025.05.31
35.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A栋201、202-1	办公	320	2024.07.01-2025.05.31
36.	发行人	北京盛威永宏物业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7号楼威盛大厦4层401-3房间	办公	310	2024.11.15-2025.11.30
37.	发行人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财富中心5层A501、A502	办公	267.78	2024.05.01-2025.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38.	海翼智新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601-1	办公	260	2024.06.01-2025.05.31
39.	马赫创新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5层503室	办公	240	2024.07.01-2024.12.31
40.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1楼175室	设备测试场地	165	自2024.10.01起
41.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10楼楼顶西向天台	设备测试场地	150	2024.03.02-2025.03.01
42.	发行人	钛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运新路8号12幢301室	办公	124	2024.11.21-2025.11.20
43.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102	展厅	116	2023.11.01-2025.05.31
4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A栋402-2室	办公	91	2024.10.01-2025.05.31
45.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A栋406室	办公	79.2	2024.10.01-2025.05.31
46.	发行人	长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宝安68区长丰工业园F4栋A座附属仓库	仓库	60	2024.12.01-2027.06.30
47.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9楼雪莲花室	办公	44	2024.08.01-2025.01.30

注：就第39项租赁物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已与对方达成续租合意，相应续租合同正在签署流程中。

8.1.1 发行人集团成员合法使用的境内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成员合法租用前述序号为1、4、10、18、21、22、25、27、29、30、31、34、36、37、39、40、41、42、46、47的20处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该等房屋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8.1.2 发行人集团成员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前述出租方为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盈百纳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华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共计23处房屋因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故本所不能确认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租赁合同的适当签约主体，该

等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是否能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该等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27,496.2 平方米，占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 35.11%。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向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境内企业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

就前述出租方为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共计 21 处租赁物业（租赁面积合计为 25,536.20 平方米），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该等物业的有权出租方，该等物业未来三年不存在被纳入城市更新规划拆迁的范围内，发行人可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物业，在发行人承租物业期间，属于出租方原因造成发行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8.1.3 发行人集团成员使用的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租赁房屋

前述序号为 2、3、8、32 的 4 处房屋，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与实际租赁用途不完全相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20,787.18 平方米，占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 26.54%。

就第 8 项房屋，出租方湖南百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安克创新因实际用途与证载或规划用途不符导致其不能正常使用房屋而受到的所有损失，其同意予以足额赔偿。

就上述房屋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其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8.2 关于“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更新情况

8.2.1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更新报告期”），发行人集团成员新增取得 15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述的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权。

8.2.2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新增取得 5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就前述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本所律师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8.2.3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新增取得 146 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专利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述的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8.2.4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

根据深圳市威世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新增取得 178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专利权”。就前述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本所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8.2.5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新增取得 7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所述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3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对外投资权益为觉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 3%股权以及北京阿米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 9.96% 股权。

九、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9.1 重大合同

9.1.1 线上平台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主要线上平台合同的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1 条。

9.1.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	Fantasia USA	Best Buy Purchasing LLC	以采购单中约定的商品为准	自 2016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长期有效直至一方终止
2.	Anker HK	Directed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Directed Electronics New Zealand Pty Ltd	以采购单中约定的商品为准	2022.01.01-2025.01.01
3.	Fantasia USA	Target Corporation（包括其子公司，根据适用）	以采购单中约定的商品为准	长期有效
4.	Fantasia USA	WalMart Inc.	以采购单中约定的产品为准	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长期有效直至一方终止
5.	Fantasia USA, PML US	Amazon.com Services, Inc.	以采购单中约定的产品为准	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长期有效直至一方终止
6.	Anker Japan	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	与计算机及手机相关的配件产品	2016.3.18-2017.03.17，如双方无异议，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7.	Anker DMCC	JADDAF Trading EST	与电脑、移动家用电器相关的配件产品、智能设备	2023.01.16-2026.01.16
8.	Fantasia USA	Costco	以采购单中约定的商品为准	自 2022.11.01 起生效，长期有效直至一方终止

9.1.3 供应商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框架性采购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采购主要产品/品类	合同期限
1.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充电类（充电器、充电线等）、智能	2020.04.15 起，双方确认终止或一方行使单方解除权为止
2.		安克电子	创新类（扫地机及配件）	2022.02.15-2025.02.15
3.		安克智才	充电类（移动电源、充电器）	2023.09.13-2025.09.12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采购主要产品/品类	合同期限
4.	湖南鹏耀科技有限公司	Anker HK	扫地机	2022.01.01-2024.01.01, 已自动顺延 1 年
5.		安克电子	吸尘器、扫地机	2022.01.01-2024.12.31, 已自动顺延 1 年
6.	GIANTSUN POWER ELECTRONIC S(VIETNAM) CO., LTD	Anker HK	充电器	2022.01.31-2023.02.01, 已自动顺延 3 年
7.		Anker Technology (Sg) Pte. Ltd.	充电类（移动电源、充电器）	2023.04.14-2025.04.13
8.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充电类（移动电源）	2022.01.31-2023.02.01, 已自动顺延 2 年
9.		安克智才	充电类（移动电源）	2023.09.14-2025.09.14
10.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智能创新类（监控摄像头、可视门铃）	2022.06.23-2025.06.22
11.		安克智才		2023.09.22-2026.09.21
12.	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Anker HK	监控摄像头	2022.06.23-2025.06.22
13.	东莞市杰帅电子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充电器	2021.03.06-2023.03.05, 已自动顺延 2 年
14.	JINGSHUO DEVELOPMENT LIMITED	Anker HK	充电类（充电器、排插）	2022.11.01-2025.11.01
15.		Anker Technology (Sg) Pte. Ltd.		2022.12.07-2025.12.07
16.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耳机	2021.01.20-2022.01.19, 已自动顺延 3 年
17.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	安克智才	耳机	2023.08.14-2026.08.13
18.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扫地机器人、洗地机、清洁通用配件类产品、安防摄像头、充电宝、充电线、有线/车载充电器、无线/车载充电器、摄像头、可视门铃、安防配件等	2021.11.26-2023.11.26, 已自动顺延 2 年
19.	立讯精密有限公司	Anker HK	充电宝、充电线、有线/无线/车载充电器	2021.11.26-2023.11.26, 已自动顺延 2 年
20.		Anker SG		2023.03.15-2026.01.31
21.	立讯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家用储能、阳台光伏	2023.07.31-2026.01.31
22.	东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充电器、无线充	2024.01.01-2026.12.31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采购主要产品/品类	合同期限
23.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智能电表、阳台光伏	2023.03.05-2026.03.05
24.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家用储能	2023.03.01-2025.03.01，已自动顺延 1 年
25.	惠州市锦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有线充电器、充电线、排插、有线/车载充电器、阳台光伏	2023.02.03-2025.02.03，已自动顺延 1 年
26.	TEN P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ker SG	摄像头、可视门铃、安防配件等	2023.07.13-2025.07.12
27.	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摄像头、可视门铃、安防配件等	2022.11.15-2025.11.15
28.		安克智才	摄像头、可视门铃、安防配件等	2022.11.15-2025.11.15
29.	Tonly Electronics Sales Limited	Anker SG	摄像头、可视门铃、安防配件等	2023.05.11-2026.05.11

9.1.4 承运商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主要承运商合同的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4 条。

9.1.5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被担保人	贷款人/授信人/债权人	借款/授信额度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安克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90,000 万元	2024.11.06-2025.11.03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部分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人民币 2.5 亿元）
2.	深圳安克、安克智慧、安克汇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人民币 71,491 万元	自首次提款日（2022.12.30）起 144 个月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70,000 万元	2024.11.20-2025.11.03	无
4.	安克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24.05.17-2025.04.24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部分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
5.	发行人、安克电子	花旗银行（中	美元 7,000	自 2022.06.17 起	发行人为安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被担保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 额度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万元		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安克智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人民币 26,200 万元	2022.12.27-2034.12.27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 40,000 万元	自 2024.09.14 起 12 个月	无
8.	安克电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 30,000 万元	自 2024.09.14 起 12 个月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安克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23.10.24-2025.10.24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发行人、安克电子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元 2,000 万元	自 2022.04.15 起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Anker HK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美元 1,500 万元	2022.06.16-2025.06.15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12.	Anker HK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美元 5,000 万元	2024.08.09 起, 长期有效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9.2 侵权之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9.3 担保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关系。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1 条所述,自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出售海翼电商 60.4%的股权交易后,海翼电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海翼电商对发行人尚未偿付的借款被动形成发行人对海翼电商的财务资助(“被动财务资助”)。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被动财务资助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9.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

应收款约 126,612,165.92 元，其他应付款约 728,560,033.54 元。根据《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前述被动财务资助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9.5 结论

(1)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上述适用中国法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相关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关系。

(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被动财务资助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十、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10.1 发行人更新期内的注册资本变更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因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528,482,791 股变更为 531,410,776 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本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10.2 发行人更新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更新期内，发行人进行的其他资产收购、出售为向南京海翼远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刘文兵收购海翼智新 6.6557%的股权。

十一、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的更新情况

11.1 更新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因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导致发行人股本发生变化，同时结合完善公司治理等因素，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11.2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二、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2.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中国境内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 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退”税收政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2.2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2.2.1 税收优惠

根据《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于更新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3001278），有效期为 3 年。

(b) 海翼智新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2430），有效期为 3 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a)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长沙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税通〔长国税通[2016]2808 号〕），发行人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南税通[2017]20171130174405204865 号），海翼智新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适用该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海翼科技
2	安克智瑞
3	海南安克
4	马赫创新
5	深圳市悠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	深圳安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苏州悠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深圳市声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	安克旭创
10	深圳市安克智高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11	深圳市安克旭创电子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安克旭创外贸有限公司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海翼软件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2.2.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于更新报告期内新增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于2023年12月14日发布的《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及其附件，发行人于2024年12月获得补贴资金1,000万元。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安克智才于2024年10月获得补贴资金203.695万元。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24年12月获得补贴资金130万元。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安克智才于2024年12月获得奖励资金129.6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12.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主要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出具的证明、部分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账户理财和利息收入）267,926.32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

资金总额（含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理财和利息收入）为 656.11 万元；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四、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等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Sloan 诉讼、Fundamental 专利诉讼、Shakya 诉讼、Sheppard 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其中，(1) 就 Fundamental 专利诉讼，法院陪审团已裁定认为被告侵权成立，要求被告按照 0.5 美元/侵权产品支付共计 13,638,219 美元的损害赔偿，法院尚未作出正式判决；(2) 就 Sheppard 诉讼，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并禁止其重新起诉。

十五、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重新签署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新募集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提及的《募集说明书》更新为《新募集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十六、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第四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十七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第二十一条（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及其他无更新事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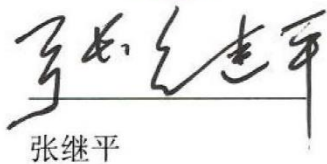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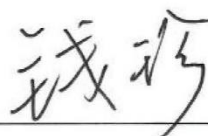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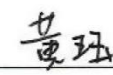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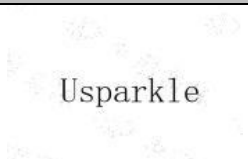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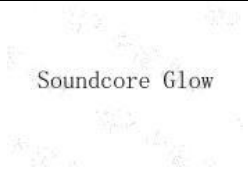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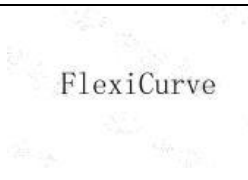

胡基


钱珍


黄珏

2015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一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79500211	9	2024.12.28-2034.12.27	有效
2.	发行人		74327489	9	2024.12.28-2034.12.27	有效
3.	Anker HK		75624064	9	2024.12.28-2034.12.27	有效
4.	发行人		65886082	31	2024.10.21-2034.10.20	有效
5.	发行人		69284756	38	2024.10.21-2034.10.20	有效
6.	Anker HK		27881147	9	2024.10.14-2034.10.13	有效
7.	发行人		65128004	9	2024.09.28-2034.09.27	有效
8.	发行人		65872541	29	2024.09.21-2034.09.20	有效
9.	发行人		76936878	9	2024.08.21-2034.08.20	有效
10.	发行人		68803033	7	2024.08.21-2034.08.20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1.	发行人	安克	69286649	34	2024.07.28-2034.07.27	有效
12.	Anker HK	ANKER	69287078	41	2024.07.21-2034.07.20	有效
13.	发行人	安克	65066084	7	2024.07.14-2034.07.13	有效
14.	Anker HK	安克Anker	69284794	39	2024.07.14-2034.07.13	有效
15.	MYNE	MYNE	76096494	10	2024.07.07-2034.07.06	有效

附件二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1.	Anker HK	MAGGO	澳大利亚	09	2464912	2024.07.10	已注册
2.	Anker HK	BoltVigil	澳大利亚	09	2469853	2024.07.29	已注册
3.	Anker HK	SmartEndure	澳大利亚	09	2469226	2024.07.25	已注册
4.	Anker HK	ANKER MEDICAL	澳大利亚	10	2467961	2024.07.22	已注册
5.	Anker HK	SOLIX	比荷卢	09	1498793	2024.10.04	已注册
6.	Anker HK	SmartEndure	欧盟知识产权局	09	019048970	2024.10.15	已注册
7.	Anker HK	MaxColor Vision	欧盟知识产权局	09	019066277	2024.11.22	已注册
8.	Anker HK	BoltVigil	欧盟知识产权局	09	019054005	2024.10.31	已注册
9.	Anker HK	eufy Robot Vacuum Omni	欧盟知识产权局	07	019025653	2024.08.24	已注册
10.	Anker HK	PowerDuo	欧盟知识产权局	09	019035643	2024.09.13	已注册
11.	Anker HK	Usparkle	欧盟知识产权局	02、07、09	019047179	2024.10.11	已注册
12.	Anker HK	NebulaMaster	欧盟知识产权局	09	019048973	2024.10.12	已注册
13.	MYNE	Pro-Detangle Comb	欧盟知识产权局	07	019075388	2024.12.21	已注册
14.	Anker HK	NEBULA CAPSULE	欧盟知识产权局	09	018455349	2024.12.02	已注册
15.	Anker HK	AeroClip	欧盟知识产权局	09	019072394	2024.12.10	已注册
16.	Anker HK	MotionZoom	欧盟知识产权局	09	019068159	2024.11.28	已注册
17.	Anker HK		欧盟知识产权局	07、09、11	019061938	2024.11.28	已注册
18.	Anker HK	Floor Washing System	欧盟知识产权局	07	019078605	2024.12.25	已注册
19.	Anker HK	SOLIX	法国	09	5027946	2024.12.20	已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20.	Anker HK		英国	07、09、11	UK00004082012	2024.10.25	已注册
21.	Anker HK	PowerDuo	英国	09	UK00004058986	2024.08.30	已注册
22.	Anker HK	EDGE	英国	09	UK00003912783	2024.08.16	已注册
23.	Anker HK	eufy Robot Vacuum Omni	英国	07	UK00004050049	2024.08.23	已注册
24.	Anker HK	RangePlus	英国	09	UK00003973431	2024.08.02	已注册
25.	Anker HK	Usparkle	英国	02、07、09	UK00004076689	2024.12.13	已注册
26.	Anker HK	SmartEndure	英国	09	UK00004076695	2024.12.13	已注册
27.	Anker HK	NebulaMaster	英国	09	UK00004076700	2024.12.13	已注册
28.	Anker HK	BoltVigil	英国	09	UK00004076707	2024.12.13	已注册
29.	Anker HK	FLOOR WASHING SYSTEM	英国	07	UK00004099137	2024.11.29	已注册
30.	Anker HK	AeroClip	英国	09	UK00004092912	2024.11.22	已注册
31.	Anker HK	MaxColor Vision	英国	09	UK00004086617	2024.11.08	已注册
32.	Anker HK	MotionZoom	英国	09	UK00004088051	2024.11.08	已注册
33.	Anker HK	S o l a r P l u s	日本	09	6858370	2024.10.25	已注册
34.	Anker HK	S m a r t E n d u r e	日本	09	6870859	2024.11.29	已注册
35.	Anker HK	Z E N O	日本	07、09、10	6860183	2024.10.31	已注册
36.	Anker HK	M A C H	日本	07	6858200	2024.10.25	已注册
37.	Anker HK	F l e x i C u r v e	日本	09	6834135	2024.08.15	已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38.	Anker HK	R a n g e P l u s	日本	09	6820931	2024.07.04	已注册
39.	Anker HK	P o w e r D u o	日本	09	6865676	2024.11.15	已注册
40.	Anker HK	N E B U L A	日本	09	6878643	2024.12.20	已注册
41.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菲律宾	07 、 09 、 35	M-0-1765371	2024.07.06	已注册
42.	Anker HK	THUS	菲律宾	09	M-0-1779669	2024.07.06	已注册
43.	Anker HK	THUS	中国台湾	09	02422257	2024.12.16	已注册
44.	Anker HK	HEATFLOW	美国（联邦）	10	7524915	2024.10.01	已注册
45.	Anker HK	ALWAYS CLEAN MOP	美国（联邦）	07	7538896	2024.10.15	已注册
46.	Anker HK	CLOUDCOM FORT	美国（联邦）	09	7531248	2024.10.08	已注册
47.	Anker HK	ACAA COAXIAL ACOUSTIC SYSTEM	美国（联邦）	09	7444285	2024.07.09	已注册
48.	Anker HK	SAFESIP	美国（联邦）	21	7510811	2024.09.24	已注册
49.	Anker HK	NEBULA COSMOS	美国（联邦）	09	7471316	2024.08.13	已注册
50.	Anker HK	CAPSULE	美国（联邦）	09	7477560	2024.08.20	已注册
51.	Anker HK	SURGEPAD	美国（联邦）	09	7560478	2024.11.05	已注册
52.	Anker HK	EVERFROST	美国（联邦）	11	7560479	2024.11.05	已注册
53.	Anker HK	ANKER PRIME	美国（联邦）	09	7560520	2024.11.05	已注册
54.	Anker HK	BIONICMIN D	美国（联邦）	09	7496193	2024.09.03	已注册
55.	Anker HK	POWERBOO ST	美国（联邦）	07	7508449	2024.09.17	已注册
56.	Anker HK	EASYTOW	美国（联邦）	09	7600324	2024.12.10	已注册
57.	Anker HK	ANKER	越南	09 、 35	4-0510761- 000	2024.10.29	已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58.	发行人	悠飛	中国台湾	07 、 09	02404195	2024.09.16	已注册

附件三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插座	ZL202430308263.3	2024.05.23	外观设计	维持
2.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2430293873.0	2024.05.17	外观设计	维持
3.	发行人	充电头	ZL202430293868.X	2024.05.17	外观设计	维持
4.	发行人	体脂称(T9130)	ZL202430269378.6	2024.05.09	外观设计	维持
5.	发行人	一种支架装置	ZL202420950983.4	2024.04.30	实用新型	维持
6.	发行人	一种折叠支架及折叠设备	ZL202420901668.2	2024.04.26	实用新型	维持
7.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	ZL202420853311.1	2024.04.23	实用新型	维持
8.	发行人	智能电表的主体	ZL202430229000.3	2024.04.22	外观设计	维持
9.	发行人	清洗基站	ZL202420837198.8	2024.04.19	实用新型	维持
10.	发行人	充电装置	ZL202420813643.7	2024.04.18	实用新型	维持
11.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	ZL202420812706.7	2024.04.17	实用新型	维持
12.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2430215515.8	2024.04.17	外观设计	维持
13.	安克智造	一种组合喷嘴及打印设备	ZL202420792582.0	2024.04.16	实用新型	维持
14.	海翼智新	弹片机构、像素扩展装置及投影显示设备	ZL202420782800.2	2024.04.15	实用新型	维持
15.	发行人	线缆和充电数据线	ZL202420762486.1	2024.04.12	实用新型	维持
16.	安克智造	打印设备	ZL202420750223.9	2024.04.11	实用新型	维持
17.	发行人	耳机	ZL202430189899.0	2024.04.08	外观设计	维持
18.	发行人	充电设备	ZL202420650399.7	2024.03.29	实用新型	维持
19.	发行人	插头	ZL202420646368.4	2024.03.29	实用新型	维持
20.	发行人	一种插座转换器	ZL202420650805.	2024.03.29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和插座装置	X			
21.	海翼智新	光源装置和灯带	ZL202420657125.0	2024.03.29	实用新型	维持
22.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430167886.3	2024.03.28	外观设计	维持
23.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器	ZL202420632053.4	2024.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24.	海翼智新	投影光机及投影仪	ZL202420629913.9	2024.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25.	发行人	一种断路器的安装组件	ZL202420604808.X	2024.03.26	实用新型	维持
26.	发行人	一种转换插座	ZL202420580053.4	2024.03.22	实用新型	维持
27.	发行人	太阳能光板	ZL202430148768.8	2024.03.21	外观设计	维持
28.	发行人	一种控制芯片的供电电路及主控电路	ZL202420542201.3	2024.03.19	实用新型	维持
29.	发行人	入耳式耳机	ZL202420476624.X	2024.03.12	实用新型	维持
30.	发行人	耳帽及耳机	ZL202420444623.7	2024.03.07	实用新型	维持
31.	海翼智新	智能门锁套件	ZL202430116146.7	2024.03.07	外观设计	维持
32.	发行人	充电盒(TWS)	ZL202430110458.7	2024.03.05	外观设计	维持
33.	海翼智新	一种监控设备及监控系统	ZL202420397586.9	2024.02.29	实用新型	维持
34.	发行人	充电桩	ZL202430086460.5	2024.02.19	外观设计	维持
35.	海翼智新	可拆卸加热装置和电动设备	ZL202420295470.4	2024.02.18	实用新型	维持
36.	发行人	电路板和电子设备	ZL202420279969.6	2024.02.05	实用新型	维持
37.	发行人	耳机的充电盒和耳机系统	ZL202420273473.8	2024.02.04	实用新型	维持
38.	发行人	耳机的充电盒和耳机系统	ZL202420280528.8	2024.02.04	实用新型	维持
39.	发行人	耳机的充电盒及耳机系统	ZL202420280519.9	2024.02.04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40.	发行人	集线器	ZL202430077857.8	2024.02.04	外观设计	维持
41.	发行人	清洁装置	ZL202420264405.5	2024.02.01	实用新型	维持
42.	发行人	集尘盒、清洁装置及清洁系统	ZL202420253942.X	2024.02.01	实用新型	维持
43.	发行人	清洁装置	ZL202420256082.5	2024.02.01	实用新型	维持
44.	发行人	储能设备	ZL202430066839.X	2024.01.31	外观设计	维持
45.	海翼智新	照明摄像装置	ZL202420267531.6	2024.01.31	实用新型	维持
46.	发行人	香薰装置	ZL202420225910.9	2024.01.30	实用新型	维持
47.	发行人	数据线(A8001)	ZL202430058393.6	2024.01.29	外观设计	维持
48.	海翼智新	吸奶器	ZL202420226351.3	2024.01.29	实用新型	维持
49.	海翼智新	消散斑光路结构及激光投影设备	ZL202420224948.4	2024.01.29	实用新型	维持
50.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和清洁系统	ZL202420201203.6	2024.01.26	实用新型	维持
51.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及清洁系统	ZL202420199746.9	2024.01.26	实用新型	维持
52.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及清洁系统	ZL202420200543.7	2024.01.26	实用新型	维持
53.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及清洁系统	ZL202420200498.5	2024.01.26	实用新型	维持
54.	发行人	手机支架保护壳	ZL202430024653.8	2024.01.15	外观设计	维持
55.	发行人	充电器的主体(A1680)	ZL202430019144.6	2024.01.11	外观设计	维持
56.	发行人	电池模组	ZL202420031576.3	2024.01.05	实用新型	维持
57.	发行人	充电器(A2683)	ZL202430007146.3	2024.01.05	外观设计	维持
58.	发行人	数据线(A8895)	ZL202430007150.X	2024.01.05	外观设计	维持
59.	发行人	车载支架(A2932)	ZL202430007147.8	2024.01.05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60.	发行人	无线充电站（三合一立方体）	ZL202430006318.5	2024.01.05	外观设计	维持
61.	海翼智新	监控摄像头	ZL202430007679.1	2024.01.05	外观设计	维持
62.	海翼智新	婴儿监控显示屏	ZL202430007676.8	2024.01.05	外观设计	维持
63.	发行人	数据线及电子设备	ZL202420023380.X	2024.01.03	实用新型	维持
64.	发行人	连接器及便携式储能设备	ZL202323608984.5	2023.12.28	实用新型	维持
65.	发行人	储能变流器	ZL202323595142.0	2023.12.27	实用新型	维持
66.	发行人	尘盒、清洁设备及清洁系统	ZL202323596735.9	2023.12.27	实用新型	维持
67.	发行人	吸奶器的硅胶件及吸奶器	ZL202323572206.5	2023.12.26	实用新型	维持
68.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323556814.7	2023.12.25	实用新型	维持
69.	发行人	充电宝	ZL202330851482.1	2023.12.25	外观设计	维持
70.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的主体	ZL202330851745.9	2023.12.25	外观设计	维持
71.	发行人	耳机	ZL202323525701.0	2023.12.22	实用新型	维持
72.	发行人	充电排插（桌面款多端口）	ZL202330846164.6	2023.12.22	外观设计	维持
73.	发行人	基站和智能清洁系统	ZL202323487696.9	2023.12.20	实用新型	维持
74.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的主体	ZL202330828738.7	2023.12.15	外观设计	维持
75.	发行人	手持吸尘器的主体	ZL202330828746.1	2023.12.15	外观设计	维持
76.	发行人	扫地机基站的主体	ZL202330824141.5	2023.12.14	外观设计	维持
77.	发行人	磁吸支架移动电源	ZL202330825296.0	2023.12.14	外观设计	维持
78.	安克智造	打印喷头连接结构及 3D 打印机	ZL202323320479.0	2023.12.06	实用新型	维持
79.	发行人	耳帽和耳机	ZL202323317385.8	2023.12.05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80.	海翼智新	吸奶器	ZL202323320156.1	2023.12.05	实用新型	维持
81.	发行人	一种保护电路及谐振变换电路	ZL202323268856.0	2023.11.30	实用新型	维持
82.	发行人	充电电路以及充电装置	ZL202323239217.1	2023.11.29	实用新型	维持
83.	发行人	开关器件的驱动电路、开关电源	ZL202323241429.3	2023.11.29	实用新型	维持
84.	发行人	一种清洁系统	ZL202323223258.1	2023.11.27	实用新型	维持
85.	发行人	传输电路和电子设备	ZL202323192730.X	2023.11.24	实用新型	维持
86.	发行人	耳机	ZL202323160199.8	2023.11.22	实用新型	维持
87.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	ZL202323151338.0	2023.11.21	实用新型	维持
88.	发行人	清洁装置	ZL202323131816.1	2023.11.20	实用新型	维持
89.	发行人	具有桌板的可移动装置	ZL202323140833.1	2023.11.20	实用新型	维持
90.	发行人	香氛组件及香氛装置	ZL202323122105.8	2023.11.17	实用新型	维持
91.	发行人	限压隔离电路、储能逆变电源及储能逆变系统	ZL202323107004.3	2023.11.16	实用新型	维持
92.	发行人	磁集成器件、谐振转换电路、功率因数校正电路、开关电源和充电器	ZL202323013313.4	2023.11.07	实用新型	维持
93.	海翼智新	投影仪	ZL202330719588.6	2023.11.03	外观设计	维持
94.	发行人	音频电路和电子设备	ZL202322938644.2	2023.10.31	实用新型	维持
95.	发行人	滚刷及自移动清洁设备	ZL202322941412.2	2023.10.31	实用新型	维持
96.	发行人	折叠插脚充电器	ZL202322907250.0	2023.10.27	实用新型	维持
97.	发行人	电源电路和排插	ZL202322860447.3	2023.10.24	实用新型	维持
98.	发行人	耳机	ZL202322848969.	2023.10.23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99.	发行人	板载天线和头戴式耳机	ZL202322817763.2	2023.10.19	实用新型	维持
100.	海翼智新	一种过温保护电路	ZL202322682602.7	2023.09.28	实用新型	维持
101.	发行人	耳机	ZL202322627025.1	2023.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102.	发行人	基站主体	ZL202330613425.X	2023.09.20	外观设计	维持
103.	发行人	无线充电设备	ZL202322564135.8	2023.09.20	实用新型	维持
104.	发行人	扫地机基站主体	ZL202330593328.9	2023.09.12	外观设计	维持
105.	发行人	锁具及盒体	ZL202322349380.7	2023.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106.	发行人	一种插头	ZL202322262585.1	2023.08.22	实用新型	维持
107.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的主体	ZL202330407253.0	2023.06.30	外观设计	维持
108.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基站的主体	ZL202330283264.2	2023.05.15	外观设计	维持
109.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体征数据分析图形用户界面	ZL202430032305.5	2023.05.05	外观设计	维持
110.	发行人	移动电源的主机	ZL202330158912.1	2023.03.29	外观设计	维持
111.	发行人	移动电源的电池包	ZL202330158913.6	2023.03.29	外观设计	维持
112.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污水箱的主体	ZL202330020704.5	2023.01.31	外观设计	维持
113.	发行人	桌面支架扩展坞的主体	ZL202230665955.4	2022.10.10	外观设计	维持
114.	发行人	蓝牙装置、设备系统及其信道切换方法	ZL202211108250.8	2022.09.09	发明	维持
115.	发行人	障碍物检测方法、装置、介质及清洁机器人	ZL202211082989.6	2022.09.06	发明	维持
116.	发行人	清洁设备及其蒸汽控制方法	ZL202211030856.4	2022.08.25	发明	维持
117.	发行人	耳机入盒检测方法	ZL202210770865.	2022.06.30	发明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法、装置、耳机及存储介质	0			
118.	发行人	一种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10638857.0	2022.06.07	发明	维持
119.	发行人	机器人控制方法、装置、机器人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210534959.8	2022.05.17	发明	维持
120.	发行人	地图生成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210528909.9	2022.05.16	发明	维持
121.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210474384.5	2022.04.29	发明	维持
122.	发行人	一种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10413959.2	2022.04.19	发明	维持
123.	发行人、海翼智新	一种门锁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312842.5	2022.03.28	发明	维持
124.	海翼智新	多级行人检测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2210315117.3	2022.03.28	发明	维持
125.	发行人	耳机的后部	ZL202230134425.7	2022.03.15	外观设计	维持
126.	海翼智新	一种监控装置	ZL202210101440.0	2022.01.27	发明	维持
127.	海翼智新	投影仪的镜头面板	ZL202230016239.3	2022.01.11	外观设计	维持
128.	发行人	基于深度强化学习的清洁机器人沿墙方法和清洁机器人	ZL202111503328.1	2021.12.09	发明	维持
129.	发行人	耳机控制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ZL202111017576.5	2021.08.31	发明	维持
130.	发行人	投影画面校正方法及装置和投影仪	ZL202111006287.5	2021.08.30	发明	维持
131.	海翼智新	接口电路以及网络摄像头	ZL202110837587.1	2021.07.23	发明	维持
132.	发行人	一种磁吸无线充电装置	ZL202110801843.1	2021.07.15	发明	维持
133.	发行人	基站和清洁设备	ZL202110266719.	2021.03.11	发明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X			
134.	海翼智新	特征图的池化方法、数据处理方法和计算设备	ZL202110247088.7	2021.03.05	发明	维持
135.	海翼智新	一种音箱系统	ZL202011449654.4	2020.12.09	发明	维持
136.	发行人	一种充电转接机构及电子装置	ZL202011312223.3	2020.11.20	发明	维持
137.	海翼智新	门铃摄像头装置及取电控制方法	ZL202011126206.0	2020.10.20	发明	维持
138.	发行人	自移动机器人及其回充的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2010921643.5	2020.09.04	发明	维持
139.	发行人	集尘器以及清洁装置	ZL202010358949.4	2020.04.29	发明	维持
140.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1910839227.8	2019.09.05	发明	维持
141.	发行人	充电设备以及负载设备	ZL201910309956.2	2019.04.17	发明	维持
142.	发行人	充电装置和包括其的电子产品	ZL201910111262.8	2019.02.12	发明	维持
143.	发行人	一种驱动轮结构以及智能自移动装置	ZL201811052531.X	2018.09.10	发明	维持
144.	发行人	基于深度学习的语音音质增强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2111069826.X	2018.06.05	发明	维持
145.	发行人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音质特性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810583119.4	2018.06.05	发明	维持
146.	发行人	一种线控组件及线控式蓝牙耳机	ZL201810278225.1	2018.03.30	发明	维持

附件四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海翼智新	美国	摄像头	USD1056016S1	2023.07.06	维持
2.	发行人	美国	投影仪	USD1056020S1	2023.08.09	维持
3.	发行人	美国	清洁机器人基站	USD1055435S1	2023.05.26	维持
4.	发行人	美国	折叠式太阳能光伏板	USD1045772S1	2023.03.23	维持
5.	发行人	美国	耳机	USD1055889S1	2023.03.15	维持
6.	发行人	美国	手持式清洗机	USD1046339S1	2023.04.10	维持
7.	发行人	美国	桌面支架拓展坞	USD1040811S1	2023.04.10	维持
8.	发行人	美国	插排	USD1043560S1	2023.03.03	维持
9.	发行人	美国	耳机	USD1047979S1	2023.03.20	维持
10.	发行人	美国	便携式冰箱	USD1035727S1	2023.03.22	维持
11.	发行人	美国	洗地机	USD1055433S1	2023.02.15	维持
12.	发行人	美国	清洁基站	USD1043010S1	2023.04.14	维持
13.	发行人	美国	清洁机器人	USD1055430S1	2023.04.14	维持
14.	发行人	美国	蓝牙音箱	USD1046810S1	2023.03.02	维持
15.	海翼智新	美国	投影仪	USD1033521S1	2022.12.22	维持
16.	发行人	美国	清洁机器人	USD1055429S1	2022.12.23	维持
17.	发行人	美国	耳机	USD1037215S1	2022.11.17	维持
18.	海翼智新	美国	摄像头	USD1040208S1	2023.02.15	维持
19.	发行人	美国	移动储能电源	USD1034457S1	2022.11.10	维持
20.	发行人	美国	耳机管嘴	USD1041454S1	2022.10.11	维持
21.	海翼智新	美国	智能门锁	USD1039943S1	2022.10.12	维持
22.	海翼智新	美国	智能门锁	USD1039942S1	2022.10.12	维持
23.	发行人	美国	耳机	USD1037213S1	2022.09.14	维持
24.	发行人	美国	充电宝	USD1043559S1	2022.08.04	维持
25.	海翼智新	美国	智能门锁	USD1039946S1	2022.08.25	维持
26.	海翼智新	美国	智能门锁	USD1036228S1	2022.08.25	维持
27.	发行人	美国	耳机	USD1036424S1	2022.11.07	维持
28.	发行人	美国	Air duct assembly and cleaning device	US 12059121 B2	2021.12.09	维持
29.	安克智造	美国	打印机	USD1056003S1	2022.08.23	维持
30.	安克智造	美国	打印机	USD1056002S1	2022.08.23	维持
31.	安克智造	美国	打印机	USD1043775S1	2022.08.23	维持
32.	安克智造	美国	打印机	USD1056001S1	2022.08.23	维持
33.	发行人	美国	自动集尘基站	USD1044183S1	2022.09.14	维持
34.	发行人	美国	耳机	USD1036423S1	2022.06.27	维持
35.	海翼智新	美国	安防灯	USD1033511S1	2022.07.26	维持
36.	海翼智新	美国	音响（Soundcore R30）	USD1043619S1	2022.01.28	维持
37.	海翼智新	美国	视频会议终端（A3369）	USD1034745S1	2022.02.16	维持
38.	海翼智新	美国	视频会议终端（A3307）	USD1040120S1	2022.01.18	维持
39.	发行人	美国	扩展坞	USD1055936S1	2021.10.22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40.	海翼智新	美国	门铃	USD1037044S1	2021.11.12	维持
41.	海翼智新	美国	Camera	USD1036528S1	2020.07.13	维持
42.	发行人	澳大利亚	储能设备的主机	202417381	2024.10.11	维持
43.	发行人	澳大利亚	充电桩的主体	202415923	2024.08.22	维持
44.	发行人	澳大利亚	充电桩	202415921	2024.08.22	维持
45.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扫地机基站的主体	202413049	2024.05.16	维持
46.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手持吸尘器的主体	202413048	2024.05.16	维持
47.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清洁机器人的主体	202413047	2024.05.16	维持
48.	发行人	澳大利亚	储能变流器	202416544	2024.09.11	维持
49.	发行人	澳大利亚	储能变流器	202416543	2024.09.11	维持
50.	发行人	欧盟	充电宝设备屏幕图形用户界面	015086154-0004	2024.12.20	维持
51.	发行人	欧盟	充电宝设备屏幕图形用户界面	015086154-0003	2024.12.20	维持
52.	发行人	欧盟	数据坞设备屏幕图形用户界面	015086154-0002	2024.12.20	维持
53.	发行人	欧盟	桌充设备屏幕图形用户界面	015086154-0001	2024.12.20	维持
54.	发行人	欧盟	耳机	015082621-0003	2024.11.21	维持
55.	发行人	欧盟	耳机充电盒	015084282-0002	2024.12.05	维持
56.	发行人	欧盟	耳机充电盒	015084282-0001	2024.12.05	维持
57.	发行人	欧盟	充电设备的状态提示图形用户界面	015076472-0005	2024.10.17	维持
58.	发行人	欧盟	充电设备的状态提示图形用户界面	015076472-0004	2024.10.17	维持
59.	发行人	欧盟	充电设备的状态提示图形用户界面	015076472-0003	2024.10.17	维持
60.	发行人	欧盟	充电设备的状态提示图形用户界面	015076472-0002	2024.10.17	维持
61.	发行人	欧盟	充电设备的状态提示图形用户界面	015076543-0006	2024.10.18	维持
62.	发行人	欧盟	充电设备的状态提示图形用户界面	015076543-0005	2024.10.18	维持
63.	发行人	欧盟	充电设备的状态提示图形用户界面	015076543-0004	2024.10.18	维持
64.	发行人	欧盟	充电设备的状态提示图形用户界面	015076543-0003	2024.10.18	维持
65.	发行人	欧盟	充电设备的状态提示图形用户界面	015076543-0002	2024.10.18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 状态
66.	发行人	欧盟	充电设备的状态提示 图形用户界面	015076543-0001	2024.10.18	维持
67.	发行人	欧盟	无线充电器及其主体	015074806-0003	2024.09.30	维持
68.	发行人	欧盟	无线充电器及其主体	015074806-0002	2024.09.30	维持
69.	发行人	欧盟	无线充电器及其主体	015074806-0001	2024.09.30	维持
70.	发行人	欧盟	无线充电器主体	015070203-0002	2024.08.22	维持
71.	发行人	欧盟	无线充电器主体	015070203-0001	2024.08.22	维持
72.	安克智造	欧盟	UV 打印机的外壳	015086688-0003	2024.12.27	维持
73.	安克智造	欧盟	UV 打印机的外壳	015086688-0002	2024.12.27	维持
74.	安克智造	欧盟	UV 打印机的外壳	015086688-0001	2024.12.27	维持
75.	发行人	欧盟	耳夹式耳机	015082621-0002	2024.11.21	维持
76.	发行人	欧盟	充电器	015086875-0001	2024.12.30	维持
77.	海翼智新	欧盟	安防太阳能摄像头主 体部分	015085604-0001	2024.12.17	维持
78.	发行人	欧盟	耳机（开放式耳挂 TWS）	015082621-0001	2024.11.21	维持
79.	发行人	欧盟	无线充电器的主体	015083079-0002	2024.11.25	维持
80.	发行人	欧盟	无线充电器的主体	015083079-0001	2024.11.25	维持
81.	海翼智新	欧盟	户外电池云台摄像头 主体	015086855-0001	2024.12.30	维持
82.	发行人	欧盟	充电头	015081872-0001	2024.11.15	维持
83.	发行人	欧盟	智能电表的主体	015076125-0001	2024.10.15	维持
84.	发行人	欧盟	充电扩展底座主体部 分	015076437-0001	2024.10.17	维持
85.	发行人	欧盟	带照明灯的便携式电 源的外壳主体	015086598-0001	2024.12.27	维持
86.	发行人	欧盟	带照明灯的便携式电 源的外壳主体	015086392-0002	2024.12.23	维持
87.	发行人	欧盟	带照明灯的便携式电 源的外壳主体	015086392-0001	2024.12.23	维持
88.	发行人	欧盟	清洁机器人及其盖体	015076375-0001	2024.10.16	维持
89.	发行人	欧盟	基站及其主体、水箱	015076616-0002	2024.10.18	维持
90.	发行人	欧盟	基站及其主体、水箱	015076616-0001	2024.10.18	维持
91.	发行人	欧盟	移动电源主体	015082536-0001	2024.11.20	维持
92.	发行人	欧盟	智能插座	015075990-0001	2024.10.14	维持
93.	发行人	欧盟	无线充电器（三合 一）	015068514-0001	2024.08.02	维持
94.	发行人	欧盟	充电器（A2683）	015065702-0001	2024.07.05	维持
95.	海翼智新	欧盟	音箱	015065948-0001	2024.07.09	维持
96.	发行人	欧盟	移动储能设备的主体	015074539-0001	2024.09.27	维持
97.	发行人	欧盟	充电器的主体 （A2345）	015065488-0002	2024.07.04	维持
98.	发行人	欧盟	储能设备	015075790-0004	2024.10.11	维持
99.	发行人	欧盟	储能设备	015075790-0003	2024.10.11	维持
100.	发行人	欧盟	储能设备	015075790-0002	2024.10.11	维持
101.	发行人	欧盟	储能设备的主机	015075790-0001	2024.10.11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02.	发行人	欧盟	无线充电站（三合一立方体）	015065488-0001	2024.07.04	维持
103.	发行人	欧盟	充电桩的主体	015069721-0002	2024.08.16	维持
104.	发行人	欧盟	充电桩	015069721-0001	2024.08.16	维持
105.	发行人	欧盟	充电器的主体（A1680）	015065702-0004	2024.07.05	维持
106.	海翼智新	欧盟	充电器的主体（A1680）	015065702-0003	2024.07.05	维持
107.	发行人	欧盟	储能变流器	015073034-0002	2024.09.12	维持
108.	发行人	欧盟	储能变流器	015073034-0001	2024.09.12	维持
109.	发行人	欧盟	耳机充电仓内部的支架	015068470-0001	2024.08.02	维持
110.	发行人	欧盟	移动电源	015065702-0002	2024.07.05	维持
111.	发行人	日本	移动电源及其主体	1780537	2024.06.21	维持
112.	发行人	日本	移动电源及其主体	1780551	2024.06.21	维持
113.	发行人	日本	移动电源	1779731	2024.06.24	维持
114.	发行人	日本	充电盒（TWS）	1784847	2024.06.14	维持
115.	发行人	日本	充电盒（TWS）	1784846	2024.06.14	维持
116.	发行人	日本	耳机的主体（TWS）	1784450	2024.06.14	维持
117.	发行人	日本	无线充电器（三合一）	1787703	2024.06.26	维持
118.	发行人	日本	充电器（A2683）	1784851	2024.06.21	维持
119.	发行人	日本	充电器的主体（A2345）	1784850	2024.06.20	维持
120.	发行人	日本	储能设备	1787695	2024.06.14	维持
121.	发行人	日本	扫地机基站的主体	1779140	2024.05.13	维持
122.	发行人	日本	充电器的主体（A1680）	1787700	2024.06.24	维持
123.	发行人	日本	充电器的主体（A1680）	1787699	2024.06.24	维持
124.	海翼智新	日本	智能投影仪	1778100	2024.03.28	维持
125.	海翼智新	日本	投影仪	1778098	2024.03.27	维持
126.	发行人	日本	充电排插（桌面款多端口）	1782973	2024.05.23	维持
127.	发行人	日本	无线充电器（A2557）	1780507	2024.04.08	维持
128.	发行人	日本	无线充电器（A25M1）	1780506	2024.04.08	维持
129.	发行人	日本	耳机	1779131	2024.03.27	维持
130.	发行人	日本	耳机充电仓内部的支架	1784859	2024.07.30	维持
131.	发行人	日本	移动电源的主体	1787698	2024.06.21	维持
132.	发行人	日本	扫地机基站的主体	1779103	2023.12.08	维持
133.	发行人	日本	清洁机器人及其主体部分	1777529	2023.12.11	维持
134.	发行人	日本	移动电源	1775495	2023.11.02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 状态
135.	海翼智新	日本	投影仪	1782921	2022.11.18	维持
136.	发行人	英国	耳机	6406315	2024.11.21	维持
137.	发行人	英国	耳机充电盒	6409304	2024.12.05	维持
138.	发行人	英国	耳机充电盒	6409303	2024.12.05	维持
139.	发行人	英国	充电设备的状态提示 图形用户界面	6413506	2024.10.17	维持
140.	发行人	英国	充电设备的状态提示 图形用户界面	6398691	2024.10.17	维持
141.	发行人	英国	充电设备的状态提示 图形用户界面	6398690	2024.10.17	维持
142.	发行人	英国	充电设备的状态提示 图形用户界面	6398689	2024.10.17	维持
143.	发行人	英国	充电设备的状态提示 图形用户界面	6398688	2024.10.17	维持
144.	发行人	英国	充电设备的状态提示 图形用户界面	6398687	2024.10.17	维持
145.	发行人	英国	无线充电器及其主体	6394309	2024.09.30	维持
146.	发行人	英国	无线充电器及其主体	6394308	2024.09.30	维持
147.	发行人	英国	无线充电器及其主体	6394307	2024.09.30	维持
148.	发行人	英国	无线充电器主体	6386302	2024.08.22	维持
149.	发行人	英国	无线充电器主体	6386301	2024.08.22	维持
150.	安克智造	英国	UV 打印机的外壳	6414316	2024.12.27	维持
151.	安克智造	英国	UV 打印机的外壳	6414315	2024.12.27	维持
152.	安克智造	英国	UV 打印机的外壳	6414314	2024.12.27	维持
153.	发行人	英国	耳夹式耳机	6406314	2024.11.21	维持
154.	发行人	英国	充电器	6414783	2024.12.30	维持
155.	海翼智新	英国	安防太阳能摄像头主 体部分	6411897	2024.12.17	维持
156.	发行人	英国	耳机（开放式耳挂 TWS）	6406313	2024.11.21	维持
157.	发行人	英国	无线充电器的主体	6407223	2024.11.25	维持
158.	发行人	英国	无线充电器的主体	6407222	2024.11.25	维持
159.	海翼智新	英国	户外电池云台摄像头 主体	6414781	2024.12.30	维持
160.	发行人	英国	充电头	6450100	2024.11.15	维持
161.	发行人	英国	充电扩展底座主体部 分	6398608	2024.10.17	维持
162.	发行人	英国	带照明灯的便携式电 源的外壳主体	6414241	2024.12.23	维持
163.	发行人	英国	带照明灯的便携式电 源的外壳主体	6413502	2024.12.23	维持
164.	发行人	英国	带照明灯的便携式电 源的外壳主体	6413501	2024.12.23	维持
165.	发行人	英国	移动电源主体	6406060	2024.11.20	维持
166.	发行人	英国	无线充电器（三合 一）	6382298	2024.08.02	维持
167.	发行人	英国	充电器（A2683）	6376693	2024.07.05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 状态
168.	海翼智新	英国	音箱	6377217	2024.07.09	维持
169.	发行人	英国	充电器的主体 (A2345)	6376271	2024.07.04	维持
170.	发行人	英国	储能设备的主机	6397289	2024.10.11	维持
171.	发行人	英国	无线充电站（三合一 立方体）	6376270	2024.07.04	维持
172.	发行人	英国	充电桩的主体	6385211	2024.08.16	维持
173.	发行人	英国	充电桩	6385210	2024.08.16	维持
174.	发行人	英国	充电器的主体 (A1680)	6376695	2024.07.05	维持
175.	发行人	英国	充电器的主体 (A1680)	6376696	2024.07.05	维持
176.	发行人	英国	储能变流器	6390480	2024.09.12	维持
177.	发行人	英国	储能变流器	6390479	2024.09.12	维持
178.	发行人	英国	移动电源	6376694	2024.07.05	维持

附件五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硬件产品测试管理系统[简称：PTM]V1.0	海翼软件	2024SR1472208	软著登字第 13876081 号	2024.10.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产品合规管理系统[简称：PCM]V1.0	海翼软件	2024SR1407383	软著登字第 13811256 号	2024.09.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面向扫地机的应用框架系统 V1.0	海翼软件	2024SR0927986	软著登字第 13331859 号	2024.07.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扫地机地图管理系统 V1.0	海翼软件	2024SR0924858	软著登字第 13328731 号	2024.07.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AnkerSoilx 管理平台 V1.0	安克智才	2024SR1816437	软著登字第 14220310 号	2024.1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索赔平台 V1.0	安克智才	2024SR1806815	软著登字第 14210688 号	2024.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上架 listing 平台 V1.0	安克智才	2024SR1881159	软著登字第 14285032 号	2024.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